

民治

1

本片卷自

1923年

10

期

至

1926年

23

期

1923

年

10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治

第十期

要目

市村自治誌

雲南市村運動的高權

對於市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市村自治的實施

農村自治的道路

保育政策之市村自治

市村自治雜譚

裁廢縣參事會芻議

32
7733

本刊徵文辦法

一本為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返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十期目次

雲南市村運動的商榷.....榮廬

對於市自治委員會的懷疑.....平民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平民

市村自治的實施.....張士鏞

農村自治的道路.....无元

保育政策之市村自治.....仲平

市村自治雜譚.....一得

裁廢縣參事會芻議.....紫瑜

雲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和解會規則草案

●會務

馬龍分會職員會員姓名錄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市村自治號

32
7733

民治

第十期

要目



雲南市村運動的高權

對於市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市村自治的實施

農村自治的道路

保育政策之市村自治

市村自治雜譚

裁廢縣參事會芻議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爲公開之態度，凡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標語、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 第十期 目次

雲南市村運動的商榷.....	榮廬
對於市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平民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平民
市村自治的實施.....	張士鏞
農村自治的道路.....	无元
保育政策之市村自治.....	仲平
市村自治雜譚.....	一得
裁廢縣參事會芻議.....	紫瑜
雲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和解會規則草案.....	
●會務	
馬龍分會職員會員姓名錄	

鎮雄分會致本會擬收選會長函

郵入會函

本會覆鎮雄分會函

思茅縣分會成立

雲南市村自治運動的商榷

(榮感)

民治是自下而上的不是自上而下的

中國這幾年來民治的呼聲，雖是洋洋盈耳；但是能認定這條原則，實力去進行的，遍察各省政治上的表現，實在尋不出一個例來。那實行關門主義的山西，打着『用民政治』的旗幟，一般人便推他是模範省分，其實只能用民，不能民用；便是一種『媽媽政策』的官治，那佩稱民治呢？惟有雲南年來的市村自治運動，確是自下而上的運動，記者並非因為是一個本地人說出『夜即自大』的話。中國積年來民治精神的具體表現，除了雲南市村自治運動而外，實在沒有別的可以够得上說。雲南的市村自治運動，在中國自治史上，實是開了一個新紀元，要算是破天荒的創作。現已擬定市村自治條

雲南市村自治運動的商榷

例草案二種，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草案及市村和解會規則草案各二種，記者於尚未公布以前，特進數言，以商榷於當代有識之君子。

(一)此次運動市村自治，原為舊日的縣自治，有虛名而無實際。自治公所，大都為當地劣紳土豪所把持，以包攬詞訟，魚肉鄉里為能事。或者挾自治的名義，侵奪教育實業經費，人民未受自治的利益，已先得自治的害處。所以非將有名無實的縣自治撤廢，而代之以市村自治不可。因為縣是市村的組成一市一村能自治即是全縣能自治既辦市村自治即無再辦縣自治的必要有人說：市村自治機關，僅能辦理與一市一村有關係的事宜，其與全縣有關的事宜，

雲南市村自治運動的商榷

即應特設縣自治機關辦理，殊不知事宜因區域而定，縣的區域，即由全市村區域所集成。若果與全市村區域有關係的事業，如縣立中學，及縣道等，儘可組織市村聯合辦理。若以爲市村散漫，不能無統屬機關，以盡監督之責。縣知事爲一縣最高監督長官，儘可歸他統屬，尤覺順利。所以縣議事會參事會，實沒有存在的餘地。**市村自治推行的那一天即應把縣自治完全取消**，這是應商榷的第一層意思。

(二)此次雲南草擬市村自治條例。於各市村自治團體上，別設一個自治委員會；在立法者的意思，頗想借這個機關做督促指導的主體。可是仔細一想，這個機關，實勿存在的必要。現在市村自治團體，應辦的事務，不外實業教育團務警務各項。可是這幾項的督促指導，已經

二

有了特別的主管機關，教育局，實業局，團保局，警察局，一負了專責。必多設一重監督機關，多加一番束縛呢？**自治是要自下而上是要人民實際生活上感受不要纔會發生的不是多設兩重監督機關拿一紙空文或抬着嘴巴講幾句話可以產生出來的**。省此次市村自治的運動，惟一的精精神，是在打破舊制度的監督自治，而代之以一級制的自動自治，立法諸公，應該抱定此種根本精神，以快刀斬亂麻的手段，爲至前的創作。這種委員會，實是一種駢技，爲劣紳土豪多關一個噎飯所。況且各項自治事宜，既有主管的局所，又有參事會，又有市村自治委員會，監督愈多，主意愈多，一國三公，何所適從？其流弊豈但職責衝突，經費虛糜呢？我以爲這個委員

會，實在。無成立的理由。這是應該商榷的第二層意思。

以上兩點，我認爲與自上而下的民治精神，不免有點違背。還是沿着從前上下級的自治，還是沿着從前監督制的自治。招牌雖然變更，葫蘆裏的藥還是那樣，這又有何效益呢？我以爲雲南既有此種根本上的大覺悟，即應爲澈底的研究，以創造的精神，制定嶄新的條例。不但從前抄襲日本的縣自治章程，不能拘束我們；就是來自歐美的道地貨，也是不盡可以取法的。現在自治的潮流，固然應該注重全民主義。

但全民大多數是無知識的，**還是注重職**

業選舉比較安全 又人民政治上的組織能力，非常薄弱。我們拿政治給人民去嘗試，固不免有小兒弄火的危險；但是杜威博士說的：『學游泳須到游泳池裏面去，不是得關着

雲南市村自治運動的商榷

們在地板上可以學得成的。我們究竟應該怎樣拿政治做工具去涵養人民的組織能力呢？更是一個重大的問題。

（這兩種精神鄙人所擬的雲南省憲草案，極爲注意，可參看本誌第七期，）我讀了市村自治條例草案。覺得這兩種精神，似乎立法諸公，沒有把他運用盡去，也是我很懷疑的地方。特提出來說幾句，也許不無參考的價值呢！

二十二年十月一日

商榷

對於市村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對於市村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轉載民
治日報

四
(平民)

雲南的市村自治條例快要頒行了，大家望得眼穿穿的市村自治快要實現了。這不是雲南千七百萬同胞的絕大幸福麼？我們是何等愉快啊！有人說市村自治在中國是破天荒的，必得一種完善的法規來輔佐，他的成效總能與我們的希望相符，這回所產出的條例，是否完善？在這未發表的時候，我們固然無從察知，也就不能依據他來判斷市村自治將來的成績。但是以三十餘員學識經驗宏富的委員，經了十餘次長時間的討論，然後草成這種條例，我們相信一定是完美無疵的了。看他們前幾次所討論的各要點，都到了至精至微的地方，並且很有些新精神表現出來。我們最滿意的，尤其是於各市村自治團體上設立市村自治委員會以指導督促市村自治之進行一點。大概在這創始時候，人民

多不曉得市村自治是什麼；就是曉得了，也不免把他看同縣自治鄉自治一班的無聊，以為這不過是供劣紳土豪的假借，用作金字招牌來施行魚肉鄉里武斷鄉曲的伎倆罷了，於老百姓有什麼裨益呢？更退一步說：，他們就是明瞭了市村自治是與縣自治判然不同，打破了輕視自治的觀念，也肯盡幾分熱忱在自治事業上，在這人民程度幼稚的時候，究應如何進行，也不免茫然無知要是不有一個居渡御繁的機關來指導督促他，那麼這市村自治的成績，恐怕會成爲泡影。所以我們以爲既然設了這個委員會，以上的種種窒礙，就可以不成問題，將來市村自治的成績卓著，可以想像得一大半了，這是我們十二分滿意的地方。但是轉念一想：，這個委員會既是爲指導督促市村自治進行之

便利起見而設；那麼就是立在各市村自治團體的上面爲一種直接監督機關他的權責確和縣自治機關差不多，有了市村自治委員會，縣參事會就等於駢枝。前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討論到這點，有好幾位委員就主張裁廢或改組織參事會，這是很澈底的辦法，我們是極端贊成的。又就他的職權上來說：雖然很多，列舉之當不下十四五項；但是設立是會的目的，既在指導督促市村自治之進行，還要算市村自治團體監督事務之指導督促一項爲最重要。我們仔細一想：市村自治團體應辦的事務固然也很多，可是在目下所做得到而又比較重要的，要不在教育實業團保警察等。委員會所應指導督促的，也不外這幾項。而這幾項的指導督促，已經有勸學所實業所團保局警察局等各專責承。今既界委員會這種職權，勸學所等不是成了贅

對於市村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疣麼？聞前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中，有某委員會建議：將勸學所等容納於委員會中，這也是事實上不得不如此的，我們也是極端贊成的。果能照這樣組織，委員會就能切實盡指導督促的責任，將來市村自治的發達，可操左券，不用占卜了。

可是現在的委員會，並不是照這樣組織，却是在縣參事會及勸學所等外，另自成立一個監督市村自治團體的機關，使市村自治團體多重監督。在被監督的方面，固然不生問題。多重監督，或許更鼓舞他們的競進心，未始不是一種好制度。而在監督的自身，以幾個機關來做同樣事務，不但職權上易起爭端，人才經費也就太不經濟。說到這點，我們對於這個委員會，又不覺十二分的懷疑，將從前的信仰完全推翻了。待我把懷疑的要點寫在下面！

對於市村自治委員會的懷疑

一職責上的懷疑 委員會和縣參事會勸學所等，職責雖同，門戶各別，萬難使他們携手合作，不相傾軋。假使他們不論那一方面能持消極主義，將責任委卸把別的，還無大妨碍。要是為權利關係，各抱積極主義為權限上之爭攘，紛擾就不堪設想了。

二人員上的懷疑 自治是人民自己來辦自己的事，感于某種事務的必要，乃設某項人員去辦理，絕對不容冗員混在裏面。像這樣以同一的事務而設幾個機關，是明教他們互相推諉不負責任了。這不造冗員麼？

三經費上的懷疑 歷來各地方的自治經費，多被勸學所等所瓜分，縣自治恢復後，已常為款項上的爭執，就是幸免了爭執，也不免同嗟自治經費的拮据，現既設置此項委員會，會中各職員又係取有給制，所需經費必較從前增多二三

倍，試問從何地去籌措？

四人心上的懷疑 從前的自治機關，對於人民已完全失了信仰，稍具學識的人民，無一個不存輕視自治的心理。現在要設立這個市村自治委員會，本來是為指導督促市村自治之進行，換句話說：就是要使人人都饒有辦自治的興趣，不要再存輕視的心，共同去促進市村自治的發達，既是這樣，而更保留那些冗費機關來虛糜經費，不是使人民越更唾棄自治而不屑顧麼。說什麼促進呢？

有這幾個原因，所以我們對於這市村自治委員會雖然認為必要的設置，也是要使他不要空設，不致使我們懷疑，就非將縣參事會裁廢，并將勸學所等客納在裏面不可，不知窳窳諸公以為怎樣。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轉載民報(平民) 治日報

吾滇此次舉辦市村自治，在中國為破天荒之創舉，洵促進民治主義發達之一種具體的表現，為全國自治聲中開一新紀元。使非唐省長之醉心民治，何能有此豪舉。非唐省長之毅力超軼，何能出此改革。吾民幸民治發達有日，地方福利可期，不禁欣欣然有喜色而相告曰：吾滇自此當可模範全國，建民治光輝，與護國護法旗幟相映於昆湖間也。及聞委定擬訂也有自治條例之委員，擇一時名宿，富於地方自治之學識經驗者，又不禁三與譁雜，欲伴相告曰：得人如此，將來必有最美好最適宜之市村自治條例出現，足慰吾民渴望，不待筮龜矣。迨開會後歷時所討論諸要點，皆別具一番新精神，足以打破舊習，喚起新機，尤堪為民治前途慶，委員會真不負唐省長重託，及吾民渴望矣。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獨怪於上下兩級間，觸鬪過慮，疑其非而不能直指其非，明其謬而不敢揭破其謬，如議定於市村上設市村自治委員會，以指導督促市村自治之進行，頗有全民政治意味，乃制之最善者。惟此項委員會，其職責不限於一市一村之事，乃為促進各市村自治事業之發達而設者，即無異一種縣自治機關。既有市村自治委員會，即應打破上下級之說，將縣參事會裁廢，以免駢枝。再則自治事宜中之最重要者，既不外教育實業團保警察等，委員會所應指導督促者，亦不外此數種。而此數種者，舊已設有勸學所實業團團保局警察局等。分司其事。委員會雖名為指導督促，究不免等於虛設。豈承認委員會為必要，此等半官式之勸學所實業團團保局警察局等，即應一律歸併於委員會中，以收澈

第

十

期

底之效。夫然後委員會乃得曲盡督導之能，委員會之精神始克顯著，此最易明辨者。乃擬定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中，對此極關重要之問題，能提議而不敢表決，能辨知其事實上應當如是，而不敢明定於條例中。慮前顧後，拘拘以保全舊制為得策，一則曰：省長係委制市村自治條例，非委以取消縣自治。再則曰：市村自治條例無論就法理上事實上言，皆不能與縣自治章程相抵觸。三則曰此事已牽動教育實業兩司，恐省務會議不能通過，卒使此最有聲色之議案，化為煙霧豈不可惜。夫既有市村自治委員會，又保存縣參事會，更保存勸學所等，形式上已成駢枝。尙無甚關係，而實際上以同一事體，而設數重機關，或爭權，或推諉，二者必居其一，皆非所以發達自治事業之道，裁之併之，誰曰不宜。而委員會竟甘為縣自治章程

所極格，而曲予庇護，誠見可欽，毅力則怯。吾民對之當以各委員為諒有餘而魄不足，各委員當不以吾民為過言。唐省長以創造之事託諸委員會，委員會乃以因襲成之，未免甚負唐省長委託之盛心矣。此吾民所以大感不滿，欲無言而不能已於言也。

夫市村自治，在中國為僅見之創舉，前已言之矣。既為創舉，則制定條例，即應出之以創造精神，俾產生一種嶄新的條例，足以模範全國，供厥取法。非但舊之縣自治章程不足拘，即歐美各國舊制亦不足拘也。法律原係隨時代進化而翻新，非一成不變者；若謂縣自治章程不能變更，則城鄉自治亦無庸變更矣。唐省長惟不滿意於城鄉自治，故也之以改革。既改城鄉為市村，則市村自治純係創的非因的，已勿待

贅。既係創的，即應加以澈底之研究，以推行

之便利與否爲前提。他之與何方面有無衝突。則屬後來問題，此時非所當顧。況市村爲縣之分析。縣即市村之集體，市村與縣，固息息相關，不容分離者，言市村而欲不涉及于縣，亦事實上所難能。市村能爲組成縣之基礎，自較縣爲尤要，苟有利于市村自治事業之進行，即推倒縣自治何妨。果市村自治發達，縣自治自在其中，何必拘拘以保存縣自治爲良策。唐省長雖非委以取消縣自治，但僑委以制定市村自治條例矣，則縣自治應否取消，尙待諸委員會研究。果縣自治于推行市村自治而無碍也，即無取消之必要，若既發生滯碍，當然可以取消，而竟以唐省長爲詞，是不知唐省長者也，此第一說之不能存立也。

市村自治條例，不能與縣自治章程接觸，固屬法理之常，然亦非絕對不可易者。即憲法言

對於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之不滿

：省憲與國憲抵觸時，苟無碍于國家之統治，足利省事業之發展，而間接促進國家繁榮者。亦可修正國憲，憲法原有剛性柔性之別，剛柔性主義者，即爲便于修正其不適用之處也。憲法且然一章程何獨不然。縣自治章程，既非一成不變者，即有抵觸，但能便利市村自治事業之推行，何不可修正縣自治章程。況自治既係由下而上的，即使縣之一級果當保存，亦應先市村而後縣。舊之縣自治章程，當然在打消之列。必俟市村自治條例制定後，然後根據之而制定縣自治章程，乃于自治原理不相悖謬，而況修正乎。此第二說之不能存立也。

歸併勸學所實業所等於市村自治委員會中，形式上似變更教育實業行政爲內務行政，不免牽動教育實業兩司。其實內司爲間接監督機關，無論歸何處辦理，事務既同，監督權仍未稍變

。若謂自治屬內務行政，只能歸內務司監督，未免膠柱鼓瑟。自然則歸併勸學實業兩所，于監督機關，絲毫不生問題。所謂省務會議不能通過者，未免過慮。況現今上下皆注目于市村自治，此項條例果利於市村自治事業之推行，足以發揚民治精神，省務會議方難視之不暇，何不通過之有，此第三說之不能存立也。由上以觀，委員會所慮三事，皆無充分理由，實出于怯懦使然。卒遣市村自治條例以自璧之玷，殊屬可惜。各委員皆一時明達之士，而削造力竟薄弱如此，未免深負唐省長所重託矣，吾民以直接利害所關，不能不大聲疾呼，為委員會盡一言之警也。

市村自治的實施

張士傑

國內談自治的聲浪，已經喧騰好幾年了，在最先有所謂省自治和縣自治的宣傳，但這種自治的內容非常複雜，實非一兩個官僚所能包辦的，所以不得不改換從前的態度，一變而談市村自治，將自治的範圍縮小，使人民得有自治之全權，自行處理市村的一切事務，這種自治固然名副其實，比較着稍有一點進步。然當此武人盤據之時，又少健全的市民和村民，一有政治觀念的！要是急求表現，難免不遭武人官僚的利用。這種運動我相信此刻也不過是在宣傳時期；距成功時期尚遠，我們雖明知這種宣傳的較率很小，可是不能因噎廢食，置之不論，一點一滴的改造，勉力為之，對於思想上，還是很有益處，因此故敢置一喙而談市村自治實施法，今請撮其大要而論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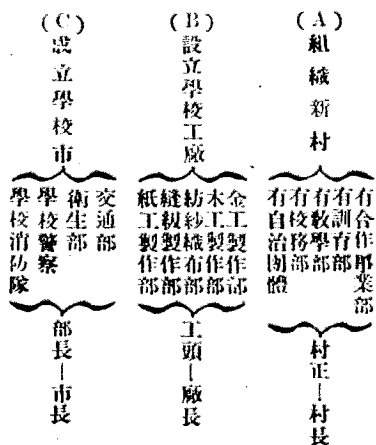
市村自治與實施

(甲)市民和村民的養成

民治國家必須有良好的公民，具豐富的常識和政治上的興趣，能應用理智處理自身和羣衆的事業，並能實行監督行政，才能表現真正民治的精；像如我國人民，受幾千年的專治淫威，個性早已埋沒，在腦經中早已墮定一種貴官輕民的思想，以為國家大事蔬食者不當過問，甚麼民治，甚麼自治是毫無一點觀念。加之現代貪官污吏的黑暗勢力，充滿了全社會，一般無知的小百姓，早已被他們蹂躪得骨肉離散，衣食不全，在這黑暗裏面討生活的人，試問那個敢出來認自己是主人和官僚作對！即稍有知識的人士又不敢公然破壞偶像，另想建設，所謂有覺悟者，不過是如鳳毛麟角，且其自身勢力，非常單弱，又安能有所作為。故自辛亥

革命偶然成功以來，帝制餘孽，得大逞其野心而無人過問，由此看來，可以說健全公民十分缺乏，所以不能實現共和國的真正組織，此時來談自治，真是夢想！故我們覺得在將行市村自治之先，宜急速訓練人材，在將來或可稍有希望，但欲訓練良好的市民和村民，舍普及教育則不能為功，而現時之教育，又處在風雨飄搖之中，經費無著，且教育界自己，既無獨立的精神，又無良好的組織，閉辦學校之目的，不過是替他人裝點門面，所造就的人材，一離學校，大半就變成官僚的助手，像這樣的教育，不諳只是虛靡公費，還要害國害民。我們處此十分危急之時，尚有一線的希望，也就是要靠教育界的人物敢快覺悟，改換方針，另起爐竈，造出良好市民村民的羣衆，以應社會的需要，故以後的教育都應當有以下的表現：教育

家要有獨立的精神，自行酬款開辦學校，每學校裏面都應當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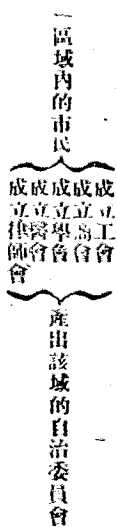
學校裏面照這樣組織，不惟可以將來學與治生連絡起來，並能將學校做成一個社會的縮影，學生在學校數年，就可以學得許多公民常識，將來出了學校，馬上就能解決生活問題，應用所獲得的經驗，應付環境，市村自治就不難實現。

(乙)市村自治的組織

一方面有了造就人才的地方，他方面又要先有一種組織，以達實施的目的，我國人口雖多，不過是如一盤散沙，其原因是為國民的羣性不發達，無論所作何業，多喜獨力經營。這種國民性，在君主時代，固然見不出甚麼缺點，若處在民主國，舉凡一切政治上的改良與設施，苟無團結力做羣衆的運動，則一定不會成功，國家大權就會落到強有力者的手裏，雖號曰民主國，依然成爲寡頭政治，故我以為欲實施市村自治，若不在先有一種強固的組織，使之互於連絡，發展其羣性，則不會有良好的希望。我對於每一都市的理想組織，是將來地方劃分區域，在一區域以內，又以職業團體的單位，組織各種公會，選出會長，由各會長組成該區域的自治委員會，辦理該區域的自治事務，

市村自治與實施

今再列表於下以明之：



自治委員會在最低限度要做出以下的事：

- (一) 促進各種職的進步。
- (二) 救濟該區域內的失業者。
- (三) 防止資本家的掠奪。
- (四) 裁判訴訟。
- (五) 維持治安。

以上係都市的組織；至於說到農村，當此地主掠奪的時期，農民生活十分疲斃，愈有組織的必要，以我國的國情而論，農民占全人口百分之八十，其位置的重要，可想而知，近來農村因受兵禍與匪患的擾亂，早已經失去治安，因之牽動全社會，亦呈不安的狀態。且在最近又

市村自治與實施

起了一動變化，就是都市中的工業發達，工業出品十分昂貴，一般農民實無高價售賣農作物賤價買工業品的可能；故凡一村的勞動平民，都應當急速結合起來，有以下的組織：

有自作農會	產出該村自治委員會選村長亦可
有佃農協會	
有雇農協會	

一村的村民
有佃農協會
有雇農協會
有自作農會

村自治委員會所應做的事是：

- (一) 設農業試驗場改良農業。
 - (二) 組織販賣合作以防豪商操縱。
 - (三) 組織消費合作。
 - (四) 防止地主的掠奪。
 - (五) 辦理治安事務。
- (丙) 實現運動

要實行市村自治，有了教育的宣傳和良好的組織，就可以有成功的希望，市村的各種團體

四

結社，當連絡成一氣，組織較大的團體，就可以共同去做自治實現，而謀自治的發展：

- (一) 劃分市村之權限。
- (二) 自訂市村自治條律自謀治安。
- (三) 連合起來自定省憲自組政府。
- (四) 防止無職業者執政。
- (五) 選護民官保障民權。

以上係我个人對於市村自治實施的意見，在夜間閒時寫出，自問對於市村自治，本無深造的研究，不敢自信說理已十分圓滿，尙希熱心此問題者，再作精深的研究，則市村自治前途，庶幾有望。

農村自治應由的道路

无元

農爲經濟根本動力之一，欲謀一國的富強，必宜於農村有相當的改造。我國數十年來高唱改良農業，振興農產的可謂極盛一時。但在都會中搖筆空談，就摸不着改造的下手處，以爲只消提倡什麼造林呀，植棉呀，隨便一兩件事，就可以算得改良農業；殊不知即使這所提倡的一兩端農事。驟然發展起來，而且達到最高點，也不過最多解了一小部分物力的圍；其於國民經濟上并無何等增進。因此之故，數十年來農業還沒有絲毫進步；且因兵燹的結果，或反退化了！我們今天才覺得改良農業，必先改造農村。因爲農村不改造，則農民的知能不增；以不進步的人從事農業，農業當然不能進步了！世界實業的趨勢，無不以資產集中爲發展將基楚。就是社會主義的國家，亦何嘗不

農村自治應由的道路

謀資產的集中，亦何嘗不求其實業的發展！只要我們親身觀察今日中國農村情形，我想，沒有不覺得今日中國的農村，其簡單，其微弱，其散漫，是完全不適於發展農業，不適于世界趨勢的罷？而且今日中國自治的推行正盛，欲謀一縣縣得自治之實而勿空負自治之名，則以中國農村之多，農民之衆，則農村自治之爲縣自治中最大問題夫何待言。我以爲今日的農村自治，應該有遠大的目標，樹發展農業之根本；不應僅僅有奉行上命的鄉村自治會一類的東西，對於農村毫無裨益。所以農村自治與農村改造實是一事，我們要趁此時機立一個發展農業的基礎。

農村改造也不是一件，簡單的事，其種種方法，視各農村的現狀而不同。我這裏所陳述的

農村自治應由的道路

，不過是抽象方面的幾條必由的道路。我們若想看個適于世界實業趨勢，便于發展農業的農村，則我們改造我們的農村即不得不由此等道路而入。

一、農村自治須有完善的活動的組織，中國現時的農村，無論大小，都沒有組織。有之，不過是應付外村，或應付公事，或排解事情的臨時結集，與農事及生活具不相干。這樣的農村之中，各家各自做各的工，各自得其收穫，各自養其生。富農雖有田地，而人力不及，難于發展。中農僅兢兢能維持生計，再無發展的力量。貧農則簡直無力生活，以我所見，多有以挑擔等類苦工養其生者。這樣的農村，縱使過下去幾千萬年，大家一定還是苦的，農事還是不能進步。因為其中的人力與物力都不得盡其用，不得宏其效。今日的農村自治者應

六

當首先懂得這一點，把農村改造成一個有組織的農村，使富農，中農，窮農得相需用，盡其物力與人力，以謀其生活上之互助，以圖農業之發展！這種組織，必須本分工互助的道理，把農村事業詳細分類，就地方情形，謀次第舉辦。大約一百家一上的農村，即可立農村自治局一。分出農林股，畜牧股，種植股，蠶桑股，……等等，各股專心籌辦關於全村的彼項事情，如蠶桑股本村現有私家養蠶栽桑的成績如何，當予以何等勸告及獎勵；本村關於蠶桑事業的發展應當如何籌集資本，如何圖規模宏大；都是應該籌劃的事。其餘各股類推。要能够有這樣的組織，尤能使一家無力獨辦的事一樣樣地具舉；才能開出許多生活之路，使貧農不致阻礙一村的發展；才能增進一村的幸福。雖然不能建設共產的農村，這互助的農村

制度確是急待建設的。

二、農村自治須著重合作事業。中國現在的農村生活，實在是非人的生活，實在可憐得很。要想增進農人生活，固然有待乎農業的發展。但農人生活不漸次增進，則農業的發展也是無望的。今日的農家各謀各的生，各用各的工具，各吃各的飯，各買各的什物。終日勞力所得不多，而生活必須之資又日漸漲價，於是眼睜睜地都陷入穹途。補救之法，惟有提倡協作。生產合作及消費合作都屬必須。農村自治局應設協作股專司此事。關於生產合作，如計算生產物所費時力，人力，資本，估定其價格，使出售之時，農民不致有一個人吃虧。只要使農民的生產不致賤價，則農民生產便可以抵其消費，就有力量圖農業上的發展了！關於消費合作，如農具之購置，衣服及什物之購置以

及其他必須之消費品，均宜公同購辦，以期省費。總之，農人的生活困難解除一分，則有發展的力量一分。農人有發展的力量一分，則農業進步一分。為國家計，為農民計，農村自治具當重視合作！

三、農村自治須著重教育 農村生活欲向上，農業欲發達，俱非農民知識日增不可能！雖然。現時農民經濟十分困苦，似乎無力于教育事業。但勿論如何困苦，總不得不暫時忍受一些艱辛，把教育加以舉辦。因為教育可以解決將後農村的命運，以一時的忍耐換將來永久的幸福，實在也并不算笨事。這不是我就越起教育的眼鏡說話，實是農人的知識有增長的必要。然而農村教育當成其為農村教育，應有特殊的色彩。若是與普通教育一樣，辦些學校如現在所有者，則適成其為遊民教育，不是我所謂農

農村自治應由的道路

村應著重的教育。真正的農村教育，即使是最
低的小學，也應該含有農業專門的意味。最好
是現在盛極的設計法可以為農村教育中最適用
的唯一方法。但這不是本篇應討論者，姑不多
說，留待教育家去研究罷。

以上所論，不過三端，雖屬寥寥，實為扼要
。我們一日不改造農業，不實行農村自治則已
。若欲改造農業，實行農村自治，則不可不放
開眼光，樹一個理想的農村之根基。那麼，對
于上述三端，就不可以其近而忽之了！

總而言之，我們將來理想的農村是有大規模
能與世界農業并駕齊驅的農村！我們現在講農
村自治，要把這種理想的農村樹一基礎。所以
現在農村自治中應有的精神是有組織的，合作
的，著重教育的。應由的道路也是如此！

一九三三，九，九，一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一、導言

自從此次歐洲大戰的結果，舉凡世界上一切舊制度，差不多都有重行改革的趨勢，以政治方面說來，帝國主義無專制主義，已經失了權威；就產業上說來，資本主義，已經極端的破壞；而在思想方面，却非常的革新，人道主義和人類間相互扶助的精神，一天比一天的旺盛。就中政治一途，尤為大加革新，世界各國，都已經感受着專制主義和帝國主義的痛苦，於是不得不向政界中尋一顆明星，大家努力向前創造，以謀共同的幸福。所以近年來，才有民治主義，應運而興，潮流激盪五洲，趨勢貫徹世界。世界各國，無有不受其影響的，其中我國尤為被其激動。

我國數十年的歷史，盡皆帝國主義和專制主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仲平

義占其領域。武力主義主義其成敗。試打開歷史一看，無論那一代一朝，都是成於武力，而末路也是終於武力。試問武力是一種正常的手段嗎？袁世凱的總統做得不耐煩，又想用武力來做大皇帝，後來歸根引起了武力來把他消滅；由此可見我國的國情帝國主義和專制主義，完全不適應；武力主義，也是常遭失敗也是應在淘汰的地位。因此自從民治主義流行到內地來，思想界上就起了絕大的反感，鼓吹的聲浪，非常高盛；今天這種雜誌上在高談，明天那種雜誌上又在濶論，大文章也發現了許多，議論也引起得不少；但是這種勢焰，却也漫延了一年多，並未見什麼效果，實在令人不解？細細想來，一方面人民的智識程度太低，一方面根本的辦法不完善，所以才會弄得勞而無功。要

想見一點成效，必須從根本方面着手。

「民治主義」，即是平民政治是一種屬於人民大家方面的政治，不過是一個抽象名詞。他的實際的手段，却是自治。但是這裏所說的自治，並不是幾個有職權的人來統治全體，也不是寡人逼迫而動的，乃是全體人民，本自出的意思，個人自己治自己，絕對不容利誘威迫參加其間，這才叫做真正的自治，真正的民治主義。按自治的原則，原分上下兩級，如像省自治，縣自治，大規模的組合，就是屬於上級自治；又如城鄉自治，村自治，市自治，等小規模的組合，就是屬於下級自治；按他的原理，要由下級實行起，然後登峰造極，達於上級自治，方為正道。國雖然也有幾省實行民治，就是悖了這個原理，才會弄得勞而無成。祇知道要實行民治呵，聯省自治，只消把幾條省憲頒布

了，就算省自治。實際自治不自治，還是一場糊塗，不惟有悖自治原理，並且又弄成一種虛有其表的故事了。欲救此弊，非根本革新，從最下級的市村自治實行造不可！等到各個市村的全體人民都能自治了，然後再談其他的什麼上級的自治，做成了一步，又進一步，絕對不要再有躐等妄進的舉動，然後才可以得一點自治的成績，享一些自治的幸福！

吾滇自去歲省政府改組後，對於自治事業，已積極進行，至今已一年有餘，然而並未見有成，斯亦根本不着手的辦法，未盡妥善，故雖勞而實無功。縣自治利城鄉自治，範圍太廣泛，且悖於自治原理，自不宜於適應，應在消去之列，近聞本省政府，組織市村自治委員會，擬定市村自治條例，已將頒布實行，故余於暇餘之時拉雜成篇，藉表微見，尚希有責於斯道者

鑒焉！

二、市村自治的內容

市村自治，即自治原理中所謂之下級自治。他的組織，是由全體市民或村民選出議員，構成市會或村會，爲市自治區或村自治區的議決機關。並且市有市長和市助役，村有村長和村佐，這就是自治區的執行機關，這幾種人，却必須從市會產出，他的內在，確合民治意味，不過是實質上雖然不是人民自己治自己，但是精神上却具有真正的民治精神。所設的市會村會，不過是擇全市或全村的優良人材，賢能分子，大家來辦理全市村的事，因爲全市村的直接利害，而自動的以興利除弊爲己任，試問此非自動而何？非民治的眞精神而何？現在所說的，不過市村自治內容之一管之見，略說而已。茲以此次吾滇擬定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所討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論者，擇要者而臚舉之，以供研究者之參考。

(1) 凡市村長之上設立市村自治委員會，以盡指導督促之責。

(2) 自治事宜中，加入調查登記統計等事項，以絕爭訟紛亂之源。

(3) 自治職權中，加入調解私人爭訟一項，以杜劣紳包攬武斷之弊。

(4) 將團保系統打破，容納於自治系統中，以免團首保董等包辦一切，挾制自治職員。

(5) 有侵蝕公款等嫌疑，經人告發，清算尙未完結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懲貪婪劣紳。

(6) 無職業或營業不正當職業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引起人民敬業之心，而革除僥倖圖利之弊。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7) 被選資格，不取嚴格規定，使優秀分子易于產出，若有溺職或瀆職時，由選民召回，或由市村自治委員會撤銷，以資救濟。

(8) 被選舉權，不取財產標準，以杜財閥操縱。

(9) 各村雖屬獨立，但為執行某種自治事宜之便，得自由聯合辦理。

以上所列舉的，不過所討論中之最重要的，現在還在着手進行，既以從前所定的城鄉地方自治章程為準，且從各方面之搜索，而一一加以討論，若再加以精確的考證，認真研究，則將來完善之市村自治規程，必將現於吾演，使一旦實行而見效，則吾演不獨為吾國民治聲中之明星。且在民治潮流中亦放一光彩矣。

三、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一一一

市村自治之原理及內容與其實効，已如上述。故欲民治實進，非市村自治有効不可。但市村自治中之市村會職員與市會職員，係由市村民公選。此事於近代社會，若一朝使之自由選舉，恐不惟無功，且必致再蹈吾國歷來選舉之故轍，夫如此，烏乎可？今日之社會，無論都市，鄉村，城鎮，要皆人心險詐，惟自私自利是圖，焉能辦此重大事件，故余以為在市村自治條例未頒布之先，最好俟一種保育政策，其職權不妨暫為操諸政府，舉辦特別市村或模範市，俟人民對於自治事業稍知其重要時，然後再組織市會村會，由政府始將全權交給市會村會自行辦理此即所謂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也，意即市村自治，本屬諸人民自理，不過因社會環境之惡劣，非由政府之權威不足以杜破裂分子之藉以搗亂，則自治事業，方始萌芽，逮

遭好摧殘，顧安得不見損乎。是故余如是主張也。試觀東廣省之廣州市，吾滇之昆明市，即行保育政策之表現而已。吾滇自去歲宣言實行民治，一方面改組省政府，一方面即將昆明城劃為特別區域，設立市政公所，定昆明為特別市，就其創行市政之意，不過為市村自治之先驅者，舊日之都市，極端腐陳，非加以革新，不足以言自法，故一方革舊日之積習，一方採通應之新潮，竊洽辦理，以為將來市會產出後，為人民之幫助，其職權亦同時交歸市會辦理，斯即與余所言之保育政策相合。蓋處此萬惡之社會，欲行市村之全民自治，非此不足培養自治事業之萌芽也。尤願以昆明為模範市，逐漸推廣市政，對於市村自治，大有俾益，若如此實際推行，則吾滇自治事業，庶幾有能實現之望矣。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四、市政的借鑑

推行市政，為實行市村自治之先導，觀上述已明。但市政為社會政策之一，亦謂之都市社會政策。歐美各國，雖未言市村自治，然對於市政，異常整頓。吾滇與廣州二市，自創辦以來，對於市政方面應興應革事宜，不可謂不有進步，但他山之石，可資攻錯，故參以世界市政潮流的趨勢，而再披羅地方上之習俗，則不難在市政潮中放一異彩。茲特介紹世界最新之市政趨勢，以資借鑑焉。

(一) 都市教育問題

教育是各種事業的根源，在都市政策上也是必要研究的。無論都市怎樣的改良，要是市民的知識欠缺，不學無術，也是難望改良。並且論交通問題，衛生問題，救濟問題……等，無一不靠教育的。若是市民教育普及，那麼大

家都知道注重衛生，熱心公共事業，那麼市政事業，也才會蒸蒸日上，實行市村自治也才有根基。

在市政上最當注意的題，就是初等教育和貧民特殊教育二者。在泰西各國的都市，除了初等教育外，大半是補習教育，至於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的設備，却不大多見。如日本的教育令，也是將小學校的經營歸市町村負擔，中學校經營，歸政府負擔，然而都市上雖少中等以上的教育，但是實業補習學校和商業學校，却設的非常多。因為都市乃是生存競爭最劇烈的地方，所以凡是市政當局，理應使兒童受相當的職業教育的。

其次是貧民的特殊教育，也是最為重要。一般的貧民，本來樂意送他的子弟去受教育，無奈何為生計的關係，遂至徘徊不前，往往把他

的子弟送進機械工廠裏而去，藉此得微工資，以助家計，故受學的兒童少，失學的兒童多，害處實在不小，所以凡市政當局，不能不有一種貧民的特殊學校，內中一切免費，以資救濟。如巴黎市對於此層的設施，可以做模範的。彼地小學校內，皆設有食堂，無論那個學童，花了四個銅錢，都可以得午餐，若是貧民子弟，連四個銅錢都不來的人，就背地由學務委員，給他們無代價午餐票，他們提此票，就可以到食堂飲食，使大家認不到他們是受公費補助的。

其次還有圖書館，也是要緊的，所以都市上必須多設規模宏大藏書豐富的圖書館，使市民常生活於其中，對於教育，也有莫大的補益的。

都市上雖然是要靠交通便利，然後才會繁盛，其衛生方面的設施，尤為切要。市民雜處生活，若不知講求衛生，那麼疾病自然日漸增多；疾病多，死亡的人也必定加多。所以衛生問題，實在是都市上最重要的一件事。歐美諸邦，都市衛生，非常着重，如家構造的取締，公共集會的監視，都認真講究。其餘如道路幅員的大小，遊園和公園的設備，塵芥的處分，間接的影響也是很大，也不可不注意的。

最可怕的都會病，就是肺結核，他傳播的速，和蔓延的廣大，實在令人驚心動魄的，所以對於撲滅的方法，不得不絕力講求。歐美各國，世界各國的救濟事業，可以分爲個人的和公共的兩種。市政方面上所要研究的，多半是屬於公共經營的方面。然而西班牙，葡萄牙，瑞士，荷蘭，丹麥，挪威，瑞典，奧大利，俄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羅斯，等國，都是靠着個人經營的。日本的救濟事業，有大規模的設備，都是公立的，但是，早已着手預防計畫，三十年來銳意經營的結果成效卓著，所謂最可怕的都會病，已大爲減退矣。各國預防此種都會病的設施，大半由都市創設療養所，強制收容患者，施以治療，並使之隔離，不令傳播他人，這是預防的第一法。間接的預防法，就是要改良家屋問題。

(3) 都市救濟事業

救濟事業，也是一種補救都市缺陷的設施，自從此種事業提倡以後，歐美的社會，比較漸次趨於健全的地位，因爲有了這種成效，所以都市救濟事業，才逐日勃興，差不多有以之爲解決社會問題之唯一方法的。

私立的還是比較多些。

保育政策中之市村自治

，其種類彙別於下：

- (1) 關於育兒的，孤兒院或育兒院。
- (2) 關於教育的，特殊學校，
- (3) 關於保護老年的，養老院，
- (4) 矯正不良兒童的，感化院，
- (5) 收容病人的，施療病院，
- (6) 收容工人住宿的，無錢住所，
- (7) 救濟傷兵或病兵，廢兵院，

上述的為普通一般的施設，此外尚有各國的特種救濟事業。如職業紹介所，避暑扶助，旅人救助，慈善澡堂，禁止虐待兒童會，娼妓救濟等種種救濟事業，無不盡量設備，以期補救社會上的缺陷，消除一般的痛苦，

五、結論

上面隨便寫了許多拉雜談實在漫無條理，但其意即在推行市政的主張，使市村自治易於實

現。民治精神始有表現之餘地，故借鑑他邦，搜錄國情，以期融洽一氣，積極進行，則不獨對於自治事業，有所裨益，吾人之幸福亦增進不少也。幸研究斯道者，其三注意焉！

一九二三·九，三·畢稿

現在國內提倡自治的人，都認中國今日病癥的所在，在於中央權力過大，地方權力過小，所以各省的督軍巡閱使，纔得假藉兵柄，互相爭奪。中央政府，既無實力過問，地方人民又無權限監督，所以纔任他們胡行亂為互相攻伐，陷國家於阨隘不安之境，致生變於塗炭水火之中。現在要謀根本的解決，祇有實行『聯省自治』的辦法，將中央所能管，和所應管的事情，劃歸中央去辦理；地方所能管和所應管的事情劃歸地方去辦理，如此兩不相妨，同時並進，國家才有統一的希望，政治才有清明的一日。這種學說，現已奔騰澎湃，普遍全國，如像，湖南，浙江，四川，廣東等省，都已先後制定省憲，並且公布實行了。但是我們以為中國那麼大的土地，那麼多的人民，要想一個中

央政府就能把全國的政治辦好，固然等于『緣木求魚』；就是現在實行聯省自治要想憑一個省政府的力量，就能把全省的政治辦好，也就『焉麥乎其難』。所以近來又有人主張『縣至自主論』的，主張以一縣為實行自治的最小單位。誠以民主主義的原理，在於把從前官僚所辦的政治，交還人民自己辦理，也就是盧騷所說的『主權在民』的意思。但是一縣地方，任小也在幾百里，人民也在十幾萬，要想把『主權在民』的精神充分發揮出來，也是終不可能，所以近來才有人提倡『市村自治』的潮流，主張以一個市或村為基本單位，把這個市內或村內的事業，交給這個市內的市民或村民去辦理，如此組織愈小，注意愈周，將來由市而縣，由縣而省，由省而國，逐漸推行上去，政治

市村自治雜論

才有澄清的希望。這種主義，証以英國基爾特社會主義者所主張的：『由最小組織到最大組織』的學說，正相符合。（參看泰羅著的基爾特的國家）古代希臘的民主政治。也是如此。浮列爾說：『希臘國家，本質上是一個小單位。』這一個國家的面積比較英國各縣平均的面積還稍小些。國土之中有一個城市，國家的名稱大都是由城市來的，並且城市是國家政治生活的中心。……『做治哲學導言』但是我們中國頒布市村自治條例，在前清就有了，何以至各地的事業還不見發達，國家的政治還不見改善呢？這却有兩個重要的原因：一個是『滲入』的問題，另一個是『制度』的問題。從前的城鄉自治局裏辦事的人，大都是地方上的劣紳土豪，品行卑劣，學識淺陋，祇知金錢利祿，假冒市村之名，出入官廳之間，說情納賄，

一八

任意敲榨，對於地方上的事業，毫不過問；其實也無力過問。以致清高自好的人，都租牽引去，而一班蠅營狗苟之徒，遂乘機滋擾，到後來『利未見而弊已集』袁世凱時代，才下令取消地方自治。但是這種純然是制度的問題。從前的城鄉自治條例，對於這自治人員的資格，並未加以嚴密的限制，所以一班劣紳土棍，才得乘機利用。我們現在為要救濟這種流弊起見，主張以職業選舉為基礎。就是一市或一村的各職業團體，聯合組織各種行會。凡本市市民，到了一定的年齡還沒有得正當職業的，取消其市民的資格。（剝奪公權）市村自治局的人員，俱須由各職業團體產出。如此，則一市或一村內既無賦閒坐食之徒，而選舉亦可以比較得人。

市村自治在以一市或一村之事業，交給該市

或該村之人民辦理。對於市村之教育實業，交通，水利，治安衛生，俱應由各市村自行辦理。現在實行市村自治！最大的障礙，便在人民的知識程度太低。所以市村自治會，對於各市村的教育應該特別留意。其次現在盜匪遍地，民不聊生，市村自治會對於各市村的治安也應當的積極維持。都市人口集中，多很災業者自治會對於市民的生計問題也應當盡力設法。

以上所說都是全憑一時記憶起的。市村自治爲今日實行民治之根本基礎。深望海內宏達加以極精自切之批評與研究者也。

一九二三·九·十一

期

十

第

市村自治雜誌

三〇

裁廢縣參事會芻議

轉載民治日報

嘗攷各國地方自治制度，既分上下兩級，當日本之市町村上，有郡，有府縣，德法之市村上，有縣有州。英美之市村上有州，固大致相同也。我國在清末，曾有城鎮鄉地方自治章程頒行，對於州縣仍爲下級，與各國亦復相同。雲南前曾制定城鄉地方自治章程，現復改城鄉爲市村，已著手擬定市村自治條例。皆視縣自治爲下級，仍不能逾出上下兩級軌轍，蓋此種有系統之自治制度，有如網之在綱，臂之於指，規畫不可謂不善。但自治貴由下而上，貴由小團體組織入手。徵之自治原理，證以各國成例，皆不可或易。則下級自治，固較上級自治爲重要，勿庸贅述；而就自治事宜言之；無論爲上級爲下級，皆不外教育實業團保警察交通水利衛生慈善事業公益事業等。此等事既歸各自團

裁廢縣參事會芻

(紫瑜)

體辦理，則自治團體，原屬區域的劃分，將一縣分爲若干小團體。市村使各自理上述各事宜，此等小團體，分之則爲市村，合之則爲縣。市村自治，即縣自治之分析。既辦市村自治，即無再辦縣自治之必要。如謂自治事宜，有關係全縣者，縣自治機關，即辦理關於全縣之事，與市村自治機關，僅辦理其一市之事者不同。究不知全縣與市村之界線如何劃分，是否於市村外別有縣之區域，官難索解。蓋所謂關於全縣之事，某最顯著者，不外教育一項。教育中如中等學校，高等小學等，自非一市一村之力所能辦，勢必合全縣之力以事辦理。不知此種學校一市一村固不能管，未始不可合數市數村辦理之試檢閱擬訂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議事錄，曾有各村爲執行某種自治事宜之便，

得自由聯合辦理之議決。此事自可準此辦理。若遇重大之事，非全縣之力不能舉辦者，即使全縣各町村聯合辦理，有何不可。即或以町村散漫，不能無統屬機關，以盡監督之責。則既有縣知事，自可歸其統屬。縣知事爲行政長官，自治屬內務行政，歸之監督，自屬名正言順。以其爲委任官，不能統屬自治團體，則將來司法財政獨立，縣知事一由民選，專辦自治行政，將謂其不當如爾耶。然則縣自治無論從何方面觀察，皆無存在之餘地。惟是立憲國家，原貴三權鼎立，有縣行政機關，即不能無縣立法機關。縣議事會可仍保留，縣參事會則應裁廢，是有數理由。分述如下：

須再設此駢指式之參事會，此應裁廢者一。

二參事會雖爲執行全縣自治事宜而設，歷來各參事員皆深居簡出，終歲不出縣城一步，徒爲公文之轉遞，則縣知事已能爲之，何須疊床架屋，置此冗員，此應裁廢者二。

三縣城既改辦市自治，設有市長市參事會等執行機關，除監督外，縣知事已屬無事可做，參事員更不待言，此應裁廢者三。

四町村自治成立時，既設有町村自治委員會，以指導督促各町村自治事業之進行，諸事自可責諸町村自治委員會，縣知事亦不過紀其成而已，不必事事監督周至。是縣知事之監督職務，已近於名譽的，參事會尤屬無用，此應裁廢者四。

五參事會既責在執行，而自治事宜繁多，以少之參事員，未必能兼擅諸事之長；既不能兼擅

任制爲合議制具。復有縣議事會監督於旁，何

其長，即不能盡執行之責。故歷來之參事員多半徒負虛名，其對於某事應如何辦理，不但無具體計畫，且茫然莫辨其從違，實際上毫無裨益，此應裁廢者五。

六現自治事宜中之重要者，不外教育實業團保警察等。參事會所應執行者，亦不出此範圍。而此數種皆各設有主辦機關，凡經縣議會議決者，即可函交縣知事轉飭各主辦機關遵辦。參事會除書諾外無他事，此應裁廢者六。

有此數理由。故參事會無論如何，皆無保留之必要。如以為裁廢參事會，則自治機關組織已欠完備，未免不倫不類，亦有未然。執行機關並未裁廢，不過變更合議制而規復獨任制而已。總之自治而強分上下兩級，實難解索。必謂縣自治為上級，省自治不且為太上級乎。豈不笑話。夫一縣城中，有縣知事，無參事會，勸

學所實業所，團保局，警察局，市村自治委員會，市長，市參事會等執行機關，而所執行之事，大都相同，究不知權限如何劃分。愚意市村自治成立時，不但縣參事會當裁廢，即勸學所等亦應改組，執行上方無窒礙也。荒謬之見，尚希明達賜教。

雲南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各縣地方除特別市及村自治團體之組織另有規定其外依市自治團體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各縣區之組織應照本條例規定一律改辦市自治外其餘地方戶口在二百戶以上原為交易中心實力能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自治者得組織為市自治團體

第三條 市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為市縣行政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政制之規定

第四條 市設市自治公所為市議會市長佐事務員辦事地點市自治公所以市有公共房屋或廟宇充之

第二章 市區域

第五條 市之區域各以本市固有之境界為準

不適用於前項規定之市得各就地方形勢習慣及人民公共利害關係酌量劃定之市區域之變更由本市自治團體與其他有關自治團體之協議呈請監督機關核定其有由監督機關認為必須變更者得強制變更之

第三章 市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六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住居於本市者為市居民

市居民依國憲省憲縣制及本條例及市約之規定得享受公共權利并應負公共義務

第七條 居市民年滿二十一歲並繼續住居本市二年以上有正當職業者為市選民有選舉權

第八條 凡市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受禁治產禁治產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 (三) 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
- 第九條 市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有被選舉權

權

- (一) 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 (二) 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
 - (三) 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
 - (四) 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益捐二元以上者
- 第十條 市選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 不識文字者

〔一〕經管地方公款臨全市選民三分之一以上認有侵食挪移嫌疑要求清算尚未完結者

第十一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現役軍人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教員

〔二〕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三條 凡被選舉為自治職員除疾病衰老或有不得已事

故經市議會許可得辭職者如有藉故謝絕當選職於任期內告

退者得以市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

舉及被選舉權

第十四條 市選民認市議會不盡職責或勸告不聽或濫用職權

時得以該市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指彈呈請監督機關

解散之

市議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改選組成之

第四章 市自治事務

第十五條 市自治團體於現行法令範圍內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一〕教育

〔二〕實業

〔三〕警察

〔四〕團保

〔五〕水利

〔六〕交通

〔七〕衛生

〔八〕公共營造

〔九〕公共營業

〔十〕風俗改良

〔十一〕公共儲蓄

〔十二〕救濟

〔十三〕登記

〔十四〕統計

〔十五〕各官廳依法令委託辦理事務

〔十六〕其他自治範圍內應辦事務

第五章 市議會

第十六條 市議會議員按照所轄戶口之數定之其比例如左

二百戶以上五百戶以下者 議員六名

十五

第十

五百戶以上一千戶以下者 議員十名
一千戶以上二千戶以下者 議員十四名
照前項規定外每增戶口五百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二十名

第十七條 市議員之選舉於每屆前一月由市長按照本條例第七條至十二條之規定調查列冊公布定期呈請監督機關派員監視由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權者用無名單記法票選以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年齡相同抽籤定之

前項市議員選舉事宜得參照縣議員選舉章程及施行規則辦理

第十八條 市議員選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給予證書

第十九條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市議員

議員

第二十條 議員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用無名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過出席議員半數以上者為當選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一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市議會代表

第二十二條 議長副議長均均以二年為任期任滿改選再改選

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三條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並有事故時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四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即補選議員出缺以本屆選舉得票次多者依次遞補如無遞補之人舉行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五條 市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市自治事務
- (二) 制定市公約及各種市規則并於約規內得定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及停止二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三) 議決市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
- (四) 選舉市長佐并監察其執行事務遇其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時得質問或彈劾之
- (五) 咨報監督機關之諮詢
- (六) 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
- (七) 於市自治範圍內得受理市民之請願
- (八) 其他關於市監督職權內事件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協同市長按照市村和解會規則之規定

得設和解會調處市民之爭執

第二十七條 市自治團體職員如有假借自治團體名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市議會得議決由市議會擬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前項懲戒以至除名為限如已構成刑事訴訟應即停職歸案依法辦理

第二十八條 市自治團體如認監督機關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妨害自治事務者得臚列事實函請縣議會核轉呈上級監督機關查辦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於每年七月舉行一次由市長召集之其會期以二十日為限屆滿未議竣者得延期十日以內

(二)臨時會經市長認為必要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得隨時召集之其會期最長不得過十日

第三十條 會議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監督機關及市長提出之議案應於五日內議決之
第三十一條 會議時監督機關所派委員及市長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雲南全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第三十二條 會議事件有涉及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私人利害關係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有前項事由照本條例第二十三條辦理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會議規則者議長得制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

會議時許人旁聽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強令退出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市議會自定之

第三十四條 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五條 市議會議決事件交市長執行之

第三十六條 市議會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七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辦公需要得給相當之公費其頭款由市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六章 市長市佐市事務員
第三十八條 市設市長一人代表市自治團體對外負責由市民中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任狀選舉市長以前項規定為原則但在事務較簡之市得以市議會

議長兼任市長

第三十九條 市因地方之習慣或便利得分為若干區每區設市佐一人由市民選舉就市民之有被選舉權者選出呈請監督機關加給委狀

第四十條 自治團體得設市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紀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由市議會視事務之繁簡定之

市事務員不限於選民由市長選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市議會職員兼充之

市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等之學董實業員甲百長等均為事務員受市長之節制

除前項規定外其舊有之街正街長均約保正等於市自治團體組成後應一律廢止

第四十一條 市自治團體事務有關係警察部分者得由請監督機關飭令縣警察執行之

凡未經縣警察之市得由市自治團體設置市警其名額及服務規則由市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二條 市長在任期定為二年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四十三條 市長之職權如左

- (一) 籌備市議會議員選舉
 - (二) 管理市自治經費及公共營造物
 - (三) 任免各項市事務員及管理市警
 - (四) 陳述本市辦理自治情形於監督機關
 - (五) 提出議案於市議會
 - (六) 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市內臨時發生事件
 - (八) 其他屬於市長職權內事件
 - (九) 其他屬於市長職權內事件
- 第四十四條 市長因市自治事宜需要夫役現品時經市議會同意得向其有關係者徵集之
- 第四十五條 市議會之議決案如市長認為不適當得於三日內聲明理由交請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照案執行
- 市議會之議決案如市長認為違法時得於三日內交請市會撤銷之如不允撤銷應呈請監督機關裁決之
- 第四十六條 市佐輔助市長辦理第四十三條所列事項
- 第四十七條 各項市事務員受市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處理其一部或數部之自治事務
- 第四十八條 市長均為名譽職不給薪水但因辦公需要得給

相當公費其額數由市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市事務員薪水之多寡及應否給與由市議會視其職掌事務之
輕重定之

第七章 市自治經費

第四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市有公款公產

〔二〕市有升斗公等捐

〔三〕附捐及特捐

〔四〕酬費及使用費

〔五〕按照市約規所科之罰金

〔六〕市公債

〔七〕其他屬於市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第五十條 市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作

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一條 凡市有升斗公等捐向由各官署徵解者應一律

改由市自治團體徵收除應解之按款額由嶽原征官轉解外其

差餘應撥充市自治經費

第五十二條 附捐及特捐之制辦徵收須由市議會擬具規章交

由市長府逐呈經監督機關核定分別辦理其變更或廢止時亦

雲南省暫行市自治條例草案

同

官署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者為附捐於官署所徵捐稅之外
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但附捐不得超過原徵數十分之

三

第五十三條 凡於本市境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

市居住亦一律徵收附捐及特捐

第五十四條 市自治團體於依據法令或約規應行辦理之事有

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費用

凡使用市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

費

第五十五條 市自治團體為謀市事業永久利益或救濟災變得

募集市公債

其募集方法及債額利率保證償還期限等項由市議會議定辦

法呈經監督機關核定行之

第五十六條 舊有市場地面之屬於一人一姓私有者除所有權

依法規定外其他照本條例規定之一切市收入地主不得因

沿舊習任意侵佔

第五十七條 市長每年應將市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預算

決算案提交市議會審議

預算決算案經市議會審議由市長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宣布
市民週知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自每年七月
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五十八條 市長選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款公產之市事務員
須得市議會之同意

第八章 市村聯合

第五十九條 市與村原有共同利害關係者得依其習慣聯合為

一市自治團體前項與市聯合之村仍得照村自治條例組織村
自治團體

第六十條 市村聯合自治團體應將所屬市村酌量情形劃為若
干區以每區戶口之多寡為分配權利義務之標準

除前項規定外其于經濟方面原有契約關係者得依其契約分
配之

第六十一條 市村聯合除前二條規定外其餘一切事項悉依本
條例及村自治條例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 市自治團體給記由內務司制定式樣類由監督機
關分別刊登

第六十三條 市自治團體對於監督機關行文用呈對於縣屬各
機關法團均用函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本省前頒
城鄉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一律廢止

第六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市
自治時得適用之

第六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當時由內務司
隨時提議呈請省長查核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雲南全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民治便利起見除市另有規定外特變更鄉

自治區域就固有之村蕃或散居人民組織村自治團體

第二條 村自治團體之監督機關為縣治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

依現行官制之規定

第三條 村設村自治公所為村議會村長佐事務員辦事地點

村自治公所以村有公共房屋或廟宇充之

第二章 村區域

第四條 村之區域各以本村固有之境界為準但因必要時得變

更之

村區域之變更由有關係之村議會協議呈請監督機關核其有

由監督機關認為必須變更者得強制變更之

第三章 村編制

第五條 村之編制別為四種如左

甲具有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之村落得獨立組織為一村自治團

體

乙無獨立辦理村自治能力或能獨立而與他村有自治事宜全部

共同利害關係之村落得以各該村之協議或監督機關之強制

聯合組織為一村自治團體

丙向屬散居未成村落不適於甲乙丁三種規定者應依其原有團

保習慣於舊日鄉區以下組織村自治團體

丁不能獨立而與他村距離較遠自治事宜無全部共同利害關係

不適於聯合者得依本條例第四十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照前條規定認甲丁兩種村自治團體得沿用舊村名外

其乙丙兩種村自治團體均應另冠以公共名稱

第四章 村民及其權利義務

第七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現住居於本村者為村居民

村居民依國憲省憲縣制及本條例約規之規定得享受公共權

利并應負擔公共義務

第八條 村居民年滿二十一歲并繼續住居本村二年以上有正

當職業者為村選民有選舉權

第九條 居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選舉權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受禁治產準禁治產或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尚未撤銷者

(三) 吸食鴉片或營不正當業務者

第十條 村選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之一者有被選舉

權

第

十

期

〔一〕曾任或現任公職者

〔二〕初級小學以上畢業或與有相當之程度者

〔三〕曾辦或現辦地方公益事宜著有成績者

〔四〕年納國稅或地方公稅捐二元以上者

第十一條 村選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有被選舉權

〔一〕不識文字者

〔二〕經管地方公款經全村選民三分之一以上認為有侵蝕挪移

嫌疑要求清償尚未完結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現任本縣官吏及警察

〔二〕現役軍人

〔三〕僧道及其他宗教師

第十二條 左列各人停止其被選舉權

〔一〕現任小學教員

〔二〕現在各學校肄業學生

第十四條 凡被選舉為村自治職員除疾病衰老或不得已事故

經村議會許可得辭職外如有藉故謝絕當選或於任期內告退

者得以村議會之議決於一年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其選舉權及

被選舉權

第十五條 村選民認村議會不盡職責經勸告不聽或濫用職權時得以該村選民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指陳事實呈明監督機關解散之

村議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改選組成之

第五章 村自治事務

第十六條 村自治團體於現行法令範圍內得辦理左列各事務

〔一〕育教

〔二〕實業

〔三〕警察

〔四〕糧保

〔五〕水利

〔六〕交通

〔七〕衛生

〔八〕公共營造

〔九〕公共營業

〔十〕風俗改良

〔十一〕公共儲蓄

〔十二〕救濟

【十三】登記

【十四】統計

【十五】各官署依法委託辦理事務

【十六】其他自治範圍內屬辦事

第六章 村議會

第十七條 村議會議員額數以所轄地方戶口之總數為準其戶

口總數在五十五戶以下者以五名為定額自五十五戶以上每增二

十五戶得增議員一名但至多不得過十六名

第十八條 村議員之選舉於每屆前一月由村長按照本條例第

八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調查列冊公布定期呈請監督機關派

員監視由有選舉權者就有被選舉權者用無名單記法票選以

得票比較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以年長者當選年齡相同者

抽籤定之

前項村議員票選手續得參照縣議會議員選舉章程及施行細

則辦理

第十九條 不適於前條票選之村得呈明監督機關改為公推

第二十條 村議員選出或推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給予證

書

第二十一條 父子兄弟非各獨立自成一戶不得同時充任村議

雲南全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會議員

第二十二條 村議會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均由議員用無名

單記法互選之以得票過出席議員半數者為當選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應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備案

第二十三條 議長整理會務維持秩序對外為村議會代表

第二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議員均以二年為任期屆滿改選再改

選者得連任之

第二十五條 議長有事故時以副議長代理副議長并有事故時

由議員中選舉臨時議長代理

第二十六條 議長因事出缺以副議長補之副議長出缺應即補

選議員出缺以本屆選舉得票次多者依次遞補如無遞補之人

舉行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二十七條 村議會之職權如左

【一】議決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村自治事務

【二】議決村自治經費之籌集處理保管方法及其預算決算

【三】制定村公約及各種村規則并於約規內得定十五元以下

之罰金及停止二年以下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四】選舉村佐

雲南全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五〕監察村長在執行事務遇其不盡職責或濫用職權時得質問或糾彈之

〔六〕答覆監督機關之諮詢

〔七〕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

〔八〕於村自治範圍內得受理村民之請願

〔九〕其他屬於村議會職權內事件

第二十八條 村議會協同村長按照市村和解會規則之規定得設和解會調處村民之爭執

第二十九條 村自治團體職員如有假借自治團體名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事者村議會得議決由村議會議擬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前項懲戒以至除名為止如已構成刑事訴訟應即停職歸案依法辦理

第三十條 村自治團體如認監督機關有違背本條例之規定妨害自治事務者得聯列事實函請縣議會議轉呈上級監督機關查辦

第三十一條 村議會議分常會臨時會二種

〔一〕常會每年一次於農隙時由村長召集之會期以十日為限

〔二〕臨時會經村長認為必要或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得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二條 會議非有全體議員半數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定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監督機關及村長提出之議案應於五日內議決之

第三十三條 會議時監督機關所派委員及村佐均得到會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三十四條 會議事件有涉及議長副議長及議員私人利害關係者該員不得與議

議長副議長有前項事由照本條例第二十五條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會議時議員有不守議會規則者議長得制止其發言如不服制止因而紊亂議場秩序致不能會議時得宣告暫時停議

會議時許人旁聽旁聽人有不守規則者議長得強令退出

議事規則及旁聽規則由村議會自定之

第三十六條 議員於會場內之言論及表決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村議會議決事件交議長執行之

第三十八條 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罪及關於內亂外患之犯罪外非經村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

第三十九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為名譽職不支薪水但因辦

公需要得給相當之公費其額數由市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條 屬於本條例第五條規定之丁種村落得不設村議會以村民會之

第七章 村長村佐村事務員

第四十一條 村設村長一人代表村自治團體對外負責即以村

議會議長充任由監督機關加給委狀

村議會議長變更時村長亦同時變更

第四十二條 甲丙丁三種村落其戶口在五十戶以下者得不設

村佐滿五十戶者設村佐一人自此以上每增五十戶增設村佐

一人但至多不得過八人

組成乙種村自治團體內之各該村不論戶口多寡得各設村佐

一人村佐由村議會就村民有被選舉權者選出由監督機關加

給委狀但乙種村落之村佐應就該自治團體內各村中之有被

選舉權者選任

第四十三條 村自治團體得設村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計

紀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員由村長選任遇有特別情形時得以村

議會議員充之

村自治團體內承辦教育實業團保等之學董實業員甲百長均

以前全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為村事務員受村裏之節制

除前項規定外其所有之村董村管鄉約保正等於村自治團體組成後應一律廢止

第四十四條 村自治團體得酌設村警其名額及服務規則由村

議會議決呈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五條 村長在任期定為二年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四十六條 村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村議會議決各項事件及村公約村規則

〔二〕籌備村議會議員選舉

〔三〕管理村自治經費及公共營造物

〔四〕免各項村事務員及管理村警

〔五〕陳述本村辦理自治情形於督機關

〔六〕提出議案於村議會

〔七〕答復監督機關之諮詢

〔八〕處理村內臨時發生事件

〔九〕其他屬於村長職權內事件

第四十七條 村議會之議決案如村長認為不適當得於三月內

聲明理由交請復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前議應即

照案執行

雲南省暫行村自治條例草案

村議會之議決如村長認為違法時得於三日內交請村議會

第四十八條 村長因村自治事宜需要夫役現品時經村議會之

同意得向其有關係者徵集之

第四十九條 村補助村長辦理第四十六條所列事項

如係本條例乙種村落之村在除依前項規定外并得于自治範

圍內自行處理其本村事務

第五十條 各項村事務員受村長之指揮監督分別處理其一

部成數部之自治事務

第五十一條 村長在內務省考職不論其職但因辦公需要得給

相當公費其數由村議會議決呈請該管機關核定之

村事務員薪水之多寡及應否給與由村議會議決其職掌事務之

輕重定之

第八章 村自治經費

第五十二條 村自治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公有公款公產

(二)附捐及特捐

(三)經費及使用費

(四)按照村約規所科之罰金

(五)村公債

(六)其他屬於村自治範圍內之收入

第五十三條 由數項組織而成之村自治團體其公款公產之分

配撥自須經該團體內各村之協議定之如有爭執得呈由該管

機關核定強制執行之

第五十四條 村公款公產內有指定用途經官署立案者不得移

作他用但其指定事項業經法令變更或廢止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附捐及特捐之創辦徵收須由村議會議擬其章程交

由村長呈報該管機關核定分別辦理其變更或廢止時亦

同

就官署徵收之捐稅附加若干者為附捐於官署所徵捐稅之外

另定種類名目徵收者為特捐但特捐不得超過原徵數十分之

三

第五十六條 凡於本村境內有不動產或營業者即本人不在本

村居住亦一律徵收附捐及特捐

第五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於依據法令或約理應行辦理之舉有

關係個人利益者得向該關係人徵收罰費

凡使用村公共營造物或其他公產者得向該使用人徵收使用

費
第五十八條 村自治團體辦理村事業永久利益或救濟災變得
募集村公債

其募集方法及債額利率保證還期限等項由村議會議定辦
法呈經監督機關核定行之

第五十九條 村長每年應將村自治經費之收支分別製成預算
決算提交村議會議議

預算決算之會計年度依國家會計年度之規定（自每年七月
一日起至次年六月底止）

第六十條 村長委任掌管收支或經理公產之村事人員須
得村議會之同意

第九章 村事務組合
第六十一條 村與村有一部或數部關係其同利害之事務必須
連合辦理者得由各該有關係之村協訂組合公約呈經監督機

關核准設立事務組合如協議不調時得由監督機關裁決之
有前項共同利害事務必須組合辦理而各該村不自協議或有
一部分維持異議時得呈由監督機關查明情形強迫組合之

雲南省暫行村自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六十二條 組合公約應依左列各款詳細規定

（一）組合之名稱

（二）組合關係之村

（三）組合之共同事務

（四）組合之地點

（五）組合會議之組織及會員之選舉

（六）組合職員之組織及其選任

（七）組合之權利義務及分配方法

（八）懲戒及罰則

第六十三條 組合團體成立後應由會員選出組合長一人對外
負責

第六十四條 組合團體有變更時應由有關係者協議呈請監督
機關核准其關於財產處分之事務亦同

第六十五條 關於村事務組合除前四條有特別規定外得參照
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村自治團體對於監督機關行文用呈對於縣屬各
關分別刊登

第六十七條 村自治團體對於監督機關行文用呈對於縣屬各

雲南全省暫行村自委員會條例草案

機關法團均用函

第六十八條 本條例及市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所有本省前頒
城鄉地方自治章程暨選舉章程一律廢止

第六十九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村
自治時得適用之

第七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當時由內務司隨
時提議呈請省長查核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省為指導督促市村自治進行之便利起見凡未照新縣制改革之縣應各就縣內特設市村自治委員會為市村自治團體之直接監督機關

凡市村自治條例規定監督職權予設立市村自治委員會之縣均委託予委員會執行之但其事之較關重要者仍應轉請縣公署核辦

第二條 委員會直接監督機關為縣公署其上級監督機關依現行官制之規定

第三條 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委員長一人

委員若干人

事務員若干人

第四條 委員會委員就舊日城鄉自治區域內之有被選舉權并具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每區選舉二人開具履歷及得票數目呈由縣公署轉請內務司擇一任命之其餘一人即為該區候補委員

(一)曾任行政官吏者

(二)曾為議員者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治委員會條例草案

(三)辦理地方公務在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可指者

(四)曾在省立自治研究所畢業者

(五)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者

舊日城鄉自治區域劃分有不適當者得由該區選民請願縣議

事會變更之

第五條 前條委員由各區內市村自治團體各舉代表一人組織

區選舉會選舉之但在市村自治未成立以前得由縣議會代行

選舉

前項委員額至多不得過八人其原日分區過多地方應由二

區以上聯合選舉之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之委員舉選出後應層遞呈

報省公署加給委狀所遺委員缺即以該區候補委員遞補

第七條 委員長委員均以二年為任期任滿再被選者得連任之

第八條 委員具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臨時主席代理選出缺

時照第六條辦理委員出缺時即以該區候補委員遞補如無候

補委員應即補選

補缺各員之任期以補足前任未滿之期為限

第九條 委員會得視事務之繁簡設事務員若干人辦理文牘會

雲南省暫行市村自委員會條例草案

計記錄編輯及一切事務其員額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前項事務員由委員長任免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備案

第十條 委員會於不抵觸法令範圍內有左列各款之職權

〔一〕市村自治應辦事務之指導督促

〔二〕市村自治選舉之審核

〔三〕市村自治公約規則之審核

〔四〕市村自治經費籌集處理之審定

〔五〕市村自治改進辦法之籌議

〔六〕市村自治事務之調查及統計

〔七〕市村自治成績之考核及獎懲

〔八〕市村自治團體呈請事件之裁決

〔九〕市村自治團體爭執之調處

〔十〕市村自治議會對於市村長佐之糾彈及市村長對於市村

議會議案請求撤銷之裁處

〔十一〕市村人民對於自治範圍陳請事項之裁處

〔十二〕市村自治原理方法及各種規章之講解

〔十三〕陳述辦理自治情形或提出建議於監督機關

〔十四〕官廳依法令委託事項之執行

第十一條 委員會發見市村長佐違法市村議會不行使糾彈權

時得以委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呈明監督機關罷免之市村長佐罷免後應即督促市村議會補選之

第十二條 委員會發見市村長議會違法選民不自呈請解散時

得以委員全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呈明監督機關解散之

市村議會解散後應即督促各該市村限於一月內重行選舉組成之

第十三條 委員會發見市村自治團體職員有假借自治團體名

義干預自治範圍以外之非市村議會不自應以懲戒或懲戒不

當時得議決施以適當之懲戒處分而填懲戒以至除名為限如

已掃成加事訴訟應即督歸案依法辦理

第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市村自治團體事務有不能裁決時應呈

請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會為策全縣市村自治之共同進展起見應於每

年召集全縣市村長開聯合會一次遇必要時并得召集臨時會

其會議規則自定之

第十六條 委員會有違法行為時得由全縣市村團體聯合會過

半數之可決呈明上級監督機關解散之

委員會解散後應於一月內重行選舉組成之

第十七條 委員長代表委員會對外負責

委員會除處理會內共同事務外應商承委員長分掌各區自治事務

第十八條 委員長委員事務員均為有給職其薪俸支給規則由

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九條 委員會之諸事規則得自定之

第二十條 委員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不屬於村之各鄉公有財產

(二)原日所有公款公產除留辦市自治外酌提一部

(三)由縣自治經費項下酌量撥補

(四)由市村自治團體酌量分担

(五)上級官廳臨時以命令指撥者

第二十一條 委員會每年經費支計大縣至多不得超過一千八百元小縣至多不得超過一千二百元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每年預算決算按照國家會計年度提出縣

議會議決呈報監督機關核定後通告各市村人民週知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鈐記由內務司刊發關於市村自治事務得

由委員會發布公文

縣公署對於市村自治事務發布命令應交由委員會行之其有

緊急事項不及交會轉行者應於事後行知查照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自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對於監督機關行文用呈強於市村自治團體用通告對於縣屬各機關法團用公函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之規定凡本省行政委員所轄區域辦理市

村自治時得適用之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不適當時由內務司隨時提議呈請省長咨交省議會修正之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和解會規則草案

雲南全省暫行市村和解會規則草案

第一條 市村自治團體為調處市村人民之爭執事件得依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村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組織市村和解會

第二條 和解會會員以五人至七人為限由市村議會就左列人員內推選之

(一)市村長佐

(二)市議會長及市村議會議員

(三)當事人雙方同意請求加入之人員

第三條 和解會和解事件以民事中之未成訴訟或既成訴訟當事人請求和解經原審機關許可者為限

前項和解事件和解後應報由市村自治委員會轉報縣公署備查

第四條 市村人民遇有爭執事件得報由市村長召集和解會調處之如市村長認該事件為不能調處時得拒絕之

前項市村人民爭執事件願否請求和解及和解後願否了息均聽自由市村長及和解會不得加以強迫

第五條 和解會開會時以市村議長為主席其調處事件之決定以會員過半數之同意為準如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和解會會員與所調處事件有關係時應即迴避

主席有前項關係時亦應迴避由會員另推主席

第七條 和解會除當事人及証人外其餘旁聽人等一律不得發言違即強令退出當事除正當答辯外不得有粗暴之言語行為

第八條 當事人不服和解會調處提起訴訟時和解會得將調處情形陳述於司法機關

第九條 雙方當事人不屬於一自治團體應由有關係之自治團體協助依本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推出會員組織和解會調處之

前項和解會之主席由會員公推之

第十條 和解會得向當事人征收二元以下之和解費如係赤貧者得免除之

前項和解費提充市村自治經費不得移作他用并於每月終呈報監督機關查核後宣布人民週知

和解會開會所需筆墨茶水等費由市村自治經費項下開支其舊日由當事人設置酒食餽送物品等陋習應一律嚴行禁革

第十一條 本規則頒行後向由團保及其他頭目人等調處人民爭執之舊習應一律禁革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馬龍分會職員會員姓名

馬龍分會職員會員姓名

會長楊極中

副會長李崇貴

幹事部長范保和

總務科幹事金有庚

馮聯周

文牘科幹事李崇庚

楊德華

宣傳科幹事施朝棟

呂明詳

梁之材

會計科幹事李德昭

范守先

評議部長王維經

星南

旅賢

平階

星垣

汪映陽

李德良

高栢

楊映美

柳紹顏

金聲重

厚

仁方

金

評議員 高永焜 子耀 李懷清 鏡如

王廷珍 勳三 高 燁 星五

朱鳳章 子衡 楊有才 鳳章

徐聯標 庭雲 桂清標 錦軒

候補評議員 馮紹賢 繼之 高永培 植三

范致祥 和培 孫榮宗 鳳章

王學清 靜老 林庚蔚 蒼川

孟朝邦 加齋 楊映美 鳳章

施朝寬 敬五 何慶仁 壽宇

王鳳翥 海洲 角開泰 連三

會員 戴和恩 楊天德 孫炳中 汪澄清

范似蘭 楊樹芳 王丕欽 崔鳳章

徐開邦 張學淵 陳國樑 陳君美

趙映華 張星榮 孫吉祥 崔鳳翔

崔禮燦 馮龍述 呂庭佐 許朝美

會務

- | | | | |
|-----|-----|-----|-----|
| 田慶鈞 | 金汝霖 | 金齊齋 | 劉祖佑 |
| 巴榮廷 | 王紹榮 | 林縛庚 | 繆宏 |
| 柳紹賢 | 彭顯忠 | 張星耀 | 徐天祐 |
| 譚開泰 | 李崇齡 | 陳金運 | 張紹卿 |
| 汪俊卿 | 范明先 | 桂義龍 | 韓安樂 |
| 馮映龍 | 崔朝志 | 高鳳儀 | 李嘉謨 |
| 金宏謨 | 朱念祖 | 朱雲峯 | 李德佑 |
| 張煥奎 | 李萬全 | 李金泰 | 楊映寬 |
| 李長春 | 李家藩 | 李家銘 | 張賢基 |
| 牛高室 | 祝如松 | 施有緣 | 蒲卅仁 |
| 劉自明 | 宋國明 | 高德富 | 高德魁 |
| 劉鎮海 | 魏學周 | 邱文忠 | 蔣大培 |
| 角雲龍 | 趙洪昌 | 周炳義 | 秦輔邦 |
| 秦懷發 | 秦懷慶 | 郭汝智 | 龍在天 |
| 童占魁 | | | |

鎮雄分會致本會擬改選會長

函

為函請指示遵辦事竊敝邑分會前經舉定正副會長及各職員報告成立均各到職任事商酌進行乃不數日正會長夏鈞因事赴黔查照分會章程第六條正會長遇有事故以副會長代行職務日前接夏會長由黔來函將省發開缺奉來歸期回籍無家歸思會初次成立百端代理僅會充勸學所長職務雖經舉充副會長以崇意難却勉而棉薄以資補助若以一人兼攝自顧權實難勝任昨復召本會商會商會既日私人來久又非一年半載可以望回若以副會長常久代理則會中事務允願一人難以得顧豈不因時廢會則置一切無事合願此函請

鈞會銜核可否另選補充之處尚祈指示謹此呈

實民治實進總會正會長唐

民治實進總會會長唐

覆鎮雄分會函

覆者案准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九日

覆者案准

覆者案准

貴分會函請批示正會長夏錚因事赴滬歸期無定可否另選補充
 等由一案到會查正會長夏錚因事赴滬歸期既無一定正會長一
 職應即選妥補充以維會務而利進行相應函請
 貴分會查照辦理實為公便此覆
 民治實地會鎮雄分會

會長 周鍾嶽

副會長 唐繼虞

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五日

思茅縣分會成立

思茅縣函報本會云奉到總分會章程當即召集同志假石屏會館
 於八月十一日開成立大會隨於是日投票選定正副會長及幹
 員并公推幹事部長及幹事員其辦事地點經集議決附設於商會
 各種事宜均已粗備完備除將職員員列表函報外相應函請查
 核備案并請刊登圖記云云本會已將該分會圖記刊發矣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加倍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採用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4 年

第 **11**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權之研究

女子參政權之法理觀

實行自治之功用

民治談

改進民治之我見

我之所謂民治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之異同

雲南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

今後選舉上之意見

建築汽車路爲救濟今日滇省民生急務之我見

民治

期

第



要

目

32
7733

本刊啓事

本刊曾經按月出版至第十期因故耽延茲於本年四月繼續出版以

酬

愛讀諸君之雅意此啓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刪須與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與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十一期目次

民權之研究.....張振偉

女子參政權之法理觀.....許端毅

實行民治之功用.....譚感春

民治談.....鄭秀鋒

改進民治之我見.....李詒孫

我之所謂民治.....馬聘先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之異同.....廖德昌

雲南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今後選舉上之意見.....紫瑜

建築汽車路爲救濟今日滇省民生急務之我見.....熊仲仙

新縣制之實行問題.....平民

希望新縣制之猛厲進行.....潛公

對於新縣制教育局之我見…………… 潘公

對於雲南新縣制之感想…………… 歐陽榮

論雲南新縣制將來實行制定縣公約之效力…………… 劉凌虛

論雲南新縣制下之助力…………… 盧迪身

●會務

思茅分會職員會員姓名錄

思茅分會致本會函

巧家縣分會成立致本會函

民權之研究

(一) 泛論

民權的意義，從法理上解釋：包含有國民權力，和國民權利，兩重意思。而國民權力，和國民權利，實是一體一民權的兩面。因為權力和權利，不能跛形存在。牠倆是互相關連，有相互的作用。從國體上說：民主國的主權，是淵源於國民的。而君主國的主權，仍然是淵源於人民的。不過民主國的國民，是主權主體。而君主國的主權主體，不是國民，乃是君主。但是國家觀念進化了現代，人們知道國家不是上帝創造的；也不是幾個強有力的人，壓服別的人而組織的；也不是人民用契約的方法造成的；乃人類的意志創造結合的。並且知道人類之需要國家：是因為沒有國家，便不能安享完全的幸福；甚至於不能保全生命。換一句

民權之研究

(張振偉)

話說：國家乃是人類精神結合的社會，是為滿足人類需要興趣而設的工具。所以在現代的君主國，主權主體仍然在人民了！如像英吉利便是極好的例証。而從國家的根本大法上說：法，美，為民主政治的發祥地；德，俄，為嶄新的民主國家；且不必論。即如瑞士憲法第一條，墨西哥憲法第九條，比利時憲法第二十五條：：都皆明文規定：國家主權，屬之人民。那末，從實際上說，從法律上說，國民既然是國家的主權主體。同時他們的自動權能，當然是擴大的，無滯礙的。不過從政治史上觀察：國家的主權，雖然淵源於國民；而在事實上：一國國民，絕對的不能人人總攬國家全部的權力。因此為政務的推行便利計：遂將一國的權力，分科賦與或委託，於一定的機關；而自

第

十

一

期

已保留其一部分。這一部分保留的，便叫做民權。譬如：國民自身在一定制限底下，依直接投票的方法，參與國家法律的制定，變更，廢止；和行政事務的決定，便有複決權的行使。有時國民在一定制限底下，得提出請求書，請求依一般直接投票的方法，強逼議會通過某種法案，便有創制權的行使。有時國民在一定制限底下，得提出請求書，請求由一般國民以不信任投票方法，罷斥他們所選舉出來的官吏，便有罷免權的行使。因此有人說：國民在國法上的關係，實立於兩種地位。有時依國法的規定，出而行使國家的作用，便立於主動的地位。有時因國家施行政務，國民當服從國家的權力，便處於被動的地位了。但是吾們知道：國家是人類共同意志結合的。國家的權力，是結合全體的人們共同賦與，或委託的。那末，國

民雖然有時因國家施行政務的缘故，而形式上立於被動的地位，他的實質乃是服從國民全體的共同意志罷了。所以國家起源說上證明：人類在主觀的方面，自然發生一種團結的心理，這種心理漸次擴張，便自然發生國家的觀念。在客觀的方面，國民既覺得須有一種具體的組織，這種組織，便是政府成立的基礎。等到政府成立，人們便感覺須有一種保障自己權利的權力，這種權力便是民權所以發生的胚胎。推衍到了現在，可以說是民權極盛時代了。

(二) 民權之歷史觀

民權的起源，從法理的觀察，當然是與生俱來。但是從歷史的觀察，民權觀念的發生，便首推希臘了。何以呢？在 *Period of Principles* 配黎克立斯時代：希臘民主政治的完成，便是民權思想發達的結果。伯拉圖 *Plato* 的理想國，就

是希臘民權思想發達的寫真。這種思想次漸的激盪，便釀成了一七九年的法國大革命。而科崙布發現美洲以後，民權的思想益發澎湃進步了。其結果遂打破歐洲的封建制度；專制的宗教勢力；農牧的經濟組織；造成了文藝復興。同時北美十三洲的獨立，民權思想震動全球。到了現代，凡是世界上稍微文明的國家無不受了他的洗禮。美總統林肯所說的：『The Stat of the people, for the people, by the people. 國家是人民的，為人民的，屬人民的。便是民權觀念表現到政治上去，成了 democracy 民治的結義。而在現代的環境，不惟政治上要求德謨克拉西；社會上，經濟上，都在力求平等，剷除階級了。但是政治的，社會的經濟的德謨克拉西；乃是人們權利的主張，不是任誰的恩惠給與。不過從階級制度發生以後，人們原始的權利，無形

中已被強有力的剝奪了！吾們要想獲得這種權利，必須應用吾們與生俱來的權力不可。盧梭說：主權是國民的總意 *general will* 要想剷除不平等的階級，非用國民總意，造成民權，才有推翻的希望。密爾 *Mill* 說：各人對於主權的行使不但要有發言權，並且至少要有親身參與的機會。有人說：日耳曼民族愛護民權，如同第二生命。由這樣看來，吾們豈可以想見一般了。

(二) 民權思想與中國政治

從歷史上觀察民權思想，在中國政治上若何表現？雖然沒有一個具體的答案；但是吾們豈可以全稱肯定的說：中國的政治素來是非常尊重民意的。何以呢？在殘民政治，是虐民政治時代；固然無民權之可言。在愛民政治，仁民政治時代；吾們豈可以發現同一的趨勢。便是從天治主義進化到民本主義來，一般賢人政治

家對於國家的一舉一動，都是非常俯納輿情的。如像書經的皋陶謨上；天聰明，自我民聰明；天明畏，自我民明威。洪範上說；汝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卿士，謀及庶人。又說；庶民惟星。星有好風，星有好雨。康誥上說天畏棗忱，民情大可見。……亦惟助王宅天命，作新民。其餘如像逸書的泰誓上說；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夏書的；衆非元后何戴，后非衆無以守邦。……這一類重視民意的例証，是舉不勝舉的。如此說來，吾們中國歷史上既有這樣的背景。爲什麼民主共和國成立了五年，仍然在混沌的狀態裏面呢？吾們的答案是：民國時局混沌的原因，不在軍閥專橫，政客搗亂，實由於國民放棄責任，不能執行自己的權力。倫敦大學教授 *F. J. C. Hearsh W* 哈肖說：以嚴格論：民主政

治，實爲國民全體直接行使統權的政治。換句話說：國家政治的行使，無須代表者，或代理者；乃自進而行使統治權之謂。這種標準雖然懸之過高，但是人類意志既共同結合了民主政體，雖不能國民自爲一種直接機關，自進而行行政權，留保一部分。即以吾們中國來說：既建設了民主共和國；而現在民治的呼聲，全國都彌漫了；並且臨時約法第二條明文規定：中華民國的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不過從實際上觀察：不惟主權在民沒有得到，並且人身自由，將及剝奪殆盡了！綜其原因，吾們不得不說：民權不伸張的結果。但是反對者他們以爲民權思想乃日耳曼民族箇人主義發達特有的產物，是歐洲中世紀農業經濟制度革命的驕子；不能適用於中國澈頭澈尾二元論的國家。（參看

張東蓀著的余之民權觀。這種論調，是沒有體會人情，觀察世界大勢的瞎說。固然是不足有識者的一哂。吾們只須留心的研究中國政治史，拿來和歐美的民政治治比較一下。便可以知道：在仁民政治愛民政治時代；他的精神完全是一致的。不過治者和被治者的地位，在形式上不同罷了。何以呢？民治主義在政治上唯一的精神，在要求人人得所。而說苑所載：堯在位民之饑、寒，有罪；均引爲己咎。以及一夫不耕何授之饑，一女不織何授之寒。這一類使民得所的精神，和歐美民治的精神互相比較。不過在形式上：一種是由下而上，自動的主張；一種是由上而下，恩惠給與；實質完全是二樣的。因此吾們可以知道：中國探民政治，不惟有不可能性；並且有必然性。不過要想達到真正的民治，吾們首先應當要力求伸張民權。雖不能國民

民權之研究

自爲一種直接機關，自進而總攬國家的大權；行使立法權，司法權，行政權。最小限，吾們應當將立法權，行政權，保留其一部分。並且人們同時應當明瞭：伸張民權，並不是要求自己右權可以做官。乃是自己有權，可以問官吏的責任，阻止官吏濫用職權來侵害自己。

(四) 結論

亞里士多德說：人類是社會的動物，政治的動物。人類要在國家的生活中，才能開始完全的活動。但是在現代吾們以爲人類不只是發生歷史的原動力；並且和環境互爲因果。時時受環境之支配，同時也能够改變環境的情形。因而在現代國家生存底下的個人，不是社會全體的一部分；乃是個縮小形狀的全體了。所以吾們觀察從前的政治運動，和現在民族的政治生活。覺得政治的過程：最初從殘民

政治，暴民政治，進化到仁民政治，愛民政治；現在便進化到民治政治來了。同時在政治底下生活的人們，便發生了一種共同心理。他們以為要免掉政治上的黑暗，社會上的不平等，經濟上的壓迫；達到人人得所底政治最終目的，——也就是人性圓滿生活目的——非實行人民直接主權，是決不可能的事。所以人們要求政治的德謨克拉西，社會的德謨克拉西，經濟的德謨克拉西；必須從國民的共同意志造成強有力的民權，才有獲得希望呢！

女子參政權之法理觀

(許端毅)

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先發於民治主義欲治主義之實現不可不使政府尊重人民之福利欲政府尊重人民之福利不可不監督政府行使的行政

權之發動然而熟知人民之福利者莫過於人民之自身使人民之自身參與政治此民治主義的參政權 Political Liberty 所以生此參政權也僅限於男子乎抑亦及於女子乎欲決斯問當先明選舉權之本質關於選舉權之本質自來有三說

一、天賦人權說
二、對於國民之義務的報酬說

三、民治主義說

據第一說則認以理爲人類天賦之特權凡有理性者皆應平等所謂人類平等論是一般國民無男女與階級之別要皆有選舉權

據第二說則參政權者對於國家有公之義務者之

女子參政權之法理觀

報酬故不有納稅之義務兵役之義務就學之義務者不得有參政權現今以財產多寡爲參政權之限制以服兵役及有一定之學歷爲與參政權之條件者是皆根據於此說然而所謂納稅者對於不由實際租稅負擔者直接徵收而由其他者徵收更由其他者移轉於實際的負擔即課稅目的物之消費者間接稅無論已即國家又地方自治團體對於實際租稅負擔者直接徵收的地租所得稅營業稅的直接稅未必盡徵之於男子而不及女子至以兵役之義務爲參政權之制限則有根本之反對者在何也因吾人有尊嚴的自我之存在而要求思索之自由信仰之自由行爲絕對之自由其發現則爲德謨克拉西更因德謨克拉西的要求而有國民參政權之要求是德謨克拉西的自由之要求不外漸遠其動物性而漸臻於人的性質的要求而已不外對於

機械的動物的物品的奴隸的世界而欲造成人的世界的要求而已更簡言之則僅服從世界之良心而不服從其他如何的權威之要求故德謨克拉西的真的要求直在世界社會的權威之上面確立良心的權威之要求耳由是言之則對於以兵役為參政權之制限直背德謨克拉西之要求背由德謨克拉西而發現的民主主義之要求其次則以有一定之學歷者為參政權之制限其立法精神雖有所在然而其制限也為男女一般之制限可也不足以為不許女子有參政權之根據

據第三說則參政權之意義全由民主主義之發動即以國家之政治基於國民意思而行故參政權之目的有二

一、表明國民之意思

二、國民對於國家之行為而行使監督權

夫所謂表明國民之意思與國民對於國家之行為

而行使監督權者蓋國民信賴何人而使其代表自己對於國家之政務所有的意思及國民對於國家的監督權故參政權不可不為代表國家的一切方面之意思之監督而非代表一階級一地方之利益者然則國民者凡有其國籍者皆是固無男女之別也此就選舉權之本質可以明女子參政之當然者也其次以心理論則女子者國民之一半其亦應代表之思想不獨女子問題關於社會問題不相問題尤為有參政之必要要之就法理論就事實論女子之當然應有參政權所不待言吾國約法成於倉促且為臨時之用對於此等大問題無所置議以後適法有效的憲法之成雖不知何時但深望女界同胞努力進取自強不息去反對者之口實應澎湃的潮流以要求此參政權而發揚德謨克拉西的民主

實行自治之功用

(譚熙春)

自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因自由思想之勃興促人民政治上之醒覺而被治者希望得政治上之自由遂日以愈切苟在官吏之職務以外人民之代表有可進而任其公職者是皆可以付之自治所謂自治者即不賴政府之力人民出其代表者以當各各之謂蓋被治者自爲政治之意味而已故對於立法則有國會對於裁判所則有陪審員對於行政上則有地方自治此行政之一大變革濫觴於英而徵模及於文明諸國者則其有不刊之效用固不待言夫在官治行政由政府在各地方分設官廳以行各地方之行政其官吏及補助公務員要皆專務職之有給吏員其自身之利害與地方之利害攸不相關治而善利在地方治而不善亦病在地方且素以與地方無歷史關係者一朝臨而治之其理想之設施與真正之事實倘不期然而適切者或什百不

實行自治之功用

得一否則以不適切之政施之於民其不病民者幾希在地方自治行政則不然依本地方之選良而決定本地方團體之意思而執行本地方團體決定之意思其一地方利害得失亦即自己之利害得失人有不忠於其自己者乎且決定其意思者與執行者皆與地方有歷史上之關係則其對於本地方實情之適切豈專務職之有給吏員可比況在專務職之有給吏員其任免之權屬之政府而地方自治行政則凡一地方住民對於行政行爲之團體機關組織有參加之關係故議決機關能否爲健全的決定團體之意思與執行機關能否爲適實之執行其責非異人任而分負於住民總之官治行政其行政行爲之主體與行政行爲之客體屬於兩人而地方自治行政則行政行爲之客體自爲行政因其關係之不同而前者遂生疎隔之病而後者得收密接之效其

實行自治之功用

次在昔專制時代對於一切法令所謂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今則一反其道國政之責任不可不負擔於民衆地方自治行政者卽在使地方住民注意於一地方之公務而強固其奉公之觀念庶國家之根底得立於堅實之域此皆實行地方自治之功用也吾國自民國以來十二年間擾攘混莽莫知所極雖病源所在非片言可能盡而自治未立實爲易亂之由故日本當町村制實施之際山縣內務大臣對地方官會議之訓示有云造成完全自治機關發達充實自治精神使人民漸熟練市町村之公務以養成任國事之實力而後方足以完成立憲政治之根本鞏固國家之基礎云云是可知自治爲國家根本基礎要圖之不可緩也所幸吾演已實施有期以後去其繁盡其利由一市以推於他市由一村以推於他村由一縣一以推於他縣更由一省以推於全國則來日大難庶有夥乎

民治談

(鄭秀鋒)

處今日而談民治。Democracy 稍具常識者。類能言之。以談意義。不曰民治爲法律之產兒。即曰民治爲自治之效果。以言施行。則著於憲法。鼓吹於新聞。實現於市町村。然年復一年矣，其成效何如，此吾之所不忍言者也，其法律爲之限制歟，則民國十二年十月所頒布之新憲法，參眾兩院之權，實廣漠無垠，第七章第七十三條云，大總統由國會議員組織總統選舉會選舉之，第八章第九十四條云，國務總理之任命，須經衆議院之同意，第九章第九十八條云，最高法院院長之任命，須經參議院之同意，第十章第一百五條云，國會議定之法律案，大總統如有異議時，得於公布期內聲明理由，請求國會覆議，如兩院仍執前議時，應即公布之，第十一章第一百二十二條云，審計院院

長山參議院選舉之，統前觀之，凡行政，立法，司法，財政，無不受制於國會，其所以擴張民權，靡弗至矣，其成效又何如，其爲自治之未進行歟，則教之於學校，述布於楮墨，組織於縣市町村，其所以汲汲皇皇而謀策之者，又靡弗至矣，其成效又如何，噫，此真予之所以百思而不獲其解者也，推源其故，然後知民治未易施行之癥結，不在於制，而在於人，不在於制之不善，而在於制與人隔閡太遠，不在人之視制爲具文，而在於提倡者之心未實，即實矣，又不知所以導之之方，何以言之，吾國自革命以還，由專制一躍而爲共和，然食人人治之遺毒，尙隱藏於民衆之心臆而未盡剷除也，故提倡民治者，重行爲而不重條文，不然，條文（如新憲法）之所云如此，而在上之行爲又如彼

民治談

斯民衆之所以遑惑而莫知所適者也，故曰，民治之不實現，不在制而在人者此也，法蘭西憲法之變更，距今已十一次，其間禍亂之劇，莫可殫述，細數其理，則民執條文之一字一句，斤斤與王爭權，王又施其狡譎之手段，以與民爭制，然法人何以能斷斷然而誓議憲法哉，則固由憲法之必決於國民總投票也，夫國民既重其投票權，則必悉條文之究竟，條文之所以見重於人亦因其利害之切膚，方今吾國百姓，烏足以語此，

改進民治之我見

(李詒孫)

民治一語原爲吾國最古之學說。祇因阻碍甚多。人民不得悉心研究。竭力發展。以傳於後世。因之日就湮沒。歸於消滅。迨歐化東漸。人民始知覺悟。傾心於自由平等之說。卒至舉國人民。多以爲民治思想。係由歐美傳播而來。羨慕他國之文明。忘却我國本來之學說。光怪陸離。殊堪歎惜。余竊以爲在今日而言改進民治。如妄取他人之成法。不如改良吾國舊時之習慣。較爲妥當也。

夫謂民治爲吾國舊說。何所據而云然耶試披古籍。佐證滋多。書不云乎。『民爲邦本』。晰此語意。是以國家根本。在於人民。身秉國鈞者。必尊重民意。奉爲圭臬。以立致治之方。是以秦誓有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意謂民意所趨。即天意所在。設教立法。能尊

改進民治之我見

崇民意。自能順天理而合人情。又禹思天下有溺者。由己溺之。稷思天下有飢者。由己飢之。是禹稷以公僕自處。以爲職責所在。係爲人民平患難。謀福利。絕無以人民爲奴隸。以國家爲私產之思想也。惜夫當日人民。智識不廣。狡黠者流假借神權。盤踞高位。輒以爲天生民。我獨神聖。彼小百姓。乃供吾之宰割者也。國家之收入。乃供吾之揮霍者也。恐人民之中。稍有智識者。或結合以謀我。於是出其牢籠手段。將揮霍之餘。立爲爵祿。以聚養之。使其入吾彀中。樂爲吾用。彼輩既受養。自樂於聽命。服從惟謹。頌功德。制朝儀。使之湊合尊君抑民之意。智者既樂爲用。則愚者庸闇無能。只有慙伏而已。積之者久。習與性成。人民腦海之中。自時存君主神聖不可侵犯

改進民治之我見

之觀念。遂不復知有天賦人權。自由平等之思想矣。所謂阻碍者此也。及歐風東漸。受一刺激。人民始知覺悟奮發。群起奮鬪。求自由。求平等。願此奮鬪。亦不過打破專制惡魔。提倡發展吾國古時之思想而已。謂為係受歐風之習染。須採歐人之成法。豈非舍本逐末也哉。故在今日而談改進民治。所應最先著手之點。厥有數端。略述於下。

一 改進民治不可不審察民情

改進民治。不察民情。未有不齟齬鮮當者。蓋東西民族。習慣不同。風俗殊異。宜於彼者。未必合於此也。譬之醫者施藥。不察病源。不審病勢。豈有不速人之死乎。若鑿美歐美文。遂謂瑣俗末節。纖悉可師。用以施行。必盲效未見。弊已叢生。惟能先行觀察民情。視其程度如何。然後採用他人之法。取長棄短。

參酌舊時學說。使與風俗習慣不相背馳。用以實行。庶幾為因病施藥之道。而免南轅北轍。方枘圓鑿之弊矣。

二 改良社會肅清環境惡習

我國近數十年來。社會間有種種惡習。如賭博飲酒。吸食鴉片。娼寮林立其尤甚者也。青年子弟。操守未堅。陷此迷途。留連忘返。以致荒廢職業。斲傷身體。短折夭亡。傾家破產者。難以數計。倘因循不革。流毒更甚。數十年後。人種日弱。流民日多。國用愈困。可斷言者。況官僚政客。亦涉足其間。假以為應酬之具。資緣請托。貪墨詐偽之風。因茲以起。故亟當革除。廣設圖書館。博物院。以及其他種種公共娛樂之場。以為國民消遣之地。免其抑鬱無聊。輒萌非非之想。息作種種邪行。此弊既革。則風俗自日趨醇厚。社會日晉文明。國

家政治。亦必日臻隆盛矣。

三 廣設工廠收容游民

游民爲國家之蠹。古有明訓。不可忽也。孫中山氏謂我國人口。號四萬萬。除老幼婦女而外。能作工者。不過二萬萬人。此二萬萬之中。以工廠不甚發達。致無工可作。流爲游手好閒者。居其半數。則工作者。不過一萬萬人。然又不盡從事於生產之業。爲官僚政客匠人。而作消費之業者。又居半數。則從事生產者。大略不過五千人耳。（此節余係得之於經濟學教員廖維熊君所筆授）以吾國人口總數平均。則每八人中。作工者不過一人。更甚於韓子所云。農之家一。而食粟之家六。工之家一。而用器之家六。賈之家一。而資焉之家六也。流民之多。一至於此。可不懼哉。此輩流民。不爲之區處調理。使各得其所。能禁其不流而爲

改進民治之我見

盜。擾亂治安乎。故設立工廠。以收容游民。爲當今唯一急務。不可緩也。至設立工廠。振興實業。或採官辦政策。或採商辦政策。須審時度勢。隨時酌定。總以求弊少利多。能以悉數收容游民爲安。

四 改良教育陶冶國民品性

欲國家盛強。須培育人材。以爲國用。而培育人材。非教育良善不可。我國自海禁開後。各種學校。雖見林立。但辦法不良。成效未著。因之人材亦少。最近有新制頒行。似覺教育事業。既有改進。但亦不過形式之改良而已。蓋以現在學校積弊。既達極點。辦學者不盡厥職。惟利是圖。學生徒尙虛名。不求實學。迨至試驗。師生通融。此弊不除。任施何制。亦終無補。故欲改良教育。非先清積弊不可。至於國民品性。日趨污下。推其原因。係由於國

改進民治之我見

事類乎破壞。絕少建設。貪饕者流。乘機而起。爭權奪利。奔走鑽營。泄泄成風。阿同讐與。舉目斯世。求一攘利不爭先。赴義恐失後者。蓋不可得。崇尙功利。道德淪落。達之極點。求國無危。豈可得乎。故當提倡道德。陶冶國民。滅殺其功利之心。使之知慕公道正義。其他應行改革之處。尙有多端。不遑枚舉。不過管見所及。竊以爲欲改進民治。非先從斯四者着手。決不可能。故舉以言之耳。是否有當。請閱者批評。

我之所謂民治

(馬聘先)

我們既然要研究這個民治的問題。是不能不先將這民治二字澈底的了解。說到民治二字。真是談何容易。我看現在我們中國。對於這兩個字的經營。用的心機。是算得達到了極點。所謂爭先恐後的。在上的也在說民治。在下的也在講民治。就是那一般農夫愚民。望這民治的天日。亦是如大旱之望雲霓一般。民治民治的聲浪。震痛了耳鼓。有謂他的進步。有一日千里的形勢。但以我個人看來。則有大謬不然者。想我國數千年來。歷了二十四朝的大皇帝。通通都是用甚麼專制手段。以法治國。對待人民就叫做治民。無論那一朝的君臣。議國家的政事。都是說民非治不可。治非法不行。視人民簡直相奴隸一般。這是衆目昭彰的。大家都認得了。可是人民亦無如之何。惟有謹守法

我之所謂民治

規。不敢觸犯。只求安居樂業。自由無責的。也就罷了。及至武昌起義。消耗了若干健兒的軀血。犧牲許多同胞的生命。作成一個驚天動地的大革命。方才把那大皇帝的老招牌打碎。這是何等的費力。何等的艱難。人人都說是揭地掀天的事業了。殊不知這場事業。總而言之。不過將治民二字顛倒了一下。端民字在上面罷了。換句話說。即是將治民的手段。反轉來給與民用。由此說來。民治二字的起源。豈是談之容易嗎。既是談之不易。未必去實行他又易嗎。那當然是難之又難了。

我們中國的這個民治的法則。實行固是要實行的。兼之還要取積極主義。但根本未固。基礎毫無。那里能够驟然間行得走。欲想他發生效果。必須由根本上的解決。實地上的進行。非

我之所謂民治

是徒虛張他的名目。而不求實際上的作用。專一修飾民治的面貌。而不造民治的程度。只取形勢上的民治。而不採實質上的民治。那縱令民治實行。亦不過一個假面具罷了。就粗繡花枕的一流。其中的糟處。更有不堪言盡者。相這種的進步。謂之一日千里。那真是掩耳盜鈴的痴子了。

現在我國的民治前途。在我想來。以為還有最大的兩段弱水溪。十分難渡。試陳述出來。以供閱者的批評。

(一)爲人民主腦的人。頭腦舊的多。或意本欲如是的前去。而一旦間受了經濟的影響。爲時勢潮流所波動。遂改換了本來的面目。所以虛張上的聲勢。非常之大。而實際上並沒有一點效果。沒有一點實益的進步。甚至較前那種腐敗手段還利害些。即以全中國而

論。在光復的起初那個時候。文明的進步。欣欣然有不可言喻的形勢。以爲十年之後。不知造成一個何等樣的文明國家。殊不知到了現在。已蹉跎了十年的光陰。所謂依然故我。毫無善狀之可言。對於共和國家的種種手續。究竟實行了些甚麼。人民的種種權利。究竟得個甚麼。就不是大家因循。袖手旁觀的。爲民代表的。亦多以爲人民服制。非制不可。所以民國的事。不是得民治。簡直成民受治了。政非民治。直成民當治了。粗如前日野心勃勃的袁世凱其人。若不是我雲南首倡護國。莫說民治不能實行。幾幾乎又被他端回原位去了。當今的人心。粗這種的也不少。這是實行民治困難的第一點。

(二)人民的程度不及。我國人民的程度。綜而平均之。可達民治程度的。約在三分之一。

不及的實占過半數。何以說呢。我想這個民治。既然說是民治。那末關係於人民的利害。當然不是淺鮮的了。治得善。那大家人民前途的福利。就不待言了。倘或拿來一陣的糊塗。豈不成了作法自斃嗎。所以我說沒有治民的程度。不能作民治的思想。沒有治民的希望。不能達民治的目的。欲達民治的目的。縱不能人人有智識。亦須過半數居於智識階級的地位方可。這是實行民治困難的第二點。

我們現在既然要研究民治。必先將上面對於民治的兩個厄點解決。然後才去盡力的進行。庶乎易於實行。實行庶乎生效。民治三字於社會上。庶乎放一點幸福的光明。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自治之異同 (廖德昌)

二一

地方自治之經營。爲促進文化之動機。歐戰告終。五洲各國。莫不趨重於此。務有進而無退。本省順世界之潮流。謀祖國之幸福。勵行兩級自治。(上級爲縣自治下級爲城鄉自治)以樹民治初基。第考查下級地方自治之辦法。最近風聲。大都注重於市村自治。良以範圍縮小。人民得直接參與地方自治事宜。聯絡較易。收效較速。是以省政府始體察情形。決定廢止城鄉自治。另照各國地方成規改爲市村自治。成立擬定全省市村自治條例委員會。遴員擬定各種草案章程。均經省務會議審查修正妥協。現復咨交省議會研議。本月臨時會開議。通過與否且勿論。竊不揣冒昧。將其對於英國制與大陸制自治之異同。述其概要於后。尙冀閱者諸君指正焉。

(一)關於地方行政權立法之異同 大陸制(即法德制)諸國。關於地方行政權之立法。大抵採用概括委任主義。依一般許與法。以地方自治權付與地方自治團體。故凡關於地方自治團體之事務。而不屬於中央行政之範圍。或精神不相違背者。使地方團體得依便宜行之。所謂自由解釋主義是也。英國制則不然。非如大陸諸國取概括委任主義。而取法律指定主義。故凡屬地方行政權之職務。由中央立法機關逐條逐項特定精密之條件。使地方團體依照行之。凡不屬於條文範圍內事務不得舉行。所謂中央嚴格立法主義是也。本省暫行市村自治條例。關於市村自治團體之事務。及市村自治團體之意思機關之職權等章之規定。僅籠統略示自治團體事務之範圍。并未如英國由中央逐

條逐項規定之。其逐條逐項一一而規定之者。則由自治團體之意思機關察地方情形。於不抵觸法令得依便議決。由自治團體之執行機關籌議執行方法施行之。足見係如大陸制採概括委任主義也。此就關於行政權之立法而言。本省創辦自治制之同於大陸制而異於英國制者也。

(二)關於地方行政機關職務之異同 大陸制關於中央行政事務。及地方事務。嚴定區別。如中央行政事務。則使在地方行政區域內中央政府所任命之中央官吏掌管之。地方事務。則使地方自治團體之公吏掌管之。其地方自治團體執行之事務。大抵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內為主。然地方團體之公吏。亦間有關係及中央行政事務者。例如內務行政中地方警察權之行使。是為專屬國家之權利。惟此權利之行使。諸國亦嘗委任於市鄉之機關執行之。所謂委任事務也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自治之異同

。英國則不然。其各地方行政區域內。并無國家官廳與地方團體之對立。故在英國各地方不能發見國家之行政官吏。及國家內務行政之地方事務。本省現行官制。地方行政區域中。國家官署與地方團體兩相對立。如縣行政公署之與縣議會是。其事務之嚴定區別。大致與大陸制相同。其地方自治團事務。大抵亦以內務行政之範圍內為主。間有關係及國家行政事務。例如村自治條例第四十四條。市自治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謂市村自治團體得設市村警察。即其例也。此就關於行政機關職務而言。本省創辦自治制度之同於大陸制而異於英國制者也。

(三)關於行政機關監督之異同 關於行政機關之監督。大陸制為集權自治。採用概括委任主義。故不能不用中央行政機關嚴密之監督。以期地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自治之異同

方團體自治行政適法而合於公益。及對於財政之管理得依最適當之方法或處分。而免弊端百出。故法國國家。地方團體對於中央委任之事務怠慢不舉。則督勵強制之。地方團體濫用地方行政權侵及中央行政權之範圍。則防止之。地方團體之苛稅。地方團體財政之紊亂。則禁遏整理之。德國亦與法同。採取中央行政機關之嚴密監督。故凡地方團體選舉議員。議決條件。募集公債。制定或變更稅率。新設地方稅及財政處分諸類之事。必經國家之認可爲通例。並留有解散市議會鄉議會之權。英國爲分權自治。採用中央嚴格立法主義。地方團體行政自由範圍甚狹。故採用寬放的監督。惟至近世紀。因不能無弊。乃大變其方針而加以強重之監督焉。本省暫行新縣制第五十九條。及市自治條例第十四條。村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等條

之規定。意思謂縣議會及市村議會不盡職務。或濫用職權。及違法行爲時。得以各該選民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指陳事實。呈請監督官廳解散之。此雖謂以人民選出之議員組織之議會。人民亦有監督之權。然人民不能直接解散。而必呈請監督官廳查核始解散之。是此非常之監督權。實操諸行政官廳也。於此即足見亦採嚴重之行政機關監督。此就關於行政機關之監督而言。本省創辦自治制度之同英國制與大陸制者也。

(四)關於專務吏員制度之異同 英國制專務吏員及議員。大抵爲名譽職。蓋英國爲分權制。偏於民治。大陸制之專務吏員及議員。大抵有俸給者居多。蓋大陸制爲集權的。偏於官治。惟其後英國名譽職之制漸輸入大陸。而大陸諸國遂受其影響而倣效焉。然其較大之地方亦仍採

有給制。或雖不明定其俸給。亦有相當之酬報。蓋事繁而複雜。既不可不設專員司理。且地方事每有必需專門人才始克辦理者。此等職員尤不可長以無報酬之身而膺其任務。故公吏官吏。有給無給。實非今日自治之要素。其所以異於國家行政者。第不屬於中央。換言之。是地方行政。非國家之直接行政也。本省暫行市村自治條例（市自治條例第三十八兩條）市自治條例第三十九五十一兩條）之規定。意謂凡市村長佐議長議員等均爲名譽職。不給薪水。其因辦公需要。不過僅給相當公費而已。致市村事務員（如承辦教育實業團保之學董實業員中長等是）薪水之多寡。及應否給與。由市村議會視職掌事務之輕重定之。如昆明市政公所。則又純係官委有給吏員。無非前所云之意也。此就關於專務吏員之制度而言。本省創辦自治制度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自治之異同

之同於大陸制。而異於英國制者也。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與大陸制諸國類似者頗多。而尤以德國爲甚。前述四項。不過舉其近世紀之重要大概而言。蓋本省係取其成規。參照本省之情形。酌量損益。暫定此制。願諸國之自治。爲歐洲近世紀所注目者。首推德之普魯士。其所以然者。實由於其對於地方自治。採概括委任主義。以地方權歸諸地方官以致之。然其國民公共心之發達。亦其自治進步之一大原因。且凡一切行政務注重於學術之應用。而其行政組織亦專重於人才主義。又爲其特長。宜乎其行政之發達年盛一年矣。至其國民公共心之發達。亦由於斯底因氏鼓吹於前。詩人阿崙忒及哲學大家非希推盛二氏助成於後有以致之。美國有識之士之言曰。世界文化之有盛衰。猶海洋潮汛之有漲落。故歷史所昭示。恆不免

本省創辦自治制度對於大陸制與英國制自治之異同

有人事榮枯之變。然吾人對於地方自治。當隨一國文化之潮流。務有進而無退云。賢哉斯人。智哉斯言。竊願吾滇人士。法斯底因氏阿崙忒非希推盛。及斯人斯言。俾本省如德意志聯邦中之普魯士。爲各邦之模範。豈惟國家之休光。抑吾人之榮譽也。

雲南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今後選舉上之意見

紫瓊

邇來廢除代議政治之呼聲，高入雲際，以此情勢推之，在最近之將來，代議制度必漸就銷滅無疑，吾人於此有類風燭殘年之代議政治，似無再研究之必要。然以中國現在之國情而論：人民程度既低，自來參政思想又復薄弱，安能遽倡全民政治之議？且代議制度之在中國，方在嘗試時期，其最終之利與否若何？尙未親身領會，又安能率爾盲從，倡廢除代議政治之運動？有此二原因：無論代議政治之信仰是否破產，及此種廢除代議政治之理想是否能成事實？在中國現在之環境中，實無舍此代議政治而別設他種政治之必要。吾人之最大希望！厥惟在此代議政治之下，能產出優秀之代議士，組織健全議會，足符民意機關之名，代表人民謀

雲南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今後選舉上之意見

與利除弊之方，以增進民衆幸福而已。夫代議士之產生，既係出自選舉，欲得優秀之代議士，必先有完善之選舉法，此理有固然者。中國於此十二年中，無論爲國會或各省省議會，概皆惡聲震天下，求其稍著成績者，無異鳳毛麟角，論者謂：緣于組成國會及省議會之分子不純粹，非民衆希望中之所謂優秀分子，故有此惡果。斯言頗具理由，吾人自不能否認。然尋思若輩不肖徒之所以能獲當選，而盤踞此尊嚴議席者，非選民果無知人之明，昧于選舉也；亦非各地方果無優秀人才，舍若輩莫屬也；其屬實選舉法不善有以階之。欲救斯弊，俾真正足爲人民代表之代議士得以產出，正本清源，自非變更選舉法不爲功，夫何待詞費哉？

中國各省現行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頒自民國初

第

十

一

期

元，其規定之完善與否，勿庸求之條文。但觀歷屆各省省議會之成績，不難知其過半。有待於修正也久矣。雲南第三屆省議會議員任期行將屆滿，第四屆選舉自應積極籌備，政府為澈底改善代議政治起見，當舉行此第四屆選舉之先，毅然決然將現行之省議會議員選舉法提出修正，斷最堪為選政前途慶！亦中國代議政治之一線曙光也。查所修正要旨：即在廢除覆選制，由人民一次直接選出議員；與議員分配取原域人口兩主義，每一選舉區選出議員一人，若人口在四十萬以上者並得加選一人之二點。前者將議員當選權操諸全縣選民，不令少數人得有覆選權，以行居奇賄賣之伎倆，可息種種金錢運動之惡風。後者將參政權平均分配於各縣區，俾每縣區至少有一議員以為該縣區人民代表，可免一縣有數議員或數縣無一議員之偏

枯，用意至善而立法至周矣。至新舊選舉法之利弊，在兼選舉總監督訓令各縣區選舉監督文申及各報章評論，言之甚詳，茲不再贅，雖然，愚于此次修正選舉法，固於十二分樂觀，竊嘗思之，今後誠欲刷新選政，以為整頓議會之基，于選舉方式，亦不可不加以切實之研究，待略抒管見，以與省內外同胞一商權焉。

夫直接選舉與間接選舉之利弊，固判若霄壤矣。然在直接選舉制之下，欲使吾人理想中之諸利點一一實現，仍不能不就選舉方式上多籌籌維，苟無妥善方式，徒令一般輩輩者張直接投票，有如覆選制之初選時然，即謂能選出優秀分子，不致為野心家利用，吾人殆未敢盡信，何也？蓋人民智識淺陋，視選舉為一種應酬，當選舉之時，放棄選舉權者無論矣，即知選舉權之尊重，而親身與選者，對於被選人之人格

如何？學識如何？有無代表人民能力？概置不問，全憑感帶選舉，以求了事而已。苟遇希圖倖進之輩，俱惠以數語溫言，即可使羣衆傾向，唾手而成。選舉情形如此，安知直接選舉下之議員不仍爲各地方素有勢力之劣紳土豪以利誘或威脅等手段獵取乎，恐當選者所費之金錢與心力，較間接選舉時爲尤儉，愈足引起野心家之干進炙念，所謂防過運動，俾真正民意得發表者，不且盡成空想乎？藉使選民果不受運動，希圖當選者亦以選票過多，運動無所措手，而自歛非分意念；而一縣選民既多，人心異常渙散，縱有優秀人才，亦難爲多數愚氓所盡知而一意選出，吾人理想中之優秀分子，結果必得其反。竊以爲選舉制應採直接選舉，自屬天經地義，誰能否認？惟當選舉時，人民應有一種組織，以爲選舉單位。此種組織維何？

雲而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今後選舉上之意見

即一縣區內之生活團體（農會、工會、商會、教育會……）或地域團體（市會、村會、區會……）是，先使各個有選舉權之選民加入此種團體；然後由各團體各推選舉代表數人，就縣區內適中地點組織一聯合選舉會舉行選舉，如此一方使選民精神不致渙散，成爲一種有意識有目的之選舉，當選人不再落諸劣紳土豪之手；一方使各團體內之中堅分子出操選權，必以一縣中出類拔萃之人才爲選舉標準，不肖者自無由產出，既不汨沒民意，復可產出優秀之代表士，刷新選政，整頓議會，庶幾有豸。或曰：如此則與間接選舉無異矣，何貴修正選舉法乎？是不然。間接選舉之初選當選人，係由全體選民正式選出，此種代表。乃由各團體中推選而出，與初選迥不相侔，不過將多數之直接投票權，委諸少數代表爲行使而已，安能與間接選舉等

雲南修正省議會議員選舉法之感想及自己對於今後選舉上之意見

量齊觀？或又曰：選舉權既操諸少數代表之手，操縱居奇，勢所難免，其流弊必視間接選舉爲尤甚，豈不與修正選舉法之主旨大相悖謬乎？是又不然。此種代表，既係由各團體中選出，必以團體之意思爲意思，其或無行己意，致有越軌行爲，各該團體必有相當懲處無疑，非至痴愚，誰肯甘冒不韙？且當誰選之時，必擇公正賢能，確能代表其團體者，始爲推選，一切不法行爲，絕對無由發生。要之，此等代表，乃爲選舉而選舉，非爲希圖非分之財而選舉，決非覆選制之初選當選人所可同年語者。竊以爲今後欲選出良好議員，自非由此途進行不可；欲滌淨選舉上一切弊端，亦非由此途進行不可。閉門之見，謬妄滋多，尙希閱者嚴正指教！

建築汽車路爲救濟今日滇省民生急務之我見

熊仲仙

我們雲南、在地理上所處之地位。雖然是狼邊僻。但是因爲群山雜處的原故。所以礦產獨多。又以本省氣候溫利。土地肥腴。所產之物品。亦足敷本省之用。礦產、如金銀煤鐵銅錫等。真是蘊藏甚富。物產如穀類、棉、茶、漆類亦產額甚多。以物產如是之豐。礦藏如是之富。而吾滇人民，何以自近年來。表面上雖然較前稍覺發達。其內容倒反一天比一天的窮。一天比一天的苦。到了現在。差不多民生凋弊。財用匱乏。大有險象環生。岌岌不可終日之概。窮究其原委。雖由於光復後。吾滇對於維護兩役，之年年出兵。屢次征伐、之影響於社會。有以致之。而實業不振興。礦藏之未開發。致使利棄於地。亦一大故也。然實業之所以不振興。礦藏之所以未開發者。乃實由於交通

建築汽車路爲救濟今日滇省民生急務之我見

之不利。縱使今日之百業凋弊。生計奇艱呢。

因爲交通之於國家。亦如血脈之於人身。血脈流通則其身必強。交通便利。則其國必興。此誠不移之理。蓋交通便利。則有無可以相通。緩急可以相濟。譬如甲地所需、而爲乙地所有者。則立即可以運至甲地。反之，如乙地所無。而爲甲地所產者。亦可立即運至乙地。一以相互維持。推而廣之。則輸入之物。成木既可藉以減輕。而輸出者。亦可以之發達。能發如是。不惟實業可以振興。物價得以常平。人民受莫大之利。即於各地人民之智識。亦可以隨時交換。而享其益。否則有無不能相通。緩急不能相濟。致使人民。坐受其困。雖欲振興實業，以濟民生。開發礦產。以裕民財。

建築汽車路爲救濟今日瀋省民生急務之我見

三十

而亦其道莫由。我們雲南今日民生之所以如此貧困者。即是交通不便利的原故了。由這樣說來。我們要想救濟今日的貧困。是非振興實業開發礦藏不可了。要想振興實業，開發礦藏。是非先開關交通不可了。但是說到開關交通。其交通二字。所包含的意義甚廣。如道路舟車郵電……等，皆是。他者姑不具論。僅以瀋省今日之所急需者言之。蓋瀋省今日之所急需者。乃在于道路之開關耳。吾滇現刻之郵務電信。雖不若他省之迅捷靈通。可是也能勉強維持下去。且非今日之急需。若說至舟船因瀋省素號山國。水路甚稀。亦非今日之所急需。故吾滇今日之所急需。而切要者。實在于道路之交通耳。然就我們雲南今日之現狀來說。對於道路的開關。究竟是從何着手。怎樣的開關呢？說者謂宜先建築鐵路以廣運輸。但建築

鐵路。其資甚鉅。非咄嗟所能辦。又或有主張先建築汽車路。以利交通者。議論紛紛。莫衷一是。然而天下事。無論大小巨細。均宜有所比較。蓋有所比較。然後始分優劣。優劣既分。然後纔能有所適從呢。

曠觀近年來各交通發達之國。其歷來之經驗所得。大抵汽車之交通。比較火車之交通。尤爲的迅捷美滿。且甚得一般人民之歡迎。如美國汽車路線。已非常之多。真如「星羅棋佈」。但其汽車路之增加。正方興而未艾呢。其所以如斯者？乃由于一般普通人民。對於汽車火車之間。大約均願乘附汽車。而不願乘附火車。其理由。在以汽車之收費。較廉于火車。且火車之轉運。係屬一種固定之性質。有多數之鐵路。于每日僅開客車一二次。及貨車一二次。若乘客以事務上之關係。而致誤過火車開行

時間數分者。則必待至次日。乃能成行。又寄託貨物於路局。亦必待至其所收之貨物。足敷裝車之時。彼方與之運出。若是汽車。則于每日之間。閉車不論次數。不論時間。隨時都可以乘車。亦隨時都可以開行。且火車所能者。汽車亦無不能。如火車一次可載之客。汽車則數次亦可分載。如此則乘客因車務上之關係。譬如於十時不能起行者。於十一時即可起行矣。不必如火車之誤過時間數分鐘。即須候至明日也。至以轉運貨物而言。汽車不但有迅速靈巧。及隨時運出之利。且于最初交運。至最後運到時。尙有他種利益可言。按之鐵路運貨辦法。製造者。于託寄之貨。在本廠發貨時。須送至於鐵路貨站。其交卸時。第一次因搬弄而受破損。由貨站裝上車貨。第二次因搬弄而受破損。由貨車卸入貨

站。及受貨者。提貨于貨站。運達其貨至最後之目的地。已受四次之搬弄及破損矣。故鐵路運貨之外。裝卸貨物之時。尙需有若干之額外費用。時間上。亦須有所統延。而數次之搬弄。貨物亦難免不受破損。若是汽車之運貨。其便利。大抵於寄託貨物之處。裝上汽車。即可直接運至受貨者之目的地。中間不必多費手續。而費用且較輕廉。此蓋由汽車隨地（即稍平者）皆可行駛之故。由上所說看來。汽車交通之便利。及其爲人之所歡迎。已大略可見矣。至于汽車路之建築。其費用之省減。建造之便易。以與建築鐵路相比。實有霄壤之別。蓋若建造鐵路在通車以前。必先築石路。後鋪鐵軌。以及建橋鑿洞購置車輛等事。而開辦之資金。及經常之開支。又皆甚巨。若火車于每日開行之時。非有多數之乘客。及若干之貨物。

即無利可言。說到建築汽車路。則僅須就廉價之木石等料。稍爲鋪設。即可先行開車。待至交通發達之後。有利可圖之時。再將路身加以改良。此固非火車之所能也。況鐵路之建築。斜度須低。曲度須寬。故必需深溝及橋梁。汽車路之建築。斜度可至百分之十。曲度亦可甚銳。其建築所需之時間。又不必如鐵道之日久方成。在我們雲南現在之情況說來。真可謂之特別相宜矣。

建築汽車路及建築鐵路。二者之利弊。既如上述。則今日吾滇之宜建汽車路。不待辯而自明矣。幸吾滇當局。主持得人。對於滇西路線。現聞已將著手舉辦。由省至舍資一段。他日全路成功。不惟迤西一帶。所產物品。朝發夕至。運輸省垣。藉以調劑省垣物價。而省垣人民。受享其益。即輸出入上亦可相通緩急。而

迤西人民。亦受其賜。推而廣之。苟將全省滇全省之汽車路線。到處通達。則非獨內地各種物產。互相供給。以減輕吾民之生計。而予吾人以顯著之利。且吾滇素未開發之各種礦產。亦可漸次採取。以發展各種實業。抵制平素入超之漏卮。而充裕吾滇之經濟。庶幾吾民之生計。不致如今之奇艱也。故居今日欲救濟滇省之民生。當以振興實業。開發礦產爲前題。欲振興實業。開發礦產。當以開闢交通爲急務。而開闢交通。又當以先建築汽車路爲急務也。管見所及。聊陳之。以備熱心救濟滇省時局者。之討論焉。

新縣制之實行問題

(轉載民治日報)

(平民)

中國縣制不良，將國家行政與地方行政治於一爐，由縣令一身兼理。結果匪但國家行政莫由整治，即地方行政亦無所長進，影響所終，社會漸近死沉，國勢愈趨衰敗，當茲人羣爭進，萬國競強之時，優勝劣敗；已成不可逃之天演公例？若長此不思補其偏而救其敝，勢必奄奄以亡，豈所以謀國之道，此有識者所以怒焉心憂也；雲南爲護國護法策源地，所造於中華民國者至鉅，近復以民治主義爲國人倡。以圖根本解決國是，視此岌岌危機，自不容漠視，乃毅然倡改革縣制之舉，作培根固本之計。是不僅足資貫徹雲南之民治主義，於振興國勢，豈曰小補哉？

夫國之本在省，省之本在縣，縣制不良，則縣政必廢，縣政既廢，則集縣而成之省與國，

其政詎能獨舉乎，故欲治國必先自治首始，欲治省必先自治縣始，一定之理也？雲南此次改革縣制，直接固爲謀縣地方行政之發展，以貫徹民治主義，間接乃所以謀省與國勢之伸張，免胥淪於劣敗之公例中，所見者大而所圖者遠，治立國之根本問題也；今者規章既經制定，並議定推行程序，第一期實行在即，瞬息間即可瞻新縣制之丰采，沐新縣制之膏澤矣，雖無頑固之流，對此新縣制多方非難，於中作梗，然無論反對之論調如何，吾人自以蜚語目之，認爲毫無損於新縣制之精神與價值，於實行上絕不致生何種影響，惟是，人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當茲改革之初，欲其不起反感，實屬勢所難能。且若輩持反對論調者，或係不諳新縣制之內容，而妄肆訾議，或係別有所圖，

而故意破壞，皆無爭辯之價值，若必與之辯論是非，期以言詞相折服，非不可能，究不免遺癩牛鬥力之譏，爲智者所竊笑。愚以爲舊縣制無論從何方面觀察。皆無保存之必要，舊縣制既不能不廢除，新縣制自不能不推行，今日而研究新縣制，非當與不當之問題，乃應如何實行之問題也，果實行後而能大著成效，則反對者自然箝口結舌，莫或置詞矣，故實行問題，實至切要，且既分期進行，必第一期之成績優良，第二期乃能推行無碍，而此實行問題之在第三期爲尤要，必如何實行，而後能收完滿成效，斯不可不爲具體之研究，蓋凡百政事，治人治法，原不可偏廢，此次新制定之各規章，無論行政司法財政部分，皆應有盡有，且經多數富有學識經驗之名宿爲長時間之審查，內容異常詳密，治法方面，已不成問題，則新縣制之

實行上所應研究者不外下之數端；

一治人問題。有良法，必賴有執法之賢人，事乃有濟，此古今不易之理也。實行新縣制，自不能逃出此定理，規章雖稱完密，使執行不得其人，仍不免等諸具文，況此事雖因實創，兼爲掃除舊日一切敝政，乃出此改革，若仍以頭腦頑固利祿薰心之舊官僚充任各項官員，結果必得其反，故欲使新縣制之實行得收完滿效果，於此治人問題實不可忽，無論爲縣長司法官經征局長，均應嚴格選擇，必富於學識經驗，素以清苦自勵，而深諳改革縣制之主旨者；始能任用，現既設有仕學館，凡實行新縣制縣分之各項官員，必在仕學館講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予任用，治人方面，似不成問題，然此項仕學館，爲期不過二月，若取教授主義，所得甚屬有限，最善莫如取試驗主義，其人之學識

若何，經驗若何，節操若何，即於此講習期內試驗之，以爲任用標準，至於教授方面，但示以新縣制之大意及各項規章之要點可矣，且不特主任官當慎選，即附屬各官，如行政部分之縣佐各局局长，司法部分之候補司法官書記官，經征部分之稽察管帳等，亦不可不照各章程所定資格慎爲選擇，務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然後無盡腥之虞，成效乃有可期：

二督導問題。治人問題既解決，則執法有人，成效可期，他者似無研究之必要矣。然當創始之初，以一縣之人，庶政之繁，而人力又有不齊，難保無奉行不力或昧於政機之輩，使聽各官員自由進行，而不加督促與指導，則稍遇困難，即不免玩延泄查置之，於成效上影響實大；故欲使實行新縣制之成效，能符吾人理想中之希望。督導問題亦不可忽。夫所謂督導者，

即督促其不力，而指導其不及也；關於此點，除由道尹或巡宣使等就近切實督導外，而行政司法財政各部，並應分別遴委專員，巡行督導，夫然後官無怠忽，政無廢弛，新縣制之成績，可望燦然生色矣：

三經費問題。經費爲辦事之母，經費之豐吝，成績之優劣繫之，凡事欲求成績優良，不可不先使經費充足，此理有固然者，此次改革縣制，既於行政公署外別設司法公署經征局兩機關，經費較昔自然加繁，遂惹起多數人之懷疑，反對非議，恆由此起，於是爲調劑此種非議起見，各項經費，皆極力節省，期達惡而不費之目的，意至善也，然愚竊有惑焉。夫薪俸屬私人收入，薄之正所以獎勵廉隅，當然不生問題，至一切必要公費，乃政務之所賴以舉也，亦從而節省之，未免顧小忘大，夫公費既少，則

事事因陋就簡，求其維持現狀而不可得，尙何希於改良長進乎？故欲望新縣制之實行得收善效，所有必要公費，亦不能過於儉吝，要在監督其用途，使不致糜費或歸中飽斯可矣，若必以節省必要費用爲得策，則是過猶不及，究非所以謀政務長進之道也，夫此項公費雖增加，而省財政藉此番整理，一切收入，既已點滴歸公，將來收入必大增加，自不患不能彌補，藉使稍有不足，此等造福民生之事，縱多取於民，民亦樂從而而不爲虐，而必吝此小費，究非澈底辦法也？

以上三端，皆新縣制實行上至切要之問題，欲使新縣制卓著成效，足以折服一般非難者，此三問題，不可不三致意焉，管窺之見，謬妄滋多，尙希閱者指正，

希望新縣制猛厲進行

雲南新縣制草案，民治之先聲，地方之福星，改良縣治之救命方也；當其建議之初，吾滇人士，早已希望成爲事實，及縣制審查委員會成立，滇中父老，莫不延頸翹首，望準備實施之有期，迨草案一頒，並明取八縣規定而實行之，於是乃交相慶曰。此真空谷之足音也，盛世之景星慶雲也；休徵之甘霖甘樹也，其爲慶幸？曷可言喻，特吾有進言者，省政府既新訂此制，幾番經營，幾番審查，幾番斟酌，原是爲三進造福，爲二千六百餘萬黎庶，丕煥耳目，何以及至推行，只取漸進主義，不取積極普及主義，得勿疑此制不合於風俗習慣，尙在試驗中歟；抑或別有他意歟；不知此殆誤會也？先人有言，夫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故曰非常之原，黎民懼焉；及臻厥成，天下晏如也。凡

希望新縣制猛厲進行

(轉載民治日報)

(潛公)

做大事興大業者，豈能求諒於區區庸耳俗目哉。請徵之古人，昔春秋時子產相鄭，民初欲殺之，當子產使都鄙有章，上下有服，田有封洫，歲非有伍，人之忠儉者，從而與之，秦侈者，因而斃之，一年聽與人之誦曰，取我衣冠而褚之，取我田疇而伍之，執殺子產，吾其與之，及三年，又誦之曰，我有子弟，子產誨之。我有田疇，子產殖之，子產而死，誰其嗣之。以此見民真可樂成，不可慮始也。又商鞅相秦，定變法之令，羣秦民之國都，言可令之不便者以千數，於是太子犯法，衛鞅曰，法之不行，自上犯之，將法太子，太子君嗣也，不可施刑，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明日秦人皆趨令，行之十年，秦民大悅，道不拾遺，山無盜賊，家給人足，民勇于公戰，怯於私鬪，

第

十

一

期

鄉邑大治，民初言令不便者，有來言令便者，商君曰，此皆亂化之民也，盡遷之於邊城，其後民莫敢議令，以此又見疑行無名，疑事真無功也。然此猶係古事也，即以省垣近事徵之，如初建議遷細戶，建紀念標時，南門月城內之居民，始而抗議，繼而逃竄，終而糾集各戶，到省議會要求，今竟何如，至今人人贊美，始之羣起反對者，亦帖伏而無異議，又以見事在必行，原不必有所拘滯，故我省省長對於新縣制不欲與民更知，如欲與民更知，使民治進行大有進步，尙望去試驗主義，而取積極進行焉。以早一年走一年之事，而限省九十九縣，亦同時沾新制之光也；望我省長沛然實行，大慰雲霓之望？

對於新縣制教育局之我見

(轉載民治日報)

(潛公)

新縣制草案，關於教育局之組織，增設參事董事若干人，亦可謂組織完備矣。雖然，據我一得之見，內部學校制度，亦當改革，願一縣之中，不盡高小學校，我則對於各縣高小學校制度，略有所見，思欲改革，今請略陳一二，以備高明之採擇焉，一新縣制頒行以後，教科宜審擇也。論其豫備普通常識，諸凡教科，都以全學為善，無如各縣貧富之情形不同，子弟姿稟之愚敏不同，購買書籍之難易不同，鄙意教科不在多，只在精熟，初等小學之必修科四種，固不可少，而高等之九種十種教科，則嫌其多矣，鄉間子弟，有疲於奔命，學級雖二三年，心中仍是一亂麻頭者，以後總請教育局長，量地方之情形，而酌定學科，則一方之子弟受福矣。一凡法令須先呈明，得以變通增減也

。如上所言學科。設遇法令。是規定通行全省之章程。不遑則違背，遑之則滯礙，又將如何，必也請教育局長，呈報縣長，由縣長轉呈省長，得以隨時變通，隨地增減，庶兩不妨礙矣。況省政府通令之公文，如果遇地方有阻礙時，原許人變通，此又望各縣勿固執拘泥也。一高小學校之教科書，宜歸教員自編也，教員自編之教本，講之倍親切有味，執他人所編教本，以為教本，終是隔膜一層，此有經驗人之所言也。若果如此，則修身一科，即可將本地先哲之嘉言懿行編入，現在為公民之常識加入，講地理歷史，即可將本縣之地理歷史編入，異日即可為鄉土地理，鄉土歷史之藍本，且欲考查教員之好否，一觀教科書即知，不待臨堂視教授法，然此種教本，又必先經教育局審查，審

查許可，然後發下，審查時間，又不在每月每週，而在每學期，如上學期放假期間，下學期放假期間，即是教育局長審查講義之時，而參事視學，亦得互相考証，銘印心中，以後得隨時考驗也。二畢業年限：不必拘定也。舊例，初等小學，三年畢業，高等小學，四年畢業，後改爲初等高等俱三年，今又不知又改爲幾年，究之以滿年限而賜一榜進士及第，是我中國人中了西洋日本之毒處，近來學校害人，毫無裨益，此其大原因之一點，今縣制革新，一切舊例，俱在不變，俱在改革之列，此種壞處，尤宜切實改革，以後須將科舉制稍稍撥入，只論文字之好醜，理科術科之完缺，入校上堂之勤惰，若平日懶於用功，理科術科，一無可取，國文又毫無明機，即使在學校百年，由黑髮而學到白髮，仍是不得畢業，如此各縣之子弟，

方有振奮奮勵氣象，雖然，此條改革，又恐不止各縣國等小學而已也，

一各縣小學校，宜注重識字珠算也。此爲國民衣食之基礎，亦有見於今之畢業小學後學生，三年已爾，識字不識百，買辦良物用護，仍是胡亂使用也，或曰，今學校已有國文鐘點，即是識字，何以又言識字，曰吾亦常視國文課本矣。說難說貓，不過講說些故事，於或國造字之形聲義，毫無講說，國文誦句之用途，亦一無發明，終日昏昏，畢業亦是昏昏，今特注重，減少唱歌體操鐘點，第一二學年，取平民千字課，或各種字課圖說，每日多教幾點識字功課，兼授國文課本，務使一年至少能識一千字，並能解字之形聲義，三年能識三千，能解此三千字之形聲義，計中國常用之字，不過二四千字，此已得其八九，將來得力不可勝數矣，再進

高等，學作淺近文字，亦因源而得，不勉而能矣。字能多識。文理又清通。算法又入門，家事好者，可以前進，不能前進者，改而謀食，豈猶患不能謀哉，一宜多設手工學校也，近來經濟困難，生活程度加高，各省各地皆然，而外人之奪我權利，使我漏卮，日甚一日者，又無微不至，我中國欲謀抵制之法，不在當衆演說，到處張貼廣告，只在能實行幾件，究可以能提倡幾樣，使實業思想，小小手工職業，輸入一般小兒童究可以，比如舊歷今年過年，熱鬧街市，陳列之物，如洋號洋鼓洋吹雞皮娃娃電光燈種種，皆是外洋貨，全行將我雲南舊販之花臉木刀等貨衝倒，其漏卮至少，以數千元計，設我學校早能講究，原料原色，取之本省，則一般小兒童製造之物品，安見不可以抵制一二，利權不可以挽回些微，又何必販賣他人之

物，以爲生活，羨慕他人之製造，以爲稀罕耶，況我滇係貧瘠之區，各縣近日，尤愁苦萬狀，找一文錢，比登天之難，設能自己出有手工物，暢銷他縣姑不說，抵塞本縣漏卮，亦很可矣，此我之甚希望也。以上數端，不過據我之管見，言之如此，甚望新縣制頒行以後，教育局致力改革也。語曰，狂夫之言，與人擇焉，各縣辦學諸君，不棄葑菲採及芻蕘，則鄙人榮幸，曷可言罄，

對於雲南新縣制之感想

(轉載民治日報)

(歐陽榮)

四二

雲南新縣制條例，一俟省務會議議決，交省議會通過後，即可定期頒布、逐次施行，研究政治之人，早已多所闡明，極端推美，作者亦屬贊成之一份子，正不必床上安床，屋中架屋，而爲拾唾之說，但以平日感想所得，以資對證而寓希望焉，聞錫田治理晉省，十有餘年，模範虛名，及於中外，然吾人冷眼觀察，頗嫌名不副實，其所以獲此美名者，蓋由於政爭手段，最爲巧妙，每遇更調消息，則必爲一種羣衆之運動，以作聲援。近者換督之謠，喧傳各報，果於此際而又有太原詢政會議之出現，此外則空氣喧傳，多方鼓吹，世人遂皆以耳爲目，加以模範二字耳，試一考其實蹟，則如金丹毒物，尙未拒絕，糧糶下鄉，任意籌索等事，皆見於此次詢政會議中，以太原首善之區，猶不

免此種大弊。其他外縣，亦可推知，尤可駭者。各縣公署之組織，尙屬浩繁滿清，三班六房，黑暗如故，而返以觀諸雲南之施設，則全省之書吏差役，早已革除盡絕，征收糧賦，點滴歸公，各公署之書記警巡，均食一定薪水，不敢婪索，省政府猶且圖治不遑。汲汲以改訂縣制爲務，果使聯治獲成，地方鞏固，循軌漸進，大業日新，三年以後之雲南，必真能模範全國矣。孫中山以三民主義爲號召，而對於聯省自治，反不贊成，論者以爲別抱野心，與曹吳之武力統一，同爲郅貉，然吾嘗考中山之語意矣。彼以爲中國一省，往往大於歐洲一國，其力皆足以完全獨立，苟一旦成爲聯治，則上之抗衡政府，次之欺壓人民，故彼不主張聯治，而主張縣治云云，中山此言，亦僅據現時擾亂

狀況，而資爲論調耳，果僅據現時而云，則彼西北長江各省之未標聯治者，賦稅則盡數截留，簡命則橫行拒絕，制羣衆則多方剝削，對學子則濫逞淫威，名曰服從中央，實則割據稱雄，互相吞噬，如蘇齊閩孫之圖侵浙皖，汲汲進行，雖士紳呼籲和平，聲嘶力竭，又何嘗尊重民意，停止爭奪，夫欲實行縣自治，而不從省自治做起，譬如無根之木，無母之兒，結果惟有摧殘餓斃而已，安望具有發榮滋長之日，今以觀諸雲南政府之措置，如市村自治條例之頒布，新縣制條例之議訂，皆係以省之權，分之於縣，以縣之權，分之於市村，以市村之權，分之於民衆，異日躋治而果成立，其權有宜屬諸中央政府者，自亦舉以還之，循是以行，而政治有不清明，國家尙不安定者，吾真未之能信也已；

對於雲南新縣制之感想

論雲南新縣制將來實行制定縣公約之效力

(轉載自)
治道報

(劉凌虛)

今使一學校之大，班次數十，生徒數百千，人各一身，身各一心，苟無規則以範圍之，試問能作息有時，起居有節，不相凌亂乎。曰不能，又使一軍隊之衆，排連數百，士卒數千萬，人各一心，心各一性，苟無紀律以節制之，試問能舉動如一，周旋中規，無敢亂次乎。曰不能，夫學校與軍隊，特社會中之一分團體耳，無詳明之規則，尙不免於紊亂之弊害，然則一縣之大，人民之多，欲求團體之固結，秩序之整齊，地方事業之發展，又何可無一共同之公約，以聯合羣衆，而爲推行各種自治事業之正式法程哉。此予讀新縣制第十三條，縣因關於縣民之權利義務，及處理地方行政事務，得制定縣公約之規定，不能不嘆爲地方制度之一大特色也，蓋社會團體之間，有共同之幸福，

即有共同之弊害，人民公私之間，有屬己之權利，即有對公之義務，人民不能離社會而生活，亦即不能爲個人而忘社會，是以個人之權利，固不可放棄也。而國家地方之義務，尤不可輕重，一身一家之幸福，固不可忽視也。而一鄉一邑之幸福，尤不可略視，苟人人俱知公私互維之關係，人羣互租生活之重要，而能立一公約，互相策勵，推私以及公，因己以及羣，視公衆之義務，即私人之權利，視一羣之利益，則公衆弊害，未有不除，關於地方之縣自治市村自治諸事業，亦未有不盡量發展者，此固非群策群力不能，而尤非一縣令所能措置裕如者也，在昔君主專制時代，一縣政務之殷繁，僅責諸知事縣佐一二人之手，才力既難兼顧，舉措自多敷衍，以故同時要政，不無顧此失彼

之譏，全縣庶務，每多舉一廢百之弊，甚則治事唯務虛文，心力徒耗於儀式，服官唯工承奉，精神竟疲於趨跲，至於羣衆應興之利益，地方應行之要政，雖在循良之吏，雖復有能顧慮及之，而爲之擇要興辦者。其在一般人民，更無望矣。間有一二豪傑之士，孟子所謂雖無文王猶興者。若宋之呂大中呂大臨等，明季秦州學派中之何心隱韓樂吾等，未嘗不自擊縣令之庶政弛廢，而謂地方行政首長之不足倚負爲理也。於是本人民自治之精神，倡爲砥行勵名之鄉約，以德業相勸，過失相規爲大綱，以修己正人，轉移世風爲細目，一時流風埒及，四民向化，縣令內愧，從而請益，夫亦可見其鄉約精神魄力之偉大矣。獨惜其人亡政息，而其約之趨向，又偏於人倫治化，而關於社會事業，故一時雖博得一風清俗美、裨益教化之榮譽，

論雲南新縣制將來實行制定縣公約之效力

然終不能以喚醒羣衆互助之精神，進而爲地方謀公衆之利益，圖永久之幸福也，此吾國數千年來，人民權利自私之心所以日熾，而對於地方之各種自治事業，所以熟視之若無視也。豈非國家積弱之一大原因哉？雖然，政不窮不變，法不變不通，今省政府鑒於舊制縣令之孤立失助，而謂縣自治市村自治，非羣策羣力不足以推行盡則也。於是縣令而下，乃有五百長八參事，及數十百市村長各職之添設，又推知新制定各局長參事，及各數十百市村長之職司紛紜。而謂非精神貫注，團體堅結，亦末由運用自如，處理順序也。於是新定縣制各條目之中，乃又有提倡制定縣公約之明示，可謂用意深而制法密矣。後之爲知事及爲縣紳者，苟能推其用意之深遠，參酌前代鄉約之良規，而於立法之中，定明人我公私之職責，劃清權利義務之

論雲南新縣制將來實行制定縣公約之效力

吟域，庶大綱先立，而臨事無所措手之憂，有
典可則，而施行有按部就班之效，既可竭力地
方事業，復不偏重私人利益，庶政賴以進行，
風俗賴以改良，遠之符先哲鄉約之矩矱，近之
合世界民治之潮流，而他日省憲之成立，亦將
於此種制度基之矣。是則縣公約者，不特一縣
之良法，實全民政治之根本也。其價值豈在國
憲省憲以下哉；

論雲南新縣制下之助力

今試執辦教育者而詢之曰，一校之大，生徒少者數百人，多者數千人，使僅有一賢能之校長，而無多數賢能之職教員以助之，則學校能發展乎。教育能促進乎。吾知其必昂首而應曰，否否，是為能，又試執統兵者而詢之曰，軍旅之事，使僅有仁勇之主將，而無仁勇之偏裨以助之，能殺敵致果乎。能戰勝攻取乎。吾知其必瞠目而應曰，否否，是為能，辦教育統軍隊者，均須有多數助力，彼地方行政機關，又何獨不然，蓋大厦非一木所能支，文錦非一絲所能成，凡百事業，固非一手一足之力所能奏效也，在昔君主時代，內而六部九卿，外而督撫司道，再下面府廳州縣，層層節制，以縣為下級行政機關，而此種下級機關，承辦各上級機關令辦之一切事件，換言之，即無異舉一切政令，

論雲南新縣制下之助力

(轉載民治日報)

(盧迪身)

悉萃於縣令一人之身，在此組織之下，為縣令者，以助理無人，縱有勵精圖治之思，亦多叢挫之虞，設不幸而不肖官吏尸位，又無助理之人，則種種流弊，可得而言，縣知事兼理一切，無事不辦，造積久玩生，則一事不辦，對於官樣文章，每每視若具文，上以文書來，下亦以文書往，不求事實上之努力，但作書面上之應付，此其一，夫一人之精力有限，全縣之政務實繁，縣知事除理兵刑錢穀外，如教育實業鹽保水利交通諸端，自無餘力過問，於是地方劣紳，乘間而起，陰攪其權，盤踞把持，營私舞弊，而地方自治事業，遂斷喪於數官紳之手，此其二，縣令既大權獨攬，又無明白規定之助理人，而在事實上，又不能不有助理之人，於是遂私其盛於私人聘請之幕友，若輩遂狐假虎

第十一期

威，上下其手，播其惡於民衆，此其三，縣丞典史等官，在名義上，固整令助理之人，在實際上，不過供應對趨跲耳，欲求其助理，不能也，此其四，以上四端，皆由助理無人，或有人而立法不善階之厲也。今之新縣制則不然，獨獨縣長一身之不能兼理各事也，乃於其下設教育實業團保警察財政五局，使各局長，各負專責，復設縣佐一人，佐縣長襄辦一切文牘事務，權限分，責任明，則曷日視若具文一事不辦一縣長而有一縣佐五局長助之，可決其無盡控之虞，然立法者，猶以爲未足，復於每縣分爲若干區，每區選出參事一人，組參事會以佐之，對內輔助縣長，對外指導市村，效諸葛忠武之集思廣益，用意主爲美善，然此特就縣行政公署言之耳，至於全縣之村落，多者數百少亦

數十，其自治事業，苟僅恃縣長及縣官員之經營擘畫，亦恐用力多而功少，是不得不賴於數十百之村長，故勵行市村自治，則各村自治事業，由各村長督率村人自辦，各村能自辦，則全縣皆辦矣。固不必如郭壘駝所謂官命民備耕，勗爾種，督爾穫，蚤課而緒，蚤藏而委，字而幼孩，遂而雞豚，事事皆賴行政長官爲之督促也，新縣制下之縣長有數十百村長間接助理於外，有各區務員直接助理於內，羣策羣力，衆擎易舉，地方行政自能推行盡利矣，語曰，百足之虫，死而不殞，以其六之者衆也，吾今請仿其語曰，新縣制下之縣長，縱庸碌者無害，以其助之者衆也，吾人盱衡世事，比較今昔，挈新舊縣制而觀察之，覺多助與少助二端，亦爲其優劣點之顯然可見者也，噫；

會 務

思茅分會職員會員姓名錄

雲南民治實進會思茅分會職員姓名一覽表

會 長 陳祖培

副 會 長 劉 鑾

幹事部長 鄭宗成

文牘科幹事 杜詩超 石燦鍾 劉照書

會計科幹事 吳松漢 鄭效成

宣傳科幹事 何金宜 饒 康 何應海

總務科幹事 劉啓漢 王宗海 徐致祥

評議部長 丁鈞源

評議員 譚汝森 李恒芝 袁桂芳 楊樹森 秦明昌

陳嘉言 王春芳 王蔭松 石雲根 段寶瑛

候補評議員 陳瑞東 許耀山

候補評議員 呂鎮東 楊 炳 饒世琪 陳翰昌 倪恩溥

孫占甲 游 麟 倉樹秋 馬德高 薛桂清

方懋德 劉啓漢

會 務

思茅分會致本會函

雲南民治實進會思茅分會公函第二號

逕啓者案准

貴會函開准敝會函報成立選送職員一覽表一案除原文有案不
復重算外後開茲刊就本會長方形圖記一聯文曰民治實進會思
茅分會之圖記隨文送請查收啓用並將啓用日期報會查考實爲
公便等由准此查此項圖記係民國十二年十月初四日郵寄到會
卽於是日啓用相應備文函請

貴會查核備案實緝

公誼此致

雲南民治實進會

民治實進會思茅分會 會長 陳祖培 副會長 劉鑾

民國十二年十一月 日

巧家縣分會成立致本會函

巧家縣民治實進會公函第一號

會務

逕啓者查上年接准分會章程後敝邑人士即擬組設分會以弊白治維形正擬實行籌備間復准

貴會快郵代電開各縣知事轉請參兩會勸學所縣教育會農商會及各公團鑒除電文有案不允錄外後開用再電達諸公務期聯絡全縣公團勉期將分會組織成立共策進行不勝翹企之至等由准此查此項會社實爲提倡民治之先聲

貴會既熱心提倡於先我巧又安能不鼓舞於後當由議參兩會籌備於十一月一號召集全屬各界人員到自治公所照章選舉正副會長分會各職員亦經公推認定即於是日宣佈分會成立除將分會各股辦事細則另訂實行並報請本縣各機關知照外相應造具職員一覽表及會員姓名錄備文函請

貴總會存查備案並請刊發分會所用圖記俾昭劃一而資信守實

緝公讀此致
雲南實進總會會長

計函送分會職員表一併

分會會長 楊正深

副會長 周文蔚

中華民國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 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民治印務有限公司

價目 每份定價一角半 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份二分 國外加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編輯主任一人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採用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發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5 年

第 **15** 期

15 7733

民治

第五期

目 要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政黨問題研究專號

- 政黨研究
- 政黨的性質及機能
- 我的政黨觀
-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 政黨與立憲政體
-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 政黨與人民之關係
-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 中國政黨的歷史觀
-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
- 我理想中之政黨

32
7733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凡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酬，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十五期政黨問題研究專號目次

政黨研究·····	旃德榮
政黨的研究·····	向
政黨的性質及機能·····	勳樓
我的政黨觀·····	鴻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和志鈞
政黨與立憲政體·····	曾瑞鶴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甘茶
組織政黨應先普及公民教育·····	薛琨
政黨與人民之關係·····	伍驥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於政黨應取之態度·····	劉紹琨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和志堅

中國政黨的歷史觀……………鄭秀銘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洪孟鄰

我理想中之政黨……………鑄人

「政黨」的研究

施德榮

(一) 政黨與朋黨的分別

在專制政治之下，政治大權，由一人獨攬，沒有政黨的必要，所以國民對於政黨，用不着研究。在立憲政治之下則不然，不論爲民主立憲或君主立憲，國民對於政黨，若不具有一種明瞭的觀念，那就糟了！因爲立憲政治的原動力是政黨，如果沒有政黨，就不能運用立憲政治。但現在有許多人，還不明白這個意思，對於政黨這個名詞，仍時常加以抨擊，詳細研究，多是由於誤認朋黨爲政黨的緣故。所以研究政黨，關於政黨與朋黨不同的地方，有說明的必要。

政黨是什麼？政黨是一種無形的人格，以國家利害爲前提，有志識，有主義的結合團體。政黨之行爲，既基於國家的利害，故政黨所

有之意見與主張，必關於國家全體的利益。不過國家全體的利益，往往因觀察不同，則所持之見解必異，於是黨爭之事起。然黨爭爲政黨所不能免，故所用之手段，須光明正大，異常坦白。絕不能因政策衝突，遂欲用陰險之詭謀，以摧鋤他黨。如其黨爭之手段卑劣，則政黨之性質已失，不但如此，其行動時，對於所持之主義，尤須始終一貫，倘若見義不爲，見利思遷，首鼠兩端，前後矛盾，亦失其政黨之精神，惟其如此，故政黨的黨員，其結合爲自由的，非強迫的。因爲成立一個政黨，必先有一個主義，其主義是否足以福國利民，須聽其人之自由評判，各本其良心之主張，若果其主義確有利於國計民生者，必能引起一般人的同情，而成一偉大的政黨。故政黨的結合，又爲粗

對的而非絕對的。惟其是相對的，所以政黨的
存在，須同時在兩黨以上。

朋黨不然，其結合之目的，不在謀國家的
利益，而在謀私人的利益。此種結合，當其在
野，則百計千方，營謀上台；及政權在手，則
損公濟私，無惡不作！其結合之黨員，全以人
爲中心，而不以主義爲中心。親戚朋友，善於
阿附者，皆爲最優秀之分子。其品行如何，政
見如何。因爲如此，往往對於本黨以外之他黨
，恐其不利於己，終必設法摧鋤，以遂私願。
心術之壞，手段之卑，皆不知顧。惟其如此，
故所爭者，與國家利害無關。一國之政治，若
盡爲此類朋黨所盤據，則其國事必不堪問，且
終不免於滅亡。披閱我國漢唐以後各朝之衰亡
與各亡國之痛史，莫不爲朋黨造成之結果。

政黨與朋黨的分別，既然明白。爲國民者

，對於黨之攻擊，須先觀察清楚。贊成政黨，
反對朋黨。方不失爲民主國之國民，若漫不加
察，隨便攻擊，不負言論上之責任，則非生活
於憲政治下之人民所應有之態度。

(二) 政黨的工作

政黨的工作是些什麼？大概的說來，可分
爲研究政務的工作與利害競爭的工作。

何謂研究政務的工作呢？一個國家的事情
，千頭萬緒，外交內政之趨勢，日有變通，昨
日有利之事，今日或以爲不利，今日有利之事
，明日或以爲不利，故政治上的問題，是活動
的，是無定的。政黨之目的，在謀國家之福利
，故對於政務，應如何主張，於民生上方有裨
益，必於平時以冷靜的頭腦，詳密的研究，作
成有系統之計畫，發表出來，取決於民衆。如
其不然，沒有不失敗的。研究政務，爲政治家

所應有事，尤爲政黨所不可忽者。在朝的同應研究，在野的更應隨時考察。在朝的不研究政務，則政治上之大問題發生時，必不能當機立斷，或者因之無法解決，與在野黨以口實，不啻自取滅亡，結果惟有下野。在野的不研究政務，則不能作在朝的準備。並且從目的上說，在野的政黨，對於國家之一切事件，直接的雖不負担責任，間接的則負担莫大之責任。因爲在野的政黨，有監督政府之義務，既負有監督政府之義務，對於政務之研究，必比在朝的更要認真，然後對於政府措施之得失，始能加以批評，始不爲政府所愚弄。故研究政務，爲政黨平時的主要工作。

何謂利害競爭的工作呢？政黨之行動，以國利民福爲指針。但甚麼是國利民福的事情，與有無學識經驗的關係很大。往往甲黨認爲極

有利之事，而乙黨又出而反對之者。在這個時候，黨與黨之間，各爲貫徹其主張，不能不彼此競爭。因爲要是不競爭，則一切福國利民之事，皆得不可爲。這樣一來，政黨也就失其作用了！政治上又何貴有政黨呢？直截了當的說，利害競爭，實爲政黨政治的生命，也就是政黨政治的特色。

但利害競爭，雖爲政黨活動時重要的工作，其活動之方向，也要分別清楚。所謂競爭，是對於本黨以外的競爭，不是在本黨以內的競爭。若果競爭於黨內，就不能競爭於黨外了。就非政黨的競爭，而爲朋黨的競爭了。進一步言之，政黨的競爭，若不競於外而競於內，與其說是黨與黨爭，毋寧說是人與人爭！人與人爭的結果，遇敵黨之人，固與之爭，遇本黨之人，亦與之爭，而所爭者，非國家之利害，實

政黨研究

個人之利益。金錢可以驅使，威力可以喝喇，只要有利可以肥於己者，賣身喪節之事，無一不爲。政黨的競爭，到了這個地步，就不是以黨員供黨之用，而以黨供黨員之用了。各黨選舉之結果，往往反其所預期的緣故，也就在這一點。

因此，政黨的行爲，須以國家利害爲前提，不容個人之利害或地方之利害存於其間，這是政黨黨員應充分明瞭的。因爲個人的利害，常與國家的利害相衝突，若以個人的利害，而藉政黨之名以行之，則已失其政黨之真正目的了。其以地方之利害存於其間，亦有同一之弊害。例如甲地方與乙地方，平時因兩地利害不同之故，致相反目，政黨既立，甲地之人，見乙地之人，已入某黨，則甲地之人，必入他黨與之對抗，若政黨而以地方之利害存於其間，則政

黨之分野，必不以主義而以地方，其終局必無補於國家大計。所以政黨活動時，應注意於國家利害，而忘却私人利害，纔是有價值之政黨。

四

(三) 政黨的組織

政黨的組織，有自上而下的，也有自下而上的，不論爲自下而上的或自上而下的組織，最主要的是要有一種確定的主義。因爲一羣民衆，龐然雜處，要想成爲一體共同行動，不可不組織政黨，但借一團體之力而籠絡多數之民衆，如果沒有一種共同遵守的主義，則政黨活動之途徑，就不能定了。好像一團砂塵，任風吹播，全無定着力，怎麼能達福國利民的目的呢？所以組織政黨，第一要確定的是主義。例如美國的社會黨；在政治方面，主張平等的選舉權，國民建議和國民複決，廢除聯邦參議院，

由人民選舉法官，法官的任期須短，廢止大理院的宣告法律為不合憲法的權力。在經濟方面，主張鐵路，電報，電話，須改歸公有；礦產森林，與其餘的天然利源，都改歸邦有；依着社會主義的原則以改良工業；為失業的人預備工作；設立年老的養老金制度。這就是社會黨的主義，凡是社會黨的黨員，對於黨的行動，都應該向着這個方向走。不然就被排斥了，所以確定主義，是組織政黨很要緊的一件事。

主義既定，其次所應注意者，就是黨員的問題。大概黨員入黨，必先認定自己入黨之目的，在對於國家負有一種政治上之義務，欲先成其義務，所以纔入政黨。既入政黨以後，直接的對於政黨負義務，間接的即負義務於國家。故政黨之對於黨，以忠於黨為本分，不能挾忠以責償於黨。如果入黨之黨員，不認清此點

政黨研究

，每遇開會和選舉，贊一議，投一票，就希望得本黨之種種報酬，稍不滿意，則將出黨。若一黨之黨員，盡為此類分子所構成，則黨勢不振之時，所有黨員，必紛紛求去；黨如得志，則所有黨員，盡括國家膏髓，尚不足以資黨人之營養了！所以黨員入黨，應該明瞭責任之所在，以研究黨務，堅持節操，服從黨議為最要，此為黨員應有之覺悟，而在黨之自身，主持黨務之人，對於黨員之契懲，尤須適宜。因為政黨的性質，雖然是廣納眾流，可是有價值之政黨，決不肯濫收黨員。而真正有為之大政治家，亦決不輕易入黨。若組織一政黨。對於黨員，不加選擇，則其黨必為無主義之黨。反而言之，盡黨可入之人，必是無主義之人，合無數無主義之人，以成一無主義之黨，可以算做政黨嗎？可以算做真政黨嗎？

政黨研究

我對於政黨的意見，抽象的，簡單的說來，大概如是。不過閉着眼睛想一想現時中國政黨的情形，以及一般黨員的廉恥道德，實在使人煩悶得很！但我們既肯定「政黨」為民治國家之原動力，就不能因此而悲觀，就不能不努力改造中國的政黨，組織真正的政黨。希望熱心政治的社會的革新愛國諸君，共同向這個方向前進罷！

「政黨」的研究

(一)中國「政黨」的起原：

我們中國有「政黨」的起原，遠在三千年以前。因為在殷周的末葉，世道衰微了，載籍也就殘闕不堪；百家之言，又是半真半假，很難得憑信。我們在現今能够藉來考覈三代以上大局的書籍，僅僅祇有一部史記。讀這部書到了周公，和太公望的世家，知道周公，和太公，是當時的兩大政治家，也就是當時兩大個「政黨」的首領。太公的政策，大概是主張用簡易的法令，使合君民上下共同的遵守，並且振興實業來富強國力；所謂開創撥亂的一種政策，也好像喀瓦士治斯巴達一樣。自從武王以前，周家不曾有天下起，都用的是這種政策。至於周公的政策，知道的人很多；就是用一種繁文縟節的禮來做根本，想消滅天下剛毅的

政黨的研究

(向)

氣習，培養成柔和的風尚；所謂守成保國的一種政策，也好像梭倫治雅典一樣。自從武王起，周家有了天下以後，都用的是這種政策。這不是附會影響的主張，倘在史記上太公世家和周公世家研究一下，確可以推知當日真正的事實是這樣。雖在當日不有「政黨」兩個字的命名，但我們不能不承認是中國最古「政黨」的起原。

(二)中國厭惡「政黨」的原因：

我們現在提起「政黨」兩個字來，差不多無一個人不是深惡痛絕的。推究他的原因，大概不外下列的三種：

1、受孔子思想的支配：孔子思想在中國
的勢力，可說是再大沒有了。他所說的話，在一般人心目間，好像是日月經天

七

政黨的研究

，江河行地，絕不能改變的。他對於「黨」，曾經下了一個大戒說：「君子不黨」，又說：「羣而不黨。」所以受他思想支配的人，就看「黨」做一種極惡極壞的東西，「政黨」也當然包括在內了。

2、受歷史的影響：我們中國從古來雖是受孔子思想支配的很多，但是於孔子對「黨」下的大戒，也不見得一般的奉行。所以在漢朝，有范李的黨；在唐朝，有牛李的黨；在宋朝，有洛蜀的黨；在明朝，有東林復社的黨。結果這些黨，歷史上都將亡國的大罪歸咎於他。從這點看「政黨」做極惡極壞的東西，尤為信而有徵了。

3、對最近事實上的成績：自從前清末年

八

，清廷決採用立憲政治，同時運用立憲政治的「政黨」，也就應運而生。政聞社要算是最近中國有正式政黨的一個濫觴。一直到了辛亥革命成功後，有中國同盟會，中華民國聯合會，民社統一黨，憲友會，共和建設討論會，自由黨，社會黨，共和統一黨，國民公黨：：：等，組織的產生：這是民國政黨林立的時期。到了第一次國會開幕後，由很多的小黨合併，組成了國民黨和進步黨的兩黨：這是民國政黨的全盛時期。再到了第二次革命以後，國民黨被袁世凱的暴力解散，僅僅剩了一個毫無實力的進步黨。這是民國政黨沉寂的時期。自這點起，直到了今天，或起或沉，或分或離。有憲政商榷會，憲法研究會，憲政討論會

憲法協會，政學會，益友社，丙辰俱樂部，綽園，安福俱樂部，交通系，新交通系，研究系，己未俱樂部，……等；三五個人可以組織一個政黨，一個人也可以同時列名在三兩個政黨裏，究竟政黨的數目確有多少，沒有一個人可以答應。至於他的成績，簡直可以包括的說一句爲：直接的，間接的，積極的，消積的造成中華民國十四年來大亂的種子。像這樣的「政黨」，就是不受孔子思想的支配，不受歷史的影響，僅僅對於「政黨」最近事實上的成績，也當然要承認他是極惡極壞的東西了。

(三) 在立憲政治下，「政黨」所以必要的原因：

凡是對於一樁普通的事情，各個人的心理

政黨的研究

絕對不能完全一樣。也有同的人，也有異的人，有異有同，黨派就從這點生了。對於國家的政治，尤爲比普通的事情不同，所以政黨也就從這點生了。不過在專制國家，人主和「政黨」是絕對不能並立的。所以在專制國家，不會發生「政黨」。在立憲政治國家，是公認「政黨」的。因爲在立憲政治的國家，凡是法律預算和其他重要的事項，都要經過議會的議決，纔算是確定議決。又要依多數表決的制度，不能不要多數議員的同意。議員，是由國民中選出，選舉的方式又是用選舉投票，投票的多數，爲選舉的要件；所以國家要想施行一種政策，都是要謀國民多數的利益。但是，要達到這國民多數目的的手段，就各有各的不同了。有主急進的，也有主緩進的；急進的就是緩進的反對，緩進的也就是急進的反對。一般國民對於這

兩個正相反對的「政黨」，或是贊成急進，或是贊成緩進，於是就任意相結合。本於公共利害的一定意見，為共同的活動，以期達到共同的目的，這是「政黨」結合的一種態樣。上面說過，立憲政治的國家，施行一種政策，都是要謀國民多數的利益。所以同時就不能不犧牲國民少數的利益。因此，社會上直接，間接受到利害影響的，就自然而然的成了贊成，反對的兩派。贊成的和贊成的結合，反對的和反對的結合，就成了兩個政黨。這也是政黨結合的又一種態樣。在這個時候，急進的贊成的一派在朝，緩進的反對的一派在野。在朝的發展他的政見，施行他的政策；在野的就批評他的得失，研究他的利害，監督政府，使他不敢作惡。因此，常常的能够敦促國家發達進步；這是在立憲政治下政黨所以必要的一個原因。

(四)我理想中的「政黨」和「黨員」：

我們從上面敘述的看來，中國最近「政黨」的成績，是得到了一個極惡極壞的結果。但是政黨又是立憲政治下的一個自然產物，就是要想不要他也不能够的。那麼，祇有設法改造的一途。但是就現在所有的「政黨」說，掛起一塊「政黨」的招牌，其實連政黨的雛形都不有，從甚麼地方說得到改造的話？所以我現在祇將我理想中要求的「政黨」和黨員，敘述出來，做我這篇文章的結論：

1、「政黨」的性能，「政黨」是用一種勢力和手段，使他所有的智識，學問，言論，思想能够見於實際。所以可以說「政黨」是一國政治的明星，是一國事實發生的母體，是一國輿論之本原，是一國未來歷史的主腦。用他的主義政策

，來改良國政，用他的學問智識，來挽救國運；是政治上很平穩的革命神，是政治潮流的時勢神，也是一國政治的禍福神。所以不是有政治慾的天性，兼有熱心和能力的實行家，絕不能作此種用主義做生命，用事實作氣力的「政黨」生活。

2、「政黨」和政府，「政黨」是代表人民的團體。用一種公衆的力，作他的後援。所以對於政府，也是一個強敵；同時也是一個益友。

3、「政黨」和國人，「政黨」是國人最高的導師，是一國人政治的腦筋。立在國家和人民兩方的中間，所以一方要顧及人民，一方也要顧及國家。

4、「政黨」的「黨員」和智識思慮，「

政黨的研究

政黨」的「黨員」，要富有繁雜明白的頭腦，遠知先見的智識；分別大小輕重緩急本末的事理；來下公平屬到明確剛斷的批評。

5、「政黨」的「黨員」，和學問文章，「政黨」的黨員，不是學問家，也不是文章家；但是有時不能不用學問來定事實的趨向，有時不能不用文章來做鼓吹的利器。

6、「政黨」的「黨員」和道德，「政黨」的「黨員」，是功名事業的熱心家，是勇往奮鬥的實行家。但是要處處有公私的界限，有理性的是非，有高尚的思想，有純潔的手段，有大公無我的存心，有不屈不撓的精神，有光明坦白的氣象，有地負海涵的容量。總之，道德和

政黨的研究

「政黨」的關係，尤爲密切，有充分道德的「政黨」，纔算是真正的「政黨」

。不然，就成私黨朋黨了。

我們理想中對於「政黨」和「黨員」的要求，決不是很簡短的文字，可以敘述得了的。

但是我以爲果然能够照我理想的「黨員」組織「政黨」，雖然不敢一定說是福國利民，至少也要比民國十四年來誤國殃民的私黨好些。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凡是研究一種學問，非曉得這種學問的確實性質，無從着手。所以現在科學書的首面，往往對於該科學先下個定義。

我們既要研究這個政黨問題，首先應當研究的就是「政黨是什麼」？要等政黨的性質弄清楚了，一切問題纔會解決。可是科學家下定義的那種方法，現在有許多人說他不好，因為凡成一種科學，內容必包括許多事實，想拿簡單幾句詞語，把這種科學的內容，完全表示出來，那是不容易辦到的事。說到政黨的內容也是如此，記者學識有限，又那裏能用幾句簡單的話語就表示出來呢？所以祇有用排列的方式，把政黨的內容！就普通的敘述敘述。

政黨是職業政治家工作的一種主要工具，要說政黨，先得說職業政治家，——職業政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勤 樓

治家這個名辭的意義，不是指靠政治謀生的人，是指一生精力大半用在政治上的人。社會上何以要有這種階級的人呢？因為社會上人民，一天比一天多了，雖說德謨克拉西的意思，是由多數人民運用政治權利各有平等的機會，可是在近世工業的民主政治之下，一般選民，對於自己的麵包，比較對於國事更要注意，要使全體人們，很留心公共事業，加以勤勉的研究，並且時常開一種平民會議，把公共事業付諸討論和決定，此是萬靠不住的事。在這機會中間，就有一種人出來專以做公共事業為工作，或者引導社會及教育社會做手段，以實行自己的大政策；或者考察全體人民或部分人民所需要的什麼，提出種種引人注意的政治問題，要求大多數選民的贊同。大概都是拿解釋

公共問題或擁護該問題的精確解決，來作自己的職業。這種樣的情形，就像：有各不相識的多數個人，各有資本，想經營大規模的工商業，而各個人資本，均不足以單獨經營一事業；且各本人均因知識上或事實上的障礙，不能自行直接經理此項事業，於是富有於工商經驗學識的經紀人，出而將各投資者之資本包攬而去，代為經營事業。職業政治家所操的工作，就是這種經紀人的變像。政治家用演說或印刷品宣傳他的政策，就和銀行或公司用各種合於藝術的廣告，鼓吹他的營業，使人投資，或使人買賣他的物品，與他交易，是同等的作。政治家之能否得多數人贊同，以取得政治上優越的地位，也同像經紀人之能否取得多數股東投資，以為營業的擴充，是一樣道理，都全在各人的信用，或經營的手段，以為斷定。

多數的選民，既然把他們各人對於公共事業的討論和決定的職務，用投資的方法，交給於各人心中所贊成的「經紀人式」的政治家，則此種政治家，無論在此種資本所取得之前，或取得之後，均須用一種工具，以為工作時之用，「政黨」就是他們的主要工具了。

政黨存在的原因，從前學者大概把他歸於心理的性質，或經濟的性質。例如（1）前世紀中葉的盧梭爾，他把政黨存在的原因，歸於性情天然區別，與人類自幼至老的各種階級相應。如少年人和稔氣太甚的成年人，天然是急進黨，壯年人天然是自由黨，中年人是保守黨，老年人是專制復古黨。（2）時代較近的著作家，或把政黨歸於形式上不同的財產（如土地與活動資本）之間的一種利益衝突。（3）有謂政黨發生的原因是增進願已或團結的許多強

力。(4) 達德以爲政黨的起源，大半是在模仿習俗及模仿時式兩種趨勢而來的。(5) 邁英以爲政黨的元始，由於人類最初的好鬪性。

公共意見，未必就是全體一致的，因爲人們對於公共事業上的意見，都是主觀太強，隨着自己的意思去想，自然不會達到同樣的結論。譬如：黑夜道路之上，有兩個攔路打劫的強盜，遇着一個走夜路的旅客，提議重行分配財產。倘若在這荒郊野外開個會議，無論是兩個強盜一個旅客，或兩個旅客一個強盜，強盜和旅客萬不會有全體一致的公共意見，這是我們敢斷定的。

公共意見互相反對的很多，雖不能事事都像強盜和旅客那般極端的相反，但是子產所說的「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這句話是可相信的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因爲公共意見有了分離的趨勢，於是專以做公共事業爲職業的那種人物的意見，當然也就不能一致，所以纔會分出政黨來。

政黨，係由於個人以任意的集合而成，然其集合並非出於漫然或偶然的關係，當其結合許多個人以成一人群的時，必然有一定的組織，一定的目的，藉着這聯合的勢力，希望在政治社會上得一優勢的地位。如得了這優勢的地位，則一切舉動言語，都占了許多便宜。就可藉着這地位，直接的達到團體中共同目的，間接的提高國家的利益。

政黨何必須聯合多數的人而成？在當首領少數人的方面說來：平民政治，凡公共意思的決定，都是取決於多數。若果不用一種手段聯合多數的人來贊成我的政策，是永遠不會實現的。在贊助者一方面說來：因政黨所發表的意

見，都是基於公共利害，並非基於他們私人的利害；並且他們的意見，有一部分或全部分和我的意見相合，（此種相合的原因有出於政黨的勸誘，有出於本人的自動，）或與我的利害相關，故所以也就加入他這種組合。

政黨既以聯合多數人爲成立的要件，爲首領的所以應當表示一種爲公共利害關係而發表意見的態度，常常自處於引導社會及教育社會的地位，以爲號召多數人的手段。亦如當經紀人須常常表示爲投資者而盡義務，並非利用投資者的資本，以爲自己的活動。

政黨唯一目的在取得最大的參政權，要想達到此種目的，就不能不從事於下列的兩種事務：（1）製造爭點，召集人民對於該問題表示意見。（2）指定候選人，使選民就候選人中選舉。

各個公民，到投票所選舉自己以爲堪任某職的某人，而不管別人是否也是舉這一個人，這本是公民的義務。但是有許多事體，非藉協同的行動不能成功，若是不講求協助的私人行爲，各人自己以爲怎樣最好，就怎樣做去，往往是失敗的。所以遇着這種事體，那就大不能夠隨着自己的意思了！因爲人們斷沒有真正願意的一致，所以必要的和諧，非互讓不能達到。因此就生出政治領袖在公共業務裏面的職務，而政黨的機能，也就是成就「有實行可能的協調」的工具。例如：我們假定有一個無政黨的國家，各投票人在先也沒有任何的磋商，純係出於個人的自由主張，自己願舉某行政首領，就寫出某人的名字，到了計算票紙的時候，常不能找出國民的真正心願，任何人皆不能得到大多數人的贊成；或者得票最多的，反是大

半人民所嫉惡的。政治領袖看出這個弱點，所以就在他政黨中指定出候選人，使選民就候選人中選舉。（候選人也有許多是出於黨內的互選，並不由領袖推舉。）

政黨政治，以制有本黨內多數的議員於國會；或以行政元首由其黨人充任為前提。此種議員或行政元首產出之機關，即為公民的選舉。因此選舉的勝敗，即政黨政治的死活。所以政黨對於選舉，異常慎重。每到選舉的時候，種種運動的方法：如迴環演講，散佈檄文小冊子報紙，示威運動，炬火行列，沿門拜訪，無奇不有，其目的都無非使人注意他們的政策，選舉他們指定的候選人。

選舉時候，種種運動方法，當然是不可少的。但是庶常的政策，能否合於羣衆心理，取得多數人信仰，對於選舉結果，很有關係的。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因為政黨在民主政治上的重要機能，以及政黨所以能够存在的真正理由，似乎在以引導公共意見集中於一個焦點及製造爭點與平民判決。他們的職務，與檢察官撰述詞陳述案由讓給審判官判決相似。他們引導的公共意見和製的爭點，如果經平民判決之後，取得多數人的贊同，他的黨爭，就算勝利了。可是政黨製造出來的爭點，往往不是簡單的，而為淆亂的，所以我們平民一時很不容易判決他們所製造的爭點底是非。因此政黨於宣佈政策之外，還有最多數的手段補助着運動選舉。若使他們製造出來的爭點，是簡單的，我們一看見就立刻評判明白了，那裏還用得着許多手段呢？故所以布萊克先生說：「政黨用在意見身上的功夫最少，政策宣言書的目的，並不在限制，也不在破疑，其目的在乎抽象及淆亂，政策宣言書

，乃是排斥誇張及和解的混合物。」每當各黨選舉競爭的時候，互相攻訐辨難，不遺餘力，可是把他們爭論的要點整理出來一看，則甲黨所主張的，未必就是乙黨所反對；乙黨所主張的，也未必是甲黨所反對。表面上好像互相駁論，其實祇是互相迴避，例如一八八〇及一八八四年美大總統選舉，共和黨極力主張保護貿易，反對自由貿易。可是民主黨對於此問題，一語不辨，並且還公然的也主張保護貿易。可見政黨製造出來的爭點，多半不是簡單的了。因為兩黨承認的主義，每每沒有多少確定的爭點供獻，以致人民不能夠就政策的性質上去判決。所以人民決定選舉的動機，常是暗昧的，有時除選擇一個人擔任某種職務之外，並不決定什麼。因此政黨之間，又常有許多的緊要問題，以供給許多動機，決定平民的判斷。

。所以政黨對於自己的政策，除非有重大意味的問題，已經佔了重要的地位而外，斷不能相信民衆已經給了一個判決。故決定選舉動機的時候，不得不有一番的布置。如果一定要說我的政策已經戰勝了，這是不必一定靠得住的。

選民對於選舉的判斷，英國人與美國人不同，英國人民的判斷，多是對於政策的；美國人民的判斷，多是對於人的。因為英國的國會制度着重在政策，在眾議院占多數的政黨，必須全部結合，並且對於一切重要的政策，總須維持內閣，否則內閣就要失敗換為反對內閣。換言之，凡與內閣本黨意見不合的政策，內閣必把他宣布無效，因此總選舉對於國會候選人個人才德的判決很少，多是對於有一定政策的全國政黨的領袖下的判決。直言之，英國國家

的政策，除非人民在選舉的時候命令國會處理某種重大的事件，國會不得處理。就另一方面說，人民非全部接收這個政黨的政策，就必須全部接收那個政黨的政策。故所以他們對於選舉的判斷，不得不着重於政策方面。至於美國人民選舉某人做總統，全是因為他們愛賞某人的品格或一切的政見，以為優於敵對方面。

至如選舉國會議員，則必定選舉對於重要問題與大總統不同的人。這也是由於美國政黨履行機能，沒有英國政黨那樣的充分。所以美國的總選舉勝利的政黨，實行某種政策的性質，比英國總選舉較少些。這種事實，又足以解釋美國政策之中個人的原素很占勢力的原因。

上面說過，因為人們對於公共意見，不能全體一致；若有不同之點，所以纔會分出政黨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來。可是有政黨的國家，也是有兩黨對峙的；也有多黨林立的。在英美兩國常常是兩黨對峙，雖間有發現三黨的時候，但常有渙散的趨勢，或漸漸併為兩個最有力的政黨。此種現象發生的原因，由於這兩國的治術，有實用的性質，要維持內閣或選舉總統，就有聯合的必要；并且人民知道單為表示反抗起見，加入無希望的少數方面投票，斷不能發生效果的。歐洲大陸諸國，往往是多黨林立，此等地方的政黨是基於種族的，（因民族的軋轢競爭，發生黨派，如奧國合九種民族而成，故國中有獨逸，波蘭，意大利，羅馬尼亞等政黨，各用他們的民族來作黨名。）社會的，（因貧富的差別極大，所有各種階級的政黨如勞動黨，農民黨，以及地主商工業貴族亦各有政黨）國體的，（如歐戰前俄德意等君主國體，下有共和黨，民

主黨。法國共和國體下有王黨。）宗教的，（如德之中央黨係僧侶等對俾斯麥的宗教政策而起。）地方的，（因中央和地方利害不一致的原因而發生。）種種原因而發生。歐洲大陸的著作家，大半主張多黨林立是政治更成熟的現象，其理由有二：第一，是關乎國政的日愈繁雜；第二，關乎人智的日愈進步。因為政務由簡單而趨複雜，這是歷史上的事實，無可辨論的。政務既然複雜，發生的問題必多，問題既多，意見必然也很紛雜，此多數紛雜的意見，既不能強迫的把他鑄為兩丸，勢不得不各趨向他接近的人而組織團體，故所以就發生出小黨林立的現象來，這是第二個理由。至於第二個理由就是：每逢議論一樁事件，有知識的比無知識的意見必然要多些；並且要精密些，因為剖晰愈明，意見愈出，結局下來，就是意見的

劃分與教育的程度為一正比例，近世教育日為普及，故政黨也日愈加多。因為有了這兩種原因，故所以說多黨林立是政治更成熟的現象。英美的著作家，又說兩黨對立纔是政治成熟的結果，因為多黨林立比較全體人民分為兩個對立的政黨表示國民的心理雖是更加精確些，但是政府是一種實用的藝術，只能不完全的表現平民意見的流別。因為提交人民的提議，人民只能說贊成或反對，所以任何的團體，對於具體問題的最後決議，只能考察兩個辦法，當這個時候，一個團體必須分為兩個相對的部分，不但特別政策有此種情形，如選舉總統或維持內閣一類的事體，也發生此種結果。現在我們在這廣大的民主國家之下，斷不能用政黨取消政府，可是誰去選擇當國的政黨並且藉此稍為確切的決定將來進行的政策呢？假若國內

祇有兩黨，就由人民在總選舉的時候，就兩者之中選擇其一就算完了，這種問題，實在是一種贊成或反對的事件，所以不難做到。假若國內有許外的政黨，人民不能決定那一個政黨應當執政，所以就無法贊成或反對兩種很簡單的答覆來解決國是。故所以兩黨對立纔是政治成熟的結果。

國家有了政黨，還是一種好事；抑或是一種壞事。各家學者的論說不同，有說政黨很壞的，如像說：政黨中有權的人處理事體，非常專制，全不顧公共意見，乃是一種寡頭政治和新式的壓迫政治。又說：政黨的領袖，只求民衆的讚揚，沒有勇氣依照自己爲以正當的辦法進行。又說：有了政黨的社會，就不能有真正的總意。這些都是把政黨批評得很壞的。但是有許多學者，很和政黨辯護，極力在保持政黨的

政黨的性質和機能

存在。他們說：政黨政治的理想，所以求個性的發達，政黨政治的作用，所以求強有力的政府，強有力的府政，所以對外，故政黨政治亦所以對外，至於政黨對內，復以輿論爲基礎，既不藉外以凌內，又不偏重個人而輕忽團體。實在是干涉和放任的折衷；自由秩序的兩得；理想事實，兩不相害，並不能說他是寡頭政治壓迫政治。又說：政黨政治，即是平民政治，因爲平民不能皆自爲政，所以舉出代表執政，執政的人仍是建築在平民投票權之上。天下最大的遏制力是選舉，最平衡的是輿論，政黨的強權，本乎輿論，本乎選舉，和君主的專制，本乎神權的不同。這些論調，都是擁護政黨的。政黨是好是壞，各人觀察的主觀不同，很無一定的標準。

依我個人意思說來，政黨政治一定要說有

何等的圓滿，這是靠不住的事體。不過說，果然成了一個有價值的政黨，任說他是什麼的寡頭政治，新式壓迫政治，可是他既是一個政黨，至少也要提出一兩個稍有價值的問題來給我們大頭百姓研究研究；並且至少也要稍微顧住點輿論；至少也要拿選舉來做個基礎。決不至像十二三年赫赫大名的英大將軍的武力統一政策那般幼稚，連政治常識也沒有一點。（武力統一，我們眼光看來，祇是施行某種政策的一種平常手段，因為我要達到施行某種政策的目的，所以要用武力統一的這種手段。可是英大將軍的政策，祇有手段，沒有目的，要是問他一句：你用武力統一之後中國就能達到治理的目的嗎？你又用什麼方法來治理中國呢？恐怕連他也說不出一個道理。直而言之，就是一個「武力統一者武力統一也，」沒有別樣目的。這

種睡在搖籃中的幼稚政策，祇要有些規模的政黨，斷不會提出來的。因為英大將軍本來是個丘八頭子，對於政治，原是外行，怪不得他，要是他不外行，早被他幹好了，還有別人玩的嗎！）比較下來，政黨至少有這一點好處，所以我不敢一定就反對他罵他！

我的政黨觀

現在國內一般的人聽見政黨二字就發生一種厭惡的感想以為政黨都是不祥之物甚至於以洪水猛獸來比喻他的害處更有以痛惡之深而主張無治主義者雖然今人之痛惡政黨固由於政黨的人多利用政黨名義以來發展他個人權利增進他個人勢力於是互祖搗亂彼此自私社會狀況永無寧日因此一般的人祇受其害未見其利此所以提起政黨就發生厭惡的理由雖然政黨之壞固由於政黨的人不惜政黨名譽將政黨弄壞的但是政黨之本質又何常如此須知政黨之為物本立憲政治的副產兒凡採取立憲政治的國家何常不發生政黨的組織試觀歐美的立憲先進各國何常不有幾個政黨例如英之保守黨自由黨美之民主黨共和黨日之政友會憲政會國民黨何一不是立憲國的政黨是見政黨之為物不能排而除之祇能因勢而利

我的政黨觀

導之但是利導的方法如何曰在能以真正的理性為唯一的標準耳所謂真正的理性就在於有主義有政策之良心上的主張作政治的運動一切的問題皆以國家為前提非以私人為從違及其政策之施行必能合乎人的心理至於威迫利誘等事絕非所知此歐美之政黨能收其效果就是為此我們中國則一六其例大多為一二點且智者用其權利術數以來號召黨徒無所謂主義無所謂政策大多為一二者的權利少數人的虛榮以多數的黨徒供其犧牲故自有政黨以來受其害就是為此現在我們將以前的事實略為一述即可以概見一般我國之有政黨在辛亥以前則所謂革命立憲兩黨辛亥以後則有所謂國民進步兩黨而革命黨的目的在推翻滿清立憲黨的目的在要求滿清立憲然而立憲黨的人那時因種種問題大抵逃亡海外絕無政治

的權力不久滿清就也覆亡兩黨對抗的目的自從改革以來即已喪失到了民國初年立憲黨的人爲袁世凱所利用於是兩黨相仇的局面遂遭到了國民進步兩黨的身上在辛亥以前則以一姓的存廢爲目標故無所謂主義與政策在辛亥以後則又以擁護袁世凱個人爲目標更不足以言主義所以中國之有政黨始終未嘗一日標出主義如像英之保守自由美之民主共和兩黨的政策顯明可見但是又有一部分人說我們中國政黨的政策與主義何常不有試看民國以來各政黨所發表的政見書中那一黨不列舉政綱若干條即如同盟會成立的當初何嘗不標明三民主義以上所說的無主義無政策豈不是荒謬嗎但是紙面上的主義何嘗不有然而能夠實在根據黨綱以實行政策者又有幾個所以說有主義等於無主義有政策等於無政策因其無主義無政策故所以每屆國會開會爭持的目

的就在於閣員的通過歲費的問題政府同政黨政黨同政黨皆鉤心鬪角不外爲人的問題金錢的問題因其爭人爭錢而不爭主義故所以民國政治的智識永遠不會發達國會權力的中心永遠在一兩黨人的手中唉以後要想得政治清明的那一天恐怕難得的咧故有心政治運動的人應當拋棄人的問題專以政策主義宣傳於國民方纔可矣現在將我們理想中政黨活動的準則列舉之如下

(1) 政黨應當刊行一種小冊以宣傳其主義

政黨的主要目的就在於主義與政策假若主義正當政策適宜則贊成人必多但是要得多數人的贊同一般人的了解那末就是在於主義的宣傳但是現在我們國內的人那一個知道有幾個政黨那一個知道那一黨的主義所探的是甚麼因爲知道的很少所以人民對於政黨的觀念也就淺薄人民對於政黨的善惡也無從判別所以以後從事於政黨活

動的人應當將他的主義刊行一種小冊廣為宣傳使一般的人民知道了解方纔可矣

(2) 政黨應當時時開演說大會以供給國民政治的知識

政黨的根據在乎國民國民之有無智識於政黨很有關係假若國民無有政治的智識則政黨也就像無根的樹木一樣不多時就要枯槁以死故所以說政黨是國民政治教育機關應當時時開演說會以來訓練國民政治的紀律發展國民政治的識智

(3) 政黨應當斷絕與軍人勾結專向國民身上做功夫

政黨的目的在促進政治的文明增進人民的幸福而軍人的天職在保衛疆宇鞏固政府兩者目的各有歧異宗旨所在亦非一致自無聯結的必要但是現在一般政黨的黨人那一個不利用軍人的武力來作他營私逐利的虎俛試看年來國內的戰爭那

我的政黨觀

一次不是政黨與軍人暗中勾結從中作祟以製造出來的例至於應當接進的國民則遠之千里所以國民政治的智識永遠不會發達政治的狀況永遠不會澄清所以以後要想政治進步社會安甯非斷絕政黨與軍人勾結不可

(4) 政黨的利器在以口舌筆墨或輿論絕對斷絕武力關係

政黨之能得一般人的信賴及多數人的贊同就在於能利用他的利器但是他的利器絕不是像軍人的刀槍那些樣的他的利器就是在口頭上演說筆墨上宣傳輿論上贊助回顧我們國內的政黨那一次不是用強硬的武力以來作他的利器所以時常發現搗亂情事以後要想政黨改善非改變他的方式不可

(5) 政黨與政黨間應有一種互讓的精神對於敵黨政府應當忍耐以待其從容展布不可

存朝上台夕推翻的心理

大抵政黨之與政黨皆存一種仇視的觀念此黨執政則彼黨施其攻擊手段彼黨執政則此黨用其拚台伎倆彼此之間互相攻擊互相競爭於是各黨之間均不能展布其所長發揮其所能所以政治不會進步這也是缺少一種互讓的緣故

(6) 政黨的經費應由本身籌劃不應向政府供給

政黨的可貴全在其有獨立的主義一定的政策所以他的主義不能因人而變遷因物而轉移但是要想他的主義獨立政策一定非經費係由自身籌劃勿須仰賴政府不可但是我們國內的政黨那一黨不是向政府要錢那一黨不是受政府的支配所以不得一個健全的政黨這也是一個原因

以上所說的大概不過是這幾樣但是我們相信以後國家的生死存亡就在乎政黨的善否而政黨的

善否又在乎政黨自身的組織如何苟政黨之組織若善則政治的進步國家的文明很有希望否則那就不能設想了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和志鈞

政黨之制度，或稱之，或病之。稱之者，以政黨之努力奮鬥，能使羈國利民之事日見其增也；病之者，以政黨之糾紛傾軋，常召毒國殃民之事日見其多也。然則政黨之於國家，利歟？害歟？吾以為天下無絕對之利，亦無絕對之害，利中恆藏有害，而害中恆寓以利。吾人研究政黨制度，則不能以人之稱病而非之。在昔專制時代，無有政黨，政黨之產生，即基於立憲政治，蓋專制政體之下，國家之法律政治，皆憑君主一人意志，人民毫無參與政治之權，既無參政權，烏能發表其政見？既不能發表政見，烏能以政成黨？故政黨之制度，實立憲政治之產物也，雖其中不無有種種弊竇，然誘引人民之政治興趣，改進國家之憲政前途，舍此別無他法以代之，所以今日各立憲國，亦莫不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採是制也。今關於政黨之重要數端，略述於下：

(一) 政黨之結合

自憲政產生後，一國之政權，漸有由上而下，由上而下，主權在民，主權在民，則一國之政治，非可以特定之一君主或一階級人爲之把持，必須人民以行使之。即退一步言：亦必以人民之意見爲進行政策之標準。然人民之意見，若無術以表之，於是以政結黨，以黨表意，是政黨不啻輿論之機關也。但人民之意見，以所處之環境，所關之利害，決不能相互一致，甲以自是其所是而主此政策，乙以自非其所非而主彼政策；則凡以甲說爲然者與甲聯，以乙說爲善者與乙合；甲與甲之同志協力進行，以達其所欲之目的；乙與乙之同志努力奮鬥，以達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其所期之計劃。由此觀之，黨以意見而結合，意見愈紛歧，黨派愈複雜，此一定之理也。惟黨派雖殊，黨綱雖異，而要欲謀增進國家之幸福，人民之利益之目的，則無論為自由，保守，激進，和平之大黨小黨，莫不相同。故政黨非他，即為公民改進政治之團體也，即為公民以改進政治結合其意見之團體也。然表現其所主張之意見，則不得不資藉黨綱。黨綱云者：以簡明之文字，編為綱領，明組黨之理，示進行之方，人見其所揭櫫之主義，目為同政見者，俾其樂然加入，以發展其活動之力。故一黨有一黨之意見，一黨有一黨之黨綱；無黨綱無以表其意見，無意見無以牽其結合，此所以政黨之結合，非隨聲附和，毫無主義，毫無價值者可比。

(二) 政黨之要件

政黨之結合，非基於偶然之衝動；政黨之活動，非基於一時之要求，故其團體須鞏固若泰山，其政策須切適於時局；且內部則組織完備，使臨事無稍滯礙；對外則積極宣傳，使人民有所信仰，此數者，組織政黨之要件也。蓋政黨之對方，必須有他黨（一黨或數黨）同時並峙，而有敵對之行爲，故各政黨之活動，若沙場上之戰鬪，一方統其全力以謀優勝，一方出其巧計，其謀離間。當其以力取勝也，苟團體不鞏固，則抵抗力薄弱，抵抗力薄弱，則不爲人所敗者幾希；當其以計離間也，苟團體不鞏固，則內部自然渙散，最易陷人計中，於是不惟彼此失信用，且有彼此相猜疑，瓦解土崩，可立而待，此團體之所以須鞏固若泰山者也。凡一政黨，必有黨綱，但黨綱爲簡要之規定，而一國之政治，或起內部之糾紛，或受國際之

影響，變化靡有一定，若非備有應付當時環境之政策，徒以一直線上活動，則利未獲而弊叢生。政黨之運用政治，若醫師之療治病症，必須察脉而論方，臨病而發藥，不能以百效神方，施於百人百病，此政策之所以須切適於時局者也。政黨之團結力雖鞏固，而其內部之組織若不完善，則與他黨相角，恐難操以勝算，蓋政黨既為公民以改進政治而結合，其同意之團體，則於國中同意見之公民，皆當吸引之，故選擇適當之地，設立總部外，必於各地，亦當設立支部。總部與支部之關係，如神經中樞與五官四肢，五官四肢有所刺激，即報告神經中樞，使其迅遞對待之方；神經中樞有所感覺，即命令五官四肢，使其速行應付之策；而各支部與各支部間，亦猶五官四肢之互相調節，互相輔助，始足以發生其效用，不然，一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部受害，則他部難免不受影響，而有連帶之痛苦，此內部組織之宜完備者也。政黨不能獨立而活動，必須與他黨相對峙固也，然黨勢之消長，則與黨員之多寡成正比例，而黨員之多寡，又視一般人對其政見表示同意者之多寡以為斷。願欲得人之同意，舍宣傳之力不為功。人之表示同意，出於自動者，未始不有，而大部分則須鼓吹誘導，曉之以正義，喻之以利害，俾黨中所抱之主張，所期之志望，始而了解，繼而信仰，終則自行請求加入而後可。不然，始終懷疑，攻擊詆毀，非徒不近己黨，而反為他黨所吸引，以增敵黨之勢力，此對外宣傳之宜積極者也。

(三) 政黨之競爭

政黨之主要目的，即實行其所計劃之政策，但欲實行政策，必須取得政權；欲取得政權，必

第

十

五

期

須選舉競爭，使當選人員得佔多數之議席。然選民之投票，非根據於理性，果能依勢利導，無不可爲己所用，是以每當選舉之際，必有一番大競爭。然選舉結束後，佔少數議席之政黨，亦不以此餒氣，尤加努力奮鬥，以冀博取最後之勝利，故黨與黨間，無日不爭，無時不爭，甲則攻擊乙黨所主張之政策，發揮己黨所提倡之主義；乙亦破壞甲黨所進行之計劃，掄揚己黨所抱定之政略，彼得此爭，此得彼爭，爭愈烈，愈引人民之注意，愈促敵黨之戒心，而國家之幸福，人民之利益，乃於競爭之下，皆得有保障之增進之也。由此觀之，不患其劇爭，而患其不爭，蓋立憲政治之異於專制政治者，實有政黨運用政治，以競爭而進取，以抵抗而磨礪，苟不爭，則機關自歸停滯，政治漸趨黑暗，幾何不恢復其專制之現象矣。雖

然，關於內部之政權，可爲爭奪之目的物，至關於外交事項，不宜目爲應爭之政權，誠以外交方針，關係國際，若因政權之移動，而遽生變化，恐難以保全國際上之地位，故外交之事項，一任政府自行處理。但有反於國家根本利益，則不得不用各種手段，以促政府之反省，此亦理之必然也。

(四) 兩黨制與多黨制

政黨之組織，誠爲立憲國家所不可免之事，但政黨應存在之數，取兩黨制乎？抑多黨制乎？各有主張之不同。主張兩黨制者，以爲黨派愈多，則組成黨之分子愈少，其勢力甚薄弱，其意見極紛歧，終不能實現強而有力之政黨政治，若兩黨並峙，則全國人之思想精力，僅分之爲二部，勢力自然雄厚，意見必能集中，內可以竭力整頓政策，外可以專意對付敵黨，不

似黨派林立，應付多方，徒成糾紛之局，無補國利民福。故兩黨制之政治勢力，不歸於甲，必歸於乙，歸乙則甲以監督，歸甲則乙以監督，政治之作用，足以積極發展，不遺餘力，所以政策愈用而愈良，政治愈演而愈進，福國利民之基，皆賴斯以成。而主張多黨制者，以爲兩黨制起於英國，爲原始政黨政治之現象。今日各國政治，非可以憲政初成時相比擬，進步之，改良之，已成爲複雜之形，故政黨亦隨政治之複雜，而有多黨分立之勢。現在兩黨制之英國，自由保守二黨外，亦產生勞工與愛爾蘭自治二黨，誠以以類政治，愈活動愈進步，愈競爭愈文明，倘有多黨分立，則活動之程度，不得不增加；競爭之現象，不得不劇烈，否則退居失敗，無取得政權之希望。且人之利害，決不相同，不能以兩黨而保辦；人之意見

。蓋政綱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極不一致，不能以兩黨而代表。多黨分立，則可以依其種種不同之利害，種種不同之思想；而有自由發揮之餘地。至若黨多不能實現政黨政治之說，未免誣斷，各黨中果有共同利害之關係，不難彼此提携，爲一致之主張，又何患其黨派之異，而無團聚之方乎？同其旨則合作，異其趣則分道，是非得失，決不容於二黨間混之，所以近世立憲各國，莫不以多黨分立也。

吾以爲今日各國多黨分立，固爲一種事實，但以已往之成績及吾人之經驗觀之，不若強而有力之兩大政黨，運用一國政治，政權可以集中，政策易於實現，不易受糾紛滋擾之影響，而阻礙其進行。若曰種種不同之意見，必須多黨分立，始有發揮之餘地，則各人有各人之意見，亦必以一人爲一黨，乃足以盡量發揮之，如

是尙可以爲政乎？人類之團體生活，政治生活，務須鑄其小異，結其大同；然後可以達到公共之利益。團體愈大，公共之利益愈多，故不妨政黨組織之擴充而大之。然則兩黨制之愈於多黨制，不待辨而已明。惟於此有注意之點，所謂兩黨制者，非兩黨以外，不許復有其他之黨存在，不過以兩大政黨爲政治中心，運用一國之政治耳，而中間存在一二小黨，自無不可，如英國之自由保守二黨外，有勞工及愛爾蘭自治二黨。勞工黨首領，亦曾組閣，然仍不失其自由保守兩大黨對主之精神。且中間有小黨活動，亦足以調濟兩大黨之弊，此爲政黨政治進步之佳象矣。

(五) 政黨之功用

政黨之目的，在於掌握政權，故其平日所注意所研究之方略，專抱是己而非人之宗旨。易詞

言之：即表揚己黨之政見，攻擊敵黨之主張之宗旨也，惟其表揚己黨之政見也，不得不以福國利民爲前提；惟其攻擊敵黨之主張也，不得不以較優之政策，使一般人之贊同。由此觀之，政黨所注意所研究之者，莫非運用政治，改進政治之方略，故一國之政治，務使政黨秉大權以行使之，況政黨爲立憲政治之產物，而立憲政治，其政權之發動，舍政黨難以進展。立憲政治之特色，爲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分立，但此三權之運用，其間自不能不發生種種之關係，蓋立法部之職務爲制定國家活動之一切法，行政部則任此發展國家活動之責，司法之目的，無非適用法律之自體耳。是前兩者之關係，較後者爲密切，且立於立憲政治之重要地位。

立憲國家，行政部所執行之要案，必爲立法部

所議決；行政部籌謀規劃，欲進行一政策，亦非經立法部之議決不可，所以立法部常足以掣行政部之肘，苟一方決意以貫徹其計劃，一方存心以妨礙其進行，則兩機關常生衝突，而政局於以不寧，此豈分權之本旨哉？然行政部不受立法部之制限，則必爲所欲爲，難保不萌專恣之弊，故欲使兩機關之意見，寓調節於制限，惟有實行政黨內閣。彼選舉場上努力奮鬥而來之各黨員，能佔議席之多數者，俾其組閣，則立法行政兩部意見互能溝通，行動不致岐紛，誠以國會立法，政府行法，不使扞格衝突之必要。假令國會不立法，則立憲政體之下，政府無由行使其職權；政府不行法，則國會不能達其立法之目的，彼此相需而不相悖，互相調節而不相離，始足以發展憲政之前途。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立憲國家，必不可離政黨，苟離之，則政治無由改進，政策無由運用。何則？行政部無國會多數黨之輔助，則其政權不能運用自如，行政部當權，而無國會反對黨之限制，則政府恐有溢出憲政軌外之虞，皆非國家之福也。然則憲政之發展，豈非以相爭而促其相進，相攻而促其相成之政黨活動而結晶之體乎？

(六) 結論

據以上之種種觀之，則爲政結黨，以黨成政，誠爲最合理之現象。況今日之憲政如一機器，政黨如一發動力，機器而無發動力，則內部如何精巧，配置如何完善，仍屬不能自動，即退一步言：縱能發動，決不能靈活，且其前途，難望有所發展。故吾人對於政黨，不能以淺膚之觀察，或感情之作用而評論之。吾不敢謂政黨之存在，毫無弊竇，特此外尚無較良之法

憲政制度下政黨存在之必要

以代之，此各國之所以咸保留其制也。

然則吾國之政黨如何？嘗考其起源，則始於清季立憲與革命二黨。立憲黨為康梁所組，革命黨為孫黃所創，即世所稱之同盟會也。迨武漢起義，清室摧倒，同盟會會員，發佈黨綱，組為正式政黨。其時又有所謂統一黨，國民協進會，民社等，亦共起組織，為同盟會之敵。爾後併三黨而為共和黨，其主張多趨守舊，當時兩黨在參議院之人數，皆不及半。而介於兩院之間者，又有統一共和黨，其舉動極有輕重之勢，同盟會有見及此，與之聯為一氣，而改稱為國民黨，於國民黨在參眾兩院，皆佔多數。其對手方，除共和黨外，尚有民主黨及統一黨之殘餘分子，亦相互合併，而改稱為進步黨，似各已成國民與進步兩大黨之雛形，倘各努其力，向前進展，豈非國家幸福？乃進步黨

三四

助袁作惡，袁遂以武力對待國民黨，甚至以令解散。夫國會為政黨活動要地，一旦迫令解散，即失其活動之地矣。迨袁死，黎元洪繼任，又召集國會，特其時之國會，已呈分裂之狀，不能恢復舊日兩大黨之雛形矣。雖然，苟能重整旗鼓，互相結合，何難復其舊觀？乃又遭督軍所忌，會議天津，迫黎復解散國會，從此軍閥益肆專橫，政治遠出軌道，糾紛之局，不幸釀成，而國事遂陷於不可為之境矣。泊乎北洋軍閥之逐徐而迎黎，逼黎而擁曹，國會亦由離而復合，由合而復離，然皆私人結合，小黨分立，甚至議員之以政團名者，約有五十，誠為世界所未有之怪象。而乃不為恥，賣身受賄，世目之為豬仔，人稱之為羅漢，於國民政治前途，作絕大之障礙；於民國政治史上，留絕大之污點，一般人聞政黨二字，痛心疾首，

不願中國復現此輩之踪跡矣。雖然，作此惡者，非政黨，乃政客也，乃政客與軍閥勾結而造成者也。至若真正之政黨，雖日日以爭權爲事，然其爭也，有一定之範圍，決不以個人之利益而加害己黨，且不以軍閥之武力而對待敵黨，故愈爭而愈堅固其團體，愈爭而愈抒出其善政，政治以之改進，國基以之奠安，且增進國民政治常識，鼓動國民政治興味，非由政黨誘導之，殊難奏其功效。總之，政黨與憲政，最有密切之關係，無政黨不足以發展憲政，無憲政，不足以發生政黨，此立憲國家所以不能無政黨也。吾國成立憲政，十有四年，而內亂相隨，政治不上正軌者，無真正政黨之故也，關心國是之士夫，曷不圖之。

政黨與憲立政體

會瑞

吾人欲說明政黨與立憲政體之關係，若不先一略述政黨及立憲政體之精義，則二者之關係莫見，茲分別詮述其精義於後。

所謂政體與國體有別，二者決不相同，不可混爲一談，國體者，謂統治權何在之問題也。故時君主共和之分，此爲持國體二分說者所主張。而持國體三分說者，又主張君主共和之外，尚有貴族國體焉。其二者持論之是非，非本題應有之研究，可置不理。茲所謂政體者：乃謂統治權行動之形式如何之問題也。故有專制立憲之分。然民主國固皆立憲，而君主國不必悉爲專制。同一立憲政體也，而有君主有共合之分；同一君主國體也，而有專制有立憲之別。然則所謂立憲政體者，與君主民主無關，舉凡元首以至於國民，悉受治於法律羈束之

下者皆是也。換言之，即凡國民代議之機關，以當執行立法並監督政府之責者。皆是也。國民違法，國家有種種機關以懲治之，政府違法，須對國會負責，政府之行動有不滿於國會者，輕則嬰之以質問；稍重則以不信任案；更重則以彈劾。立憲政體之精義大略如是。

於此欲說明政黨之精義，又不可不先知黨派之意義，何則？蓋政黨亦黨派之一也。治學階梯，不得不然耳。孟子曰：「至於心，獨無所同然耶。」子產曰：「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是人心有異有同也。惟其有異有同也，而黨派生焉。故多數之人，或以利益相同而相結；或以學說相近而相親；各樹門戶，而繼續維持，以期達其共同目的者，是即所謂黨派也。然黨派之中，若由其結合之目的而觀察之，又

可分爲二種。目的係在謀私人之利益，則爲私黨；目的係在謀公共之利益，則爲公黨。而政黨之目的，乃在謀促政治之改良進步；使國本鞏固富強，人民幸福增加，其爲公黨，且係政治，此理之明，昭若日月，無待多言。然此不過就黨之公私，而略言及政黨耳。至其精義，則尙待說明焉。所謂政黨；乃多數之人，因對於政治上所持之主義政策相同，於是以有黨綱之組織，而作政治之結合，繼續維持，以期達其共同之目的，使人民享幸福之謂也。否則：其結合之目的，無政治之色彩，與夫謀公共之利益，則爲私黨，非茲所謂政黨也。抑或其結合之團體，其黨綱之組織，則又只得謂之曰羣，而不得謂之曰黨也。政黨之精義，端在是焉。

二者之精義既略如上述，請言二者之關係

政黨與立憲政體

政黨如上所述：乃是爲欲實行其對於政治上所持之主義政策而結合，則在大權攬於一尊之專制時代，對於政黨，當然目若亂臣賊子，率羣下以造謗，除之惟恐不絕，絕不許其有產生之機，故未之聞焉。其發生也：蓋必在自由政治之下，與階級政治絕不相容者也。階級政治風尚之下，無政黨政治，政黨政治發達之下，無階級政治。然愚則謂專制政體之下，可以禁政黨；立憲政體之下，不可無政黨；有政黨立憲政體國，雖未必盡興；然無政黨之立憲政體國，則必皆不振；可以斷言。不觀夫，富強甲全球，屬地遍五洲，號稱國旗所指，天日不墜之英。其政治之所以如此進步神速，而且方興未艾者，正以有政黨耳。攷英之政黨有二：一爲自由黨，一爲保守黨，二黨各持其主義

政策，互相戰爭。自由黨戰勝保守黨，對於保守黨之主義政策，彼所認為失者，則盡除之，而代以彼平素所持之主義政策焉。故政治既為之刷新，亦為之進步，國家富強由是以盛，人民幸福由是以增。保守黨失敗，退居於野，臥薪嘗胆，苦身焦思，內則自省其主義政策之失，而自加改良，外則觀察敵黨主義政策之非，以施攻擊，或編雜誌刊行宣傳，或遴黨員到處講演。待二三十年後，又戰勝自由黨。政治又為之刷新進步。如此起跌相更。故有今日英國強富之局。至若我國，除圖墜官發財，舞弊營私之私黨亂黨而外，對於真正之政黨，恐無一焉。故自立憲以來，屈指一計，迄今雖已十有四載，政治上軌道，腐敗達於極點，軍閥擁兵自衛，據地自肥，政客祿位是求，混淆是非，國會別無見樹，成績惟有賄選，輿論縱

漸有清真，然不如散沙無緒，則即如烏合不久，致國貧民困，達於此極。由是觀之，立憲政體之下，安可無政黨。故蒲來士曰：「政黨對於政府，其關係如蒸氣之於火車機器。」其重要可想見矣。其所以必有不可無者，則更有真理存在。請為縷述於下：

大權攬於一尊，在專制時代，直若金科玉律。惟其攬於一尊，故人民無置喙之餘地，政府亦無須人民置喙之必要。若夫立憲政體則不然，其大權惟在人民，不在政府，是為輿論政治。故曰庶政供諸輿論。夫大權攬於一尊，有政黨以鼓動於下，恐其地位有動搖之虞，故鋤之不遺餘力；庶政供諸輿論，政黨宣傳其主義政策，一方為其人權之作用，他方亦為政體上應優容獎勵，此立憲政體之下應有政黨之理由一。

立憲政體之精神，要在乎有國會以立國法，及監督政府，而國會之良否，惟視乎議員，議員之良否，又惟視乎有政黨與否。若議員中無政黨之組織聯絡，則平時必無一致主張，臨議一案，議論紛紜，莫衷一是，無論其議案之未盡善者，即盡善盡美者，結局亦難期過半數之通過，必生議案遲滯之弊。否則：每遇一案，必爲一二政客議員所左右，乘論辯紛紜？莫衷一是之際，顯之陰謀手段，詭辯言詞，以欺惑衆議，使表同情於彼，致使多數之利益，爲少數而犧牲。更有甚者：議員當時受其惑，而妄表同情，事後悟已誤，係中其誘，又必奮然羣起，以翻前案，徒血氣相爭。竟貽害國務。此特就國會本身言也。若遇政府當局，懷抱野心，營私舞弊，或謀變更國體，而欲解散國會。此時議員若無政黨之組織，則一盤散沙，何能

政黨與立憲政體

抵抗，此皆東西各國國會史上數見不一之事實，且在行內閣制之國，議員無政黨之組織，每作無數之不信任案，演成短命內閣之局，於國政何能免朝變夕更，政出多門之弊，更有甚者，閣員心存五日京兆之虞，則種種弊端，緣以起矣。此立憲政體之下，必有政黨之理由二。

立憲政治之隆污，視夫國民，國民知參政之權利不肯放棄，則憲政興隆。否則與專制無異。然則，立憲政治之基礎，全在人民參政權思想之發達與否而已。而人民參政權思想之發達，則半自教育，半自輿論。然教育國家既有各級學校之設備矣。而所謂輿論，其造成則何所自乎？夫一問題焉，一論而一駁，則十室之邑，仰其是非。十論而十駁，則一鄉之間，仰其是非。若更至千數萬相論駁，則舉國之人，悉仰其是非焉。其是非之公，即所謂輿論。然

政黨與立憲政體

舉世皆是之輿論，必得夫二個以上之政黨，互持其主義政策，交相攻擊，彼指此失，此指彼失，甲露乙隱，乙露甲隱，而後真理所在，因之益明，是非利害，完全暴露，而舉國悉得判斷其曲直，以明去就之分。衆之所趨，勢之所歸，雖有大力莫之能逆。輿論之力，如此其大，輿論政治之功，如此其偉。然則：政黨之用，又安可言小？此立憲政體之下，應有政黨之理由三。

競爭與進步，如影隨形，如聲隨響，競爭愈激烈，進步愈神速。有政黨之競爭，而後有進步之政治。且一人之智識有限，而天下之事理無窮。若欲闡釋事理之精，必賴集思廣益之助。有政黨，而後克達集思廣益。此立憲政體之下，應有政黨之理由四。

用是觀之，政黨實立憲政體下之產兒也。

四〇

不審誰是，且若雙產之子，實並孕而生也。若居立憲政體之下，而敵視政黨，何異敵視其手足，運動不能，終於瘞其身耳。

顧或謂吾國開國以還，上下數千年間，於黨威爲厲禁，有黨則必爲厲禁，史冊具載，斑斑可考。漢之黨錮；唐之清流；宋之黨籍；明之東林幾復；皆或起天下之禍亂；或危國家之存立。黨禍之大，直若洪水猛獸，尙可再起黨爭，以興慘禍耶？不知此乃私黨。非所謂政黨也。即在立憲政體之下，亦在嚴禁之列。況彼專制時代乎。其爲禍也，勢當然矣。或者又曰：彼所爲禍，以係亂黨，且在專制政體之下，吾固解矣。然自光復以來，所有之自由黨；進步黨；以及其他之政學系；北洋系等，則皆係政黨，而非私黨，且在立憲政體之下矣。係以福國利民之善政不見，而反使政治不上軌道，

舉國四分五裂，人民貧困至極，非黨禍而何？然則，黨固不可有於吾國，無疑矣。古人不云乎，「羣而不黨」，此矣，子之誤矣。愚曰，唯唯，中國歷年擾攘，實係黨系所造成，洵屬不可諱之事。但彼黨系，特亦圖陞官發財，舞弊營私之亂黨；私黨耳。焉能稱政黨。何以見其然，試問彼黨系，其黨員之入黨也，純係爲國政而有主義政策以見樹乎？未也。能遵其黨綱，以國爲前提，而不徇私乎？未也。能貧賤不移，能富貴不淫，威武不能屈，而惟正義公道之是志，勇往直前，百折不撓乎？未也。能彼此化除成見，互相團結，作一致之行動，期永久之合作乎？未也。然則，不能如是，則非亂黨私黨而何？安見其絲毫係真正之政黨也。焉能免亂國之禍乎！由是言之：中國之禍亂，自光復開幕以來，所以愈演愈烈而不能收束

者。其病根，正在無真正之政黨耳。安可因噎廢食，竟亦妄禁真正之政黨乎？吾謂此後若欲除亂黨；私黨；以免禍亂。非組織政黨不可；若欲打倒軍閥，窮兵黷武之惡勢，非組織政黨不可；若欲希望政治之清明，以上軌道，而致昇平，非組織政黨不可。我有品有學之愛國志士，與夫講政習法之碩士大家，其速起而爲政黨中心人物，結真正之政黨，爲中華民國重做一番新局面，則中華民國由此可擊掌而祝億萬斯年矣。勉之勉之！曷勝引領仰望之至。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樹黨營私，向來成爲我們中國的戒律；就歷史上觀察，漢代的黨錮，唐代的清流，宋代的洛蜀，明代的東林，都以黨爭，卒致身敗名亡；所以一般賢士大夫，提起黨這個字來，幾於談虎變色；其實從前所謂的黨，是一種朋黨；現在所謂的政黨，決不能拿來與從前的朋黨，混爲一談；因爲從前的朋黨，是以人爲結合的中心，不許敵黨存在，以陰險狠毒的手段相傾軋，其目的幾於是爲擴張或鞏固私人的權位，其聚也如鳥合，其散也如鳥獸，歐陽子所說的：「見利則相親，利盡則交疏，」便是他們的寫照；現在的政黨，是以主義爲結合的中心，並希望有相對黨的產生，以光明磊落的態度相競進，其目的完全是爲國民全體的公共利害着想，具有永久的持續的性質。凡是立憲

政體的國家，無論國體爲君主，爲共和，都非藉政黨不能運用，而政黨亦不期然而然的產生；因爲立憲國家，人人都有發表政見的機會，且有能使政見發生效力的關機，人人想貫徹所懷抱的政見，而又因其勢孤力薄，不足以爲重於天下，左右政治的方針；於是不得不與自己的主觀相同，利害相接的人，協同進行，黨的雛形，遂以構成。可是個人的利害，或一階級一地方的利害，終不能得多數的一致贊助，終不能團結成一大勢力，以左右政局；於是棄小異，取大同，將小利害小意見悉數捐去，而惟標準概括的主義，來做號召的旗幟，其間題與國民全體利害無關的，都不以爲揭發；與我意見利害不相同的敵黨，亦復如是；所以最初則人各有見，不成爲黨；漸進則逐漸結合

成了無數的小黨；終則大結合以成爲兩黨對抗的情形。凡是立憲政治的國家，未有不爲兩大黨的。無論那一黨的主義，都祇能代表國民福利的一部分；其不能代表的部分，必致犧牲；是以一黨執政，先注全力以發達其所代表部分的利益，而他部分的利益，暫從緩置；緩置既久，則他部分失了發達的本能，而國家將成偏枯的狀態，在野黨復乘機活動，以求國民的左袒，復出設執政，以發達其所代表一部分的利益。想這樣循環遞起，甲黨進而甲部分的福利興；乙黨進而乙部分的福利興；如同左右足的更迭代進，進而不已，可達千萬里的程途。政黨之所可貴者，就在這一點。所以非真正立憲的國家，不能有真正的政黨產生；非有真正政黨的國家，也不能有真正的立憲。中國現在既爲共和團體，立憲政體，政府的組織，

組織政黨的要義

不管他採的是總統制，或內閣制，實不能不賴政黨爲政治的原動力。政黨的前途，與國家的前途，相依爲命，不能執着不黨主義的歷史的見解，以致阻礙政治的演進；更不能盲從似是而非的政黨，徒貽國民以口實，竊不敏，爰將政黨組織的要義，簡單的列說如下……

(1) 政黨結合，須爲任意的：政黨標一種主義，號召國民；國民若認爲與他的主張相合，纔加入黨籍，其間並無何種權威的壓迫，金錢的引誘，感情的驅使，純係黨員各個人的完全自由意志。這樣的政黨，纔算得是有主義的政黨，各黨員纔算得是有主義的黨員，其結合纔能够堅定永久。乃迴溯我們中國組黨的歷史，實在醜態百出，強拉硬官貴客人黨，開會歡迎，引爲莫大的榮幸；或藉黨力爲黨員謀差謀缺，以爲引人入黨的鈎餌；其地方屬吏，有與

長官不同黨的，公然撤差，以威嚇他人之入黨，這種依壓迫作用，引誘作用，結合的政黨，其結合的分子，當然是無主義的人物；合無數無主義的人物，以成一無主義的政黨，宜乎其勢力在則聚如鳥合，勢力去則作鳥獸散，對於國家政治，毫無促進的能力了！

(2) 政黨意見，須以公共利害為基礎：凡政黨的主張，必須與國家全體的利害有關，不惟不許有個人利害的見解存在，並不許有地方利害的見解存在。要是有了地方利害的見解，則甲地方與乙地方利害衝突的時候，便各自反目，對抗為黨；又或同一地方的人，平時因利害積不相能，政黨既立，則此等人物，不問黨義是怎麼樣，只要與己不相容的人所隸的黨籍，便掉頭而去，別隸他黨籍，以與之對抗，於是他政黨的分野，不以主義為準而以地方人士

的意見為準，政黨的行動，遂無裨益於國利民福，徒供各地方人士的互相傾軋。這樣的政黨，終必自取滅亡，能够發揚光大的，斷乎沒有。我們中國人的地方見解，最為牢結，全國中劃分為南北兩派，而兩派各省，北派各省，復劃分二十二派；甚至各省復劃分為若干之支派，所以我們中國政黨，也多犯着這種弊病，這是國人所應該覺悟猛省的。

(3) 政黨的行動，須採公開的主義：立憲政治的運用，全在政黨，必政黨常採公開主義，然後可以運用公開的憲政。所謂公開，並不是得每做一件事，都要徧求全黨員的畫諾，都要一一公告於全體的國民；乃是指所做的事，都是堂堂之陣，正正之旗，無有不可對人言的，一切陰險卑劣的手段，完全屏除。舉例來說：如外國政黨，遇總選舉將屆時，各政

黨必宣示具體的意見，號爲本黨政綱，廣開政談演說會，懇懇以告諸選民，贊揚本黨主張之完美，駁擊敵黨主張之謬誤，選民若坐堂皇聽兩造訴訟一般，憑其良心判斷，以爲左右袒；並不像我們中國人的運動選舉，只是用威嚇利誘的手段，私下去交涉；這便是公開與不公開的分別。雖然對於他黨的作戰計劃，有時也應守秘密；但是僅委之總攬黨務的人物，與公開主義並行不悖。

(4) 政黨的自身，須求動作協同：動作協同，就是爲達同一的目的，多數人協力以爲種種活動的意思。所以單是思想一致，不能表示於活動，不足以爲政黨；或者黨員僅掛名黨籍，不能有所活動，或活動而步調不能協應，也不足以爲政黨。原來一黨裏面，黨員的性質各別，學識各別，加以地方感情的差池，位置利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害的矛盾，聚衆愈多，大有千差萬別的光景，最易犯動作不能協同的弊病。黨中犯了此種弊病，必致黨中分黨，那麼其黨之覆敗，立時即見。即如美國共和黨秉政幾四十年，前此因爲羅斯福與塔虎脫積不相能，黨中分黨，遂爲民主黨所敗。又如前日本國民黨中，分改革非改革兩派，互相軋轢，卒致破裂，政友會亦因黨中分黨，被裂一部分以去，於是乎兩黨皆不競，藩閥氣燄，得以復張，且勿徵諸遠，如我們中國的國民黨，當民國二年的時候，孫中山主張急進，陳英士等主張緩進，意見不調，卒爲袁世凱所乘；近如陳炯明內訌，更使中山不能北出五嶺，奮志以沒，更是顯著的例。所以政黨最忌的不能動作，尤忌的是動作不能協同。欲免此弊，則有二戒：一戒自由行動，二戒爭持小節。所謂自由行動，不盡是違背黨議，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不忠於黨；即使恪遵黨義，甚忠於黨，亦足以陷黨於危敗之地。政黨有如軍隊一般，必有口號以齊其步伐，有金鼓以司其進退，有司令以爲全軍的指揮。不獨怯的不許獨怯，勇的也不許獨勇。若將校士卒，各自行動赴敵，必至自取覆亡。政黨則以議會爲戰場，以黨員爲戰士，以議案的計畫爲戰略。所以政黨中不許自由行動，亦猶如軍隊中之不許自由行動。黨員一面爲政黨的主人，一面又爲政黨的機械，有絕對服從的義務，而勿矜才逞智的必要。孫中山在中國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說得有幾句話最沉痛他說：「本黨以前的失敗，是各位黨員有自由，全黨無自由；各位黨員有能力，全黨無能力，中國國民黨的所以失敗，就是這個原因，我們今日改組，便先要除去這個毛病。」中山這幾句話，實在是辦黨三十餘年的經驗

四六

驗格言，就是戒黨員自由行動的意思。又黨議的決定，實關一黨的命脈，而討論黨議時，苟黨員有兩種以上的意見，相持不下，那麼黨議便不能成立，於政黨的自身，將啟分裂之兆，欲免此弊，祇有注重大體，而小節務求交讓。這是黨員自治的一種要訣。英國政黨政治，所以完善發達，就因爲他們能够交讓的緣故。每提一案，非素有研究及與有關係的，多避往休息室，讓專門家去討論表決，不至以黨爭病國，更不至以個人之爭病黨。總此兩義，一言以蔽之，在求動作協同，於政界上取得優越的勢力，以達其福國利民的目的罷了。孫中山更有幾句精當的名論，他說：「本黨今日開全國代表大會，希望各位代表，要把自己的能力，和各方的能力，都貢獻到黨內來，合成一個大力量，用這個大力量，去改造國家。」所謂

合成一個大力量，便從動作協同得來。

(5)政黨對待他黨，須取尊重的態度。政黨英文原名 Party，譯言部分，所以凡言政黨，言外即有兩黨以上，同時存在的意思，是一種相對的結合團體。因為政黨以國家的利益為本位，而國家的利益，常為相對的。與吾黨利益相衝突的，未必遂與國家的利益相衝突。所以一面雖力持己黨所主張，一面仍有容他黨別持其主張的餘地。儘可堂堂正正，互相論戰，求同情於國民，以為制勝之具。對於他黨，無所用其妒嫉，無所用其妨害。語政見則攘臂激爭，道故舊則握手歡好。不惟不以私害公。更不以公害私。如英國此次工黨出組內閣，提出的預算案，自由黨的黨魁路得喬治愛斯麥士等都向他表示祝意，並不因他黨的關係，而有所非難。所以競爭原是政黨的天職，但絕不能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因競爭而有蔑視他黨的態度。我國的政黨，彷彿專以蹴滅他黨為能事，不惜以種種陰險卑劣的手段相對付，大有欲定於一尊的氣象。嗚呼！從前昔日朋黨禍人家國，病根就在這一點。立憲國家，無論那一國的政黨，都有兩黨以上，英國有保守自由及工黨三黨，美國有共和，民主，及新近由共和黨分裂之進步黨三黨，德國有社會國民兩黨，日本有政友憲政黨新三黨，他們不惟互相尊重，像如日本且同起而攻擊貴族內閣，有互助的精神，這是我們所應效法的。

以上不過就政黨組織的根本要義，提出來說說。我們中國人，向來缺乏政治的修養，對於政黨的運用，實在是素未問津，這是憲政前途的一種極大危險。當知立憲國家，沒有政黨，決不能發皇憲政的精神，可是沒有真正的政

四七

組織政黨的幾個要義

黨，打着政黨的旗幟，而實際是一種朋黨，其貽禍於國家，比較沒有政黨，還要利害。所以民國三四年間，不黨主義的呼聲，非常之高；雖不免因噎廢食；但也是黨的本身引起的反動力。我會記得當時各黨遍拉黨員，大有野鷄拉客的氣象，入黨的人，也視爲一種時髦事業。隨聲附和，竟有一身而跨數黨的。這樣盡人可入的黨，必爲無主義的黨；盡黨可入的人，必爲無主義的人。歐美先進各國，福利民的組織，一到了中國來，便起了變化，成了禍國殃民的勾當，政黨也就是其中的一種。願大家國民趕快覺悟纔是咧！

組織政黨應先普及公民教育

薛現

政黨是什麼；爲什麼要組織政黨？關於這兩個問題，前人已有所討論，茲不再贅；現在我所說的，就是組織政黨，應該先普及公民教育。在未討論本題之先，我們應該明白什麼是教育？現代的教育趨勢是怎樣？

關於教育意義之解釋，從來學者主張不一；有預備，啟發，陶冶，生長，諸說，依吾人之見地，則宜採第四說；蓋教育爲經驗的繼續改造；而經驗爲適應環境的利器。環境變動無常，故經驗亦應隨時加以改造，而教育就是繼續改造經驗，使人能適應生長的工具。故此威說：『教育即是生活。Education is life』。按吾國學記上說：『教也者長善而救其失者也。』亦稍含有教育意味，不過不及英語教育之

組織政黨應先普及公民教育

Education 之適當。蓋 Education 源出拉丁文 Educare 有引出之義。斯賓塞爾亦曰：『人類之完全生活，可分五項：（一）生命安全；（二）職業業務，間接保身體之安全；（三）教養子女，維持自己之家族；（四）社會及政治的活動；（五）美術知能，足以供娛樂；而教育實向此五者而爲相當之準備。』故教育實與人類生活相始終。

在古時受教育的機會有兩種：（一）偶然的。如被火燒傷而知火性。（二）爲生活所逼迫的。如飲水而知能止渴。其施教者多半爲年長之人，因無文字，故用口述，現在澳大利亞土人入社的儀式，尙存有古時之遺風。後來文字發明了！學校成立了！教育的内容

，由實用而趨於文雅。故杜威說：「無論什麼社會，總有兩種階級。一種是勞動。一種是閒逸，閒逸的人，都是門第很高，經濟可以獨立，能享精神上的快樂，能超乎衣食住實際的需要之上，所以他們有工夫去講求文雅，成爲一種安閒高雅之士。按葉文「學校」School兩個字，源於希臘文。其意爲閒逸的地方。因爲當時能受教育的，都是上等人家的子弟。所以學校惟有閒逸的人可入。而學校二字的意義，遂變爲安閒之地。從歷史上看起來，無論在那一個國家，他們所受的教育，都是注重文學。所研究的無非關於詩詞歌賦等高尙的科目，高尙的精神。……」（詳見教育哲學）編者按此種情形，吾國今日尙仍存在，所謂貴族教育。蓋因受學校教育，一方面要使用金錢，一方面又要相當時間。普通一錢平民，因糊口計

，每日勞動之不暇，安有餘力以學文。所以現在中國未受教育的人，有百分之九十九以上。〔後來因科學進步，於是教育課程之選擇，兼趨重於科學方面。此主張倡於斯賓塞爾。〕詳見其著作教育論 (Education) 及赫胥黎。〔詳見所著科學與教育〕現今德英法美各國學校中，尙以科學爲校中重要功課，又自盧梭民約論孟德斯鳩法律精神論及羅馬盛衰考……等書出世後，民權自由的新學說，傳徧全歐，於是各國政治，起了極大的變遷；英國的政治改革，法國的政治革命，美國的宣布獨立，均爲世界進化的紀念品；亦爲學校課程改訂之主要原因。所以如裴斯塔羅齊和符勞伯爾，均主張注重平民教育，使社會上的人，通能得同等的機會，所謂階級制度，是絕對不能存在；并應把舊的習慣，舊的思想打破，使我們

的能力，能自由發展；并應使知道社會的成立（即人與人）之關係的原理，方能增進共同的福利。這種教育，名曰：「公民教育。」也就是現代教育的特點。

明白了現在教育的趨勢，我們就可以繼續討論本題。政黨二字，在英文爲 Parties。是一種有黨綱。有系統組織的政治結合，其目的在握取政權，施行經過多數人認爲可行的一貫政策，以造福人類。（詳見法政學報二十七期黃天石著政黨問題）故其結合人愈多則勢力愈大，就是中山成功方法論中所謂在吸收多數，不在征服少數；然其結合之分子，并非具五官四肢，而即可加入，必須能識字，能書寫，及了解本國國情，與國際概況，方能合格，不然，則其黨終久必不能達其目的。蓋政黨之握取政權，其機會在選舉之投票，故不論其投票

組織政黨應注意及公民教育

爲初選，覆決，或創議，若其投票人目不識丁，則其書寫必多錯誤。依照選舉投票規則，書寫若有錯誤，即將其票作廢。故若如此，其事之效果，即等於零。又政黨之異於私黨，或亂黨，在其運動爲公開的，即編定政策宣言，派人四出演說，若聽講者不了解本國國情，及實際概況，則必多於發生指鹿爲馬，以黑爲白的錯誤。到其結果，只爲少數人所利用，而犧牲其身體，財產，或名譽。如我國近來的政治革命，雖然給平民一個參與政治的機會，但是多數人已經受了很久的拘束，從來是安於無知，即受了孔子的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遺毒政策已深，所以結果是少數人專握政治權，與昔日的專制政府，名異實同，所謂換湯不換藥罷了！

所以我們現在要組織政黨，非先普及公民

教育不可，但二看我們的公民教育如何？則真令人嘆息！現在我把他的缺點略寫幾件出來，以後再籌將來進行的方法。

志公民教育，不僅包含在學校教育的課程中，就是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內，都應具備。因為學校教育，大半是教導幼年兒童；而社會教育，則在補助學校教育之不足，并可教導已成年而失學的人，家庭教育，則多注重胎教。我國的教育不普及，就是最大的一個缺點，平均計算下來，一千人中，只有七八人受過教育。而受教育的人，又多注重文學。這種弊病，杜威也曾講過。他說：「學校教育，雖在近世史上很為重要，但是也有一種流弊。就是，自從學校教育獨立以後，漸漸和社會隔離。所以學校教育的目的宗旨，也就漸漸迂遠，不切現在社會的狀況，生活。Remote from actualities 大概

無論什麼制度，什麼機關，成立以後，總有一種習俗成規，是積年累月遺傳下去養成功的，後來好像必須依照成法去做，不能更變。學校也是一種機關，Intelligence科目如何定，如何教，歷年相傳，就成爲一種習慣的科目，習慣的方法。就是政治上有什麼大變遷。經濟上有什麼大變動，他都置之不問，還是依照成規去做。所以與社會愈離愈遠了。這種情形，尤其是以中國爲甚。杜威的話，可算得對症下藥。這是第二種缺點。第三種缺點是教授不得法。從前的公民常識，是零篇碎簡的，散在修身國文中，自新學制實行，一切課程，另行改編，始有成冊的公民教科書，及常識讀本……等。然教授不得法，多半是對本宣科，敷衍了事。教者既不認真，聽者也是乾燥無味，這種情形，是我親身受過的。不惟小學爲然，就是中等

學校以上，都是如此。第四是社會教育，亦多不注重公民知識。此不獨本省如是，恐其他各省，亦有同病者，因講演不得法，聽者無趣，遂全然不談此類問題。我聽了好多次昆明市的通俗演講，關於公民知識的題目，非常的少。如昆明縣知事王用予的昆明市改爲雲南市的理由，及某人所講的國民會議等，都是十不見。其他若國家的起源及組織等，更是寥寥若晨星。所以要組織堅固有力的政黨，應先普及公民教育，而沈當以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同樣注重不可。現在學校教育中，關於公民知識的課程，已具備了；不過關於教授方面，應當改良。最好隨時引用同類的故事，並且能與本國切近的，則尤爲好。如講專制制度的壞處，則舉本國從前的暴君殷紂夏桀秦始皇等的故事，引起學

生對社會教育及公民教育

生的興趣。并又設題以問之，使其能記憶深刻。又如講總統制與內閣制，則舉袁世凱黎元洪張耀曾段祺瑞等的事略，以爲比較，則教材即不枯燥。並應設自治會，以鍛鍊學生的能力，可以爲將來參加政治活動的準備。又對於那種制度發生弊害，就應隨時加以改革，使學生能有進取的心思，打破頑固守舊的觀念。關於此類課程，并應與國文數學等科並重。學生方不至發生輕視的念頭。其在社會教育中，關於通俗演講，最爲要緊；并且要改良的地方，也是很多，今分述於後：

(甲)演講材料應取最近實事爲題，然後用從前的制度，與現在的比較。所謂不經海的濶，那顯河的窄；不經夜的暗，那知日的明。其他若樂舉故事，亦與在學校教授相同。不

過關於所說的話，應以淺顯易明為主。

(乙) 演講地點 應分為定與不預定二種；預定地點，須在人民集眾適中之處。不定地點，則凡人多處即可演說。如茶樓酒市旅店等。從前五因運動及捕緝團的演說，多用此法。

(丙) 演講時間 應於多數人休息時為之。都市上多在星期日午下。鄉村間則多在秋收後。

(丁) 講後應備餘興 凡是演講，不論是學術的，或是通俗的，都應設有餘興。因講演過長，聽者精神容易疲倦，故宜稍加餘興科目，使聽者恢復其精神。餘興的種類很多：如音

樂、新劇、雜技、滑稽諷刺、魔術、幻燈、電影、等，在山西通俗演說的餘興中，并有舊戲、太較書、等，因為在不甚進化的社會中，人民多喜悅餘興，故宜順其性而導之。我記得七年前昆明縣第一通俗演講所第一次開會，到會者僅二十餘人，後該所長請余等加入，組織餘興團，於是後來開會，每次不下數百人。繼續舉行四年，聽者日有增加。且餘興的效果，較演講尤為大。如說帝國主義如何壞，亡國如何慘，不如編為戲劇，表演出來，使人尤易於感動。所謂看書不如聽畫，聽畫不及看實物，就是這種理由了。

若能依着這種程序做去，則不消十五年後，組織出來的政黨，必較今日的純粹，並且團結力亦能堅固。結果也能够達到多數人參政，（即所謂民衆政治）的目的了。

論政黨與人民之關係

共和國。主權在民。其所以應用主權而表現民意者。厥唯選舉。然選舉之實施。要不過履行法律之方式已耳。而吾人當選舉之先。精神上必預存有一種意志。迨選舉時。則依此意志之指揮。而為選舉之行動。夫其此意志者。即具有政見之謂也。然自由意志。人各不同。故於政事總體上。雖屬共謀國是。而注重之點。則各個殊異。是所謂政見者。殆紛若亂絲。龐雜無歸之論調。將何以據為民意而表現之耶。民主國家。斯為缺憾。故有代議制之創設。而代議制之能應用適當者。要在有政黨以維繫之也。蓋政黨之設。必有黨綱。黨綱者。原於多數人之識別心理集合而決定者。其主旨純以國利民福為前提。且能順乎時勢之變遷。適應環境需要之標準也。如最近之救國政策。以吾黨

多數優秀者之研究。皆以為非實施聯省自治。殊不足以有為。是以有聯治黨之組織。當即以聯治主義為黨綱者是。或其他之民衆。有認某種政策為宜者。自可依其主張。而組織他黨。如社會黨之主張。又將以職業為重矣。又或者主張雖同。而以手腕各殊。於是又有保守進步之分焉。政黨派別之概要。大凡如此。是以吾人對於國政問題。可作自由考慮之結果以為志願。其志願以為何種政策足以救國。即根據此政策。集合多數同情者而組織政黨。或加入其他同宗旨之政團。亦無乎不可。於選舉時。即舉本黨中品學兼萃者以執行其國務。其必能實施本黨政策。以謀國家樂利。人民幸福。而吾儕個人併子若孫輩。亦可恒獲其益矣。若然。則直接實施黨綱者。雖為被舉之黨員。而間接

方面。即可以償吾人之政治素願也。故吾人民無論爲農工。爲士商。爲勞動等各職業。平時儘可各安生業。至各人所負擔之任務。并平素所抱之政見。可以根據代議制度之則序。藉政黨正當之組合。於必要時特別注意焉之可矣。非必盡人皆宜。躬親執政。始得謂之爲實踐其職也。此蓋民主政治。民衆之國。必行代議制。人民之於代議制。其能因應敏活者。又必藉有政黨爲中堅以調節之。此爲民主政治之精義。亦即政黨與人民之關係也。不寧唯是。夫以吾人民之素無國家觀念。又鮮政治常識。使無政黨之召徠黨員。宣傳黨綱。以闡明民主政治之要義。則無以引起民衆之政治興趣也。以吾國之地大民衆。選舉區劃。必有進於普選之大選舉區制。而選區既廣。普通市民何能遍悉何者爲有人格品望。使無政黨之指導。則無以

論政黨與人民之關係

判別人之臧否去取也。於代議政治之下。有時他黨執行政務。成績不良。而吾人民認爲有必要更替之際。使無政黨之堅明約束。合散爲整以赴之。則勢若散沙。行無秩序。無以促進治理之改良也。以民主國而行代議制。其行政部之重大問題。常由國民之輿論。及議會之過半數而定。若無政黨堅強一致之結合。人民輿論。無附麗集中之作用。則行政事務無敏活之處置也。總之。政黨之於民主國。乃必要之產物。而於代議政治。尤爲必需之組織。譬諸人民者。機械之總體也。政黨者機械之原動力也。機械無原動力。則無由以運轉。民主國之人民而無政黨。則代議政治將無由應用矣。其關係之重要若是。而吾人民詎可不注意爲之乎。雖然。自民國以還。所謂政黨政體者。曾亦隨之而生者夥矣。當其初亦未嘗不以主義相號召。

五七

論政黨與人民之關係

以黨綱爲標榜。意若政黨有成。立可躋國利民福於高上者。乃末流之弊。遞演遞壞。馴至變而爲無黨綱無宗旨之俱樂部。論其當職。則務在黨同伐異。朋比爲奸。言其結合。則純以權利相尙。把持相固。職是毫無效益。而禍患反以叢生。禍國殃民。殆當然之結果。說者謂十餘年來之亂源。實肇端於此。良非過言。故居今日而欲澄清治理。使代議政治得其實用。尤要在能改造政黨。而改造政黨。尤須人心有澈底之覺悟。力反舊轍。務使政黨基本。建築於良善二字之上。昇與新生命。然後憑其正軌而應用之。則不徵主權者（人民）之應施行得當。而國政前途。庶幾有清明之望焉。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劉紹現

近世立憲政治發達，國會權力，日益澎湃。而所謂政黨者，因之以興。英倫三島，因二大黨對立，勢力深結之意，凡百設施，皆能如意。於是國力澎湃，競稱為祖憲政治之極軌。風聲所播，如美，如法，如此，以及大多數之立憲國，皆有政黨之產生。及其末流，數黨分立，爭權攘利，置國政於不顧。遂有反對論者出，謂政黨為不祥之物。且謂民治國家，宜以全民參政，不當任政黨之把持操縱，方足以副民治之實。吾國自改革以來，亦有二三政黨，發生其間，甲起乙仆，競逐私利。毀之者，至目之為洪水猛獸。且以中夏古代聖哲主張不黨之說，與政黨為歷代叔世衰亡之徵之說，相難。於是政黨為世人所厭棄矣。但平心而論，政黨亦自有其存在之理由。自各方面觀之，亦非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可能運行推翻也。既不能運行推翻，則與吾國之關係自著。本此理由，故為討論。今揭發其存在之理由如左。

(一)事實上之理由。政黨為自然發生之事，其迹殊不可掩。蓋人心不同，各如其面。縱有持心同理同說者，然因氣候上地域上習慣上之差異，結果總有所不同於其間。雖不能一人一義，十人十義，但決不可能至墨子一同天下之義。故一團體中，一社會中，意見同向甲方面者有之，意見同向乙方面者有之，意見同向丙方面者亦有之。聚若干意見不同之人，共同討論一事。則主張甲者，固持其是，主張乙者，固持其是，主張丙者，亦固持其是。各懷必持其是之念，則必有強固之組織焉，以為之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盾。使其內之分子，一致向外對抗，此黨之所由發生也。試觀美國立憲之初，鑒於英國政黨之弊，力圖避免政黨之發生，故政黨組織，并未載在憲法。然自十九世紀以來，政黨組織，逐漸發達，至今竟成爲美國政治之中心。此足見政黨爲自然發生而不可避者。若若反於自然，必欲鋤而去之，則鮮不拂逆自然之勢，而口顛蹶也。此其存在之理由一。

(二)政治上之理由。近世國家，莫不以最高立法權，付之國會。而國會之分子，頗形繁雜，或代表地方，或代表職業，或代表特殊階級，或代表平民勞動。利害不同，意見各殊。聚數百人於一堂，使議一議案。苟無政黨之組織，平昔無相當連絡，注

張必不一致。論辨紛紛，策謀道謀，議論

六〇

多而成功少。結果難望通過一案，致礙政治之設施。且即幸決一議，亦多爲一詭辨家，乘衆人無冷靜批評之餘暇，逞其如簧之舌，煽動狂熱，籠絡多數，咄嗟之際，爲之可決。及退而細思，乃始恍然爲所利用。因而懊悔交加，忿怒斯起。至下期開會，遂設法盡翻前議。於是同一議案，每度附議，必反覆爭持，至多日不能表決。設此時政府當局，懷抱野心，肆其陰謀。議員散如砂礫，將何對抗。由是而國會來無能之誣矣。此固實有其事，而非鑿空之談者。更進一步言之，國會欲舉監督政府之責，實，尤非有強固之政黨爲之盾，不爲功。國會設竟毫無政黨，則形勢渙散。苟遇有政府圖謀不軌之事，必畏葸不前，坐視其弊。

人民若不甘心，欲撲滅此瘡，則非以革命

之手段出之不可。革命之局既開，則人民之生命財產等等，必多被犧牲。寢假而陷國家於危亡之境。孰若國會能舉監督之責，能為平和之解決之為愈乎。且在採用內閣制度之國，閣員對國會負責。國會苟行使不信任投票及彈劾權，則內閣極易陷於危境，動被推翻，政治難於進行。且日懷五日京兆之心，必不能切實勤於國事，不能展其鴻猷，以福國利民。必也，有強固之政黨，為之聲援，為之後勁。俾得久於其政，方可奏乃丕績也。若夫社會之不平，如貧富懸殊，貴賤差別。欲調劑之，非勞働階級，平民僥類，自織政黨以對抗焉。則富者貴者，未必能許容讓步也。此其存在之理由二。

以上二端，已足說明政黨之必要存在矣。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但政黨之優點，又能團結散漫之國民，能誘導國民有責任心，有互助心，有犧牲精神，有進取態度，且能指導國民之擇善而從。實為各國所需要贊美。而在吾國，尤有應特別注重之點在。茲分三項述之。

(一)地理上之理由。吾國疆土，幅員遼闊。氣候兼寒熱溫三帶。西北多高原山岳，東南多平原濕壤。崑崙山脈，橫亘其中。黃河揚子江珠江流域，各有其不同之習尚。而滿蒙回藏青海等，又與內地不同。且種族複雜，方言各殊。以此種種，故難團結一致。如一盤散沙，各成風氣。且以交通之便之故，國民無相互交與之機會，利害難成一致。秦人視越人之肥瘠，了不相干。對內對外，皆難協同合作，以禦外侮，以除內孽。如得組織強固之政黨，以稍稍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連絡之，不致漫無統束。使國民休戚與共，利害相關。則於吾國前途，必有相當之利益也。此其應特別注重之理由一。

(二)國民性上之理由。吾國國民，對於公共利害之事，素乏責任心。陽奉陰違，多取旁觀態度。而通功互助，尤為難能。至犧牲精神，進取態度。雖高論屢生，但自私自保之念，以及萎縮之惰性，終起而掩沒之。民治國家，公共事業之發展，其基全建築於國民責任心公共心互助心之上。而國家欲謀全體之進步，尤非國民有犧牲精神進取精神不為功。以吾國民素乏此種德性。則苟有一二政黨焉，以其上述最好之德性，時時顯示於吾國民之前。俾癡痺不仁之細胞，得有徐徐注入血清之機會。潛移默化，習染成俗。亦未始非吾國前途之

六二

福也。此其應特別注重之理由二。

(三)國民教育程度上之理由。吾國國民，受教育者，據余日章先生所統計，曾不逮千分之十。而能理解政治經濟法律上等種種問題者，始如鳳毛麟角，寥若晨星。遇國家建設討論之會。最大多數，皆愚昧無知，不能深察利害，糾正闕失。若有二三政黨，本其素日研究，熟察利害周知國情之主張，大開辯論。是非利弊，顯然較然。以作國民取捨從違之資。則未始非救濟國民教育程度不足之利也。蓋一問題焉。一人論之而一人駁之，則十室之邑，仰其是非矣。十人論之。而十人駁之，則一鄉仰其是非矣。千百人論之，而千百人駁之，則亦莫不如是。由是，而震撼一世之輿論以成。而政黨勢力之消長寄焉。此其應特

別注重之理由三也。

以上，既稍稍說明政黨存在之理由，及與吾國之關係矣。而吾國人反對之誤解，及政黨與吾國之重要關係，亦不能不稍稍申述之。以作吾國民對政黨意義之正確觀念之一助。且以明政黨與吾國之重要焉。

(一)吾國古代聖哲對於黨之見解，及歷代朋黨失敗之原因。按說文、黨、不鮮也。

「不鮮，即衆。是黨爲一衆之義。是黨在世間爲有存在可能性者也。尚書洪範篇云：「無偏無黨，王道蕩蕩，無黨無偏，王道平平。」此言無黨，係言君人者，須度量寬洪，容納萬方。必無所偏向，或黨於甲，或黨於乙，失其中正平和之道，方足以君人也。孔子之「羣而不黨」亦即斯義。蓋「君者，能羣者也。」羣之方法，須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有和衆之度，然後萬流同歸。若稍有偏黨，必不能收羣之效。此固對於政治首領，或政黨首領團體領袖，所應持之態度而言也。非謂不應有黨也。故孔子雖深惡違巷黨人闕黨等等，而亦不諱言「吾黨之小子。」且言君子「和而不同。」則君子雖應具和衆之德，却亦不可苟同也。不可苟同，則必有正當之主張，而不欲消蝕其意見也，可知。持其正當之主張，不欲消蝕其意見，豈非政黨發生之原乎。至管子所謂「羣臣朋黨，蔽美揚惡，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者。」此言臣下朋比爲奸，播弄是非，淆惑人主之觀聽也。論政黨者。或即以此非之。然其所朋比者，爲己之私利而結合也。所播弄者，所淆惑者，亦爲己之私利而播弄淆惑也。古代黨之意義，屢不如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應取之態度

近日政黨意義之正大。（即公共利益）且非立憲的，非發生於民主政治的。故其黨，祇可名之爲私黨，非國家之公黨。故其手段，或以「朋黨爲友」或以「蔽惡爲仁」或排擠，或陰謀，或播弄是非，或淆惑觀聽，或爭奪攘殺，或「進則相推於君」，或「退相譽於民」，皆爲其個人私自之利害，而非以國家之公共利益爲前提。在專制時代之國家，君主獨裁，原不許黨之發生。（如唐憲宗之甚惡朋黨是。）蓋有黨之發生，則君易爲蒙蔽，國之情僞不見。且朋黨要君，臣下之勢盛，而君之位危。故管子深惡而痛絕之也。且小人之黨，以利相合。非志同道合。心乎君國者可比。大都利盡則交疏。故歐陽修謂「小人之朋者僞」，且直謂「小人無朋」也。

六四

世雖惡劣之政黨，手段卑劣，有類此者。然非能盡足以概論良好之政黨也。至東漢黨錮諸君子，及明之東林復社諸公，則乃心乎君國。痛權奸閹寺之流毒，以德行道義相切劘。論列朝政，且且人物，固亦儒林所有事。惜遭時否閉，身被放逐禁錮，甚者或遭殺戮。推厥原因，實當時政治腐敗之所致，非諸君子朋黨之咎也。論者或苛責之，以爲黨人毀人太過，致使所毀者無悔過之餘暇。使小人終爲小人，以害國家，以爲非難。殊不知此乃其狃介之度，而非其根本上之惡劣也。小人終爲小人，此其自欲爲小人耳，於人何尤。至唐之朋黨。則柳宗元劉禹錫以交非其人而敗。李德裕則因器度狹隘不能容人而敗。牛僧孺李宗閔李逢吉輩，則小人之朋，無足論

已。至宋之元祐黨籍諸君子，則皆老成持重，公忠體國者。而因與荆公政見不合，至相對峙，自然荆公性不偏狹，稍能容納敵黨意見，以改善辦法，能適合當時情境，知人善任，不用蔡京等小人，亦未始不收兩黨對峙之效也。總之，於非立憲非民主政治之下，政黨決不能產生。以好惡懸於人主，黜陟操自一人故耳。此皆不足為非難政黨之證據。况漢唐宋明衰亡之果，在於昏君酷吏權奸閹宦所作之惡因，又按諸史蹟而班班可考也。

(二)全民政治，為不可能。全民政治，非小國國民如瑞士者，不能。即欲強而行之，亦祇能用之於制定根本大法，及選舉最高行政首領。以美國選舉總統雖用國民直接選舉然尙為政黨所操縱等大事。而其餘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選舉之態度

立法權限，則皆必歸之國會。雖邇來人人皆有厭棄國會之思。然終無較善之制，足以代之。而國會與政黨，又屬并孕雙生。國會制度，既不能推翻，則政黨何由撲滅。且人民行政參政權，類類為選舉之行。人民亦不勝其繁擾，皆有厭棄之思矣。蓋人民終日營營，其感覺解決衣食住之必要，總比行使參政，尤為岌岌故也。故有政治上之經紀人焉，以政治為職業，時時作政治生涯，以應人民之需。而人民祇時時監督之而已足。故謂須全民政治，在事實為不可能，而亦不必要也。

(三)政黨政治，非寡頭政治。寡頭政治，貴族政治之縮影也。而官僚政治，又寡頭政治最近之階梯。論者，謂政黨首領及少數黨員支配政治，有似寡頭。其首領之安定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黨取之態度

態，存似貴族官僚之位置鞏固。其首領爲常識的指導者，有似貴族官僚之熟習政界儀文確淺。其首領之人類固有的統治慾之滋蔓，有似貴族官僚之戀守爵位。遂謂政黨政治，無異於寡頭政治。國家之排除寡頭政治而採用政黨政治，殊無異於前拒虎而後進狼也。此說，自形式上觀之，不無理由。然自實質上觀之，則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者也。夫政黨首領之安定態，非自天然來也，非自神授來也，非自君主大總統委任而來也，蓋緣夫民衆崇拜心之作用也。民衆崇拜心之盛衰，即首領安定態之能否持久。何能以寡頭之論繩之耶。至首領及少數黨員之支配政治，則才之高下使然也。爲百夫長者，須有長百夫之才。爲千夫長者，須有長千夫之才。

六六

政黨首領及幹事，皆非才足以過人，不能勝任，而才足以過人者，固少數者也。以過人之才，支配政治，雖少數，又何病焉。其餘雖似，殊不足論已。又或有論者曰：立憲政治之根本義，在夫遏制與平衡之妙用。治者被治者之間，遏制平衡，不可須臾離。離則將流於專制。而在政黨萬能之英。（即國會萬能）首領挾其組織完固強大有力指揮如意之故，因日恣其暴戾，以壓迫少數黨。使代表弱半之全國人民之少數黨，無遏制之之途。殆無異於專制政治，無異於寡頭政治之產物也。殊不知天下遏制力之最大者，莫若乎選舉。天下之最平衡者，莫若乎輿論。輿論之向背，足決選舉之勝負。選舉之勝負，足決黨勢之消長。彼政黨強有力之峯樓，不過建築於平

民投票權之上耳。強而善也。則一切利民之政，悉假手焉，夫何足新。強而不善也。則載舟覆舟，一反投票者之手之烈耳。夫何足懼。總之，政黨政治之作用，所以求強有力之政府。有強有力之政府，所以於列強中策自存。故不宜過遏制之以掣其肘，所以便其運用也。而選舉輿論之得遏制平衡，則干涉放任，兩得其中矣。兩得其中，斯可矣。何至以專制政治或寡頭政治之產物爲不能得中者，而目之哉。

以上，殆足以說明政黨意義之正確觀念矣。政黨既爲事實上之自然發生，不能芟鋤。而又具有政治上及吾國國情上之存在理由。則假使有二政黨焉。組織強固，羅有多數人才，黨綱不正，政策穩健，能適應吾國現在之環境狀態。而黨員又富於訓練，富於責任心，富於

政黨與吾國之關係及吾國民對政黨態度之態度

政治道德。以從事於吾國之公共利益政治焉。則未始非吾國之福也。今吾國亦有政黨矣。國民黨也，民國黨中之共產黨也，新民主社會黨也，新中國黨也，未來之聯治黨也，……皆不能芟而鋤之也。使其將來之黨綱政策，能有實行之機會。則將來之中國，或將爲三民主義所支配，或爲赤俄主義所同化，或爲社會主義所管領，或爲聯省自治所建設，……皆不可知。而於吾國有重大之關係，則可斷言也。昔李康之釋水也。曰：「體清以洗物，不亂於濁。受濁以濟物，不傷於清。水性固未嘗腐敗也。政黨之欲掌握政治。固有如濁濁之水，見其濁而不見其清焉。然柄政濟物，亦有不傷於其清者在矣。然則徒以爲不祥之物而厭惡之，殊未可也。於是吾國民對於政黨，不可不有正當態度之態度焉。於下分述

(一)批評的態度。批評者，判定其是非優劣之謂也。國民有此判定是非優劣之態度，則各政黨之美惡可知。據其美惡，以爲輿論之向背，選舉之予靳。則國民爲政黨權衡之中心。政黨將以民意爲向背，而改善其所短，激進其所長矣。

(二)監督的態度。民治國家，以國會監督政府，以國民監督國會。而政府國會，又政黨棲息之所。欲使政黨無恣暴戾之弊，則監督尙焉。如是，則民治之實可舉，而政黨無敢公然爲非矣。設不然，而取放任之態度焉。則政黨之流弊，將無可底止矣。至監督之法，則以輿論選舉爲最善。此種態度，在吾國尤最不可缺者。以吾國民性，多取放任其自然也。

(三)輔助的態度。政黨既於吾國有利益，爲國不可少。當茲政黨萌蘖之際。則宜消極的，不可碍其發達，妨其生長。而積極的，尤須給予以助力，假以便宜。使其發育完全，足以有爲，足以當治理之任，方可。

(四)利用的態度。前述洪水，亦有用處，貴在人能因勢利導以爲用。則政黨雖至惡，亦宜因勢利導以爲用，方足以示人類征服天然之能方也。況政黨之惡，又決不至此乎。是宜利用之，以當政治之任，以爲政治之上之原動力，以應國家改造建設之需。方不致貽棄貨於地之謂也。

以上，國民應具之態度，既略引其端緒矣。然國民之有態度，非偶然也。蓋出於國民應政的自覺耳。國民有此自覺。知政治爲國民之政治，非任何人之政治。知政黨爲國民之政黨。

而非任何人之政黨。則必以主人自居，責無旁貸。以指揮之，以改善之，使爲吾民之使用。其不稱職者，且得斥絕之。如是，則所謂民治主義，方不至空談無補也。夫如是，於政黨何尤，於政黨何尤。

(完)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此文專就吾國歷代黨派與今日政黨之不同處着眼，故於政黨之優點，不能系統的備舉，尙希讀者諒之。

吾國士夫腦海中印象最深者，莫孔氏之言。若。孔氏嘗言：「不在其位，不謀其政，」故一般人民有言政治者，士夫則以爲不安本分。孔氏又言：「君子矜而不爭，羣而不黨，」故一般人民有言政黨者，士夫目爲羣小。夫不在其位，不謀其政，在當日政權全在君主，民衆止有服從之義務，而無參政之權利，上下界限，判若霄壤。惟此說，在君主專制時代，已將有動搖之趨勢；如諸葛武侯在隆中，已熟籌天下大計，至景略以匹夫而觀當世之務；范文正爲秀才時，以天下爲己任；明宰在野名流，往往讓議朝政，如顧文端講學東林書院，常言：

「居水滸林下，而志不在世道，君子無取」。

特此輩識時志士，雖有政治之思想，然以環境所限，止能自爲計畫，或相與二三人談論，并無若何組織，向政府社會正式表示。今日之國家，民衆之國家，即民主之國家，非一人之國家。民衆之地位，人人立在政治生活中，享有參政之權利，是民衆亦既在其位，自應謀其政。民衆參政，既順時勢之潮流，復何背乎孔氏主張？孔氏復生，必從吾言也。夫國家既非一人之國家，自非一人所可專斷，亦非一人所能治理，於是乎勢必聚衆志以成城，集衆思以廣益，而政黨即應運而生焉。此又諸葛王范顧之流，如生於今之世，移其私自籌謀之政策，必擴張而爲政黨，供諸民衆之研究，以貫徹自己之主張。古今留心國是者，易地則皆然，無足

怪者，無足疑者。

顧若輩懷疑，更有說焉。何也？吾國歷代

受黨派之流毒，實非淺鮮，故尤蹙額掩耳，不樂聞其有黨也。如東漢末之鈞黨，唐室中葉以後之牛李黨，北宋之元祐熙豐兩黨，南宋之偽學黨，明末之東林黨閹黨；皆以黨爭之故，而國隨以亡也。若再言其內容；則以君子與君子爲一黨，小人與小人爲一黨，邪正不容，異己排斥，此黨進，彼黨退，甚至互相軋轢，慘殺忠良，貽害非淺。究其所爭爲何；或以意氣用事，或以功名醉心，或以宮廷細故，或以學術派別，鼓舌播唇，交相攻擊，而爲勢不兩立之大問題。其間雖不無與政治相連帶者，然非主要，不過爲占優勝地位之手段而已。質言之，以私人之意見爲前提，置國計民生於不顧。甚且寧可以意見犧牲國家，不肯以國家犧牲意見，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黨亡而國隨之而亡矣。無惑乎士夫之厭聞其有黨也。

雖然，歷代之黨，朋黨也。朋黨之名，局中人本不自承認，乃相對方加之耳。而其結合之中心，以人不以主義，止容己黨，不容敵黨之存在。其內容不過烏合雲集，爲散漫的個人意思，而乏於永久的組織的團體之規律。其手段出諸陰險狠戾，無進步之競爭，且偏求消極的矯正積弊，而缺於積極的促進精神。而其結合之原因，在小人，以勢力，以權利，以名位；在君子，以意氣，以好名心。其存心雖有善惡之殊，其宗旨亦有邪正之別，然其以個人爲本位，不以國家爲前提，則一也。此其所以爲朋黨，而非政黨也。

若輩懷疑，猶有說焉？何也。世道凌夷，國綱紊亂，大小軍閥，互相結託，表裏爲援。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割據一方，統率一羣，手執兵馬財賦全權，口談憂國哀時之語，東征西討，南侵北伐，心雄獨攬一國政權，儼然以武力成一系統，不謂為黨派可乎？夫武力之下，有強權，無公理，不顧民衆之心理向背，只憑私人之意見為主；不問民衆之頭顱犧牲，只求私人之延年益壽；不恤民衆之血汗脂膏，只保私人之富貴利祿。民衆益不堪其苦，彼益興高采烈。此又吾國一部歷史上，何代蔑有？無惑乎士夫之厭聞其有黨也。

雖然，此種黨派，以武力為中心，名之曰武力黨。武力黨之為武力黨也，何以異於朋黨？而其目的之大，手段之辣，則駕乎朋黨上矣。此其所以為武力黨，而非政黨也。

上述朋黨與武力黨，類似政黨，而實非政黨，彼士夫豈認溷為海？抑憎及餘胥耶？

七二

然則，曷為而政黨乎？云：政黨產自政治進化以後，惟能在立憲政體之下生存，決不相容於專制政體。蓋以政黨為承上接下之中間勢力，以私人結合而觀視政權，純為輿論之機關。專制時代，豈容有私人觀視政權？亦無輿論發生之餘地。第私人觀視政權，又非秘密活動，乃公然樹立，旗幟鮮明，可以訴諸天下同胞。且既具有結黨之實，即不諱結黨之名。而輿論既原於心理現象。蓋各人之見解，各人之利害，有異有同，故其心理現象，亦不無有所差別，各聯合其所同，而與所異者相反撥，政黨之組織，即從此立基礎。然此亦不過組織政黨之機能，尚非組織政黨之目的。目的維何？曰：近今世界潮流，置國家基礎於國民全體之上，所謂民主主義是也。政黨即應此時勢之要求，準諸輿論以抒其政治上之抱負。既云抱負，

即有見解，見解，即其政策，亦即其所欲行於國家社會之主義也。有主義矣，而無實權，亦徒涉諸理想，則不得不籌必貫徹之方法，又非一人所能為，非羣策羣力，先造成政治的勢力不為功。藉此勢力以掌握政權，以維持政權，此政黨之手段也。藉此手段。以布施其所見之主義，而謀福國利民，斯為政黨之目的。由是觀之，政治雖曰趨民主，民衆亦既得參政權，苟無政黨，則民主政治之精神，終莫由實現。此政黨之非可與他黨派同視，亦不能不組織者，一也。

政黨以主義為結合之中心，不以人為結合之中心。蓋以政黨之主義，基於公共之利害，即着眼於國家全體之利害，并非為任何個人之利害也，故其主義存在，其任何個人之存亡，與政黨之生命無關。政黨之欲得其政權也，并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非出於個人的動機，故既得政權以後，不得以欲遂其個人政治上之欲望，而實行其個人的主義，不顧人生幸福，國家繁榮；換言之，其主義既有利於公衆，而獨於其任何個人有害，亦非所計也。政黨欲實行其主義，不得不與他黨奮鬪。既云奮鬪，自不免有互相辨爭，互相攻擊，亦專在主義上之政治問題，而於個人私事，皆不容雜入乎其間，即不容以意氣用事。政黨之聲譽，實與存在之價值有關，故好名之觀念，本不可忽視，然於本黨主義上必要之活動，即犧牲個人之名譽，亦所不恤。總之，政黨之主義，不以個人為本位，而以國家為前提，故關於個人之一切問題，無一不可犧牲者；而關於國家政治上之主義，則不得不求其實現。此政黨之非可與他黨派同視，而亦不能不組織者，二也。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政黨並非專為政治不清明而組織，僅欲挽狂瀾於既倒，作中流之砥柱，故政治即達於清

明之域，亦有存在之必要，有始期而無無一定之終期；換言之，有永久性，初無條件之附隨。蓋以政治作用，應人類社會生活所需要，社會生活進步，政治亦不得不隨之而進步，故政黨之作用，全在競爭；甲黨當權，乙黨在野，甲黨曰求於社會實現一良好效果，時惕惕於政策之得失；乙黨更求進一步於甲，以期得人望，常存有取而代之之心；而甲黨又更較乙進一步以研求；乙黨又如之。彼此相抗以磨礪，彼此反鑒以進行，其競爭無已時，即其進步亦無已時，故政黨競爭激烈，政戰無寧日之國家，其政治日趨於清明。可知政黨之活動，是動的，非靜的，是積極的，非消極的。否則，未得政權者，永無掌握之一日，既得政權者，亦無

力以維持。此政黨非可與他黨派同視，而亦不能組織者，三也。

七四

政黨固由個人之集合而成，然其集合之由來，非漫然發生，偶然發現，如鳥之合雲之巢也，故凡加入政黨者，亦見其所揭櫫之主義，認為彼此有同一之見解，而後肯與之合作；改詞言之，其結合之初，必須履行一定之程序，適成一契約行為，雙方意思合致，而後可。意思合致云者，即一方有信仰其主義之誠心，一方自信其必能信受奉行之謂。毫無強迫之作用，亦自非可見異思遷，改柯易節，而如鳥獸之忽散也。其間雖亦不免有二三其德之敗類，雲翻雨覆，朝秦暮楚，然此偶爾之事，非無組織也。夫黨員之加入政黨也，固自有其政治上之慾望，而政黨亦為黨務進行便利起見，不可無有所酬庸，然非專以個人權利名位為結合之目的也。

。蓋政黨本體，乃死其物，權利也，名位也，惡能自爲活動？實由於黨員之責任心重，努力進行，而自成之，而自享受之。況政黨乃活動政黨政治之機關，非銅山金穴，而黨員實行活動之人，並非來此開礦者，何能假言權利？且政黨實行民治精神之機關，並非鑄造名位之工場，何能便言名位？若專以權利名位而爲政黨結合之樞紐者，亦淺之乎視政黨矣。此政黨非可與他黨派同視，而亦不能不組織者，四也。

政黨既以主義結合，則人各具有見解，事實上往往有二或二以上之不同主義者，同時發生，亦未嘗不容其有對立之敵黨存在。蓋其所主張之見解，苟得輿論所公認，自各具有特色之優點，故不能指爲孰正孰邪，孰爲君子，孰爲小人。各黨主義，各有旗幟，分路揚鑣，關於各黨本身之利害，固不免有相衝突，而其關

辨清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於國家社會之最後目的，則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正所謂萬殊一本，一本萬殊。苟或政黨反以有敵黨爲利於最後之目的。何也？政黨若僅有一而無二，則其既得政權以後，其政權可不旁落於他人之手，持之既久，不驕則惰，流弊滋多。生於憂患，死於安樂，於政黨亦有焉。所以有相對之敵黨，各黨必擇立一最優良最適切之政策，以確保其政黨自體之利益，而黨員亦各自振作精神，互相警惕，非如是無以優勝相對方，非如是無以得輿論之同意，必竭耳目心思之全力，而與之競爭，愈衝突，愈文明，雙方各趨於進步，可得最後之好結果。其競爭也，雖有勝負，然不能以勝負爲其主義臧否之標準。蓋以勝負原因，往往繫乎對付之手段，及人數之多寡，寡不可以敵衆，拙不可以制巧，此公例也。此政黨非可以他黨派同視

，而亦不能不組織者，五也。

政黨之不可無競爭，既如上所述矣。第黨爭之手段，又不可濫用，必須確守倫理的思想。蓋黨何以爭？爭政權耳，掌握政權，不過欲增進國家之利益耳，則凡有害於國家健全之發達者，自不以之爲黨爭之工具。乃百計俱窮，而黨爭之目的，尙未能達到，則訴諸武力，以爲制服他黨之用者，在秩序紊亂，且政黨觀念尙未發達之國家，往往有此事例。然既用此種手段，將政黨政治，一變而爲武人政治；甚至不求之於民衆之理性與自覺，反利用民衆之恐懼心，從此失政黨之主旨矣，又何以異於武力黨耶？而其爲計，更不亦左乎？何也？武力所達到之處，固民衆所風靡之處，然以武力擴充政黨之勢力，猶回教以刀劍傳科蘭經，人將望而逃，其所及之勢力，自不遠矣。况民衆心

理，富有彈力性，抑之固入，放之則出，雖不敢言，暫時爲止，不得謂並怒且不敢也。迨武力一退，民衆亦還其本體，武力盡，民衆更將乘其落阱而下石矣。可知武力，不獨不足爲政黨之後盾，反且足以短促政黨之生命矣，故言政黨政治者，不專從事於武力，專從穩健處着手。穩健方法，以宣傳爲最上乘。蓋以力服人，不如以言感人，徐徐善誘，使民衆對於政治發生興味，喚起之，以振發民衆之耳目，刺激之，以奮興民衆之精神，久必將脫其靜的故態，而入於動的新機，坐而言者起而行，動於心者忠於事，其宣傳所及之處，便是政治勢力所及之所，政黨黨員，散處於國家領土之全部，到處與敵黨爭衡，息其影，伏其蹤，遂成莫大之潛勢力，政戰必勝，政攻必克。即或政黨之內部偶爾變化，而其主義已入人者深，其潛勢

力，毫不稍衰。甚或政黨之本體已消滅，其主義之潛勢力，依然存在人間，正如百足之蟲，死而不僵者然，其視武力爲何如哉？此政黨非可與他黨派同視，而亦不能不組織者，六也。

據以上各點觀之，雖未能盡得政黨之優點，然非可與吾國歷代朋黨同日而語者，自不難明矣。總之，我國位居世界民主國中者，十有四年於茲矣，而政治尙未上軌，政象日趨於險惡。此無他，一般民衆不知政治爲何物；而一般政客以至稍具政治智識者，類多一盤散沙，無強而有力之團結，使之適於議政政治；有之，仍嫌其未能普徧耳；至一般士夫，則對於政黨猶置懷疑態度。吾民不欲參與政治也則已，如欲參與政治，對於政府予以有效之批評，與夫有力之監督，使之實現民治之真精神，則非組織政黨，其道莫由。蓋以政黨足以敢

解釋吾國士夫對於政黨之懷疑

發民衆之政治智識，足以收納政治家，亦足以養成政治人材，尤足以打破對於政黨之懷疑，誠今日吾國政治生活上不可不備者也。

民國十四年陽曆五月一日

中國政黨的歷史觀

鄭秀銘

七八

我們今天欲想對於政黨這個問題，得個明確的了解；那麼，我們就不得不注意以下的四個程序。

(1) 中國人對於政黨這個觀念，多半是厭惡的；並且總是說政黨之於國家，是建設不足，破壞有餘，這個說法，本來與政黨之真義，背道而馳；不過爲什麼牠的真義，竟會晦而不顯，反使大家的思想上，生出這種矛盾的觀念呢？

(2) 由歷史上敘述關於政黨的學說，及政黨的起源，藉以證明羣衆對於政黨的普通觀念。

(3) 現在究竟有沒有政黨？

(4) 中國政黨將來在理想上的新生命之推測。

以上四項；雖然是各別的，不過一二可以作爲一類，三四又可以作爲一類；並且因敘述的便利，所以順說，如果從解釋的次序上著手，便要二一，四三，的敘述起；所以現在先說關於政黨的學說，及政黨的起源。

現在要說政黨，非先解釋黨字一下不可；因爲現在大家厭惡政黨，多半是誤解黨字的原故。說文，黨，不鮮也。周禮，五族爲黨；可見那時黨的意義，並沒有好歹的意思含在裏面。繼後因爲孔子說過一句「君子不黨，羣而不黨」的話，黨字才多了一個意義；但是論語上的達巷黨，闕黨，都是孔子最恨的；然而孔子又說：「吾黨之直者，鄉黨稱弟」等語；似乎黨又是代表一個團體。由上的種種證明，可以說：黨有三個意義；一是衆多，二是偏見，三

是團體。現下我們就是要說中國古今人對於這一種有偏見的團體的學說。

管子立政篇：「羣臣朋黨，蔽美揚惡，則國之情僞不見於上；……則爭奪之亂起，而君在危殆中矣。故曰：羣徒比周之說勝，則賢不肖不分。」重令篇又說：「以朋黨爲友，以蔽惡爲仁。」又說：「進則相推爲君，退則相譽於民。」

在管子眼中看來，這些都有大害於國，非重令禁止不可。

墨子尚同篇：天下之人異義，一人一義，十人十義，其人數茲衆，其所謂義者亦滋衆；是以入是其義，而非人之義；故交相非也。因此墨子也是主張要一致的服從君上的義，不許交相非。

管墨的話，恰合孔子的「矜而不爭，羣而

不黨那兩句一樣，「不過一是單數，一是複數罷了。」

同他們主張認黨爲不對，却又明明曉得黨是一種不可禁止；而想出一個方法來利用的。有一個韓非子，我們看他說：

南面篇：「人主釋法而以臣備臣，則相愛者比周而相譽，相憎者朋黨而相非，非譽交爭，而主惑亂矣。」

我們看這斷的意思，是要把這些黨見納於法中，使他們不敢爲過激之論。我們看他說：

問辯篇：言行而不軌於法令者，必禁；若其無法令而可以接訴，應變，生利，搆事者，上必采其言而責其實，言當則有大利，不當則有重罪。

這種功利主義，和限制的手段，要算對付朋黨最好的方法了。可惜漢明的君主，不曾用

這個法子對付黨人，使他們成一種有系統，有規則的舉動；這是我研究這個問題很失望的。

以上的種種學說；都以爲黨是一個壞東西，不拘什麼國家，只要一有牠，不是威權下移，就是政令不一，不是一黨專橫，就是幾黨相爭；這種固然是黨的不好的地方，不過黨是隨時隨地都有，絕對不能禁止；所以韓子深知其故，才想出這個法子；就是「采其言而責其實」，這個辦法，與現在政黨不同者；不過監督是國家，不是彼黨罷了。

黨的學說，大概略如上述，現在要說黨的歷史了。但是要聲明一點；就是中國並無純粹的政黨，因爲政黨是有組織，有黨綱，我們決不能說互相標榜是委員制，崔實作了一篇政論，便是黨綱，因爲那種是偶然的事實，不是經常的事實；所以古今相較，覺得總是一似是

而非」；但是我之所以敘述者，大約是抱定以下的兩個宗旨；一是以前的君主專制時代，現在是德謨克拉西當道，兩者絕不相侔；所以我認牠爲一般政黨的線索。二是以前的種種事實，物質上雖然不能仿效；但是道德上實在可以借鏡，因爲遭黨禍的都是些清流君子，他們的道德，實在可以做現在這些黨員先生們的模範。

我們要說黨，當然要從黨綱說起；因爲黨綱是歷史上有名的事，所以在黨綱之先；雖然有「石渠分爭之論，黨同伐異之說」；但是非彰明較著的；並且在國家社會上，不生什麼變化，因此只好從略了。

後漢書，黨綱列傳：桓靈之間，主荒政謬，國命委於閹寺，士子羞與爲伍；故匹夫抗憤，處士橫議，遂乃激揚名聲，互相題拂，品覈

公卿，裁量執政。

以上的這一斷話，很可以表現出那時黨的起源；並且黨人多半是無位的人，他們的目標是公卿，執政；他們的敵黨，是宦官；他們內裏有一種任意的組織；所謂：三君，八俊，八顯，八及，八廚；只可惜他們結果還是失敗，大概他們失敗的原因，不外以下幾種：

(一)他們的言論非常正大，可以說是輿論的結晶；所以能使公卿折節；不過言論太苛，因此易遭妒嫉。

(二)他們是激素行以恥威權，立嚴尚以振貴勢；所以范滂對宦者王甫說：「身死之日，願埋首陽山側，下不愧夷齊」等說；可見他們對於政治，也是很厭惡的。我們看黨錮傳中，內裏多半都有州縣徵辟皆不就的話；所以君主也是恨他們。

中國政黨的歷史觀

(三)他們的道德，倒很可敬，只是政治手段卑幼，所以他們登台時候，所表現出的，不過欲使「善善同其清，惡惡同其污」；對於國計民生，簡直沒有顧到，這是他們占不住的一個原因。

以上三端，的確是那時黨的一個壞處；不過放視唐之八關十六子，覺得又好多了。

唐朝的朋黨，沒有漢代的風氣；可是比漢代還要長久點。但是比諸民國近刻的黨，可以說不相上下；因為黨員都是棄公益而急私利，先私仇而後國家；我們且看以下的事實。

順宗貞元元年，以王伾為散騎常侍，王叔文為起居舍人，內黨則叔文，伾，李忠言，牛勣，容，轉相交結；外黨則韓泰，劉禹錫，柳宗元等，互相稱獎。曰伊周，曰管葛；榮辱進退，生於造次，惟其所欲，不拘程式。

八一

我們看這一段記事，覺得他們這一黨人，把國家的威權掣得很穩固；如果能有所建樹，恐怕借此很可以成就一番事業；無如識見短小，因此不久就烟銷火滅了。不過在那時已造成一種派別，才開牛李的先河，我們看憲宗問李絳說：人言外間朋黨太盛，何也？又上以皇甫鎛同平章事，裴度上疏，帝以度爲朋黨，不之省。又憲宗嘗語宰相：大臣當力爲善，何乃好立朋黨，朕甚惡之。

由此看來，憲宗時的朋黨，已今很盛了。但是黨的精神，多半是在利益上面，並且憲宗時也壓制得緊，因此氣焰暫息下去。到了穆宗時候，李德裕李宗閔因有隙，就各分朋黨，更相傾軋；從此始有繼續的朋黨產生。先是李逢吉最盛，史稱八閩十六子；繼則李宗閔，牛僧孺，合而排擠李德裕；繼又有楊嗣復之黨，有宦

官仇士良之黨；所以文宗曾經說：去江北賊易，去朝中朋黨難，亦可見那時無人不黨，無黨不偏的情形了。其中以李德裕稍久點；因爲他的政治手段，比那幾黨稍高，所以纔能持久；不過史稱他好徇愛憎，人多怨之；這就是他失敗的大原因。繼起者有南北司之黨，唐亦因此而亡。

唐代的黨，大概如此；論他的價值，真無價值可言；不過我也將他略敘出來；因爲我覺得善者可風，惡者可鑒，只要以後的政黨，知道一個涇渭，那就是國家的幸福了。

現在又說宋代的黨了。依我看來，宋代的黨，可以說非黨；因爲學問上的差別，分出一個系統來；所以蘇東坡程伊川，都成黨魁；但是他們的目的，是各爲黨比，以相訾議；一沒有政治上的目的，二沒有爭權奪利的性質；所

以我對於宋朝的黨，決意由劉定之說的那幾句語入手。我們看他說：熙豐作新法，王安石爲魁；元祐摺擊新法，司馬光爲魁，光沒，其黨又分爲洛黨，蜀黨，朔黨。如果真是這個樣子，那麼，宋代的黨，可以比方英國的政黨內閣了。因爲兩黨各抱政見，以相爭執，此黨勝，就實行此黨的政策，彼黨勝，就破壞此黨的政策；這種爭執，我們拿看政黨的眼光看起來，可以說是一種很好的現象；不過結果之所以不大佳者，大概我們可以說是以下的幾個障礙；所以才沒有很好的結果。

(1) 政見實行，是要得君主的允許；所以君主的更替，於政策上有危險；並且欲實行此政策，難免不植黨以取悅於君主；這就是司馬黨之所以失敗，王黨之所以稱小人。

(2) 因爲政見上的衝突，就把攻擊政見的

目標，移來攻人；以後黨籍禪的產生；正是爲此。所以這就是政黨很不好的一個毛病。某次，英國的多數黨的黨魁，在巴力門裏演說，因爲犯了幾次以上的阿達；Orléans並且在外面有點民事的糾葛；於是少數黨就拿這些小節目，把多數黨攻倒了。(見梁任公著第一輯)可見這一種因政見而及人，因公而及私的事，是中外人古今所同說的。

(3) 自信太過了；所以總是人家不對。袁枚的宋論上說：其自信太堅，故躬自薄而厚責於人；……；又說：以責備賢者爲春秋法，以釋有罪爲犯而不校；所以這也是黨的一個壞處。因此調停的方法，就是要彼此化除意見，虛心聽益，我的見解，或者不盡對，人家的見解，或者不盡不對；若果如此，那就可以得政黨的實益了。

現在宋代的事蹟，已略述如上；不過宋代還有一事，就是太學生陳東率數千人伏闕上書；這種也是政黨運動，不過他們的政見，沒永續性，所以只好從略了。

此刻我們又說明代的東林復社了。明代的黨事，同漢代的很相似；因為萬曆時候，有個吏部郎中顧憲成被削籍回里，就在宋楊時講道處的東林書院講學，還有他同志的高攀龍、錢一本也在內；往往諷議時政，裁量人物，朝士慕之，亦遙相應和；其後孫丕揚，趙南星，鄒元標等，亦相繼講學，自負氣節，以抗政府；從此東林之名遂著；但是忌他們的黨最多，有齊楚浙三黨，又有宣、崑黨，都是竭力的排斥東林；繼後天啟時，魏忠賢當道，初而毀天下講學書院，繼而榜東林黨人姓名示天下，有所謂閹、先鋒，敢死軍人，土木魔神等；後魏忠賢

伏誅，東林之冤始伸；而太倉張溥，張采，復倡為復社，以應和東林，但是不久就與明祚同歸於盡了。

現在我們看以上的事，可以說與漢代的黨錮，同出一轍，他們失敗的原因，遭禍的激烈，也和黨錮一線；不過他們的遭忌，比黨錮還甚；魏忠賢的氣焰，比曹節、王甫還大；所以遭禍稍過黨錮一點，其他的因為在黨錮裏也說過了，也不必再來贅述。

現在我們要說一下中國人厭惡政黨的原故了。我們看以上兩千年黨的歷史；有些是爭權奪利的；有些是自負氣節，振拔流俗的；有些是建設政策，匡君治國的；有些是奔走叫囂的；但是種種的黨，都脫不了一個「爭」字；所以爭是黨的通性，孔子說：「矜而不爭，因此大家厭惡爭，就厭惡黨，這是厭惡黨的第一個原

因。侯朝宗說：朝廷有頑鈍無恥之大臣，而後草莽有激揚清濁之名士；這正合天下有道，則庶人不議的意思相應；所以黨在朝廷之上，國家決不至危亂；如果黨在草野？那就如侯方域說的：運氣之不可為也，必人才萎靡，不知有名教之防；風俗之不可為也，必人心氣滯，不知有是非曲直之性；我們試想運氣風俗都不可為了，國家還能存在嗎？因此草野有砥礪風俗的黨發現，那就可以預卜是個不好的現象；這就是厭惡黨的第二个原因。這是以前的概况了。近刻呢？大致看見現在的黨都是傾軋排擠，於國計民生上並沒有若何的實益，倒反沒有黨，禍患還少些；並且政爭的時候，以言論為先鋒，以實力為後盾，不召外兵，就為內亂；結果還是小百姓遭殃；這種狀況，怎叫大家不厭惡呢？不過我以為這決不是政黨自身的壞處，

中國政黨的歷史觀

實在是運用政黨之人的壞處；若果我們由政黨的自身上著眼，那麼政黨的確是立憲國家決不可少的一件東西；所以我對於政黨，很希望將來有個好現象；我的希望，是以下面的六個原因為根據。

(1) 以前國家觀念，是主權者和被治者；所以黨的權力很大，爭端很多；但是任免權是在君主手中，政見的實行，也要得君主允許，因此事事都膜隔著一層；一政見既不容易實行，又不容易永續；因此黨的壞處，倒反暴露出來了。現在呢？就和從前完全不同；現在的國家觀念，是辦事者，和委任者，權力很薄，爭端也少，政見也容易實現，更可以長久永續；在職的既有民衆的監督，又有在野黨的非論；因此決不敢擴張；所以這是政黨的第一個好處。

(2) 從前百姓多半求政治上的平等自由；現在僅僅政治上的平等自由，決不能滿足人們的欲望；所以漸漸趨向經濟上的平等自由；我們不看現在的共產黨，不是在各國議會裏都很有勢力嗎？所以將來這種團體結合來做政治上或經濟上的自由平等的運動，這是一定會實現的。這是政黨的第二個好處。

(3) 現在許多武人，藉口於法律或政治的不良；於是帶領許多丘八來干政，這種動作，也像政黨；不過因為他有私圖，所以倒反把政黨真義失掉；因此我們大家決不可看見這種武人世界，就抱悲觀，我們應當結合真的政黨，來打倒這些假政黨，真的政黨怎樣？就是以國家社會為前提，以公益為目標；所以說政黨能解決國是，這是政黨的第三個好處。

(4) 憲法的通過，要經過過半數的人民代

表；這種多數少數的政黨，於國家前途關係很大；所以在各國政黨，必定要將他的政見，布告全國，大家以那種政見對，才投票舉票表示那種政見的人；若果如此？恐怕選舉的頹風也要挽回不少，這就是政黨的第四個好處。

(5) 中國自共和以來，總統制也實行過，內閣制也實行過，結果鬧得非驢非馬；如果學英國實行政黨內閣制？恐怕早就躋於郅个之域了。所以純粹的政黨，的確有利無弊，英國的近事昭然；這就是政黨的第五個好處。

(6) 中國以前分共和黨，國民黨；繼後北洋武人為以南制南的政策，並且南方又迭次的紛擾，北方亦然；於是共和黨寂然無聞，國民黨亦四分五裂；幸而孫中山以國民黨的首領，苦心維繫，使不渙散，方克至今；但是不管是國民黨，共和黨；總要照黨綱實行，並且黨員

的人格，也要自己矜式；那麼，以這種大團體來解決時局，實在可以迎刃而解；這就是政黨的第六個好處。

因為這六個好處，所以我對於政黨，很抱樂觀；不過是將來的希望，比較現在的要大點多點罷了。

結論 我對政黨的意見，略如上所述；不過歸納下來，可以再簡單的說幾句；歷史是現在的鏡子，可以照出種種醜態；所以有這歷史的必要。政黨的利益，有多數的學者，都很主張，我們決不能以現在就評論將來不對；中國將來政黨的新生命，可以斷言，由政治到經濟；不過現在要想共產黨來實行政策，我以爲一下不能辨到。不過我這篇文章，作得很拉雜，很膚淺，總請閱者不吝珠玉的批評罷！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

洪孟鄰 八八

研究政黨問題，須要了解政黨的使命，才不至於空談的。在專制政體的國家，當然不容政黨發生；在立憲政體的國家，非政黨就不能運用。我們讀各國的政黨史，即知道由立憲政治而產生政黨，由政黨而變為政黨政治，這是立憲政治的原則。換一句話說，人民對於國家的設施，所見不同，所感不同，故其所主張的政策亦不同；與其使一國多數的人民，各有異心；無寧使一國多數之意見，有所歸納，成節制之師，這就是政黨的使命。既有政黨，那末，政黨的勢力就雄厚，雖不能代表全國的政治，也要代表多數的人民，這又是政黨政治的使命。即如美國的總統，表面上是對人民負責任，而骨子裏是對他的政黨負責任。法國的內閣，是對議會負責任，其實是對議會中的一政黨

負責任。因為國家政治的運行，全恃政黨為樞紐，所以在內閣制的國家，當以下院黨派的勢力，為內閣存亡的條件。在總統制的國家，也是靠政黨來調和立法和行政的隔閡，由此，我們就可以知道初組織政黨的時候，不過為政見政策的競爭，到了發達的時期，政府的命運，即隨政黨為轉移，這就是立憲政體應有政黨政治的必要。

(一) 各國政黨發生的情形

我們讀各國的政黨史，知道立憲政治產生政黨，由政黨又變為政黨政治，這是立憲政治的原則。再攷之各國的先例，如英國政黨，發生於第七世紀的後半期，而政黨政治，即成立於第十八世紀。證之美國政黨，發生於獨立以後，政黨政治，即實現於第十九世紀。又歐洲

大陸國家，政黨多成立於第十九世紀前半期，政黨政治，隨發現於後半期，由此看來，任何立憲國家，都不能逃此原則的支配。且看蒲徠士 Bryce 說：

政黨是不可少的東西，任何自由國家，和代議政治，若無政黨政治，政策就不能行。

羅士伯倪 (Lasswell) 說：

政黨這個東西，是起於不得已的害物，我們雖然知道是有害；但是，他如倫敦的霧一樣，不能避免的東西；既是不可免的東西，國家對於政黨的政策，只能想法子減少他的害處；況且害的反面，尙有利在。在立憲政治之下，國民之感政治興味的，常由政黨誘致之。而政治之能清明，也是常靠著政黨促進的力，不能深恨政黨之爲害。

由二氏的話看來，足見政黨政治，實爲立憲政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

治的原則。

(二)我國近來黨派的趨勢

政黨發生？是因政見不同，國家政治的設施，絕不能舉國蒙同一的福利，因此即有利害衝突發生。而國內利害不同的人，必團結而各謀其政見政策的實現，於是黨派即生。故列國都有二以上的黨派存在，我國在清末時期，有憲友會，憲政實進會，辛亥俱樂部，各黨成立。到了革命成功，由許多小黨，合而爲國民進步兩大黨。那些無黨不忠於黨的議員，被袁世凱的金錢收買，便把整整齊齊的國民黨，弄得四分五裂，因此便生出許多小黨，互相攻擊，互相傾軋，用陰險的手段，卑劣的權術，喪失政黨的眞精神，遭鉅禍於國家，爲解散國會的導火線，造成袁氏帝制的惡因。至二次國會重開。中國的政黨，便生三大流弊：(一)

政黨爲議員所獨占，各黨中都沒有非議員的黨員。(二)有政團而無政綱，祇有人的結合，沒有主義的結合。(三)各政黨祇有本部，並無支部，因此便與人民隔絕。到三次國會重開，即有政學系，安福系，新民社，全民社，民治社，研究社，討論系，民憲同志會，中國國民黨，憲政會出現。這些黨派，除了中國國民黨有適合時代思潮和中國需要的政綱而外，其餘都沒有政綱，由此看來，不是我國不適用於政黨政治，實係我國舊有的政黨，除中國國民黨而外，都不適於我國的現狀，所以我們今後所應討論的，非政黨有無的問題，是政黨改造的問題。我國將來的政黨，必如何而後可免除黨派的流弊，收政黨的利益，應視將來政黨的組織如何？以爲斷，關於將來政黨的組織，有應痛除前弊，最宜注意的數點，列舉於左

和將來組織政黨的人商榷。(一)黨綱 黨綱，爲組織政黨的基礎，說明其所以組織政黨的理，以及政黨活動的方針，並將其懷抱的政見，爲抽象的，概括的，向外宣布，求同情於國人，以期見諸實行。反而言之，國家的政治現象，一日萬幾，變化無常，處理解決這種政治現象的政策，自宜隨機應變，對付有方；若標黨綱爲確定的，列舉的，那末，對於變化無常的政治現象，決不能應付自如，反受意外的拘束，實墮政黨之信用，遺指摘的口實，而政黨價值，就一落千丈，這是關於黨綱應注意的第一點。政黨組織之程序，應標黨綱，以求同情於國人，不宜先結合無意識的團體，無政治眼光法律知識的國人，而後籠絡之以黨義，有爲植黨營私之謂，而非政見結合的政黨，這是關於黨綱應注意的第

二點。前歲京中所謂法統重光，政黨林立，嘗見某黨事實上已有若干黨員，而詢其黨綱，則尙缺如。世界政黨，寧有此可笑的組織嗎？這樣一來，真爲政黨前途抱悲觀！

(二)政策 政策這項東西，是政黨爲達其目的起見，用以解決政治上的具體方案，使政權掌握得實現，故此項政策，須最善最良，最適切，方能解決處理國家政治變化的現象，若得輿論界深表同情，政權掌握的目的可以達到，其所生的利益，可由內外關係而享受之。有最善最良，最適切，解決處理國家政治的政策，則政黨就容易活動，黨員的共通利益，也可隨之增加，這是內面關係的利益。因此，更能汲引黨員，使加入的日見增多，又可作攻擊他黨的政策，以造成政權掌握的機運，這是外面關係的利益。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

(三)黨員 黨員須有政治道德，和團結的精神。政黨本是爲政治上的黨派，備有共通利害關係，又爲掌握政權所結合而成立的團體，故黨員爲組織政黨的中堅分子，當然有共通的政見，和接近的關係，始可鑄於一爐，常與他黨奮鬥，以共同的力，獲得共通的目的。不惜犧牲個人的利益，而顧全政黨全體的利益。譬如旅行團體，有時爲團員全體共通的利益起見，對於團員的個人，有時候還要求他個人的犧牲，以全團體的利益。

政黨爲黨派的集團，其目的在掌握政權，統率黨員，籌活動的方策。指揮黨員，謀整齊的步伐，以求達其自身的目的，不可無中心人物，居中調度，所謂中心人物，就是首領，首領得黨員的信賴爲手足，發號施令，易於貫徹。其活動和機敏，團結堅固，實是政黨運用的

妙舉。

我國將來的政黨問題

(四) 黨略 黨略，為政黨競爭的手段，無論何黨，都想占優勝於政界，以行其該黨的主義。至於達到此種目的的手段，就是黨略。關於黨略，在歐洲各國的政黨，則將一黨的政綱發表後，極力闡明其主張，求國人的同情，然後再以光明穩健的手段，求爭勝於敵黨。惟我國的黨派，多取陰謀狡計，為決勝的工具，其黨略的卑劣，無微不至，彼往此來，報復無已，以之實行黨義則不足，以之促短黨壽則有餘。我國若不組織政黨則已，如要組織，宜以光明磊落的手段出之，使不至自貶黨德。

(五) 組織須完備 政黨內部的組織，須統一，須有秩序，俾政黨活動，得以舒展自如，若遇黨爭，猶戰團間軍容的整齊，可以制機先謀勝利。

九二

其政黨的本部，和政黨的主腦，如軍隊的總黨司令部，黨爭能勝與否，全在本部的活動，和指揮，是否制機，先策戰爭的方法；但是政黨本部的活動，在乎組織的統一，且首領和幹事間，精神一致，分任事務，有條不紊，處理黨務，自能圓滿，那末，活動的力愈大，則制機宜的手段愈敏。

各地支部，為政黨的地盤，也是黨爭時的別働隊。政黨縱能在本部得戰鬪的勝利；若別働隊一遭敗衄，則本部的根本搖動，從前所得的勝利，恐亦不能保存，故欲使黨爭得完全的勝利，支部和本部間，要保持他的密切關係；他的互助作用，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方足致運用的妙，而政黨組織，始能算完備。

(五) 黨資須豐富 政黨本是一交戰團體，不可無充實的軍費，藉以圖永久的戰鬪，獲最後

的勝利；若就內部而言，政務的調查，機關的擴充，黨員的連絡，刊物的宣傳，都是要用款的。他的用途，和政府的政費一樣，故籌措資財，多由首領畫策，所以政黨的活動，在精神方面，要黨員能犧牲，在物質方面，要黨資的豐富。以上所述的，就是我國將來組織政黨的問題。

我理想中的政黨

關於政黨的問題，因為本號是研究政黨的專號，無論從那方面說，都有人作深切的研究了，因此之故，我也就可以揀着許多的便宜，省得說許多閒話，立刻就可以直入本題，說明我要說的話。

我要說的是：「我理想中的政黨」。那麼我理想中的這一個政黨，要如何組織？如何運用？以及其他各種問題，都一概權且不講，先從政黨生命所寄託的「黨綱」上說明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以完結此文。

黨綱是政黨生命之所寄託，沒有黨綱的政黨，是吾人想像不到的怪物，並且一黨的黨綱，是該黨對於國家或社會上所現的病狀而下一個對症的處方，決不是隨便抄襲幾句門面話，來隨便敷衍人們的。可惜我們中國有好些政黨，

鑄人

九四

都害了抄襲和敷衍的病，所以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也就是我對於中國現在所患病症而下的處方箋，現在把他發表出來，請大家醫國妙手，不惜批評！

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有三個

(一) 一權憲法

(二) 四德主義

(三) 新聯治主義

何謂一權憲法？要想明白這個主張，請作兩段說明，其一：是一權憲法的内容，其二：是所主張一權憲法的理由，今照此順序，疏述於下

(甲) 一權憲法的内容

自從孟德斯鳩倡三權分立說以後，三權分立的學說，漸次表現在憲法上，如美國的憲法就是

最初表現三權分立的實例，漸次其他的國家，無論君主國或共和國，凡是有憲法的國家，無一不主張三權分立，到了現在，三權分立的這一個名詞，幾乎成了憲法上的天經地義，無人敢懷疑的，現在雖然有些別種主張，如像孫中山的五權憲法、陳啟修的八權限法，高元的九權憲法等等，總還不失為一種主張，研究對於三權憲法之堅固壁壘，尙不能予以若何之動搖，那麼我所主張的一權憲法，又豈能與三權憲法之權威，較長計大呢？不過我所主張的一權憲法並不是與三權憲法較長計短，乃各是各的範圍，不相妨害，不但不相妨害，並且在助成三權憲法的實現，調劑三權憲法之弊害的，現在將一權憲法的內容說一個大概出來看看。

請大家看看君主國家的英國和日本，牠的憲法完全建設在三權分立之上，（對於這點有許多

我理想中的政黨

證據惟因限於篇幅本文恕不討論）就是立法司法行政三部絕對不相干涉的，但是到了立法部與行政部衝突的時候，怎樣解決呢？看看牠的憲政史都是請國王或天皇出來，下一判斷，則一切糾紛立刻就解決了，歷史事實如此，而如此辦理的理由是說：國王或天皇有無上大權，這種大權是超出立法司法行政三權之上的，到了三權之間，有衝突的時候，國王或天皇就行使他的大權行爲，來解決一切的糾紛，這是英日兩國運用憲政之最便利方法了。再看共和先進國的亞美利加合衆國也是一樣，每到三權不相調和或有不能圓滿的時候，就用超出三權以上之最高大權，來解決一切國事，不過因爲美國是共和政治，沒有君主的存在，所以這種大權的寄託，不能不在全體國民，就美國的話說，叫做人民直接主權，所謂選舉，罷免權，

創制權，覆決權，試看美國的憲政史，行使人民直接主權的事實，不知有多少次數，其他在像如歐洲的瑞士，尤其是日常便飯的事，總而言之，無論在君主國或共和國，要想圓滿的運用憲政，換言之，要想使三權分立的憲法，得圓滿的運用，不能不於超越三權以上的無上大權，特別留意，所以我主張的一權憲法，就是希望大家對於超越三權以上的無上大權，換句話說，對於人民直接主權，加以充分的信仰和行使。

(乙)主張一權憲法之理由

我何以主張對於人民直接主權加以充分的信仰和行使呢？請看我們中國十餘年以來的紛擾，人民實在不堪其苦了，各有實力者各是其是非其非，沒有一定的準則，憲法也還沒有製出來，說到約法呢？又失了信仰，所謂上無道接

下無法守只聽憑有實力的人，隨意左右，而實力派的中間，乙仆甲起，縱然打倒了幾個軍閥，後繼的還是猶吾大夫崔子也，像這樣的循環反覆，我信再鬧若干年，還是老百姓吃苦，有些想解決時事的人，也發表了許多主張，但是我總覺得不是失之迂緩就是難於實現，其中最肯綮的只算制定憲法的這一種主張，可是在中國這種現象之下，就是製出一種任何完備的憲法，而全體國民沒有遵從的信仰，也是等於具文，何況製不出來呢？

所以我理想中的政黨，所亟要努力的，就是使全體國民洞澈主權在民之旨，把主權在民四字，在全民腦筋中，如像基督教徒，信奉新舊約所載的信條一樣，著為政治信條，要使全民心目中，先有此項信條，然後大家纔會自動的起來行使人民直接主權，那麼無論什麼政治問題

，都聽全體人民行使投票。來切實解決，只要總投票的結果，是一個「是」字，無論何人，不得非之，其結果是一個「否」字，無論何人不得而是之，是否一定，一切糾紛，纔有解決的方法和可能性，若不從此點著手，一從勝敗強弱來定國是的標準，一俟勝敗之局一變，而國是又從而轉變，那裏會有平定的希望呢？好像以一定的度量衡，來權衡長短輕重，豈有決定的道理，所以我理想中的政黨，第一步要先製定權衡國是的度量衡，只要度量衡一定，以後一切政爭，纔有解決的希望，將來就製定憲法的時候，亦將人民行使直接主權一項，特別規定，垂為令典，即以後運用憲法，亦可減少許多的糾紛，不但是解決現時紛亂的對症藥，並且是共和國永垂萬古之條件了。

我理想中的政黨

以上所說，是我理想中的政黨應標的第一個黨綱，其次再說四德主義。

我所說的四德主義的「德」字，就是德謨克拉西的略語，德謨克拉西，是共和國的靈魂，沒有魂的人，只可名之為行尸走肉，不實行德謨克拉西的共和國，我簡直無以名之，只說是怪物罷了，但是德謨克拉西的主張，現在已普遍了全世界，無人敢否認的牠的重要程度，我也不必細說，我們中國人尤其是研究政治問題的中國人，都一定明白呢，不過德謨克拉西的內容，我覺得還有說明的必要。

德謨克拉西的內容，也非幾句話所能說明的，現在為說明的便利起見，拿中國的「仁政」來比照一下：仁政是要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德謨克拉西也是要使匹夫匹婦各得其所，牠倆的內容，可說完全是一樣的；不過形式上就有些不

同罷了。仁政的各得其所，是恩惠的，是由上而下的，德謨克拉克西的各得其所，是要求的，是由下而上的，因形式上有這一點不同，所以不能說德謨克拉克西就是仁政，兩下比較下來，我們就可以知道德謨克拉克西是：我們大家由下而上的要求，我們大家都各得其所，並且因為是「要求」的形式，假使我們不能各得其所，那麼我們就不答應起來，我們就要用種種方法來達我們各得其所的目的了。

但是我們所要求的得所，不只一端，在政治上，在經濟上，在社會上，以及國際之間各種方面，都是一樣要求的，所以有政上的德謨克拉克西，political Democracy 經濟上的德謨克拉克西，Economic Democracy 社會上德謨克拉克西，Social Democracy 和着國際的德謨克拉克西，International Democracy 我理想中的政黨，所應該

主張德謨克拉克西，是要從這四個方面來講，所以有「四德主義」之稱。我們主張政治上的德謨克拉克西，是要求政治上的得所，那麼現在政治上的一切糾紛和一切不平，都要自動的解決，要求經濟上的德謨克拉克西，不但現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的不平，應當解決，就是所謂共產赤化等等將來的經濟上危險，都要防止，務必達到經濟上的各得其所，我們要求社會上德謨克拉克西，那麼現在的納妾蓄婢以及一切男女間不平等的待遇，都應一律要求改革，以達得所的目的，還有要求國際間的德謨克拉克西，如像領事裁判權的撤消，不平等關稅的改正，都要一律改革，以達各得其所的目的，

從前說過，德謨克拉克西是共和國的靈魂，而德謨克拉克西的方面，又有這四種，那麼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應當主張四德主義，來從政治上

經濟上社會上和國際間實現各得其所的主張，是最要緊的事，

還有新聯治主義的話要說，說到聯治主義四個字，隨使何人都曉得是聯省自治了，關於聯省自治的話，本雜誌曾經發行一冊專號，這裏不必再講，可是我於「聯治主義」之上，加一個「新」字，是和一般所說的聯治主義不同，一般所說的聯治主義，僅是聯省自治一項，我所主張的新聯治主義，是於聯省自治之外，加上一個職業自治，就是說一個國家的組織，應當從地域的關繫，將自治各省作成一個縱的聯合，再從職業的關係，將自治的各職業團體，作成一個橫的聯合，縱橫交錯，凡政治問題，由縱的聯合來解決，凡經濟問題，由橫的聯合來解決，那麼一般反對聯省自治的人，所抱的杞

憂，都可以完全解釋，是於模倣德美聯邦的單純聯治說之外，加一點新生命，聯治主義的實現，可望更切實而更便利了，這是我理想中的政黨，所應有的又一黨綱，

以上所述的三個黨綱，是記者平時對我的朋友們所講的話，我常說：一個政黨的生命，是寄託在所標榜的黨綱上面，若是黨綱正大，切中時弊，這個政黨，一定是好黨，一定可以福國利民，若黨綱不對，或是只徒抄襲一些門面話，這個政黨，一定無所表白，不過是一種營私舞弊的團體罷了，我素來對於黨綱一事，抱有這種意見，所以我常想：假使我和我的同志，如果組織政黨的時候，我們應該標榜什麼樣的黨綱呢？經研究的結果，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應有三個，就是：（一）一權憲法，（二）

我理想中的政黨

四德主義，(三)新聯治主義，好在本誌編輯會議，決定發行政黨問題研究專號，我就利用這個機會，將我理想中的政黨黨綱發表出來，請大家指教指教！但是又因編輯會議席上又說過，投稿文字，不可太長，所以我又爲這個議決所限制，不能長篇濶論的盡量發表，還有許多要想說的話，都簡略了，去掛一漏萬之譏，實所不免，還請大家原諒一下，

(完)

五月九日脫稿

中華民國十四年五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加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採用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5 年

第 **17**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治

第十期

要目

中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會瑞鷄

中國將來之危害(共產主義)

嘯樓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鄭秀銘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劉紹琨

聯省自治概論

伍驥

新制國憲與省憲芻議

崔崇

雲南省頒布的兩種市制

勤樓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旃德榮

近代選舉之趨勢

一鳴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鄧鴻藩

本刊徵文辦法

一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十八期目次

中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曾瑞鶴
中國將來之危害(共產主義)·····	嘯樓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鄭秀銘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劉紹琨
聯省自治概論·····	伍驥
新制國憲與省憲芻議·····	崔崇
雲南省頒布的兩種市制·····	勤樓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旂德榮
近代選舉之趨勢·····	一鳴

目次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鄧鴻藩

我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曾瑞鶴

序言

在未論本題之先。有二理由。不得不向閱者諸君一縷述之。

鄙人所專。僅惟法律。於經濟之學。既乏深刻之研究。於社會問題。尤鮮澈底之考察。今一旦不量。而論及經濟學社會學之問題。戴盆之譏。管窺之諷。自不免於高識。而亦自認不敢諱。惟學問之道。非集思廣益。則窮理之深。不返復參驗。則利害莫見。而千慮一得。或可有補於萬一。用敢不揣冒昧。敬抒管見。尙祈博碩之士。有以匡正之。此欲向諸君聲明者一。

社會主義中之共產主義。其制度多走極端。實行或恐不易。此或匪惟鄙人所謂然。抑亦高識所從同。然其主義之本旨。理論亦可謂高尚。

我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精神亦可謂純潔。純本乎天賦人權。爲全體人類謀幸福。不使一二特殊階級所獨享。實人類之福音。鄙人對於此主義。不惟不反對。抑且竭崇拜。假使持此主義者。將其制度。從尙緩和。就於中而免於極。則其實行。轉瞬可期。絕無加以過激之名而反抗者。吾敢斷言。而吾今日之作此文。非反對共產主義。蓋以地異人殊。事業不能盡同。時殊勢異。設施自有緩急。以今日之中國。行共產之主義。其不肯爲政因地制宜之原則。而蹈折足覆餗之禍轍者。絕無而僅有。故爲救國事起見。亦爲達共產主義之旨起見。而有此拉雜小技之作。此欲向諸君聲明者二。

緒言

社會主義。呼聲已久。至今日乃大盛。且於赤

我國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化之蘇維埃政府。見諸實行。閱者諸君。必有欲知其歷史者。鄙人先將其起源之歷史。略為紹介。

近世社會主義。乃近世產業狀況產出之自然結果。故產業革命之起源。亦即社會主義之起源。二者實如雙產之子。並孕而生。是故吾人祇一考近世產業之發端。則社會主義之起源自見。

產業革命之由生。源於機械之發明。而自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各機械之發明。尤開產業革命之端緒者。如一七三八年克氏之飛杆。為革新英國織業之第一發明。與夫一七六三年華德之蒸氣機械。一七七零年哈克理夫之紡織機等。而此等發明。亦可謂為近世社會主義之鼻主。若無此等機械之發明。則社會主義不能出現。何則。蓋產業革命既起。生產事業因之亦

二

變為社會化的矣。惟其變為社會化的也。故大資本家。不僅不與勞動者共同勞動。且遠住工場之外。而坐享厚利。窮奢極欲。工人則苦工於工場內。而資有凍餒之憂。諸如此類。其不平孰甚。此中已即足隱有激起社會主義之動機矣。而此外參政權漸次擴張。造成近世政治上民主政治。增加一切教育之機會。凡此種之結果。足使社會失意者。要求增加。而於下級人民為尤甚。更由此彼等與雇主隔閡之結果。又增加其自覺心。既有此種狀況。則社會主義思想之發生。豈壓力所能制止耶。夫生產已變為社會的。政治已變為民主的。因此遂發生將生產機關為社會公有之思想矣。蓋勞動者既漸獲得政權。更欲獲得支配產業之權。乃理之當然。故羣起奮呼。呼聲一作。則人人和之。反響復反響。殆不知所底止。而遠深思想家。遂起而

周旋。作創設新經濟政治之制度。顯覆現行制度之運動。此今日社會主義之聲浪。所以瀰漫於吾人之四圍也。社會主義起源之歷史。以上所述。雖不敢謂盡盡無餘。亦足云略具其梗概矣。

本論

欲知鄙人之所持理論。不可不先知共產主義之精義。欲知共產主義之精義。尤不可不知社會主義之精義。試一一分述於後。

社會主義者何。即使個人勞動利益。不爲個人所掠奪。以增進社會全體自由幸福爲目的。實行生產機關公有。生活上享樂上各種物資。公平分配之謂也。而其中派別。門戶甚多。不一而足。因之主義亦互有出入。不能盡同。本題專爲研究共產主義。僅提此而詳論之。

共產主義者何。略言之即以生產機關及生

我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產物全屬之公有。人人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之謂也。而其詳。請觀共產黨世界聯盟會之宣言。茲特引述於下。以爲論據。其言曰要打破資本家的國家。破壞資本家帮手。解除資本階級武裝。沒收資本家的財產。轉付到全體勞工階級共公管理之下。要做國家許多的事務。非有政府不可。而這政府。非勞工團會。不得組織。不得參與。現在試就其宣言。分政治經濟兩方面以研究之。

甲政治方面

其宣言云。政府非勞工團會不得組織。不得參與。是不特排擊君主專制。且排擊君主立憲。不特排擊君主立憲。且排擊現代之代議制度。當選舉之民主立憲。彼以爲現代之代議制度。當選舉之際。選民不爲強權者威迫以聽命。即爲巧詐者誘惑以妄選。否則則爲富豪者金錢所收買。如

此者非所謂民治。乃少數之暴民政治。姦民政治。富民政治耳。何能代表彼等以造幸福。故彼等主張勞動專政。而以勞工團會代今之代議制度。

乙經濟方面

共產主義者。以私有財產制度之罪惡。更僕難數。以爲世界各國自財產私有制度盛行以後。世界上利害相同者。忽變爲利害相反者。而暴動革命之事。因而發生。古時人民皆耕田而食。鑿井而飲。自財產私有之後。有大多數之人。不鑿井不耕田而得飲食。自己不勞心不勞力。而安享他人勞心勞力之結果。由是富者益富。貧者益貧。富者終歲莫爲。而甘其食。美其服。貧者終歲不休。而饑於食。寒於衣。就人道說。太不公平。就事實上說。若長此以往。工人前途。甚屬岌岌可殆。故應從經濟

制度上。大加改革。廢私有財產制度。以生產機關歸勞動階級公共管理。實行不勞動不得飯吃之俄謬。以除資本家之大惡。與夫游手漢寄生蟲。而謀人類全體之幸福。

由是觀之。共產主義政治方面。亦與現代組織。根本反對。經濟方面。亦與現代組織之自由競爭。私有財產二大原則。根本反對。共產主義而行。則現之政府組織。社會組織。必完全顛覆。而又以其理論亦可謂高尚。精神亦可謂純潔。純今天賦人權。爲全體人類謀幸福。不使一二特殊階級所獨享。爲人類之福音。各國人民。頗不乏傾向之者。其潮流所趨。直若巨風大浪。不能或抗之勢。於是先進各國。規茲大勢。實人民本其天賦人權。申張權利。公理所在。不容壓迫。然共產主義。太走極端。實屬過激。絕對不可施行。而亦不可不別籌

良策。以代申張。而謀制止。於是乃有所謂社會政策者出焉。

社會政策者何。現今經濟組織。社會制度。以自由競爭。私有財產為原則。所謂社會政策。即於此經濟組織。社會制度之上。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也。蓋自由競爭。私有財產。乃亘古以迄近世。經濟發達之前提。社會組織之根本。彼先進各國。以為遽然廢除此兩大原則。以行共產主義。不惟不能。亦且不可。必須維持此兩大原則。以施解救之方。惟絕對不若自由放任主義。主張自由競爭。做到極點。私有財產。擴張到無止境。必須加以或程度之限制。

是以先進各國。本此主義。一方面消極的限制資本家。漸行產業國營。整頓賦稅。實行所得稅。各人每月進款。抽去一部分。以防其

我國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擴大。又行遺產稅。於人接受遺產時。幾取其半。更行累進稅。進款或遺產愈多。抽稅亦愈重。其重竟至百分之五十。一方面積極的保護勞動者。創設職業介紹所。以免工人失業。更免資本家所狹制。施行救濟事業。監督工廠。增加工資。減少工作時間。更創保險勞工之制。如勞動者失業保險。勞動者疾病保險。使工人身死或殘疾者。皆有扶恤金或養老年金。又為工人設娛樂機關。衛生機關。如浴室球場。更每日必施以數時間之教育。且設圖書為之補助。或由工廠設備。或由國家地方設備。目的皆同。

現在吾人試統觀共產主義與社會政策。持學者之態度。本良心之批評。就其目的言之。共產主義之主目的。不外在打破貧富階級。使皆立於水平線之上。自食其力。不許我之所勞

我國應廢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獲。供彼之揮霍。更不許無爲者寄食於人。社會政策之目的。在化除貧富階級之懸殊。使漸就中點利趨合。不使富者爲所欲爲。貧者無立錐之地。是二者之目的。均係在救扶勞動者。大同小異。未嘗相背而馳。而就其求達目的之手段言之。則共產主義。太激烈。太走極端。遽然行之。以言改革。竊恐治絲愈棼。以言挽救。慮如抱薪救火。恐改救社會之功不見。而戾惡即中於人民。謂愚之言不信。請觀赤化之蘇維埃政府。是否不亂而治。其實行之結果。是否與其所寓想者大異。恐不特頑固保守者所反對。即嶄新之共產黨人。亦恐有轉引爲詬病者焉。唯社會政策。因勢利導。就舊施革。方法既善。手段且和。施行既易。反抗全無。吾人實不能不左袒之。雖然。此雖反對共產主義之手段。實亦左袒共產主義之主旨。

然則吾人進而論之。共產主義。我國可適行否。本來我國工人之痛苦。達於極點。真與牛馬無異。實令人言不忍言。是亦宜厲行共產主義。以解救之。不知我國萬不可行共產主義。夫以產業革命。激起共產主義之先進各國。行素個人主義。人自獨立。亦不能行共產主義。行之之蘇維埃政府。亦大亂無法制止。正另謀改良。況我千萬年相傳之家族主義。且無產業機關專制之國乎。然此猶其末端耳。請就教育之普及之大端言之。

據歐美教育統計表。用人之中。未受教育者。僅四五人。其勞動者率皆具有相當智識。亦皆粗具守法能力。知專政。知共管。不致爲野心所利。而其政府仍見其未可。且證諸蘇俄。亦見其難能。至若我國。現雖未有正確之統計表。而愚則敢斷言。百人之中。未受教育者

。必有九十餘人之多。而勞動者。受教育者。恐百無一焉。夫如是焉知如何專政。如何共管。幾何不爲野心家。與夫無人格之智識者所籠斷。試觀辛亥之革命。非平民之革命。乃少數英雄之革命。故其結果。致今日十四年擾亂之局。軍閥割據之勢。然則舉一反三。共產主義。一行幾何不若辛亥革命。且必有甚焉者。然默察我國環境。共產主義之禍機四伏。大有如箭在弦。如彈在堂。一觸即發之勢。試爲一一述之。

一 赤俄之鼓吹 俄蘇維埃政府宣言曰。欲共產主義之見諸行。必中美二國表同情方可。故該政府竭力向中美鼓吹。然美政治上軌。凡足起共產主義之端。已先行社會政策預防。鼓吹不易。彼乃集全力向我國鼓吹。且年割除若干萬元之費用。先取消不平等條約。放棄種種

我國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權利。以求親好。而我國政不上軌。不能預防。故近來一般青年學子。受其鼓動者不少。一般浮躁士夫。受其鼓動者亦多。甚至或方面上之政治。亦受其鼓動。其勢不可謂不大。其禍不可謂不巨。

二 亂黨之擾亂 自共產主義盛傳以來。一般無人格之亂黨。籍共產主義之美名。四出密行宣傳。以求遂私慾。掠奪人民之資。供彼揮霍之用。

三 智識階級無業 智識階級。爲社會之中堅分子。可緩和調劑各階級間之利害衝突。亦可促勞動者之自覺。故此等人有職業以謀生。則社會可因之以安。無職業以謀生。則社會必因之以亂。而我國年來。國內外畢業之學生。除少數有人引援。或仰視軍閥之下。有職業以謀生外。其餘大半。皆無所事。感凍餒之苦。

我國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

因此遂愈深信共產主義之良。不惟大事鼓吹。且各地實行指導勞動者。若不從速挽救。尙復遷延日月。待其時機成熟。恐不可收拾。

四貧民太多 自光復以來。連年戰爭。國無寧地。城市坵墟。田野荒蕪。商墜於市。農曠於野。闔里十室九空。民生瘡痍滿目。此戰爭之禍。直接中於民者也。尤有甚者。壯丁盡行當兵。生產既頓減少。消費又頓增加。以致百物騰貴。米珠薪桂。素豐之家。俄而中落。小康之家。化爲赤貧。赤貧之家。凍餒死斃。舉國之中。除一二特殊階級外。其餘盡皆赤貧。管子曰。倉粟實而知榮辱。衣食足而知禮節。是即謂人至飢寒至身。不能顧廉耻。然則光明正大天賦人權之共產主義。能保其不行乎。其所以一時不至暴動者。以貧民多未受教育。不知故耳。然長此不救。使鼓吹者運動成熟。

貧民覺悟知悉。則暴動一舉。危險實屬不可言狀。

八

夫我國對於共產主義。既萬不可行。而事實上又有如上四因。均係促共產主義產生之機關。伏共產主義之隱患。危險發生。實在眉睫。而知機其神。周易所載。防患未然。自古是務。則今日宜爲未雨綢繆之施。免後日臨渴掘井之敗。一方面甚冀當局各發天良。以國以民爲前提。息止兵爭。使政治上軌。更施行社會政策。使貧富交集於中點。莫感困苦。使共產主義不得而逞。則上之四因。匪惟不足慮。亦且自消滅。吾故曰我國亟應施行社會政策。以弭共產黨之隱患。彼徒知辟共產黨。而不知設法以達共產黨之主義者。是烏可哉。

中國將來之危害

共產主義

一九一七年十月，俄國第二次革命成功，勞農政府成立，多數黨領袖列寧執政。共產主義，遂見實行於世界。各國政府，皆深懼其宣傳，以促起勞動資本兩階級之戰爭，及勞動者之暴動。對之絕交。并取封鎖政策，不輸入糧食及原料。於是俄國大困。雖爾後採取新經濟政策，保護小資本家，及歡迎外國資本，以開發其富原。并次第與各國恢復邦交。但各國對之，仍深疑忌。故其國際地位，仍屬孤立。其欲得一與之同其步趨之國，互相提攜，以圖其主義之能行。然環顧各國。若英美日法等，政治久入軌道，秩序整肅，且能先事施行社會政策以預防之，頗不易於宣傳。至其餘邦國，或屬褊小，或屬殘破，皆難予以絕大助力，惟我國與

中國將來之危害

嘯樓

之壤地毗連，地大物博，財厚人衆。且自民國以來，政治未入軌道，頻年紛擾，革命之因，有時造作。又自新文化輸入，思想解放，人心激變，多不滿意於現狀，而嚮思有以改革之。正爲其宣傳之絕好機會。於是派遣黨人，闢入宣傳。並亟圖恢復邦交，以便進行。於廣州方面之共產派，則助其經費，予其槍械，遣其軍官兵士服役其軍；以抗拒攻擊陳炯明及客籍軍隊。西北方面，則由蒙古輸送槍械於張家口，以資濟馮玉祥。馮氏爲腦筋簡單之人，利害難於深察，受其鼓動，固意中事。以中國現狀之如此，俄國宣傳之若彼。殆哉，岌岌乎，恐怖之局，其將不免乎。吾不竟爲吾國前途危矣。夫共產之說，非不高也。無階級，無私產，無資本家之專橫，無不能生活之勞働者。豈非竟

九

禮運大同之說乎。何爲而恐懼是。曰，不然。共產之語，雖屬高論。然在今日，則未能行。行之，則大破壞而至於不可收拾。若以各國之時機未至，而吾國則不堪風雨也。今試以吾國論之。吾國自辛亥革命以來，今已十四稔矣。頻年紛爭，國事蠅蠅。紀綱凌夷，秩序紊亂。兵禍，匪禍，水災，旱災，饑饉，疾疫，紛至沓來。人民既安居不可，謀生不能。而外則列強環伺，日思撻割。陣陣嚴霜，漸催晚景。誠如老屋之遭風雨，飄搖則傾圮堪虞。破舟之航巨浸，颶風驟至，蠶浪排空，覆沒曾難以一瞬。當此之際，亟圖挽救維持，力避危難，尙恐弗及。安能再經破壞，速危亡乎。況乎，文化之衍進，原有一定步驟，非一朝一夕可及。如幼年之不可與成年相較競走，原屬必然之事。苟必欲相競，則鮮有不顛且躓者。以吾國十四

年共和制之實行，然有一般人民，尙未了解其相真義。仍抱守其舊思想，託賴聖帝明王，冀度其堯天舜日之年茂。而國家之政治，亦實未嘗窺共和之門。共和之年齡，既如此其幼稚。而更欲躡等踊躍，以實行共產。不亦將傾且躓乎。吾竊恐進銳退速，而退步不知何許也。故昔孔子，雖心乎大同，而所以救濟當世者，仍以小康爲尙。此蓋進化之次第有然，而不得不如此也。且共產主義之發生，原因於經濟發展，勞資階級之大相懸絕，吾國現時。經濟既未發展。亦未有大資本家，足以肆其凶醜。而勞工苟能勤儉，亦足以白手興家，漸至富有。故共產主義之於吾國，因勞資階級之不甚顯著，實可謂無的放矢。借令他日或恐有之，亦祇須施行社會政策，立法保護勞動者以調劑之，亦已足矣。故以孫中山之急進，然就其所倡之民

生主義觀之，亦不過僅云平均地權，節制資本。并未敢驟然主張共產也。於此，可見共產主義，尙未見適於現在之吾國國情也。以不適國情之說，而竟欲宣傳焉，實行焉。是以納入鑿，以暴易亂，其危孰甚。此就吾國之國情言之也。至就其主義自身言之。則亦有缺點在。蓋一，共產主義，主張勞工專政。於是智識階級，——有不必供勞力而亦爲生產之要素者，況智識階級之能指導社會善於治理乎。——必被屏除。此不啻專任一般愚民，盲目行動。以事搗亂，以誤國事，以阻却生產之能力。安有進步之可言。是奚可者。二，共產主義，主張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則用力之勤惰無分，功能之大小不別。誠如孟子所云，巨屨小屨同價，人豈爲巨屨哉。是無以示激揚促進化也。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人有智愚之分，巧拙

中國資本之危害

之別，愚者絕不能望智，拙者絕不能勝巧，此自然之勢，絕不前齊而一也——齊而一之。勤者，功能大者，有時或反不若惰者，功能小者之所得。衡之情理，又豈可謂平哉。具此缺點，而猶用之。欲不致亂，難矣。至就俄國所試驗而失敗者言之。則尤當知所警惕者。即一，共產二字，俄人多誤解之。以爲凡不生產物品，及不用於生產之物品，皆爲產。皆搜集之。於是人民對於應保有之物，皆不能保有。以致農民灰心，於自己及其家族之食用外。即不思生產。怠於耕作，以成大亂是二，分配食物之不便也。莫斯科一地之專司發麵包之官吏，至五萬人。猶日無暇晷。而人民之領欠日食物者，須於先一日去。鵠候終宵，擁擠異常。以致防碍工作，感最大之痛苦。此其不便孰甚。三，反因對資本主義之劇烈。甚至資本主義之優

點，資本主義所產生之文明。——如科學分工及物質文明——亦反對之。亦破壞之。亦犧牲之。此其無意識孰甚。四，以知識階級，亦為資產階級所產生，亦絕對反對之。盡下之於牢獄。於是如公司大工廠中之經理工程師等，盡被逐去。而代以無知識無經驗之小工人。運用不靈。以致生產運輸各機關事業，完全失敗。此其損失，為如何者。夫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吾國而仍欲蹈其故轍，是直陷國家於萬劫不復之境也。今廣州之共產派，既已以紅為徽，服從赤化矣。招兵聚匪，宣於其衆曰。吾輩實行共產。吾輩實行共產。則兵匪可以任便劫人，掠為己有，奚不曰，吾實行共產也，吾實行共產也。此其為愚。辛苦經營，以致富有之人，周身受之，即勞働苦力之所得，亦舉不免為不生產而坐食之兵匪劫掠以去。如是則生產者

灰心，不欲多餘生產，以應社會之需。將坐見貧乏而莫救也。夫以不適國情，不足以救目前之急需之說。以鼓發人心。肆力破壞。陷國家於危亡。作俄國之屍圖。此其為罪。可勝誅乎。將罄南山之竹，書罪無窮。決東海之波，流惡難盡也。故吾儕於吾國之前途，若任共產主義之橫行，則不勝其恐怖。欲挽救國家之危亡，則非竭力以去慶父，以撲滅此燎。奚有存立之望哉。

(完)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鄭秀銘

現在恰好要開國民會議解決國是的時候，忽然發生了一個問題，就是國民黨中的人，如張繼、胡漢民、汪兆銘等，曾經正式通電，對於中國建國方案，主張聯省自治；可是中山先生何以又對於主張聯省治者的陳炯明，加以攻擊？於此我們就懷疑到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和聯省自治有沒有衝突之一點；不過現在因時勢的轉振，聯省自治可謂非常當道，東三省的張作霖，江浙的盧永祥，湖南的趙恒惕，我們雲南的唐震庭，他們都是貫徹主義者；而且湖南最近還頒布省憲法，由此可見聯省的趨勢，漸有萬牛莫挽的氣概了。不過現在正是因為民黨中的人，加入聯治運動，於是附帶生出一個疑問，就是聯治主義和三民主義，究竟可否互相容納？我因為民黨中人亦主張聯治，斷為可

以容納；可見既能容納；那麼，這兩個迥不相侔的異性政見，如何能使一律合拍？如果民黨中的人要把兩者相提並論呢？那就要惹起歧見黨員的譏評，要把聯治歸納在三民主義裏呢？那世界上並不有聽見過把國體歸納在政策內的怪事；所以我對於這個問題，視為非常繁雜，非常重大的一件事。現在我且把我的私見寫出來，供大家討論討論。

三民主義和聯省自治的衝突，並引起世人懷疑的原因；就是為中山先生與陳競存失和，因此引起多數人的紛議，說他們是為主義而戰爭，其實何嘗是怎樣一回事？所們看中山先生的演說集，在陳競存和他未決裂以前，他屢屢說競存省長，主張縣長民選，積極提倡民治，民治乃吾黨素來之主張等語；可見他們政見上

第十

並不衝突。繼後因為北伐，中山先生強人所難；因此方有要餉之舉，由此可見三民主義和聯省自治，根本上並沒有絕對的如水炭之不相容的特性，更可見孫陳的爭端；也非主義本身上的問題，實是彼此見解各別的原故；的在我們對於事實的糾紛，既無疑義，我們要談理論了。現在用不整式的臚列於下。

三民主義中，有一個是民權主義，民權主義的內容，是選舉權，複決權，創制權，罷官權；在孫先生所以採取瑞士全民政治的意思，中山先生也說過；天地間事，是行易知難；並且他的革命史，亦常說以前國民，對於專制不甚覺悟；所以屢次失敗，繼後到國民大家覺悟，革命才一鼓成功。又中山先生在此次易箴的時候，也說：余以四十年的經驗，對於中國的糾紛，以為非國民全體了解政治的意味不可。

我們由這三斷事推論下來，中山先生所以要主張全民政治，不過是要大多數的國民，很有意味的來參政；在政治方面，可以免去少數人民的壟斷；在人民方面，可以促進大家的覺悟；覺悟後，那基礎一堅固，什麼事都可以建設了。由此可見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中，實在含有要國民大家在政治上來體驗了解奮鬥；並且望大家努力的在政治上用力，提高國民對於國家的責任能力；中山先生主張既是如此，我們又轉來看聯省自治的精神又如何呢？那也可以說聯省自治是因為國民對於參政無味；所以想利用制度的特長，來促進大家百姓在政治上體驗，了解奮鬥，我們不聽見主張聯省自治者，不是常說：中央決不能代二十二行省辦各種應辦之事，而皆舉辦的當也；而各省自辦之事，更非是不盡如中央也；故各省能自辦，且辦而較

善者，則歸地方，中央辦而較善者，則歸中央。又說：中央辦各省之事，因距離過遠，其得失不易盡知；且事之得失，又必徵之於人民，則在滇省，如中央對於本省舉辦事宜，有未盡善，則改革大非易易。又說：非難聯省自治者，動目之為割據自雄之招牌，不知實行聯省自治，則人民逐漸接近政治，不難一舉而戰勝軍閥。我們看這三個理由，他們的兩義裏，是要人民大家對於政治逐漸接近；但是要使人民大家接近政治，非把許多的事，許多的地，劃分成許多的小區域，做成行政區域，叫三十個，五十個的人民，合在一塊，來共商他們有益的事；如像實業呀，教育呀，團務呀，等等；依各地方不同的情形來支配，一面是分工，一面是由村而市而城而省而國；所以由系統上看起來，聯省自治是統一，由組織上看起來，是分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工。現在我們對於兩者的好處，暫且擱下，我們再把兩樣拿來比較的一觀；我們可以說：兩樣是殊途而同歸，因為中山先生想用政策的手段，來打一個全民政治的基礎；聯省自治，是用制度的規則，來練習全民政治的本事；兩樣何常又相外呢？再者拿全民政治的發祥地瑞士來說：這個民權主義，還是歸納在聯邦國裏哪！這就是三民主義與聯治主義能相容的第一點。

三民主義中，有一個是民生主義，民生主義的內容，中山先生自己說：第一步要平均地權；這平均地權的辦法，中山先生自己舉例說明，是：例如有地一畝，價值千元，應納稅十元；而彼以偷減稅額，故祇呈報每畝值百元，是每年彼稅額減少十分之九；故欲免此弊，即由公家照所報之價收買；如此實行，則人民多

報則徵其稅，少報則買其地。中山先生平均地權的精神，完全都靠這個制度來實現。現在我們對於中山先生爲什麼要平均地權的原故？暫且不說；我們且把美國這次選舉的結果來反證一下；這次柯立芝總統當選，他一面是保守黨；（即共和黨）一面又是倚資本家爲後盾，他是他爲什麼又得這種絕大的勝利呢？就美國情形來說，工業極發達，又加以進步黨的崛起，那麼這回美國應該是馬克思預言的革命地了；可是事實又不是這樣？其中大致有何原因，這個原因，就是所得稅嚴厲的實行；我們看美國的富豪，每年納稅至美金數百萬，由此亦可想見；因爲這個原故，所以工人不尚有階級思想；並且可以說是恰把孔子的那個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的原理，用一所得稅來實現了。由此看來，中山先生的思想，要想免去

社會革命的危險，不可不平均地權；其實美國近刻的事，正是如此的；現在把這兩斷爭合拍攏來，民生主義和聯省自治相容與否，我們可以用推理的解釋說：美國是聯邦國家，既可以用徵收所得稅，那實行聯治主義的中國，當然也可行民生主義了。至於中山先生解決資本問題，那更可以相容的，不必贅述。這就是三民主義與聯治主義能相容的第二點。

三民主義中，又有民族主義，這個民族主義，好像同聯省自治了不相關；但是我們拿中山先生的學說來看，中山先生自己說：民族主義，是要使中國的民族，自然團結在世界上對任何民族一律平等；而其所以自然團結專賴鼓吹民族主義；但是民族主義，不是帝國主義，中山先生說：用王道造成的，叫民族主義，用霸道造成的，叫帝國主義。現在們我且來歸

納說幾句，第一是自然的團結，第二是歸宿於一律平等；可是我們來看聯省自治的內容，也是正要謀自然的團結，所以不得不用種種制度來引起大家百姓政治上的趣味；因為大家百姓既對於政治上有經驗，那民族主義的基礎才堅固；並且中山先生的三民主義都是一個平等的要求；可是聯治主義，也正是爲不平等而產生，一是權，二是經濟，三是人格，不過三民主義的範圍廣，聯治主義的範圍狹，一是專求對內，一是並且對外；這就是三民主義與聯省自治能相容的第三點。現在三民主義已今說完了。我們再來比較一下省憲法和五權憲法。

現在我們要說省憲法，我看主張聯治主義而且有意憲法的省分很多，我的參攷又少，所以只以湖南省憲做根據；因為湖南是主張聯治主義的第一省。現在我們且把湖南一百四十一條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的省憲法，提出一二來比較一下。第二十五條，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議決執行權；第二項，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三十九條，省議會之執權如左，第七項，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大犯罪行為，得以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第八十九項，對於其他省長以下各機關官吏，亦同第七項方法。第五十條，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現在我們把上面這些條文合攏來看，可以說：充滿了五權憲法的精神。在這裏有點申明，是：中山先生曾經對於聯省自治的事實上，有一句攻擊說：聯省自治徒爲大軍閥割據自雄之具；可是我們看上面湖南省的省憲三十九條，五十條，等，何嘗不可以制這些主張假聯省自治

的死亡？所以我說：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同省憲法，也是不謀而合的；這就是聯治主義和五權憲能相通的第四點。

現在再總結來說一下；我覺得大凡一個人主張許多不同的事，表面上看去好像不相統緒；可是仔細觀察下來，一定是連絡匯通的。中山先生主張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何嘗不是如此呢？那麼，三民主義和五權憲法的連屬地方又在那點呢？依我看來，五權憲法是方法，三民主義是目的，何以說呢？我們不看主張聯治論的人，不是說過聯省自治以省憲法為基礎，實現聯治主義，以省憲法為方法嗎？那麼，我們也可以同樣的說：三民主義以五權憲法為基礎，實現三民主義以五權憲法為方法。總之，現在瑞士的直接民權，是燦爛極了；採取這個制度的，不可以數計；有全部，有一部，有

歷史，有現在，有經，有權，種種的不同；可是在我們的中國來講，只可以分做兩派，一是聯治主義派，一是三民主義派。現在我且把瑞士的國情略說一下，再來說這兩派的不同。原來瑞士以前是邦聯國，所謂邦聯國，就是許多的小國，因外界的壓迫，不得不互相携手來抵禦外侮；所以外界的壓力愈重，抵抗力亦愈強，團結力亦愈堅固；因此漸漸的把國際人格消滅，蔚然成一大國；於是才由邦聯國而進為聯邦國，這就是瑞士的歷史。中山先生主張三民主義，就是採取瑞士的一部，用經的，歷史的，眼光來看。聯治主義，就是採取全部，用權的，現在的，眼光來看。何以說呢？因為瑞士的趨向，是由分而合，中山先生用歷史的經常的眼光來看；所以只認有民權主義，不認有聯省自治；因為恐怕召中國由合而分的危險。聯

治主義，只論現在，并且認為直接民權的因，就是聯治；所以我們既採直接民權，那就不可不拿聯省自治來做工具；因此用權變的眼光來看，只論現在不問過去與將來。這就是觀察點的不同，而生的結果了；可是我們都可說是殊途而同歸。再者，中山先生久居美洲，曾自謂其主義同於林肯；而美國的趨勢亦和瑞士相同，這也是堅他信仰的一個證據；可是用上方法來說，正是中山先生和聯治主義能相通的第五點。

結論 現在把上面的五點總結下來，可以說聯治主義，和三民主義，只有範圍大小之分，沒有性質的差異；并且國民黨中要人，曾通電主張省憲分權等，不過沒有十分明言聯省自治罷了。（見孟晉雜誌創刊號）因此我大膽的解釋說：聯治主義者，和國民黨黨員，大家合作

聯省自治與孫中山

，不要懷疑罷！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可以合作

可以并行不悖

民國肇造，十有四稔。頻年倣擾，禍亂相尋。內而軍閥構兵，官僚煽虐。民權凌夷，民生凋瘵。外而列強日以帝國主義相迫，桎我主權。經濟侵略相加，吸我膏髓。使我沉淪不起，鮮能振拔。居今之世，談建設者，豈非當務之急乎。然建設之道，貴內審國情，外觀大勢。瞻往知來，以策方略。因微知著，以遏亂階。然後能適於生存，充分發展也。吾儕盱衡吾國近日之建設方略，其能適於負擔此重任者，其惟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乎。夫吾國近日之談建設者，夥矣。吾儕何獨取乎是。蓋以茲二主義者，皆能深窺癥結，熟察趨向。足并爲救濟現時之方藥，足并爲開創未來之新運。且爲折

二〇

劉紹珉

衷至當耳。茲二主義之優點，近日通人碩士，多詳論之，於茲可不必論列。惟主張三民者，多不主張聯省自治與之并行，與之合作。故茲僅就其可以合作而并行不悖之理由言之。夫三民主義與聯省自治者。固爲近日二政系之所各倡也。系統不同，政見自異。南轅北轍，夫何云可以合作并行而不悖哉。曰，不然。不可合作者，自外之見也。非其主義之根本上衝突也。吾儕試就學理言之，則儘可以合作，儘可以并行而不悖焉。蓋聯省自治者，中央與地方之分權，屬乎國家組織之方面也。三民主義者，以民族民權民生之展進，爲布政之方略。屬乎政治活動之政策方面也。一屬組織。一屬政策，則其關係，固有可得而瞭然矣。察物體者，見其表焉，見其裏焉。謂表裏貫相附者，是也

。謂表裏實不相附者，非也。國家之政治，屬組織者，係表面事。屬政策者，係裏面事。然則謂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爲一物之兩面，夫孰不可。謂其實不相吸而相拒，非至愚而何。吾儕試觀歐美諸邦，單一國如英如法等，聯邦國如美如瑞士等，皆有實行三民主義之傾向。若謂單一國有容納三民之餘地，而聯邦國則絕無容納機會之可言。此等理論，夫孰信其有成立之價值哉。故以表括裏，聯省自治，實能容納三民主義也。以黨見自隘者，吾儕竊期以爲不可焉。况乎吾國民族，素號複雜。內地各省，雖無地域上顯然之界限。而滿蒙回藏，則有地域上顯然區劃之可言。設以聯省自治，爲吾國外形之組織。將來蒙藏各地，亦認其有省之資格。俾本其民族固有之習慣美德，組織地方政府。上以統於中央，下以協乎情勢。合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數民族，互相親善，互相融洽，作恩義上利害上之永久結合。以成爲亞東之一大中華民族。內無軋轢之虞，外有鞏固之勢。不論對付何方壓迫，皆可一致抗爭。此不啻爲民族主義加一強有力之保障也。至民權之所貴，非貴於民徒有此權。貴在有實行之機會。苟無實行之機會，則所謂政治上之地位平等者，亦不過告朔之餼羊而已。故苟并行聯省自治，則省官吏之選舉罷免，省法律之創制復決。較之單一國，機會甚多。可以常得表現。因是，而人民必無忘政權民在之主旨。而民權亦無空談之虞。此又聯省自治爲三民主義之一強有力保障者，若夫，民生主義之精髓，在不平均地權，節制資本。此事，亦惟聯省自治，方能優爲之。蓋吾國幅員廣大，饒確不同。人口疏密，經濟狀況，以及各種情勢，又不同。以中央齊一之立法，

未必能適於複雜不一之各地，妥協無憾。故有聯省自治焉。本其人民之公意，應其當地之情勢。斟酌盡當，妥協無餘。立法以施行之。則民生主義之實行，更爲便利而有益也。此又聯省自治對於三民主義之一切實可行之保障者。綜上論述。故苟聯省自治之實行，實爲三民主義之干櫓。非聯治無以實現三民。非三民無以成其爲聯治。二者一裏一表，互相密接。固不可須臾離也。故二者，必互相爲用，方可，以達其正鵠焉。至於五權憲法之關於國家機關權力平衡之組織與需要者。在省憲中，未始不可如是規定之。更無容煩言而自解矣。以是觀之。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既無根本上之衝突。宜乎無得而間言矣。然有人焉。迷信一元之主權，一元之國家。以爲一國之內，祇須上有國家，下有個人。不認國家之下個人之上，猶有人

羣之集合體。且以中國歷史上，歷朝皆爲統一。深懼分裂。鯁鯁過慮。多不敢主張分權，主張聯省，以破壞統一之局。而以北美合衆獨逸聯邦況者。更以爲聯邦由來，在先有邦而後聯爲國。決不先有國而後分爲邦。以此比照，更不能以統一之國，而分爲類似聯邦之聯省。甚者，且以爲現在各省，事實上已被軍閥竊占。若再於法律上擴大省權。則不啻爲虎作倀，爲軍閥造一護符。故謂聯省自治，爲不適於國情，爲適足以滋長禍亂。誠不若採單一制之爲得也。殊不知，此種觀察，此種論調。或在現在已失效。或爲無謂之談。或爲似是實非之語。非必有成立之價值也。蓋現在之國家，並不爲人與人之集合。乃羣與羣之聯合。現在之主權，並不爲單一存在。乃許多對等權力，同時并立者。吾儕試以英國政治學者白爾克之說觀之

，即可瞭然矣。白氏之言曰。：：：吾儕今日，甚需一國家之新觀念，甚需傾向於二種國家之新觀念，尤其需要傾向於一種能容納許多新理想之主權之新觀念。吾儕以為各種國家，——真正聯邦國或單一國——性質上皆是聯合。吾儕又承認主權非單一而不可分。蓋以其係多數之羣所集合者也。：：：又曰。：：：現今聯合主義盛行，一般人皆以為單一國享有惟一之主義，係錯誤之見解，與實際生活之相符。吾儕以為任何國家，皆具有為聯合社會之色彩。以包涵多數不同之人羣，不同之學會，不同之經濟組織。且每一團體，皆可以行使對於團體員之支配權焉。：：：：山是觀之。主權之不可分說。固已嫌其陳腐矣。國家之為聯合，則足以破主持單一說者之陳見。所謂單一與聯合之爭，及先邦後國，持國不可分為邦，或為類

聯省自治與三民主義

似邦之省者。多見其不成問題也。況乎，吾國歷史上，每多趨於內輕外重，而近日各省，事實上亦已具獨立之雛形乎。時逼處此，積重難返。中央既無力以制馭。誠反不若藉聯省以聯合，以解釋糾紛，以促成統一之為愈也。而又何慮哉。至持聯省自治係為軍閥作保障說者。則其言雖似，而實則不可通焉。蓋聯省自治者，本地域聯合之主義，寄人民自治之精神。其憲法規定，對於省長職權，皆有一定範圍。何嘗有為軍閥作保障之制。設使人民能舉監督政府之實，則不徒為替軍閥鞏固地位。并且可以將軍閥所竊占割據者，奉還真正之國民也。且也。近日中央之政府，既無力以制馭各省之軍閥。縱使不實行聯治，中央能如之何哉。中央既不能如之何。則專責聯省自治為其保障者。亦無謂之甚已。以是而言。單一國之理想，既

屬陳腐。聯省自治之新運，正待宏開。則非難
舉省自治者，可以廢然思返矣。復次，吾儕於
近日。國家之新觀念之另一方面觀之。猶有說
焉。蓋近日國家之新觀念，固已從主權者之國
家觀，變而為公務員之國家觀矣。在主權者之
國家觀之下，中央與地方，所爭者在主權。惟
其在主權，是以所討論者，大半多為分權問題
。而在近日公務員之國家觀之下，則不然。近
日公務員之國家觀之下，中央與地方，所爭者
在職權。惟其在職權，故所以視為最重要討論
之問題，則在分職而不在分權焉。既在分職，
則當然可以應用經濟學上之分工主義矣。既應
用經濟學上之分工。則現在政府，已不似從前
政府之多特權力統治。而多特事業上之技術以
作事焉。此其性質使然也。綜上二說。故近日
之國家之新觀念，不但其統治關係，宜分權。

即事務關係，亦宜分職。凡此，皆足以說明聯
省自治有必然之趨向也。吾儕既認定有此趨向
，則當積極主張之。故主張三民者，吾儕亦願
其傾向此主張，使二主義合作并行，相得益彰
也。誠如是，則建國有鞏固之政府，可以順行
無碍。成功之日，或可期矣。至於省憲之如何
制定，如何防禦強勢力之干涉。亦屬談焉治者
之所最宜注意者。以非本論所及，故不贅。

(完)

聯治概論

聯治籌備處長張瑞萱先生、有根本改造、實行聯治宣言書之提案、先生置德文章、為曠素所欽服、且身任國會議員、又迭膺簡任、於治術經驗、飽饒豐富、對於建國方略、實施方案、故有極完美之理論、具體之主張、條謀碩畫、至堪敬佩、惟於國憲不能抵觸省憲、及中央地方權力範圍大小之部、事關根本改造、關係至鉅、辯論研究、不厭求詳、謹抒管見、特以請教先生、想以先生之明達、當不吝其珠玉也。

竊維治世之術。必有順序之可循。建國之道。務以平衡之為準。順則上下相通。施行無阻。平則輕重不倚。經緯適宜。二者各得其應用。即能維繫永久於不敝矣。若順序相違。上下倒置。平衡失常。輕重懸殊。皆非宜於今之治理。

聯治概論

何以言之。夫國憲之不能抵觸省憲者。當先考其地方之歷史。於國家統一之先後。是否為獨立地位以為衡。始能悉邦國間之憲法。何者不能抵觸之憲義。蓋聯邦制之國家。在未聯合之先。各邦均為獨立之主體。而各邦因各別之特殊情形。各立有憲法。迨至相當時機。而組成統一聯邦國時。聯邦憲法。當然因之而生。而各邦原有之憲法。亦自然仍其存在。據此情形而論。因各邦憲法成立於先。聯邦憲法成立於後。故有國憲不能抵觸之說。所謂由邦聯而進於聯邦者是。反之而為單一國。由單一國再改進而為聯邦國。則憲法之根本。又在此而不在于彼矣。試觀各國先例。德意志未統一為聯邦國時。其先係日爾曼列邦。內中以普魯士一邦為最大。而各邦各因其特別情形。各有獨立之憲

法。及普奧普法之戰。普魯士以戰勝權威。遂統一日爾曼。以構成德意志之聯邦國。由是制定聯邦憲法。然列邦原有之憲法。則仍留保實行。故德國之國憲。不能抵觸邦憲者。職是之故。美國則不然。因其先原為英國殖民地之一部。至華盛頓革命獨立。當時雖因山川之便。區為十三州。而十三州要不過為自治團體。於戰爭後。隨由十三州組織聯邦政府於華盛頓。於同時即制定聯邦憲法。各州以聯邦憲法為根據。再制定各州憲法。故各州憲法。又以不抵觸國憲為然。所謂由單一而進於聯邦者。是。此德美情形之不同。因歷史與地方成立於國之先後亦不同。故雖同一聯邦制。而憲法根據。有各別之殊焉。以言我國。則向為單一國。而省與省。亦雖無人種宗教語言歷史等如德之特殊。考歷史與現在之情況。更無省自為國之事。是

遠於德者甚鉅。夫以歷史地理為衡。大致與美國同。然美為新造之邦。於立國時已具有聯邦雛形。鮮有一致結合之時。而我國之統一歷史。今已數千餘載。較之於美。則根氣甚厚。是以聯治之始成而言。彼為分治的。而進於聯治的。我為純一的。而進於聯治的。由程序上觀之。我亦勝彼一籌。茲姑就事實歷史先例為借鑒。則國憲與省憲。何者不能抵觸之問題。宜若舍德而師美。似於事理較為相洽。原夫聯治真諦。應由地方制起點之最小部為自治之基。（如瑞士地方制之自治團）其自治成績。臻於極盛。然後推而溯之村落州縣。以至於省。順序治理。能如此圓滿。始不啻於聯治精神。然今之自治則何如。省與各縣。尙缺焉不備。遑問鄉村之起點乎。若是情況。固屬遺憾。但究其原因。實吾人民自治程度不足。且習於上行

下效之古訓耳。故莫如依其習慣。因時利導。仍自上遞下。順而行之爲愈。況乎理論所及。事實恒有。使國憲不能抵觸省憲之說。果能實現。當讓各省先定省憲。而各省中有因地位關於國防者。將中央應有之軍事權。先規定於省憲中。而貧瘠之省。又將應劃規中央之財政權。亦預規定於省憲內。如此羣起仿效。則應歸於中央之事權。而各省先已侵占無遺。如依國憲不能抵觸之規定。以訂聯邦憲法。則國憲之權力權利部分。寧不等於零乎。次如擴大各省權力範圍。縮小中央組織一節。亦應統顧兼籌。雙方注重。使無畸輕畸重之弊。而有相助之功。庶可期於長治久安。否則毫厘千里。安危所繫。是不可不注意焉。夫每一制度之創設。事雖至小者。於本體之關係外。尙有附帶之關係。因之而生。況國家根本大法。關連

聯治概論

之鉅。難以縷述。茲僅就中央權力縮小。有關係於潮流歷史調節各端。略一言之。夫小康之世。我行我素。固無時尙趨勢之可言。而大同之世。則優劣消息。舉世相競。惟能並駕齊驅。望塵追逐者。始無竭蹶落伍之虞。此潮流趨勢。有何不可忽略者。溯中央集權之盛。以十九世紀中。世界列強。均尙侵略。各挾持其所謂軍國主義。武裝和平。軍國民主義。以互相競爭。故不能集中權力。爲周旋應對進步發展之工具。而最後結果。致有歐洲大戰之禍。與戰各國。無論勝敗。皆蒙創鉅痛深之懲戒。受斯教訓。而武力主義之氣燄。於焉稍衰。然其主義之形式雖遭打擊。而實際上因元氣大虧。莫不亟亟思有以補救之。故侵略政策。仍舊存續進步。如英之帝國主義。日之國家主義。美之全美政策。皆寢饋不忘。急欲向外發展者。

。而目標所在。咸集視線於亞洲。以吾國爲尤甚。故今若側重各省。輕視中央。則國家地位。降於卑下。而本能又極微弱。是豈微進步發展之不可期。又將何以應付環境耶。且考之歷史。封建時代之中央。如東周。如唐末。制皆內輕外重。終於尾大不掉。群雄割據。以帝王之尊。號令不能行於一人。中央之命。不出都門一步。卒致強兼弱併。分崩離折。同歸滅亡而後已。况從來學者解釋國家之義。均認爲屬於有機體之人格。夫既有人格。則亦應有相當之權力。今若爲過量之限制。使無適當之活動。其於本體之滋生。姑不論。而對內對外。又將何以爲應付乎。對外之不宜。已如上述。惟對內關係。較尤重焉。蓋吾國地大人衆。省與省殊。如川粵江浙各省。歲入之數。有一千萬元。以至三四千萬者。而滇黔桂之數省。歲入之數

。則僅有數十萬。以至二三百萬元者。貧瘠邊遠者。尙不與耶。又如粵桂滇奉。均當國防之衝。肩荷最重。而江河流域諸省。則較爲居逸。慮念鮮少。他如內地之文明。邊居之簡陋。腹部之交通。遠鄙之梗阻。皆有短長不齊之憾。使中央無適當之權力。以調節而平均之。則不唯無以促進統一。直不啻分裂統一。而國將不國矣。至於省之組織。務求強固。要不外擴大權力。穩固地位。發達治具各端。夫全省人民。無論治者被治者。均同此觀念。同此傾向。能於進步至極。發展無已。試問將又從何處以再進。必也以鄰封爲捷徑。以四圍爲尾閹。若是則一方爲進步。一方即爲讓步。一方爲發展。一方即爲侵略。事有必至。理有固然。難免於利己損人。厚此薄彼之嫌。且於聯治意義。亦難自解矣。又各省之對中央。法律上既明

定爲內輕外重之制。而事實上之演進。自然造成強者愈強。弱者愈弱之勢。則趙孟之所貴。趙孟能賤之。其對於中央措置。即無憎愛之顯使。而擁護監視。操縱爭奪。皆可以爲所欲爲。若是則中央之設。不唯無力以指揮各省。而各省且可以指揮中央。是反昔日專制無上之中央爲各省。而各省爲中央矣。其妨碍統一之嫌。尤不可避者。夫積此含嫌之二。因以爲種。何能望有良好之結果。結果不良。則省大之害也。偏重之過也。亦釀亂之階也。何則。民國十餘年來之亂。固亂於中央集權之過重。故欲有以挽救之。今若移其集權過重之點於各省。則未來之禍亂。將又以各省爲導源矣。邱夷淵實。浚河阜山。愚以爲非憂時者澈底改善之本意也。要之。欲解決現在之糾紛。消弭未來之禍亂。并求國是之正軌。舍聯治固不足爲謀。舍

聯治概論

聯治尤不足言治。聯治者。救時之慈航也。治具之新生命也。以吾國版輿之遼闊。而中央鞭長莫及。非聯治無以促進治理也。以吾國人民之衆。而各省風土氣候。民情習慣。各有不同。非聯治無以發展其個性也。以吾國禍亂之綿延久曠。而各省將淪陷於無法治之域。非聯治無以維持其安序秩序也。以吾國軍額漫無限制。而軍閥得以任意擴張侵奪。非聯治無以戡弱兵黷武也。故聯治者。今之福音妙諦也。金科玉律也。雖然。制度原無絕對的美惡。要能應用於適當而已。夫集權至極。固足以爲禍。而分權至極。其禍殆尤甚焉。何則。集權之爲禍。僅及於一隅。而分權之禍。可遍於全國。故今日之論聯治。於中央與省之關係。慎勿爲過重偏激之主張。而致演爲循環式之禍亂。此則愚昧之見。期期以爲不可者。其必也。聯治之

聯治概論

制定。治理程序。以順行爲標準。內外關係。以平衡爲根據。順而行之。則可獲自上而下。流通便利。因應咸宜之利。而無滯碍之虞。洞溯之艱。則可以通國情。可以順習慣。可以洽治理。可以容權力。誠一舉而數利矣。內外不均。則有互相維持。互相制止之功。而無重點所在。禍亂所集之憾。則可以應付潮流。可以發展分治。可以免歷史偏重之弊。可以濟事實應用之宜。如是則合於適當之治理矣。合而言之。內外輕重之關係。較重於治理之程序。故聯治之精神。最要以平均爲衡。而平均之作。尤要中央之對於各省。應付以適當之權力。其權力之程度。以能調節制止各省。使不致有盈虛勞逸之不齊。弱肉強食之橫行。而各省之對於中央。亦宜有維護監督之實力。其實力之應用。以能防止中央。有不能發生賣國叛國

及變亂諸惡爲準。則務使內外協力合作。互相維繫。如物理之同體分子。有相生相尅相濟爲用之妙。庶幾癥結可解。國基可固。而今後之長治久安。或可以實現歟。蒙昧之見。言詞。陋。幸垂教焉。

新制國憲與省憲芻議

崔崇

吾國自國體改革以來、內亂糾紛、循環無已、致國家有顛覆之憂、以民受倒懸之苦、其致此之由、論者謂非國家無法、乃有法而不能遵守、是以等約法如具文、視國憲爲弁髦也、不知吾國約法、爲一時過渡救濟之法而已、既多違反國情、復其抵觸民意、對於國體政體、鮮有能適合者、是有法與無法等耳、當此大亂將終之際、建設方始之時、若欲根本改造、非新制國憲與省憲不爲功、然則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今日而欲新制憲法、若不澈察舊憲之何者不適國情、何者有違民意、將無從施改造之方、欲求適當憲法、斷不可得、故在未制定新憲之先、當論舊憲不適之點爲何在也、

吾國憲法、雖萌芽於清末、然其時之主張、不攷法制與政治有何關係、社會有何影響、人民

新制國憲與省憲芻議

有何痛苦、僅爲一時之模仿而已、因之民國約法、亦幾爲歐西之模仿品也、及民國二三年、第一次國會運動制憲、對於法制方法、雖有其體之條款、然其內容、不過爲議會政治與總統政治之爭執而已、國體政體民情、均未顧及、至民國五六年、制憲運動、由議會政治與總統政治之爭、竟一變而爲議會政治與武人政治之爭、至使一般失意之議員、挑撥武人、在波助瀾、使武人之禍、至今猶未已也、迨民國十一年舊國會復活、制憲運動、甚囂塵上、然運動家又以制憲爲統一南北之手段、十餘年來、國家紛擾之原因、人民痛苦之事實、未能一一體察及之、而國體政體民情、仍未計及、是以進行至今、南北之分裂如故也、及民國十二年、曹政府大選運動、致一般豬仔、藉此機會、使

一部分神聖憲法，竟能用十數小時之最短時間、草草告成、全國人民、無不否認、是此十三章一百四十一條新憲法；成爲賄選時代之機憲、其無存在之價值、不言而喻矣、

由此觀之、吾國歷年所有之制憲運動、與夫所制之憲法、其謬點有不可勝言者、茲擇其要者述之、(一)不知憲法內容與效果之關係、但言有憲法即足以致治、(二)不知中國之亂源、不在有無憲法、而在有不適宜之憲法、是以人民不能奉行也、(三)不知憲法與國體政體民情等之關係、但視憲法爲文明國家之裝飾品而已、(四)不知憲法與國內關係之密切、不注重對內、但注重對外也、(五)以前憲法之內容、不注重環境之永久性、但視作一時對付之手段而已、有此數謬、此吾國雖有憲法、以之招亂則有餘、以之致治則不足、直與無憲等

耳、自段芝泉東山再起、出而執政、召集國民代表會議、制定憲法、爲確立國家百世之基礎、今善後會議、業經閉會、國民代表會議、曠將開會、制定憲法、爲期不遠、若欲以此次新制之憲法、適合於國體政體民情等、雖歷百年而不拔、雖經顛仆而不壞、不佞以爲當注意後列之數點、

(一)中國應爲實行聯省自治之聯邦國家不應爲單一國家、集廿餘省遼闊之土地、萃四百兆風俗差異人之民、地廣民衆、事甚繁曠、必使之統一中央、悉聽中央之支配、是何異削足適履、其困苦存不堪言狀者、吾國內亂至十餘年、軍閥專橫、違反中央、其原因雖不一致、而中央之慣恃北洋系統、迷信武力、必欲強令各省統一、絕對服從者、實原因中之大原因也、故新制憲法、欲免國家紛亂、使全國人民有參議

國事之機會、不致事事委之於中央、以期各省有充分之自治力、必先定中國為聯省自治之聯邦國家也、

(二)中國國憲及省憲中之行政機關應仍為總統制與省長制且總統省長應由人民直接選舉 聯邦國家、有行委員制者、瑞士是也、有行總統制者、米利堅是也、行委員制則不免政綱萎靡、國事廢弛、築室道謀、庶政爭執、與其爭論委員之得失、無寧爭獲總統得人之為愈、故吾國聯省政府與省政府、愚意應仍為總統制與省長制者、以其責任專一、辦事敏捷也、惟總統與省長之選舉、必採用米利堅總投票之法、由全民直接選舉、以免國會與省議會包辦斯選之弊、蓋總統為全國民意之所寄託、省長為一省民意之所寄託也、若使總統與省長之選舉、不使全民聞知、則民意無所寄託、彼美之總投票

法、於法理人情、均甚適當、吾國苟能逐漸歷練仿行、則全民與總統省長之間、方能發生委託與被委託者之關係、一國政令之得失、乃可望羣衆之關心、且足以興發國民參政之熱情、共和國民之程度、亦因之而增高也、

(三)中國國憲及省憲中之立法機關除省議會已略具一院形式外中央國會亟應採一院制度且中央應設置參政院 兩院制度、徒滋紛擾、議事之時、玩日廢是、為害甚大、如遇外交軍事等緊急問題、須立時解決者、往往因經過兩院之手續、以致債事、且兩院議員之資格、絕非有階級限制之特異、又非有元老貴族平民之等差、亦鮮有緩衝之效用、加以歷史上本只有一資政院、又何必徒做他國形式、不顧本國國情、用此疊床架屋之兩院制哉、至參政院應由各自治省區、選派代表組織之、使有輔弼總統、參

議國務之特權、並宜擴張其權能、對於總統之一切國務行爲、得爲可否之表決、如是則各省勢力之在中央、始足表現聯治政府之精神、而總統之跋扈專橫等弊、自無由發生也、

(四)保障法院使之有解釋憲法之權司法機關乃能完全獨立 聯省中央政府、應設聯省法院、以爲中央最高之法院、凡解釋聯省憲法之疑意、保障聯省憲法之效力等權、均應賦予、方不致爲一般桀黠之行政官吏、望詞造意、借端利用、如是則司法乃能完全獨立、而不爲任何方面所左右也、中央聯省法院院長、由總統因國會之選舉而任命之、其任期必使永久、不受總統之罷免、亦不受國會之彈劾、如遇法官犯罪時、中央法院、當自組特別法庭以審判之、中央聯省法院之下、又當設聯省審判廳若干、於國內重要地方、以解決各種關係聯省之問題、

此種審判廳、即以中央聯省法院爲其上訴機關、如是則司法機關自能完全獨立矣、

(五)中國國憲及省憲應規定全民直接選舉法 同爲聯邦國家之人民、其權利與義務既俱平等、則人人應使之有參預國事之權、自無疑慮矣、然使全民果有參預國事之能力、應先採全民直接選舉法、使全國人民、無何等財產階級之限制、皆得直接投票選舉也、

(六)中國國憲與省憲應規定婦女參政權 男女平等之呼聲、及今近將百年、歐美各國、女權運動、早已功成、舉凡一切政治法律教育等不平等之束縛限制、均爲之一律解放、回顧吾國婦女、雖繼歐美各國、積極奮鬥、結果僅取得教育上之平等、至於法律政治上之種種束縛、依然存在、此誠最痛心之壓迫、若非根本推翻、吾國三萬萬女同胞、恐難達真正解放之域、故

此次國憲及省憲中、均應規定婦女有參政權、
(七)中國國憲及省憲皆不應含有過渡的剛性、
尤以省憲爲要。中國既爲聯邦國家、中央之權
限、亦限於最少之範圍、其他皆讓諸各省自治
、則吾國憲法之性、應爲剛爲柔、實一重要問
題、然憲法之剛柔、又當視適用地方之民情以
爲斷、如民情偏於保守、雖施以柔性憲法、尙
不致於大傷、若民性躁急、則非剛性不爲功、
否則隨時修改、根本動搖、非國家之福、吾國
制憲運動、已十餘年、要求制定省憲者、亦四
五年、民性之達於躁急地位、已可想見、故必
須剛性憲法而後可、至制定省憲之呼聲、亦日
高一日、故剛性尤以省憲爲要也、
夫憲法爲國家垂諸永久之法典、凡國家之組織
、主權之寄託、國民權利義務之分配、統治機
關之構成等、胥賴於是、而確定之、應審視現

新制國憲與省憲關係

今吾國之國情、人民之習慣、並注意內容之永
久性、世界之新潮流、取彼之長、棄己之短、
以期造成一部良善之根本大法、而爲百世遵守
之法規、至其制憲手續、吾以爲應由憲法起草
委員會各委員、將歷年國內一切糾紛、一一體
察清楚、制定草案、經一讀會通過後、分發各
省區縣議會及各職業團體、詳細審察、其有某
條款經少數議會或職業團體指駁時、應詳加修
正、如經多數議會或職業團體反對時、應另行
刪改、必經全國承認妥協後、始能正式宣布、
方爲有效、此種手續、雖覺麻煩、然爲國家根
本大法計、欲使之適宜於各方面、必如是慎重
而後可、是在制憲諸公之三致意焉、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雲南省政府頒佈的市制，共有兩種：一是市自治條例——普通市制——是雲南市制，

省會地方所用的特別市制——這兩種市制，雖各有特異之點，但都是採取分權的原則，把議決權交給市議會，執行權交給市長，當然是所謂的市長制了。(The Mayor the)普通市制，是民國三年七月公布，現在已經施行；特別市制，是十三年十一月公佈的，現在還沒有施行。

現在我們對於這兩種市制，應當討論，略
有兩點：(1)市長制這種類的市制，是否合於雲南全省各地方的需要？(2)如果我們承認市長制是合於雲南全省的需要；究竟這兩種制度的好處和壞處，各在那裏？有無再修正的必要？

市長制是最古的市制，歐洲各國和美國大

三六

勤樓

多數的都市，現在還仍舊沿用，當然有他存在的理由和價值。政權的分配，要在「平衡」，不為少數人所把持，分權說的目的，不過使分持政權的機關，互相退制，常保政權的分配，得其平衡。市長制的優點，就在立法和行政的權限均等，互相監督，政權不為少數人所把持操縱。在我們個人眼光裏看來，市長制雖然有這些優點；但是同時也還有幾個弱點，不可不大略說說：(1)代議制度，現在已有喪失信用的趨勢了！在我們中國，代議制度，做行未久，祇見他的壞處，不見他的好處，人們心理都懷着一個不信任立法部的觀念，這種情形，雖還可以勉強說是因為代議制到了中國纔變壞的；並不是代議制本身不好。但是最可怪的，怎麼我們翻閱歐美人近來許多的著作來看，總有許

多攻擊代議制的論調和事實，常常接觸到我們眼簾裏！什麼政黨政治的濫用呀，地方利益的壓迫呀，私人利益的壓迫呀，運動議員呀，在選舉上的私人勢力呀……都是表示立法部不能純粹注意全體社會的幸福。專以「學步鄆」為本能的現在的中國人，即使由今天起，就把一般人們的知識都陸續提高了，五六年後就能與歐美各國比肩抗衡，可是別人試驗結果，認為懷疑的制度，我們一定還要竭力摹仿，未免稍不經濟。所以這採取分權原則的市長制，我們還要詳加研究，纔可以斷定他合不合於現時需要。(2) 政治是一種實用技術，非有這種專門藝能，不能從事於這種業務，也和做木匠泥水匠一樣，故所以操持政務，不單是人民的權利義務問題；還附帶着有技術問題。在美國教育十分發達的地方，還有人時常批評：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限制區域選舉制度之下，有好些地方，往往不能選出專門人才，因為專門人才，常是集中在少數大都市之內，其餘小都市，沒有什麼人才。市長制的市長和市議員，都是由人民選民中選出，(自治條例第三十八條)要是本地方沒有這種專門人才，終不能超越這區域限制的範圍，選舉別個區域以內有專門學識的人員來充當本市地方的市政職員。我們雲南各地方缺乏市政專門人才的，至少要佔百分之九十，如果都採用這封鎖主義來辦市政，沒有點交換知識的機會，我敢斷言不會辦得好的！——因為沒有造就市政專門人才的機關和學校——有人說：限制區域選舉，既有封鎖人才的弊病，祇須解除此種區域的限制，被選舉的不限於本區選民，自然會容納到別區人才，何必根本懷疑市長制的不良呢？我說不然，凡是選舉

東南省類佈的兩種市制

，自然以得票最多的當選，但是選民腦筋裏，大多數祇想着他們常時見面的人；別區地方，再有怎樣優秀的人物，事實上萬不會選到本區來服務，若果沒有一個根本救濟的方法，這種祇重鄉誼不重人才的選舉，一時不能改革的。(3) 凡辦一件事體、必需得行政和立法兩機關的同意，然後發生效力，這種政治的效率，必定遲緩；況且市議會人數既多，意見常不一致；兼之市議員平日互相散處，除常會外，召集頗不容易。這些情形，都是市政進行上的大阻礙，不能不說是市長制的缺點。

市長制既然有這些缺點，祇能說是一種瑕瑜互見的制度；還不能就決定為比較良好的制度，現在我們既然研究到這個『本省市制問題』，凡是有關係的材料，不妨說出一兩種，大家參考。

在美國市制裏面，於市長制之外，還新發生了兩種制度：(1) 市委員會制，(The commission form of city government) (2) 市經理制，(The city-manager plan) 這兩種市制，都是一九〇〇至一九一〇年間的產物。

市委員會制的根本原理，在把市政府的組織改為簡單，市吏員直接對市民負責。他的組織方面，否認分權原則，把立法與行政兩種職權，合併起來，交給名額極少的市委員會，一切專門及僱傭吏員，直接受市委員會的節制，市委員會又直接對市民負責任。市委員會的組織，設市長一人，市委員二人或四人，(依人口的多寡為標準) 設行政補助機關若干局，(依曠爾維斯敦市的組織，分設財務與稅務，警察與火防，街道與公產，下水上水及工務四局) 市委員各長一局。市長的職務，祇在綜理

及調協各局行政事項，並不長任何一局。（但特馬納制，市長須長公益局。）市委員會的選舉方法，廢除市區選舉制，市長市委員都由全市選民直接推舉。選舉手續分初選和覆選兩種，凡具有市長和市委員資格而志願為初選候選員的，於初選期十日以前通知書記長，如有選民二十五人以上的推薦，即作有效，市書記長於初選前數日，將各候選員的姓名在報端披露，並列在選票單上，初選時候，選民對於每一職位，選舉一人或二人，然後在候選為市長之人中，擇其票數太多的兩人，為當選，當選候補市長，在候選為市委員之人中，擇其票數最多的八人或四人，為初選當選候補市委員；俟初選辦完，再舉行覆選，以得票最多的當選。市委員會的主要職權：在決定都市政策；訂立市規和市稅；議決和實施各項行政計畫；監督全市

與各省頒佈的兩種制。

行政事宜；任免各專務和傭僱吏員；管理市公產和市營造物；管轄市財政以及議決市民的請願或提案等。市長和市委員及其他高級行政吏員的解職權，操在選民手裏，倘選民對於市長或市委員的措施，有不信任或不滿意處，雖任期未滿，可將他短處揭出，經前屆選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署名，即可呈請市政府改選。（但當改選時，被控告的仍不失被選舉權，如得票最多，仍得復職。）

市委員會制的組織大致如上所說，他的好處，究竟在那裏？也可以略略說說：（1）市長制雖然是採取分權的原則，立法部和執行部互相監督，使政權分配，常得平衡，不為少數人所操縱，但是事實上往往把政權集中到市長一人身上。（因為市議會不常開會，而衡行機關係市長獨裁的原故。）市委員會制，各局同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長係由市委員兼任，各對所長之局，負有全責，政權不會集中到一個人身上。(2)市委員會制的組織簡章，立法行政併而為一，倘欲興辦一種事體，祇須經市委員會通過，便能實施，市委員人數既少，意見容易一致；又因每日聚在一處，遇事發生，隨時可召集會議，行政上的阻力和延遲，可完全消滅；並且組織簡單，高級吏員減少大半，節省經費，當亦不少。(3)市長制一切立法和行政職權，都操在市議會和市長，個人不負責任，故市議員中雖有英明的才濟，非凡的抱負，終少舒展的機會；又因立法行政分開，各項事務，名譽上雖由各行政局治理，但實際上須經市長和市議會之議決然後能執行，各局局長對於所長局內行政，無最後判決權，苟有特別事故發生，往往互相推委，無人肯負責任。至如委員會制，各行

四〇

政局所辦一切事項，既由各局員對局長負責，而各局局長再對市委員會負責，責任很是分明；並且各市委員對於所長之局，既有管轄全權，如有所抱負，不難見諸事實。(4)動議權，公決權，和撤回權，是市民直接監督市委員的工具，凡市民想建議事項，如有選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署名，即可呈請市委員通過；如不通過，市委員會必須召集特別市民大會公決。又凡市委員會所議決事項，若有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署名，呈請修改，則市委員會即應將已議決事項自行修改，否則必須召集市民大會公決。(撤回權上面已經說過)這三種權力，自然是市民防止市委員會專制的利器，不惟人民可以直接監督市行政，使市委員會直接對市民負責；同時還可以使市民對於市政府發生密切關係，引起人民對於市政府有無窮的興趣和責

任心。動議和公決兩種特權，市長制中倒也有曾經加入的，固不能說是市委員會制的特長；至於撤回權一種，雖說市長制中也訂得有，（市自治條例第一條）但是市長制組織較繁，如果市政府有了違法相違反公益的事故發生，市民不能認定負責的人，往往不便行使撤回權。市委員會制（和市經理制）組織簡單，市委員會直接對市民負責，容易發現負責的人，故撤回權可以實地行使。

市委員會制雖說有上列的好處，可是也有許多地方，使我們不能不懷疑的：（1）立法行政併而為一，固然組織簡單，有種種好處；但是少數的委員，操着偌大政權，沒有一個選制的機關，能否免得了這專制之弊？縱然市民有監督市委員的權力，亦祇能防範大概，至於種種小節目，能够一一防範嗎？（2）市委員

雲南省頒佈的兩院市制

會僅少數人員組織，能够成爲正式立法機關嗎？（3）各市委員的權限均等，市長雖有監督各行政事宜之權，也不過一種名目，其實權和各市委員不相上下。像這缺乏主腦人物的制度，要是各委員意見不一，引起糾紛，能够免却多頭政治的弊病嗎？

以上所論的是市委員會制；次復論市經理制：市經理制的組織就和私人軍事團體——營業公司——的組織一樣，由市民選出市委員五人組織市委員會，——市委員會的組織和市委員會差不多——由委員會選派市經理。市經理爲市行政首領；市委員會爲立法機關；市經理以下設有若干市行政局及文官職務委員會，各局局長及文官職務委員，均由市經理委任直接受市經理的節制。市委員會至要職權：爲制定市條例；任免市經理；監督市財政；管理市

選舉；凡屬於市行政範圍事項，一概委給市經理辦理，各市委員不得干預。市長不另推舉，即以市委員之行票最多者充任，除爲委員會主席外，別無特權。市經理之選擇，純以專門學識才能經驗爲標準，並無籍貫畛域及一切黨系之分，其主要職權：爲執行市委員會議決事項及所訂條規；參與市委員會會議，彼雖無表決權，但可自由發表言論，並可呈獻關於市政之各種計畫；監督各局行政事項；編製市預算；呈報市財政及市中各種狀況於市委員會；任免各行政局局長及其他高級吏員。市經理之任期無定，出於委員會的意思，如得多數同意，得隨時撤換；市選民亦有撤回市經理之權。

市經理制大概組織，既已經說了。據我們眼光裏看來，他的利益很多，似平市委員會制所具的優點，他都具有，並且市委員會制那

種違背分權原則和易陷於多頭政治的弊竇，市經理制似乎都還可以免除。此外還有幾個優點，是他特有的：（1）各行政局局長和吏員，都由市經理直接委任監督，所發命令，必能奉行，不致別生枝節，行政上效率必定增加；並且各局長員，均須具有專門學識與經驗，一切行政，當能深合科學原理。（2）市經理的資格，完全以學識經驗爲準，此市之經理；得隨時轉移他市；他市之經理，亦得轉移此市；各都市常能互相交換市政知識，取他市之所長，補我市之所短；且市經理亦因其經驗閱歷宏富之故，其政績必當較勝於尋常缺乏知識經驗之市長。（3）市經理一職，既限於專門市政學識者充任，由此可以變作一種職業，使學校機關不得不應社會之需要，添設專科，以造就專門市政人才。

市經理制的好處，雖然有這許多，但他的缺點，也可以說說：（1）市委員會人數太少，不能代表民意。（2）市經理職權太大，容易陷於專制；又因各市政務局長吏員，皆由他委任，容易樹黨營私。（3）市經理任免權操於市委員會，往往所委任的未必一定有專門市政學識及經驗，不過是市委員的親近腹心；而所罷免的也未必皆無識之徒，不過因關係上的不同。

記者敘述市委員會制市經理制的組織和批評他得失的用意，與學校裏教師編講義，自然不同，所以說得不十分詳盡，我的用意是說：制定一種制度，本來不是一兩個人所能包辦的，總要得多數人的同情，纔可以成立。雲南所頒布的自治條例和雲南市制，將來對於實行上究竟有無利益，現在雖然不敢武斷，但是我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們在社會上既然還有些半解，就應當把所知道的隨時介紹出來，以備熱心研究市制的參考。

「市長制這類的市制是否合於雲南全省各地方的需要？」這個問題，我前面不是說過一時不敢武斷嗎？但是我前面對於市長制市委員會市經理制三種制度的得失批評，完全是用客觀的態度，心中並沒有一定的成見，現在我們要解決這「市長制是否合於雲南各地方的需要」問題，仍然可以根據上面所說的理由，提出幾個疑問，祇要這些疑問解決了，這個問題，也就有些解決的希望，所提的疑問就是：（1）雲南各市地方，如果不設法向外延聘比較有專門知識人才來本地地方辦市政，這政市知識，能否自行增進？市政能否望其發達？（2）依自治條例之規定市自治團體的組織，人口原

雲南省縣份的兩級市制

不必一定很多，——二百戶以上即可——像這種小團體，如果不設議會，僅設幾個常住委員，作為代表，最後的監督權，——動議公決撤回——直接操在選民手裏，是否比設議會的要直接簡單些？（3）在雲南各地方自治團體的步例，議決機關的議案，是否都能使執行機關之必行？議決機關和執行機關，能於協同動作的，還是多呢？還是少呢？如果執行政務，都要得議決機關的同意，不知道行政效率應當怎樣？

我對於上面三個疑問的答案就是（1）如果我們承認政治是藝術的，那末，在民智未開通以前，至少要把這市政須由專門人才辦理的條文規定在制度裏，既然要用專門人才來辦市政，在人才缺乏的地方，又不許向外延聘，仍然由那些沒有技術的大新爺老爺爺退休官吏任

四四

何學校畢業生富翁等等人物出來辦理，沒有經驗知識，改進技能的機會，這市政是不會發達的！知識不會增進的！（2）設代議機關的用意，原為地廣人多，人民不直接參與政權，監督政府，所以纔設一個立法部，選出代表，一方面裁制行政部的行為，一方面提出建議案。但是現在有些國家——都主張立法權由人民直接操持，每年都要開公民大會，行使立法部的職權，此外並沒議員，祇設幾個常住委員。像這種理想政治，是否能合於地廣人多的國家，當然是大大的疑問，可是拿來行使在地狹人少的小都市地方，實在很是直接簡當，因為雲南城市地方，向來習慣，凡遇重要事務，多半都是由地方辦公首人召集地方紳耆（較有勢力的公民）商量辦理；如地方首人辦事有違法瀆職妨害公益侵蝕公款等弊，都是由紳耆直接

糾察彈劾；首人的選舉，亦有紳耆舉行之。像這種舊習慣，本來就是人民操着動議公決撤回各權，很能代表立法部的精神，現在違反舊習，把立法之權，由多數人手裏取來交給少數人操着，已不合於多數制——德謨克拉西——的精神；並且設起立法機關以來，人民對於地方政務，不能直接參與，倒反減少興趣，因而原有的責任心，也隨之減少；至於地方財政方面，因為陡然增加一個立法部，支出經費不少，頗引起人民的口實和不信任立法部的心理。(3)就先例上看來，議決機關自行提議的表決案，能得到執行機關同意照案實行的，不過百分之二十，因為議決機關的提議案，往往不甚明瞭執行方面的情形，隨意提出，大多數是辦不走的，始而執行機關尙據理答覆；繼而因為不能辦的事太多，見慣不驚，連答覆一屑手續，

雲南省頒佈的兩縣市制

也免了；議決機關的信任喪失以後，索興連可以辦的事執行機關都懶得去辦。這種情形，可謂雲南各地方團體的通例，我還記得有某次議會提案太多，都是苦執行機關以所難，執行機關就答覆他一句絕拒絕的話：「以後希望貴會議案，多就事實，少談空言！」同時議會中有人說：「議會的來源出於英國，巴力門 (Parliament) 這個名詞，就是由法文說話 (Parler) 一字轉變而來，可見議會二字，就是說話，若叫我們少說話，祇好根本把巴力門這個名詞改了。」這幾句話，雖是笑話，可是既然有了議會存在，這空言無補的情形，一時不能免的。議決和執行兩機關，一個喜歡說空話；一個專不喜歡聽空話，各人趨向不同，所以能於協同勸作的，比較要居少數，因此除非執行機關不肯尊重議決機關的意思，自己照着本人計畫進行

雲南省頒佈的兩種市制

不受何等牽制外；如果執行行政務都要取議決機關的同意，那末，行政效率，一定很是遲緩

若果照上面三個疑問的答案來解決這『市長制是否合於雲南各地方的需要？』的問題，

那末，他的結果，就是：『不甚合於需要。』

但是上面三個疑問的答案，有時也不能盡合於地方情形，譬如：有些地方，市面本不甚大，

原無發展的可能，一定膠執成見，叫他們向外延聘人才來辦市政，這也是辦不到的。又如：

省會地方，人民向來就沒有團結議事的習慣，此刻一定要解除代議制度，由人民直接操監督之權，也是很難辦到。因此，我對於本省市制

問題，遂發生一種非單純制度所包舉得完善的理想，因為地方自治單行章程和國憲迥不相同

，原無統一的必要，自可因地制宜，多定一兩

四六

種適合地方情形的制度，以免隔閡不入。即如市長制市委員會制市經理制三種市制，同時在美國各州併行，並沒有妨礙國政進行；而且地方事業，反一天比一天進步發展，可見在一省地方，就多定一兩種市制，原是很尋常的事。

如果我們承認市長制在雲南也有存在的理由，那末，對於現行市自治條例和雲南市制的内容，也很有研究的必要，但是要詳細批評起來，現在因為我這篇文字，已經佔了許多篇幅，所以不願再詳細批評，僅僅用最簡單的方法，說個大概：（一）市自治條例和雲南市制，比較前清城鎮鄉自治章程和民國八年頒行的城鄉自治章程最有進步的，當然算是人民權利了，祇須把三種制度拿出一比，自然就明白，這也見得雲南人民思想進步。當然要算特別優點！（二）普通選舉制度之下，雖然許

多人民都能得着選舉權，但是我們把代議士選出以後，就不管他，這也不能算是真正的民治，——德謨克拉西——選民雖然有解散議會之權，但這種激烈手段，非萬不得已不能行使，此外的直接監督權如動議公決等，都沒有規定，不能說是缺點！(3)市長市吏員，沒有規定須以具有相當市政知識者為充當的資格，這也是他缺點。——北京政府公布的市自治制曾有這種規定——(4)市行政補助機關，當然是很重要的，但是市自治條例祇隨便說句得的設事務員，這都是沒有注意到專門人才的緣故！(5)雲南市制專為合於省城地面辦事情形而設，不是我們理想中的純粹地方自治制度他的特點很多，不能拿我們的眼光來批評。這幾點簡單批評，很不完備，我心裏很不滿意，祇好等到隨後有暇，單獨把這箇問題，

雲南省頒佈的市制

提出詳細討論罷了！

十四，七，一三，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人類的經濟生活，因生產能力不齊一的關係，自然不會人人同在一水平線上的。但無論如何的不平均，凡是一個人日用的必需品，須有最低限度的供給，纔能維持其生命，如其不然，便不免於凍餒而死了。社會上幾個絕少數人的經濟生活，不能維持，於社會的治安，還不至發生什麼大危險。如果不能維持生活的人，已成爲一種很普遍的現象，社會上的秩序，就不能維持。到了這個時候，法律的拘束，命令的強制，都完全失其效力，這是歷史上很明顯的一件事。所以救濟貧民，是社會政策上很重要的——一個問題。

現在滇省的人民，衣食無着的究竟確有多少，因無確切的調查與統計，不可得而知。然由表面上已顯露之形態看來，各屬人民中，既

四八

施德榮

已有食白泥樹根草芽的，餓莩萎塗的，其貧窮的程度怎樣，也就可想而知了。造成此種現象之原因，自然是很複雜的，不可一概而論。一般人的觀察，都認爲是由於人口增加產物不能供給的原故。其實這種論斷，是否錯誤，誠爲疑問。從事實上說來，雲南自護國軍興到現在，死亡在外的滇人，已經不少。生育之速率，比較死亡的人數，揣想當然，只有少的沒有多的。所以說產物不能供給，爲多數人民致貧的原因，是可以的；說人口增加，爲致貧的原因，我就不敢贊同了。

今日滇省人民致貧的原因，概括的說來，有下列幾的：

(一)不事生產的人太多 現在雲南的社會，不論城市，不論鄉村，有一共通的現象，就是吸

鴉片的青年太多了。何以說青年吸鴉片的加多，是滇省人民貧窮的一個原因呢？原來生產事業，欲求其發達，必賴年富力強的人，銳意研究，竭力進行，纔能收良好的效果。今多數青年，既把鴉片作爲無上消遣品，有用的精神，全銷磨在烟窟裏，那有餘力來幹勞苦的生產事業？多數青年，本爲生產之有力分子，如今一概變爲坐食之人了。生產之活力，既已減少，怎能不發生貧窮的現象？

(二)早婚之影響與家庭組織之不善 現在社會上一般做父母的人，對於子女的觀念，依然沒有把子女看作是社會上的人。家事寒微的人，還知道使子女學習謀生活的技能，要能謀生，纔許完婚。至於殷實一點的人家，就不然了，不問子女在社會上有無謀生的技能，經濟上能不能獨立，只以爲父母對於子女的重大責任，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在完成室家。子女早完婚一日，便早卸責一日，將來的結果如何，完全放在腦後。所以有許多青年男女，自己的知識還未成熟，生產的技能一點沒有，就完了婚。完婚以後，竭力發展兩性間之獸性衝動，居然又做起父母來了。一切生活費，全仗着祖先遺業，孩子領孩子，一代傳一代，不多幾年，有產階級的人家，變爲中產階級的人家了，中產階級的人家，變爲無產階級的人家了。像這類的事實，在滇省社會裏頭，實在是觸目皆是。至於家庭的組織，更是豈有此理，假設有十人的家庭，能生產的不過一二人，其餘的都是寄生，一事不能爲。一旦這個生利的人死亡的時候，這家人的生活，就沒有法子維持，像這樣的人家，欲免於貧，當然是不可能的了。

(三)迷信過甚 滇省多數人民，對於增加財貨

效用的知識，全不知道講求。一切生產的技能，都是墨守從前的老法子，已足以使產業不能發達了。而又迷信過甚，風水輪迴之說，奉為天經地義，牢不可破。平時不知興水利，蓄林木，一旦水旱為災，不承認為由於人事之不講，反誣為天數之使然。以這樣的人從事生產，所以產業日愈衰頹了。產業既日愈衰頹，生計安得不窘迫呢？

(四)不講衛生 不講衛生，以平常人的眼光看來，好像與貧窮無大關係。其實關係非常密切的。因為凡從事生產的人，要想產業發達，必先求身體康健，永不生病纔行。要想身體永不生病，自然非講衛生不可了。今日瀛省之農工商業者，對於衣食住用上，講究衛生的，實在很少。一般下級的人民，尤其是骯髒的，不得，所以常生疾病。不知疾病一生，所從事之

職業，就要停頓，不能進行。而這些人的資本，又異常薄弱，既經生病，資金便無活動之餘地，到了病狀痊愈，早已坐吃山空了，於是不能不隨入貧窮的境域。所以不講衛生，也是致貧的一個原因。

今日瀛省人民致貧的原因，固然不止上述的幾項。不過大概的說來，這幾項算是致貧的重大原因。原來一個社會裏面的人，重要的分子，便是有生產能力的人。如果這些人不吸鴉片，不早婚，不迷信，講衛生，對於生產上，自然增加了不少的活力。生產活力既能增加，生產財貨，自然也就會發生供不濟求的恐慌了。可惜瀛省人民，青年有為的人，既已頹廢不堪，其餘的不是老年人殘廢人小孩子，就是些供人玩弄的姨太，換句話說，都是些賴人而食的寄生動物罷了。

由此看來，今日滇省救貧的法子，專靠平糶施賑是不行的。現在省城救濟貧民的機關，設立的已經不少，以理論而論，窮而無告的人，宜日漸減少了。然從事實上考察之，貧民反日愈加多，各救貧機關，大有應接不暇之勢。這是什麼緣故呢？因為外縣的窮人，聽得省城設有施粥的地方，以及旁的救貧機關，所以大家就扶老携幼的蜂擁而來了。

所以救貧政策，平糶施粥，固是不可少的，但絕不是長久的辦法，不但不是長久的辦法，而且還有一種流弊。什麼流弊呢？說來比不救濟的還要厲害，這是講仁政的人應特別注意的。救濟貧民，自然是公家責任內應有的事，並不算是一種恩惠。但若只知道替這些衣食無着的窮人謀衣食，不替他們想一種謀生的法子，這些人就要着養成些不能獨立謀生的人了。因

減少滇省貧民之意見

為中產以下的人民，真能奮發有為的人是很少的，這般人並不知道公家平糶施粥是不得已的善舉，只是濟一時之急，不可作終身之計，因此，施行救貧政策，不能專着眼於現在的窮人，還須着眼於將來的窮人。

呂祖謙說：「大抵荒政，統而論之：先王有預備之政，上也；修葺墾平糶之政，次也；所在蓄積，有可均處，使之流通，移民移粟，又次也；咸無焉，設糜粥，此最下也。」我國自來救貧之策，都不出這個範圍。今日滇省救貧賑荒的法子，只注意於平糶施粥，自然不是上策了。

根本的說來，今欲減少滇省貧民，應該是：

第一：恢復禁烟令。

第二：禁早婚。

減少瀆省貧民之意見

第三：推廣平民教育。

第四：除老弱殘廢，確無生產能力的人，可受政府矜恤外，其餘身體康健，不事生產的人，無論男女，應一應實行強制勞動。

近代選舉之趨勢

主權在民之說，發自盧騷，而風靡於全世界，實民主政治下顛撲不破之大原則也。顧政治之組織，勢不能容納全體之國民，一一行使其主權；且當文化幼稚，產業尙未發達之時代，國民因教育及生計之種種限制，亦不能人行使其主權，於是而代議制興焉。

考代議制之起源，羅馬爲一系，盎格魯撒遜與日爾曼又爲一系。羅馬帝國，權力極大；被治者之權利，乃治者之所給與，故代議機關，不過預聞國事，以備諮詢而已。政治之樞紐，全由國中才智傑出者所掌握；是以人民參政之興趣，極爲薄弱，選舉代議士，亦不過爲國家盡選賢與能之義務而已。至盎格魯撒遜與日爾曼民族則不然；處暴君強藩苛虐政治之下，不得不起而監督政府，以保護自身之利益；故

一鳴

其形成之代議機制，勢力極爲雄厚，絕不受野心家之蹂躪操縱，英人謂「英國會除使女變男爲不可能外，殆無不可能之事實，」洵非誇大之語。是故羅馬系之代議制，爲帝國主義之結晶；盎格魯撒遜與日爾曼民族之代議制，爲民族自決主義之表現。前者視民權盡括於國權之中；後者視民權凌駕乎國權之上。然迄於今日，民權之義大昌，代議制始有全趨於後者之傾向。

代議制究能代表全民乎？是不能無疑焉。以意志言：則議員之主張，乃出於議員自身之意志，而非人民之意志也。以利益言：議員代表人民之利益，不若其謀自身之利益。意志利益，紛歧錯綜；而欲舉一切國民利福之事，使之代表，即以甲代表乙，猶慮不能盡職；況以

一人代表數十萬人乎。此對於代議制之本身懷疑，有欲起而改革之者也。一國之中，貧者多而富者少，無智識者多而有智識者少；代議制之選舉議事，皆取決於多數，是令之般無恒產無智識者主政，而一國之優秀分子，反俯首帖耳以聽命焉；是非本末倒置而何？此對於代議制之運用懷疑，有欲起而改革之者也。

代議制之在今日，已岌岌不可終日。比年來革新之議大起，有主張根本推翻之者；若俄之蘇維埃，若英之基爾特是也。有爲相當改良之論者；若英相麥唐納之經濟國會論；若德之生計會議，與工人會議是也。顧此等革新之論，非其原則上有弊病，即不合中國之國情。夫代議制度，表也；民主政治，裏也。苟欲廢民主而返諸君主，或採無產階級專制則已；若仍採用民主主義也，則舍保留代議制外，實無他

法可以代之者。雅興之全民政治，中世紀日爾曼各都市，尙不能採用，況泱泱大國，如吾中華民國耶。總決權之制，雖有德國憲法爲之規定，是不過補足主權在民之條文耳。必欲事事付諸人民總決，以復代議制之靈魂，事實上果能如是乎？夫現代之潮流，咸趨於民主政治。代議制者，民主政治之精品也。英人有恒言曰：『不出代議士，不納租稅』吾國今日既採用民主政治，對代議制，亦惟有外借世界之趨勢，內衡本國之國情，加以相當之革新而已。革新之方案如何？時賢主張，大致不外下之四者：

一、被選人之資格宜加限制也。今之論議會政治之失敗者，莫不歸咎於分子之不良，其對議會表同情者，又莫不望優秀分子之加入。與外國之各階級各爭議席於議會者，情形迥異。然

何術可以致優秀分子於議會？何道可排薦劣分子於議會之外？亦惟有對於候選人資格，嚴爲之限制而已。

被選資格，須以智識階級之有職業者爲必要條件；始不違反於「政治即職業」一無職業者不得參與政治之原則。蓋今後政治之趨向，已由普通而趨於專門，監督政治之機關，亦宜有專門人才；故於代議士，宜分爲教育實業軍事財政外交種種，每票可於每種各選一人，俾各種代議士之選出票數，可以相彷彿而收選舉之實效。

(二)選舉人格限制，宜較今制爲寬，俾婦女勞動兩亦得參與也。候選人須專門人才，故限制宜嚴；選舉人須包羅群衆，故限制宜寬。蓋婦女勞動之參政，爲今日時勢之所要求，徒依納稅之多寡，爲選舉權之標準，非所取也。

近代選舉之趨勢

而或者以選舉權大之太泛，恐蚩蚩之氓不能盡選舉之責；殊不知被選何人，既嚴爲限制，有一定之範圍。於此範圍以內，爲相當之識別；受過國民教育者，即能行使其職權也。

(三)議會宜按各種專門議員，分股組織以議事也。今後政治，由普通而漸趨專門；若以專門問題，而交大會討論決議；雖有專門人才，從中說明；而多數議員，各有其專門；以他種非其所習之問題，而令其議決焉；不特毫無興味，且可決否決，純依表面上之理由，而任意出之，殊覺盲從。是以英之下院議員，全體有六百餘人，而法定人數，僅六十回。每提一案，非與是案有關係及素有研究者，多避往休息室，而讓專門家之討論與表決焉。每次議事出席者，不過百人。吾國議會，欲從英制則爲法定人數所限。惟有分股議事，足以救濟。凡議

近代選舉之趨勢

案可選交各股議決；遇二股相關之事，則開聯席會議決。關於全局者，則由各股召集大會議決。如此不特減省時力，且不失選舉專門代議士之本意也。

如上所述，以智識界爲代議士，合國情也；兼採職業代表之意，順潮流也。若夫經濟國會，基爾特蘇維埃之種種組織。或各國尙未採用；或採用而流弊甚大，正不必以吾國爲試驗場。此即近日代議制革新之主旨，不巨不論究其大略也。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鄧鴻藩

吾人主張民治，而民治之實行，亟應注重代議制度，蓋真正的民意，須有善良制度，始能充分表現故也。

顧代議制度，推行至今，已發生許多流弊，國無論東西，嘗有欲推翻代議制者，惜乎現代政治既不能返還上古，實行專制政治，又不能長足進步，實現全民直接行政，於是對於代議制之缺點，祇能研究改善之法，而未能一筆抹殺，蓋無代替的良制故也。

雖然；改革代議制之方法，歐美學者，已多所建議，而各種建議之中，以比例選舉制為確切可行，但環顧我國之對於比例選舉制為忠實之討論者，尙未之前聞，有之，其自鄧鴻藩先生此次之講演始。

鄧先生，留學日本最高學府之東京帝國大學法學部，專研法學一十餘年，其學植之淵遠，為僑輩所欽佩，茲將其講演稿，送本月刊登載，欲以引起國人之興趣，而期諸實現，其宏誓大願，令人感佩，茲特照登於此，望閱者詳加批判，共研究此切要之問題，庶不負鄧先生之雅意，抑亦本月刊登載此文之微意也。

編者附誌

一 今天兄弟承法政學會盛意組招來演講‘比例選舉制度’，這種選舉法，自1855丹麥改正憲法時採用以來，英本國大學選舉區，(1918)，愛爾蘭(1919)，英領各殖民地(1907 - 1921)，瑞士(1891)，比利時(1899)，挪威(1920)，芬蘭(1906)，瑞典(1907)

，Bulgar (1912)，荷蘭(1917)，羅馬尼(1917)，意大利(1919)
 ，德國(1919)，奧大利(1918)，波蘭(1919)，盧森堡(1919)，
 gugo-slavia(1920) Chetch-slavia cia(1920) …… 等等繼續施
 行，即東隣日本，近亦準備實施，回顧我中華民國，學者間，尙
 未見諸討論，兄弟覺得異常遺憾！可是這問題要源源本本底說
 出來却非常複雜，決不是幾個鐘頭所能詳盡底，今天不過舉其大要
 而已。並且兄弟這次是回遼省親，完全沒有書籍，足供參考，掛
 一漏萬之處，在所不免；僅就不整全底記憶結果，向諸君貢其
 一得之愚，那裏算得演講，不過和同好諸君互相研究討論罷了。
 又今天除法校同人外，尙有許多他校底同學，也恣然肯來聽這乾
 枯無味底法律問題，此非我護法首義底雲南，斷難看見底好現象
 ！兄弟個人非常懽喜。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歐洲諸國近幾世紀來，所演底政治運動，不外由獨裁政治，
 進到民衆政治——立憲政治，而立憲政治底形態，就是所謂底代
 議政體，可是實際施行選舉的時候要如何才能夠把全體國民的意
 思最確實最忠實底代表出來呢？這個問題，差不多和選舉制度與
 生俱來底。

目下有幾個文明國家，如瑞士，德國和美國某幾洲已承認人
 民投票(Referendum)，可是仍居少數，並且極端限制決議事項，
 一——即國民對於立法院抱不滿時所謂底例外立法，或非常立法。
 一——可是對於一般事項，因手續繁難之故，決不能適用底。一般
 最穩健最易實行者，還首推代議制度。可是國民全體既不能人人

自行參政，這種選舉出來底代表，如何才可確實底代表選舉民全部即與國民全體直接參政生同一底效果與價值之大問題，是和一般選舉制度與生俱來，成爲今日改良在來選舉制度底唯一動機。從來學者或政務家，關於此處，亦曾下綿密底考察，並給予相當注意：如Edmund Buoke說：——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庶民院底功用，精神及神髓全存在於該國民真個之肖像中”

Mirabeau說：——

“代議院恰可比爲一地圖；代議院須以該國構成部分底全體，而比例其真個大小；若只複寫其大部分而略其小部分是斷斷乎不可底”

golm gteuait snill說：——

“真正平等底Democracy無論對於任何底部分或要素均須一律平等代表，”

以上諸家代表學說，都爲比例選舉制暗暗寫照，可是回顧我們中國今日之所謂代議院，果能爲我等國民底縮圖與否，諸君自然不說可知。詳考其不能發揮代議制度預定效果底原因，據兄弟個人底管見，可大別爲下述三種：——

A. 選舉人資格制限大嚴：

因選舉人資格定得過嚴，有選舉權底人，只能算國民全體中底極小部分，被選出底議員，當然不能代表全體。所以今日以撤消選舉資格爲前提底普通選舉——除斥條件不計——之制度，就是補救這種缺陷底。

B. 無代表投票數過多

一般施行選舉時，有被選舉資格底人們間，自然會發生競爭，而名額有定，其結果當然呈出當選者和落選者兩種底現象。其投於落選者底票數，即所謂無代表投票，對於此種底精密之統計，我國目下尚沒有確實底材料，無已暫將法國和日本底統計引來作証，就可略見一般。

甲. 法國 (據Gugit Traile dedit eonstitutuinnel I P380)

	有代表投票數	無代表投票數
1885	3,042,000	6,000,000
1906	5,209,000	6830,000

乙. 日本 (據內務統計報告)

1917	994,985	298,712
1920	1,795,195	824,791

如上表，1885法國之例，則全投票中，無代表投票數，約占其半。日本1920之例，亦占三分之一，倘若競爭——候補者愈多，則無代表之投票數當益大增加，致選舉結果，太不公平與當初實行代議制度底趣旨相離愈遠。並且其中因僅少票數之差，而決定當選和落選，則地方當局之干涉（如政府與黨之橫暴，）或金力之跋扈，遂現出極不公平底結果：例如最近英國一千九百二十二年大選舉底成績，即可証明。

	投票數	議員數	比例議員數	一人平均點
保守黨	6,146,585	326	230	18.854
勞動黨	4,344,408	142	168	30.594
自由黨	2,745,245	59	106	46.529
國民自由黨	1,668,190	55	65	30.330

無所屬 360,963 9 14 40,105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從上列看來，保守黨（政府與黨）以六百萬票獲三百二十六議席，而約近其半數票之自由黨占五十九議席，僅當前者五分之一：一方以一議員代表一萬八千票，而一面以一議員代表四萬六千票。他們在立法院中權限完全平等，即各人只有一單位之投票權——似此極不公平極不妥當底現象，早已沒却代議制底原則本旨！

選舉元為忠實底實現民意底方策，恰如畫地圖時，須要精密底測量器，照寫真時，須要正確底照相機；古人云：“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器械不精良，縱有良工絕技，也難得美滿結果；舊式選舉法恰如前世紀底測量器和照相機一般，陳腐粗糙，不堪使用，任有怎樣熟練技師，只好得一張模糊朦朧，極不精緻底生產品！所以文明國家底新憲法中，多明瞭標出，即如法國底新憲法中，規定選舉原則為

- 甲. 直接
- 乙. 普通——一般
- 丙. 平等
- 丁. 秘密——不記名
- 戊. 代表比例

五大原則，持此可窺知二十世紀世界選舉之潮流。

我說到這裏，不能不先將多數主義之合法底理由，略述一遍五，然後轉入主題。

我國現在選舉制度，無論國會省議會，都採用小選舉區制，一區選出一人，而以多數決主義為基本，即例如某問題發生時以全國為一區，而欲徵求全國民底意見，是頗不容易底，是以將全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國分作複數的區劃，在此小區劃中，選出得多數推舉者為該區劃底代表，集此等代表為一團，即看做全國民大多數之代表，即小選舉制成立之根本理由。然我們試探討其成立底歷史，就不能不遠溯源於英國，當時Tory 和 Whig兩大政黨對立，并無第三黨出現，候補者非Tory 即 Whig 故非常容易決定，迨後小黨漸生，屢屢為兩黨之障礙，於是一千八百八十五年，遂提出所謂選舉區分配法案除極少之例外而外，全部施行小選舉制，以期小黨之撲滅，此即世界立憲國家所曾摸倣，而為我中華民國今日拳拳服膺而奉行不敢稍加批判底現行選舉制之濫觴，可是 Aristotles 曾經說過：—

“人是政治的動物” Lincoln 亦主張“全民主義”由是以觀，國家底政治絕不是兩大政黨專賣特許底東西，人民對於政治底智識日增，自然出生各自特殊底政見，於是第三黨，第四黨……等叢生出來；在同一選舉區中，必然產出政見各不相同底數候補者。現下假設在同一選舉區中有ABCD四個候補者，而假定其各人所得之票數為：—

- A. 2,700
- B. 2,600
- C. 2,400
- D. 2,300

Fotal 10,000

六

投票總數為一萬張，議員定額一人，

這種時候，自然屬A當選，而A 之得票僅二千七百張，尚不

足全投票數三分之一，所以決不能說A對於全體投票得多數即過半數之贊同；對於B,C,D三候補，A固然屬居多數，可是只能算是比較的多數 (Relative majority) 非絕對多數 (Absolute majority) ，而實在此選舉區內之絕對多數

$$B+C+D=2,600+2,400+2,300=7,000 \text{ 票}$$

反不能表現出來，可是A則據現行法，在議會中，代表全選舉區之一萬選舉民。上例中候補者只有四人，倘且如是，若增加至五六人以上時，其當選人之得票，對於全投票數底比例，當然更大減少；即如英國一時年冬底大選舉結果，這種多角關係，竟出現於二百區以上，故政府黨所獲得底總投票數僅六百萬票，反對黨（非政府黨）之得票總數約九百萬票，可是其當選結果，政府黨議員，竟占壓倒的多數。當時前首相 Lloyd George 曾批評道：—

“現政府立脚於少數國民上，開立憲政治之異例，我憲政從此危矣！”

綜上種種矛盾現象，今日之多數主義，也不攻自破了！

舊式多數主義選舉法，既失權威，代而興者，厥有種種，今擇其要者，略述一番，俾便知選舉大勢底變遷，

工. 制限連記法

於應當選出議員三名底選舉區中，而有候補者四人時，有選舉權者，可投票於其中兩人或候補者係五人時可投票於就中三人，藉此稍可制限多數之不當，而使少數之選舉民，亦得選出代表，免為強有力者全部壟斷。

正. 集積投票法

於一選舉區中而選出數人時，選舉人，可以與定額同數之投票，集中投於一人，例如應選出三名議員時，選舉權者可將三票全部投於一人；然與普通之連記法，微有不同處，即選舉人可將其投票集中於一人或二人以上，不專權於一人，上列所舉，特為極端之例。

Ⅲ. 決選投票法

在選舉結果，無人得過半數之投票時，以其中獲較高點之二候補，舉行決選投票，而以其優勝者為代表。

其他尚有第二次投票法，遞減連記法，集積制限連記法種種就中也有只屬學理上底討論問題，也有曾經試行過底，可是這種過程，都係暫時底現象且和本問題，無大關係，我一概從略。

Proportural Representation

選舉這種事實，在前曾經說過，是影照民意底照相機；是精描地圖底測定器，從來所用底種種器具，不但不算精確，而且有意外底謬誤，幸而今日所稱底比例選舉制度，就是很精密底映相機和測定器，善能將選舉民全部底意志反射出來，複製出求，構成最完美底立法院，所以今日全球文明各國大都採用，也不是無因底。可是比例選舉制這個名詞，是統括底內容種種，非常複雜 1895年，Walste 在比利時衆議院演說道：

“比例選舉之學說，與比例選舉論者之人數相匹敵”

這真屬一語道破。當時衆說紛紛，人各一辭，就中重要者有：

- 工. 單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 Ⅱ. 連記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 Ⅲ. 自働名簿式比例代表法

投票人往投票所領取上式之投票紙，就候補人名中，於其最愛好而希望其必當選者，名上記以(一)字，順次擇其愛好之程度之差異，記(二)(三)……………等順序，若不欲其當選者——如反對黨——則不記入順位。此法即將投票人之投票範圍大加擴張，減少無代表之投票。其方法之趣旨，可大別為下之二種：

第一：投票人對於各候補者，依其愛好之差，而附以順位。

第二：投票人選擇之優先順位候順者既獲當選標準點(詳後)，而猶有剩票時(標準點以上之餘票)，或投票人選擇之優先順位(比較的)候補者，其得票過少，沒有當選底可能性時，其所投之票，依投票人所附之順位，而得移讓於其次順位之候補者。可是其投票只對於就中之一人有效——雖附有幾種順位——一次使用後，不能再移讓於他人，這即是叫作單記底原因。

以外關於投票有效和無效之規定，今略示一二例。

1. 順位中不寫(一)，而寫(二)(三)者無效。
2. 於二人以上之名上，記入(一)者無效。
3. 單於一人之上，記入(一)字，而於他候補名上，不記入順位者，其投票仍然有效，但其投票固定於該候補，不能移讓。
4. 投票人不限於議員定數，可將候補者全部附以順位，同時亦可附順位於較議員定數尤少之候補者。

(A)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中定當選標準點之公式。

投票手續完後，監督檢其有效無效，而計算其投於各候補者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第一順位記入之點數；將全體合計即為有效投票數之總數。既知有效投票之總數，其次則定標準點。而定此當選標準點，普通依杜羅伯'之公式 (Groopif formula)

$$\frac{\text{有效投票總數}}{\text{議員定數}+1} + 1 = \text{當選標準點}$$

Thomas Hair 當時案出單記移讓比例代表制時所定之公式為：一

$$\frac{\text{有效投票總數}}{\text{議員定數}} - \text{當選標準點}$$

此式非常不精確 1881 Groop) 乃以上之公式代之

例一 某選舉區定員一人，其有效投票1000張，而有二人以上之候補者，競爭時，其當選標準點當為

$$\frac{1000}{1+1} + 1 = 501 \text{票}$$

若定員為二人時

$$\frac{1000}{2+1} + 1 = 334 \text{票(四捨五入)}$$

(B) 單記移讓比例代表法之定當選法

當選標準點既以 Groop 底公式決定後，定當選圈底尺度，因是以立候補者之得票能臻此點或超過者，皆一目瞭然，自然當選。其超過當選標準點之票數，對於本人，毫無用處，可依投票者之意思表示，依順位之次序，而移讓於他人。發見有超過標準點之票時，先將有最大超過得票者之投票再詳細檢查，分為移讓可能之投票和移讓不能之投票，先於前種票中計算可移讓幾票於

甲，可移讓幾票於乙，……等等，以補其不足，若甲乙……等受此等移讓之票（或縱不受移讓）而其得票超過標準點時，更順次移讓次順位之候補者。

示例

甲得票	1051
當選標點	851
甲之超過票	200

然而再檢甲得票中，移讓不能票51

移讓於乙者	500
”””丙”	400
”””丁”	100

Total 1000

前記二百張之超過票，以下之比例，分配移讓於乙，丙，丁三人。

$\frac{200}{1000} \times 500 = 100$ 乙受移讓之票

$\frac{200}{1000} \times 400 = 80$ 丙”””””

$\frac{200}{1000} \times 100 = 20$ 丁受移讓之票

若有超過投票之候補者為二人或三人時，則由最高點者，依上述之法，順次及於有較低超過之候補者。如此受超過之移讓票而得標準點時，此人即確定為當選，若因而超過此標準點，則以其超過移讓他候補者。

上所舉例，非常單簡，事實問題多有較此複雜者，不過俱屬手續問題，今概從略，蓋今日演講底目的，是為學理討論底原因。

(C) 單記移讓式比例代表法之特徵

「1」 選舉人之選擇範圍非常寬廣而且自由

單記小選舉區制或單記大選舉區制，選舉人只能於數候補者中選擇一人，單記移讓制則不然，自己希望當選底候補者，都可全部寫出投票。

在名簿式比例選舉法，選舉人之選擇自由，全受名簿底拘束。此則不然，選舉人憑政治良心，無論甲黨或乙黨之人才均可於一票中選出。彼酷愛自由底英國人民亦堅持此而不改者，大有原故！

「2」，為團體底行動，可低減選舉費用。

1921年五月二十四日愛爾蘭實行單記移讓比例選舉制，其選舉費用，一般稍前大減。例如，

(a) 南部 Belfast (市部) 統一黨推舉四名候補者，其全體費用為五百零七磅，每人平均僅費一百二十七磅。

(b) Gown 郡部統一黨，出六人候補，每人平均費用一百九十四磅

以上和1919年英國總選舉之費用，市部每人約六百二十五磅。郡部為八百七十五磅相比，相隔非常差異。

「3」 無代表投票非常減少。

因投票具移讓性，過剩票不致浪費或投棄，而可順次遞移於他人，此事已曾述過。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4」 爲國民真正之代表。

立憲國家，完全立腳在全民政治上，單記比例代表之結果，適合這個原理；無代表投票既大減少，則其組織底立法院，全爲一般民意之複製，反射，絲毫不苟。與從前立法院爲輿論虛僞底表示，大不相同。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5」 舊式選舉法，爲養成多數黨底制度，實行單記比例制，則投票可集中，減少數票，因而少數黨，亦可成立，免多數黨之獨占互相競馳，互相監督，其結果可免憲政國家恒有底多數黨之橫暴。

「6」 選舉成爲政黨底競爭，即由個人的變作團體的，成爲主義之鬭爭，決不致發生今日之人身攻擊等等怪象，藉可提高政治道德，同時可大減買收投票之種種惡弊。

比例代表法，久已風靡世界，然尙保守底英國本土，尙未施行，（除大學選舉區（1918之人民代表法）和愛爾蘭）雖1918年上院委員會大多數通過，然爲下院所阻，竟未施行，所以此法在英國學者間，尙抱有種種異論者，現下摘其要者，加以批判。

甲 “實行比例代表制時，容易釀成小黨分立，無論那一政黨，都難獲過半數，因而政黨內閣之基礎非常薄弱，對於一切內政外交，很難受外國底信用。”

此全屬臆測，粗下尙未發見這種適例，間有小黨分立者，基源於各國固有底國情，多形成於比例代表法施行前，兩者間毫無何等因果關係——例如中國及一千九百一十八年比例代表法施行前底德意志——即如比利時於二十年前既實行此制，然未聞發生小黨助成之弊。

英國則到十九世紀底前半期尙只有保守和自由兩黨，(The conservative party and The Liberal party)，以及愛爾蘭組織自治黨，遂鼎立而有三；其四十年來庇居於自由黨之一隅底勞働黨，其初僅有二三人，以後逐漸發展，到1923年十二月底選舉結果，竟獲一百八十七席，以後如能再次改選，一定可獲更佳之結果。

又如新世界底美國，除原有底共和黨和民主黨 (The republican party and The Democratic party) 更新成進步黨 (The progressive party)，而既成政黨中，都包含革命底分子，步調常不一致，再俟數年，當然還有新黨底出現。

綜觀上述兩例，這是因為國民底政治思想愈發達，自然會懷抱獨特底政見，和從來之隨聲附和者不同，合則留，不合則去，應聲虫逐次減少，當然呈分裂現象；這種現象也是一種刺激作用，使老朽腐敗，麻木不仁底政黨警醒改良，俾立法院眞爲縮寫民意底映像機，複製民意底測量器。

若以政府黨非獲壓倒的過半數，則推定爲根基不穩固，其愚亦未免太甚。政府實行政策能得適當，不但政府本黨，即敵黨亦多有援助，這是近代憲政國家常有底現象，不能謂自黨以外，遂無支持者。若政府提案不幸否決於議會，則政府可解散議會，以詢民意於再選，若仍失敗是政府已不見信於國民，除辭職外，別無良法。

二五 況比例代表制施行不能遽速判斷爲即成群黨分立，而墨守舊式選舉制，亦即不能遂斷爲每次都能成立多數黨，前者如比利時，後者如英吉利。俱可爲鐵證：比利時之 cabinet 內閣成立於此例代表實施後，反能於長年月間，維持絕對多數，支持鞏固底政

府：英吉利去年十二月六日大選舉底結果

保守黨	259票
自由黨	150票
勞働黨	187票

比例選舉制度及其批判

三黨中無占絕對多數者，然勞働黨得自由黨底後援，代保守黨起而組織內閣，首先承認勞農俄國，實行自由貿易等等，開二十世紀英國外交上底新例。

乙 “議員和選舉人間底人的結合過於疏鬆，有違代議底本旨。”

從來選舉底弊害，基於個人底競爭其結果多因緣，買收，請託等等情實之弊，此等人底結合，決非立憲政治所要求底。憲政要求底代表係國民政見底代表，國民主張底代行，因此選舉競爭，不可不為根於主張主義底集團競爭。似此主義主張相同，何常不適合代議底本旨？彼個人底結合，反足以腐敗立法機關！

丙 “單記移讓代表制，手續太繁，不能立刻開票”

此等似是而非底反駁，我舉一例，即可證明。1921年五月二十四日愛爾蘭總選舉時有八萬二千一百一十五張投票，用二十七個書記經三十五時間，即完全整理，宣布開票。就中移讓手續所費之時僅十一時半，諸君試思以僅少之時間，獲莫大底良好結果，還能以手續繁冗為不肯施行此法底口實麼？

(完)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加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採用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5 年

第 **20**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7
No. 16

民治

第七期

要目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郭世勳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件

劉紹琨

我實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山朝宗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馬富珍

統一中國問題

曾瑞鶴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隱名

共產主義與中國

陳同仁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嘯樓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版，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二十期目錄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郭世勳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件.....	劉紹琨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由朝宗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馬富珍
統一中國問題.....	曾瑞鶴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隱名
共產主義與中國.....	陳同仁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嘯樓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必要

東西民治的原始及其異點
現代民治的趨勢
中國民治應取之方針

近來民治的人，一天比一天多了，差不多中外民治的呼聲，已經高唱入雲，充滿了全世界，可是民治的根本，有多數的人，完全人了歧途，都沒有把民治的意義，弄得清楚，有些用作指示一種社會現象的，有些用作指示一種心理狀態的，有些用作指示一種社交的態度的一言以蔽之。這種民治的呼聲，完全被一切愛憎的，道德的，或文學的，甚至於被宗教的聯想所掩沒了，究竟民治的真正的意義是什麼呢？就是指用「投票表示主權意志的全民統治」

民治：本來是共和國的主體，一切根本的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郭世勳

解決，都是要反求諸民治的，並且他又老人類共同生活的一種現象，各國的民治政體，他所表現的狀態，我們由表面上觀察下來，是各不相同的；因謂各國人民的生活及性質——習慣的是互異的，我們由裏面觀察下來，又是相同的；因謂在民治政體之下，最高的權力，總在於投票的民衆。並且這些所表現的狀態，都是由於各國歷史中的一部分所影響的，故所以我們要討論民治的根本問題。那麼不得不先取東西民治的原始，及其異點來討論一下。

歐西的民治國家，差不多佔全世界四分之三，我們若三一的列舉出來討論，那麼非三四部書不可；一方面閱者不易看，致生厭倦之心。一方面篇幅佔的很多，時光又費的很長，我們如今用折衷的辦法，將近世界最先進的民治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國家，舉兩國出來略論，——即法蘭西與瑞士。

法蘭西的民治的原始，我想人人都知道一點，因謂自一千七百八十八年以後，法蘭西的歷史中一切重要的事實，凡關於民治的書裏，都記載得有的，勿庸我重說，法蘭西；他是抽象理想最發生效力的一個國家，人民的玄想，是很在的多，感情很在的強，政治的理想，也是很在的強烈——凶猛。譬如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至一千七百九十四年的那個時期，就可知道了，但是我們時時爲這些理想的熱烈的鼓吹，及謬誤的應用所迷惑，以致於這些理想在實際上的效力，看得多麼的大。我們試想假使當時一般人民沒有實際上的痛苦，也沒有希望改革的心思，那些爲這種理想所激動的革命者，也未必能够推倒君主專制如此的容易，那

麼政府的橫征暴斂，貴族的恣肆驕縱，已經早使人民們積怨蓄怒了。從路易十四以後，王室教會的腐敗，已經早使人輕視了，凡於這些種種的性情，都可以使政府的立足的根本致於動搖。所以用不着許多的權力，就輕輕容易的把這飄零的君主制度全局的推翻，革命時候，國民會議所大聲疾呼的，並不是那空禱的自由平等主義，都是人民改良的現狀的願望，剷除社會的特權的要求。這等類的願望，既已經達到的後，法蘭西的人民，就甘心被治於一國武力獨斷的拿破崙了，以至於有十四年的久，那時候雖則極力的迭次奮鬥，殺了很多的生命，可是政府的行政，還算是有效率的，國家還算是興盛的，至於一千八百三十年，及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一千八百七十年，這三次的革命，雖然不如從前的那樣激烈，可是也不弱的，因

謂這三次的革命，都是巴黎中一種的暴動，所以沒有普通全國，而全國人民中，沾染了政治平等的思潮，也是很少的。我們只來看路易腓力 (Louis philippe) 在位的那個時候，選舉權的限制是很嚴的，當時對於這種制度不滿意的地方，也不過是受過教育的高等社會中的幾人，並不是那被剝奪選舉權的一般民衆，又來看路易拿破崙統治得這麼的長遠，而他的傾倒，也不過是對外的戰爭的失敗的結果。他的政府雖然是很浪費；而且很腐敗。可是國家仍然是很興盛的，平常的國民，對於統治者，雖沒有多大的崇拜，而他們日常的生活，却不見有什麼障礙，我們實在的說下來，法國人對於政治政體的思想的崇拜，却是很堅定的。到了現在，這個政體已經繼續運用了數十年，就是人民們的守舊心也还能够維持得住的。而我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們掉過頭來看路易拿破崙的君主政治，更容易引起喪師辱國的聯想。但是從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來，尤其是從一千八百七十年以來所謂自由——平等——博愛，這些舊式的呼聲，已經被新近發生的理想所掩沒了，或代替了。這種新的思想，也另外有新的衝突。在從前所謂自由就是人民代表的自治政府，現在已經達到了。從前所謂的「平等」博愛」現在也已經達到了。法國此時的民治，可算得完善了。

法蘭西的民治的原始既略略的說過，我們要來討論瑞士的民治的原始了。瑞士自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被法國的革命軍把瑞士的「邦聯」打散後，在他的遺跡上，建起一個短命的「弗底克共和國」。在這共和國，周地的人民，也有同樣的民權，後來經了許多紛爭和變遷，還經了二千八百四十七年的短期的內亂。瑞士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的全土，乃才由一千八百四十八年及一千八百七十四年兩次的憲法，成爲今日的民治聯邦國。●聯邦國內的二十二邦國，也都實行民治政體了，至於抽象理想之發生顯明的影響。那是瑞士政治發展中的最近的現象，法國革命思潮，所宣傳的人民主權，現在已成爲瑞士政治的特色，現在瑞士各種制度，都帶有法國革命的印像，但是瑞士人民和南德意志諸君主反抗的時候，決沒有沾染這種的思潮，故所以瑞士在世界上，可算得一個出類拔萃的頂好的民主國家，——余論歐西的民治的原始止於此。

我們中國的民治的原始，在古代的那個時候，完全是君主政治——王道政治。●直無民治之可言。●人民們的腦海裏，也沒有得民治的思潮，故記者也無從討論起。到了清末的時候，人民們的思想，才微微的覺悟一點；因謂一方

面是受幾千年的君主專制的痛苦，人民們的生機，簡直無一線的光明。一方面是西方的文明，輸入中國，人民們受着外洋政治的洗禮，然後才提倡革命，把數千年的專制國家，從此推倒，一躍而登民主政治的舞台。●可是民主政治的招牌，整整的掛了十四個年頭，試問可算爲個真正的民治國家呢？也勿庸待我說，想來大家都是知道的。●——余論中國的民治原始止於此，如今要求討論中外民治的異點了。

我們中國的民治與歐西的民治，他所異之點，繁而且多，非幾句話就可以說完的，實在不勝列舉。●但是我們以綜合的眼光來討論，那末也很有頭緒的，不愁會有複雜的思想的擾亂。●我們如今以兩端來論，歐西的民治，是偏重政自出的，百事供諸人民全體的。●他的思想，是重理性，重實際，可以說科學的，實證的

，中國的民治，是偏爲人民的，行仁政的，百事包辦的，他的思想，是重情感，重禮文，可以說哲學的，形而上的，總而言之：歐西的民治，是偏重自治與法治。中國的民治，是偏重他治與人治。他治與自治，是言所以爲治的主體。人治與法治，是言所以爲治的方法，我們以「爲治」的主體來說，「他治」的內容，雖有如何的醇美，而總爲「專治」。以「爲治」的方法來說，「法治」的效果，雖能收如何的美滿，而總爲迫之以法律；而非化之以人格。二者而兩相較，蓋亦各有所長的。……這是爲籠統式的比較，若夫民治的真諦，美總統林肯他就說得有，「人民之政治，爲人民之政治，由人民之政治。」如此說來，那末我國昔時的君主政治——王道政治，也不過是民主政治中的一小部份。又亞理士多得他論希臘的市與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民，曾說得有，「市者何，即市民之集合體，完全無缺的，市民必干與其市的司法，與行政，必其人干與其市司法行政之權，才得謂之市民，」以此說明，「人民之政治，爲人民之政治，」由人民之政治，可謂說得極明晰的了，蓋歐西自古就以市民爲支配政治的主權，而具有近世民治的雛形。……而我國的荀子則說，「禮有三本。天地者，生之本也。先祖者，類之本也。君師者，治之本也。無天地惡生，無先祖惡出，無君師惡治。」孟子雖有「民爲貴」之說，不過以人民爲政治組織的中心，可是並沒有認人民爲運用政治的主體，故所以說，「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大人者，治人者也，小人者，治於人者也。」蓋我們中國，自古是以士農工商四者分業，而以政治屬於不農不工不商的士的階級。若做得好，那末就爲王

道政治——君主政治，做得不好，那末就流而為盜閥軍閥及官閥的分贖式的政治；換一句話說，政界就成為游民的逃習所。並且歐西的人民們，總覺得民主政治，為他本國行政的必要者，不能以一種王權——官治，就把他們自身置於黑暗式的政治的權力之下；故所以如法蘭西及瑞士的人民們，屢次的改革——反抗。他們都是以民治，為人民共同生活的目的，及增進各分子間的利益，而實現在體的最大幸福為他們唯一的要素。即如歐西各國此時，能為民治的國家者，都是歸納於人民對抗的主張而獲得整個的民治國家，我們中國的人民，在從前就沒有得這樣的覺悟，並且這種覺悟，就在人民們的腦海裏，也在不會發生什麼問題的；因謂我國的天經地義的禮教，纏得十三分的緊，若有人發生這種理想，那末就是不忠不孝之人

六

，大逆大惡的反叛者，人人得而誅之，父不認其為子，兄不認其為弟，婦不認其為夫，親友因之鄙棄——驅逐，流萬世的罵名，積千載的惡聲。唉！簡直是黑暗中之黑暗，無一點的生氣之可言。我說在此處：閱者必定要發生問題，說：古代的堯舜文武湯禹周孔的那個時候，天下多麼的太平，政治多麼的完善，並且同百姓們訂了多少的仁政，而百姓們都是以治國治家為急務，差不多夜不閉戶，途不失金，一無貪官，二無污吏，那個不是最好的政治麼？那個不是政治中的民治麼？……記者既接觸着了這種問題，也不敢不說不是；本來從前的國家，是多麼的太平，政治是多麼的良美。照如此樣子說來，記者不是自相矛盾嗎？出乎我又反乎我嗎？但是大家要明白，古代的政治，雖有些完善——仁慈，不過是由於賢德的君

主所施行出來的政策，故人民們奉之至誠，以致於國泰平安，其中還是以禮教中之忠字，爲人民們的思想根本觀念。假使君主是暴的，人民們的痛苦，簡直不堪說了。並且這種政治，不能歸納於民主政治中，他是一種專制政治，故所以到了變爲民主共和國時，這種王道政治——君主政治的印象，多數的人們，還是仰承的，世襲的……此即東西民治根本不同之點，也是東西民治始末不同之點，余論東西民治的異點止於此。

現在人民們的精神都全副貫注於社會改造的思想及計劃上去了，把七八十年前，民治潮流初生的時候，大家注意自治政府諸問題的精神，都奪回來了！這是近百年世界上的變化的趨勢！真是何等的極烈啊！何等的偉大啊！舊大陸上所有的君主政治，簡直變成民治的政治

自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了，合衆國的邦數，從十三增至四十八，西半球上，更增加上三十個新民主國，不列顛殖民地的區域，也出現了五個民治政府。我國從前的專制國，也變爲民治國家整整的有十四年了。我們看來計算一下，差不多有一百多個代議機關執行各自治國的立法事業了。他們進行的舉動，幾幾乎完全在報紙雜誌中公布出來，可見研究民治的材料，是增多得多麼迅速的，差不多有一日千里之勢。現在雖有極用功的學者，在此時政治演進的歷程中，也只能研究幾個少數國家的民治罷了。並且還有一個極最要的變遷，就是現在世界上已經普遍的承認民主政治爲家常便飯的富然的政治，在七十年以前歐西的智識階級，每看到一般民衆的得勢，都認爲有擾亂秩序和安寧的危險，故所「以民主政治」這個名詞，在那個時候，很能引起人民的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厭惡與恐怖。到了現在，却變成一個讚美的新名詞了，而今日世界上所討論的，不是民主政治的本質，也不是民主政治的各種制度。乃是民主政治的作用，就是從民主政治所發生社會的經濟的變化。可是民治政體，雖已達到普遍的承認，但是在實際上，却未能十分順利；因為不滿意的事實還是到處有的，並且在幾個國內的革命的精神，變到自來所夢想不到的形狀，即如我們中國而論，在百年以前，何嘗種有民治的因而會結此時的果呢？可見得現今民治的趨勢，簡直寬泛而無邊際了。所謂地方自治哪！聯邦制度哪！各國都在提倡得很激烈，勢欲達至整個的民治化的國家然後止。——余論現代民治的趨勢止於此。

現在我要掉轉頭來討論我們中國的民治應取的方針了。我國此時人們的腦海裏，充滿

八

了各國的民治的各種制度，差不多腦子都要脹破了。各國的民治制度，完善的也有，惡劣的也有，足竟取法那種制度呢？或者仍行者時的王道政治——君主政治呢？……這種沉悶的遲疑的問題，簡直繁至且繁，無從解決了，總之；我們大家認清楚，我們中國民治應取的力量，第一步：以「市村自治」為最先的急務，第二步：以「聯省自治」為最要的政治，至於王道政治，我取武斷，在此時決不能行的；因謂其黑暗的政策，人人都知道了，豈有出陷阱而又反入陷阱呢？——當然沒有這種道理，所以王道政治——君主政治。在此時決不能復活的。

市村與省，他的勢力，其大無比，可以左右全國的政治，故國之強與不強，我們可以看出其國之市村與省治與不治，在外國只有州及鎮

，今省是指我國而言。也可以代替外國的州與鎮。我國若市村與省治得好，那麼憂不治？何憂不強呢？我們詳細的來討論一下。

聯省自治，本刊長篇濶論的談得很精確，勿庸我再為討論，市村自治；我說實在可以稱為民治的淵源。他對於自由國民的性質的陶鑄，有兩種大貢獻。第一種貢獻，是能養成人民對於公共事務有關切心，使人人都知道有監督公共事務之執行的責任。譬如地方官廳有修治道路，清潔水道，以及管理牧場森林等事務，每個住民應該注意這種事務，究竟管理得公平適當與否？息性及私心，即對於與自己無直接利害關係的事，都很漠視，是於民治政體最危險的，一個人如果對於鄉村的事務能够有公共心，能够很公平很熱誠，那麼這個人對於國家的大事，自然會知道盡公民的義務了，古語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所謂「小事不忠，必不能忠於大事」，「恰恰这个道理的反證。在一個城市中間，也是一樣的。城市中的選民，原是不能用直接的觀察，評判公務管理得當否。但是他也可以看報或用其他方法，調查「市長」「市議員」及一切事務員究竟能够盡職與否。及有舞弊的嫌疑與否，一切租稅究竟都有正當的用途與否。市民如果都能如此留意公務，那麼，到了選舉的時候，他們就很容易鑑別成績最好的候選人而舉他就是了。第二種貢獻，是使人民不僅能為公眾盡力，並能得有效的協作，人的「常識」「理解性」「決斷力」及「羣性」都會因此發達的，凡於時常作共同協商的人，自然會知道「互讓」及「調和」的必要。在自治團體中，人人都有表現能力的機會，都可以使別人知道他。此外更可養成兩種有用的好習慣：一為承認「智識」及處理公務

民治問題之根本討論的必要

能力的重要；一爲論人不惟其「言」而惟其「行」。

有些批評市村自治的人，多說：市村的官吏及選民都是器量很狹小而且很吝嗇。但是這些短處乃是地方生活情形的自然結果，器量的窄狹，那是地方人民對於各種事務上都有的，並且在選舉國民代表上，也不無影響，但是地方政府所養成的伶俐性，則或較少。總之：市村自治即有幾點劣處，也決不能淹沒他最大的好處，他最主要的事，就是在市村自治制度下的公法人與私法人。無論他爲農爲工爲商，個個都應當參加共同的公共事務；而個個都應當覺得在自己一範圍的地方可以使用他自己的決斷力爲公衆們作事。一個人若在市村內熟習了，對於公衆付託權力的責任的原則，那麼他日在國中更自然容易知道一切的責任原則的應用

了。

十

市村自治與人民，既有裨益如此，可見市村自治與民主政治上，實有莫大的關係，我們豈可小視呢？在歐西的自治，大概可分爲兩系，一爲歐洲大陸系，(Continental System) 一爲盎格魯薩森遜系，(Anglo-Saxon System) 這兩系各有各的長處，各有各的缺點。我們應當採取他的長處，來補我們的缺點，至於這兩系的缺點，我們可以置之不理。總之我們以「擇其善者而行之，其不善者而棄之。」的眼光，爲我們採取他國的民治的各種制度的善法，而又爲我們實行民治的根本觀念。……照如此樣子行去，那麼我們理想的整個民的民治化的國家，可以實現了，我國也不致於處於弱國的地位了。望執政的官吏們，堅決地審慎地奮往前進的去實行罷！

(完)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件

劉紹琨

民治之興。非徒以其名之美也。必其實足以改善政治耳。苟不然者。元惡專權。莠民亂政。操縱把持。叫囂鬪突。無益於治理。徒恣於破壞。是則民治之詬病也。夫何足慕。吾人循名責實。必期其有裨於政治。且欲令爲一政切治活動之源者。則必求其發結所在。陰而去之。且以固其根本。然後民治方足云也。夫民治所冇此病者。爲民無智也。爲民無德也。爲民無權也。培斯三者。則其病自去。其本自厚。而民治之實效可睹矣。茲特就此三者。參合吾國情形而分論之。

(一)民智。大之國際之周旋。邦家之建設。法律之制定。政策之草敷。小之一市一村之應興應革事宜。何莫不須夫智力。以應付一切。苟欲措置咸宜者。所謂公民常識。政治眼觀。宜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件

非人人皆具不可。至實地辦事者。尤需乎辦事之技能焉。如此。則可起而言。坐而行。有獨立之才能。有主人翁之資格。不致爲人所播弄顛倒。隨波浮沉。他方面則擇善而從。不致叫囂鬪實。無益而有害。則民治之實益。方可舉也。觀夫歐美先進諸邦。凡政治之日臻上理者。曷莫非教育普及。人民才智。有以致之。返觀吾國。則學校寥若晨星。教育窳敗不堪聞。人民之曾受國民教育者。千人中僅數人焉。最大多數之國民。殆皆渾渾噩噩。與木石鹿豕等儕耳。以故政府可以專制。軍閥可以橫行。土豪劣紳可以壟斷欺陵。謂曰。民權不興。然實民智不闢之過也。且吾嘗見夫鄉野之愚民矣。雖生民國之年。猶以爲度君主之日。視大總統若皇帝。視官吏若神靈。此謂五族共和。民

主政治者。其心目間。曾不留有是物也。至於選舉。又不過爲市好於一二鄉閭大老之具。更幾曾知爲參政大權也。若者、天下滔滔皆是也。以言民治。吾誠不能不謂爲枉對牛而彈琴也。其稍有進者。或叫囂於會場之中。或搖惑於鄉愚之前。一知半解。逞其淺薄之論調。迂日之陳言。固執不移。雖百端譬喻。迄不能化其頑固陳腐之腦筋。輕脆之謬見。以致建策庸陋。籌畫疏濶。實施則毫無效果。反有足折脫輪之傷。所爲謂成事不足壞事有餘者、是也。以此而欲求民治之有功。不亦戛戛乎難哉。吾國近數年來之地方自治、所以行之而迄無效果可言者。此其一最大原因也。故吾以爲民智之開明、實爲實行民治基本條件之一、而不可或缺也。

(二)民德。民治之興。於任事方面。全恃人民

之責任心與奉公心。且必互相爲助。而其對於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尤必有守法之熱誠。對於公共事業。尤必有維護推揚之決意。對於敵黨之人格言論。尤必焉重而不可狎侮。至於自私自利、陰險詭賊惡劣卑鄙之舉動。尤必革而除之。諸凡法律上之義務與道德上之義務。所命者必遵。所禁者必絕。然後國家社會之事理。而又無所妨碍。則民治必蒸蒸日上而有功也。設不然者。如吾國近日之情形。即可以爲反証矣。官吏傾軋排擠。軍閥爭長競雄。議員揮拳舞棍。劣紳土豪壟斷專橫。莫不貪默自私。魚肉下民。置國事於不顧。當茲風雨飄搖之會。洵非亡國覆邦不止。如此而欲民治之有功。其誰信哉。凡此、皆民德不競之所致也。且本前刊十八期、亦曾有以國民守法爲實行民治之先決問題矣。夫國民守法、固爲實行民治之先

務。然法者、徒能範圍人身外面之行動。非能拘束內心之意志也。內心之意志不可拘。則鮮有不於法後制裁所不能及者。而爲不規則之行爲焉。故非有道德之義存諸心。使夜氣猶存。良心不泯。時能遏彼惡念、復其天理者。不可也。是以孔氏之教、德行爲先。自天子以至於庶人、豈是皆以修身爲本。所謂正心誠意種種德行、無非欲完成一偉大之人格以爲治平之基礎也。由此觀之。民德爲實行民治基本條件之一者。實可不煩言而解矣。今後欲使民治爲一切政治之重心者。其必於此加之意。使比戶可封、人人有士君子之行。方足以言也。

(三)民權。民治者。所以異乎帝治也。所以異乎貴族治也。往昔民治主義不發達。政權在於上。君主總攬大權。以次分住於官吏。而謂君主官吏等爲牧民之宰。縱有一二之地方自治。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件

亦不過因君主之授權行爲而始生。初無主權在民之說也。自十八世紀盧梭民權之論出。天下乃始曉然於主權在民之旨。競競爲民治之運動焉。夫國家政府以及地方自治團體、所以能活動而爲者。要在於對人對物、有一種力。或命令之。或禁止之。或處分之。使其向我而不敢違。然後方能行爲也。故昔孔孟以大聖之資。本欲以其政治理想實施之以治國平天下。乃一則周遊列國而不見用、一則轍環天下而老於行。卒之徒託諸空言、而不能見之行事。於以見權之不可我無也。今民治既異乎帝制。主動在民。則所以爲動之源者。自非民自有權不可。更進而言之。苟欲實現極端之民治主權。無稍存階級之限者。更非排除少數人之集中、而普遍於人人不可。吾國自改革以還。雖號稱民國。約法定有主權在民之條、保護人民自由之

實行民治之基本要點

章。然亦不過招牌虛掛，具文虛設。袁世凱專制於前。軍閥官僚繼起於後。大之則國政府與省政府之抑壓。小之則市鄉紳董之專擅。自徇其私。競逐其欲。置民意而不顧。躡民權而弗恤。以致兵連禍結。災患迭至。滿地荆棘。連天烽火。哭聲盈野。怨氣冲霄。所謂民權者奚在、民主者奚存。吾誠恐桀紂之世尙未必逾於今之日也。民治云乎哉。故吾以爲欲實行民治者。不徒有紙上之空言。而要有實際之實力也。且歐美先進諸邦。於參政之選舉權外。尙又有直接創制複決罷免之權焉。以是民治日興。而人民之福利日懋也。今欲言民治。又豈可不於選舉代議士之外。而擴充其範圍哉。更進一步言之。現吾國民縱有選舉之權。縱有舉辦地方自治事務之權。然大都集中於少數人之手。所謂大人先生之鄉彥土豪。於此之際。實把持

之。實操縱之者而一般之小民。實際曾不能參與於其間也。至於人口半數之女子。更無論焉。凡此者。又豈足以言民治歟。故非破決藩籬。普遍於人人不可也。掠上論列。民權爲實行民治基本要件之一足。亦益可以顯然矣。

以上三者。既爲實行民治之不可或缺。既爲吾國政治之癥結所在。則宜服此對症之藥方。注視於此。以扶其病根。以厚其本源如是。則民德藏焉。以厚其本。民權藉對以存其懷。民智資焉以神其用。民治民治。不難日進有功。足以煇耀於世也。不然。民治之名雖美。如其實不應何。如其實不應何。

(完)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由朝宗

本刊十八期。載拙著在軍閥專政時代之民治運動方法一文。已說明我國現在當如何實現民治矣。若夫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擬本期說明。

要說明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須先說明我國將來蛻化成何種情狀。使不能預見我國將來之民治。又何異謂建國亦如築室。可以自由擇址爲之。鳩工庀材。一任己意也。豈政理哉。我國將來蛻化成何種情狀。蔣方震已著我軍閥而與者誰（註一）一篇說明。張東蓀之現在與將來一篇。（註二）亦有說明之者。茲撮要錄出。

甲、軍閥漸漸消滅。

（說明）前清帝制。一經革命。無形間將政權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蛻移於軍閥之手。我國遂連年內亂。而政客遂發明勾結軍隊之妙術。軍閥遂自行分裂。於是由分裂而互攻。愈互攻而愈分裂。軍閥遂日鄰消滅。消滅程途。蓋有二種。一、一部分蛻化爲財閥。試看近數年來。軍閥因干政斂得之財貨。除浪費外。多用以入股或創辦各種經濟上大企業。是軍閥接近政治之末流。其結果將變爲財閥也。二、一部分爲財閥所滅。現當軍閥分裂期。中國各地商會。已漸漸增加勢力。而交通口岸之商會。尤有能力。並有自治運動。甚且高唱商人政府。是新興之財閥。假民主之氣燄。作反抗之表示也。此後新興財閥。當迎合大多數人貧到求生不得之苦衷。做南通開各地之實業。一旦結合。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階級完成。便能用經濟力制垂斃軍閥之死命。如或不爾。中國實業。外國是要來大開發而特開發。不過外國勢力一來。中國企業必乘勢而蠶起。至此時。則外國勢力。便不啻給中國財閥以保障與後盾。則末路軍閥。更無法相抗矣。

乙、財閥漸漸代興。

(說明)試問年來國內。若工廠。若礦山。若銀行。經濟上大企業。曾有一人焉。不與政治人物生關係而其事成者乎。是可見財閥之日接近於政治也。而軍閥又有一部分蜕化爲財閥。財閥數量加多。宜其能組成各地商會。時作自治運動。高唱商人政府。表示反抗軍閥也。然此爲財閥新興期。中國實業。尙待開發。惟南通大著成效。現在做南通者不知凡幾。且新思想之

十六

發展也。歐美大資本家發展之地既窮。則其資力。將以傾山倒海之勢。輸入中國。中國實業。來勢蠶起。則未開發者亦將開發矣。此爲財閥滋蔓期。各地實業。受軍閥之壓迫。起而大相結合。利用外力。推倒軍閥。取而代之。有何難焉。此爲財閥完成期。

以上二端。可見我國社會蜕化之迹。又可見我國將來爲財閥專政時代。然則吾人在此時代當如何實現民治乎。此而析之。則有二問。

其一、在實行民主主義政治時代當如何實現民治。——我國財閥。既憑藉民主之氣。外國財閥。又樂爲成功之援助。在專政時代。自必推行民主主義之政治無疑也。矧有其患難之外人。可供顧問。先進國之成例。可備採擇者哉。且凡一種主義之

政治。皆爲一種階級之要求。如民主主義之政治。在歐美各國。乃建築在市民階級（亦名第三階級）上。將來財閥。即今歐美之市民階級。既有民主主義政治之基礎。自有民主主義政治之設施焉。美公使芮恩施謂惟一適於中國之正當制度。爲民治與代議政府。並舉種種民性作證。（註二）但在軍閥專政時代。此種種民性。或受摧殘。或被壓伏。故民國成立十四年。仍無民治之成績。若一旦軍閥推倒。此種種民性。自勃然興之矣。財閥欲不推行民主主義之政治。豈可得乎。雖然。近世新庶民主義。揭橥三事。一曰、民本主義。以全體民福爲本。二曰、民主主義。即主權在全體人民。三曰、民治主義。即人民全體自行使政府。是財閥所必實行之政治。非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民治矣。而欲實現民治。其法有二。

甲、改良代議制——民主主義、在實際表現者。爲代議政治。代議政治之不滿人意。中外同然。而地大人多交通不便之我國。又非行代議制不可。勢必改良。其法。即付各區市村自治會對於縣議會。有選舉監督撤免之權。除各級議會原有職權外。再付下級議會對於上級議會有選舉監督撤免之權。如各團體。於某級議會發現非法或怠職之證據。可向其下級議會請願。間接施行其選舉監督撤免之權。如是規定。約有四善。雖各級議會。對於政府或上級議會。有選舉監督撤免之權。然握最後之選舉監督撤免之權。仍在市村自治會。甚合民治。其善一也。由何處選出者。便由何處監督撤免。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自治

於理甚適。其善三也。本刊第十八期載一鳴君地方自治之基礎一文。謂吾民對於自治之態度。一言以蔽之曰放棄而已。放棄選舉權。放棄監督權。放棄撤免權。苟如是規定員有導責者。則對於自治不生興趣不感需要之吾民。可無慮其放棄。其善三也。既經層層選舉。又有層層監督撤免。則在高位者自屬優秀。其善四也。總之此制若行。則君子易於上升。小人易於下降焉。

乙、改良內閣制——吾國政府。釀亂之媒。蓋行總統制而國固亂。行內閣制而國亦亂也。然吾以爲內閣制之釀亂。在名部置一總統。試觀德國之役。皖直之役。奉直之役。雖各有其可以號召之旗幟。而目的實在總統。不其證乎。且吾制仿

十八

法。法制仿英。英制、各部置一君主。乃歷史之遺。吾國民主。奚可強效。法探英制。亦緣其在國家主義盛行之際。今世人民。多反對帝國主義。非其時矣。而總統制不如內閣制之善。英儒多言之。歐戰以還。委員制又風靡一世。故吾以爲當採內閣制之形式。以委員制爲實質。易言之。即將名部總統易爲委員會是已。蓋內閣制之善。在其形式。實部上冠名部。柏芝浩內閣論已詳言之。（註四）今惟言名部總統易爲委員會之理由。易之必要。既如上述。今惟言易之可能。世愈進化。無論何氏之族。何地之人。老畏作事而負有人望者。不止一人。況一國乎。前言吾國內亂。原一總統。使數加多成委員會。彼輩各得大願

而去。何內亂之有。由是而言。無論常變。均可在名部置委員會焉。我國將來。即可採行。以爲世倡。但如何採行乎。吾以爲名部委員會之人數。中央政府七人。由國會選舉院外最負民望者。省政府五人。中央政府任命二人。省議會選舉三人。縣公署三人。省政府任命一人。縣議會選舉二人。如是規定。均重民選而輕官任。於民治亦不悖。況所謂官任亦原於憲法者乎。

其二、在實行資本主義經濟時代當如何實現——民治。人爲利己動物。而財閥經若干之歲月。竭許多之心力。造成一己之利益。謂已尙在專政時代。便能拋去利己之資本主義。誰其信之。且外國之財閥。既經若干之歲月。又竭許多之心力。造成消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貨之尾閘。謂彼所培植之財閥。尙在專政時代。你能拋去利己之資本主義。去讓信焉。若夫國人。對於財閥。既感其在滋蔓。期開發實業以除其貧乏之病。又仰其在完成期推倒軍閥以救其塗炭之苦。今當專政。惟有頌禱。此爲勞資交歡期。迨勞動者。大感無產之生活困難。又覺財閥之掠奪餘值。始入今日歐美之勞資交惡狀態。此爲勞資交惡期。然在此期中。以歐美今日情形爲例。安見財閥肯拋去其資本主義者哉。是故吾國將來必實行資本主義。而吾人欲實現民治。其法亦二。

甲、在勞資交歡期。整頓各種工會。以圖民外交。銷除外人特權。

乙、在勞資交惡期。使用民治方法。以推倒財閥。建設經濟民治。

十九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上述方法雖有兩種。而其精神却是一貫。蓋皆根於資本主義社會發達史也。波登著社會主義與戰爭一文。其第三章所言資本主義社會發達情形。(註五)余以我國將來資本主義社會發達情形相比附。財閥之新興期滋蔓期完成期。當其第一期。以財閥好與軍閥抗爭。而從先進國輸入消費財生產財又甚多也。至勞資交歡期。則當其第二期。以財閥整頓內部。振興實業。不注意於戰爭也。雖在上半期。仍輸入生產財。然為數極少。在此上半期內。可切實整頓各種工會。以與各國工會聯絡。易言之即組合世界勞動階級。奠定國民外交之基礎。若在下半期。我國在第一期。許與外人之特權。勢必消滅。然外人向因失意於西。轉而逞志於東。今在東之特權。又告

二十

消滅。豈其所甘。故吾國勞動者。當用國民外交手段。使各國勞動表同情於我。易言之。即以世界勞動階級。為我國財閥之後盾。消滅外人之特權也。至勞資交惡期。則當其第三期。是期生產。日益過多。必欲銷售。惟有國外市場。然國外市場。豈可易得。遂恢復第一期戰爭之傾向。是時工人。欲倒財閥。可採議院主義同盟罷工示威遊行報紙鼓吹等方法。以此方法。乃民治主義所供給也。既可減少無意識之革命。又進行手續。穩健鎮靜。雖稍遲滯。實少犧牲。且與我國平和之民性甚遠焉。

綜合上述。粗略觀之。知含二說。

甲、歷史的自然階級說——從我國現狀潛伏趨勢內。推知我國將來為財閥專政時代

。其政治。爲民主主義。其經濟爲資本主義。且此時代。仍可分爲三期。與資本主義社會發達中適合。易言之。即歐美各國已攀登之階級。我國必攀登之。不可或缺者也。

乙、理想的人爲創造說——如所謂改良代議制改良內閣制。其屬人爲創造之理想。固不待言。若夫由各種工會。運用國民外交以消除外人特權。運用民治方法以推倒財閥。甚且建設經濟民治。更屬人爲創造之理想矣。然精詳思之。此二說也。只一義焉。即人爲創造之理想。可按自然階級之歷史。努力推行。縮短程途。故此篇見地。乃折衷歷史的自然階級說與理想的人爲創造說耳。特此申明。爲讀者告。

我國將來當如何實現民治

註一、改造雜誌第三卷第三號

註二、改造雜誌第三卷第四號

註三、美國駐華公使芮恩施著平民政治的

基本原理第十一章

註四、甲寅雜誌存稿卷下譯論

註五、東方雜誌第十七卷第十三號邵振青

之資本主義與各國對華政策即取波登所著社會主義與戰爭而節錄之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馬富珍

十月十日、爲辛亥革命成功之紀念、是日也、全國境內、不論軍政學商、均一例放假、休息一日、以識國慶、余因是日休息、獨坐書齋、見壁上日曆發紅、自觸心動、想到國慶二字、不禁感頌太息者再、反覆尋思、究其所以、而又一無所得、已而轉盼、見案上有民治月刊二冊、於是追思民治之來由、卽是自震驚世界之辛亥革命所產出者、苟無辛亥革命之發生、則絕無民治之可言、何以言之、當夫辛亥革命以前、一切之人民、對於民治之夢、恐尙未敢做、况談民治乎、卽一般縉紳先生以及士大夫、亦祇知治民、焉能想到民治、自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州政府、打倒大皇帝之招牌、反專制

三十二

爲共和、變君主爲民主、倒治民爲民治、脫羈絆、享自由、誠我中國四萬萬民衆空前之大幸福矣、豈不可慶可賀乎、由此言之、中國不啻一耀而登春台、國家前途、宜乎蒸蒸日上、所謂舜日堯天、國強家富、可翹足而待矣、何以雙十之紀念、自辛亥直到而今、已是十四週矣、凡所謂共和之成績如何、民主之事實如何、民衆之福利如何、民治之效果又如何、言之真令人太息流涕、究其原因、百思莫獲一解、豈政治之不善歟、非也、當道者之不善歟、非也、人民之智識不足歟、亦非也、乃是四萬萬民衆拋棄辛亥革命之宗旨、忘却辛亥革命之正義故也、四萬萬民衆、既以如彼之宗旨正義而革命、正宜根據宗旨正義而維持治理、何以辛亥革命之宗旨既如彼、而今民衆之行動又如此、舍本求末、背題作章、不至顛覆離歧者幸矣、

尙何成績之可言、福利之可望、效果之可生哉、若欲國家有共和之成績、民衆有民主之福利、則必須謹守辛亥革命之宗旨、本辛亥革命之正義、欲不肯辛亥革命之宗旨正義、則非自民治始不可、因共和國家、以民爲主、以民主政治爲唯一之目的、凡百事件、未有棄其目的而有善良之結果者、中國誠能實行民治、使民主政治躬行實踐、則共和之成績、庶可樂觀、民衆之福利、庶可增進、列強之侵掠、庶可消殺、不然、只知圖小利、忘大害、逞小忿、背大義、爲己身而不顧大局、則不止中國四萬萬民衆、一無所利、一無所得、且亡國滅種之禍、印度波蘭之轍、恐亦難免、小而言之、即設有如袁世凱其人者出、若無我雲南起而倡義、護國護法、則四萬萬民衆、不爲一姓一人之奴隸、走狗者幾希矣、尙何敢言民治乎、甚至辛亥革

雙十節對於民治之感想

命之流血、亦成枉死矣、

惟是上文雖然謂中國四萬萬之民衆、欲謀國強家富及平等之福利、必須推本溯源、將辛亥革命之宗旨正義、澈底了解、實行民主政治、則民國前途、庶有萬一之樂觀、然而辛亥革命之宗旨、究竟如何、四萬萬民衆之中、洞悉者固多、莫明其妙者亦復不少、余既主張人人勿背宗旨、則不能不將其錄述出來、以供閱者之參考、但既言辛亥革命之宗旨、則辛亥革命之起因、尤爲重要、須將其一併述出、然後本其起因、緣其宗旨、一致進行、方不致名不符實也

(一)辛亥革命之起因 辛亥革命之起因、由各方面觀察下來、是非常複雜、並非僅僅由於廣州政府之昏庸暴虐、及其貪官污吏之暴斂橫征、及漢人仇恨滿族所致、至當時革命之呼聲、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所謂排滿、乃是言滿州政府、對外過於柔弱無能、對內則又橫征苛斂、而清政府之所具柔弱無能、由客觀上看來、並非清政府之本身錯、乃是列強壓迫之自然結果、且爲經濟發展之必然現象、此種經濟發展之勢力、古今中外、從未有以一古朽不變之封建政府所能抵抗者、即証諸亞洲古昔之國、如土耳其波斯印度高麗、莫不如此、至於苛斂、亦是受列強侵掠之必然結果、因爲封建階級之政府、無雄厚之資產階級爲其後援、而一方面對外交上負担國際間作表面上之交歡、一方面對內而負担一切所謂新政之海陸軍、官營實業、以及新教育等費、又加以數十萬萬之賠款與外債、焉能當得起、除重重苛斂於民外、尙有何出息、若謂漢人排斥滿族、此自然有相當之作用、苟云排滿、則無所措詞、苟單純抱一排滿觀念、則大多數人民

、是莫明其妙者、故必藉附於經濟與政治上、方有意義、由是必云滿州政府如何剝削漢人、壓迫漢人、侮蔑漢人、始有作用、其實滿州政府、所以如此這般之剝削、壓迫、侮蔑、却原是爲列強之傀儡、所以不能專以排滿觀念、作辛亥革命之根本原因、而忘辛亥革命之真正主義、欲知辛亥革命之起因、必須由中國經濟方面觀之、即非常明瞭、中國自五口通商以來、受列強之種種侵掠、列強所獲之商埠、已有八十餘處、各國之洋貨、不啻水銀、藉此八十餘商埠作孔道、灌輸全中國、中國之手工業者、何能與之對抗競爭、故多流爲失業之人、又因外來之工業生產品日貴、中國農業生產品、又多爲原料、其價格又未見增高、漸漸入不敷出、結果亦惟有破產、於是手工業者與農氏、受列強商業之侵掠、苦不堪言、由是怨聲漸起矣

由此手工業者與農民破產之結果、一方面減少中國之生產、一方面造成無數之土匪、流氓、遂影響普及各方面、而為中國封建制度經濟破壞之根本、而同時又因外貨之輸入、商業畸形發展之結果、由此中人造成一種資產階級、尤其是華僑、此種階級、即為代替封建社會而發展之先鋒、

由上觀之、辛亥革命之勢、即由此商業資產階級、與破產之手工業者及農民、漸漸養成矣、又加以當時各國之工業資本、亦開始猛烈侵掠、在各地開採礦山、創辦紡織業、以及火柴、麥粉、電氣等各種工業、此為列強進一步之侵掠、當時中國新興商業資產階級、受莫大之刺激、於是覺悟到非振興工業不可、至後所謂鐵路商辦與礦山商辦之爭、即由此而起、在財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政方面、列強已成立銀行、操縱中國一切金融權、一方面竭力放欺與滿州政府、獲得修路採礦及海關糧稅各種特權、而列強此種銀行之操縱行為、完全扼住中國全部之經濟命脈、致中國經濟毫無發展之餘地、至竭力放債、則除攫取各特權之外、并利用財權以挾制清政府、清政府因付利息、不得不重取之於人民、所以農工商、均受利強在商業工業財政經濟各方面之侵掠、遂一變而為經濟破產、流為無業遊民者有之、受刺激而感覺得非興辦工業不足以救國者有之、視新階級為神聖、舊封建階級為仇敵者有之、又智識階級、見此種現象、以為國中受列強如此侵掠、前途實為危險、苟不改革、必至亡國、由此辛亥革命之基礎、即成立矣、此辛亥革命之遠因也、在辛亥革命起事之前、有數件重要事、即是引起辛亥革命爆發之近因

雙十節我對於民治之感想

、(一)鐵路商辦問題、此問題起自浙江、而湖南廣東以至四川、當時清政府主張鐵路國有國辦、而浙江湖南四川各省商人、及智識者官僚極反對之、以至釀成絕大之風潮、由現在觀之、鐵路國有、已成公論、然在當時反對鐵路國有、則極有意義、因為當時鐵道國有國辦、實際即是列強所有、列強所辦、商人起而爭辦、即是商業資產階級反對列強侵掠之一種革命行動、(二)收回礦權與礦山商辦問題、庚戌年直隸人力爭已為英國奪辦之開平煤礦、我雲南力爭已為法國開採之雲南七府礦山、山東人力爭沂水金礦、主張由德人手中收為商辦等行動、皆是表示人民一種覺悟、(三)各處鄉民反對官吏苛斂事件、此種反抗運動、在庚戌年幾遍全國、多至數千百起、如廣西鄉民反對抽捐運動、河南反對加稅、山東因地丁而起運動等、皆

是受列強侵掠不平等之苦痛、乃辛亥革命最近之原因、

(二)辛亥革命之目的、辛亥革命之起因、既是如此、而辛亥革命之目的、當然是根據起因而來、其目的為何、蓋一由新生產力所產出來之新階級之一必然之要求、所謂新階級之要求、第一是消滅阻碍新生產力發展之舊生產關係、換言之、即是要建設適合於德莫克拉西的原理之新經濟、此所謂新經濟之要求、第二是消滅擁護舊生產關係之舊統治階級、破壞舊政治、取得政權、以建設適合於德莫克拉西的原理之新政治、此所謂政治之要求、第三凡是一階級、必有其特有之階級意識、即階級之理想、苟欲取得政權、建設新經濟、如果階級理想、階級覺悟、不普遍、不徹底、亦不濟事、所以須提高階級覺悟、宣傳階級理想、此所謂理想

之要求、然辛亥革命、雖是消滅新生產力之障礙、而當時障礙新生產力之障礙物、一方面固是清政府之封建階級、而根本上却是各列強、所以我以爲當時辛亥革命之目的、(一)在打倒一切列強所加於中國之經濟關係、及一切封建社會之生產關係、建設較開明之資本主義之新經濟、(二)消滅一切列強在中國之政治特權、建設較開明之民主政治、(三)推翻一切舊封建社會之思想、與列強所帶來之欺騙觀念、建設合乎羣衆要求之理想、但是辛亥革命至今、已是十四年、中國四萬萬民衆、對於此三者、其所待之結果如何、今四萬萬民衆所受之痛苦、不惟不減、似乎比較未革命以前之痛苦難當、究其原因、何非四萬萬民衆忘却十四年前之起因、抵制列強經濟之侵掠、而振興工業、以挽回利權、根據辛亥革命之目的、將列強在中

國之一切商業經濟打倒、一切政治特權消滅、一切不平等之理想、及欺騙之觀念推翻、實力進行、則中國庶有登歐亞大舞台之一、苟不將列強之種種侵掠、由根本解決、則列強仍以挾制清政府之手段、以挾制我四萬萬民衆、縱有通天本領、焉能得展才略、揚眉吐氣、享自由平等之幸福、以達民治之目的乎、是當所望於同胞者、

統一中國問題

曾瑞鶴

民國肇造。變亂頻仍。中央無統治之方。各省有分裂之患。南同南戰。北與北爭。舉國遑遑。歲無寧日。遍地荆棘。國無寧土。商嗟於市。農嘆於野。民生則瘡痍滿目。閭里則十室九空。焚劫相繼。痛補苴之無術。舉國坵墟。悲呼籲之無門。掩目束手。坐而待斃。憂國之士。怒焉在念。競謀制止內爭。統一全局。平息變亂。拯救蒼生。然環顧四境。以此而異說爭鳴。謀夫孔多。亂事愈棘。最可異者。言武力統一者。竟不能統一其部下。倡和平統一者。計無異畫餅以充饑。主張社會革命以統一者。而徒思利用兵變。利用土匪。利用外力。一旦能發而不能收。危險直若飲鴆自斃。操刀自

刳。皆屬揚湯止沸。抱薪救火。徒見其助長內爭。何有功於統一實際。益致厲階。至今十有四載。禍機愈見其熾。鄉日幸免之地。今日且並殃及。言念及此。痛濯交加。長此以往。匪特民無以生。竊恐國且至亡。是宜亟除向來救計之非。力籌統一解決之策。顧紛爭方興未戢。解救深懷治絲愈絮。然天下興亡。匹夫有責。共和國家。人民爲主。則茲之統一全局。制止紛爭重任。凡我國民。責無旁貸。然則則今日我國之內亂。非實行真民治。莫由制止。今日我國之全局。非實行真民治。無能統一。若復似昔者。不能自治。而望人治。則人愈言武力統一者。愈以武力滋亂。愈倡和平解決者。愈以和平起爭。愈主社會革命統一者。愈以革命禍國。不寧惟是。終恐且至致國於危亡。管見如斯。敢爲縷陳於後。

溯民元以至民四。國基雖屬草創。號令悉出中央。全國統一於總統。無軍閥敢據地以自肥。四境堪告於肅清。無亂黨敢肆毒而作禍。於斯時也。報執政者苟知盡公務。即所以全私利。先有國而後有家。一力從公。以圖治理。則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二十年之後。我五色國旗。將翻揚於光天化日之中。揮發亞東大國之強。庸非盛事。乃袁項城喪心病狂。倒行逆施。不惜違潮流且犯衆怒。作洪憲之帝夢。謀出世之大業。明目張胆。紊亂國憲。變更國體。以遂其狼慾。幸有我滇。首伸正義。興護國之師。始能挽狂瀾於既倒。保國體仍民主。然竟由此頻年擾攘。省自爲政。莫能統一。十載於茲。籌統一之策者。又不外上舉三計。非針害身之膏肓。是以無絲毫之效果。何以見其然也。

請先舉和平統一者言之。自袁項城敗死而後。督軍司令。擁兵自衛。據地自肥。中央徒擁虛名。不能發一號。司一令。遑論統一全國。而有力巨頭。亦僅多則兼併數省而已。終無有力能兼併全國。奏統一之功者。環境如斯。而和平統一之議。因以起焉。綜計前後。持是措者。可以黎黃陂。段合肥二人。爲之代表焉。茲即以此二人成敗。推論和平統一。爲計是非。

黎黃陂持此旨以匡時。先後已計二次。首爲繼項城之後。次爲應曹吳之請。方其首也。以爲擁總統之虛號。號令前國。誰敢不謹服而遵抗。復國會之舊觀。遵守約法。何敢不蹈法而素憲。如是擁名持法。即可以統一全國。而其結果。則大謬不然。不特各省督軍。視其令如具文。求陽奉陰違。敷衍面子之不得。即其京

第

二

十

期

幾部屬。亦置其命於高擱。甚且不暗地撤肘。即暗謀推倒？終至演出張勳復辟。府中受逼出走之辱。及其次也。仍勸曹吳無用兵。開和會以收束。召集國會以伸法。然後製定國憲。依法治理。而亦不惟各省司令。用兵自用兵。不管和會與爭會。即擁之之曹吳。亦復如是。轉瞬即又遭二次受逼印信出走之敗。事與心違。無成功而徒滋亂事。

覽以江浙蘇盧齊之爭。導起奉直張吳之戰。馮玉祥反兵京都。囚曹琨而迎合肥。合肥首以和平統一為職。提出各軍區停止用兵。為出膺執政交換條件。召集國民會議。為編制國憲機關。各省咸電贊同。合肥始出執政。於斯時也。舉國咸引領望由是以統一而治理。乃曾不數月。戰爭四起。卒餘於茲。國會未議。令不出都。無可諱言。吾恐合肥末路。終難免黃陂

覆車之轍。良為浩嘆。

用是觀之。和平之不能統一。彰彰明矣。何則時俗輕薄。尚權利而不尚公義。畏威力而不懷德理也。夫如此而不以威力威禁戾。資折服。無異養癰臍。使瘡痛日深。終必斃命而已。

次舉武力統一者言之。自黎黃陂輩。先後均以和平統一失敗。各地軍閥。愈無懼憚。肆行專制。任意惡作。日中全無中央。贅疣亦不視如。自是而後。不論中央有威無威。和平武力。悉置不理。於是有實力者。酷信須武力以征服。非和平所能從。而武力統一之議。因以起焉。持斯議者。歷年來雖頗不乏人。然終未有若吳佩孚酷信之深。亦未有若其實力之大者。今但論吳佩孚失敗之迹。即可無知武力統一為計之非。

自張勳復辟事起。曹吳討伐有功。合肥因是重用。曹吳以是勢張。更以勢不雙容。力不相下。利害相衝。導起與張初次之戰。而吳以寡勝衆。以弱勝強。自是而後。心雄氣盛。大有秦王之志。頻年增兵。以充實力。東併西兼。以廣地盤。數年之間。舉國中或畏威而屈順於彼。或戰敗而爲其所滅。由是饒區盡爲彼據。舉國彼有半餘。其餘不服之省。聲言必以武力統一。遂借江浙之戰。進行統一關外之策。以號稱五十萬之軍。戰鬪東三省之衆。在彼雖未敢操於必勝。然確未嘗置張於目中。孰知馮玉祥一倒戈相向。曹即爲所困。彼即爲所敗。不須張之交鋒。而勝敗之數已決。是不惟不能以武力統一全局。且不能以武力統一部下。不惟不能以武力統一部下。且爲部下以武力推倒。由是觀之。武力之不能統一。又可知矣。何

則恃武力不行德澤。尙詐力不尙仁義。下不服。民不順也。亦以風俗儉薄。春秋之義。士夫之風。掃地無餘。無忠義之士。捐軀以報知己也。以此統一中國。無異抱薪救火。使焰焰愈熾。盡成焦土而已。

更舉社會革命統一者言之。擾攘如此。民痛不堪。主和平統一者。愈以和平養亂。言武力統一者。愈以武力起爭。終無能統一者。於是一班愛國志士。以爲非社會革命。無以解決。乃四出鼓吹活動。而以今日之廣東政府。爲其首領。茲但論廣東政府歷年來之所行施。社會革命統一爲計之得非立見。

孫中山先生純以救國救民爲職志。數十年來始終從事革命事業。終必欲達到其目的。遞其崩也。猶以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以勉其黨人。其人格實足令人崇拜。惜其黨人不

以其心爲心。彼以救國而革命。其黨人以權利而革命。故終其身。而其所期之革命事業。卒不能達。以彼之潔心如此。而亦不能統一中國。吾固早知社會革命之不能統一也。而又悲痛人心之奸偷。惟權利之是圖也。中山崩後。其惟權利是圖之黨人之廣東政府。猶聲言必繼其未盡之功。討伐軍閥。解決全局。乃未幾以權利之關係。或反親反革命之軍閥。而倒自黨。圖據地盤。或濫引過激之赤化。借用外力。以攘權利。同室操戈。自相殘殺。匪惟不能匡救時局。亦且糜濫全粵。始則許得捷而自肥。今則蔣霸佔行共產。失共產之過激。以赤化之蘇維埃政府。且不能行。以民權發達之英美各國。尙加防遏。况我國乎。而蔣只圖一己之權利。不顧國家之危亡。濫借赤化之勢力。以排異己。今能發而不能收。受要挾而推行共產。其

禍國殃民。不知伊於胡底，所謂救國革命。曾若是乎。嗟呼中山先生。泉下顧及此而痛覺否。

由是觀之。社會革命之不能統一。又可知矣。何則除中山先生外。所謂革命者。盡皆貪權利之奸惡亡命。借革命之美名。以攘權利。非真有救國救民之良心。與湯武之討伐也。

然則我國之大局。將永無統歟。抑嚮者統一之未得其歟。凡我國民不可不於是而加意焉。竊察歷年來之所以無能統一者。以皆借此以爭名奪利。圖一己之私。非真謀國家之公也。儻蕩如此。忠義掃地。罕有居其位而不顧私利之人。若欲統一全國。制止紛爭。非我國民。及時興起。收回大權。自行治理不可。何則。夫自民四而後。於茲十年間。所以頻年爭亂者。無非軍閥專制。聲威惡作耳。若能剷除軍閥。

則爭亂立息。而全國亦即立就統一。否則。軍閥不滅一日。爭亂延長一日。各省即仍分裂一日。而考軍閥之所以能養無數之兵。共彼一己之用。以禍國殃民者。得佔據我民之土地。吸收我民之脂膏故也。我國民若能萬眾一心。羣起自行治理。做倒真正民治。與軍閥奮鬪。僅消極不納租稅。即足致其死命。遑論積極共討獨夫。未有不成功者。軍閥除而後政治可以上軌。政治上軌。而後富強可期。豈特統一而已哉。願此之議。言之似近空談。然愚則深信。捨此而外。不亡於人。再千百年亦絕無統一之口。仍望全國同胞。大家向此痛作一番功夫。則中華民國前途。庶乎有夢。

或者難曰。我國自開國以至前清。均君主相承。歷史習慣。積壓已深。且民智未開。不知寶重天賦人權。自私自利。每多不盡國民義務。

統一中國問題

。尤有甚者。安於被治。難於自治。民主政治。絕難施行。所以人民以來。歷年紛爭。莫能統一。即行民主之害。非君主之故也。今君尙倡民治以解救。無乃是過乎。縱慮君庸主。專制而妄爲。儘可倡行憲政。分權以限制。亦何必是之圖。愚曰唯唯。論現在我國國情民風。誠宜君主不宜民主。無可諱言。願方今海禁開放萬國相通。潮流所期。靡不從同。而共所相尙。不特不容君主政治存在。代以民主政治。且有絕端之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焉。我國現雖積習已深。仍多頑固。不能自治。然將來終必爲潮流所變。此則愚敢斷言。此時再留君主餘毒。敢日後革命紛。何若今日未雨綢繆。勉爲一勞永逸之計。此愚所以主非實行真民治。無以解糾紛。統全局。而又覺非此無以保長治久安也。

三十三

吾國選政的敗壞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隱名)

選舉國會議員，和地方議會議員，都是國民最重大的責任；也是國家最緊要的事體。爲甚麼呢？因爲在選舉票上所寫的人名，就是代表我們監督政府，發意思的人；倘若那人不能做我們的代表，那麼寫了出來，就要害地方。害國家，其實就是害我們自己。所以地方上誰是好人，好人到底有幾個，平時必須留意，預備將來選舉他做我們的代表，到投票的時候，更不可昧了良心，聽着別人的話，而受了他的運動，在選舉票上，胡亂寫他的名字，弄到舉出壞人來，害人害國，這種理由，凡是有知識的國民，都可以懂得的。

三十四

世界上實行選舉制度的國家，不僅祇我中華一國；可是選政的敗壞，要以我國算首屈一指。每屆選舉：無論他是國會議員，或是地方議會議員，無不大開運動，弊竇叢生，買賣選舉，肆行無忌，弄得銅臭薰天，人格掃地；不但選差國內，並且騰笑友邦。在民國初年的時候，縱雖說：「選舉壞！壞！壞！」然在本地方的運動人，不過餉鄉人以一碗麪，或一角錢就止了，最濶綽的，也不過欸以一頓飯而已。至於初選當選人到省城，那些來運動的，不過酌價他的麪或之資，與供給他的夫馬之費而已。又若國會議員之至京師，要想登大位來運動他們的，多不過出一二百金，少亦數十金而已。到了前年曹現的大選運動發生，每票竟以五千圓爲單位，選政的敗壞，至此遂不堪問了，古人云：「一字值千金，」而曹現兩字的價值，竟到

了五千圓的重價，「舉手之勞，發財鉅萬。」於是就動了一般鄉人的醜談，初選當選人，從此遂身價十倍，大非以前之數十金數百金所可鑿足的。因果相生，愈演愈烈，竟成今日的奇怪現象，更是爲自來所罕聞的：

限芝泉登台後的第一幕，不是主張開兩個會議——善後會議，國民代表會議，——來解決糾紛和建設國本嗎？他的善後會議，已經馬馬虎虎的閉幕了。現在不是要繼續籌備選舉國民會議的代表嗎？各省的選舉佳音傳來，一個國民代表會議的代表，他的代價，據報載：「某人化三千；某人費五千；某人因舉債而成功；某人因毀家而當選，甚至有以萬金而當選爲初選當選人的。」唉！真是駭怪極了！我們真不知這些代表，將來何所取償他的代價？真是百思不得其解，用這種金錢買的代表，來制定國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家的根本法規，將來的成效，可想而知。十四年來，我國政治的混亂，可謂達於極點，其原因由於軍閥們操同室的戈；打無名的戰；其實由於選政的敗壞，代表民意的代表，無一係出自真正的民選，所以所選不得其人。以之生事搗亂則有餘，以之興利除弊則不足緣故。所以近年來不要議會的聲浪，和根本懷疑選舉制度主張改造的，所在皆有，於是有人主張改正此種沿襲中世紀英格蘭遺傳下來的以人口及地域爲標準的選舉制度，而代以甚麼「職業代表制」，與甚麼「比例選舉制」……但是我以爲我國選政的敗壞，固是不堪言狀，然並不是制度的問題，實係人爲的問題，因爲選舉舞弊，就選非其人，所以選非其人的原因，又係辦理和監督選舉的不得其人，以致各地運動當選的土豪劣紳們，敢於勾通辦理選舉的，包辦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三十六

一切，私造民冊，依冊填寫運動黨選人的姓名，即可了事，一般選民，有自始至終，不知選舉是甚麼一回事；有目視選政的敗壞，抱定放棄選舉權的，故意裝聾作啞，不肯預聞；至於願全人格的學者們視此更是要退避三舍了，因此所以國內的一切腐敗惡劣分子，皆得朋比爲奸，壟斷選舉，積極的運動百端的舞弊，以圖圖身議席。等他們既得身列議席，於是大肆他們那種蠅營狗苟的卑賤行爲，勾結軍閥和官僚，禍國殃民，無所不至，使全國穢蕪不治，紛亂莫解，甚至此輩無恥的議員，其禍國殃民的罪惡，有時更甚於軍閥官僚。到了現在，已經國勢不國，他們依然是毫不顧惜的，如不設法挽救，澄清言無機會。所以有人說：『中國選政的澄清與否，是民族興亡，邪正消長的關鍵。』這不是大有經驗，極其痛心的話嗎？

我國選政的敗壞，固如上述；而其敗壞的原因，是在所選不得其人，亦如上述，然所以不得其人的原因何在？如不詳加討論，不能知道他的癥結；雖欲從事挽救，亦無下手的地方，我人詳細攷查，我國選政的敗壞，不外下列四種：(一)關於監督選舉的；(二)關於辦理選舉的；(三)關於選民的；(四)關於土豪劣紳的；茲特一一分述之：

(一)關於監督選舉的有二：

(一)不有監視團不能改官督民選爲民督民選我國向來舉行選舉地方議員的監督，即就近委縣知事充當。省議員及國會議員的監督，即以省長或由省長派人監督之，這種規定，根本上已經就錯誤了：選舉的時候，省議員與國會議員，不必說；單就縣議員來說明之，無論任何縣的選民，都是要分爲幾區投票，萬不能集全縣

的選民，於一隅而監督之。所以到各區投票的時候，又不能有先後的日期，縣知事既沒有分身的方法，不能到各區一一監視，只得分區委人代理。而代理監督的，又皆本地人，其與土豪劣紳們勾通舞弊，自不待言，監督的人猶且如此；其他的人們，更是不必說了，縣知事也明知他們作弊，只要他們手段高明，不至發生訴訟，能將此事敷衍過去，就算了事，交相舞弊，所以選政才會敗壞得不可收拾，現在若能改「官督」爲「民督」，省長縣知事，僅准擔任通告傳達的職責，由人民組織監視團，分區監督，如是則耳目既周，監督自易，雖欲作弊，亦無機會了。

(二)無互察團以攷察監視團的合法與否在我國這種政治道德掃地的當兒，雖能組織監視團，改「官督」爲「民督」；欲其絲毫無弊，選舉澄清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恐未必能是，若再組織一互察團，互相攷察各區監視團的是否盡職，如有某區發生金錢賄買，或其他舞弊的情事，即由互察團聯合一致的攻擊，除提起訴訟，嚴究雙方之行賄受賄者外；該區監視團，應負連帶關係，公議處罰，方能警戒大家。

(二)關於辦理選舉的有四：

(一)事務所職員不隔縣故常串通舞弊，自來各縣選舉事務所辦理選舉的職員，均係由縣知事委任本地人擔任，在他們的意思，以爲本地人的人，熟習本地人的情形，用來辦理本地人的選舉，當然是辦事順手的。不知這種規定，適足以給一般土豪劣紳們舞弊的最好機會。何以呢？這些職員，既是委任本地人的人，他們平素間必定是與土豪劣紳們相友善，即不友善，此時土豪劣紳，自會竭力的來拉攏運動，

第

二

十

期

他們因本地方的關係，亦未便拒絕，於是溝通一氣，共同舞弊，甚麼偽造戶口冊啦；私填選舉票啦；假報選票啦；和甚麼倒棺材，掩鋪蓋，……等弊病，無不應有盡有，為所欲為。

●今欲消除這種弊病，那麼事務所那幾位辦理選舉的職員，當由該縣人民公請他縣的人，或是與該縣毫無關係的人辦理。如是那些土豪劣紳，無有金錢手段，也不能與辦理選舉的人們來運動，就是辦理選舉的人們，更無機會肯來為他們作嫁了。

(二)不多派管理員故監視不能周到。每屆選舉時，各區投票管理員，每區至多不過三人，因人數太少，所以監察不周，舞弊的頗難發覺。

今後當多派管理員人數，每區至少不得下十人，使之分頭管理，雙方雖欲作弊，自當斂跡，不致如向來之彰明較著的毫無懼憚。

(三)不組復查團不能檢查選票民冊的正確。事務所辦理選舉的職員們，既經改請外縣的人來擔任，想來絕無作弊的機會了！可是選票的多寡，選民的有無，恐清理時或不能真確無偽，調查時而為他人所瞞混，亦屬常有的事。如不加以復檢手續，望其絲毫無弊，亦必不能，故應再組織一復查團，在未投票前，由該團復加檢查，使他們所製理之選票，數目真確，調查之民冊，絕無朦混而後已。他如管理員之能否盡職，亦應由該團負責復查，如此似覺麻煩；但是為澄清選舉起見，不得不如此的慎重呀！

(四)不設秘密偵探故各辦理人動輒違法。秘密偵探的設置，在選舉上為最不可少的手續，因為辦理選舉的人數一多，其中難免良莠不齊，金錢萬能，恐無不為他所動心的，自來我國選舉，並無甚麼秘密偵探的設置，所以各地的選

舉，任聽選舉辦事員們，倒行逆施，人民沒有那個來過問他，今後欲使辦理選舉的人們，能够遵守規章，隨時隨地，無越軌的行爲，當由各地方正紳，選派秘密偵探多人，暗中調查各地辦理選舉的人們有無作弊情事，如是選舉當不難澄清了。

(二)關於選民的有三：

(一)調查時隱匿不報的不加處罰故多效尤 我國人民，程度素低，不知選舉的貴重，故每屆調查選民時，竟有自甘放棄其選舉權隱匿不報的，至於調查人的遺漏錯誤，他們都不肯聲請更改或添補，甚至有誤會調查選舉權爲將來納稅抽捐的根據，所以一遇調查的時候，每每故意搪塞，有心隱匿的，所在皆有，今後對於此等有選舉權而故意隱匿的，發覺時，當科以輕微罰金，或拘禁，懲一儆百，則此項流弊，無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形中自能絕跡了，

(二)投票時託人寫票的不加取締故多舞弊 自來投票選舉，選民心目中並無某人方能被選爲我們的代表的成見，多半是聽從人家的指使，甚至託人寫票，聽人主見，故每每有數千百張選票，即由賄選者所雇之一二書記一筆包寫，選民亦莫名其妙，這種弊病，應亟取締，今後當由各區監視團與管理員秘密偵探等，嚴加監視，每一選民，須使之格外尊重他的選舉權，選舉時不但不許以其一票出售與人，并且要親筆填寫，不得請人代理；如有違反這種規定的。當即照章取締，並處以相當的懲罰，如是則託寫或包寫選票的惡風自息了，

(三)選舉時無故不到的不處罰金故多輕視選舉 選民在調查時，既不敢隱匿不報；然爲運動的人太多，選舉人不得自由，欲免去選彼而此恐

吾國選政敗壞的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之，選此而彼妬之的煩惱，故不到投票的，比比皆是，似此未免，自甘放棄他的選舉權，今後對於此種無故不到的選民，應科以一圓以上的罰金，方能使他們不致顧惜情面，得各憑良心，自由選舉，不受任何方的運動或包圍，則所選舉出來的人，必不是那些不齒於鄉黨的劣紳痞棍了。

(四)關於土豪劣紳的有二：

(一)操縱選舉的不定重罰故不能懲戒將來的選舉事務。弊端最大的，莫過於爲人操縱，所以操縱選舉的人們，實在是破壞選政的罪魁，然各地方的土豪劣紳，所以敢操縱選舉者，因爲我國對於操縱選舉的人們，向來沒有甚麼特定的懲罰規則，所以操縱的毫不懼憚，今後欲使各地方的土豪們，不敢再行操縱，應當特別規定一種重罰的規章，凡有敢於操縱的，當處以

千元以上的罰金，罰金以外；更當加以十年以上的監禁。如是則一般土豪們，自然爲之胆寒，還敢操縱嗎？

(二)舉發賄選的不予重賞故不能鼓勵其餘的操縱選舉的，爲澄清選舉計，固應定予重罰；然無人舉發，而操縱選舉的，又何從知悉，是操縱選舉的重罰，好像等於虛設了，故應對於以後能舉發操縱選舉的人們，無論是監察員密偵探復查團：：：等，只要證據確鑿，一經舉發，應給予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賞金，「重賞之，不必有勇夫，」這樣一來，土豪劣紳們之敢於操縱的，不難無舉發人了，以上所述各條件，皆係我國選政上實在的弊端；也係今後挽救上重大的要點，在今日我國選政的現象中，欲防止今後選舉的舞弊而澄清之，舍此實無他法，所謂治標的方法是，如要治

本，非俟將來教育普及，人民程度增高，人人皆知選舉的重要，選權的不可放棄，此時雖漸有少數的土豪劣紳來運動或舞弊，人人自知鳴鼓而攻之，如是不求選政澄清，他自能澄清，這才是治本的方法哩！可是處今日我國這樣的景況，除以上各條件外，恐一時難以達到治本的時期。

國吾選政的敗壞原因與今後的挽救

共產主義與中國

共產主義與中國

陳同仁

政治思想之所以可貴者、在有健全圓滿之學理根據、且有適合於環境之需要、而於最近時期內又有實現之可能性者也、苟此三者具備不全、或僅有褊狹之根據而無需要、或有需要而無根據、或有根據需要而又無實現之可能性、則此種政治、雖足以絃惑世人耳目、轟動一時、結果亦只足增加人民痛苦、擾亂社會秩序已耳、曷足貴乎、共產主義之傳入中國也、國人駭其名辭之新奇、相互討論、實地試行、已甚囂塵上、吾亦嘗本前三條件、作相當之探討、然後知共產主義之足以禍國病民、而於前三條件皆具備不全者也、請申說之、共產主義者、主張一切生產機關、收歸國有、人民於此生產機關之下、共同合作、共同消費、並主張勞工

團結一致、與資本家抗爭、由勞工專政以達共產之目的、殆根據馬克斯之經濟史觀、以一切社會組織變遷、皆由經濟的生產力之支配者也、夫社會組織之原動力、極形複雜、或本乎設施之政治、或原於特殊之信仰、或根於悠久之文化、故彼此民族之間、往往因多種情形之不同、而發生特別差異之現象、社會現象、複雜如是、共產主義者、僅由經濟方面觀察解釋、故與事實絕不相符、例如歐洲各國之人民、每當國家戰爭存亡之際、雖文人紳士婦女引車之流、皆必至疆場効死捐軀、以爭國權、以保國光、良以一國民族之文化風俗習慣、關係於切膚之痛者至深、而不容有他民族之剝奪者也、共產主義者、依其偏僻之見解、知其一不知其二、見其偏未見其全、以國家為保持資本之特權、而勞工則無祖國之可言、嗟乎、勞工豈真

無祖國乎、果也、則何以解於歐洲各國之工人紳士、俱眷眷不忘其祖國者乎、此其學說根據之不健全圓滿者一、

共產主義之發生、本原於社會問題、所謂社會問題者、即貧富階級之懸殊甚大、富者飽食終日、坐收無數之贏餘、貧者勞碌一生、猶缺俯畜之供給、資本階級、復不知足、貪慾愈甚、對於勞動者、不惟不表同情、稍施憐恤之惠、反加以種種壓迫苛勒虐待、如資本家之於勞工、大地主之於勞農皆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於是階級之間、遂發生衝突矣、此種階級、以歐美工商立業之國家、最爲顯著、返觀吾國、工商實業、俱極幼稚、內乏生產之機關、外受經濟之壓迫、除少數軍閥擁有百千萬之財產外、大資本家與大地主、俱屬罕觀、貧富之間、雖稍有懸殊、然其工作之間、主從二者、俱

共產主義與中國

相待以禮、相尚以道、絕無階級抗爭發生之理、處此列強武力侵略之下、經濟壓迫之秋、欲求抵抗、非極力提倡工商業、非獎勵小資本之經營籌辦、其道莫由、故予以爲今日之中國、資本之發達、不惟不足憂慮、且有提倡獎勵之必要、共產主義者對於資本家、視如仇讐、務必使之撲滅而後已、則吾國之工商業、必至益形凋敝勢非坐待外人之奪盡我權利、吸盡我膏血、滅絕我文化、瓜分我產業不可、至於此日、試問尙有何產之可共、此其學說之不適合於吾國環境需要者二、

共產主義之目的、在於各盡所能、各取所需、以行共產之理想生活、苟能實現、吾人固當極端贊成、所應考慮者、在今日之中國、絕無實現之可能性耳、夫欲實行共產、第一、必全國人民對於共產主義有真實之了解、第二、

必公共道德十分發達、今試考之中國、對於第一問題如何、則以廣東試驗共產之發源地而訖、入黨之生、叩以共產主義之真義、及創始

於何人、發源於何國、每多結舌瞠目而不能對者矣、遑論其他普通工人乎、至於第二問題、則中國向來僅注意於私人道德、社會道德、極不發達、一旦試行共產、生產機關、概歸國有、掌管者、安知不舞弊作奸、從而壟斷漁利以飽利藪乎、觀各地公司之經理、侵蝕巨款者、比比皆是、從可知矣、再就工人而訖、社會道德缺乏、則強智者不肯全盡其所能、愚弱者亦不得全取其所需、彼此之間、習於懶惰、消費日增、生產日減、擾亂之端、何能免乎、即以俄國而訖、勞農工人、應得百畝之田者、僅願耕五十畝、蓋即取足糊口、不肯全盡所能、使其贏餘之明證也、况我國工人、智識道德、俱

不及俄國萬萬而欲其各盡所能、各取所需、安可得乎、此其學說於最近期間無實現之可能性者三、

總上三點而觀察之、共產主義之於中國、有害無益、凡屬國民、俱應本其天良、根本撲滅之、然後能免於危亡、蓋吾國處此列強侵略之下、應有一強有力之大結合與組織、始足以資對抗、當此全國民衆、齊心協力、共同對外之時、而欲倒行逆施、違天背時、提倡共產主義以生內鬪、益內亂、必至引起外人之嫉視、共同交涉、積弱之國、經此內外摧殘、吾恐產業未共、而外人已操共管之權矣、實行其提倡共產者、其深長思之、勿自誤而誤國、自病而病民爲幸、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嘯樓

市經理制組織

市村自治。爲發揚民治之始基。近日通人。固已咸承認之矣。然事業之繁。建設之偉。需要之殷。通常村遜於市。欲求市政之發達。則不可不於其根本之組織留意焉。吾國市政。在昔罔聞。自近年來。各地始知注重。然大都草昧初開。鮮臻完善。故爲此篇。聊陳固陋。以助商榷云爾。

市政勃興。蓋在十九世紀之際。攷其組織。大都以市長及議會制爲最普遍。此種制度。純係模倣國家組織。頗不脫三權分立之臭味。故三權固未絕對顯分。孟德斯鳩之說。已自有根本之缺點。而不見容於今之世。故在歐洲之市議會。對於市內各政。均負完全責任。初無立法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行政之別。就鮮疵病。而美國則自十九世紀以來。通行斯制。以致權力不能劃一。辦事不能敏捷。兩部時生衝突。形勢散漫。糜款太多。市政困難進步矣。

窮極則變。於是市委員制繼之以興。當一千九百年以前。美國得撒斯邦之加爾威斯敦市。亦係實行市長及議會制。當時市政。頗爲腐敗。財政方面。入不敷出。市募公債日多。人民負擔日重。行政機關。猶濫用不知節。至其興辦之事業。則寂無聞焉。遠一千九百年九月。海潮忽漲。巨災驟生。市中三分之一之建築物。遂被沖壞。此時賑災卹死。需款維殷。舊制遂難維持。於是當地富戶。請願邦立法院。革除舊制。另立新章。市委員制。遂見實行。行政權力。於以擴張。分權原則。因而打破。由民選委員五人。推一爲長。制取合議。分行政爲四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部。以餘之四委員各任一部。以爲臨時之市政府。圖救一時之急。乃施行數年。竟能大見功效。財用漸舒。百廢具事。遂成永久組織。他地紛紛效尤。今照此實行者。已三百餘市矣。然優點雖多。缺點亦復不少。舉其大要。約有三端。即(一)市政府之責任不集中(二)無專家主持政務。(三)行政不能劃一是也。

乃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乃有市經理制出。以彌縫上述之缺點焉。此制。始實行於阿海阿洲之威那。始著於世。該市自一九一三年三月被水災之後。地方政務。進行實爲困難。市政府無法維持。得州政府之許可。自由修改市公約。由是遂改斯制。由委員會聘任一有專門學識之人。俾負執行之責。而授以如下之技能。

(一)執行一切律令

(二)任免一切官吏。但須受文官任用法之限

四十六

制) 并規定各官吏應辦事宜。

(三) 監督各官吏。并考核其成績。

(四) 爲市委員會之顧問。可以於該會建議策略。陳述意見。但無投票表決權。

(五) 預備每年行政經費之預算。送市委員會審查。

(六) 訂立各項契約。購置各項應用物品。

此外有時并可管理公共事業焉。除此規定而外。并不能有若何權力。可以專擅獨斷。一意孤行。凡征收賦稅修築街道等事。皆須從市委員會之議決。而不能超過其議決範圍以外。故其權力。仍屬大有限制也。世人因其位置。頗似商業公司之總經理。故名之曰市經理。名其制曰市經理制。

爾後推行漸廣。在美國及加拿大。採用斯制者。至三百餘市鎮之多。而受治於此制之人民。

達五百餘萬之衆。駸駸乎爲市政改革上之一重要組織矣。

此制優點。即在彌縫市委員制之缺憾。以後特分項述之。

(一)集中市政府之責任。市委員制。雖較市長及議會制責任較爲集中。但仍不甚周備。其重要原因。蓋一因委員制之組織。係每一委員兼任一行政局長。各局辦事。彼此獨立。往往各不相謀。而又因會議之故。易於諉卸。(二)各委員照例兼任一局長。於是政治責任及行政責任。易相混淆。積此二因。致足爲市委員制之弱點。市經理制則不然。市經理制。皆有一民選之委員會。(或市議會)以負指揮市經理行使行政權之責。且直接行使立法權焉。故本市應行之政策。由該會自決定之。一切政治上或行政上之責任。亦由該會自負之。市經理雖分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執政務。然亦不過係將立法及行政之職務分開。而非將責任分開也。且各局長受制於經理。經理受制於委員會。委員會受制於市民。各局長不稱職。經理可以罷免之。經理不稱職。委員會可以罷免之。委員措置有不當或違法者。市民亦可以行使直接罷免權罷免之。層層節制。局長對經理負責。經理對委員會負責。委員會又對人民負責。故責任集中。不致有諉卸之虞。而又無混淆之弊也。

(二)專家主持政務。業有專攻。學貴專門。近代都市發達。行政事務。日見繁雜。已非無行政之學識經驗者所易了了。況市政多屬專門性質者乎。若以漫無此學識經驗技術者應之。其能管理完善。而無阻越之虞耶。將見拙於應付。措置乖方。糜欸費時。且至廢事害事者矣。且就地取才。未必能得。轉不若楚才通用之爲

得焉。舊日市制。恒羅斯弊。一般執行政務者。皆就地取才。由民選舉。於是多漫無學識經驗技術之人。而專家難得也。專家難得。故市政萎敗。多難發達焉。經理制者。其主要之目的。即在彌縫此缺陷也。攷美國之選任經理也。不限於本市住民。不拘於政黨黨員。而惟專門人才之是求。馴至城市經理。駸駸焉有成爲一種之專門職業焉。以是故才易得而事易舉耳。況不受政黨之拘束。猶能脫離政治之影響哉。試即以美國各市通行之教育行政制度言之。亦頗與市經理制相類。教育局多委派市外之教育家充任監督。遂漸造成教育超然於地方政治影響之外之局。而大著功效焉。以彼例此。故市經理制。所以能爲發展市政之良模也。吾人攷績次等。能不贊美。市經理制之美善而認爲發展市政之良制也乎。

(三)劃一行政職。往昔市委員制。各委員兼任一行政局長。各局辦事。彼此獨立。而無統馭之中樞。顧及全體利害。爲全體一致之進行。往往互相傾軋。權限之衝突時生。政費之競爭迭起。各圖其便。不能合作。遂致政務停頓。糜款費時。而難有功。此其爲弊也如何。自市經理制興。經理統轄各局。義無取乎分權。功可期於合作。於是組織較前簡單。政權因而劃一。可以酌量緩急。調劑均平。爲一致之進行。而無冗亂之虞矣。此其善爲何如耶。市經理制。既擅有此三長。足以彌縫市委員制之缺陷。而爲發展市政最新之良規。此其所以受世人之歡迎也。顧或者謂民治國家。宜出當地人民自親政事。方足以符民治主義之原則。今舍是而他求。勿亦乃反乎是。且借才異地。情形不熟。又有扞格之弊乎。是亦不能謂爲善

制也。曰。不然民治之要。首在人民得以實行其民權。而不在必躬執政務也。苟民權得以實行。福民利民者。建議責使行之。病民害民者。建議責使革之。苟執政者違反民意。不惟民意之是從。則可行使罷免權而罷免之。則彼執政者。不過人民之役耳。人民以主人翁之資格。鑒臨其僕役。又庸有不符民治原則之虞乎。不然。縱使國家政事。巨細皆令人民爲之。而因無專門之學識經驗技術。無益於事。又有何益哉。攷美國市經理制。於此點。特由市民選舉代表直接監察之。如市經理處理政務不當。不能盡職者。市民代表。可直接罷免之。其運用其敏捷也。夫何憚失民治精神之足云。至慮其情形不熟。扞格難通者。此亦非常有差事。以市政專家。多能留意於此。而必能力求適達也。總之。天下萬無完全無弊之制。兩利相權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已爲政治家之公論。何鯁鯁過慮爲。祇須於選任時審慎之足已。復次。市經理制。既專以網羅專家爲目的。則對於任期。不能不長。對於俸給。不能不優。對於市委員會無謂之牽掣。不能不圖避免。凡此。皆所以貫徹專家執政之目的。而不能不研究也。攷美國於此。市經理任期。大都規定年限。苟非失職。決不能輕易更動。而其俸給。大都從優。且又於市約內訂定。不惟市議會干涉市經理處。行政事務爲。故市經理皆能熱心辦事。不致敷衍因循。如民選市長之徒消磨光陰日事酬酢也已。以上既已稍稍闡明市經理制之蘊奧矣。然則以之施用於吾國。可乎。余意以爲吾國市政。方屆萌芽。一般人民。對於市政常識。懵然罔覺。其他更屬未聞。故甚需要專家爲之主持。則

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

此制之適宜於國情也。彰彰明矣。然吾國北政府所頒布之市自治法。及本省所頒行之市自治條例。暨各省所頒行之市自治規章。皆多沿襲日本之成規。而曾無若是之規定。不能不謂非缺點也。此後當宜有以修正之。或仿美國各邦。制定數種市自治規章。任其選用。或任各市自行制定專公約。參酌情形。量採此制。以爲吾國發展市政之另一途徑。則吾國市政前途。庶幾殷殷日上也。余誠不禁拭目以俟之焉。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照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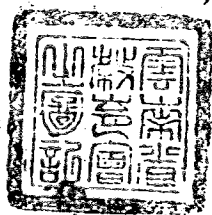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策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用採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6 年

第 **21**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治

第二期

目 要

法權收回之研究

馬聘光

收回法權時我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曾瑞鶴

領事裁判權

劉紹現

領事裁判權問題

慶芳

社會問題解

鄧紹湘

社會政策之研究

巨深

民治實進之討論

天民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粟齋

32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二十一期目次

法權收回之研究.....	馬聘光
收回法權時我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曾瑞鶴
領事裁判權.....	劉紹珉
領事裁判權問題.....	慶芳
社會問題解.....	鄧紹湘
社會政策之研究.....	巨深
民治實進之討論.....	天民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栗齋

法權收回之研究

(一) 論總

法權作何義乎，乃國家適用法律之主權也，易言之，即任何國之人民，在我國領土內，均應受我國法律之制裁是也，現我國境內，尚有領事裁判權之存在，司法受外人干涉，是法權操諸外人之手矣，當此萬國小行，國家更新之際，安能容此不平等之條約存在其間，此收回法權之所以應研究者也，欲研究法權收回之問題，非倡其大義，述其來由，明其理解，攷其弊害，不能得其究竟，

我國自滬案發生以後，國人呼號奔走，盛倡廢除不平等條約之說，外交當局，亦徇全國公意，遂通牒各國駐京使團，提議修改，又因前華府會議，美、比、英、法、意、日本、荷蘭、葡

法權收回之研究

牙、及中國、九國間，曾經全部所批准之華府會議條約，尚未履行，美政府視此民意勃勃之時，以為不能再事因循，關稅會議，既由中國實行召集，而領事裁判權之取消，不能不見諸事實，故為履行華會協定之義務起見，遂擬開始調查國中司法制度，以準備取消領事裁判權，自此項消息得布以後，各國大都表示贊同，今日見諸實現，此亦國際間之一種正義行為，至於調查之結果，是否有利於我國收回法權之進行，則尚未敢預定，惟此種調查司法之舉動，其起因是以列強藉口我國司法制度不完備，拒絕撤銷領事裁判權，故有此種調查司法之事，當此調查之先，國內司法制度之內容，是不能不注意及之，在近年我國司法之成績，我

馬聘光

可以相信，較之各國之司法制度，是未有何等之差別，儘可一任各國代表之攷察，而準備提出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種種辦法，惟因我國司法獨立之精神，雖完全存在，不論任何案件，不背法律，可得一公正平允，而連年內爭，往往因軍閥之摧殘，不能維持原狀，或司法界自身之內容，難免有不堪告人者，所以司法部見及於此，以爲國內司法制度，既有此瑕疵，則在未實行調查之前，不能不作未雨綢繆之計，故於最短之時期內，通飭各省司法當局，銳意整頓善爲準備，兼之事屬全國，關係綦重，臨事不能不取齊一致，亦手續所宜然，然謂此種飭令，乃臨時敷衍，未免膚見矣，司法之良否，豈一朝一夕之事乎，卽綜合各地之法庭以觀，優點居倍，卽查司法部整飭法院，自民國成立以來，迭頒令告，十五年如一日，可見我國之

對於司法，莫不斤斤焉，至窮鄉僻壤，地位冷靜之區，法院內容，與社會不無隔膜，近因外人有調查之舉，始稍稍注意者，容或有之，若謂多數法院，不論任何案件，皆不能秉公處斷，顯示一種法律精神，則按諸事實，頗難徵信，現在旅華外僑，願受吾國正式法院之裁判，不特已撤銷領事裁判權國之人民如是，卽有領事裁判權國之英、美、法、日、人民，其依法起訴之案，亦年增一年，德奧俄三國僑民，因不能享受該國領事裁判之特殊權利，而受中國法庭之處置或判決者，近年以來，已是數見不鮮，卻未聞有意外不滿意之表示，此便足以表顯我國司法制度內容之一斑矣，所以此次列強，派員來華考察司法之結果，以余觀之，必能予中國人民以滿足之希望，惟來華委員，均應存一絕然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觀念

，屏棄一切沿習之成見，而出之以大公無私之眼光，如是則中國司法界之真相，庶乎窺得一二，即自己願意放棄此種有背正義之特殊權利之心理，亦可大白於天下，苟列強之腦海中，仍舊頑固，從始即印得不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觀念，則中國司法界之真相，不惟絲毫不能窺見，尙或批以何等不美之詞，亦未可知，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凡天下之萬事萬物，決無有完全周到，盡善盡美，有利無弊者，即來華攷察之各該國之司法制度，豈能必其毫無瑕疵可指，弊端可言，各該國若決意撤銷，則中國司法制度，無有不完善者，若祇欲以攷察司法作一種敷衍行爲，則調查之結果，縱中國之司法制度，較之各國，尙爲完善，亦絕不能達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目的，

至各國公使，所謂中國無強固之中央政府，因

法權收回之研究

此經費日益支絀，軍閥之勢力日益澎大，而使司法制度，永無改良之希望，如此一端理由，自一方面言之，未嘗無卓識，而自他方面言之，則國內頻年內爭之禍源，以及國權民命之所以日瀕於危殆，揆厥遠因，未始不由於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所致，而不平等條約中之最足令人痛心者，即是領事裁判權之至今未能撤銷，徵諸世界各國，外人能在域外享受法權者，除屬地殖民地外，並未有何國存在，故我國爲保障國權與民命，非收回領事裁判權不可，

此時調查司法既已實現，而調查之結果，能否予人以滿意，調查之後，應如何籌備方能實際收回法權，則俟下段法權會議中研究之，

(二) 法權會議

法權會議，是調查司法必由之過程，所以亦是應滙案而產生，此會議之成立，因受各國人士

法權收回之研究

及本國人民之輿論鼓動，遂如水到渠成，居然在四面楚歌之北京城中，實行開幕矣，各國委派來華調查司法之代表，已於二月十九日，在北京居仁堂集會，各國代表，均皆出席，公推美代表主席，會中所討論者，即關於民事之各種法律，及民事訴訟條例，大理院判例，事前由各代表將所有疑問，由書面提出，請我國代表先為答覆之準備，至當日會中，由我國代表將各代表所提疑問，逐一解答，各國代表，均表示滿意，其餘應研究者，亦逐項討論，各代表亦無甚異議，由是以觀，此次法權會議，似乎有滿足之希望，但由自己個人揆之，是抱無限之悲觀，想我國之種種法律，均未經國會議決，正式頒布，多屬草案，刑律部分，雖有新刑律，其規定可稱完善，然冠其名曰暫行，以我國堂堂中華，若大之國家，刑律一部，係乎

人民之生死安危者甚重，而曰暫行，殊於外觀上不雅，民律部分，曾經正式頒布者，僅有民事訴訟法，大理院判例，及法律適用條例等，而訴訟法，不過手續法而已，正式之民法法律，尙屬缺如，大理院判例，亦不在正式法律之列，其餘民法中，最為重要之物，權族，繼承等編，均是草案，難免使人笑話，此外尙有關於戒嚴，並戰時捕獲法，及國籍法，森林礦山法等，尤為無所謂矣，至於憲法部分，我國雖未編制，然就憲法之主體而論，勿論我國憲法，是否制成，各國代表，均無研究審查我國憲法之必要，因憲法與僑華之任何外人，皆無直接之關係，似乎勿庸置議，惟上述缺點，對於法權會議之結果，吾恐難免大有遺憾，如果各國對於領事裁判權，主觀上有決意收回之觀念，依據我國近年來之司法成績，則我國之司法

制度，達於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程度，尙有過之無不及，苟各國始終無撤銷領事裁判權之理想，則藉此以爲口實，是又不可謂之爲無理由之反抗也，故余謂此次會議，能否達到收回領事裁判權之目的，尙難預測，且在此一年內，亦未敢有如何之奢望，因此會議，就華會條約規定，不過盡調查報告之責，對於收回領事裁判權問題之本身，即使法權會議之報告，表同情於中國，各國政府，是否誠意接受，尙屬疑問，但近來各國在人民方面，對於我國收回法權之要求，却已有相當之覺悟，領事裁判權，爲對華一切不平等待遇中之最不平等等者，此種畸形制度，一日不廢除，則中外之感情即一日不能融洽，在華外人之商業利益，自不免受其損害，關於此點，近來外人已頗多覺悟，觀諸美國朝野之輿論，尤屬顯而易見，惟在目前收回

法權收回之研究

領事裁判權運動之前途，有最大之兩重難關，第一卽是僑華之外國商人及外交官所具頑強之頭腦，是難以變更者，彼等始終視中國人直非人類，雖明知收回法權，於中外人民，均是有益無害，但決不願放棄此種已得權利，此難關者一，第二卽爲法權會議環境之空氣，惡劣已甚，彼值此調查司法之緊要關頭，各省之強有力者，尙在東擋西殺，南征北勦，顯示彼等之威風，處此種情勢之下，縱使各國代表中，有十分表同情於中國者，亦不易代中國維持，主張公道，此難關者二也。然此兩重難關，雖屬堅固，然只須中國四萬萬人心不死，在人民方面，用外交宣傳政策，在強有力者方面，人人知大義，願大同，一致對外，決心收回法權，又安知不攻破重關，而無成功之可能乎，願我同胞共勉之。

吾研究至此，收回法權之問題，亦略知其大概矣，而領事裁判權在我國之弊害，究竟如何，尙未有具體之說明，凡領事裁判權之意義，其在法理上之根據，在中國之侵略，及其弊害等等，均與收回法權問題，有密切之關係，非逐項研究，不能得收回法權之真理，茲述之於下，以供關心法權者之參考。

(二) 領事裁判權之意義

領事裁判權在歷史上之來源，早經多數學者之討論，且與本題無甚關係，茲亦不贅述矣，而領事裁判權之意義爲何如乎，是不能不詳述之也，當昔宗法社會，國家幼稚時代，木國人民，多不免仇視外人，且鄙賤外人，如希臘人稱外人爲野蠻，羅馬人稱外人爲盜賊，埃及金塔，即刻外國人不許援用埃及法律之規條，土耳其之可蘭經，亦絕不許外人稍爲依據，而皆劃

出一定之區域，以瞞外人自爲風氣，是領事裁判權，在原始時代，對於容受國一方面乃王化不屑下及於夷狄之意思，心理上實認爲是一種權利，並非如現在容受外國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乃一種義務國，而今容受領事裁判權之國家，則竟成義務國，在昔如近東之土耳其，遠東之中國，暹羅、日本、朝鮮等，法律多不完備，毒刑酷罰，視爲常例，豈是歐洲各國人所憤受者，自不知自己文化低賤，反而藐視歐人以爲不屑化及，殊不知歐人方面，正利用此消極棄放之無識者，以成彼等積極進取之機會，遂變而爲一種之侵略，所以在歐洲各國，久已取銷之領事裁判制，直到而今，尙仍然存在於我弱小國家間，以吾觀之，此種侵略，其進退消長，純以國家強弱爲標準是成不可掩之事實矣。

而領事裁判權，在當今之世，既是一種侵略手段，故其正義爲此國人民寓居彼國，凡民刑訴訟，不服從彼國法律，而由此國派駐彼國領事以裁判也，而在原則上，一國之領土權，是應完全行之於本國者，既不得侵入他國，亦不應受他國之侵入，所以領事裁判權，是破壞此種原則，在法學上遂謂由國事裁判權侵入他國者爲權利國，而容受他國領事裁判權之侵入者爲義務國，由是以言，我乃一獨立國家，何以對他國爲義務國乎，受列強之侵略至於此極，究其原因，不過因國家之貧弱，故不免受他人之侵略，此種侵略，一方面積極使外國之國權侵入我國，一方面消極使我國國權不能完全行使於領土內，嗟乎，誠我國之目中釘致命傷矣。

(四)領事裁判權法理上之根據

法權收回之研究

領事裁判權，其始乃根據於屬人主義，即謂本國人民，應由本國法律統治，故在中世紀時，不但歐人在近東有領事裁判制度，平等互行，尙無不可，因其亦未嘗有何等侵略之意思，嗣後一般法律，既已盛行屬地主義，歐洲各國間之領事裁判制度，亦已裁撤，而各列強尙以宗教習尙之不同爲理由，仍然存在於土耳其諸國，於理實有未合，迨至近世，則又比其理由於東西文明之相異，而認爲有存在之必要，然所謂東西文明之不同，乃係學者之一種解說，不然，如現在日本在中國亦有領事裁判權，亦豈是由於東西文明之不同乎，總之，此種領事裁判權，乃一古昔屬人主義之遺形物，而一般學者欲於現在已進步之時代，保存此種過時產物，遂倡出下列兩種解說，

(1) 臣民義務說，其理由以爲國家本可對於屬

居外國之臣民，科以納稅兵役之義務，是則一國之主權，原不僅行之於國內，領事裁判權即是此種主義之擴張，

(2) 國民保護說，其理由則謂領事裁判權，乃一國家保護其旅外國民，不致受外國不公之待遇，或非法之處分是也，第一說不知領事裁判權與科僑外臣民以納稅兵役之義務不同，凡科僑外臣民以兵役與納稅，並不侵及僑居國之主權，而領事裁判權，則直足以否認僑居國主權之存在，第二說在往昔尙未敢厚非，而現在是不合事實矣，當今之世，勿論任何後進國家，其法律縱未完備，而立法大要，絕不致尙有如何之殘酷野蠻存在，何況保護外人，已為一般國際法上之通則，故此兩種解說，均不能認為有適當之理由，綜上述兩項觀之，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意義，與根據，可以明晰矣，其中尙有

與領事裁判權之關係，最為密切而且最易混淆者，不可不加以研究，述之如下，

(五)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不同

法律上有治外法權者，即為旅居外國之本國元首，或外交官，及代表本國之政治與軍事者之行為與物，以其為本國主權之代表體，應受外國之尊重，故不受外國之管轄，然此種治外法權，在本國既非強迫他國承認，亦非向他國侵略而得，在他國亦並非放棄其一種何等權利，更非負擔何等階級之義務，故治外法權之文義，較之所謂一國人民旅居他國，依條約而本國官員之裁判之意思，是大相逕庭者，簡易言之，治外法權是屬平等者，屬原有者，領事裁判權，則是此國侵入彼國之片面者，由條約之規定始發生者，如列強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而中國在列強則無之，至若治外法權，則列

強之皇帝大總統，或公使至中國，應受尊敬，而中國總統至各國，亦當然受尊敬，是以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實爲截然不同之二物，且治外法權內，亦絕不包培領事裁判權，即就執行領事裁判權之領事自身言之，在原則上尙尙未能享受一般之治外法權也，何則，彼領事官員之地位，乃視其所任之職務，及其國家之法律上之等級而定者，在近世國際習慣上領事之職務及權限，不過爲一種經濟之代表，以領事執行裁判，特由於條約所生之結果，並非領事之本務，其應有之本務，祇能圖謀本國與駐在國間之通商貿易，趨於繁盛，保護自國之居留民，監視通商條約是否正當適行而已，並未負有何種政治上或軍事上之任務，治外法權則專指代表一國之政治或軍事行爲與其物件之應受尊敬而言，故普通所謂領事，並不能享受此種

法權收回之研究

治外法權，惟由自國所派出之總領事，任命中實兼有代理公使之職務者，始能享有治外法權，然亦非其爲領事而得享受，乃其具有公使之資格，始得享有，至國際間兩國以同意締結條約，使兩國領事人員及其財產，皆享有治外法權者，乃一種特殊對等之國家行爲，與普通所謂領事，不能視同一律，故余謂研究收回法權，不可誤認領事爲代表國家主權者，不過是一部分商務上之外交代表而已，既是領事有裁判權而不能享有治外法權，則收回法權，專就領事裁判權而言，治外法權，不在收回法權之範圍內，閱者不可不知，

未完

收回法權時我國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收回法權時我國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曾瑞鶴

概自前清中葉以後，庸主粗濫，百政廢弛，以致國勢陵夷貧弱，交困迨至末季女主富國，不諳外情，不識大體，倒行逆施，喪失權土，且列強各挾政策，競謀發展，而以我地大物博之神州大陸，爲其侵略之焦點，要挾我締結種種不平等條約，以爲其宰割吞併之漸，於是乃藉口我法律不完備，司法不獨立，刑律殘酷，監獄腐敗，與夫審判官道德不足，智識不足等等，於天津條約中，要挾我承認彼之領事裁判權矣，自是而後，我國主權喪失，等於亡國矣，秩序紊亂，歲無寧日矣，匪特此也，遇有華洋案件發生，領事每多袒護外人，抑冤我民，而我國民之權利，受侵害剝奪矣，其弊害之大，良非淺鮮，卽以往歲滬上違背人道之五卅慘案

，與夫漢口沙面繼起之慘事言之，究其原因，亦皆領事裁判權之爲害，蓋殺人者死，中外所同，外國領事裁判權，可以上下其手，故外國人之殺傷中國人者，不獨不予處罰，且從而多方袒護之，直無異獎勵其殺人，是以外人敢於暴行暴作，無所懼憚，演出此慘劇，若不及時收回，其危險何堪設想，查華府會議，我國代表，曾提出法理事實兩方理由，請求收回領事裁判權，各國爲人道公理所屈，不能拒絕，卽以先行派員來華考查司法爲詞，是法權收回與否，全視乎我國司法之能否改良，而我司法當局，自華會閉會以後，對於司法，本已思積極整頓改良，惟以軍閥專政，窮兵黷武，致法權不能統一，經費移歸軍用，礙於進行，爲可惜

耳，現聞各國調查司法委員，已於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在京集會，不日分赴各地調查，領事裁判權撤廢之遲速，將於調查之結果決之，茲事重大，關乎國權，想各廳應行準備各事，已趕速進行，以期有以饜中外之望，而挽回失墜之國權矣。

竊以愚見觀之。現在我國司法，論法律，論法官，論法院，均或可以饜中外之望，惟監獄看守所，改良尙未臻完善，法權不統一，有傷司法之獨立，民事判決後，尙多未能照判執行，保障勝訴人權利諸端，實是缺點，試爲一一分析縷述於後，甚冀我司法當局，百尺竿頭，再進一步，於此諸端，再加改良，則外人將來考查，無所藉口，領事裁判權，焉有不能收回之理，是則愚之所希望於我司法當局者，而抑爲我司法當局之早已預及者歟。

收回法權時我國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以法律而言，我國現行之刑律，與夫其他之民刑訴訟律等，均與各國所尙主義相吻合，不殘酷，不簡陋，且法律館編纂諸君，皆法曹名宿，又聘有外國法學博士爲顧問，所編各種草案，亦皆斐然可觀，較之各國，並無劣點，若能促政府早日公佈，極不至貽外人以口實，縱民律尙有應斟酌之處，恐將來不能強以同各國，兼之幅回廣大，恐國內亦不能同川一律，致外人引爲藉口，然民事重習慣，各國所同，我國地異人殊，自有我之習慣，法理所在，亦不能由外人以此爲藉口，而拒我收回領事裁判權也。

以法官而言，除兼理司法之縣知事，與夫非正式法院之法官外，所有正式法院之法官，學識經驗，均足與列強相抗衡，不至貽外人以口實，何以言其然也，自民國元年，改組法院，

用人即有一定標準，習非法律畢業者，不畀以法官之資格，慮其資格過寬，又限之以考試，憂其經驗太少，又加之以見習，然後始得充當，極不似前者，以一毫無法律智識，毫無實地經驗之人，而一旦竟居然充當法官也，此其智識之足與列強相抗衡者，匪特此也，賄賂苞直之事，自民元以來，各法院中亦且罕有所聞，尙不至有何污點，示人以指責之隙，將來外人考查，對於法官，可保不至有何弱劣批評，爲不允我收回法權之藉口，

以法院而言，自民元而後，所有正式法院，組織悉依法院編制法，尙無簡略參差之弊，其中一切辦事程序，亦率依法進行，惟竊以爲草創伊始，兼之又值軍閥專政，連年擾攘，關於司法，匪惟未能整興，亦且時受摧殘，法院內部辦事程序，總仍不免因陋就簡之處，想此次

外人來考查，我司法當局，當已整理就緒矣，抑愚更有進者，竊惟司法改良，首重精神，次重形式，二者相輔而行，不能畸輕畸重，若徒講形式，而無精神貫注於其間，則形式無所附麗，若徒重精神，而無形式表見於其外，則精神無由顯明，而各地法院，除新建者外，大底以前清舊署或廟宇修改設立，對於形式，不免有碍觀瞻，致影響及於精神，此亦應請我司法當局注意改良者也，

惟監獄看守所，改良尙未臻完善，夫監獄爲執行自由刑之場所，其拘禁犯人，目的原在肅其舊染之污，開其更生之路，使復完成良善無缺之國民，並非在加犯人痛苦，其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苟獄制不良，則無論法律如何完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其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昔日所以絕對不肯

讓步者，其原因要在我國獄制腐敗耳，而現在我國監獄，除各地舊監，仍多腐敗，應積極整頓外，所有各都會省會商埠新建各監，制度悉仿外國，固頗足一觀，惟竊以爲其中，尙有應改良力行之點在焉，試爲一言之，一關於衛生清潔一節，對於囚犯身體，與夫囚犯衣食住三者，仍欠清潔，是以犯人每每黃瘦疾病，應請司法當局，注意整理者一，二關於教誨一節，仍多敷衍了事，並未切實依法進行，應請司法當局，督促力行者二，三關於工作一節，限於經費，所設工廠，科目簡單，未能盡就大多數囚犯之所長習，以致學非所用，用非所學，鮮獲實益，應請司法當局，力爭款項，擴充整理者三，至於看守所，係爲羈押民事債務人，與刑事被告人之場所，其待遇日宜較監犯爲寬優不使應便感受痛苦，而各地看守所，房屋大

收回法權時我國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多狹隘齷齪，時形人滿之患，姑無論民事債務人，不應濫行羈押，即刑事條件，罪名尙未確定，乃羈留扣押，累月積歲，情罪尙未分明，即已先受制裁，而又使其感受痛苦，百倍於監獄，此應請我司法當局，亟謀整理，以免貽外人口實者也。

法權不統一，有傷司法之獨立，我國警察，隸屬內務部管理，對於司法應行補助之處，指使既多掣肘不靈，而警廳長官，大率又由上級軍事長官汲引，對於法院，夙懷歧視，逮捕後依法定時間送法院者，蓋寡，且有不屬違罪範圍，擅予處分者，其他各機關，亦復徇率效尤，擅予處理法權內之事，此種積弊，以部官省會爲尤甚，國內法權，紛亂如此，遑言與事裁判也，此應請我司法當局力爭，以歸統一，而符獨立之實者也。

收回法權時我國司法當局應注意之點

民事判決後，未能依法執行，保障勝訴人權利，凡遇民事判決案件，法院往往不能照判執行，以致勝訴人毫無所得，敗訴人毫無所損，拖延日月，竟有至數年亦未能執行者，其裁判直若空文廢紙，不生絲毫效力，此司法之所以爲民垢病，而無信仰之心者也，若不亟謀補救，非特有碍法權之收回，抑亦無以盡保障人民權利之大職，此應請我司法當局，思有以善其後後者也。

管見如斯，敢不揣冒昧以陳，我司法當局，若能本先聖探幽非，詢芻蕘之旨，而加之意焉，則雖斯篇簡陋，未能句元提要，洞悉利弊，不足採取，然周政謀及卿士，謀及庶人之美，已不得專，而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之義，愚亦得藉以盡於萬一矣。

領事裁判權

劉紹琨

吾國自前清道咸以來。因國勢日蹙之故。各國以強力、威逼而締結之不平等待約、頗甚繁夥。如各國領事裁判權之行使於吾國國境。即為其中之一端。以近世領土主權之觀念衡之。頗為學國喪權。而領事之包庇罪犯、偏袒其國人民。使吾國人民感受若干之痛苦者。亦實以領事裁判權之存在、為厲之階。近且滬上之五卅事件發生。血案重重。國人雅心泣血、切齒痛恨。莫不以廢除一切不平等條約、為奮鬥之先務。以領事裁判之包含如許之罪惡。居今日而研究廢除之方、以告國人。豈非應有事乎。故今特順次陳述之。如下。

(一)領事裁判權之由來。領事裁判之沿革。實與領事有不可離之關係。在中世紀。(一〇九

六年至一二七〇年)十字軍東征、前後七次。雖師出無功。但商旅之隨軍同赴小亞細亞、埃及、巴烈、斯丁、西利安、等地者甚眾。此等商旅。初皆恪守本國法律。不受地方官廳管轄。行之既久。相習成風。適南歐商業諸港交通。日形發達。訴訟亦趨簡易。法意諸國。遂從商人中選舉裁判之官。名曰領事。爾後、凡有歐洲殖民足跡所經之地。無不以其利便。迨至十五世紀。西歐諸國、相率效尤。丹麥、瑞典、和蘭、瑞威、均有英國領事駐劄。一四〇二年。意大利復遣領事專駐倫敦。其他亨撒同盟諸市移民之地、英民僑寓該地者。并由英王亨利第四、(一三七七年至一四一八年)特許自選裁判之官。其職權皆與領事無異。故在先之

領事。固即專理詞訟。非與今僅司保護商業者同也。逮至屬地主義大興。屬人主義之觀念。漸失勢力。領事裁判。既侵他國主權。遂難有存在之理。惟土耳其因襲舊制。祖沿未改。以歐洲人之宗教、與彼不同。不欲令外人得受其法律之保護。豈料歐人則視爲應得權利。更對于東亞諸國。藉口於宗教法律風俗習慣之不同。且謂東亞諸國爲半開化國。彼文明人、何能受制於野蠻國人之法律。以爲主張領事裁判權之根據。而領事裁判權、遂行使於東亞矣。

(二)吾國未有領事裁判權以前之狀態。吾國與各國通商最早、發生關係最早之地。莫過於廣東。自明嘉靖三十六年、葡萄牙人納賄於澳中官吏。請於澳門半島、建小屋以乾曬船貨、保護一切、得許可以後。外人始於中國境上有商業上之居留地。通商遂漸發達。爾後各國逐

漸繼至。於是吾國始與外國漸次接近。關係發生。然當時固未有領事裁判權也。考明萬曆十五年以前。明之朝廷、任命官吏管理澳門。其事見於記錄。此種官吏之居於澳門也。凡外國人與吾國人關係事件。無論原被告、皆歸裁判。其後清康熙二十九年、香山縣又排斥其願問之外人。凡澳門範圍內之事、自行裁斷。乾隆九年。清廷又特任官吏、代香山縣辦理澳門之事焉。就當時觀之。吾國固完全有行使司法權力於吾國領土之力也。卽就北部通商最早之俄國而論。尼布楚恰克圖兩約。雖有互交逃犯各照本國法律處斷之文。然所重不過在整理疆界。免滋事端。固無所謂領事裁判權也。又清律例統纂載。乾隆八年。澳門外人噶嚙噠刃殺民人陳輝一案。經兩廣總督奏。依犯人本國法處以絞刑。著爲例。又四十六年、法蘭西水手噶

底致傷大西洋人噶喇喇一案。所司奏請夷人致死夷人、卽於犯罪地方、依夷法處死。以此二判例。雖不依中國刑律科處。但其司法權。仍在保存。不過出於賤視之心。使不與吾國人詞論斗。固無所謂領事裁判權也。孰知今日竟完全與昔相反。據今思昔。能不悵然與痛哉。

(二)領事裁判權發生於吾國之歷史。各國在吾國之有領事裁判權。蓋以鴉片戰役失敗、訂立南京條約時、爲之權輿。鴉片戰役以前。英人雖處心積慮。對於其自國民之犯罪、欲自爲裁判。然吾國絕未承認之事也。(參閱稻葉君山著清朝全史譯本第五十九章三四三五頁英國水夫在香港暴動事件)自鴉片戰役失敗。爲南京城下之盟。訂結所謂南京條約。五口既開爲商埠。於是中英五口通商章程中第十三款。遂載有領事裁判之文。本款要點。卽在：：倘有

領事裁判權

交涉詞訟。管事官不能勸息、又不能將就。卽移請華官公同查明其事。既得實情、卽爲秉公定斷、免滋訟端。其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發給管事官照辦。華民如何科罪。應治以中國之法、：：等語。遂爲英人在吾國領事裁判權之權輿。此約訂結之翌年。中美訂立五口貿易章程、中法訂立五口通商章程。皆曾取得在吾國之領事裁判權、而有領事裁判之規定。其後一八五八年、中英訂立天津條約。將前訂之通商章程廢止。另締新章。關於從前領事裁判之部分。益加規定明確。雖此三約文字小有出入。然其大旨。亦頗相通。今若撮其大旨。則約可推舉爲二。如下。

(1)其國人民犯罪。歸其國領事官審判。吾國人犯罪。歸吾國官吏審判。(天津條約第十六款、中美五口貿易章程第二十

一 款、中法五口通商章程第二十五款、

(2) 其國人民自相訴爭事件。由其國官吏自行辦理。吾國官吏不必過問。至其國人民與他國人民訴爭事件。亦然。(津約第十五款、中美第二十五款、中法第二十八款、)

(3) 其國人民與吾國人民相互爭執事件。由其國領事官先行調停。如調停不成者。由兩國官吏會同公斷。(津約第十七款、中法第二十五款、)

以上三者。是即領事裁判權扼要之大旨也。再詳言之。(1)項、係以被告主義為原則。(2)項、則無權過問。(3)項、則為兩國會審。但以各從被告國籍、使外國領事。對其本國人民、得徇其偏袒之私。實較埃及等國之混合裁判

、尤為喪權辱國焉。自是以來。各國競相效尤。要求照例。計至今日。除英、美、法、外。在吾國締領事裁判之約者。有俄、德、奧、日、意、荷、葡、比、瑞典、挪威、丹麥、西班牙、秘魯、巴西、剛果、墨西哥、十六國。而日本在甲午以前。我國與彼之領事裁判權條約。猶係相互的各有此權。逮甲午以後。則相互的一變而為片面的。祇彼有此而我無矣。至荷等小邦。對於我國。亦公然取得領事裁判權。末如之何。寧不益痛耶。況乎、領事裁判、各從被告國法。亦以足矣。如係吾國人或無約國人犯罪。自當由我國訊理。方為合法。乃中英煙台條約及中美續約更有許其國官吏觀審查傳見證之文。而上海公審公廨之章程。關於無約國人民之一切民刑事。亦有權審理。馴至吾國人民相互間之民刑訟爭。亦皆要求觀審。至

於華人原告外人被告之案。我則不能援例反求以觀審焉。此其爲恥。更何如耶。至他國與吾國所締領事裁判之要旨。亦大約不出此三端。歷年以來。通商口岸、逐漸加多。於是領事裁判設置之地點。亦隨之擴。至今已不止五口之數已。

(四)領事裁判權廢除之理由。領事裁判權之條約。爲一種不平等之條約。已如上述。近代思潮、皆重平等。凡國際關係、政治法律。對於平等之要求。尤爲切需。彼外人假戰勝之餘威。乘吾國之衰頹。提出此片面之要求。不平等孰甚。且不平等者。實苦痛之因也。領事之包庇其國人民。使吾國法紀不能伸張。妨害國家社會之安寧秩序。妨害個人之生命身體財產種種法益。使國人含冤有屈。痛哭哀號。莫之反報。莫之懲儆。孰一非不平等條約爲之障乎。孰一

領事裁判權

非領事裁判權造成此局勢乎。凡人無不欲去苦痛而享安樂。無不欲去不平而趨平等。故不平則鳴。受苦則忿。斯實人心自然之勢。而亦要求廢除之重要理由也。況乎、自法律思想發達。屬地主義之思潮。彌漫大地。凡有國者。苟於其領土範圍之內。其國法律、不能完全普及施行。而任他國法權之屬人。豈非喪權辱國之甚乎。無論何國。誰欲蒙恥辱之名。誰欲不使其法律得以隨領土而實施。故廢除領事裁判權之要求。實必要之要求也。

以上理由。不過舉其聲聲之大者言之。其他、尚有吾國於歐洲和會時所提出撤廢之理由焉。今并附述於下。以見此制之決不宜存在者。

(1)適用法律之參差也。領事裁判之管轄。依據被告國籍而定。此爲通例。訟英人者、赴英領署。訟法人者、赴法領署

領事裁判權

。訟美人者、赴美領署。準此類推。但各國法律、非盡同也。故同一案。甲領署以爲有罪。乙領署以爲無辜。此以爲證據未充。彼以爲理由已足。出入之間。宥濫恆易。判決不衷。民無託命。此其弊一。

(2) 領署對於異國之證人、原告無管轄權也。○ 案中所需證人。苟其國籍異於被告。非設不能勒令出庭作證。即彼自願作證。或作證而所言不實。領署亦不能科其刑、科其罰金。且非特此也。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復如是。故雖被告對於原告之請求。有可以抗辯或提起反訴之理由。但因領事無管轄原告之權。亦徒任其理由充足。而未之能審理也。此其弊二。

二〇

(3) 外國人在內地犯罪、搜索證據之艱難也。○ 外國人旅行內地。如有犯罪情事。按照條約。應就近送領事官懲辦。沿途上可拘禁不可凌虐。依此、則關於就地即時檢證之機會。亦不可得。則檢證之艱難。不問可知矣。故前駐美華公使黎德、曾有言曰。此項條文。實言之。直謂旅行內地之外國人。雖犯強姦故殺。因須解送遠在千里外之通商口岸領署懲辦。沿途復得寬行看守。日久途遙。搜檢證據之困難。不問可知矣。斯言也。實可謂之知言。此其弊三。

(4) 領事官與裁判官職務之衝突也。○ 領事以保護本國僑民之利益爲職務。今以他國人民訴其本國人民之案件。交彼審理。設或爲不利於其本國人民之判決。

不亦與保護之初衷相刺鑿乎。且領事職務行政也。裁判職務、司法也。行政而兼司法。不亦又與現今行政司法分權之原則、顯相背馳乎。故欲謂其爲當而不能也。此其弊四。

以上四者。足見領事裁判、實爲陋制。無一顧之價值。既爲國家行使司法權之障礙。又爲人民心理中所痛疾。當然宜使受死刑之宣告。而不與同中國也。

(五)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方法。一九〇二年、英新約第十二款云。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西國律例改同一律。英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英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一九〇三年、美新約第十五款。同年日新約第十一款。及葡新約第十六款

領事裁判權

、瑞新約第十款。語意皆同。其所謂治外法權者。非謂國際上禮讓之治外法權。乃謂領事裁判權也。觀上約款。欲廢除領事裁判權者。自當以改良法律爲前提矣。在昔日本亦以五種法典及法院編制法次第編纂頒布。乃於一八九九年、得各國同意。始行完全廢除焉。故吾國於和會時、曾提出二條件。

(1) 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

(2) 各舊府治所在地(實際上外國人普通居住之地)地方審檢廳完全設立。

尤於一定期間內實行。俟實行後。即請有約各國。即將領事裁判權撤廢。同時、其在中國境內設有特別法例法庭者。亦一併裁撤。逮民國十一年、華盛頓會議、吾國亦曾提有如是之要求。但會議結果。殊難滿意。以其祇決定會後

設調查委員會、調查中國司法現狀後。提出建議。以期各國採納而改良耳。然此委員會者。究將提出若何之建議乎。設令提出有利於中國之建議。究能否爲各國所採納乎。是皆在不可知之數也。但此決議。迄今亦仍未實行。而吾國亦以政治紊亂之故。於各種法典。仍未編纂完全。其各省司法公署。亦未普遍設立。故廢除領事裁判權之希望。仍未易企及也。邇來滬上五世事件發生。國人蓋知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不可緩。迭加討論。政府亦屢提出要求。近更聞各國有批准華會議決案之言。美國有首先贊同討論之意。于此時機。正吾國人努力奮闘之會也。然廢除領事裁判唯一之前提。不特外人須要求吾國於法律及司法制度上若眼。即吾國於法律及司法制度。亦應有改良完備之必要。故余以爲凡吾國之法律學者。當應有覺悟。益

努力爲法律上之研究。以其所得。貢獻國人。而國人亦宜要求速組合法機關。趕速製定新律。其新律之內容。雖一面宜順應國情。適合習慣。但必去其太甚。且必於各法系最新法理、斟酌採入。折衷至當焉。新律既着手編纂。各地法院、亦宜漸次推廣成立。司法人才、亦宜更加培養。凡此諸端。果已分期籌劃。次第實行。即可鼓我全力。嚴重交涉。則外人雖極不願取消。亦難違背公理。重拂衆志。必能予我同情。以企廢除也。

以上所論。雖屬庸常之言。但值茲政治紊亂、國家分崩、軍閥擅權、之時。我國民果能團結一心。長期奮闘。使政治脫離危險狀態。從事建設。實行上述諸件。以企圖取消。亦爲難得矣。若徒事叫囂。空言廢除。結果仍無辦法。

雖有高論。將如之何哉。

完

傾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問題

領事裁判權問題

一 緒論

自五卅事件發生以後，國人益憤然於領事裁判權爲滄溟濔濔各案之主因，長此以往，禍變有不堪設想者，以故各地羣衆示威，奔走號召，亦莫不以撤廢領事裁判權爲標幟，近日以來，美國政府及國會，對於放棄領事裁判權，亦表同情，並有擬開國際會議討論之說，卽頑強如英，其國會之明達者，如勞工議員，亦深知領事裁判權爲邦交之障礙，認爲有放棄之必要，日本在野政治學者，自滬案以後，對於中國人民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意，亦多表示贊成，竊謂此問題在前清宣統末葉，制定刑律時，已着眼爲此問題之預備，民國八年，巴黎和會，中國以參戰國之一員，正式提出廢領事裁判權

二四

慶芳

之議案，並列舉改進司法之情形，至十年華盛頓會議，此案再度提出，經九國會議之通過，已成立矣，事越三載，仍在遷延推宕之中，竟有此次五卅事件之不幸，洵可爲太息而流涕也，乘時乘勢之謂何，願國人三復思之，

二 領事裁判權與治外法權之不同

領事裁判權，原名爲 (Consular *iusis* *dictio*) 治外法權，原名爲 (Extraterritoriality) 日本高橋博士論之最詳，茲摘錄於左，

高橋作衛曰，學者往往混稱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併爲一談，是大誤也，今舉兩者之差別，

(一) 治外法權者，謂不服在留國之一切法權，

領事裁判權者，謂惟關裁判一事項，不服

在留國之法權，

(2) 治外法權，惟有消極的受動的意義，領事裁判權對於自國臣民為裁判，有積極的主動的意義，

(3) 治外法權，基於國際禮讓，不待條約而發生，領事裁判權，則待條約而始發生，

(4) 治外法權，為國家元首外交官軍隊軍艦所獨有，非普通人民則無之，反之領事裁判權，則普通人民皆得有之，

觀高橋之解釋，即可證明一般人用語混雜之謬誤，今新聞紙及公牘，猶往往混為一談，亦至堪駭歎也，

三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根據諸說

領事裁判權之根據，果基於何種學說乎，茲述所聞如左，

領事裁判權問題

(1) 通則說 歐洲中古學者所提倡之通則曰

，各人法律之事件，依其國法判決之，

(2) 耶教說 中世耶教徒曰，吾人奈何受回教國法之支配，寧服從自國法律耳，

(3) 回教說 中古土國回教，目耶教為邪宗，曰，以回教法律，保護邪宗教徒，是污辱回教國法也，

(4) 異類說 反舊派學者維士特列克曰，領事裁判權乃由於國與國文明種之各異而起，土耳其，波斯，支那，日本暹羅，及其他教國之文明，與歐洲異，故歐人旅行居住，別為一團，不受其地之管轄，

(5) 文明說 歐洲舊教派學者曰，領事裁判權者，文明國對於不文明國之權也，此派學者瑪爾典士曰，彼亞洲非洲文明

領事裁判權問題

極低，無國家的秩序，常對於外人，懷挾敵意，歐洲人之權利生命，常被異教所蹂躪，不可不恃領事裁判權自衛之，

(6) 義務說 此說以為納稅兵役之義務，本可科諸旅居國外僑民，是主權不僅及於一國境內，為國際間一般通例，領事裁判權，亦此主權之擴張耳，

(7) 保護說 此說以為領事裁判權之設，乃保護國家旅居國外僑民，不致受不平等之裁判，或非法處分之謂也，

即以爲在國家尙未開化，法律懸殊，交通不便，兩國間互設領事裁判權，先例甚多，原不必出於惡意，惟二十世紀以後，歐洲各國，凡從前互設領事裁判權之事實，已漸減殆盡，日本明治維新以後，亦遭法學者抨擊而撤廢，及今而論

二六

領事裁判權，不過帝國主義者，欲藉以爲侵略或奴隸弱小國民之導線耳，

四 各國領事裁判權之沿革

領事館無庇護罪人之權，為國際之慣例，至以領事兼有裁判權，實始於耶回兩教之衝突，當十字軍之入亞細亞也，歐洲商人從之，住於十字軍所征服之地，享有一定之權利與自由，故歐人之居亞細亞者，皆服從本國法律之管轄，當時南歐商人訴訟法，大抵相同，故義大利法蘭西西班牙商人有爭端，則就商人中選出裁判官使爲判決，稱此裁判官曰領事，(Consuls des marchands) 其後東亞諸國，所有歐人亦置領事裁判官，近世領事之萌芽，實發生於此，略述其可紀者如左，

(1) 一四〇二年意大利置領事於倫敦，行領

事裁判權，

(2) 十五世紀，英國採領事制度，派遣領事於和蘭瑞典那威丹麥行裁判權，

(3) 一五一八年，及一五三五年，土耳其訂約認法國有領事裁判權，

(4) 一六七五年，英國在土耳其確立領事裁判權，

(5) 一七一八年，俄國在土耳其設領事裁判權，

(6) 一八二八年，歐洲強國，在暹羅設立領事裁判權，

(7) 一八五四年，歐洲諸國，在日本取得領事裁判權，

以上七例今已完全撤廢，亦可爲此問題之左證也，

五 列國在華領事裁判權之起源及其現狀各國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以俄國爲嚆矢，

領事裁判權問題

一六八九年，即清康熙二十八年，中俄條約，有中國人在俄國，俄國人在中國，各從其本國法律裁判之規定，但當時未設領事專官，至一七二七年，恰克圖條約，雖確立領事裁判權，而未實行，蓋俄置領事於中國，行使裁判權，實在一八五一年之克爾基條約，至清咸豐十年即一八六〇年中俄續約第八款，尚有兩國領事平行，兩國商人倘有犯罪，各按其本國法律治罪之規定，可證尙有雙方性質也，

英國領事裁判權，基於南京條約，次年之五口通商章程，時清道光二十三年即一八四三年，此章程載英人如何科罪由英國議定章程法律，當令領事查辦是爲英國取得片面的領事裁判權之始，亦即清政府喪權辱國之始，當時中國人之旅居外國者，仍須受英國法律之裁判也，至一八五八年，中英又訂天津條約，茲列舉五款

二七

領事裁判權問題

如左。

(1) 英國屬民相涉案件，不論人產，皆歸英官查辦，(原文十五款)

(2) 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中國人欺凌擾害，英民皆由中國地方官，自行懲辦，交涉事件彼此均須合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原文第十六款)

(3) 凡英國人民控告中國人民事件，應先赴領事官衙門，投稟領事官，即當查明根由，先行勸息，使不成訟，中國人有赴領事官，告英國國民人者，領事官以應一體勸息，間有不能勸息者，即由中國地方官，與領事官，會同審辦，公平判斷，(原文第十七款)

(4) 英國人民，中國官憲，自必時加保護，令其身家全安，如遭欺凌擾害，及有不法匪

徒，放火焚燒房屋，或搶掠者，地方官立即設法，派撥兵役彈壓查追，並將焚搶匪徒按例處辦(原文第十八款)

(5) 英國船隻，在中國轄下海洋，有被強盜擄劫者，地方官一經聞報，即應設法查追拿辦，所有追得贓物，交領事官給還原主，(原文第十九款)

觀以上五款，中國負保護英人之責，而無治理英人之權，英人以巧猾陰險之手段，侮弄清政府之愚弱官員，及今閱之，猶堪髮指，自斯約立後如法如美如義，皆於一八四四年，相繼立約，變本加厲不可究詰，推其原因，英人實為禍始也。

中日之領事裁判權，原為雙方的，至中東一役而後，一八九六年，即光緒二十二年。更訂通商行船條約，始撤消雙方的規定，改為日本

片面對中國有領事裁判權，所謂羣狼噬人，二大隨之，亦至可哀也。民國元年，即一九二〇年，我國政府，始撤消俄公使領事之待遇，而將旅華之俄民，悉置於民國法權之下，至十一年中俄約成，皆從在留國之法律，中俄開始無領事裁判權之片影矣，中法協約，訂於民國十年，第三條載兩國人民，於生命以及財產，均可所在地管轄之下，又九年六月，中國對波斯通好條約，其三四五五條，規定最為明瞭，茲摘錄如左，

(1) 締約兩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領土內遊歷，或居留時，受所在國官吏及本國派駐官吏之待遇及保護，(原文第三條)

(2) 兩締約國之臣民或人民，在他一締約國遊歷，或在留時，服從所在國之法律，備遇有訴訟爭執犯所有政律上之一切，輕重罪

領事裁判權問題

案，歸所在國即中國或波斯國，法庭審理(原文第四條)

(8) 兩締約國得派總領事正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駐紮於彼此容許諸外國同等官吏所駐紮之重要城邑，及口岸除領事裁判權外，得享受最惠國領事官之同等特權以上官吏，須照通例，於未到任之先，得有所駐國政府，發給執行職務證書，(原文第五條)

最不可解者，則民國七年，中瑞條約，尚有領事裁判權殘影之存留，茲錄其附件如左，

關於領事裁判權，即治外法權瑞士國領事應享有現在或將來允與最惠國領事之同等權利，俟中國將來司法制度改良有效時，瑞士國即與他締約國同業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

六、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實基於國際強弱文野不平等之妄

念而起，前已略言之，今世界揭發人道正誼平等大同，而我國仍留此神權及帝政府時代之產物，不特中國人之恥，實亦世界人類之恥，今推闡其弊者，約有六焉，陷中國於國際不平等之地位一也，妨害中國之統治權，二也，阻礙中國經濟之發展，三也，違反人類平等之原則，四也，有傷國交，及國民之情感，隨時可以發生誤解，五也，使旅華之良善外國人，感其不便，六也。試縷述於左，

(1) 中國政府徇英日諸友邦之勸誘，對德奧宣戰，我國民不加抗阻反一致忍痛以赴之者，為增進自國之國際地位耳，今英美法義日五強國之間，在十九世紀不令他國之領事裁判權，存於中國之領土，不知五國果何說以自解，且日本自明治二十三年，實施改正條約，歐美在日之領事裁判權，已

完全撤消，即暹羅土耳其其近年以來，已陸續撤廢，中國若長此遷延曾暹土之不若，尙有國際平等之可言耶，

(2) 一國之統治權，應完全行使於本國之領土，凡本國之人民，及他國之僑民，皆應受統治權之支配，即近世屬地主義之通則也，領事裁判權者，則以本國法權伸入他國領土而支配其本國人民為原則，即中主時代適用之屬人主義是也，其為妨害他國之統治權固不待言，願列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則有得寸進尺之勢，凡與外人有關係之華人被告案件，外國領事有出庭觀審之例，是直進而侵入華人訴訟之範圍，至於會審，則又進而侵入純粹無約國人之訴訟，進更而侵入及於外人所使用之華人間之訴訟，使中國之司法權破壞無餘，因之租

界之立法行政，亦多被領事或僑民所侵蝕，其或因地域關係，雖純粹華人訴訟，亦有外人干涉裁判者，是我國民反若處於被治地位，統治權之被限制，世界之大，國家之多，未見此惡例也，

(3) 一國之生產事業，在萌芽時期，本可利用外資，以圖發達，日美有先例可援，徒以有領事裁判權之故，往往以私人關係，而變為國際交涉致國人企業，視吸收外資為畏途，且以借材異國為怖，此其一也，外國之公司或私人，往往以懈棄失約之行為，致中國人民，感其苦痛，人民憚於訴訟之繁難，或有損失而不敢索賠償，或被詐騙而甘於不訴訟，此其二也，甚至外國銀行，利息之高低有無，可以任意提款可以隨意拒絕，不受我民商刑法令之支配自由

領事裁判權問題

操縱於經濟市面，無法制止，此其三也，關稅鹽稅之管理人，以包庇於領事裁判權管理之下，欺罔舞弊，存放自由，致匯豐反得以操縱我國之金庫，此其四也，

(4) 人類平等，為道德及宗教之原則，自外人有領事裁判權，雖殺人強姦之現行犯，亦必交迫領事，地方相距若遠，証據萬難充分，則現行犯可以無罪，且販賣鴉片嗎啡，製造一粒金丹，或包庇盜犯，無一不以領事裁判權為護符，中國人在中國所以不敢為者，外國人一切敢有之，此其例層見疊出，不遑枚舉也，

(5) 基於侵略土地或蔑視愚弱之妄念，而攫得片面的領事裁判權，則必有過當之防衛，國交斷無誠實妥協之望，而乖戾之端見易起，此次滬漢粵各案，如由我國法庭審

領事裁判權問題

理，俾殺人者伏法，則何於蔓延，使中外人之生命財產，損失之斯之巨，且夕可結耳，此一證也，

(6) 領事裁判，易有祖庇本國僑民之弊，不特華人不利，即其他國僑民，亦有不利，蓋甲國人受乙丙國領事裁判，乙丙國之領事又可以裁判甲國之人其易受不平之待遇，一也，且各國法律不同，領事自不無出以自由心證之處，或輕罪而宣告重刑，或有罪而判決無罪，出入既可自由，冤溢自必難免，至訴訟手續之遲滯，調查證據之困難猶其餘事，故一言放棄領事裁判權，自必為強弱惡人及無業浪人所反對，至僑居我國之良善外國人，則日呻吟亦酷虐領事裁判權之下，而欲求自拔非一日矣，

七 結論

當晚清庚子一役而後，列國既感於領事裁判權之弊困，政府亦曉然於為害之烈，故中英中美中日中荷中瑞等國，通商行船條約，已有放棄領事裁判權之聲明，並聲明以改良司法為條件，足徵清代法律之不良及庸懦官吏之悟國，實為召侮之由，至資政院會議刑律案，國中明達者，始有整頓律例之決心，今欲繼續巴黎華盛頓兩會議之精神，以為貫徹目的之奮鬪，則我政府人民宜致力於整理內政，修明法制之途，日本暹羅土耳其其可為前鑒，一面敦促各國委員，從速着手，以期華會議決案之早日實現，則豈獨中國之幸，抑亦全世界和平之見端也，俄德奧波智諸友邦之在華人民，其生命財產，又何常有絲毫危險乎，

社會問題解

鄧紹湘

序

居今日而言政治，未有舍社會問題，而可語於經世者也，漠視社會問題，而不研究之國家者危，知研究而不圖解決此問題之國家尤危，蓋僅事研究，固不可不厲行其研究之結果，以期解決之，尤未爲得也，故當解決此問題，與其無積極徹底之研究與決心，無寧閉口不談，與不進行之爲愈也，

吾國近年以來，朝野上下，多希望根本解決此問題，而論調或偏於實力的運動，欲求和平切實，以解決此重大之問題，研究上實渺良善之著述，甚憾事也，記者素習工業，開學政治，聞孫中山之民生主義，夙所服膺，暨入同盟會

黨時，見黨綱採取社會主義，亟欲知其內容而思矯正之，以期適亦進行，而免趨於過激，未果，今本省製憲運動，漸達成熟，不久見諸實行，省長唐公於整理內政會議，又有採用社會政策之表示，記者以爲時機已至，爰列舉所知而加以論斷，以明解決此問題，不必摧資本之階級，不必步赤化之後塵，自可和平進步，以達國利民福之域也，爰著是編，以區區之著述，而有當於省憲之參酌，與公民之研究，而不用覆瓶覬焉，則此問題庶幾然以解乎，是記者之深幸矣，是爲序，

民國十五年國會成立紀念日自序於演壇之嘉美草堂

社會問題解

社會問題解

總說

社會問題之意義及其由來

一 社會政策之二義

社會問題，原有廣狹二義，廣義社會問題者，關係社會制度之全體，而狹義社會問題，則僅社會制度之勞動問題是也，世固有區別社會問題與勞動問題爲二之說，然狹義以解釋社會問題，即是勞動問題，而於勞動問題之外，加入婦人問題者，是爲廣義社會問題矣，無論狹義社會問題，有解決之方法，即廣義社會問題，亦有法以解之，其法維何，大抵爲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是，茲擬網羅上述四者而說明之，若先述原因的勞動問題與婦人問題，而後及於結果的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次序雖似覺適當，

三四

鄧紹湘

惟因記者所蒐集之材料，與圖閱者觀覽之容易，不如顛倒其次序，先之以社會政策，繼之以社會主義，勞動組合，終之以婦人問題之爲便，然則吾人欲明社會問題之意義，須先從狹義社會問題入手，而此狹義社會問題，即所謂勞動問題者，實爲廣義社會問題之大部分，且可謂爲廣義社會問題之重心或樞紐，故能解決一切之勞動問題，則能使其他之問題，容易解決，而助成社會問題全體之解決，因此吾人之先述勞動問題者，即在徹底闡明社會問題全體之意義也，

苟於生產組織，有資本案與勞動者之區別時，狹義社會問題，即勞動問題之爲物，不得不起，徵諸歐洲歷史，遠溯太古時代，如希臘羅馬

，亦既明明不其痕跡之存在，而中古時代之歐洲各國，其貧富之衝突，更勃然發生種種之形狀，然當時之社會問題，勢不如近世之猛烈，而實質亦有不同之處，蓋近世之社會問題，以工業界階級之磨軋為主，往時之社會問題，以農業界階級之磨軋為主，而資本家與勞動者之地位，其階級之懸隔，工業遠甚於農業也，農業地主之中，有大地主焉，有小地主焉，然僱農即勞動者而兼小地主者，正復不少，地主與勞動者，多無顯著之區別（資本家向地主租土地而僱勞動者以經營農業此非農業本來之形，在工業則不然工式特受工業特徵之反響而已）

場主與勞動者之區別，極其明白顯著，若農業之自作農而兼小地主者，幾至絕對不能見，然則農業可於資本家（地主）與勞動者（僱農）之階級間，插入幾層之區別，即勞動者勤儉貯蓄之

社會問題解

結果，得有少許之土地，更進而為純粹之地主，漸次增進其地位，非絕對不可能之事，但在工業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間，無如此可升之階段，勞動者終身為勞動者，欲與資本家為伍，蓋不可能之事也，由是而社會問題，工業遂較農業為激烈之發展矣，

其次則農業無論地主與僱農，對於土地同有密切之關係，即因為土著民是也，而工業則無此土著之關係，蓋資本家只圖利益多不拘許遠之地亦不憚於投資，勞動者亦只要辛工高，不拘許遠之地，亦不妨移居而賣其勞力，由此土著關係之有無，而資本家勞動者，自分情誼之厚薄，農業與工業，遂大異其趣，又農業上地主與僱農有主客之關係，而地主對於僱農，扶持其災患，救濟其窮苦，僱農對於地主，以敬愛報施之情，思有以酬答之者，各國多有可證之

實例焉，工業則又不然，資本案與勞動者之間，僅有對等之關係，資本案以銀買勞力，勞動者以勞力賣銀，有勞力買賣之事實，而雙方間之情誼關係直可謂絕無矣，因此勞力之爲買賣，資本案與勞動者之間，起種種之衝突，弊害，亦隨之而生，由是而社會問題，工業遂較農業發揮危險性較甚之事，亦自然之趨勢也，

二 工業與勞動問題

依此等事實觀之，則近世社會問題之重心，可證不在農業而在工業，現在歐洲各國，視爲對於社會之和平，與國家之景運，有至大之關係，而正在絞經世家之腦汁者，實不外工業重心之社會問題，即勞動問題也，

工業重心之社會問題，如何發生而來乎，有何等之原因乎，仰而思之，在工業之發達，劃爲三大期，第一期爲家內工業時代，第二期爲包

辦工業時代，第三期爲商品工業時代，而社會問題之發生，即此商品工業時代是，蓋工業組織，由家內製造，進於工場製造之時期，即產業革命所由致於激甚者也，徵諸歐洲各國之實例，當十八世紀之末葉，各種工業，尙依據家內製造之組織，而工場製造，全未經營，然當此之時，發明蒸氣機關，以次發明種種機械，這一應用於工業，而工業組織，遂由家內製造，而移入於工場製造，向來小規模之工業，遂爲近世大規模之工業矣，

茲更詳言之，先是英國曾於一七六四年，有可根本傾覆人類之經濟生活，而點大革命之火者，即傑姆士瓦特蒸氣機關之發明是也，原哥倫布士之發見美洲，與巴斯科達瓦嗎之好望角迴航，而十五世紀最終革命閉幕之歐洲各國，乃自十六世紀之初，競圖發見海外殖民地努力拓

權之結果，內而宗教思想之爭，轉於外而爲政治利害之爭，西班牙於西，葡萄牙於東，各自開拓其新領土，迨十七世紀，西班牙先失其勢，荷蘭起而代之，英與法競出印度而至於南洋，由南洋而至於中國，由中國而至於日本，各傾其全國之力，以爭東洋貿易之利，然自十七世紀末，至十八世紀之間，荷蘭漸失其勢，英法互起政治的商社，以爭印度之政權，而一七六四年，英遂至驅法之勢力，而於印度白確子不拔之地位，傑姆士瓦特之發明蒸氣機關，實於此時，

維十七世紀以降，東洋貿易之急激發展，陡捲起歐洲產業界需要之意外颶風，以舊式之生產方法，終不供其需要，歐人乃傾其智囊，罄其腦力，以努力於生產機關之改良，各種機械，正在繼續改良中，而經瓦特發明之蒸氣機關，

社會問題解

遂召產業上之大革命，於人類之社會生活，開一新紀元矣，

蒸氣機關之見應用於產業也，老嫗之紡車，渺乎其小也，忽而成可驚之紡績機械，小鐵冶匠之作工廈，湫乎其狹也忽而化爲大鐵工場，前紡一尺紗所需之時間也今產出二里長之紗而有餘，前不過手用之鐵錘也，今爲幾日裡歐人之大蒸氣鐵錘，有綽綽然供給幾千之人力而有餘裕之觀焉，因此產業上之革命，而大多數之貧手工業者，致其失職之情況，殆無論何人，均亦可想而知之已，

新機械之所有者，即爲當時之特權階級，而有小工場，與小製這機械，及有巧妙之技術等手工業者，不得不頓租率而蜷集於特權階級之大工場下，爲守新機械之人，甘受僅少之工銀矣，新機械出，則徒朱小工變水，所誇之特殊技

藝，全歸無用矣，新機械無須勞動者多年之練習，也亦不必待壯男而後能也，以故吸收少年，及向來整居家內之婦人而已足，遂成勞力供給之過多，而生男女之競爭，生勞銀之下落，原為商品消費之勞動者，不得為游手而失其購買能力，其政府爰求尾闈於海外，而起國際競爭，起產業界之恐慌者皆為此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階級的對峙也，階級爭鬪，日愈激烈，此問題遂由十九世紀以至於現代，為歐洲各國政府所苦心焦思之社會問題，

三 我國之社會問題

上述歐洲各國之社會問題，漸波及於我國，我國自海通以來，受各國經濟之壓迫，北鄰蘇俄成立以後，赤化運動，更衝動青年學子之腦筋，加以國運不辰，戰爭未息，饑者弗得食，勞者不得息，間均產之說，意雖躊躇，每欣欣然

有喜色，此雖非工業重心之勞動問題，亦謀國者所不可不引為相憂者也，按我國以農立國，而版圖較大，雖未逮歐人每口所占土地之廣，實較日本為多，鄉村間固不乏佃種之農人，而以小有田產，自耕自食者為多數，除別有歷史之少數土司外，初無歐美地之大地主，遂有謂我國貧富不甚懸絕，而土地分配之平均，幾近歐人理想之農村，貧富階級之問題，可以不起者，不知歐美列強，挾其經濟勢力，久已薄我於險，不謀大規模工業之發展，是以徒手而與持利器者戰，可必無倖，況近來農民受時勢之壓迫，變產時有所聞，而自作農之降為佃人者，年增其數，小農失業，競赴都省，求作僱傭者，尤數數觀，而出地之變賣，豈小農之見併於中農，中農之見併於大農乎，非也，耕作地不賣於農人，而賣於都會之豪富，實多賣於販

賣外人工業品之大商，是我國而不欲生存於今日之國際也，則已我國而欲生存則必效列強之發展其工業矣，我而步趨列強，仍仿其貧富階級之鬭爭也，則已，誠欲曲突徙薪，不蹈人之覆轍，俾社會晏然，不發生貧益貧富益富之狀態，而平均產業之分配，混階級之革命，從容郵治也，則宜未雨綢繆，及大工業之未興，早爲之所矣，其道維何，請得分述而詳論之，

(未完)

社會政策之研究

(一) 社會政策之意義

社會政策 (Socialpolitik) 一語，自一八七三年德國成立社會政策學會以後，世界各國，靡不從風，益沿襲用，日本明治三十三年亦成立同一之社會政策學會焉，至於社會政策之意義，據各國學者之解釋，是對於現代自由放任毫無限制之資本主義，加以干涉，易詞以明之，即略抑資木家之勢力，增進勞動者之地位，以調和勞資兩階級之爭鬪是也，日本福田德三博士有云：現在之資本主義固屬專橫已極，而社會主義，亦係矯枉過正，兩相平衡、厥罪維均，惟社會政策，眼高於頂，拔衆超羣，一方面反抗資本主義，他方面反對社會政策，所謂一箭貫雙鵰者，其社會政策之謂歟，日本社會政策

宣言書中亦有同意義之語，略謂：吾人之所以反對自由放任主義者，以自由放任主義所主張之極端的利己心之發動，與夫無限制之自由競爭，皆足以使貧富兩階級，懸隔過甚也，吾人之所以反對社會主義者，以社會主義所主張之破壞現代經濟組織與夫絕滅資木家，皆大有妨礙於國運之進步故也，而吾人所持之社會政策則大異於是，即維持現代之私經濟組織，不過在其範圍內，依個人之活動，或賴國家之權力，以防止階級之鬪爭，而調和全體之社會而已，(下略)由此觀之，社會政策者是介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間的一種政策也，但其對於現代資本主義之足以釀成社會弊病，其所持見解，與社會主義者，所見相同，不過所採方法，

社會主義者，是主完全推翻資本主義制度，以正本清源，而另創理想之新社會，而社會政策者，則主張維持現有制度，用溫和方劑，逐漸改良，故社會政策又有社會改良主義之稱焉。社會政策之思想，大抵發生於德國，因德國在一八七〇年時代，社會改造運動，一時非常熾烈，夷考其所以致此之由，厥有二因，其一是因英國自由貿易主義輸入德國，故德國資本家非常活動，各種產業，於以發達，其二是因馬克思 *Karl Marx* 等，力倡社會主義，而拉薩爾 *Ferdinand Lassalle* 則組織社會民主黨，且在政治上具有勢力，因此兩種思潮，互相激盪，於是社會政策學會，遂於一八七二年應運而宣告成之焉，其組織分子完全為講壇社會黨，即各大學教授，成立之後，每年集會一次，並刊行許多出版物，以宣傳主義，而刊物中有一種小冊子，專

社會政策之研究

門討論保險事業，貯蓄銀行，工廠條例等問題，其對於工廠條例，主張禁止星期日勞動，禁止幼童婦女勞動，此乃該學會之積極事業也，而其消極事業，則力誹英國之自由貿易派之學說，易詞以言之，即主國家當行使其權力，干涉個人自由競爭，扶助貧弱者，整理富之分配問題此種潮流，異常澎湃，當時德國宰相畢士默，*Bismarck* 適應此種趨勢，實施社會政策，（但畢氏則稱為國家社會主義）自是以後，其他諸國爭相仿效，而社會政策，至今有風行全世界之觀焉。

社會政策，受社會主義之影響，固然甚大，但社會政策，雖又有國家社會主義，或社會改良主義之名，但其內容大異，欲詳為區別，非就歷史之說明，不能蔽事，然非此短篇所能盡，茲舉謝畢克之言以明之，其言曰，國家社會主

義，（即畢士默所主張）乃國家主義之蕩子，與社會主義之處女，奸通所生之私生子，（註畢士默是代表國家主義而假社會主義之名，以操縱政治，故其結果不良終歸失敗，）而社會政策，則是以社會主義爲父，以自由主義爲母所生之寧馨兒也，云云其險雖譎，然而社會政策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區別，遂昭然若揭，故日本社會政策學會，曾有決用社會政策一語之議，決以免淆惑云，

近代經濟組織，完全以自由競爭，及私有制度爲原則，而社會政策，即立於此兩大原則之上，以解決社會問題，因此兩大原則，是爲近世社會發達之前提，且爲社會組織之基礎，昔破壞此兩大原則，是不啻阻礙經濟之發達，破壞社會之組織也，故社會政策者，決不撤廢此兩大原則，以解決一切社會問題，易詞言之，即

在現代社會制度範圍之內以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也，

雖然，社會政策，決不若自由放任主義之爲，極端的遂行自由競爭或無限的擴張私有制度也，不過不撤廢之而已矣，即在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制度之範圍內，加以相當之制限而已矣，故社會政策者之言曰，社會問題，決非自由競爭與私有制度直接產生之當然結果也，乃此兩原則，極端遂行，無限擴張之果惡耳，故欲解決社會問題，實無完全絕滅此兩原則之必要，僅言以相當之制限，即足達其目的矣，云云，由此以觀，社會政策之意義，若歸納加之，不外就現存制度中，依國家之權力，加以相當制限，略抑資木家，稍助勞動者，爲勞資兩階級之協調，以免社會革命階級爭鬪之慘劇而爲最穩健妥善之政策也明矣，

二 社會政策之目的

社會政策之目的，原甚繁瑣，約而言之，第一：是要使勞工物質生活之向上，第二：是要使精神生活之向上，第三：是要使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得其均平，茲更疏述之，如次：

甲 物質生活之向上

社會政策者，固欲勞工之物質生活向上，即資本主義，亦不欲降低勞工之物質生活，何則？蓋產業革命之後，機器雖足以代替人工，然不能完全代替，且機器愈益精巧，益賴勞動能力之充分發達，始能利用有效，易詞言之；機器進步，須依勞動能力之進步，始能實現，勞動能力，既有如是重要之意義，吾人對於勞工，不能不使其生活程度，繼續增高，不能不使其心修養，日益發達，復不能不使其勞動年限，益加延長，更不能不使其勞動能率，日益增進

社會政策之研究

，蓋勞動年限之延長，與夫勞動能率之增進，即是最有利益於資本家故也，反之，若使勞動能力不進步，則其生產力微，苟生產力微，則生產家之積蓄亦必因之而微矣，更進一步言之，現代生產物，普通需用品最多，而貴重奢侈品，若勞工之收入過少，則其購買力必微，於是產業界，將陷於生產過剩之悲境，若勞工之生活安全，不但供求相劑，生產界日形隆裕，而勞工之思想，亦將穩健，而不流於過激，故社會政策，不僅保障勞工之物質生活，且須使其物質生活日見向上，而增進其勞動能力焉。

乙 精神生活之向上

社會政策，不第使下層階級之物質生活向上，更須使其精神生活，同時向上，蓋由一國之文化進步觀察，凡社會問題之解決，不僅在物質

方面，而精神方面尤須特別注意，並且物質的進步，因須依賴企業者所指導之民衆之力以行。而一國之文化事業，亦不能不依賴少數優良者以爲指導，若指導者不能適應被指導者之需要，則指導者即不能完其職務，故一國之文化，不能全歸少數特權階級之支持，而其他占大多數之平民階級，亦有絕大之責任，否則文化事業，如建大廈於樹枝之上，險何可言，是以對於一般民衆，於維持其物質生活之外，更須施以相當之教育，使其道德高尚，學識優良，才力增進，爲必要之施設也，夫如是，則一國文化之量的方面，將見增大，而其質的方面，亦必健實而高貴，故欲發達一國之文化事業，對於下層階級之精神生活，不能不充分注意，使其日見向上焉。

丙 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之平衡

社會全員之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均應使其向上已如上述，然決不可稍有偏枯，若偏則廢矣，若偏於物質生活者，則慾壑難填，不知伊於胡底，此先進各國之物質文明，愈益發達，而人民之煩惱，所以愈益加甚也，故不能不使其精神生活，日見向上，以爲補偏救弊之道，但若偏於精神生活，誠恐耽於玄想，又生空洞之弊，如哲學思想超越實際之印度人，其產業落伍，淪於亡國，又豈計之得者耶，故社會政策者，必求社會全員之物質精神兩生活，得其均平，誠爲卓越之見，不過懸此標的，決非等閑所能達到者耳。

三 社會政策之範圍

社會政策者，解決一切社會問題之一種政策也，故社會政策之動機，完全在社會全體之利益，其直接的施設及行動，亦完全在補救社會之

缺陷，因之社會政策，對於社會問題，不外（一）對於上層社會之政策，（二）對於中層社會之政策，（三）對於女子之政策之三種，茲因限於篇幅，僅述各國對於下層社會之政策，（其他二種容俟專篇討論）而各國對於此種政策之制度，又分三種，（一）對於勞工之政策，（二）對於一般下層階級之政策，（三）對於特殊貧民之政策，茲疏述如次，

甲 對於勞工之社會政策

1 關於締結勞動契約之政策

勞工者出賣勞力以得工資而維持生活者也，除此以外，無所謂財產者存焉，故現代勞工，通稱為無產階級，且一為勞工後，將終其身而為勞工，更或世襲此勞工之境遇而不能自拔，職此之故，勞工之求得勞動也，儼如兒之拾得金錢然，蓋金錢可以購取物品以維持生命，而勞

動亦可取得工資而維生活故也，

勞工既志老求得勞動，而求得勞動時，必須締結勞動契約，而此契約中，如工資，時間，及其他各種勞動條件，均與勞工有重大關繫，即就工資一項言，工資之多寡，是與勞工自身之生活，健康，壽命，關係至重，而與勞工子孫之生活，壽夭，教育才能，亦有至重關繫，是以勞工嘗於平時組織勞動組合，而與資本家之企業組合相頡抗，以圖締結有利於勞工之契約，此乃事勢之所不得不爾者也，故社會政策，對於此種契約，特別注意，對於勞動組合，亦時予提倡，特加保護焉，

2 關於救濟及賠償之政策

此種政策，是對於勞工因疾病災害老廢而失其能力，或因勞動過剩而失其職業者，維持其生計之一種政策，易詞言之，即是現代各國所實

施之疾病保險，災害保險，老廢保險，失業保險，之制度是也，此制之實施首推德國為最早，如一八八三年公布疾病保險法，一八八三年公布災害保險法，一八八九年公布老廢保險法，一九一二年公布失業保險法，其他文明各國亦多仿行之者，

3 關於產業教育之政策

產業教育制度者，乃一方面增進勞動能率，一方面改良勞動習慣之一種制度也，此種制度，不僅予勞工以莫大利益，而國民經濟，亦可藉資發展者焉，夫增進勞工之體力技術，與夫養成勞工之濫相動儉，為資本家及政府所關心籌畫者，觀近代各國，多於工廠之內，或其附近，設立各種勞工學校，即此種政策之表徵也，

4 關於產業管理權之政策

現代勞工頗有階級的自覺，並挾團體之勢力，

故對資本家，不僅要求其生活之改善，更進而作人格平等之要求，彼等認定勞動決非商品，應與有產階級有同等之人格，故在產業上，應與資本家有同等之地位，應與資本家共同經營一切產業，如現在法國之工團主義，美國之 W W 皆標榜此義者也，

乙 對於下層階級之社會政策

此種政策，祇在救濟，不問是否勞工，凡屬下層人民，均維持其生計，而其救濟之政策，亦有數種，茲疏述如次，

a 關於經濟上之政策

1 使生活必需品之廉價政策

為供給廉價之食物薪炭計，國家或自治團體，宜設公共市場，消費組合，更進而供給適於健康而且價廉之住宅，或擴張交通機關，而設出園都市，

2 生計安固之政策

勞工保險，雖日見擴張其範圍，然決不能為全體勞工保險，且只限於勞工，而勞工以外之人，則不在其內，故現代各國盛行之郵政貯金，小額公債，簡易保險等事，即是與下層人民以普遍之生計安固也。

b 關於公衆衛生之政策

工廠衛生，多於工廠法內規定，但關於一般下層人民之衛生，國家宜澈底講求，多設施捨注，或廉價之病院，及療養院，或公設產婆等事，以圖救濟焉。

c 關於教育之政策

關於下層人民之教育，在社會政策上，最為重要，現代各國所施行者，有如下列之數種焉，

(一) 對於幼者，宜設幼稚園，

(二) 對於小學校中之貧苦學生，宜供給食

社會政策之研究

物，

(三) 對於壯者，宜為通俗講演，通俗圖書館，及圖書借閱處，遊戲娛樂等之設備，

(四) 厲行短期高等普通教育，及職業教育

(五) 發行刊物，即刊行講義錄，及雜誌等，以備無求能力者以求學之機會，

未完

民治實進之討論

已往的中華民國，不是已經十四年了嗎？綜核他已過的成績，別種姑不具論，但就處理我們地方人民的那個政治，仔細的研究一下，便覺得悲愧交集。何以？在那專制時代，處于君主積威之下，『政治問題』豈容我們小民置喙，若據民國二字解釋，那政治便成爲公有物，凡我們四萬萬同胞，都應當知道的；非誰知道，并且還有躬行和監督的責任。但是我們的同胞，在十四年已前，便把他們的責任放棄了。所以讓這些惡魔：政爭，黨爭，軍閥的權利地盤爭，土匪的殺人越貨爭，把政治陷入泥淖裏。一切教育，實業，每況愈下。豈不可悲。但軍閥不足責，所可怪的一般人民，沉沉大夢，把責任放棄，甘心受他們的支配，在那軍閥，劣紳

，萬惡政府，腐敗社會，土匪劫奪，種種黑幕下，過了十幾年的生活。人進十步，我退百步。這種思想的人民，豈不可愧。現在我們不是守故守常的時候了！十四年來，給了我們教訓不少，歐洲十九世紀已前，人民受政府的壓迫。結果人民起而奮鬥才算奪回他們的自治權。這也是政治改造，民權發達的先例。我們今日要把國家同地方上弄好，那麼非由我們人民，把那政治改造一翻，實行地方自治，纔是根本解決的法子。這種民治問題，現在很有價值，聲浪布滿全國。若果我們堅持地熱心毅力去做，前途定可樂觀。但是現在改造民治的阻碍；同淆亂人心的動力；還在國內糾纏不清。但恐我們人民識見不超，心力不定，把頭腦弄昏了

。那是對於民治前途，關係極重，願我們大家注意！現在把他縷述一翻，好供大家的討論

。共產派之誤國：蓋自從赤化勢力侵入東方後，我們一般的人民，不曉得他的利害，竟致盲從。一部份青年和勞工，受他的運動，以為改造社會，實行黨治的惟一方法。於是倡言社會革命，鬧動一時。不知共產果能改造社會，何以他們自己提倡的蘇俄，入其境，方荆棘遍地，黑暗遮天；（新俄游記）而歐美維新諸國，反加意防阻呢？可見他并不能改造社會，確是被壞社會。為國家政治上的毒賊，人民地方上的禍害。現在國內的先覺，都攻擊得不遺餘力。眼見這種政策，足

民權實地之討論

乙

為民治的障礙，不得不共同地驅逐他。法統派之欺人：一國的憲法，就是人民的生命。在歐美各國，却是取得人民的同意，審慎精密，光明正大，何等等的貴重。但是到了中國以後，那莊嚴燦爛的神聖機關，高上潔白的代議士，竟辜負了人民的委托，十餘年來國憲宣布，仍然是銷聲匿迹。到了賄選功成，以累年未決的大事，公然發表，迅速成功，豈不是民治希望的解決。但是銅臭薰天，國人莫不掩鼻而過。到了失敗後，當然不成為問題。近來國內名流，章太炎等，主張恢復法統，另組憲法，吳佩孚在漢口，發表自治言論，主張根據法律。但處

憲法成立，有如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不可恃，要亦不足恃了。

就上面兩派的勢力，雖然澎漲，可是他們不足改造中國的政治，實屬一種過去而實驗的證據。他們雖在國中如何鼓動，也不能得人民的完全信仰。但是處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憲法不公布，那自治便不能發生效力嗎？社會由他們擾亂嗎？若果我們人民仍舊依賴性的墮落，便則罷了。若果念禍至之無日，地方糜爛極了，民生困苦久了，我不自治，人將代我而治，橫豎是自己的事，應該把他盡一回責任。那麼還是要我們自動的改造，堅持而奮發的爭回自治權。實行自治權。纔是改造民治的維一方法呢。現在應時勢的要求，最關緊要的有下面二種

(一) 聯省自治之必需；政治的性質，不

外集權，分權，集權之害，是召專制厲階。那是民六以前，袁世凱氏已經給了我們的實驗，分權之害，足召割裂紛爭。那是民六以還局勢。結果造成東爭西殺；此起彼仆；甲佔乙的地盤；大侵小的權利；也有誤會武力統一政策，和那和平統一政策，而國家狀況，愈陷入恐慌一途。這是因為政治沒有一定的中心，人民沒有一定的趨向，仍然是一個混亂局面，調劑的方法，舍了實行省自治由省製定省憲，取得人民公意，那人民便有一定目的。向着目標去做，消滅甲乙大小的爭奪。然後進而聯省組織政府，解決國家政治，便是美國、瑞士、的後起者。

(2) 縣及市村自治之重要：現在的政治

決定不是十九世紀已前的政治。地方自治的實施運動，已遍五洲全球確是民智！民權！發達的彩色。政治到了這種改造，方不愧真正的，偉大的，維新的民治。所以歐美各國，都已實施。即如德意志民族，最盛的君主威權，戰後變法，也一躍入了自治的民治國。并且一日千里啊！這是全世界人民的幸福。我們中國在民二時，也曾潮流一翻，不久便寂寞了。以後受了一切的感動，和教訓，知道依賴人是萬萬無成，這聲浪又重復掀起，由運動而實現。根據省自治已經施行的省分：有江蘇、浙江、湖南、山西、湖北、廣東、河南、等省。我們雲南

民治實進之討論

也頒布他的條例；并且還有精密的討論，不日就要發表呢。

上面的兩種：確是改造政治的維一方法；并且是良好機會。還望大家人民，趁此醒悟。發奮的耐勞忍苦，把責任心提出，好絕力整頓。要知道現在盜匪充斥；實業荒蕪；商務阻滯；生活困難；都是未曾實行自治的原故；以致造成墮落的社會。倘若自治實現，那麼地方，國家，日臻治理。比那君主時代達了聖主，明君，清官，賢吏，更覺得長久而光明，出色多了，望我們人民努力去做！莫犧牲了這絕好的民治改進的機會。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本稿倉卒草成於哲學上專門名詞多未剪
裁惟希讀者沈慮讀出自能渙然冰釋耳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Renaissance 的意義與今後雲南文化的標

向—

我們現在正當面着的是 Renaissance — Renai-

ssance — 不論是青年是老人，是新人和舊人，
都一例應當痛感着他的必要。現在我們社會裏
，不是人爲的改造，遲遲不進；只有天演的淘
汰，刻刻迫緊着嗎？我們現在的職分，就只是
爲這 Renaissance，把他的創意和着想和執念，
作最大限度的發揮出來；然後我們的社會生活
，也纔能改進，能獨立，能光大！
甚麼叫 Renaissance？這一句國際語，爲甚

栗齋

麼有如許的重要意味；爲甚麼有如許的深刻意
味？我們要釋此疑團，就不應當把這一句話，
做丸藥一樣，嚼不碎的囫圇吞去。如果還有那
麼樣的人，那我勸他從新將這句話吐出來，細
細地再咀嚼他一次。反芻的醞釀，在食傷的危
險前，是不應當回避的！

一個丸藥的成分，決不是單一的；明明是異
質要素所混合成的。Renaissance 的一句話，
他內容的含義，也正復相同，仍是有幾多要素
內包着的。現在給他分折起來，可以說是新興
，保存，復舊的一切。詳細些說，就是：新價
值的創造，現在價值的保存，舊價值的恢復。

要是追進一層說：價值的具體化，如藝術、宗教、哲學……等等，爲「文化的財」，那麼 Renaissance，實即爲將來財的實現，現在財的愛護，過去財的復舊。Renaissance 而爲真正的 Renaissance，那這些要素是缺一不可的。

「文化的財」，他總計起來的典租，我們叫他做「文化」。那麼將那些財的創造，保存，和恢復做意味的 Renaissance，不可不說他是以「文化」爲中心而成立的現象。惟「文化」具有一種甚麼特質呢？我們不能不在這裏一爲表明：「文化」和人們的生活一樣，是有着長遠的歷史；是有着固有的生命。因爲他有生命，所以單只爲保存起見，也不能避免一種發展。現在的文化，就是爲保存上，也當然經一番改價，是無可疑的。而在改價，就不能不有新價值的發見和創造，周時更不能不有舊價值的再發見和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恢復。「文化」而設有價值的創造和恢復，那「文化」也就殭固了。「文化」的殭固，是除了凋落和枯死以外，在這時候，是沒有別的意思的！

雖然，世間的人就是學者，也對於這個簡單的真理，不能達識！或則只將新價值的創造，做箝口的鼓吹；或則反過來，只將舊價值的恢復，做蔽眼的力說。我們對於這兩種乏洞識的態度，當然是都無所取；只不過推究凡這種種形式的急進說和保守說，都是以「新即真」和「舊即真」的「兩可律」Amibiguy，做中心而成立的。故在前者，就只有清新的，少壯的，纔有價值；而在後者，也就只有聖化的，古老的，纔有意思。對於前者，那像希臘人，印度人和我們的先民，因爲後民的不振，政治上落伍或滅亡的緣故，他們所創造的文化，也就連累着

文化的再生與復生

視同無物；對於後者，那像聖彼得 St. Peter，加富爾 Garibaldi 和受當時指斥的王安石，凡對於現實社會求改革的，都算是庸人自擾，都算是向墮落上進行的。他們只說：「道」是先王制作的大權！

總之：有第一種傾向的，他們的誤點，是在獨斷：「凡經過去，都歸漸滅」的謬見上。

——如果我們的過去，都屬死物，那新人在沒有歷史的一點上，我們可說他和初期的希臘人，印度人，中國人，是一樣無差別的古人！然而培根 Lord Bacon 也就說過：「所謂新人，是指有久遠的歷史，而又能利用歷史的人！黑格兒 (W. Hegel) 即又比希臘人做青年，比德國人做老人！在歷史上的所謂老人，不是指衰敗的，乃是指完成的；不是指副屬價值之有湮沒性的，乃是指本質價值之有更多發展力的。所以

五四

如果把過去否定了去，老人只當是幼稚，新人却等同古人！這在理論上似是一種逆轉的命題！其實新即真的命題，當否定過去的前提裏面，本可以轉換為「古即真」的命題的。所以執持着第一種傾向的人，一定會鬧到自家衝撞的時候！我們於此，須是澈底地考量：在歷史裏面，究竟有着一種超歷史，超時間的妥當價值沒有？若有這種價值，就足以永久地生存，無爭新舊了！那麼我們也可以言下答覆：古典，文獻，確是具有這種內容的一些「文化財」。他無關乎過去，無關乎將來；而自能永久生存，永久清新！至於他所以常清新而生存的理由，是不外具有超越時間的價值故！又惟其有這種真價值，所以新即真的命題，也得以成立；而不至於空瀛無着！

——有第二種傾向的，他們的誤點，是又在獨

斷：「謂凡過去，都應復現」的謬見上。——以為事物古老，即行尊貴，殊不知一種事物，其所以尊貴者，乃有超時間的妥當價值故。如果不於此等處着眼光，只拿古人的糟粕，日日摩挲，多見其勞而無獲耳！原來在復古者，未必欲將過去做完全重演一次的。孔子所謂：「述而不作，信而好古。」他的態度，容或是尊古太過；然在春秋時代，大多數學者，都是取述古改制的策。他們所希冀的，是減少改革時的阻力；沒有當真地把進化的社會，還原到猿猴；的社會裏面去。又在西方，對於宗教的改革，多半是古教復興。如：陶爾斯泰 (N. I. Tolstoj 1828-1910.) 之於原始基督教，桑訶蘭 (Sankarā) 第八世紀中有名的 *Veda* 學者之於婆羅門 (upanishat)，古教，都像是一鼻孔出氣說復古的！不過他們的主張，並不是因為他教說的

文化的剝生與發生

古老，所以替他復活起來，乃是為他本質的價值，經世人等閒看過，所情愿背反着時作的狂瀾，特為他表揚出來。不然，今日的新的，轉瞬就成舊的；而往日的舊的原來又是新的。所謂新和舊，不過皮相的背馳罷了；若歸到時間的範疇上，那更自過眼烟雲，沒有甚麼可差別的啊！像如對於新而把舊的拋却；對於舊而把新的蔑棄，他譏陋的偏見，正復是無獨有偶！那局促在時間線裏的情態度，也就足夠可憐的了！如不能把這兩撥新舊的迷念打斷；別從本質的價值上，另開生面，那有就沒有多餘的希望啊！至於要進圖本質的價值上發展，我們却要對於古老的反抗的得多些，那也是自然的道理，因為進化是以刪汰做前提的原故！

說到這裏，我們的議論，却不能不轉讓原處。就是：要想維持「文化財」的生命，我們也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不能像保存古物——死物一樣，板板地把他陳列起來；文化的生命，是要在進動裏邊，纔能够保持得着的。所謂進動，在這時候，又不外是新價值的創造，和舊價值的恢復而已！也惟有這兩途，我們纔能够把文化做有機的保持下來，那麼我們還能够不自覺地的盲進嗎？我們試想想有許多價值，是應當創造，而畢竟不見創造出來；有許多價值，是不應當喪失，而究竟湮沒了去！我們此後而努力，對於這兩點，當然要加以特別的注意，是毫無容疑的。

二

文化的創造，保存和恢復，既是爲 *Renaissance* 的真意味！那麼 *Renaissance* 的根本義，我們舍價值觀念而外，不能更有可以理會他的。因爲我們對於文化，要創造的是甚麼？要恢復的是甚麼？這却是第一次的先決問題。我們

五六

不是沒關心到價值和反價值的區別，把一切都創造，把一切都保存和恢復起來。前頭說的急進說或競爭說的謬見，就是在沒有價值和反價值的批判，凡是舊的就打破，凡是新的就創造。而在保守說或尙古說的謬見，也就是在缺乏價值和反價值的審別，凡是新的就背棄，凡是舊的就恢復。叩實說來：兩者都是價值盲的舉動，沒有捉着中心問題的緣故罷了！有人覺着創造與恢復，在詞面上不中聽，好似相反的兩途。但一方創造是初發見；他方恢復是再發見，就本質的價值發展上看，原無所用其軒輊的。所以用創造與恢復！發見與再發見，做內容的 *Renaissance*，是不可不從單是競爭的，或單是復古的兩者裏邊區別出來，醒悟到價值的本質上去。我們居今日，已經許久，並且許多是陷溺在新舊價值盲的兩刀論法 *Dilemma* 裏；我

們非是從今日起，把本質的價值重新估定，努力地從事於他的創造，保存和恢復的工作上去不可！

那麼「價值」是甚麼呢？他和「存在」是怎樣地區別呢？又兩者的關係，究是如何呢？這都應該在我們老暈的範圍裏邊，不過問題的大半是屬於價值哲學，所以此地不能作詳細的討論。我們只能就當面的問題。處理上不可少的觀念考察，和（一）價值和存在是本質上的不相同嗎？（二）價值裏有本質的和從屬的兩種性質嗎？（三）本質的價值裏，又有等質的和異質的差別嗎？……等處稍稍理會也就够了。

（一）價值和存在在本質上的不同：價值和存在不同的例證，我們只有着判斷作用上，有事實判斷與價值判斷之分，前者的對象與後者的對象，完全是兩樣，也就可以明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白了。一種事物，從他本體與屬性的關係上，又或是從他原因與結果的關係上作想；和說一種事物，究竟是善或是惡，是真或是偽，是美或是醜，他下的判斷形式容或相同，可是本質上的特性，就截然離異了。

（二）價值有本質的和從屬的特徵：價值裏有本質的和從屬的例體：我們也可就人格價值看，知道他自身是具有本然的價值的；和經濟財的價值，他自身是預想着價值本體，而為方便的價值者不同，兩種對立的緣故，就是兩者不侔的顯據。

（三）本質價值又有等質異質所區分：本質價值，又是多元的，異質的。他的例證，不必他求「真」，「善」，「美」三種價值，彼此獨立，不能相質，即此是例啊！向來在因襲的思想裏，以為凡是一種學問

文化的創生與發生

他的對象，不可不是一種存在物，至若價值，乃是一種主觀的作爲，舉不過是相對的，偶然的罷了；而在存在，即令形而上的，冥渺不可究詰，姑置論外，那自然的和精神的，是可以分別的。因此以自然爲對象的，就成爲自然科學；以精神爲對象的，就成爲精神科學。除此之外，不以存在爲對象的，却一律屏諸學問界外，以爲不能研究！然至最近，那思想界裏，却生了一個大轉機：就是因爲經過價值哲學的徹底檢驗後，得自然與精神的區別，只在科學的分類上，纔有意味；至於哲學的意義上，是簡直沒甚干係的。因爲自然也好，精神也好，兩者既都是存在的時候，他只能做科學的對象。要是超乎存在，而爲價值的當爲，那就不能不歸爲哲學的對象。在今日的學術界裏，我們只見：沒有本體的「自然現象」，構成自然

科學的對象；沒有精靈的「精神現象」，構成精神科學的對象；而沒有實在的「價值觀念」，纔構成哲學的對象！這不足爲怪，我們且看下面的事實：

五八

我們現在不是正當面着的是 *creance* 嗎？問題是現在文化財的保存上！否！發展的保存上，應當要創造些甚麼？應當要恢復些甚麼？我們爲解決這些問題，我們不能不用「存在」和「價值」的兩種看法，去處理現在的文化；所謂「方法的二元論」，在此時是必要的。至如這必要究竟有哲學的根據沒有？我們却可就向來對於文化以存在論爲指引的方法一元論上，擲擲他能够成立與不能成立，大概也就可以渙然冰釋的了！

歷來文化現象上，所以有方法論的「二元觀」，完全是對於價值觀念，有不明瞭的認識所致

！現在我們且就自然法論者的法律論，爲考究自然法論者，他們對於人爲法，總不以爲是價值的完全表現。他們對於人爲法的價值，明明給他做問題來討究，可知非全價值旨的一流人物；但他們對於價值批判的標準，却求之於永久存在的自然法上，那就錯了！幼稚的認識論，以真理的價值，求之於認識與存在的一致；他們的法律論，也是以人爲法的價值，求之於自然法與人爲法的一致。這其中儘有「存在」優先論的獨斷橫互者，所以不能得着真理的究竟，是應當的！要而言之：自然法論者，是不可以價值的標準，做價值論的判斷；只能做存在論的判斷。可是就存在論，他無論推究到甚麼田地，總是離價值的；所以他不能成爲批判價值的標準，是不待言的。況且自然法，對於他們，實在又不外是一種價值的存在，那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麼方法論上的二元論，可說他們是不自覺地已經承認着的了！
。反是，又有所謂歷史法論者，他們的法律論，也和這個大同而小異，是主張歷史存在的優先權的。他們嘲笑自然法論者的自然法，是空想的產物；雖然，說歷史他所以成爲歷史學的對象，也不過是由於他裏面涵蓋着有價值的原故如果於這點，不能洞察，那歷史派的論據，仍不免是價值旨的迷夢！然歷史法論者，他竟於有歷史的，有民族背景的存在，則擁護他；於非歷史的，非民族背景的存在，則排拒他。他這所執持的理由，有沒有貴難的餘地呢？那麼我們只消問問他們據何理由對於一個暴君，所發布的亂命，則以爲是非歷史的而批難他呢？凡一種現存的事物，即令是一人妄爲，然於存在的意味，則固顯然歷史的事實，不容時

五九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親的啊！他們所以振振有辭以批難他，攻擊他，這正是於認定歷史的存在外，別有價值的觀念先使着，不過自家不覺察罷了！

就以上兩方面看來，凡是文化現象，我們要想觀察他，是無論如何，不能把價值觀念棄却不顧的。馬克斯 (Karl Marx) 派社會主義者，他們嘲笑理想主義的爲烏托邦人 (Utopian)；而自號爲科學的社會改革家。他們好似以徹底的離却價值觀念爲得意！就是我國新進的經濟學者，其中也有分潤得這樣一些觀念，意自稱爲新人，洋洋得意的！殊不知他們眼見得資本主義社會的大勢，是要崩壞；而轉化爲社會主義的社會，是要實現。於是用熱情去促進他，這其間已明明是併用着價值的觀念了！他們若不把社會主義的社會看做有價值，爲甚麼去促進他？他們若不把將來的社會思維做理想鄉

，爲甚麼有若許熱情感激？他們的看法，與其說他是存在論的，無寧說他是價值論的，比較還要近情近理些呢！

六〇

這樣要想把價值論的看法排除，用方法論的二元觀去處理的一切教說，只要是以文化現象做他的對象時，就不得不併用價值論的看法，實在說起來：方法論的二元觀，只要文化現象以價值實在爲基礎的時候，是萬萬不能避免的；豈止不能避免，我們寧可意識地把他併用起來，纔於學術前途有顯著的效驗可觀啊！

Renaissance 是以新價值的創造與舊價值的恢復做條件，而求現在文化財的改價爲主目的。那麼爲道 Renaissance 的必要上，我們不可不儘先就存在的雲南個人與個人的集團上，做一番價值的批判不可。否！我們不單是就現在的

雲南個人和社會做存在的考察；我們應當還要就常有的雲南個人，和社會做價值的批判不可

現在我們雲南的個人和社會怎麼樣呢？這個問題，說起來很困難！因為自己觀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就把「我」做客觀化觀察，可是被觀察的「我」，是「我」，而行觀察的「我」，仍是「我」。所以自我的客觀化上，是顯然有着二道不可超越的鴻溝。要不然，使自我能够充分的客觀化，那自己觀察，也就不成問題了，而無如實際上做不到何，實在我們自己觀察自國的國民性，的確是不亞於醫師自己診察自己的病脈一樣困難。不過我們無論如何，一面承認有這種限制和困難；一面仍然潛心靜慮地省察自己的狀況何若，是萬萬不可疏略的。

究竟我們眼裏映着的雲南人，是甚麼個狀

文化的剝生與發生

况呢？那不論從任何方面說來，我們只覺得是原始的，不能克服直接存在的，生活式樣，又是剝削的，斷片的，不能做根本的生存之要求的。我以下逐次講來，就知道這種說法，不是武斷的評定！

說雲南人是原始的，聽的人或者以為是斷評，或者以為是好評，但都不當我的用意！我們現在的雲南人，不是充滿生命力的原始人，所以說好評，無有是處；又我們現在的雲南人，不是野蠻未開化的原始人，所以說酷評，也無有是處！我們現在的雲南人，却是發達阻害了的，到了年時，還不脫幼稚的原始人，以本來有亭亭勁直，拔地擎天的喬木姿質，而竟萎靡不振，苟延生息，在灌木的瑟縮狀態裏：就體力說，就氣象說，就教育的程度說，那一樣不是這種萎縮的現象！為的是民族性的軍薄嗎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爲的是生活苦的難堪嗎？爲的是鎖國的孤立嗎？這萎縮的原因，我們不是沒有十分光明的餘地，不過我們現在的雲南人確確實實是發育阻害了，到了年時，還脫不幼稚的原始人！

何以又說雲南人，是不能克服直接存在的呢？這話有點詞面的障礙，我且把他化爲通俗的言語，就是說：「凡事都只看眼面前，不能從大處着想」的就是。我們現在的雲南人實是得一天，過一天，只專念在剎那的生活上；沒一個肯在生活的全體意義和價值上作想。所以一個個分業的工作，倒有些人做希望；一說到羣策羣力協同的事業，那就沒人過問！因爲分業是我們直接的存在，而協同就不是我們直接的存在故！我們雲南人，對於生活的破綻，直接想一些此對策，是很能幹的；可是對於生活的破綻，做警策未然的豫防方法，是沒有人幹

六二

的。目前的生活破綻，是直接的所遺，而未來的生活危害，是直接的所與故！因此我們雲南人，日日在故犯亡國滅種的罪惡也不自覺！

其次說我們雲南人的生活，是剎那的，片斷的，而不是能够做根本的生之要求的。前頭說過：我們現在的雲南人算是小能幹，對於生活上刻刻的要求，很有法子滿足；可是對於各個剎那的綜合，各個斷片的集成，做有機的，全體的解決，是盲目的，無能的，所以就文藝論，單只有哈風弄月，給印象做直描而外無餘物；就道德論，單只有悲天憫人，給對象作感傷的反映而外無餘義。這樣看來，我們算是單只有部分的存在；沒有具體普遍的生活是無疑的。學界裏顯無形的畛域，商界裏顯無形的割據；政客與政客的黨同伐異；工商與工商的同床各夢，凡此等虛假的生活現象，並沒有認定

一種共同景仰的斷向，都只就外部威脅的危機上作想！像這種生活，不是埋頭在利那的，斷片的，而忘却根本的生之要求的生活是甚麼？現在我們中國裏，普遍着的是私黨主義，並且是一人一黨主義，都不外是不知大體，專去那直接的所與性上做工夫的緣故啊！

專念在直接的所與性去做工夫，在我們雲南人道德上也是很明顯地給他證實出來：雲南人的道德，與理性是沒有交涉的。除對於感傷性 (Pain) 的對象，表一種消積的態度外，幾乎無所謂道德存在似的。感傷性不能無所援據，所以感傷性的道德，是要求着直接的所與性做對象；感傷性不能無所刺激，所以感傷性的道德，是依靠着生活的破定做條件。家貧然後有孝子，國亂然後有忠臣，夫蕩然後有貞婦，信背然後有良朋……這都不是以生活的破綻做前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提，依違着感傷性的刺激來做道德的實例嗎？我們的生活未破綻以前，想據着破綻的可能，爲他些豫防的方策，是好緣算不得道德似的，因爲可能的世界，是「非所與」的世界；所以做知力的對象則有餘，做感傷性的對象則不足。我們社會裏，也曾聽到說愛子的福音的；但睽度他們說愛子的意義，仍不去關係於直接所與的對象。若要超脫了直接的人間性，對於靈性上有十分的目的，所愛的是本質上的人們，不是惻隱之對象的人們，是幾於未曾聽到的。以此所謂人類愛的福音，也結局只得回到於求自己感性滿足的低級享樂主義。因爲生活在感性刺激的人們，其實與普通的享樂主義者，是無所區別的。難怪依照孔子人生哲學之「仁」的原理，作人類愛的教義；或根據基督宗教教義「愛汝敵」的教條，於敵人裏面發見自己的天性

文化的創生與發生

存在，不是一般人所能理會！單只有訴諸感性，見他是直接的個我生類，那我就對於他生愛；否則對他生憎。其為愛憎，簡直是片斷的感情的浮動；不是人類意識之義務的，命令的舉作。我不惜要說一句矯情的話：『我們對於感傷的一愛』的教義，不能不唱『無慈悲的福音！』試問以生活破定為條件的道德，究竟有甚麼意義和價值呢？有了賣國的秦檜，然後有保宋的岳飛；有了蠢惑的龐姬，然後有忠孝的申生！我們與其讚美岳飛申生的忠孝，無寧於秦檜龐姬之出現，多加以防衛的思慮。要不忍見有瀝血陳尸的慘苦；於然要有曲突徙薪的先見！我重申一句：『道德不應當是應急策，善後策；應當是預防策，治本策。』

四

以上我們就現在雲南人的個人和社會此

六四

字在上略略考究過，是怎麼樣的一種狀況了。但我們現在所希望者，所當面着的問題，是現在雲南人之文化上的改價（價值上）。因為要達到這改價的目的，我們就不能不以新價值的創造和舊價值的恢復，做文化上兩條唯一的扶輪大輪。

那麼新價值的創造，要如何纔可能呢？我們的答案，聽來太奇矯也未可知？不過我要說：把社會的需要撤開去的供給，纔是可能。這差不多是教說上的革命啊！一般的教育家，都教人適應在社會的需要，順應世界的趨勢，原是很有道理；可是在教育裏，還只是低級的說法，不是上乘的教義。不消說，我們不能不做一個生物生活者，就不能不覺悟到順應社會上經濟的要求。雖然；也不要忘記了這只是我們生活的二方面，不是生活的全相。孔子說：

「君子不器」，可知器用，未不能盡君子的能事。陶，一切的價值都是經濟的價值，也都成文化財，那供給不能不應乎需求。因為生產過多和購買力不足，都可以成其為恐慌的動用的。但要知道：本質的價值，是不同商品那樣方便的價值，可以消費得了的。他最大的效用，是在供人評價，供人享樂，供人使用而止。他所以能消費得了，消費不了；正是本質的價值，和其他的價值區別的唯一標準。試看到如今，幾曾見有把孔子的教說！消費盡了的；幾曾見有把桂推（C. G. C. 1749-1882）的文藝消費盡了的！孔子的教說，桂推的文藝，是永久成立，不死生命；永久價值，不朽盛業！世間只稱許消費得盡的價值生產者做生產者；稱消費不盡的價值生產者做非生產者，何其價值顛倒。迷塵不悟呢？經濟的財，是不可不預想着社會的需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要而生產的，所以這種財的生產者，也自以為是器用而不疑，也屬難怪！反是而為本質的價值生產的，乃是不能不把社會的需要撇開來做前程的。這正是本質的價值生產者應守的道德；也正是本質的價值生產者應得的誇飾！因為我們若就本質的價值而論，價值生產，價值創造，應當由天縱的人發發在先；然後使社會從而學習對他所創生的價值作批判，是不可逃的事象。斐丹（Rein）的藝術品，假使他創作時，一一顧慮到社會的需求，那法蘭西民衆，非都是成為斐丹師傅的斐丹不可！然社會不成其為價值的標準，是不待言的！實在說來：本質的價值之偉大的創造者，在事實上都是把社會的要求撇開去的，康德（Kant）的「純粹理性批判」，是一點不顧慮社會的需求而寫成的，然並不因此而少他永久文化財的價值！否，正惟如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此，然後纔取得永久文化財的價值。司馬遷發憤作「一部『史記』」，他所有的目的，只是藏之名山，以待後之來者；又何嘗是以當時社會的需要，做他著書的唯一標準？然而「史記」到如今，並不會和覆轍物同其價值！須知真理在人們面前，是嚴酷不過的執法官，他宣告新價值的創造，是僅由少數的個人能够創成；所以價值的創造者，是撇開社會需要而進行的「精神的貴族主義者」！所以新價值的創造做生命。Herschel 的是始終不可以精神的貴族主義做生命的。（這並不和現代政治主潮的民主主義衝突，因為全民政治的精髓，是於全民中羅網大纜之才，以盡其賦能，供創造的利用，非聚羣氓而為平庸不進的政治的緣故）現在議會裏聚多數雷同附和的資產階級代表者，唯唯否否，照多數決的方法，推行政治，是待到一百年，也

沒有河清的一日的！

六六

其次 Renaissance 上必要的舊價值的恢復，是要如何纔可能呢？這問題的答案，我們前面大部分已經道盡了。就是：我們不能不把新舊二元超越，去意識那本質價值之超時間的安當性；而於古典（Classico）裏面，捕取那本質的真意味，真價值，所謂新，不外是直接的所與；所謂舊，不外是直接的所與的成爲非所與。所與未必即真，非所與未必即假，執着就無有是處！我們雲南人近來的競新，完全是專念到直接所與性的實例，無容諱飾！我們爲 Renaissance 起見，不能不把這樣意味的新拋棄了；不能不把這樣意味的舊重估定，去他裏面捕取一種超越剝削的斷片而普遍安當性！一般的價值。而在這時候，最有效又最直捷的，莫如利用古典。古典！不是因爲成立較古，所以成爲古

典；要是單只爲古，那麼古的東西，不知湮沒了多少。然而真正的古典，他到如今還得保存着，是完全靠他有超時間的價值的緣故。所以只要有永久的價值含着，故令是現代人的著作，也儘可以贏得有古典的價值。現今哲學書裏面，像如柏格森(H. Bergson) 虎薩兒(H. Husserl) 李凱特(M. Rickert) 等的著作，其中狠有要求做古典的價值的。古典而在這種時候，是明超出新舊之時間範疇的。

我們爲甚麼要尊重古典，而從中規復他所表出的價值呢？因爲我們的生活，往往是側面的，而不是全面的；所以要生活的完全，換言之：要生活成爲全部，是不能不望別的時代，別的民族的補助。而別的時代，別的民族，又只有由古典中間研求，然後纔能成爲已有。甚麼緣故呢？因爲古典本質的價值，雖屬超時間

文化的創生與復生

的「妥當」(Solln)；但既是從一個時代，一種民族裏邊發生，就自然發揮着一種民族的色彩和時代的精神。這種多方面的時代色彩，民族精神，他貢獻我們生活的側面化，是很顯著的。我們因爲全體的發展上，意外地痛感着這個側面化的需要。我們人類在他從動物發達來的歷史當中，不知喪失了許多的本能力！從小兒發達到成人的途次上，也不知滅殺了許多的潛伏能！「進化是限定」的見解，不能不讓印度人先得我心啊！現代的文明人，比較着未開化人，究竟喪失了幾許的直觀力和生活力？只要翻一翻我們的詩經，印度的吠陀，Cora 猶太的聖典，日本的萬葉來看看，也就可以明白了！那麼我們要企圖完成我們全部的生活，何不回顧我們所不自覺地遺棄了的東西，作一番有價值的恢復呢？Renaissance 在一方面說起來：是

「再發見」。古典研究，從上面所述看來，是不惟使知道各種時代和民族的精神；並且是使成爲明白地意識着超時間妥當的「真」「善」「美」。所以革新形似復古；前進貌似退却；否，撇開時間和空間的觀念；那無所謂新，無所謂舊；無所謂前，無所謂後；純只見有本質價值的悠久性一種而已！

我們在前面說過：Renaissance 是只有對於本質價值的覺醒纔屬可能；而因此就不能不取撇開社會需要的精神的貴族主義，和要求古典復興的人文主義，實際我們也只有從這兩條路子，纔能够脫出直接所與性的範圍；把直接的所與性突破了，然後我們纔能够看破物的本然性。道德不應當是生活破綻後的善後策；愛憐不應當是對於直接對象的感傷性；藝術不宜是印象的直寫，自然的翻譯；凡此種種，都

可以澈底地理解了！

我們不憚重贅地中述：我們當面着的是 Renaissance！因爲他上，我們不可不努力地超越了直接的所與性，纔算是我們的急務！我們雲南人本來有着寧勁直，援地參天的喬木姿質，而竟萎靡不振，苟延生息在灌木的瑟狀態裏，這只能算是自暴自棄！然而長此以往，我們雲南的文化，就沒有開發的希望了！我們須是努力地破除直接的所與性；而而熱烈地建設起非直接的所與性，然後雲南的文化，纔有光明！

一九二五、九、三、夜于瀘園

中華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照加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用採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6 年

第 **22**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治

第二期

目

要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法權收回之研究

勢力範圍

社會問題解

赤化之野心

新俄禍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國家性質之研究

32
7733

和志堅

馬富珍

肅樓

鄧精湘

曾瑞鶴

三平

崔崇

旭初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其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號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二十二期目次

-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和志堅
- 法權收回之研究……………馬富珍
- 勢力範圍……………嘯樓
- 社會問題解……………鄧紹湘
- 赤化之野心……………曾瑞鶴
- 新俄禍……………一平
-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崔崇
- 國家性質之研究……………旭初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和志堅

此問題應研究之點有二：（一）爲領事裁判

權撤回之理由，（二）爲如何撤回程序。本

文祇研究至理爲止。

吾人欲研究此問題，須先知領事之固有職務。領事原爲其本國經濟上之代表者，非如公使之爲政治上代表者。故其第一職務，在駐在國圖本國經濟之利益。（如調查駐在國某地需用本國如何之物品，努力使本國輸出物之增加等是。）其第二職務，監視本國與駐在國間所訂通商交通條約，能否適當實行。第三職務，保護駐在國之本國人民。此項職務，雖包括行政司法兩種，然嚴密言之，領事固有之職務，不過執行關於通商事務爲止，而關於司法之裁判權不與焉。以此領事而遵理司法事務，則特稱之云領事裁判權。茲將關於領事裁判之事項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一一說明於後：

（一）何謂領事裁判權？

領事裁判權云者，條約國人民在駐在國關於民刑事訴訟，不受駐在國法院之審判，而仍由其本國所派遣之領事裁判權之謂也。

關於領事裁判權之解釋，學者間殊不一致：有主張中國人住留乙國內，其住留之間，繼續生活於其本國法權之下，與在本國版圖內無殊；換言之，即在駐在國統治權之外也。此說直視領事裁判權爲治外法權，然領事裁判權，由於條約之結果；而狹義之治外法權，則由於國際法所規定。此說殊不正確。有主張中國領事在本國領土內所行之法權，並非其本國法權之擴張，不過在駐在國組織其裁判所，代駐在國行使司法權之一部耳，此即代理說也。然代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理須有委託者、領事裁判權、根據條約、條約並非委託書、此說尤屬偏詞。總之據前之說、領事裁判、乃行其領事國法權。據後之說、則領事裁判、代行駐在國法權也。姑不論其根據是否合理、其為世界上最不公平最不公道之辦法、以強國對待弱國最不自由之裁判也、誰也不能否認。其在客體侵越他國主權、固非正道、但在主體、因自國主權不能行使於自國境內、噴噴客主、可恥孰甚？

(二)領事裁判權之由來

領事裁判成立之原因有二：(一)為遠因、(二)為近因、

遠因維何？吾國民族特種、頗有妄自尊

大之風、自視為衣冠文物、而視外人為蠻夷、兼以法律觀念淺薄、只知法律係保護自國人民之權利、而不列行使法律之權之為國家主權也

。故當日以我國法律、只可適用於自國人民；換言之、即止可保護自國民之權利、外人之僑居中國者、不得享受此項之保護。是法律適用之範圍、專以人為標準、法學家名之云屬人主義。但外人之僑居中國者、日漸增多、彼此之間、不能無所爭奪、駐在國之法律、既無有解紛之希望、勢不得不自組織解紛之機關、此領事裁判制度發生之動機也。

近因維何？不外根據條約與慣例。我國

在昔與外人往來、未甚複雜之時、無所謂條約、有之、自與俄訂尼布楚條約（康熙二十八年即西曆一六八七年）始、而以條約特許外人在領事裁判之雛形也、亦於此為始。（註一）但此時中俄兩國、並立於對等地位、即學者所謂準務的領事裁判制者也。其對於英、美、法、荷、葡、瑞典等國、雖於澳門、廣東等、漸有買

易往來，然對於其所營業及日常生活，設種種限制。(如外人只可與中國商人團通商，有事須由商人團呈請不得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此時主權，猶未旁落。其於葡人之居留澳門也，則使之年納地租金一千兩，及土人殺其太守阿嗎納兒(Amanal)後，葡人始不納租，而橫領此地，然而中國行政權，亦仍未失也。

(註一)尼布楚條約第四條，兩國獵戶人等，毋許越界，如有一二小人，擅自越界，捕獲偷盜者，即行擒拿，送所在官衙，準所犯輕重懲處。若干數相聚，持械捕獵，殺人搶掠者，必奏聞，即行正法。雖有一二人犯禁，彼此仍相和好，毋起釁端。自鴉片戰後，打破舊時之種種限制：英以中英條約第二條，(註二)法以中法條約第二十二條，(註三)於五通商口岸。(上海，廣東，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福州，寧波，廈門，)取得居住及貿易之自由。法更以同條約第二十七條(註四)於五通商口岸，法人所犯之罪情，取得刑事裁判權。自是之後，各國以此為先例，(即憐憫)紛紛要求：美以中美條約第二十五條，(註五)對於在中國美人與第三國人間所起事體，取得民事裁判權。英又以天津條約第十七條，(註六)對於中英人民間所起之事件，取得民事訴訟裁判權；更以芝罘條約第二章第三項，(註七)混審裁判之制度，亦於此成形矣。此後，中國主權，已喪失其一部。昔日之不肯保護外人之權利，至是反成為外人在華之特殊權利矣。昔日之雙份的裁判制度，至是已變成單份的裁判制度矣。惟其單份，較兩國間之條約，已露其不平等之痕跡矣。

(註二)中英條約第二條：(一八四二年)中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國皇帝許英國臣民，以通商目的，在廣東，福州，寧波，上海市街，携其家眷，自由居住。

(註三)法條約第二二條：(一八四四年)凡法國人到五通商口岸(上海，廣東，福州，寧波，廈門)之一，無論其滞在期間如何，為販賣商品，得借家屋與舖店，或租借地以自建家屋舖店。法國人亦以此法建廟寺，病院，旅店，學校，及墓地。以此目的，中國官與領事協議後，指示最好區域，使法人居住最好地方，使法人得建上記諸屋舍。

(註四)中法條約第二七條：(一八四四年)關於本條約所不料，而相類之事亦然。為鎮壓法國人在五通商口岸所犯之罪，其原則法國人常為法國律所支配。

四

(註五)中美條約第三五條：(一八四四年)凡在中國所起美國人與第三國人間事件，依照美國與該國所訂條約辦理，中國不得干與。

凡美國人在中國，關於人或物上權利之紛爭，歸美國官訊斷。

如紛爭起於中美兩國人間，不能以他法平和解決，則歸兩國裁判官正義公平的訊斷。

(註六)天津條約第十七條：(一八五八年)有告訴中國人理由之英國臣民，須至領事館陳情，領事審查其事件曲直，務盡力平和解決。如中國人有訴英國人臣民理由，領事亦須聽訟，且務必友誼解決。如紛議性質，非領事所能平和解決，則領事求中國官援助，使其公同審查事件曲直，公平

裁決。

(註七)芝罘條約第二章第三項：(一八七六年)如中英兩國法律不同，則惟有一原則，指導在中國混合(中外八混合)事件之訴訟手續者，又自明也。其原則，即事件歸被告國官審，原告國官，只能去監視關於訴訟之進行。如到堂官不滿於其進行，可以詳細抗議，所用法律，為審問事件官國之法。

迨訂清光緒二十六月十二日通商航海條約，其不平等之程度，尤為顯著其條約第三款文曰：

大日本國人皇帝陛下，酌視日本國利益相關情形，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各領事等官，中國官員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應以相當禮貌接待，并各員應得分位，職權，裁判管轄權，及優例，豁免，利益，均照現時或日後租待最優(慣例)之國相等，一律享受。

大清國皇帝陛下，亦可設立總領事，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駐劄日本國現准及日後准別國領事駐劄之處，除管轄在日本利及優例，悉照普通例給予租等之官一律享受。

對於此條文，有三八不平等之處可指；(一)日本國在中國通商口岸，可以任意設領事；中國則受其限制。

(二)日本對於中國有領事裁判權；中國則雖得設領事，而裁判權無之。

(三)待遇日本領事，一切須照最惠國條款辦理；而待遇中國領事，則照通例而已。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日本恃其帝國之強勢力，而脅迫中國承認，是直可謂之命令，何條約之足云乎哉？凡此外人根據慣例條約，而取得領事裁判權者也。

(二) 領事裁判權所及之範圍，

我國洋華訴訟，本採被告主義；（以原就被）即領事裁判管轄，以被告人之國籍為標準；換言之：被告為何國人，即以被告所屬國之領事行使裁判權。茲依訟訴當事者國籍，劃分訴訟事件之類別，以定領事裁判之範圍：

- (1) 民事原被告，同一條約國籍之外國人
- (2) 刑事被告與被害者，皆同一條約國籍之外國人，
- (3) 民事原被告，不同國籍之外國人，
- (4) 刑事被告與被害者，皆不同國籍外國人

(5) 民事原被告，一方為中國人，他方為外國人，

(6) 刑事被告與被害者，一方為中國人，他方為外國人，

(7) 民事原被告由中國人，

(8) 刑事被告與被害者皆中國人。

就訴訟當事者國籍，而分訴訟事件，不外上述八種。其中(1)(2)為單純同屬一外國事件。為外國與外國之混合事件。(3)(4)為中外人間混合事件。(5)(6)為中外人間混合事件。(7)(8)為單純中國人間事件。自(1)至(8)各項事件，在吾國境內發生，而歸諸領事裁判，已侵及吾國主權。(7)(8)兩項乃中國人在本國境內發生事件，而亦拜歸諸外人裁判，是誠奇恥大辱也。其事維何？即上海會審公廨(三權會審公堂)所審案件是。蓋

此公廨之設，起自前清同治七年，與英法美三國協定公共會審章程。此項章程之規定，當初不過外人使用之華人，如有涉訟，須知其主人該管領事官交案聽訟而已。爾後，外人漸擴張其裁判權，迨辛亥革命，上海告警，當時公廨會審官，以籍係滿州，挾欵潛逃，滬道亦避居租界，不復續委人員，由領事團推舉二三華人為正副會審官，分理公廨案件。自是以後，華員委任之權，即其仲華，租界間之刑事訴訟裁判，陽用華官名義，陰實皆出外人之手也。中國喪失主權，莫此為甚。

(四)領事裁判權必須撤回之理。

由據上述諸項觀之，領事裁判權之根據，殊不正確，領事裁判權之範圍，盡屬侵權行為。中國人感此權存在之不公，道，不平等，不自由之痛苦，至是已達極點，勢不得不設法排除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而還我自由。其理由約有七端：

(一)侵害主權，

主權為國家至尊無上的權力，對於自國領土之內之人民，不論內外，得自由行使之，不受任何國之干涉，國際法上，稱此國為主權國亦云獨立國，以其完全享有獨立之主權，且自由行使主權之國家也。而司法權，為國家主權之一，故司法權之行使，亦拒絕任何國之干涉。我國在國際地位上為主權國，為獨立國，乃自國領土以內，而許外國領事有裁判之司法權，據上述二(二)三兩項觀之我國司法權，不能及於僑居我國之外人，有時亦併不能及於自國領土內之自國人民。可知侵害主權之事，未有甚於領事裁判權者也。主權國家，焉能忍受？

(二)蹂躪人民之權利。

中國之軍夫馬丁，常被外人拳打脚踢，而外人之郵差驛使，恒受中國官吏謝罪叩頭，中國官民，縱有過失，何其與外人相形，人權不平等之甚，一至於此耶？蓋以二部法權，屬諸外人，不操自我，則外人之殺人越貨，可論無罪，中國人之輕微過失，可抵一命。人既可殺，貨既可越，吾人尙得安其生？物件尙能保其權耶？可知中國人民權利之被蹂躪，亦未有甚於領事裁判權者也。吾國尙未處於滅亡地位，何能忍使人民受亡國奴之痛苦耶？

(3) 領事裁判之制度上有不完備之缺點。

領事原屬行政官，而行使司法權，亦猶縣知事而兼理司法。夫司法，須具有專門學識，領事雖長有行政，而短於法律知識，故判決多錯誤，其缺點一。且領事之外交事務，日見紛繁，而僑居訟爭，日益複雜，本職已不勝其繁

，安能備顧兼職，其缺點二。此種制度中，原無代表公審之檢察官檢舉與審判之權，違操之於領事一人，其中弊病，尤不能以言宣其缺點三。至民刑事案件，其被告若係外人，則須移交最近之領事署裁判，然時有路途較遠隔者，則要求証人出庭，或提出必要之証據，大感困難，其缺點四。其上訴機關，多設在中國國外，以爭些微之利，而須跋涉至千里，亦非人情所樂為，實際上權利之伸張保護，徒托空言而已，其缺點五。一制度而有如許之弊病，理論上，實事上，確無存在之價值也。

(4) 領事裁判效果之缺點。

同一地方設置數重法庭，而此制度之根本原則，係採被告主義，故任何案件，其適用法律，以被告人本國法為標準。其間關係，不惟使人民無所適從，且矛盾之處，勢所必至。故

對於同一問題，甲國裁判所所判，與乙國裁判所所判，每不一致。甚至對於同一事件之民事訴訟，以國籍之不同，所以二債務者勝訴，一債務者敗訴；對於同一事之刑事共犯，亦以國籍之不同，故一被告者有罪，或重罪，一被告者無罪或輕罪。夫彼此之涉訟，即所以不平而鳴，結果仍得不平，復何保障云乎哉？此亦理論上，事實上，均無存在之價值也。

(5) 不利於中國之收入

凡居住中國之外國人，在領事裁判保護之下，凡中國人應納之地方稅國產稅，皆得以免除。此同住於一國領土之人，經濟上待遇，有厚薄之分，寧得謂為公平？且於中國之收入，亦以此減損。是則領事裁判，不獨侵害司法權，亦且侵及財政權也。

(6) 中國司法日漸改良成效顯著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外人在中國設置領事裁判之理由，不外兩

種：(一)中國常以夷視外人，對待外人，輒云治夷。(二)中國法律不完備，不足以保護外人之生命與財產。茲就此兩點解釋之：(一)當外人在中國未設置領事裁判權之初，確有其事，無庸諱言。但今日則不如是。蓋以中國人士，近來服洋服食洋餐者，實繁有徒。甚至一舉一動，一言一笑，無不仿效外人，而一切日用物品，無一不是洋貨，一提及洋人，即巧言如簧之政客，神聖不可侵犯之軍閥，孰敢不欽敬之。所以第一點已不成問題。(二)中國今日之文明，已非昔比，漸與歐美文明相接近，並其程度，已遠過於初設置領事裁判權於中國時之各國文明。法典之編纂，應有盡有其內容多採取歐西各國最新立法例，其中已經頒布施行者：有刑律商律之三部，及民刑事訴訟條例等數種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民律雖在修訂中，而民事案件則有大理院判決例，足資準據。以此解例，亦多吸收最新立法例故也。更有法律適用條例，亦經頒布施行，處理關於國際私法之事件，是外國法一部分，大有適用餘地。各省法院，亦照新制度成立。(至少已具備高等地方審檢各一廳。)法官久未受過近代法律教育，不得任充。此皆中國近代改良司法之成效也。

(7) 有例可援

自歐戰結束後，德，澳，俄，波斯諸國，在華領事裁判權，皆先後收回，關於此數國人民，在中國發生之訴訟案件，送歸我國法院處理，亦有年矣，並未聞有不足以保其生命財產之指摘。是則，現在尙未廢棄領事裁判權各國，均由吾國撤回，亦足以安其心矣。外人常援最惠國條約款來要求我國，現在我國未可援德

一〇

澳俄等國已撤回廢之例，以要求未廢棄諸國，亦屬正當理由。且由各國撤回，亦屬正當理由。(五) 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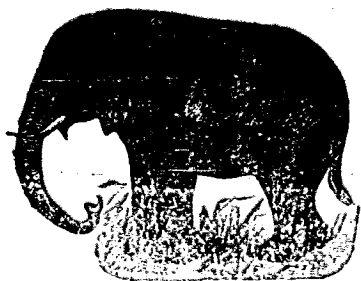
據上所述，在今日之中國，無領事裁判權存在之餘地也。所以一九二一年華府會議，我國代表王寵惠博士，發表領事裁判權撤回之意見，各國代表無有恃反對論者，本無反對之理由可言。然對於我國司法界，仍不免有懷疑之態度，其結果，由各國派員來華考審領事裁判權之實況，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與司法行政後，始決定援助中國速撤回領事裁判權之目的。由是觀之，我國竟能達此目的與否，固在有領事裁判權各國廢棄此權利與否，然使之廢棄此權與否，是誠在我國司法界諸人。吾願在司法界諸公，實心整頓，德義學識，足以安心的保障外人之生命與財產，能滿足來華調查

司法之外員心意。否則，徒有應撤回之理由，
究難補於實際。

民國十五年六月七日

在中國境內領事裁判權之研究

在中圖書內個專製刊權之研究



法權收回之研究

(六)列強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侵略

據上文所言領事裁判權既非治外法權之一種，亦非何等臣民義務，臣民保護之國家主權之權張，直為列強用以為強權侵略之工具，我國自清道光二十三年即一八四三年，鴉片戰爭之後，各國領事在中國始有裁判權，在戰爭以前，無論何國均完全服從我國之主權，如乾隆四十五年，英國之海船兩隻，同泊廣東，一隻船上是法國水手，將他一隻船上之葡萄牙水手毆斃，凶犯逃入法領事館，我國請求交案，法國照辦，廣州當局，主處法水手以死刑，又乾隆四十九年，英船來底胡夫於廣州灣，放炮毆誤放實彈，致斃華人，政府諭廣東當局，不能將斃人毆兵聽憑該國自行懲治，廣東當局，乃遵旨將放砲兵正法，又道光元年美國兵艦莫米利水

法權收回之研究

(續)

馬富珍

手由船上拋物，誤墮小舟，中一婦之首，因而斃命，中國官吏要求交出，美國不肯，中政府即令停止中美通商，美乃讓步，請中國官合議會審認為有罪，美國僅將其禁於船中，我國否認，仍禁通商，美不得已，乃交中華官處決，因此美政府曾宣言在中國海內，應從中國法律，縱有不平，亦不反抗，如此類者甚多，不能枚舉，據此種種觀察，可見領事裁判權之毫無公理，毫無人道，明明欺壓弱小國家，用為侵略之手段，不然在清專制時代，法律嚴厲，各國尚無反對之主張，至清末國家稍弱，列強欲肆其侵略之野心，藉口中國法律不完備，得寸進尺，竟成不可移易之天經地義，直至民國以來，政治革新，法律平等，而領事裁判權，仍似神聖不可侵犯者，究其原因，雖由於國勢之

一四三

窮然亦何非中國官吏，惟喜省事，且在清時又多從迂腐先生，以爲夷人本化外之民，故對於華洋人民，發生糾葛時，大多數衍了事，不與認真，凡外人殺死華人，或外人在國內殺死外人，亦以爲夷人不知利害，不去計較，從事苟且，由此外人犯罪，由外人自辦，此種慣例，遂永爲一般華官及外人所默認，在中國則甘心拋棄權利，在外人則便宜取得特殊權利，至道光七年以後，外人不顧華律之事，遂逐漸增多，及至鴉片戰敗，中英條約，即彰明校著將領事裁判權規定於條約中，由是英國之領事裁判權，遂得確定於中國，然考核條文語句含糊，實將民刑事及訴訟手續相混，英人每至臨事時，隨境遇而加出入與解，

自英約定後，即是一八四七年之中瑞，一八五八年之中法，一八六〇年之中德，一八

六六年之中意，中奧，直至一八九五年日馬關條約，對於此種侵入之權，莫不與明文規定，按照條文記載，不惟中國無治理外人之權，即華人爲民事被告者，尙受外人制裁，實爲我國莫大之恥，爲四萬萬同胞所痛心疾首者，此爲領事裁判權在條約上之侵入，然首爲混合訴訟，範圍尙小，至洪陽事造，避難人民，逃入上海租界，而上海中國官吏，亦已逃亡，租界華民盡被外國領事，乘機執行其司法警察各權，中國疲於內戰，遂無人過問，直至同治七年即一八六八年，中國始與各國領事交涉，然而制度已備，習慣已成，仍能回復原狀，遂斟酌成例，規定所謂洋滙近設官會審章程，設立會審公辦於上海，至咸豐八年，英治聯軍戰役之後，中英天津條約內，遂有英國人民有犯事者，皆由英國懲辦，兩國交涉事件，在此會同審

斷之規定，繼後中葡條約亦有同類條文，自是各國經之營之，直至光緒二年，中英烟台會議三端其第二端之規定，竟大翻以前含混之規定，一變而爲列舉之明文，且將民刑案件之裁判權，一概歸之外人矣，於是開端者輕，效尤者甚，外交上又有所謂最惠國款，以資列強援引，一而十而百，竟爲一種萬國公例，其結果便將天津條約所規定之觀察，一變而爲會審，上海會審公廨，乃成會審之具體機關，由是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已如法律上所謂權利一經拋棄，即不得再行主張收回之規定矣，此列強之領事裁判權，在中國之侵略，其進步已達極點，在列強亦可謂得滿足之希望矣。

法權收回之研究

懸殊已甚，至各內地領事裁判之權，其關係尙小，弊害猶輕，其最令中國人痛心疾首者，即衆目昭彰之上海會審公廨現在名稱機關雖然如舊，其實已非中國衙門，而成爲各國公立司法界之共管機關，其內容已經大變，不止華洋訴訟，一律由外國官員陪審，即從未開端之純粹華人案件之裁判權，均爲列強侵占，一切訴訟均歸其操縱，命盜重案，本歸中國上級官廳辦理，現各領事居然自由審判，有期徒刑有長至二十多年者，實爲我國法律所未有，會審已爲有名無實，且中國之主已變爲客，誠爲國家莫大之恥，若不將其收回，則其前途，殊深浩嘆。

(七)各國領事裁判權在中之管轄範圍，關於民事者，

- 一、原告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
- 二、兩造

法權收何之究研

爲同國籍之外人者，或兩造皆係外人，而國籍不同者，

關於刑事者，

四、受害者爲華人，被告爲外人者，

造爲同國籍之外人者，

國籍不同者，

關於民刑同管轄者，

七、兩造皆係華人，而被告或原告兩造居住上海租界內者，

被告爲有約國，且係在華有領事裁判權者，

九、訴訟當事人雖非有約國國籍，但其本國已爲有約之保護國、係解釋爲有約國之臣民者，

按上所列，一，四，九爲華洋混合案件，其適用法律，以被告之國籍而定，二，五爲純粹華人案件，適用各該國之本國法，七，爲純粹華人案件，適用中國法，但在上海租界者，間亦

入案件，適用中國法，但在上海租界者，間亦

適用非中國所定租界內之法律，三，六，八，九爲外人混合案件，其選用法律，則被告爲無

約國人，即用中國法，被告爲有約國人，則用

其本國法，由上觀之，則有約國人民，已一律

獨立於中國法權之外，在上海租界內之中國人

民，事實上已與脫離中國國籍，而與各外國僑

民處於同華地位無異，中國國家所許外國領事

裁判權，實際上並不與條約所載相符，且有大

相違反者，又中國欲向各租界內搜查逮捕中國

人時，均須得各該國領事許可，此中國國權，

事實上已不能行使於中國領土矣，由上言之，

中國對於治理外人之權，尙有一小部分保存，

即無約國人民，及無領事裁判權之有約國人民

，然由最進之智利論之，其與中國所定之約，

并無領事裁判權之記載，以公理而論，智利僑

民，應無條約歸中國法律管轄，乃上海領事團

，近因智利領事之請求，遽允智利領事加入上

海公廨，執行智利僑民間之審判，是中國一小

部分治理外人之權，亦已失盡，外國之領事裁

判權，在中國侵略至如此狀況，領事有如此權

力，在各國意中，已無有中國之國家存在，其

對於行使領事裁判權之各地，已不認為中國之

領土矣，我國同胞，又起廢之復奚待

(八)領事裁判權之弊害

領事裁判權之弊害，不止害於中國，即外國人

民，亦莫不然，依法律事實論之，略有種種，

試述如下，

對於中國之弊害

一、侵害中國國家主權觀前文已明，

二、紊亂中國治安秩序，外國人既不服從中國

法律則儘可任意為妨害中國國家，如私售軍械

，勾結匪黨，或違反中國善良秩序，如販鴉片

法律收回之研究

聚賭等事，中國法不及其身，外國法又或不能

成罪，其為害社會，烏有底止，

三、輕視中國國民權利，領事本為保護其國人

民之官，審判時自然揚外抑中，偏袒枉曲，勢

所難免，刑事案中國人受害時，加害之外人，

每從輕罰，民事案華控訴外人者，多置不理，

即審判亦不公平，

四、妨害文明經濟發達，因現行領事裁判制甚

厲害，以致中國不敢大開門戶，許外人內地雜

居，經濟上文明上，即因而受若大之停滯，

對於外國人本身之弊害

一、訴訟進行困難，如所需証人為與被告異國

籍，則不但不能令其出庭，即為証不實，亦不

能科罰，對於他國籍之原告亦然，又如被告對

於原告不抗辯，而提起反訴時，該領署苟無

管轄原告之權，則其反訴雖理由充足，亦不必

法權收回之研究

無法審理，

二、適用之法太煩，領事裁判權，通例依被告而定管轄，告英人者赴英領署，告法人者赴法領署，必致同一案而依各國法律所下之判決，成爲或有罪或無罪，或罰輕罰重，出入歧異，極難公平。

三、搜集證據艱難，按約外人旅行內地犯罪時，應就近送領事官懲辦，沿途只可拘禁，不可凌虐，從實論之，此項條文，是規定外人雖在新疆犯罪，亦須解至幾千里外之通商口岸懲辦，由遠誣滅，如何審判，
四、難得公平待遇，管轄依被害而定，是爲原告者，有時須受他國領事之辦判，設該領事稍祖其本國人，則必收受不公平之待遇，且領事原肩有經濟及行政之代表，對於法律未必盡熟，小誤出誤入，亦復難免，

據士觀之，領事裁判權，既雙方皆受其害，是爲有害無利之制度，何爲而不廢除

(九)收回法權運動之經過

領事裁判權之爲害於國家，往者非不知之，收回法權之主張，亦非自今日始，在清時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亦數注意及之，光緒二十八年所謂中英，中泰，中日等通商行船條約，曾載中國欲整頓本國法律，以期與西國一律，某國願協助以成此舉，俟中國法律及審判辦法，皆臻妥善，某國即允棄，其法權之條文，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會開幕，中國代表曾提出條件，要求列國允許，俟中國於五年內，在舊府制，各地完全設立地方審判廳，及完全頒布刑律，商法與民刑訴訟法後，即將在中國通行之領事裁判權撤廢，乃協約國推之於國際聯盟，以致終無結果，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國又

提請撤廢之要求，經該會中領事裁判權委員會會議決，由參與該次會議之英、比、法、意、日、美、荷蘭、葡萄牙、八國，於華盛頓會議後三個月內，組織一委員會，考查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司法行政手續，究竟已改良至如何程度，一併報告於各該國政府，並將該委員會所認為可改良中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或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典，改良司法，足以使各國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適當辦法，向各國政府建議，各國將其報告與建議國以為放棄領事裁判權與否之決定，然其誠能依此議決辦理，則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已不待今日矣，殊不知華會畢後，列國即將此事置之腦後，中國政府，亦因國內司法改良尚未完備，自請列國緩派員來華，以致直到而今，領事裁判權撤廢，尙屬遙遙無望，今各國雖派員來華調查司法，然調查之

法權收回之研究

結果，能否撤廢領事裁判權，我國是否達到收回法權之目的，尙屬疑問，以種種理由過難，係列強不欲放棄已得權利，然亦何非我國政府之交涉之不力也，（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收回法權辦法之條例，其目的在於撤廢領事裁判權非獨我國有也，世界各國，亦莫不然，不過早年即已撤廢，至今已成過去之歷史，吾人既為收回法權之研究，則對於各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辦法，不可不注意及之，而取法於一種妥善之辦法，以與各國作具體之交涉，接各國收回法權，在交涉上有取單獨主義，單獨向某國交涉，而後始達於全部撤廢者，有同時向各國交涉，二次即全體撤廢者，在事實上取過渡辦法者，有不取過渡辦法，而直接撤廢者，如埃及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乃即一種過渡辦法，而與歐洲各國二次交涉，於一八六

九年埃及政府，向各國提議撤廢埃及領事裁判權，而代以由埃及人與歐洲人所組織之混合法庭，此混合法庭置於各國領事與埃及國權之下，各國贊成，遂於一八七〇年草定議案，一八七三年，又於君士但丁堡開第二次委員會，乃議定埃及混合法庭組織法，審理推事以外爲過半數是外人占優勢，其後各國相繼承認，埃及法權乃達於收回之第一步，惟惜其直到現在，仍滯於半收回之狀態中而已，在并本定五年爲期，至後屢次延期，至今今日，苟常此以往，則又與未撤廢無異，故此種長期過渡而且外人佔優勢之混合法庭辦法，是非我國所可取法者，其次即暹羅之領事裁判權撤廢辦法，乃取分國談判法，仍以混合法庭爲過渡，但其辦法，又與埃及不同，第一，不與各國共同交涉，惟利用機會與二國作單獨談判，第二，不同時收回

全部領事裁判權，惟自地方司法已有完好之中心地先辦，第三，頒布本國及外國所必需法典及法律，使人民得立法上之保障，第四，設一種或數種過渡制度，以爲由領事裁判至普通裁判之連鎖，而混合法庭之推事，係以本國人爲過半數，已是本國人佔於優勢，但仍係一種過渡辦法，中國時至今日，對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已成刻不容緩之勢，過渡辦法事實上每易使混合法庭本身成一種長期繼續之制度，不論如何妥善，均不足採取，

我國所宜取法者有二，一爲土耳其，土耳其領事裁判權之撤廢，係一次向各國交涉，且毫無過渡辦法，乃由於一九二二年希土戰爭之結果，土以戰勝國赴洛桑會議，提案中有二項爲撤銷領事裁判權，協約國以國際常駐法庭派歐洲法官參與土國審判爲條件，土政府認爲侵犯土

國主權。嚴厲拒絕，一九二三年一月協約國最後提議，關於外人之案由外人自審，仍被土拒絕，二月一日協約國乃讓步，要求聘外人為顧問，談判幾至破裂，土政府因事勢關係，竟允諾所請，乃以次之條約撤銷一般外國領事裁判權，此可取法者一，二為日本，日本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辦法，在各國中為最善且最完全，在外交上共向歐美各國曾經六次提案，外欲承認外人為高等裁判官，或允許外人居留地於一定年限內仍然存在，祇因國內其氣激昂，每次提議，外人有何種表示，而國人即起反對，主張完全撤銷，稍不台，即起暴動，故於明治二十七年，日英條約，即收完全效果，明治三十年，全國內之各該領事裁判權，遂一律廢絕，所謂得心應手，功效神速，雖是出於民氣國勢，然亦須外交當局有完善辦法，此可取法

得二，上述兩種辦法，實為我國當務之急，是所望於外交當局，及我四萬萬同胞共勉之，富研究收回法權問題至此，可謂盡心，可謂冗長矣，但由富對於收回法權之熱忱論之，尙未盡於萬一，尤有長於此者，惟是文長傷氣，話多厭聞，不可止而止也，倘有不滿意處，閱者諒之。

勢力範圍

其範圍之廣文錄云。豈不

先是各國守未開無主土地。競先攫奪。以爲己有。因時不免有利害衝突之事。且其勢又不足以禁之。於是假設先占區域。劃地自守。以爲互讓之精神。各不相侵。名之曰勢力範圍。此在八九〇年。英德法葡四國之守亞非利加條約。是其最著者。夫亞非利加。爲無主土地。可視爲先占各體。因有勢力範圍之設。固已。然中國者。非無主土地也。就中國人之中國也。就獨立自主之國家也。乃亦有勢力範圍之設。不亦咄咄逼人太甚。而大辱我邦耶。

蓋自一八九八年膠州灣租借以來。國勢日削。各國爲免利害衝突起見。遂要求確定不割讓領土條約。於是英以揚子江沿岸爲主。有協商揚子江沿岸不給讓與他國之約。法以滇粵桂瓊州爲

勢力範圍

主。有協商鄰接東京諸省及瓊州不割讓租界於他國之約。自以福建爲主。有協商福建不割讓租借於別國之約。夫所謂不割租借於別國或他國者。爲欲保持其獨占之權利也。顧或者以爲此之目的。祇在經濟與商務。祇計名之利益範圍。而非勢力範圍。但吾國近日之貧困。交通及各種事業之不發達。殆無不由各國之經濟侵略政策之壓迫及干涉有以致之。借款也。稽核也。管理也。興造也。講料也。無一不欲干預。無一不欲束縛。使我就彼範圍。於是幾事事須聽命於彼。遂至新領固有太上政府之稱。此其危害吾國之主權爲如何也。故雖名利益範圍。而實則勢力範圍已耳。況其條文皆明定有不割讓與租借於他國或別國之文字。推其用意直作爲瓜分之初基耳。商斯士爾曾論之爲小

三

土主權之上。豈不誠然乃我國從前清廷諸臣。庸懦無能。不能為嚴厲之抗議。竟一一應之。豈非辱國喪權之甚乎。試觀清光緒二十四年致日之照會觀之。便可瞭然矣。致日之照會如何。今錄如下。即

接准照稱。請清國政府聲明不將福建省內之地方讓與或租與別國等因。查福建省內及沿海一帶。均屬中國要地。無論何國。中國斷不讓與租借也。

等語是。苟從表面觀之。則此屬冠冕堂皇也。豈知冠冕堂皇之中。竟寓暗應其請之毒乎。故當日秉國諸臣之庸懦。其肉誠不足食也。而各國之咄咄逼人若此。豈非不平之極。惡毒之甚乎。

今勢力範圍之思想。在各國雖稍殺。然共晉之聲。猶時盈於耳。且其條定之明文猶在。豈可

任而不之顧乎。故我國民於斯時而言廢除不平等條約。對此當直有所奮起也。

但歐洲開和會之時。我國亦曾提出希望條件。其要求各國舍棄勢力範圍矣。願爾時。我國所持理由如何。各國態度又如何。此亦實國人所應明者。今特摘錄。以供觀覽焉。

中國地富人廣。利于商務及投資。政府為促進本國經濟之發展起見。當謀予各國以均等機會。願力有未逮。則以在中國有利之關係之各國。要求其所謂勢力範圍者為之硬也。此等要求之意。似謂在此勢力範圍之內。惟要求國獨享領土之利益。以及優先或獨得商務與投資之權利或特權。

德國。要求以山東省為勢力範圍。意為道之始。嗣各國于中國他處。亦有同類之要求。似乎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

要求。似乎出於維持遠東均勢之意。各國

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其所依據，不外二端。一，即各國自相締結，而中國未與聞之協議。如一九〇八年九月二日英德銀行團所訂立，并經英德兩政府核准之關於建築鐵路合同。與一九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英俄二國所訂，關於兩國在中國互享鐵路利益之協約是也。一，即在中國不能自由行使其意願之時。各國與中國所定之條約或協議。如各國爭奪權利時代所訂之不割讓土地各約。與一九〇八年三月六日之中國德膠澳租借條約。以及日本二十一年之要求而定之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之中日條約是也。

各國在中國要求勢力範圍之政策。其為不合公道。厥有數端。一，即不特不能助中國上之發展。反足以阻礙之。次則破壞各

勢力範圍

國商工業機會均等之原則。而妨及他國之公益。抑有大不可者。一國要求於此。他國必要求於彼。要求無已。則其結果，不特不能在中國境內為統一有序之經濟發展。徒造成多數經濟區域。互相對抗。既足以危害中國領土之完整，與政治之獨立。抑將引起國際之猜忌，而妨及遠東之和平。故為中國計。兼為世界利益計。凡有關係之各國。宜舍棄其勢力範圍之要求也。由上觀之。吾國所持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主義。及為各國之利害計，以作為要求之理由者。亦可盡委婉曲折之至矣。乃各國仍不稍動。僅答復俟國際聯盟執行部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焉。此其存心。蓋可知已。故吾國民於此。其可愜置而不顧乎。設於此而愜置不顧。則將永久沉淪，萬劫不復矣。夫中國者。中國人之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勢力範圍

中國也。國民國民。其速奮起，以廢除此不平等條約爲。

(完)

社會問題解

第三篇 社會政策 茲篇略分爲五章

第一章 社會政策之意義及其由來

一 現社會組織之二大原則

所謂社會政策者，就現在以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制爲原則之經濟組織，社會制度，以解決社會問題爲主眼之政策也，夫自由競爭者私有財產制之爲物，本在近世社會，爲經濟發達之前提，成社會組織之根底者也，設以撤廢此二大原則而另立之新制度，爲架空之計畫，則社會問題之解決，必不可不於現在社會制度之範圍，盡此二大原則而行之，蓋社會政策，原於不撤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制二大原則之範圍內，以圖解決所有一切社會問題之策略也。

然而此社會政策，非如彼自由放任主義之極端的遂行其自由制競爭，而無限制的擴張其利有

社會問題解

鄧紹湘

私產者然，僅不撤廢之云者，是其特色處耳，蓋以對於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制，加以幾許程度之限制爲理想，從社會政策論者之說，則社會問題，非自由競爭，與私有財產，即「資本主義」之組織制度，本體真言之結果，乃其組織制度，無限制的擴張之結果也，故本此見地以解決社會問題，無滅絕資本主義組織制度之必要，僅加以相當之限度，足矣，

二 二大原則與社會政策

夫勞動者與資本家之關係，當絕對承認自由競爭之時，因爲居弱者地位之勞動者，乏抵抗強者地位之資本家之力，每不免墮資本家時之處，尤於結勞動契約勞動者，起不利之事實時，所常有之事也，

然政府居於資本家與勞動者之間，行使權力，

社會問題解

一面抑制強者之力，一面伸張弱者之力，則兩者之關係，可使圓滿，欲除勞動契約所生之弊病，在先制定如工場法等類，故工場法者，可謂社會政策之第一步，而抑制資本家，伸張勞者所必要之先驅也。

三 社會政策與社會主義

次就私有財產而考究之，大凡產業對於生產機關，歸個人之所有權時，則社會問題之發生，固必然之勢也，途產業盡被私人之獨占時，將無論何人，均無加以拘束之權能矣，倘如斯而國內之事業，仍一任其私人之經營而不問，必招資本家之益富，勞動者永貧之結果矣，斯時也，或對於私有財產，加以相當之限制以掣肘資本家乎，不然，則惟有使產業為政府，或公共團體經營，以滅殺資本主義之暴力而已，如近世之鐵道國有，即本此後說為論據而生者也

二八

自由放任之資本主義論者，不僅漠視社會問題而已，實助長社會問題發生之原而不顧者也，而此徹廢資本主義，公有一切之生產機關，欲混勞力即商品之事實，以不至於營社會全員公平消費為目的之生產為限，而主張社會問題，為絕對難望者，一即以社會主義，為架空之業，不能實行之主義，而立於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之中間，欲批卻導，不觸何等社會之營處，以解社會問題者，所謂社會政策是也，

四 社會政策與德意志

在社會政策之理論的方面，其歷史最早且最發達者，當惟德意志，德國之經濟學者，全謂之社會政策論者，亦不為過誇，德意志有名之社會改良協會，與國際勞動者保護同盟等，均由經濟學者所組織，蓋因德意志研究社會政策

盛，始漸普及於世界諸文明國也，迨各國學者贊成其說，幾使先導者之德意志，呈滅殺社會政策學會活動之一半之觀，同時於一他方面，使益理頭研究社會政策之學理基礎者也，

今欲知社會政策思想之所由起，勢不可不就其發源地之德意志而考究之，而實際上，德意志之社會政策思想，基於一八七〇年前後，歐洲經濟生活之變動，因理論上反抗曼且士他學派，與社會民主黨，及社會主義學說勃興之影響，所促成者也。

五 普法戰後之德意志

德意志實際生活上之變動，其主因固為普法戰爭，直接間接之原因，所齎而來者，但更遠溯之，亦可謂一八七四年擾亂所受之影響，即一八四七年，政治上之解放運動，為經濟上之解放運動，民主的傾向，卓著昂騰，招勞動階級

之階級的自覺，與經濟的實力之增進，恰好有普法戰爭之勃發，德意志之工業界，遂為一期而得偉大之發展，於茲有資本主義，盛大活躍，企業執遂以如疫傳染之勢，昂然急進，各種事業，次小興起，

斯時經濟界一方面之聲調，甚至異彩，他方面勞動階級不安不平之自覺，伴之而被猛烈激起，然而當時經濟學之思想，則為自由放任主義，萬能之曼且士他學說，專鼓吹企業本位之自由競爭主義，於勞動階級之不安不平，不用其一毫之顧慮，僅為現實之謳歌，由是反抗此學說而起社會主義，乃為勞動階級，吐其如虹之氣，旋採社會民主的運動之態，着着進衝現制度之根蒂，而被驅於此勢之一方面，遂漸有國家社會主義，及社會政策主義之勃興矣，

六 社會政策思想史之三期

社會問題解

德意志社會政策之思想，反抗曼且士他學說，而採用其健全之部分否定社會主義之主張，而取入其正當之部分，此思想之發達史，若以時期劃之，則可分為三期，第一期為與曼且士他學派惡戰苦鬥之時代，第二期為與國家社會主義之角逐時代，第三期為積極的建設時代，其第一期社會政策，幾與國家社會主義，為互相提携之時代，其第二期，則與國家社會主義漸相離却，接近於自由主義之時代，而其第三期，則介在兩述而者之中間，而公平的以埋頭研究客觀的學理之時代也，社會政策之思想，非若其他之思想，開初即為整然完成之說，乃由混沌狀態，經過前述三期，始漸次圓熟而成者也，迨德意志國際勞動者保護同盟之設立，乃無妨視為宣布此主義圓熟大成於世界之一事實矣，故至於今日社會政策之思想，雖儘可徹底

的以言表之，然涉於以上之三期，而欲一一說明之，殊非容易，要之，社會政策之思想，為社會進化史之一產物，如於過去隨其進化發展之潮流而漂來，於將來則隨其流而漂去，亦由於自由主義——又個人主義，或資本主義——社會而來即胚胎於此兩者而成，則無毫髮之疑也，至一九一七年，德意志之社會政策學會，於一八七三年，愛者納所開——社會政策學會——創立委員會，為其最後之委員會，於茲所稱之社會政策學會，遂告成立，而該會因其創立之初，以至今日，仍分三期變化而來，其第一期，自創立之一八七三年至一八八一年，第二期，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第三期，自一八九〇年至於此時，是也，欲知社會政策學會之為何物，與其事業之如何，不可不本此三

期之變遷以研究該會歷史之實錄，第一期一八七四年谷迺士與五谷拿意見衝突，塞代之而聘任，此谷迺士與五谷拿意見衝突，所招之結果也，此衝突不儘兩人間之私見，蓋谷迺士在會中，代表自由主義，故可稱為極左黨，五谷拿為國家主義之代表者，稱極右黨，而均包圍會中者，自始本無理也，然在創立之初，有社會改良之共同意見，使互為連鎖，以提携兩者，迨會之成立確定時，兩極端之相柄鑿，亦在所不免矣。

因此事件，該會轉得去雜駁而歸統一，代谷迺士為委員長之納脫塞，至一八九〇年，死於其任，後修摩拉代，以至於最近，其年畢士馬克派哇格拿買亞二人，加入該會之議事，因兩人主張之國家社會主義的思想，為會中多數所不容，俾士馬克稍呈失望之色，蓋該會欲利用自

社會問題解

己政略，而俾士馬克不能達其內而失望者，理有固然也。

翌年買亞再加入議事，與羅篤俾路慈連，各提出由社會政策學會，請願帝國宰相，為學會改良實行之議，乍觀此建議，以不足成為何等問題，然於社會政策學會，實遭重大之危機，何則若此建議得可決，則純正學會政策之思想，不得不為之沮止其發達，經過谷迺士與五谷拿乖離之一試驗之社會政策學會，遭遇此第二之試驗，原蓋有勝之勇氣，果然否決此議案，且鉅股與熱心，而立於其方面之布命達諾，致被謳歌為大功，社會政策學者，昆拉脫女史，叙此事如次，

——若採用此建議，則其結果，必至捧社會政策學會，獻於哇格拿之足下，此建議之被否決，布命達諾之功也，若反之而被可決，則自

由主義方面之連鎖，因一切斷絕，且使不欲無條件降服哇格拿之會幹部將至脫會，或不得不走入於國民經濟會議，而此建議被否決之結果，乃得進而與國民經濟會接近之勢，由此觀之，社會政策思想，第一期之混沌時代，以此事告終，爰入第二期之自覺時代換言之，即社會政策主義，與自由放任主義之惡戰終結，與國家社會主義之分離開始也。

一八七四年，德意志之社會政策學會，定與英國之社會科學協會，互為聯絡之議，董其事者，為布達諾，同時又擴張會之範圍，定大募會員之議，發動導狀於各高等行狀官，市町長，商業會議所，農會等，董其事者，為修摩拉，至一八七六年，開國民經濟會議於布勒門，以出席之社會政策學會員，全體贊成自由貿易之結果，發生委員一人瓦谷拿脫委員之事，一八

七六年，出出擊皇帝之事件時，政府對於社會集會，干涉過甚，竟未開例年之總會，此後社會政策學會，為避免對政府之衝突，決定暫置勞動問題於不問，專從事於經濟問題之研究，至一八八一年，即社會黨鎮壓法滿期之年，乃入於第二期。

第二期自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〇年，社會政策學會之事業，為離去公會之討論時代，入於調查報告出版之時代，以反抗畢士馬克之社會黨鎮壓為無謂，須鐵口守學問之本分，着實冷靜，從事研究，此當日幹部之所公表也，換言之即社會政策學會，飽嘗世路之酸辛，漸脫少年氣銳之時代，經過練達世情之壯年時代，更由此而入於圓熟老成之域也，既入此期已無向年之熱心勇氣，一面感實物不足，而思確立學問上之立足地以貢獻於社會政策之學理的研

究，卒為學界所重，故華士馬克之壓迫，不惟不足阻以該會，反有甚為該會所歡迎之概焉。

第三期 社會黨鎮壓法廢矣，鐵血宰相之壓迫去矣，十年間堅忍蟄居，漸就老成之社會政策學會，入於此期乃初嘗晚景頹頹之况味焉，換言之，即關於社會政策之本義，發生疑慮，社會改良萬能論，稍形衰歇勞動組合勞動萬能之謳歌者，始見躊躇是也，昆拉脫女史對之，發如次之語曰：「今也，德意志之社會政策，須取何道乎，舊歌3新歌3此實問題也，此而不定，已引起利害之衝突矣(中略)全然排斥政府方面之社會改良者，雖無一人，而應如何如何之意見，靡有一定，社會政策學會之職分，雖未減重要，而其困難則已驟加矣，此何以故，因早已無如一八七七年時，有提唱社會改良之必

要，祇有熟慮取如何之手段方法，實際上始可能乎，與對祖國，果取何法為最良最適之必要故也，

本期為開始勞動問題，不能全守沈默，墨守前期方針之計。適值渥士法里亞鑛山山勞動者之同盟罷工，乘此機會一九〇〇年之總會仍上勞動問題於議題，這一九〇六年十馬克之年會曾增為十六馬克，謂出版物之增大也每年總會雖在佛蘭克館開七次之多，而出國外開會，實抵一八九四年之維也納會始，依黑爾古納之提議，決定開總會之一日，務竭力為學理之研究，由是而學會之性質，愈脫實行的政策的色彩專取研究的思索的傾向，而實行之方面，一讓之於社會改良協會，因此德意志社會政策學會之會員當大戰勃發之時，約六百人，有年增其數之況焉

赤化之野心

帝國主義之魁，

擾亂治安之徒，

非打倒，無以保全國家之獨立，

非禁絕，無以維持社會之治安，

序言

自赤俄竊取打倒帝國主義，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之美名，假共產主義為手段，以陰謀遂其大俄之帝國主義以來，我國一般喜新怨舊之青年，與夫無識短見之國民，受其愚惑而盲從者，不可勝數，甚至一部軍閥政客，亦竟被其玩弄，而輸誠欺，國中先知先覺之士，看破其奸，或組織反赤大會，發表宣言，以揭其陰謀，或各抒卓論，登諸報章，以闢其非妄，千篇累牘，語語珍珠，句句血淚，已足喚醒國人，何須愚之贅言，茲惟洪水猛獸

赤化之野心

會瑞如

，為害之巨，關乎國家存亡，社會安寧，凡屬國民，均負有屏斥之責，不佞分屬國民，且素倡民治主義，具愛國思想，用敢不避費瀆，爰錄管見，以與我同胞共喚醒焉，

自赤俄蘇維埃政府成立，實行共產主義，其兇焰一時瀰漫世界，一般人遂以為赤化即是共產，共產即是赤化，不知共產與赤化，實是二事，原非一物，赤化是厲害之帝國主義，共產是過激之一種學說，赤化欲遂其大帝國主義之陰謀，假共產學說以為其手段，其野心可畏，非打倒，無以保全國家之獨立，其手段可慮，非禁絕無以維持社會之治安，試為先討伐其野心，然後評論其手段，

甲討伐赤之野心，
茲為閱者便利計，附釋帝國主義之義意於后，

赤化之野心

所謂帝國主義者，乃國家主義發達之結果也，國家主義者何，即民族自決之覺悟性也，惟其欲自決也故對其自國之權利，則竭力保護之，對外人之干涉，則竭力抗拒之，對其已喪失之土地，則竭力謀所以恢復之，迨其國基已固，國家主義之目的已達，即一進而行帝國主義矣，換言之，即侵略主義是也，以是即謀破壞他人之權利，以逞其一己之私利，故帝國主義，乃世界和平之障礙物，戰爭之導火線，帝國主義一旦不除，則人類國際，終無寧日，

帝國主義之義意既如上所述，而向來持此主義以侵略人國者，雖有主體派與客體派之不同，然其侵略之手段，總不出武力與經濟之兩途，而以武力與經濟亡人國，其禍昭著，有目共睹，必遭屏斥，不得以逞，日壓力愈大，抗力愈強，已懷野望以侵人，人必群策群力以拒我，

三六

結局反致所得不償所失，此世界之所以累累發生大戰，而亦所以無任何國之帝國主義，能達到其目的也，謂余之言不信，請以往日之德意志帝國證之可也，赤俄鑒於各帝國主義之失敗，要在於手段之不善，乃詭譎變化，妙想天開，即竊取打倒帝國主義，扶助世界弱小民族之口號，利用共產學說為手段，以謀達其大帝國主義鯨吞蠶食之狡謀，其居心之險，令人難知，其為患之巨，令人難測，使人自背自叛，滅亡已國，貢獻於彼，而彼坐收其帝國主義之成功，何以言其然也，試觀其鋒意人國，入其赤黨，以化成赤色蘇維埃之屬國，搜取我蒙疆，估估我關東路權，以歸入赤色蘇維埃之版圖可知矣，蓋彼所謂打倒帝國主義者固也，然別有所圖於帝國主義者在也，所謂扶助弱小民族者固也，然別有所圖於大俄民族者在也，所謂

共產固也，然別有所圖於集產者在也，其言世界主義，固可適心而悅耳也，然別有所利用此廣大之主義，以求達其陰險之慾望者在也，其野心之很，有至於此，吾故曰赤俄乃帝國主義之魁，非打倒無以保全國家之獨立，顧彼狡謀，已爲歐美所揭破，被屏斥不得逞，乃易其兇焰，轉向我國，勾結野心之軍閥，煽惑無識之青年，陷以金錢，授以利器，於是盲從爭趨，爲虎作倀，尤可痛者，以聲唱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者，亦竟反自亡以助帝國主義者，何其愚之至於此，而抑肺腑之別有具耶，甚冀誤入其途者，速讀淵明晤已往之不諫，知來者之可追，失迷途其未遠，覺今是而昨非之句，痛改傾向赤化之非，力作反對赤化之事，以圖自存，而免滅亡。

乙 評論赤化之手段

赤化之野心

赤俄蘇維埃政府，實行共產主義之結果，大異所期，已歸失敗，改行新經濟政策，其對外侵略人國，仍藉共產主義爲手，以迎合喜新惡舊無識者之心裏，按共產主義，乃廣義社會主義中之一派，係奉馬克斯爲宗教之社會主義，原是建設於經濟學之上，其中又有集資共產主義與分資共產主義之別，然要其義意，總不外使現代社會制度之自由競爭及私有財產之兩大原則，根本推翻，而另建設一種個人經濟平等之新社會也，其意以現代社會，完全是一種階級社會，資本家，大地主，大官僚，各階級，擁有資本，剝削勞動階級之贏利，以爲己有，因之貧者益貧，富者益富，貧富之間，日趨極端，而勞動問題遂亦日益激烈，不可收拾，致社會秩序，益伏紊亂之機，故欲解決勞動問題，非將現在社會制度，根本推翻不可，

赤化之野心

然共產主義爲解決社會問題而發生，而其結果，則確如抱薪救火，揚湯止沸，未見其止，愈見其厲，試觀新俄回想錄節要二書，紀其國內秩序之紊亂，人民凍餒之慘狀，經濟之困難，可知過激之舉，違乎中庸之道，行之未有不敗者，赤俄知其非，改行新經濟政策，亦復乞丐滿街，無依孤兒，不計其數，且歸各種生產機關，收歸國有，稅捐之重，取盡錙銖，人民脂膏已盡，而政府仍一貧如洗，匪特此也，野心之黨人，藉此收括民財，飽入私囊，任意揮霍，貧富益走極端，未見其勻安，見共產主義之解決社會問題也，夫共產主義以革命爲手段，打倒資本階級，專由勞僑階級專政，而擲資本階級於門外，是以唯一之階級，而壓制其他之階級也，其他之階級，必因之而起反抗，此所以反致紛爭，永無寧日也，且生產機關，完全收

歸國有，集政治經濟大權於一團體之手，野心家必壟斷收括錢財，飽入私囊，以供揮霍，此貧富之所以益見不均也，況生產機關，既歸國有，則人民衣食住之所需，即應由國家分配，而由國家分配，無論如何，總與人民之需缺不合，何則，主張機械中等分配，則有使人民得不需要之物，而缺所需要之物之弊，主張按能力分配，力強則所獲者多，力弱則所獲者少，則強弱之不均，猶之貧富之不均，又安貴其行共產主義也，主張各人應能力而勞作，社會應需要而分配，然人類不齊，各人需要之標準又不一，終亦乏完美之規定，倘此數端，即可知共產主義，無論何大何地，斷不能行，竊以勞働問題，縱然激烈，社會制度，有改革之必要，儘可以平穩之社會政策解決之，終無有需此過激主義之理，夫共產主義之不可行如是，

而赤化仍不惜擾亂人國，借爲手段以圖達其帝國主義之目的，吾故曰赤化乃擾亂治安之徒，非禁絕無以維持社會之治安，乃我國好新之士，目睹共產主義之害，猶斤斤鼓吹實行而不息，不知是誠何心哉，且共產主義原發生於馬克斯之經濟學說，然馬氏所著經濟學批評一書，尙有舊的經濟組織，尙未充分發達以前，新的經濟組織決不會發生之語，彼所謂舊的經濟組織，即指自由競爭私有財產而言，然則借使馬克斯復生余於敢斷彼決不至承認如此產業落後之中國會發生共產之要求，世之醉迷共產主義者盍速醒悟乎，

新俄禍

一平

三十年前，國人日奔走以相告者，曰俄禍，俄禍，蓋謂俄人勢力侵入中國，而爲禍甚烈也，如東三省幼兒夜哭，聽說俄羅斯來，便不敢作聲，是俄人之爲禍，我中國人無老，無少，無不皆知，今舊俄雖死，新俄復生，昔日可怕的「俄皇帝」變爲今日可親的「列寧」，（列寧雖死，今之執政，不外蕭規曹隨，）列寧之是否可親，姑置不論，特就國人之親俄程度而言，其人數之多，範圍之廣，種類之複雜，誠有令人驚嘆者，以外交官言，則有王正廷，以大學教授言，則有李大釗，（是紅黨之錚錚者）以國會議員言，則有胡鄂公，反（帝國主義大同盟之首領，）以北方軍人言，則有馮玉祥，（近報載庫倫方面之俄械，由汽車轉送。源源南下，）以南方軍人言，則有蔣介石（近練紅軍，）以

政黨言，明則有國民黨，暗有共產黨，以學生言，則以自北京大學，中經上海大學，南暨廣東大學，國中號爲大學者，無不有共產黨學生之蹤跡，（或說共產黨學生，月受莫斯科方面津貼，自五元至四五十元，此即真否不可知，但就共產主義之立腳點言之，則授者爲主義而授，受者亦爲主義而受，授受雙方，固均有其充分理由，足以自慰也，）以在野名流言，則有陳獨秀；（共產黨魁）以國外留學生言，則有柏林巴黎之共產派以至於莫斯科東方大學（此大學爲訓練共產黨而設）中，衣食於紅俄政府之中國留學生，此猶祇就紅黨而言也，至於白黨，則白俄軍官，以至軍隊，遍布江北，擅扣車輛，改充砲軍，路局函電交馳，無如之何，此亦優然一中國軍閥也，總而言之，無託爲紅

爲白，其爲俄則一也，俄力之深入國中，既如是其周浹，直乎國中政局之轉移，戰事之勝負，乃至輿論之向背，或明或暗，或反或正，或真或假，鮮有不受其影響者，謂余不信，請更例舉以實之，最近北方之兩大勢力，非馮張乎，馮之背後，實有俄在，觀於軍械之接濟，可以證之，（或云近莫斯科移其接濟南方之鉅款，用於北方，實否不可知）張之背後，實有日在，觀於最近直奉之役，日軍官之參加，日本浪人之狂熱，與張作霖對於錦沈鐵路借款之強硬主義，可以知之，故馮張而衝突乎？說者大將謂爲中國內訌，而我則直認爲第二日俄之戰，不外昔日之日俄戰爭，假我滿州爲戰場，最近將來之「第二日俄戰爭」更進一步，假我首都北京爲戰場而已，（請問讀者諸君，對此作感想）北方大局，與俄國之關係也。反

觀南方，亦有同然者。孫陳爭持於惠州間，凡經若干日幸賴莫斯科之鉅款接濟，黃浦軍官學校，得以成立，更賴加倫將軍之訓練有方，一戰遂舉潮汕，追敵千里。後則楊希閔劉震寰輩，明明與胡漢民李福林等爲地盤之爭，亦復籍口「反射」赤化」；故謂或明或暗，或反或正，或真或僞，國中政爭，鮮有不受俄國之影響也，苟中國中部而有變動，白黨俄軍，必且大出風頭，此亦煮中事，更就最近之五卅滬案言之，英工部局所籍口者，豈非「赤化」云云。實則學生中一小部分，或有傾向「赤化」夢想「赤化」者，而大部分則無所謂「赤化」。即口呼「打倒帝國主義」的口號，手執「打倒帝國主義」的旗幟，固懵然不知此口號此旗之爲共產標誌，而但解釋「帝國主義」爲「侵略主義」而已也。似未常了解所謂打倒帝國主義之函義：一爲國際主義，

即反國家主義，（就政治言）二爲反資本主義即共產主義也，（就經濟言）打倒帝國主義謂之國義，如此兩正兩反的解釋，共產黨用以表示其主張，誠爲恰好的標語。但若僅僅反對外國之侵略，即凡侵略我國者，不問對方國家之爲資本主義國，或共產主義國，均在反對之例。若外國對我，停止侵略，則對方國家之爲資本主義國，或共產主義國，屬於各該國內政問題，他國不應干涉。至於共產黨之口號，即打倒帝國主義一語，則不但反對外國之侵略，且含有更進一步，改革他國內政之意義，卽志在扶助他國勞動者，推翻各該國資本家，使全世界皆成爲「蘇維埃聯邦共和國」之一。此頗固甚宏大，但吾人認定中國此時，尙談不到此，故若僅僅反對外國之侵略，但則言打倒侵略主義可耳，不必說甚麼打倒世界帝國主義。用此大而

新俄論

無當之籠統名詞，徒滋淆亂而已。乃自國民黨合併共產黨以來，漫然採用此口號；吾人於此，不能不驚服國民黨人之絕頂糊塗！且使人發生國民黨是否即是共產黨之疑問。——以國民黨政綱而言，明明非共產，但何爲而必用此共產派的口號，此世間所以發生種種謠言，——而予國民以不利。吾甚爲國民黨惜！——現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口號之普及與雷同附和者之多，亦足以證輿論之轉移，蘇俄亦與有利也。更觀本年三月間，中俄交涉初起之際，北京國立八校的教職員乃至學生，幾乎全體一致，左袒蘇俄，勢洶洶然，強迫北京政府以立即無條件承認蘇俄，並與訂約，今則承認矣，而加拉罕且藉此而先與日本作種種協定矣，但對於中俄進一步之談判，爲劃界問題，商訂一切懸案詳細辦法等，則百方託詞延宕，其狡猾伎倆，

新俄禍

不必明眼人亦可以了解，然竟未嘗一聞北京國立八校之教職員或學生，對於加拉罕有放一矢者，或有爲我國家發一言，嗚呼此何說耶？嗚呼。此俄國庚款津貼八校之作怪也。北京國立八校等等的宣言，亦一首都造輿論之機關也。加拉罕之金錢，足以籍彼輩之口，而制其死命，嗟我國人，何竟不一察其內容而昏昏然熟視若無覩耶？此吾所以有「新俄」禍之感，而敢倡言以警報我國人之一加之意也。新俄之爪牙，與其走狗，乃至於我國政事以及輿論之影響，已拉雜如上述。茲更略言其原動力所在。共產黨之總指揮處，遠在莫斯科，陳獨秀輩皆仰莫斯科之鼻息而行者，固無論矣，今之則北有加拉罕大使，南有加倫將軍焉。北如（加拉罕）之權力，乃至於善用金錢，善籠絡網各教授以及學生，善用外交手腕，實遠過於北之老段，乃

至於安福系而（南加加倫）之善於練兵亦遠過於昔日之南孫，宜乎今之國民黨之所信託，唯一「教導團」也。嗚呼。南北二加，南北之二大總統也。而駐紮徐州之小加，猶其小者，嗚呼，此非新俄禍而何！凡國人反對生活活剝之共產專政者，（即在主義上贊成共產，如此做法，亦不成語，以此求共產之實現乎，徒促共產之實現而已，）凡反對以俄國支配中國者，（共產成中國當然爲蘇維埃共和國聯邦之一）凡反對做外力以亂國者，凡反對做外力以圖私利者，宜鳴鼓而攻之，急起而圖之謀所以消弭此新俄禍！

四四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無健全的政黨——

我國自改革以來，已經十五年了，國事的蝸蟻，愈趨愈下，至今已不堪過問，有些蚩蚩鄉愚，都是說：「要中國太平，除非真命天子出現。」這種毫無意識的話，實在無辯論的價值，又如有些人說：「吳佩孚或張作霖，方能統一中國，」這種賢人政治的主張，專靠一二人的力量，即使可以實現，亦非真正之民主政治，我們當然不能附和，此外還有主張某一階級，或某一黨派，方能救中國者，現在我們來略略的討論一下：

(1) 北洋正統說 主張此說的，以爲北洋軍閥，勢力最大，中國之紛亂，必須他們，方能統一，但是近來南方民氣大昌，實力派也層見迭出，決不肯甘心屈服在此種武力壓迫的下面，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崔崇

証之我國連年不息的南北大戰，未嘗不是因爲北洋軍閥，欲統一中國的結果呢。

(2) 商人政府說 此說主張，即僅以商人階級，獨立組織政府，並不聯合其他階級，他們的意思，以爲商人容易聚集，故常有比較堅固的團結，並且商人所居的地方，都是交通便利，消息靈通，智識較一般爲高，對於國家的事情，常有相當的覺悟，對於政府的設施，常有反抗的鼓吹，比較別的階級，固屬有望；但是我覺得我國商人，素好和平，畏禍苟安之心，也是爲別的階級所沒有，若僅體以商人階級的力量，來反抗那勢燄董天的中國，軍閥，則爲決不可能的事，這是我敢武斷的。

(3) 工人專政說 此說主張，就是現在爲害我國共產黨，所主張的，以我國近來所演出的現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象看來，此說亦萬難實現，他們不過借此種主張，來實行他們一二人的專制罷了。可是黑幕早已揭穿，即使工人能實行專政；以我國這種散如散沙，毫無智識的工人，實在是癡人說夢，何能解決這樣的難題呢？

(4) 智識階級救國說 我國自有政治的歷史以求，凡政治上的職務，幾乎完全爲智識階級的事業。所以仍然有主張專以智識階級來救中國的。但是這不過是我國歷史上的陳迹。現在世界的大勢，政治職務，早已非智識階級的專業。如像選舉爲人民參與政治的一種方法，世界各國，已經施行普通選舉，就是表示無論何種階級，都有參與政治的機會，當着現在民主政治正盛的時候，各種階級，對於政治的關係，應該立於平等的地位，智識階級想壟斷政治，包辦政治，那是萬不能夠的。

四六

由以上說來，各階級總不能使我國政治能上軌道，那麼我國政治，不是已經到了不可救藥的地步嗎？不不！只要有健全的政黨，就可以使我國的政治，以後上軌道了。

政黨這樣東西，是爲民主政治萬不可少的，我國政治，所以老不會上軌道的原因，上面已經說明，是沒有健全的政黨了。政黨這件東西，說來非常奇怪，無論在那國的憲法上，國不出他的根據，那國的法制上，也有不見他的規定。可是他確是近代民治政治的靈魂，現在世界各國所說的民治政治，直然可以說他就是政黨政治。美利堅的政治，若是沒有政黨，那麼他的三權分立主義，一定不能實行。英吉利的政治，若是沒有政黨，那麼他的議會，決不能有如是偉大的權力。就是照道理上說來，民治政治的動作，既當事事出諸人民的公意，然其實

人民對於政治，除每三年投一張選舉票，舉個代議士外，有甚麼餘地，可以使人民發表意見，如此所說的事事出諸人民的公意，起不是欺騙我們的嗎？但是從一方面爲來，實在是無三年投一張票，舉一個議員，完全是一種法定的具文，不能說這就是人民過問政治，不過從他方面看來，當每次重大問題發生時，人民的意見，多有不同。這種意見表示出來，便成輿論，有時候國民的輿論，政黨尙採取作爲黨綱，運動政府實行。又有時候政黨對於某種重大問題，發表他們的王張，來徵求國民的意見。由這點看來，政黨簡直是介居在國民與政府中間的一種介紹物。其中組成的分子，有國民，也有官吏，其黨內的中堅人物，也是時而上台，變爲治者，時而下野，成爲被治者，那麼的功用，可以分作兩方面如下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甲)積極方面 政黨的功用，由積極方面看來，就是在執行人民的意見，和代表人民的意見，并且溝通人民與政府的主張。使人民的公意，政府都必須實行，政府所實行的，也無不是出於人民的公意。

(乙)消極方面 政黨的功用，又由消極方面看來，民治政治，若無政黨，則人民對於重大問題，雖能有甚麼意見，可是沒有人來把他集中，使他成爲強有力的輿論，叫政府一定要遵行才對。政府也因爲國家沒有健全的政黨，來傳達人民的公意，因之就和人民隔絕起來，做出種種反背民意，任性妄爲的舉動。如像今日的我國：一般人民，對於裁兵的問題，多數人民，都希望趕快實行，但是因爲國內沒有旗幟鮮明的政黨，沒有人把這種多數人民的意思來集中，所以雖然是全國贊成，却不能使他變爲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強有力的輿論，叫國內的軍閥非行不可，而政府軍閥們，也因為人民如像一盤散沙，毫無能力，因之任意妄爲，全不足畏，竟將國內弄得這樣的糟，所以政黨在消積方面最大的功用，質言之，就是手握民衆的實力。——羣衆運動和國民輿論——迫令政府，不敢做人民所不願意做的事。

由此看來，政黨對於國家，既具有這兩種很大的功用，已如上說了。那末他實在是爲民政治的靈魂，爲民政治所萬不可少的一件東西。那是誰也不能否認的，現在我國所缺乏的，就是健全的政黨，國內所充滿的，無一不是朋黨，無一不是私黨，近年來民治運動，所以屢次失敗，到底不能達到真正的民治，貫徹真正的民意，政黨不健全，并且算不得甚麼政黨，實在是爲最大的原因。試問我國政治，十五年

四八

來，所以始終的紛亂，竟不能走上軌道，不是由於政府與人民，相隔絕的太遠，政府所做的事，無一不是人民不願意的，至人民所願意的政府又那點肯照着去做，在現行民政治治之下，要想使人民與政府間的意思，互相溝通，凡是人民所願意的事情，政府都能照着去做，而政府所做的事情，又無一不是人民所願意的，除掉運用政黨外，還有別的方法嗎？又如像英美民政治治所以能使政府和人民打成一氣，水乳交融，使人民的公意輿論，政府都能實行，政府所實行的，都以人民的公意輿論，政府都能實行，政府所實行的，都以人民的公意輿論爲向背。是不是全靠著運用政黨的效力，那必定是大家所公認的。年來我國民治運動，所以終遭失敗，舊國會所以兩次解散的原因，我敢說實在是由於沒有健全的政黨呀！

有些不知道政黨對於國家的關係的人們，都是說：「舊國會黨見太紛歧，因他們鬧意見，竟將國家鬧得紛如亂絲，國家應當無黨才好。」這種因噎廢食的主張，實在是大笑話了。不知舊國會疾病，並不是黨見太紛歧，也並不是政見太紛歧，實在是人見太紛歧。試問他們所說的黨，那一個不是私黨，那一個够得上叫。做政黨呢？又他們整天所爭的，是對人，還是對事呢？不知一種政黨的組成，至少要具備三種因素：一、歷史的關係，二、物質的條件，三、時代的思潮；若現在我國所號稱的政黨，不過是僅具有歷史的關係，又不過是因人的結合，或因感情權利而結合。此所謂「朋者僞也」何怪乎他們的人見太深，政見太淺，為私太過，為公太不及了。今日我國的禍患，既是私黨太多，人見太甚，豈是提倡無黨之說所能挽救的

我國政治為甚麼不上軌道

嗎？與其堵塞，何如因勢利導，事之由私黨變為政黨，由歷史的使之再加上物質的條件，與時代的思潮，成為一個健全的政黨，我國前途，那麼實在是可慶極了。

所以就前者說來，民治政治，離不了政黨，就後者說來，在今日我國這種政治情形，更是少不了政黨，尤其是少不了健全的政黨。不過一般民治運動的人們，相舊議員諸公，總以為在今日的中國，人民程度這樣低的社會裏，要講政治運動，除賄賂與詭謀是不能的。如像外國的甚麼公開講演啦，宣傳政策啦，這些辦法，運用不着哩！不知你們既是要想辦民治運動，若是憑藉官僚軍閥，去講民治運動，那麼這種民治運動，可以不必講了，為甚麼呢？十五年來，我國政治，弄到這種地步，難道不是憑藉軍閥官僚的勢力，來講民治運動的成功嗎？這真

我國政治爲甚麼不上軌道

在是太覺可憐，當此痛定思痛的時候，我們若是還不覺悟，還不改變方向，還不知舉衆運動，和國民輿論來作武器，仍舊乞憐軍閥官僚，我可斷定要大失敗的。要知道政黨積極的功用，在傳達人民公意，強制政府執行，縱使不願做。但他的消積功用，還可憑藉民衆的勢力，迫令政府不敢做人民所不願意做的事。

我國一般人都說舊國會所以失敗，由於議員意見的紛歧，常常丟墨盒，打大架所致。這實在不對。試看那國的國令，沒有這種現象呢？我以爲舊國會所以失敗，由於沒有真正的政黨，健全的政黨——會內以會外，平日太相隔絕，毫無聯絡。只見會內有派別，不見會外，國民方面，羣衆中間有派別。官僚軍閥的勢力，非常之大，要叫我百個議員，在議會裏同他們決鬥，自難致勝，要想致勝，除非會場以外，國民

五〇

方面有後援，使在會內發言的，雖只十幾十或滿百的人，而在會外却有大多數組織的，抱同一主張的黨員做聲援，如此不但在會內的幾十人所說的話，特別有效力，就是萬一失敗，遭政府的摧殘，也有人出來說話。質詢政府，或依法律提起訴訟，運動罷市罷市能誅，來抵抗政府，而政黨萬不能得任意的倒行逆施，摧殘民意。但是一般舊議員，就不能如同這樣，他們只知道在會內鬥氣，却不曉得在會外鬥智，因之代表民意的議會，弄得與國民省不相關，成爲兩截，以致議員能散了，人民好像無關痛癢一般，就是人民受了多大的壓迫，議員也毫無聲息。本來以你們這幾百個赤手空拳的議員，自然是鬥不過手統數十萬大兵的軍閥，無怪乎只有你們失敗的。說來真是令人痛心，你們明明有很好的很正當的武器，不知道去用，

却反來乞憐軍閥，這真是令人百思不能的呀！就上面所說的話看來，我們要想使我國的政治，從此上軌道，舍了趕快組織健全的政黨以外，實在是別無他法，至於上面所說那些北洋政統，商人政府，……可以救中國，使政治上軌道，那實在是癡人說夢，毫無效力。呢！同胞呀！快快起來組織我們的健全政黨，來救我國的危亡罷！

我國政治能否不墜止軌道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旭 初

國家的性質，法律上所說的，和政治無甚直接關係，在事實上，國家的性質，是為政治上所注重。可是是最難解決的一個問題。要想解決這個問題，不能不從各方面研究一下：

一、名詞確定的重要

凡研究一種學問，第一步的入手方法，是確定這種科學內所有重要意義，我們研究的人們，必須十分注意這一層。大概一種科學的原理原則，差不多是根據這科學內，幾個重要名詞的概念發生的，例如研究經濟學的人，非先把「價值」「價格」等類的概念，預先確定，實在很難免發生自相矛盾的結論。在同一個時候，同一個地方研究經濟學的人，為什麼有許多人研究的結果，變成極端的守舊派，有許多人又主張社會主義，無政府主義及種種急激的學說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這些人所研究的材料，是完全相同的，為什麼結果差得這樣遠呢？照我看起來，原因就在各派的人，是從完全不同的「價值」概念入手，所以他們所得到的原理原則，就大不相同了，政治也是這樣的，所以各種的政治學說，政治學理也是完全發源於不相同的「國家」概念。但是在政治中，名詞確定這一層，是更加困難，因此便更加困難，這是因為下邊的幾種理由：

(A) 我們平常說話所用的言語，有許多字的意思是很寬泛的，往往一個字，可作兩個意義或幾個意義的解說。人民討論政治問題的時候，就用這種普通名詞，來發表他們的意見，所有日常用的普通名詞，因之逐漸混入政治之內，所以政治上的名詞，很難確定。

(B) 演說或寫報紙文章的時候，因為文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辭的關係，或別的作用，有許多人往往故意用了很好聽的政治名詞，把真正的意義設法藏起來，加入他們自己不適當的並且有作用的意義，例如「共和」「民治主義」「中央集權」「自由」「地方自治」等種種名詞，都能用來表示很好的或很不好的主義和制度，全看用這種名詞的人的作用，究竟是什麼樣。

(C) 在法律上，外交上，行政上，政治名詞，有一定不變的意義。所以同樣一個名詞，平常用起來，有很寬泛的意義，在法律上，外交上，行政上，又有十分嚴密的意義，在政治用起來，其意義不能十分嚴密，又不能十分寬泛。

(D) 因為政治制度和政治事實，時常變遷，所以政治名詞，萬不能有十分確定永遠不變的意義，例如國家這個名詞，在希臘時代的意

義和這個時候的意義，就完全不同。

五四

因有這種種原因，所以研究政治更要格外注意各種名詞的意義，雖則定義因為不能包括各種名詞所含著的意義，是很靠不住的，各人有各人的定義，各時代有各時代的定義。但是為我們研究的人設想，定義實在是一種入門方法。

二、什麼是國家

無論什麼人，一定有個名字，這名字就是各人在社會中的特別記號，各人除了他自己單獨用的名姓之外，還有一個姓，這個姓是各人相同一家族的人共同用的，是各家族在社會上的特別記號，如果我們於名姓之外再找區別，那末，我們就可以看見每一大羣人，有一大羣人的特別記號，這個有特別記號的大義，就叫做國家。究竟是什麼是國家？

凡人類因為有一種需要的目的，而組織的團體，都可以叫做社會，如因血統關係而組織的社會叫做家族，因宗教關係而組織社會叫做教會因生計關係而組織的社會，或叫做組合，或叫做城市。國家也是人類社會中的一種，是由政治關係而組織的，這幾種社會，在歷史上常常互相衝突，各爭各的勢力。有時家族社會得勢，把宗教政治經濟等社會，壓在家族勢力之下，便成了古代宗法的國家。有時宗教社會得勢，把家族政治經濟等社會，壓在宗教勢力之下，便成了羅馬宗教的國家。有時經濟社會得勢，雖是國家政府，也常由他操縱人。祇知有經濟勢力，不知有政治的勢力。歐洲的經濟社會，差不多就是這樣，這些社會同時並立，往往生出許多衝突，一方得勢，他方失勢，久而久之，就生出偏枯不平的氣象，社會上就大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起紛擾。國家的目的，就想維持全體的和平秩序，裁判各社會的爭議，使各種社會都有平等發展的機會，國家是應人羣需要而生的，人羣天天發達，家數的能力許多事辦不了，宗教的迷信有許多事維持不住，經濟的分配，有時候不得平均，國家的權力才因之擴大，近來國家權力，可以支配一切社會，這種權力，並不是無意得來的，確是因爲適應人類需要的這就是人類所以需要國家，國家所以建立在各種社會之上的原因。

國家和別種社會不同的地方，就是國家有一種特別權力，爲別種社會所沒有的。從有社會生活以來，人民總是在一種權力之下。這種權力的性質隨時而異，因時代情形不同，這種權力就顯出各種形狀。不過在這種種性質不同，形式各異的權力之中，我們可以尋出他的

同一的作用，如我們除去所有不緊要的要素，和因時因地因情形不同而發生的變化，國家的真正意義纔能發見，國家和勞動團體不同的地方，纔能顯露，

如果分析起來，國家當具備的要素，就是下列的幾種：

- (A) 土地
- (B) 人民
- (C) 組織
- (D) 主權

物質的要素

所以有人說：「國家是自由的民人爲享受權利和公共利益而結合的完全社會。」格羅秀司(Gröshus)有人說，「國家是在一定土地政治上組織的人羣」(伯倫智理Bryden call)美國法院又說是一「自由人民爲公共利益而結合的一個團體，使彼此都能平平安安的各享各的所有的。」

再說得詳細一點，國家就是一羣人民，佔定一塊土地。組成政府受一個最高統治權支配的一個大社會。這個定義是包括現今國家所有政治的，物質的，和精神，的要素。這種要素就是：

- (A) 有爲公共目的而活動的一羣人民。
- (B) 佔定地球上一定的土地。
- (C) 有表示和執行的公共意志機關。
- (D) 祇受一個最高統治權的支配。

如果沒有一定的土地，雖然有許多人民存在，像猶太人一樣散在各國，自己沒有一定的組織，一定的國土，便不能算一個國家。至於無人民的一塊空地不能成爲國家，那就更不用說了。如果有人民又有土地，却沒有表示和執行公共意志的機關，如一羣無結合的人民，散在荒島中間，却是自然世界，不能算做國家。

可是單有人民，有土地，有政府，沒有最高的統治權，聽受別國權力的支配，祇可算得別國的屬地，或變成一國的地方政府，也不能算做國家。所以凡是國家，都有這四種必不可少的要素。

古代國字觀念和現在很有些不同，古時「國」和「邦」有個大小的分別，周禮注說「大曰邦，小曰國。」小國雖是受大國的支配，做大國的屬國，仍把他當做國看待。又西域人民有一築城為守者，便叫做「城郭國」，有不立城以馬上為國者，叫做「行國」。城郭國是以「地」為國，行國是以「人」為國，希臘人用 *Polis* 表示現在所說的國家，意思和英文中所用的 *city* 相同，譯成中文叫做「城市」。因為那時希臘的生活多在城市之中，所以他們的政治，就是城市政治，他們的國家，就是城市國家。（*city state*）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羅馬時候也是這樣。那時所說的羅馬國就 *Roman State* 是單說羅馬城，意大利和別的省分都不包括在內。直到中世紀才把國家觀念擴張起來，從城市國家觀念，變到全土的國家觀念，意大利才治文學中，首先用國家名詞，來表示凡在城市統治權下所有的屬地。後來到了十六七世紀英、法、德各國文學中通用的 *States* 這個字，才含有現在通行的意義。

國家的意義，不但古代和現在不同，就是現在習用這個名詞，也常常含有許多特別的意義。譬如我們說德國，法國，英國便含有邦土 *Country* 的意思把國家和教會對說，便含有組織 *Organization* 的意思把個人和國家對舉，如斯賓塞的書名 *The Virus Institute* 便含有和單獨個人相對的總合義體的意思，又如說國家學校，國家鐵路，便含有特別機關的意思，而且

有時也不免和社會 Society 政府 Government 民族 Nation 等名詞相混，現在且把這些名詞的區別略爲說一說。

三、國家和社會的區別

國家是人類爲滿足需要興起而組織的團體，目的大概相同。但是社會祇是人與人的關係，和人所在的環境無關。所以社會成立不限定要佔據一定的疆土，人民如果沒有一定的疆土，便不能成爲國家。例如華僑的商會，可以設在外國，猶太人民雖是偏於世界，却不能稱爲國家，就是這個道理。在社會中的社員，沒有國籍的限制，國家中的國民就單限定屬於本國國籍的人民。照這樣看來，社會的範圍，以世界爲限。國家的範圍，以國界爲限，社會是人類的團體，國家祇是民族的團體，例如學校，公司，可由中外人員共同組織。國家的機關，

却不能和外國人共同組織，就是這層意思，在國家單是政治的組織，社會却不限定是政治的方面，所以研究社會，是包括研究宗教，實業，教育，藝術……等在內。國家對內對外，必要有最高無上的權力，沒有最高無上的權力，便不能稱爲國家，社會對內雖是有支配的權力，但是總要在國家權力支配之下，若認爲有必要干涉的時候，無論那種社會，都要受國家指揮命令的，這就是國家和社會的區別。

四、國家和民族的區別

民族 (Nation) 這個字是從拉丁文 (Natio) 變出來的，是一個種族的或人種的觀念，包含直統關係意思在內，這個名詞在英文中所包含的意思，很和在德文中所包含的意思不同，德文的「人民」Volk 本就是英文的「人民」people。但是在德文中頗含有政治的意義，指着組織的

一個政府之下的人民團體而言，並不含有政治的意味。簡單說起來，就是生在同一政府之下的，便叫做「人民」生在同一種族之中的，便叫做「民族」這是德文中所包含的意思，在英文中便不同了。英文的「民族」Nation 很有政治的意味，至於「人民」People 却是因為別的關係結合的，不是因為政治關係結合的，中國的文字說「人民」與「國民」便是表明有國家關係政治關係的，說「民族」便是表明有種族關係的。現在所說的「民族」含有下列幾種要素在內。

(A)種族的關係——由一個血統或一個人傳播下來的，

(B)地理的關係——在一個山脈，河流，叢林，地帶之中居住，為地勢氣候所隔，不容易和他族交通。

(C)文化的關係——有同一語言，同一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文學，同一歷史，同一風俗，習慣，同一道德觀念。

這就是民族的要素，有了這幾個共同的性質，自然可以發生一種統一的感情，組織一種統一的政治團體。但是有時雖是同一的政治組織之下，他的區別依然存在，有合幾個民族組成一個國家的，也有一個民族分成幾個國家的，民族有一種天然團結力，如紐西蘭以上民族合同組成一國，或這個民族被那個民族征服了，使他與那個民族同化，因為歷史的界限還在，所以年年互相衝突，現在的民族主義，就想把同一民族的人民，組織在一個國家之下，讓他有平等的發展機會，不致釀成許多待遇不平等的無謂的紛爭，

五國家和政府的區別

政府是國家的機關，是行使國家主權的工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研究

具，國家是抽象的名詞，政府是具體的名詞，政府是國家最重要的要素，不過我們不能說政府就是國家，譬如腦筋是人身最重要的一部份，但是總不能說腦筋就是人身，在從前專制時代，人家往往把君主當做國家，所以把法國路易十四（我就是國家）的話，時常引來作政府就是國家的證據，如果政府和國家沒有分別，那末朝代更換，國家也就更變了，不過政府的組織更改與國家的存在毫不相干，國家是永久的性質，政府並不是不朽的，時時因革命，或因朝代斷絕，或用別的法律手續而更變，國家並不因之滅亡，或受旁的影響。

國家是包括一個政治社會所有的人民政府祇包括一部份的人民（中央，地方，和殖民政府）的機關中的立法，行政，與司法人員，不過立法，行政，司法這幾個名詞，須要用廣義解

六〇

釋才對，例如選民權，選舉官吏的時候，就是行使行政的職能，用創制權 Initiative 複次權 Referendum 的時候就是行使立法權，做陪審官 Jury 的時候，就變成司法的一部份，各級的行政府的一部份，除了這種常設的機關，有許多國家還有一種特別機關，行使一種特別職權，如制定或修改憲法會，這種特別機關，也是政府的一部份。

從上面所說的各方面，觀察下來，國家是一羣人民，佔定一塊土地，組織政府，受一個最高統治權（就是主權）支配的一個大社會這就是國家的性質了，再進一步說，國家是一個法人，是有人格的，和代表政府執行國家事務的元首，絕對不是一樣，因為元首是一個自然人，並不是法人，元首因為他的生命終了，或其

他的事變發生，就會消滅，國家就和他不同，國家是有永久的性質，並不會消滅的，並且社會，民族，政府，都是不相同的。

政治上國家性質的究研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一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照加

民治月刊簡章

-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 第四條 本刊用採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1926 年

第 **23** 期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民治

第三十二期

目 要

國家主義十講

民主主義與中國國民

民治當認識之點

政黨政治論

我國的國家主義觀

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我國應提倡國家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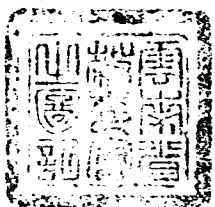
由過去的事實推將來的國運

吳佩孚蔣中正之比較觀

赤化之研究

論改建晉滇各縣監獄計畫

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比較觀



唐繼堯

孫鑄九

趙士鐸

守賢

楊立廷

太庸

崔崇

張承祖

馬聘先

子豪

伍臆

曹鴻助

377
7/33

本刊徵文辦法

一 本刊取公開之態度只須與本刊宗旨不背之文稿不論文言語體撰著譯述俱所歡迎

二 經本刊登載之文稿依作品之價值分別酬金如左

甲種 每千字五元

乙種 每千字叁元

丙種 每千字壹元

三 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其必須退還者須自行聲明

四 來稿若不願增刪須預行聲明

五 來稿須註明本人姓名及通信處

六 來稿須全稿送到始行登載

七 來稿經登載後於一星期以內即致送酬金並送閱本報雜誌一冊

八 來稿交雲南省議會內民治實進會編輯處

民治月刊第二十三期目次

國家主義十講

唐繼堯

民治主義與中國國民

孫鑄九

民治當認識之點

趙士鏞

政黨政治論

守賢

我的國家主義觀

楊立廷

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太庸

我國應提倡國家主義

崔崇

由過去的事實推將來的國運

張承祖

吳佩孚蔣中正之比較觀

馬聘先

赤化之研究

子豪

論改建吾漢各縣監獄計畫

伍驥

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比較觀

曹鴻烈

著 論

國家主義十講

唐繼堯

第一講 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

雲南自從光復以來。隨時隨地。都在準備着爲國家犧牲。爲主義奮鬥。中華民國。可以說是和雲南相依爲命。雲南爲愛國起見。爲實現主義起見。也就義不容辭的把建設完成中華民國的使命。緊緊担負在我們的雙肩。這話並不是徒託空談。是有許多歷史事實。可以實地証明的。如護國之役。靖國之役。和建國之役。都無一次不是以國家爲前提。替國家犧牲。即無一次不是以主義作後盾。爲主義奮鬥。我們歷來犧牲奮鬥的主義。直而言之。就是國家主義。我們始終抱定這種主義。憑着我們愛國

著論 國家主義十講

血誠。眼見國家瀕於危亡。於是乎捨死忘生。奮起救國。纔發生了護國靖國這幾次的戰役。我們因爲一時救國心切。不免受了幾次重大的犧牲。可是犧牲所得的代價。却是極其光榮。極其偉大。即如護國一役。我們替四萬萬同胞爭回人格。替大中華民國爭回生命。國家的正義。國家的自由。都因爲我們這幾次的犧牲奮鬥。保全不小。增進不少。中華民國之所以有今日。可以說是我們流血犧牲換來的。也可以說是我們國家主義換來的。所以國家主義。是我們的愛國信條。是我們的犧牲代價。也是我們的傳統精神。和此後奮鬥的目標。

現在中國所以四分五裂混亂不休。就是壞在大多數的國民沒有犧牲的精神和正當的主義。此後要講救國。要從犧牲做起。要從有主義做起。我們雲南。十幾年來。有的是犧牲精

神。有的是主義奮鬥。有的是救國經驗。我們更應當當仁不讓。把中華民國重新放上我們的雙肩。本着我們良心的自覺。把愈用愈靈的國家主義。來做我們的前驅。來做我們的後盾。再接再厲。去完成我們救國的新使命。

我們軍人是和國家結了不解之緣的。國家的命運。要我們扶持。國家的禍亂。要我們截定。我們是國家的保護者。我們要能夠抱定為國犧牲的精神。激發忠勇。克盡厥職。才算是愛國的軍人。有主義有價值的軍人。反過來說。軍人要是沒有主義。不知愛國。甚至於倒行逆施。亂國禍國。那不只是國家的謫賊。也就是軍人的敗類。所以凡屬軍人。更非深明大義。忠實信奉國家主義不可。

尤其是我們雲南愛國的軍人。我們應當是為國家而犧牲為主義而奮鬥的。我們歷來所以

建設完成中華民國引為己任的。我們不僅有深遠而信的主義。並且有強固偉大的實力。到了現在。為着時勢的要求。為着救國的使命。我們要一齊佔在國家主義的戰線上。努力前進。去攻擊那些反國家反主義的敵人。所謂反國家反主義的敵人。一是外來的侵略。一是內在的國賊。我們為國存亡奮起見。對於外來的侵略。自不能不拚死的抵抗。以期保全國家的獨立和自由。同時對於內在的國賊。因為他們同是一樣危害國家的生存。我們自不能不買其死。把他們除惡盡。這是我目前救國的兩大任務。我們能完成這兩大任務。就看見我們對於國家的犧牲如何。對於主義的奮鬥如何。

現在大敵當前。我們國家主義勢不再立。便是毒痛四海的赤化狂潮。他們是要拿國家做犧牲拿人民作魚肉的。他們效忠於異族。憑藉

若雄厚的外援。中風狂走。要來幹賣國亡國的勾當。弄得全國妖氛彌漫。赤慾橫流。大有不可嚮邇之概。全國同胞啊。愛國軍人啊。這是我們爲國家犧牲的機會到了。爲主義奮鬥的機會到了。我們要乘時奮起。劍及履及。一手持主義。一手持利劍。來挽救我千鈞一髮的國家。

謀統一。但是這謀統一。不但要有適當的主義。還要有和主義一貫的適當方法。現在高談統一的人很多。但是結果都是勞而無功。就是因爲沒有適當的主義和方法的緣故。現在我們拿國家主義和聯省自治。來做統一的主義和方法。實在是再好沒有。何以說呢。因爲國家主義。是全國人心之所同然。凡我國民。凡有血氣。斷沒有不愛國家的。即斷沒有不信奉國家主義的。用國家主義去求統一。是國民精神真正結合的統一。是舉國一致之勢而獲的統一。像這樣而統一。還愁不牢固不永久嗎。還有比這個更進一步的統一嗎。至於用聯省自治來做統一的方法。因爲我們是以民主共和立國。民主共和的立國規制。莫過於自下而上全民合作的聯省自治。我們採用聯省自治制度。把立國的基礎民治的組織。放在全一頭上。由地方各級的

。這便是我們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一步。
。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二步。便是用國家主義來建國。國家主義的建國方略。一言以蔽之。便是實行聯省自治。完成國家統一。國家統一。是國家主義的最高蘄嚮。因爲要對內能够統一。對外才可以講獨立。統一。是獨立的先決問題。所以用國家主義來建國。最要緊的就是亟

。這便是我們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一步。
。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二步。便是用國家主義來建國。國家主義的建國方略。一言以蔽之。便是實行聯省自治。完成國家統一。國家統一。是國家主義的最高蘄嚮。因爲要對內能够統一。對外才可以講獨立。統一。是獨立的先決問題。所以用國家主義來建國。最要緊的就是亟

自治。進而為省區的自治。更由各省區的自治。進而為全國統一的聯治。要這樣的形成統一。纔是民主國家真正合法的統一。一方面使中央有相當強固的組織。一方面使地方有相當發展的餘地。粗維粗繫。不即不離。現在的美國。便是一個絕好的先例。照這樣用聯治統一來建國。便是我們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二步。

實現國家主義的第三步。便是福國。所謂福國。含有增進福利和保障福利兩方面而言。增進福利。即其大要言之。不外修明法治。普及教育。振興產業。發展交通。調節勞資。救濟失業各端。要之凡所以達到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者。皆在增進福利之列。保證福利。則凡所以保障其國家之獨立與自由。其民族之生存與發展。皆屬必要之圖。舉其著者。若設法增進國際地位。修正種種不平等條約。實行徵六

制度。精練正規軍隊。皆所以資保障而躋福利之目的。是為實現國家主義之第三步。

實現國家主義。雖為進行便利上。分做救國建國福國三個步驟。而國家主義的精神。却是澈始澈終。一貫到底。我們為國家而犧牲。為主義而奮鬥的精神。也是澈終澈始。一貫到底。我們只要本着這種始終一貫的精神。何愁國家主義不實現。更何愁與國家主義相為因果的救國建國福國。不聯貫一氣的實現。不問收穫。只問耕耘。我們要希望今後的成功。全看我們現在的努力。

美國總統林肯。在南北戰爭的時候。宣示美國的立國精神。說是為民所有。為民所掌。為民所享。他這幾句話。美國直到如今。還在坐食其賜。我們現在第一步救國。去剪除反國

家反民主的國賊。便是要使中華民國真正爲民所有。第二步建國。用聯省自治制度。構成民主統一的國家。便是要使中華民國真正爲民所掌。第三步福國。增進福利和保障福利。雙管齊下。便是要使中華民國真正爲民所享。我們只要抱定主義。猛勇精進逐步實現。而謂主義無靈。中國無救者。吾不信也。

第二講 國家主義之意義與價值

我國自開國有史以來。緣閉關孤立不與外域交通之故。雖立國四千餘年之久。實則只有民族思想。而缺乏國家觀念。春秋致嚴夷夏之防。秦漢勤修防胡之備。魏晉之際。徙戎和戎。史不絕書。歷唐迄宋。中間雖因金人南犯宋室偏安。有岳武穆一派精忠報國之思想。其實仍不過一種變相之民族觀念。元明遞嬗滿清入關。卒因辛亥革命。還我漢家故物。其間朝代

迭更失而復得。皆緣我國數千年來所抱民族思想。有以鼓盪我國民精神而坐收尊攘光復之功。至國家觀念。當前此閉關自大時代。實無從啟其機芽。直至西力東侵。情見勢迫以後。國人始恍然有國家本體之自覺。而思所以維護而長保之。於是國家觀念。始浮動於國人之腦流。光宣之際。爭路爭礦。皆其見端。惟是此種觀念。植根不固。人人不深。復無國家主義之教育政策。利用其萌芽而爲之助長。於是迷離恫恍。載沉載浮。偶受外來強大刺激。則此種觀念。爲之一現。迨事過境遷。酣嬉澹沓。故態依然。此種觀念。又轉瞬消歸烏有。職是外人覬覦者。自我國民爲一盤散沙。謂我國民爲只有五分鐘熱度。皆國人國家觀念過於薄弱抑或竟至缺乏之所致也。因國家觀念薄弱與缺乏之故。循至國民精神。罷茶不振。國勢前途。

日瀕危殆。使當此晦盲塞夜半深池之會。而無有識先覺。愛國志士。大聲疾呼。倡導國家主義。爲之箴其膏肓。起其廢疾。則黑夜漫漫。長此終古。要必歸於國亡而後已。繼堯不敏。爰循匹夫有責之義。欲以深切著明之國家主義。振起我麻木頹廢之國民精神。喚醒我沉沉睡獅之國家意識。使舉國人人。心中目中皆知有此國家。舉國人人。心中目中皆知愛護此國家。羣策羣力。直追急起。轉危爲安。轉弱爲強。以盡我國民之天職。而保我國家之命運。爲實現主義倡導主義計。雖赴湯蹈火。瘡口吮膏。一切在所不惜。本章特將國家主義之意義及其價值。詳加闡發。使舉國國民。咸瞭然於國家主義之真諦所在效用所在。相悅以解。勇於從事。則吾國前途。庶幾其有彳乎。國家主義者。以愛護及助長其國家之生存與發達爲職

志之一種人生信條也。茲逐項詳釋於後。

凡任何主義之構成。莫不對於其主義所涵之實質。先之以明確之認識。繼之以深篤之信仰。用志不紛。有所專主。故主義之用。同於信條。國家主義而謂之人生信條者。則以國家爲一種人生現象。對於此種人生現象。而思有以愛護而助長之。以達其企圖生存與發達之目的。故國家主義者。一種以國家爲職志之人生信條也。

國家者。在一定領土之上。有一定之人民。與獨立之主權之一種羣衆生活之組織也。國家既屬一羣人羣生活之組織。故國家亦自有其相當之人格。與一般人格同爲有機的體系。倘能努力於持續其生存與發達之活動。則國家而不能努力持續其生存與發達之活動。則國家之人格。不免崩壞而寢及於消滅。是謂之亡國。故

凡國家。莫不垂垂焉。以謀其自體之生存與發達爲務。視其努力之程度。而強弱興替判焉。

惟國家雖屬一種有機的人格。而其人格。實爲全國國民各個人格所凝結綜合而成。國家之生存與發達。實即全國國民之生存與發達。國家之努力與活動。實即全國國民之努力與活動。故國民之於國家。先天的必然的具有迸合爲一不可分割之密切關係。

國民之於國家。何以具有若是之關係乎。蓋吾人試一研究國家之發生與其構成。而知所謂國家。國家云者。實含有分疆離立彼此互殊之意。集多數分疆離立彼此互殊之國家。而形或自來與今日所謂星羅棋布之列國。此星羅棋布之列國。即所以代表其國民各自有其彼此互殊同時並存之種種特殊生活。而此種種特殊國

民生活。即其國民之民質確性。文物制度。精神信仰。物質環境。種種特殊事實所凝結迸合而成。故離國民無以言國家。離國民生活之種種特質。無以形成各個離立之國家。國家者實即國民生活之綜合表現。故國八與國家。只可合而爲一。不可分而爲二。亦且不能分而爲三。吾人一言及法國人。即知其入自有其法國之特質在。自有其法國之國性在。法國人之不同於日本人。猶日本人之不同於中國人。彼此各有其特質。即彼此各有其國家。猶太人雖無國家。而其猶太人之特質自若。其猶太人之國性自若。故國民與國家。實屬渾然之一體。而天然具有密切之關係者也。

國民之於國家。既天然具有如此密切之關係。則對於其國家之生存與發達。自當謀所以愛護而助長之。不特此也。吾人託足於一國家

。即無在不直接間接享受國家所付之種種福利與恩惠。如生命財產自由等等之保護。文化教育育信仰種種之陶鎔。長養生息。食毛踐土。無一不在國家覆庇煦育之下。則國家者直吾人託命之所。終老之鄉。愛護國家。不特良知天職之所宜然。抑亦利害關係之所應爾。蓋國家本係爲吾人幸福而設。吾人而不忠於本國愛其本國。是直自撤藩籬自壞長城。以自速其亡自召其禍而已。故與其謂愛國爲國民之天職。無寧謂愛國爲國民之權利尙爲比較之切近事實也。

○

愛國既爲國民之權利。何以國人不知愛國者多。甚且賣國禍國之徒。比比皆是。則國家果足愛果當愛乎。曰此非國家不足愛不當愛之過。正坐國家主義不昌明之過。彼不知愛國者流。蓋由無國家主義的教育。以爲之朝夕中微

。彼遂安於盲昧。坐視國家存亡之若無覩。至賣國禍國者流。則以一面不知愛國者多。彼輩反國家之行爲。遂得肆無忌憚。不受國人之制裁。一面則以彼輩利用時局之混亂。列強之環伺。有見於賣國禍國之行爲。其個人所得之權利。反較愛國所得者爲多。利令智昏。中風狂走。不惜倒行逆施。以促成其國家之危亡而後快。中國所以釀成今日危殆之局勢。實由於此兩等人爲之厲階。但國家主義一經昌明。則不知愛國者可轉變而爲積極的愛國。賣國禍國者可轉變而爲消極的不能害國。則其有造於國家之前途。不已多乎。故居今日之中國。吾輩不欲愛國救國則已。苟欲愛國救國。則舍昌明國家主義勵行國家主義而外。實無他途而可侈言真正愛國與真正救國也。

以上說明國家主義之意義及其在吾國現狀

下之必要。以下更就國家主義發生之歷史及其應用之價值。爲諸君一言。

前云乎。當開闢孤立龐然大之時代。雖有國家之存在而無以形成國家之觀念乎。吾人由是可知。國家主義。實由列國並立競勝圖存而起。實由國家感受外來壓迫。發奮圖強而起。徵之國家主義之歷史。而吾人上述之推論。彌覺信而有徵。蓋國家主義之起。實起於近代百有餘年之間。實起於近代歐洲列國競相吞併之百有餘年之間。若百有餘年以前。歐洲法國。出了一個曠世梟雄拿破崙。憑着他帝國主義的侵略野心。仗着他百戰百勝的強大兵力。把歐洲列國。如意大利。如德意志。如西班牙。都變做他的屬國領土。在當時的拿破崙。真可謂一世之雄。但是這些被他夷滅併吞的國家。大家國性猶存。人心不死。不甘忍受亡國之

國家主義十講

痛。臥薪嘗膽。天天申做國民。整軍經武。力圖內部團結。一旦時機成熟。大家便跳了起來。和法國打了若干血戰。終於擺脫法國的羈勒。恢復以前的獨立自由。躍而爲現代國富兵強的大國。其所以然。據他們自己說。完全收功於國家主義。他們有了國家主義。對內力謀團結統一。對外力謀抵抗強權。有志竟成。終於達到他們的圓滿目的。所以我們從歷史事實上。估量一下國家主義的價值。他把德意志聯邦和意大利南北兩部。統一告成。把現今歐洲中部所有已亡之國。如波蘭捷克斯拉夫等。重新復活起來。把我們東隣的日本三島。一躍而爲世界第一等強國。把近東病夫的土耳其。起死回生。把巴爾幹半島幾個弱小國家。轉弱爲強。國家主義之効力之價值有如是者。我們現在奄奄一息的中國。要立起沉疴。要發奮自強。

九

我們只有趕快照樣服用這百試百驗其效如神的良藥國家主義。

第三講 國家主義與聯治統一

本編第二講述國家主義與中國前途之關係。主張第二步用國家主義建國。並經述及國家主義的建國方略。即是聯治統一。所謂聯治統一的解釋。蓋主張以國家主義作統一的目標。以聯省自治作統一的方法。目的是求統一。方法是求聯治。故簡稱之曰聯治統一。其所以主張用聯治以求統一的理由。在第一講中。雖經約略道及。惟是語焉不詳。茲以其係屬建國根本。關係異常重大。故本講特就國家主義與聯治統一之各方面。詳加論述。俾國人灼然舍此別無可以促成統一之方。而懸鵠以赴焉。合力以趨焉。則國家之幸也。

今日中國之當謀統一。以歷年分裂危及國

家之現象所詔。雖三尺童子。皆知其為必要。惟是雖舉國人人皆知統一之必要。而亟亟焉以實現統一。是求。而其動機不同。方式各別。以勸機言。或則執持歷史上之前例。憑藉政治上之地位。迷信萬能之武力。大逞合併之野心。欲形成一種征服式之統一。或則假託法律。力爭正閥。利用國家根本大法。以為自欺欺人之具。而欲構成其所謂法統式之統一。或則成狐社鼠。因利乘便。竊據中央。把持國柄。政令雖不出於都門。而名號則居然共主。以竊弄其聊以自娛之虛僞統一。凡此種種。俱經逐一試驗。而終於毫無成功。則以未嘗以國家為前提。以主義相號召。動機不純正。精神不誠摯。國人不信從。其終於勞而無功也固宜。居今而言統一。自當改途易轍。懲前毖後。而以為國家謀生存為國民謀樂利之國家主義。相與揭舉

。本堅決之信念。愛國之忠忱。光明之態度。公開之辦法。以喚起國人對於國家之共同意識。自覺精神。羣力羣策。按程而趨。以謀全民精神上實質上之真正統一。故國家主義。爲圖謀統一之根本精神。而聯省自治。則其具體方法也。

有人致疑聯治制度與國家主義之間精神上不能一貫。其言曰。國家主義。以構成強固有力。優駕全國之中央政府。爲其重要條件。國家之於地方。必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而後始足以言舉國一致。而國家主義於以奏功。若聯省自治。政權分寄於地方。內輕而外重。中央能力。不免薄弱。不足以收富國強兵之効。故聯省自治。實與國家主義。背道而馳。此其持說致疑。可謂知其一而不知其二。泥其跡而不求其通。當知人知現象羣治組織。其差異繁複

之狀。直若不可究詰。而其要歸莫不止於富強之適應。現代之民治思想。彌漫人寰。光燄萬丈。識者莫不以爲時代之精神在是。人生之理想在是。而民治思想之自身。則正以兩種相對不同之要素。爲其主要成分。所謂民治思想之相對要素。蓋即羣性相對發展是也。羣性個性。趨舍利害。原極不同。而爲謀人生之適應起見。卒須相互調和相對發展。相反也而適則相成。國家主義下之聯省自治。又何莫不然。蓋聯治所以表現羣性。自治所以表現個性。聯治統一。正羣性個性相對發展之結果。亦正民治精神圓滿實現之結果。此就理論上言之。國家主義與聯省自治所以儼若相反。而實則相成之理由也。更就事實上言之。則國家主義之與聯邦政治。其相得益彰之狀。於現代國家中求之。尤屬彰明較著。屢見不鮮。美利堅合衆

國。非聯治國家乎。何以其國勢之伸張如彼。其國運之隆盛如彼。其國力之堅強如彼。德意志。非歐洲首屈一指之聯邦國家乎。何以其國家之組織。不惟不因聯邦而形其渙散。反因聯邦而倍形其團結。其國力之雄厚。國威之顯著。較之單一組織大權獨攬之諸國家。反有過之無不及。此其故蓋因聯邦政治。實現代比較最良之政治。其精神所在。即在能使羣性個性交融發展。而無所畸輕畸重於其間。由邦合而為國。則國家主義之結晶也。由國分而為邦。則民治主義之極則也。合之則衆志成城。分之則自求多福。此其勢之所以不可侮。而其制之所以號為最良也。由是言之。則聯治制度與國家主義。不惟不相抵牾。而且適相助長。試更就美之開國。德之興國之歷史。而一深察之。而後知採行聯邦政治。實實現國家主義之先決問

題必要手段。蓋唯先由積健為雄化散為整之聯邦政治實現。而後國家實力始得充盈。國家主義始得昌明。由民治聯邦。進而形成強大國家。實現國家之一種偉大進步。如美國在聯邦成立以前。各邦之間。只有同盟約章。而無國家憲法。彼此各保獨立。各領自由。然卒因彼此共同之對外利害關係。勢非同心合力。無以圖存。於是更進一步。由渙散之同盟。變而為強固之聯邦。更由聯邦付與中央政府以重大之政權。使之可以安內攘外。於是美國國勢。日進無疆。卒由們羅主義一變而為帝國主義。在今日國際團體中。其地位與實力。幾於一時無兩。此則以聯治統一實現國家主義之一鐵證也。德意志在十八世紀時代。全國有三百餘個之小邦。迨法國大革命成功。法皇拿破崙。以兵威縱橫歐陸。德以勢分力弱。不能抵抗。備受歐

。幾於亡國。於是德國大哲裴息特。極力倡導國家主義。運動國民團結。德國諸小邦。亦因對外對內種種關係。喚起自覺自衛之精神。於是三百餘邦。合併而為四十餘邦。再由四十餘邦。合併而為二十五邦。更由二十五邦。聯合構成德意志聯邦帝國。於是與奧國一戰而勝。更與法國一戰而大勝。報仇雪恥。一躍而躋世界強國之列。此又以聯治統一實現國家主義之一鐵證也。就上述兩證觀之。則聯治統一。殆成爲實現國家主義之唯一捷徑必然因果。二者之間。儼若形影聲響。相隨相赴。此其故蓋由聯邦政治實以國家主義爲其歸宿。聯邦爲國之目的。純由於團結內部共禦外侮之關係。即聯合勵行國家主義之關係。一言聯邦政治。而國家主義之精神即已隨之而顯。聯邦政治。換言之。即國家主義之一種政治而已。故採用

聯邦政治。爲實現國家主義之先決問題。繼發以國家主義與聯省自治相提並論。職是故也。此外尙有懷疑於聯邦分權枝大於幹之說者。不知國家最高之意志。厥惟主權。主權者至高無上完全永久純一而不可分者也。聯邦國之主權。在聯邦之全體。其純一而不可分。亦猶之單一國。至政權之分寄。則無論單一國與聯邦國。皆在所必有。特聯邦國政權分寄之形式。較有完密之規定而已。政權分寄。較有完密之規定。其結果比較適於民治的發展。此止聯邦國所以優於單一國之一點也。致疑於聯邦分權枝大於幹之說者。可以休矣。

以上各端。皆就聯省自治與國家主義相關之點立論。茲更就聯省自治自身之利病得失而一研究之。自來無論何項制度。未有絕對優良永久適宜者。其爲一般所採用者。俱其比較優

良而適宜者也。聯省自治。爲現今比較優良適宜之政治制度。其利病得失。亦自相間互見。特比較之下。利多而弊少耳。舉其利言之。大約有五。其一則統一精神與自治精神同時得以相對充分發展也。其二則中央政權概屬列舉事簡易行得以增進行政效率也。其三則人民獲得民有民掌民享之實有政治參與政治訓練之均等機會得以民意直接監督政府也。其四則一而可以聯省之牽制杜絕中央之專橫元首之妄動一方復可因各省之分治而局部之禍亂其影響不至波及全國也。其五則各邦爲對外關係聯合而爲舉國一致之雄厚國力一方復邦自爲政可保其固有之民族上宗教上文化上習慣上種種之特點得以收異性共存之效也。聯邦政治。有此五項優點。故現代之國家。除美德兩國原屬聯邦不計外。其他若俄羅斯。若奧大利。若匈牙利。均由

單一國改爲聯邦國。英國因殖民地過多而渙散之關係。亦有改爲聯邦之趨勢。則聯邦政治者。固現代國家組織之新傾向新潮流也。更就我國現情論之。則更非採聯省自治制度不可。其原因則我國爲共和民主之國。惟聯治制度。最適合民主國之民治的發展。此其一。復次則我國疆域遼闊。民族複雜。欲構成一道同風之單一國家。在理在勢。均多所不能。苟因仍現局。長此不變。則蒙古西藏青海滿洲等特別區域。因民族上宗教上習俗上種種特質之故。勢必逐漸自決。脫離民國。而自建新國。計惟實行聯邦政治。可以挽救此種隱患。以聯邦政治固許諸邦以各葆特質各行自治也。即就二十二行省而言。不特疆宇遼闊。中央鞭長莫及。而省與省之間。亦自有其甚深之地域觀念。各殊之風土人情。更加以近年南北分裂實行自治之種

種結果。省之爲省。欲恢復其在民國以前之原狀。在勢萬不可能。擾攘頻年。統一無功。其故未始不由於此。因勢利導。和平統一。計惟實行聯省自治一途。故聯省自治。如上所述。一經採用。數善俱備。國民其欲重建或重振吾國國家乎。欲之。則請自實行聯省自治始。

第四講 國家主義與國民教育

原教育之爲物。乃以既成熟人之經驗及其理想。傳授之於未成熟之青年。俾能蔚爲健全之人格。此自來一般教育事業之所公同嚮嚮者也。惟是所謂健全人格一語。實兼包個性羣性相對發展而言。蓋人固莫不各自有其獨立之個體而此個體者。一舉手。一投足。無時無地。又莫不在在與其羣體爲緣。羣治共存。已成爲人生進化之根本原則。個人不能舍其羣而獨存。故個人所受之教育。自當於個性羣性相待相

需之際。而求其調和交融相對發展之道。此現代教育之真諦所在。而亦國家主義的教育之所由策源也。依現今人類進化歷程所及。國家主義的教育。實爲羣性教育之極則。良以現今人類。尙在列國競存之時代。教育而超國家或反國家。均有害於其國家及其個體之生存與發達。故現今教育應有之主旨。個性方面。自以立人爲其究竟。羣性方面。則當以立國爲其究竟。立人立國。兼顧並行。斯教育之能事以畢。而人格之健全以著。故國家主義之教育。實爲現代健全教育理想之一主要成分。從而實施教育者。亦當深體而力行之。而不得矯然自異以自儕於超國家抑反國家之列者也。

如上所明。教育之有賴於國家。於以完成其發展羣性之職志。固已。國家又何需於教育乎。曰。國家者一種羣治共存之組織。有組織

必有所以創建及維護此組織之共同精神。此精

神而能長存不敝。則其組織亦能長存不敝。而

所以培養光大此共同精神之具。則實有賴於教

育。故教育者一切共同組織之精神養料也。有

若何之組織。必須有若何之教育以養護之。從

而有國家之組織。自須有國家之教育。以司其

養護之任。此教育之與國家。所以結不解之

緣。而自十八世紀國家主義昌明以來。國家主

義之教育所以亦隨之而增長增高方興未艾者也

。

國家主義之教育。自其形式方面言之。不

外以教育事業。列爲國家行政之二種。依國家

之意志。規定應採之教育政策。一以國家之利害

爲前提。而實行強制教育之應如何教。學者之

應如何學。從而教育宗旨學制系統。課程標準

亦罔不以國家之所未需求爲其依歸。而循著國家

主義之色彩焉。

自其實質方面言之。則國家主義之教育。

其主旨與設施。精神上雖屬一貫。而實際上當

小別爲三。蓋國家者固以求其自體之生存與發

達爲其唯一之職志。而其所以求之之道。不外

一。求所以保衛其國家永久之獨立與自由。

二。求所以發揚其國家固有之國性與文化。三

。求所以護持其國家現行之國體與政制。其求

而得之之道。不外。依第一項之所要求。而施

明恥教戰執戈衛國之軍國民教育。依第二項之

所要求。而施獨立創演不忘其初之國性文化教

育。依第三項之所要求。而施統一國是鞏固國

基之國家公民教育。此三項教育。所以適應國

家立國之三大精神。國家立國之三大精神。缺

一不可。從而此三項以立國爲主之教育設施。

亦自缺一不可。必三者具備。始得謂之爲健全

的國家主義之教育。否則國家之隱禍大患。立
即隨之而生。故徒言國家主義之教育。而昧於
此三端並立之義。則危險莫大焉。以下請就此
三項。分別言之。

所謂軍國民教育者。即以適當之軍事必要
知能。普及全國國民。使人人知兵。舉國皆兵
。一旦有事。可以驅赴疆場。執戈禦侮。之教
育也。此種教育。依歷史所詔。嘗爲戰敗國家
轉敗爲功轉弱爲強之機運所繫。而亦現世新興
國家所由人莫予侮且進而兼弱攻昧之局勢所關
。曾魯士之所以一戰勝法。日本之所以一戰勝
俄。識者莫不歸功於其國之小學教師。蓋即此
種教育在近代國家史上所著之明效大驗也。即
稽之吾國先烈。亦不乏以此種教育有造於國之
好例。左傳「楚自克庸以來。其君無日不討國
人而誦之。」呼。民生之不易。禍至之無日。

著者 國家主義十講

戒懼之不可以怠。在軍。無日不討軍實而申敵
之。呼。勝之不可保。……訓之以若教盼
。畢路藍縷。以啟山林。又「晉侯始人而教其民
。二年。欲用之。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其
居。』於是出定襄王。入務利民。將用之。子
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於是伐原以示
之信。民易資者。不求豐焉。……公曰。『可
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生其共。』於
是乎大蒐以示之禮。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
穀成。釋宋圍。一戰而霸。文之教也。』由是
觀之。則此種教育。其關係國家之前途爲何如
。蓋國家永久之獨立與自由。國家一時之開拓
與發展。皆惟此明恥教戰舍己殉國之軍國民教
育是賴。宜其不脛而走。偏於天下而爲吾人今
後立國之所必取。孔子有云「善人教民七年。
可以即戎。」蓋即軍國民教育之真際也哉。

著論 國家主義十講

人欲企圖此項教育之實現。則宜首先規定國家主義之教育宗旨。而以軍國民教育。列為宗旨之一端。吾國前清教育宗旨。原有尚武一項。民國改訂。亦有以軍國民教育為輔之說。迨其後淺識者流。主張廢宗旨而用本義。於十年以來之教育。遂為無宗旨無意識之教育。復因國人素性怯弱。怵於歐戰殺人之慘。為禍之烈。對於軍國民教育。遂相戒不談。諱莫如深。其甚焉者。則深惡痛絕之餘。乃盛倡超國家反兵戰之教育。其味於衛國保種競勝圖存之理。固無待論。而不旋踵五世慘案突起。外人奴隸牛馬我。屠殺宰割我。其帝國主義之兇鋒毒穢。日以滋甚。國人始憬然現行教育之不足以競存。而有回復軍國民教育之趨勢。徒以舉國騷亂。主持無人。坐言而莫能起行。良足引為深憾。為今之計。計唯吾人有教育之責者。急

起直追。皮求諸己。負一學校教育之責者。由一學校急起實施。推之負一地方一省區教育之責者。由一地方一省區急起實施。入各盡其責。已。勢必祖與有成而日進有功。其實施之要端。為編製課程注重訓練兩點。吾國現行課程。偏尚平民主義。亟宜修訂以編。如法國現行中小學課程。其中軍國民教育之成分。可歸納為(一)愛法國(二)尚武精神與從戎義務。(三)納稅輸餉之重要。(四)勇敢天賦之培養。(五)本國國防之知識。(六)生齒日減之危機。即此六端。日以中敵於其國人之前。故此大歐戰。法國卒得最後勝利。未始非施之有素之軍國民教育。有以改之。至原屬戰敗國家如我國者。軍國民教育之尤感急切固不待言。而課程破壞之編製。除應酌採上述各項外。其關於國恥十項。尤應慷慨陳辭。痛哭而道。於以激厲國情。

之雪恥思想。一八七〇年普法之戰。法人大敗。忍辱含垢。割地請和。其所編小學教科書。關於被割兩州之人民與種種。無處不深表其同情。深致其悲憤。使法國國民。人人均有報仇雪恥誓復故土之勇氣與決心。卒因歐戰勝利。兩州光復。有志竟成。而實則收功於教育。收功於編製得宜之課程。此其一。其次則宜注重訓練。一方面養成雄武壯健之國民體格。一方面培育忠愛奮發之國民道德。更一方面。則施行一種基本的軍事教練。訓練成熟。通國皆兵。執戈衛國夫豈難哉。

所謂國性文化之教育。實言之。即使國民一方曾重護持其創造演進之自有文化。一方保守光大其特立獨存之建國命運。而使其國家克以綿延無盡以維持或增進其相對發展之國際地位者也。吾人之所以自建其國。且進而自愛其國。國家主義七講。其四。重軍。其五。其六。其七。其八。其九。其十。其十一。其十二。其十三。其十四。其十五。其十六。其十七。其十八。其十九。其二十。其二十一。其二十二。其二十三。其二十四。其二十五。其二十六。其二十七。其二十八。其二十九。其三十。其三十一。其三十二。其三十三。其三十四。其三十五。其三十六。其三十七。其三十八。其三十九。其四十。其四十一。其四十二。其四十三。其四十四。其四十五。其四十六。其四十七。其四十八。其四十九。其五十。其五十一。其五十二。其五十三。其五十四。其五十五。其五十六。其五十七。其五十八。其五十九。其六十。其六十一。其六十二。其六十三。其六十四。其六十五。其六十六。其六十七。其六十八。其六十九。其七十。其七十一。其七十二。其七十三。其七十四。其七十五。其七十六。其七十七。其七十八。其七十九。其八十。其八十一。其八十二。其八十三。其八十四。其八十五。其八十六。其八十七。其八十八。其八十九。其九十。其九十一。其九十二。其九十三。其九十四。其九十五。其九十六。其九十七。其九十八。其九十九。其一百。

國家主義七講

國。不獨因全國國民利害之共同。而實因全國國性文化之共同。國性文化之共同。為自來立國之根本要素。舍此則國無以立。民無以附。故國性文化之教育要焉。美國為以民治立國之國家。其全國無論何項教育。均向此種標的以行。決決乎滿佈民治之風。近來其甚囂塵上之教育國論。為移民美化問題。所謂美化問題。蓋即普及美國國性文化之教育問題也。法國人杜喀羅氏有云。一斯巴達之教育。所以養成斯巴達人。就吾法國言之。則在訓練其人民使之為法國人。使之為法國國民。近世競言國民教育。吾意惟此種國性文化之教育。始足以當真正國民教育之名。蓋此項教育。其目的所在。端在養成親附祖國愛護祖國之忠實臣民也。此項教育。實為國家主義教育之中心。苟無之。則其他二者。亦立即失所憑依。而無所於從事。

。繼續向對此項教育。特別重視。職是故也。

吾國立國數千年。中間迭因戎狄猾夏。外力侵入。以召亡國之禍。如元如清。其尤著也。然卒能興滅繼絕。還我河山。則以國雖偶亡。而吾中華民族。堅凝偉大之國性。實未嘗一日或亡。故終能以國性衝國。以文化享國。而自號為禮教之邦。衣冠之族。其尊視自國之文化。實愛自國之文化。蓋亦無多讓於今日之歐西列強也。然延及今茲。幸以積弱不振。每況愈下。抑又何哉。此非吾人缺乏國性文化之故。實由吾人積年以來。對於外力。對於歐化。而根本懷疑。甚至完全廢棄本國國性文化之故。對本國固有文化。而抱此種危疑震懼全不信任之態度。於是空穴來風。文化侵略之教會教育殖民教育。遂驟舉雲湧。紛至沓來以佈滿於

吾人之國中。而形賊吾國之國性。循至赤禍橫流。認賊作父。皆此種順民教育。有以階之厲也。故曰今而言救國。勢當先救吾國賊垂盡奄奄一息之國性。欲救束手待斃之國性。計惟勵行國性文化之教育。以後當以本國文化。佔學校教育之首位之中心。而一面仍以善吾從師不善母師之選擇應化的精神。以勤求知識於世界。繕進自有文化。調融主客思想。俾國人不至中風狂走。歧路徘徊。國性庶幾保全。國脈或以延駐。此其事亦復有關於教育宗旨。教育政策。課程標準種種之修改規定。而行之不容一刻或緩者也。德國。因歐戰戰敗之國家也。因現今談教育者所引為殷鑒不遠之國家也。然彼雖因獨夫肆虐舉國孤注之故。以召今日之不幸。而其亡其亡。終繫於苞桑而未嘗或亡。得非以其國性猶存。其國性教育猶著之故歟。吾

人旁觀其氣猶昔雖敗猶榮也。以成敗論人者。原非真知人生價值之輩。若必以德國之失敗爲過。則其過不在國家主義之教育。更不在國性文化之教育。過之所在。端在其過去之獨夫。以教育所造之實力之美果。而濫用之。惡化之。以爲其恣逞野心辱城殺人之具而已。吾人今後宜施此種教育。自當極力設法。避免此種惡果。而斷不許因嗜廢食。並此有關國家存亡民衆生列之教育而棄置不之顧也。避免惡果。其術至多。其一。則爲己而勿抑人也。其二。則自愛而勿利己。其三。則以之爲和平之供獻而勿以之爲侵略之利器也。若能如此。抑又何害。蓋世界才前一日無國家。則一日不能無國性文化之存在。吾人若是。則庶幾可以得所適從矣。

所謂國家公民教育者。詳晰言之。即使其

卷一 論國家主義十講

國人。公認其國家現行之政治組織。爲至當不易之國是。只能羣策羣力。加以尊重維持。而絕不容有人焉。發生要巖搖動國本之謂也。組織國家。爲至極繁難嚴重之一事。組織既定。除非時移事易。與全國國民利害。根本上發生極大衝突。絕不容有輕舉妄動改絃更張之企圖。倘尙不肖國民。公然有此企圖。則其罪爲叛國。其事爲禍國。故國家對於國民。應施以政治道德之教育。一方使之明瞭其組織之爲當然之爲必然。他方復使其參加組織擁護組織。使成爲政治上休戚與共之主人翁。而各竭其擁衛之忠誠。於以俾國本鞏若金湯。國家安若磐石。此實世界各國政治教育之通義也。君主國則君尊。民主國則民貴。舉凡其國民之權利義務。皆視其國體政體之組織形式而定。故必有以敦其國民。使之適應此種組織。而合力負之而

趨。此國家公民教育之所以為必要也。

吾國辛亥革命。推翻數千年來流毒淫威之君主專制。改建自由平等之民主共和。改革大義。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國體既定。不容或搖。乃國賊袁世凱。私慾薰心。公然盜國。欲以我仁人義士捐軀糜頂流血換來之民國。竊據為彼子孫帝王萬世一家之私產。無恥士民。以從未受共和國公民教育之故。上書勸進稱頌新非功德者。動以數十萬人。達官元老。蒙恥句羞。變若寒蟬。甚且利其爵賞。當時人心之陷溺。人格之掃地。實吾民國開國以來莫大之奇痛與恥辱。徒以教育未興。儼然認賊作父。遍地妖氣。恬不為怪。使非我雲南將卒吏民。義憤填膺。振臂一呼。起兵護國。則雖今日猶為洪憲帝室可也。猶為石敬瑭張邦昌之半壁河山可也。故吾滇護國一役。直可謂為一種廣義的

國家公民教育。蓋自雲南倡義奮呼。而後全國民衆。始曉然於民主國體之當護。國民人格之當保。獨夫盜國之當誅。而爭自濯磨。重整顏面。以為再造后之民主國民。所可惜者公民教育。在再迄今不振如故。名雖共和政治。迄未一舉民主民享民享之實。國是飄搖。亂靡有定。失令不計。後患何堪。我國民其亦加之意而奮袂興學施教。以養成健全公民也乎。繼之不敏。跂予望之矣。

以上三項教育。雖義各有當。而要歸止於國家。可通謂為國家主義的教育。其實施之方策。如規定宗旨課程諸端。亦大體從同。惟是言之非艱。行之維艱。吾國志行薄弱之國民。往往藉此二語。聊以解嘲。夫坐而言者所貴起而行耳。行之不闕。言於何有。實施之責。請自繼堯始。請自今日始。請自今日之雲南始。

德國國家主義教育之首倡者愛國傳人裴息特不
嘗云乎。『當國家主義的教育。是養成國民愛國
心之唯一工具。』又云。『吾將依新教育之力量
。陶鑄吾德意志全國國民。使之成爲一種協和
之團體。而於愛國的共同興趣之下。以領受激勵
與鼓舞。』此真所謂一言而興邦者。堯雖不敏
。請事斯言矣。

第五講 國家主義與國民經濟

立國現代。其國際對抗之形勢。已由過去
之武力對抗。一變而爲進步的經濟對抗。所謂
經濟對抗者。即國與國之間。彼此各持其經濟
能力。以相周旋角逐。其產業而幼稚能力而薄
弱者其勢不惟不足以虧人自肥且多不能自給。
於是彼方遂挾其雷霆萬鈞之力。以壓迫此產業
幼稚能力薄弱事國家。而陵削其脂膏。擄載其
財貨。以執持其經濟上之霸權。而操縱其舉國

著者 國家主義十講

人之生死。此現代國家。厥訓經濟侵略。其國
人之國。較之武力侵略。爲禍實酷烈十倍。蓋
以武力侵略而亡其國者。尙有僥倖恢復之日。
而以經濟侵略亡其國者。則不免精竭髓枯。
常陷於水劫不復之一境也。彼歐夫列強。謀廿
九世紀產業革命之結果。用器代人。工業大興
。常能以最小限之勞費。坐收最多量之產品。
爰挾其有餘之資本過剩之物力。使人產業未進
化之國家。於是印度埃及南洋群島非洲澳洲委
利濱等。無間國之小大。遂相繼淪亡。以人於
彼產業霸權國之手。而永爲彼等之附屬殖民地
地。我中華民國地大物博。富源坐擁。徒以人
事不盡。產業不興。遂攻召列強之垂涎。而競
挾其經濟侵略之雄圖。紛至沓來。協以謀我。
我原有之舊式工商各業。留優勝劣敗之公例。
因以一蹶不起。日惟竭其感之人。殫其地之出

○以易其加工之製品。而仰待外來之供給。消費日以益增。漏卮日以益鉅。而經濟侵略之慘禍。亦遂日以益烈。其尙能擁有國家之虛名。苟延而不遂亡者。則以列強均勢之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各得於其勢力範圍之內盡量取擄。滿其慾壑。彼均勢之局。一日不破。則我垂亡之勢。因亦一日得以苟延。所可懼者。則彼輩互相妥協。變本加厲。則不幸之吾國。終必有經濟亡國之云日。並世大哲太戈爾。嘗謂「地大物博之中國。有如巨鯨之游淺海。數十年來。各國對此巨鯨所發之漁叉。無不一一其要害。今各國又以財政巨練。環鎖此巨鯨之頸。而欲曳之登岸。以便分割。」默察吾國經濟現狀。正巨練加頸。聽人曳割之時。繼堯爲足。滋懼。亟欲趁此千鈞一髮之會。以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號召全國民衆。協同努力於經濟主

權之收回。生產事業之發展。予以救我倒懸之中國。而蘇垂絕之民命。蓋帝國主義的經濟政策。足以亡人之國。而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則足以興人之國。國之興亡。端在我國民有無國家經濟自覺與努力之一轉移間耳。

國家主義的經濟政策。可大別爲對外對內兩方面。對外以保有獨立自由之經濟主權。使國外經濟勢力。不得任意侵入。以攘奪其國內之消費市場。破壞其國內之生產組織。此種經濟主權之表現與行使。厥惟關稅制度。產業幼稚之國家。其所賴以保障其本國之利益者。亦厥惟關稅制度。蓋關稅者。國貨出口外貨入口之關鍵。而亦國貨外貨盈虛消長之樞紐也。關稅而能自主之國家。則雖彼產業勃興之供給國。挾其過剩優廉之產品。以來肆其侵奪。而以關稅重課之故。彼遂立地喪失其本輕價賤之優

勢。不能與關稅自主國之國產相抗。而減煞其經濟侵略之可能。故關稅自主。為抵抗經濟侵略之不二法門。反之。若關稅而不能自主。如我國者。則太阿倒持。授人以柄。外人得限制關稅之徵率。以便利外貨之輸入。於是本國價賤物美質良之外貨。遂舶載車運。源源而來。國內原有各種產業組織。以產費產具粗形見細。成本過重。銷路斷塞之故。遂日見其崩壞倒閉。國貨原有之市場。遂為外貨所攘奪獨佔。全國之人。幾盡喪失其生產之能力。而一變而為外貨之消費。吾人試一遊國內都市。則見市肆所陳列而銷售者。幾於十之八九。盡屬外貨。更試一反察吾人日用所資。如衣食住各端。則縱極貧窶之人。其所服食應用者。亦無不參雜幾許之外貨。今日之外貨。其大部分殆已成爲吾人發生必要之品。吾人日惟竭其天產原料

著者 國家主義 講

以易之。竭其金錢血汗以易之。而彼則轉利用。所吸取而得之原料之資金。更番製成熟貨。復以吸取吾人之膏血之精隨。吾人精隨。有時而竭。彼方吸取。靡時而窮。循至我貧彼富。我愈貧而彼愈富。循此不變。則拽我登岸以便宰割之日至矣。治原禍始。實關稅不能自主。有以階之厲也。吾人今日。為救國自救起見。實不能不主張立刻實行關稅自主。雖列強以其利害關係。若果宣布完全自主。未必不詳起而干涉。然不自主則國必亡。自主則國或反以倖得不亡。蓋外人於我國人之覺悟。知經濟侵略之不能急進。勢且隱忍牽就。以免惹起排貨之重大損失。而吾國即此。遂獲一線更進之機。可以達到保護國內生產之目的。國內生產機關。一旦恢復其原有之市場。則必如雨後春筍。興也勃焉。此其事只須取証於歐戰歐戰時

以各國專力戰事。來貨日少。我國貨乃乘機而起。盛極一時。借歐戰終結。外貨復來。以關稅自主權迄未收回之故。我新興之國貨。不免多數為之推倒耳。故實行關稅自主實為經濟救國刻不容緩之圖。若是經濟方面。長此喪失主權。則國家已非獨立自由之國家。國民難免長為外人經濟侵略之犧牲者。德國當國內關稅同盟未成立之前。邦自為政。關禁大開。英法貨物。得以任意輸入。德國工商各業。遭其漁奪。大受打擊。經濟學者里司特有鑒於經濟侵略之為禍。遂大聲疾呼。力倡全國統一關稅實行保護貿易政策。德政府採納其言。見之施行。對於輸入足以抵制國貨之外貨。及奢侈品。銷耗品等。無不重徵關稅。甚至禁制輸入。德國原有的工商各業。因此乃得逐漸回復元氣。並且逐漸非常發展。一變而為世界產業霸權國。

此關稅政策在歷史上實收卓效之顯例也。而後。我國民其亦知所從事乎。

國家主義之經濟政策。就其對內方面而言。可分為助長生產。及調節分配二端。本講所述。以助長生產一端為限。至調節分配一項。以其性質較為繁複重要。特別提出。就第六講專篇立論。

助長生產。為講述便利計。分隸於對內經濟政策之下。而實則助長國內生產。與限制國外輸入。二者之際。息息相關。故助長國內生產。當以關稅自主。為其先決問題。同時與助長生產問題相伴而起者。如交通運輸問題。治安秩序問題。產具改良問題。金融幣制問題。均屬彼此相需相待。不可或缺。倘一有不備。則助長生產之目的。終於莫達。試一反觀吾國。則此種種問題。均在急額解決。尙待解決之。

列。無怪日人倡用國貨。獎勵土貨。而國貨土貨。不惟毫無振興之望。轉而日就頹壞。厥有由也。使吾人所倡導之真正統一。而能實現。關稅自主。而能實行。則期之以十年。逐一解決上列各項問題。而謂吾國產業不興。室家不足。無以蔚為後進之大產業國者。吾不信也。諸君其共勉之。

(未完)

卷一 圖說 五

海其其其... 地。無以... 入垂... 為土... 關... 而... 世...

象 景 平 太



民治主義與中國國民

孫鑄九

凡有一種主義產生，並非懸空無故而起的，係緣於社會的需要而生，換言之，即本諸社會環境與人類意識而產生的，若無此意識，雖偉人大哲，不能強之成功，大賢名流，不能逼之消滅，亦非一二奇特之士所創有，又非一朝一夕的時光所釀成，實不外各方面漸次進步發展，致不能不有此種供給，以應其需要，是即某種主義產生之由來也，至若中國國民，於民治主義，其以社會環境意識之關係而然乎，尙屬一疑問，待下面言之。

二 法治主義與民治主義之意義

A 法治主義之意義

何謂法治主義，此主義不適景由人治主義產生出來的，即人治主義罪惡已實盈，快要破產，

一般人民，即起懷疑，就將人治主義創立一法，使之依法而治，法治主義，即因此而產生，我們再看英國大憲章產生之歷史，就可明白，英國於十三世紀，英王約翰 (John) 在位時代，暴虐無道，專權自恣，將人民之幸福，犧牲殆盡，人民實忍無可忍，就起來議定一憲法，以限制英王作惡的行爲，以保障人民的權利，當時英王雖不肯承認，但是時民氣勃勃，武裝以待，英王無可如何，不得已而承認，並且宣不遵守，英國大憲章，即由此而產生，法治主義，遂爲世界所公認，所趨向者也。

B 民治主義之意義

民治主義之意爲何，就是一般人民，對於人治主義不肯相信，對於教治主義亦覺討厭，而競相趨向的法治主義，因人的問題，往往不甚滿意，我們試看英王約翰的例，就可明白，英王

約翰，當時受人民的壓迫，不得已而承認大憲章，願非所願，時時有謀叛憲法之行爲，幸賴英國人民，魂力雄大，監督嚴厲，尙不致顯然背棄，然英國人民已成驚弓之鳥，不得不事先防護，遂高唱起民治主義，所謂民治主義者，就是人民個個來與聞政治，人民自己設法管理自己，毋許他人代庖，然爲何如此主張乎，卽是自信人民不起來設法管理自己，實行民治主義，單依靠幾個貪官污吏，政客官僚的力量，是不行的，並且只憑一紙憲法，亦不大中用，所以英國人民一方面保守憲法，一方面更講求民治，現雖尙具法治主義的模型，但精神上已成民治，後移到美國去，美國人民，完全拋棄法治主義，建設民治主義的國家，此風一開，全球響應，於是民治主義的潮流，遂普遍於世界，吾人於此，可以明瞭所謂民治主義者，並

非高遠難企的，簡言之，民治主義者，卽人民治理人民事務，而謀自身之幸福也，再簡捷的說，卽全民參政也，

吾儕依以上之情形觀之，知道政治主義，人治主義，於此二十世紀的世界，人智發達之時，根本失去存在的價值，至於法治主義，亦漸成爲過去的名詞，惟民治主義，的確成爲我們急切緊要的問題，民治主義不發達，我們人生的幸福，永不能完全享受，三大自由都是有名無實的，三大自由爲何，就便列之於次，

甲身體自由 職業任人選擇，居住任人遷徙，國家不能加以絲毫之干涉，與限制，人民之身體，國家非依法律，不得拘捕，不得審訊，不得處罰，

乙思想自由 言論，著作，出版，集會，結社，信教等，人民皆有絕對的自由，國家亦不

能干涉，或限制，

丙財產自由 在私有財產制下，人民有自由處理自己財產之權，政府即欲取人民之租稅，亦經得人民公共之認可，

此三大自由，吾人於現制度之下，談民治，莫不稱道英美兩國，然英美兩國之人民，係因當時的社會狀況，感受有需求的必要，經無數血汗，無數時光的犧牲，於漸次由國家手中獲得，獲得之後，又經多年實際生活之訓練，多年實際生活之經驗，始成今日燦爛莊嚴的國家，此種自由，彼邦人民，不惟知其與人生之重要，與文明進化有密切之關係，且能應用，且能享受，且能於中獲得快愉，且能於中發揚蹈厲，產生文化，

回顧吾國，自辛亥革命起義，民治國體告成，迄今已十有五載，所謂英美人民享受之三大自

由，已由先覺先知之智識階級，爲吾全體國民奮鬥爭得，煌煌然載於約法之中，嗚呼，試問我國民，十餘年來，得享受三大自由之利益乎，吾敢應之曰，否，否，試徵十餘年來之歷史，無論何人，不能否認的，然不惟不獲享受一點利益，抑且所受痛苦，已臻極地，法律失效，道德破產，政府號令不出國門，雖有若無，以言政治，教治主義乎，人治主義乎，法治主義乎，抑民治主義乎，據吾觀之，以上各主義，現我國皆無資格去說，吾儕可以說中國今日之政治，是軍制主義，何謂軍制主義，即以軍隊之威力，屈服人民。而統治之之所謂也，民治豈雖存而實已亡，嗚呼，我國民乎，吾儕所受兵匪之痛苦極矣，我國民再不自覺悟，不自振拔，禍患不知伊於胡底，振拔之道爲何，吾謂惟力求真正之民治主義實現，實現之方法爲

何，其要點有二，

A 使人民大多數具有政治上之知識

立憲國家之精神，主權在民，皆有參與政治之權，我國自中華民國肇造以來，迄今十有五載，頻年內訌，迄無寧息，言裁兵，而兵不能裁，言廢督，而督卒莫廢，名雖異而實同，換湯不換藥，良由我國民，本素漠視政治，不講求政治知識，似若國家大事，非吾輩小民所能過問也的態度，以致無參政之能力，一任軍閥之驕橫跋扈，政客之鼓簧搗亂，致使三千四百餘萬方里之大好河山，鬧得七亂八糟，四分五裂，荏苒遍地，欲掉狂瀾於既倒，作砥柱於中流，自非使國民全體或真正大多數，具有政治上之知識，皆理解此民治之真諦，並具有實行監督政府之能力，蓋不如是，欲盼其真正民治實現，不幾其夢呓乎。

B 促進義務教育發達

教育為立國根本，一國之教育事業不發達，所謂政治文化問題，皆談不到，是故視國家文化之昌明與否，純視教育之發達與否為斷，請先言今日吾國之教育問題，繼復述促進義務教育發達問題，吾國今日之教育，有兩種最懸殊的階級，視之實大不平等，即貧富兩階級是也，在今日之教育下，富家子弟，肥馬輕裘，最極快樂奢侈，對於衣食住用四者問題，毫無顧慮，而求學方面，又受無窮之利益，僅可自小學，而中學，而大學，而碩士，而博士，遍遊世界，暢所欲言，樂何如也，惟是貧家子弟，其因經濟關係，生活恆有危險之虞，日在奮鬥之中，甚至不得溫飽者，如此情形，雖有絕好之天資，極苦之勤學，純潔之道德，亦將成爲棄材，不能造

成相當學識，供獻於社會，而社會亦終難享其利益，往昔時代，尚有十年苦讀，一旦成名之希望，又所謂陬野遺賢，草茅下士，白首通儒，皆有振拔之機，而無向隅之欲，今茲基礎之學術，決非私人研究所易成功，不惟十年，卽積數十年之力，或中產之家，其欲出人頭地，良非易易，又何況陬野草茅之流所可企及者哉，故今日之寒賤，其有求學之志，向上之心，而無讀書之機會，其有求學之頭腦，而又受其限制於財力者，大抵皆是也，然稽之歷史，世界學者，產自富貴者少，出自貧寒者多，因其境遇所迫，易有堅忍之力也，現今雖有百折不撓，堅忍不拔之志，其如不能無衣而求學，枵腹而讀書何，矧自今以後，文明日進，人口益多，物價漸昂，生活更艱，貧者求學，愈加困難，對此學制，若不加以改革，而以平等爲原

著論 民治主義與中國國民

則，誠恐將來中學以上之學生，全屬富家之子弟，是中等以上之教育，不啻專爲富家而設，造就富家之子弟而已，以言教育普及，將何以普及乎，謂爲大不平等，誰曰不宜，今吾國欲貫徹民治主義，發揚民治真精神於莽神州，使人民得享受真正的三大自由幸福，非銳意謀義務教育的擴張，使全國國民，或真正大多數，造具有民治國家國民知識不可，吾國今日雖懸掛民治國家的金字招牌，而實際上，所謂大多數的國民，對於民治主義的觀念，似覺還太薄弱，抑或竟無此意識者，是不可爲諱的，不然，試一入村間，一詢老農，民治爲何物乎，吾恐瞠目橋舌，而不知所對者，不知凡幾，又以今日之選舉實例言之，選舉代議士，與選舉人，有直接利害之關係，代議士賢，則能與人民造福利，代議士不賢，則能與人民

生禍亂，全國民能瞭然選舉之意義者，有幾何人，全國成丁之民，當選舉期中，能讀，能寫，能算，而能自身實行投票選舉，不爲官僚政客利誘威迫者，又有幾何人，要不外爲少數官僚政客所壟斷把持而已，民治云乎哉，又以一省中之上下各文武官員言之，莫不以治人者自居，而視人民爲被治者，但人民亦甘願之，恬不爲怪，彷彿視爲當然，忘却自己本身爲主人翁的地位，而任彼等所宰割，所蹂躪，然非忘却焉，實根本上無此意識也，故欲挽救之，舍積極圖全國義務教育發展外，其道不由，蓋義務教育發展，則人人具有公民資格，熟悉民治主義，了解民治精神，是自身問題，非政客官僚所得而攬奪的，人人如果明曉自身是主人翁的地位，如有人侵奪我們人民的一草一芥者，未有不怒然變，勃然怒，何況攬奪者們應有的

重要權利，詎有不曾做英國人民武裝以待約翰的那樣雄氣麼，我想到人人都得受相當的教育，車夫走卒，都明曉民治意味的時候，我敢遊下一句斷語，定能有如英國人人對付約翰的那種雄氣與魄力，可逆料的，故目前欲救中國的禁亂，解決中國的糾紛，唯一的良方，就在實現真正的民主主義，然欲真正民主主義實現，必使盡人皆具有民治上的知識，欲人人皆有政治上的知識，在努力促進義務教育普及，使全國民盡能透切了解民主主義之真義，而信仰之，擁護之，所以現刻最切急者，莫過於鑄造民治國家的國民資格，換言之，即鑄造民治國的國民，亦即鑄造民治國家的社會與環境也，果能如是，無慮民主主義的精神不煥發，民治主義之幸福不得享受，糾紛不能解脫，然而發展義務教育，既爲今日之對症良方，試一問中國

今日之義務教育，實行者幾何，並到如何程度，不免所謂程度尚在幼稚，或僅略具雛形而已，（雲南可爲一例）無惑乎大多數人民蠢然無知，故愚謂促進義務教育普及爲今日之急務也。

三 結論

據以上所述情形觀之，中國國民，現在多數既尙缺乏民治國民的知識與資格，以致不會當主人翁，放棄自己的職責與權利，一任奴僕妄爲，鬧得主人幾無容身的地位，故主張愈應積極謀義務教育發展，增加其知識，鑄造其資格，喚醒起來執行主人翁的職務，俟主人翁一齊起來的時候，何患一般胡行的奴僕，不歛跡潛蹤乎，願與熱心改造社會事業，及有志圖民治發展諸公共勉之。

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脫稿

論 派 治 注 義 與 中 國 民

胡 適 之

（一）胡適之先生之政治主張，其要者有三：其一，主張國民

之政治權利，其二，主張國民之政治義務，其三，主張國民

之政治責任。此三者，實為胡先生政治主張之核心。

• 胡先生之政治主張，其要者有三：其一，主張國民

之政治權利，其二，主張國民之政治義務，其三，主張國民

之政治責任。此三者，實為胡先生政治主張之核心。

胡先生之政治主張，其要者有三：其一，主張國民

之政治權利，其二，主張國民之政治義務，其三，主張國民

三 派



（二）胡適之先生之政治主張，其要者有三：其一，主張國民

民治當認識之點

趙士銓

近年以來，我演已實行民治矣，但實行民治有當認識之點焉，即民治之意義，民治之沿革，民治之作用，民治為民主國家之不可無是矣，夫行一政策，創一學說，不能不使一般晰其內容，明其性質，庶不至走入歧途，況光明正大之民治主義，尤不能不使一般洞悉其意也，今以個人之管見，述之如下：

一、民治之意義，夫民治之意義，中智以上之人，始能知之，而中智以下，鮮有不誤解者矣，有謂地方自治即為民治者，有謂軍政相對之民政認為民治者，此皆兩失其情，考其原因，則不外兩端耳，一因譯語不明，二因望文生訓，亦原夫，民治之主義，創始於希臘之典雅，厥後傳入東亞，其原名為德謨克立西，Democracy，譯之者未遑下確定之名詞，其文義略與中文之

譯論 民治當認識之點

民治二字相類似，即以民治二字代之，殊覺不當，何歟，不識其原文者，不知其內容若何，其宗旨若何，僅由中文之文義着想，此其誤解者一，且也，若譯者不察其意旨，徒以民治二字冠之，致使閱者望文生訓，此其誤解者二，然則其意義若何，今就各方面解釋之如次，民治有屬於民權者，有屬於社會者，有屬於生計者，若憲法，保障權限，用代議制衣兒者，曰政治的民治主義，注重八氏之權利，若言論自由，信教自由，居住自由者，曰民權的民治主義，打破不平等之階級，除去不平等之思想，而求人格上之平等者，曰社會的民治主義，打破不平等之生計，劃平貧富階級者，曰生計的民治主義，淺而言之，即個人與羣性之均等發展之生活理想也，此種生活，以公道正義為前提，以安寧幸福為目的，以自由平等為依據。

，使社會上個人與個人團體與團體之間，俱有圓滿之自由交互的影響，廢除階級制度，人人平等，使其生活漸進於美滿之境域之一種理想也，自政治方面言之，即人民常時除惡政，而自組織最自由最平等之法律契約，以謀大多數人之利益，而不使執政者剝奪民權也，自社會言之，即使勞動者發展其生產之能力，推翻資本家之壟斷，自個人言之，即使各自發展其智力，不使有勢力者專橫，此民治之意義，大略如是也，

(二)民治之沿革，民治之意義斯明，不能不溯及民治之沿革，今更疏述之，當西歷紀元前三百二十年間，有希臘哲學家亞里士多德者，首倡民治，其原名為德謨克拉西，(已見上)即今日所謂民治是也，然亞氏雖主張德謨克拉西，但當日希臘社會之情況，除一般自由民外，尚

有所謂奴隸者，不得分享自由，終日惟在重農馬足之間，亦人束縛而已，故亞氏之德謨克拉西，直不過自由民之德謨克拉西，而非尊備之德謨克拉西也，然當時之德謨克拉西，尙在天造草昧之秋，無足怪也，厥後二千餘年，有法國之盧梭者出。大倡天賦民權之說，以自由平等博愛為標榜，彼盧氏者，以為人人當絕對自由，人人當平等，人人當享有權利，人人俱有人權，此人權即是天賦，非莫若物品之可以買賣，受他人之處分，以此鼓吹國人，不數年遂引起法國革命，廢除封建制度，新建平民政治，於是全歐君祖，為之落魄，果欲弭止法國，民權之潮流，雖有維也納之神聖同盟，亦莫如之何也，其後英殖民地之美，亦糾英之苛政而獨立，繼乃南北戰爭，而有解放黑奴之舉，此皆西洋史上歷歷可考之事也，回顧德謨克拉西

之沿革，亞氏雖爲倡德謨克拉克之權輿，然亞氏時代之德謨克拉克，未免精彩，迨盧氏倡民權，林肯氏主人道而後，方有潤色，德謨克拉克西之歷程，此其大略也。

(三)民治之作用，以上二者既明，則不能不明民治之作用，夫民治之作用，在使人民發表民權，參預政治，不聞盧梭氏之言乎，梭之言曰，國家非帝王之私有物，乃人民自由的結合，而成立最高之權力者也，此權力之發現，即是人民互開遵守之法律契約，以保障人民之生命財產者也，環顧今日立憲國家，莫不有議會，莫不有代議制度，人民莫不有選舉權，議員所以代表人民之思想，議員所以代表人民，何莫非民治之作用乎，試問君主專制時代之平民，誰敢言論自由，參預政治，能如是之自由乎。曰不能也，非不能也，失民治之作用也，大抵

今日之國家，非昔日之國家也，今日之中華民國，非昔日之君主專制國也，今日之雲南，亦非昔日之雲南也，方當倡民治之際，吾願我同胞均可言論自由，發表思想，參預政治，申民權以籌策，使我雲南民治日益進步，則雲南有厚望焉。

(四)民治爲民主國家之不可無，以上三端既明，又不能不知民治爲民主國家之不能無焉，蓋民主國家，主權在民，而所謂民治者，即一切政事以民爲依歸，若美若法若瑞士，其最著者也，人第見其國家之進步，政治之優良，而亦無非採民治主義也，所謂民治主義，以人民爲主體，以輿論爲校盾，故政治以民爲依歸，凡一切政治之組織，人民富出而參預，人民固不得不問也，善哉，林肯氏之言曰，政治乃是人民所有，應以人民爲主體，誠然，人民若不自

政黨政治論

(一) 政黨政治之發生及其本質

唐立憲代議政體之下其如荼如火踵武興起，而勢有不可遏抑者政黨也，政黨伴立憲政治而產生，故政黨主義，純託立憲主義而發達，夫立憲主義者何物耶，質言之，即主權之制限之謂也，蓋君主專制主權，際其極盛時期，幾足以使一般俯首帖耳，絕對惟暴服從，而莫敢與抗，其支配力之龐偉，亦可謂至矣乎，顧以盈虛消長之機，推移無常，曾不旋踵間，而向之聲靈赫濯，如雷電鬼神之不可測之支配權，亦遂寢以陵夷，勢成弩繙，而漸趨於不可能，有一二明哲者出，默察時機，知欲維持其專制，世世無替者，惟以其力之存續為前提，而相應有效，然主權掌握中之所謂力，其壓制之強之大亦至有時而窮，並非沛乎浩然，至大至剛

，綿綿其永無窮極也，若乃冀其鞏固類乎磐石泰山，長此無可移易，是烏可得之數者，於是乎百尺竿頭，退縮一步，自發的制限其權力，以蘄所謂長治久安之一途，庸詎知進退消長，其機間不容髮，主權自身之退却，即不啻明許被治者之進入，而立憲政治主義，於事始兆其胚胎矣，職是之故，立憲主義之主權制限，較封建制度之主權制限，其性質迥乎不侔，何者，蓋一為王權之一種分裂，而其則為人民主權對國家主權之侵入，其為主權上之制限，為一非二，而其主義上則截然有立憲的與非立憲的之別，兩者固未可得而同日語也。

所謂政黨主義者何，其成立蓋基乎人民主權之觀念以為發軔之理想者也，夫行立憲政以前，政黨發生之動機，原至極複雜，有不於封建的地方勢力之爭權，而相緣以興者焉，有緣

乎支配階級間之朋黨爭鬪，而乘機萌茁者焉，其第一原因，類不出乎權勢慾之衝動，其上焉

者，日本維新時代，自由黨改進黨之流亞，次則與右盾牛李之黨、宋代洛蜀之黨，乃至王朝時代，氏族分爭之黨，始無差池焉，一言蔽之，要皆欲構成一政治大集團，以爲實現其目的之具，初不必感地一定主義，以政黨結合之理想爲理想者也，獨是現世既成之政黨，縱按其本質，仍與上述者相去無幾。其所謀揭之綱領，其所標榜之政策，大都夸言號召，不必暗符其行動，然而其所爲榜於國中之標幟，斷不得以政黨主義，即人民主權之觀念爲指歸。蓋非若是者則不足以投合民意，號召儕輩，維持其永續的團結，而大擴張其黨勢，以占一國政治上之優越地位也。其所以然者，政黨爲反抗絕對主權而出現，斯政黨必以主張平等自由之

民權爲中心，否則百景全失，壁壘立潰，各國憲政史上有明詔，而妄容爲之諱也耶。

雖然，吾人試一考歐洲十八九世紀之史蹟，而又可察知政黨與立憲制之關係矣。其時世界之諸國人民，爲欲脫離專制制度之束縛，與封建之羈絆，肉薄奮鬪，而企得自由民權之憲法，頓致人民主權之思想，洵湧澎湃，瀾漫地天，而莫或勢力與之抗，擁握中央主權者，逆視其潮流，而亟欲變計圖存，以一掃破滅之危機，乃自不得不開誠布公，首先削其君主神聖權，而舉國家大政，與民庶共見共聞焉。故曰立憲主義者制限主義也。然若主既採自制主義，必策有民合議之方，其最適而良於行者，蓋莫成主協定機關若也。其所謂協定機關維何，議院是也。議院議決事項之效力，既屬至尊而無上，其構成之方式，又舍代表制而末由矣夫

而後一國以內，事實上有所克左右此機關之力者，即其優於左右一國政治之支配者也。換詞言之，即不開乎一國各地方各階級之民衆，級利害之錯綜，感情之衝突，立場互異，至不齊一，見仁見智，意見懸殊，而乃能行所無事，集衆數代表之龐雜意見，折衷綜合之，構成一國民總意，以施諸行政，而了無糞挫之憂者，斯除屏集團指導之機關地位，而可以發揮其全能之政黨外，他不與有也。審是，則以其因果律之必然者言之，凡立憲政治之運用，是不可無政黨，而政黨之所為發生，又必因緣於立憲，故無論何國何時，苟無立憲，則謂無政黨焉可也。苟立憲主義未確立，斯謂政黨主義亦無所附麗而發達焉可也。惟政黨主義亦既蓬勃而發達矣。官僚主義者流，痛罵其弊害，視之有如蛇蝎焉。政治悲觀流，詬罵黨人無道惡，而至

著論 政黨政治論

否認政黨政治焉。顧其力或可以妨害其進步，終不能損其主義之毫髮而顛撲之。甚至平昔之王權擁護黨也，官僚主義黨也，非甘心表示降服，一蹶而不振，即轉換其面目，而公然大張旗鼓，組織所謂御用黨(His Majesties Opparst)以與政治主義抗。則是向之非政黨者，而今亦政黨矣。政黨政黨，說者謂主義乃第一目的，而其第一目的，猶之古昔朋黨鬪爭之目的，以權勢為結合之中心，非以主義為結合之中心蓋明矣。斯言然乎否乎，吾不敢率爾妄斷。築就政黨主義之現實狀態直觀之，以此較彼，殊勝數籌。易言之，其本質縱同一，而進化之程度殊大異也。吾者，如上所述，謂以朋黨轉化朋黨，於邏輯為不通，而無視現世政黨政治之美果，更為盲於政治實際，此當可以諒政治乎。意大利政治建設者，加富耳之言曰，甚惡

四三

之議會政治，較之專制朝廷最聖明之政治，猶超越萬萬。非可以道里計焉者，夫豈過言也耶。

（二）政黨政治成立之要件及其利弊

政黨主義與立憲政治，其間有最密切之因果關係，既如上所論矣。雖然，政黨政治之得現於實，又必有其成立之要件焉而後可。要件謂何，其一，舉國民庶以具有一定政治知識為必要。蓋政黨政治者乃以一般民衆為背景，而一任諸以實行政見為目的之集團之運用之也。若果其國民程度不高，政治判別力闕如，匪特施行一政見，國民無所表其贊否，後援失而基礎不固，且從新社會脫化而出之政黨員，亦必不知政治為何物，則一國政治，不將墮於冥冥中而不自知耶。其二，基乎一國社會自然狀態，其人民間須有兩不相容，各走一端之政見，

苟其不爾，則一國一黨，雷同附和，其無意義甚矣。然一叩其起源，英蘭之自由保守兩黨者，昔之國會請願黨，(Bills)與非請願黨(Peas)之後身也，是即以民權及王權之兩極端主義，而肇其基。北美自下所存之共和民主兩黨者，開國時之聯邦黨，與非聯邦黨之轉化也。是即以集權與分權之兩對待思想而啟其緒。自解大陸各邦之政黨現狀，綜其所揭綱領，千差萬別，有代表保守與急進者焉，有代表平民與富豪者焉，更有代表所謂農民階級與工商業階級者焉，此皆緣乎歷史國情，本其利害關係，而主張因以不必同。故政黨對立之形式，乃至其成立之數目，皆自一國歷史上發達而來，非如學者操觚為文，頃刻可盡其義，又事實之彰彰者也。其三，完成政黨政治之美果，必其市民獲有實行政見之法律上保障。易詞言之，即不開

何黨何派，倘一旦占絕對多數於下院者，斯當然承乏組閣，不復別生問題，則國會合一，而憲政之軌軌可達，顧其間有最要之一事，即憲法上予以安全之保障，克使合法之障礙無由而興斯可也。否則妨害原因正難枚舉，譬之兩院權利相等之國，上院一持反對態度，而下院之議決，立歸無效。若而立憲國家，縱令其一黨之在下院，擁有絕對勢力，而其內閣壽命，延長綦難，斯政黨理想安得而實現，政黨政治安得而確立耶。要之以上諸要件，如有機體之構成原素，如化合物之重要分子，闕一而弗備焉。斯不足以全其作用，而發揮其本能，有黨不如無黨。何者，蒙其名而乖其實，不獨其美果難收，且或遂以此為致亂之源，蓋其恒態也。惟政黨政治之成立，外觀內容，充且美備，無纖細可指摘矣。大然後與之相縷以生之得失利

弊，又可得進而言焉。A 政黨政治之美點，世，而為一般所翫羨者，非徒藉是以為名高也。蓋其間自有優點存焉。而不可僅以時代產物薄之也。故試為詳述其義：(1) 堂堂光明之政黨主義，與陰險鬼蜮之官僚主義，往往勢成冰炭，無兩容地，故以政黨政治抑制官僚政治，蓋唯一而最有效者也。夫惟其然，一國而欲擁護立憲主義，使其憲政前途，日益緝熙光明，不淪於若明若暗之境者，是非有願乎政黨之力不為功也。(2) 近世民主主義之政治，以民衆多數之公開政治也，公開政治之第一要求，即需國民對於一切政治方針咸具有充分判斷力，以為左右祖之表示。今使一入國中，恒有三三政黨，巋然存立，以作政治傳習之訓練場，則

大足以補民素養之缺，而引其對於政治之興味，心隨而內外重要問題發生，概可率領國民輿論，而盡量適宜外決之。(3)人類通性，必賴有督責於旁者，乃易改良而趨善焉。言莫予違，則陷於惡而不自知也。故政黨對峙，互為牽制，甲黨乙黨更迭代興，則雖一黨擁有多數，進而柄攻朝堂，亦終以反對黨之日伺其隙，恐貽人以攻擊材料，而致為其所乘也。必不敢恃其多數之力，肆志橫行，而凡施百政，可望恆以節制出之。(4)讀書之功，重在理想，治事之本，重在經驗，此讀書才與從政才之所以不能兩兼，而凡人類之政治手腕，不必與其人之教育程度為比例差，此又其恆態也。若有國有政黨，奚啻一天然試驗場，則生而有為之士，縱其智識程度，稍遜一籌，亦可得憑藉政黨，登庸廊廟，而大展其驥足，以振興國勢。(5)

專制國家，常軸者大權在握，事無鉅細，獨斷獨行，國民卒不得纖毫尼之，使不得行其志。然及其政治之失敗也，國民亦職有專司，毫不分其責任，坐視國家大政，大有莫不關心之概。反之政黨政治者以人民直接參政為其目的者也。故民衆勢不得不公而忘私，視一國政治之責任，即各個人應行分担之責任，迄其結果，而政治之定著性，亦緣以增進焉。

凡此牽掣數端，皆政黨政治裨益人國，其為事實上之自然表現，其與政黨存在之關係，有類影之隨形，斯須立見，而並非賴矯揉造作之功，始克收其效者，蓋又不可不知也。

B 政黨政治之弱點

雖然無絕對之美，西哲夙有定論，故行政黨政治必有政黨，有政黨斯必有政黨之弊害，此事理之當然，諱無可諱者。茲吾且就其重大

之缺點，而以次綜論之：（丁）凡黨派之產生也，其主要着眼點，必以其黨派利爲本位，而不平居所標榜之國利云云，民福云云，雖保其不有時焉，胥舉而供其黨派之犧牲，忽然無所弗恤者，蓋黨人所欲求，惟政權焉耳，惟祿位焉耳，苟一旦有可以坦然繼受政權，達其欲求，則弁髦其政綱，犧牲其主義，固無暇慮及之也。是故政黨分立之國，緣黨爭而引起國家危機，一種史乘陳蹟，蓋不知凡幾也。其最顯著之例，則莫若關於外交問題，國妨問題，往往競爭劇烈，急不能擇，便利用國事而供黨爭之具，此洵可爲國力維持上慄然寒心者也。（戊）黨派心愈長，人類之廉恥心正義心益復麻痺不仁，而大足以種國民墮落之因，誠以習爲虛言，僞善，並詭譎，以企取得不正財利，每爲黨人特有之性癖，法國學者路易勃羅不云乎，凡被強

迫解散之急進的議員，即爲王政復古時代，一變而爲觀顏王臣之權要，是乃人民中詔諛而無恥者也。而其具體可得指者，如同「Jacobin」黨也，忽而恐怖時代之急進革命黨員，忽而帶政時代之長老院議員，其甚焉者，泊王政復古，則又居然忠節饗饗，作一姓之勤王黨焉。若乃暴動不與，勤王不從者，皆其無偏無黨，素守穩健主義，自重而重人之流輩也。是故黨人無道德一語，所關乎若輩之個人人格猶小，而因以傳染社會，紊亂風教，俾一世人心，對於真理及正義，頓失其真實感覺，其所蒙之惡影響殊大也。且益以吾之所聞，一值選舉期屆，利誘焉，勢迫焉，魘魘魘魘之情形，殆靡所不至。隨而國會議員選舉之黑幕，輾轉流傳劇至省會縣會之選舉界，亦模倣而竊效焉，說者謂選舉制度，爲使民衆墮落定期演習，信哉言乎。

(3) 利用天下公權，以爲黨勢擴張之地，此政黨中人慣用手段，緣之而官位動章，竟充彼輩執以籠蓋黨人，驅廢政客之媒餌，而國家所恃以爲彰顯之名器，自是始掃地盡矣。不啻惟是其召民衆分裂而釀紛爭者，又政黨政治之特性也。故每見少數派對抗多數派，苦力之不敵，而復不肯自弱，斯必弄種種策術，以爲傾軋之計，計或不售，則煽動一部分國民之騷動，以爲乘便趨勢，希圖一逞之媒。夫黨人而對於民衆秩序觀念，薄弱至是，其毒痛於國家者，尙可以數量計耶。(4) 黨人對於官職，每視爲囊中私物而恣意更迭，靡所忌憚，致地方官吏地位，亦頓失其保障，而府縣之施政方針，因之不能整然確立。尤堪端揣焉者，黨爭一旦波及地方自治，則不問省會縣會，下逮其地法團機關，所在甲乙對峙，日挾敵意以相見，遇事

更可圖牽制焉。則自治事業，將全墮於空氣，復何福利之能致者。(5) 緣是黨爭結果，凡志高潔，學識兼優之士，羞與黨人爲伍，超然政事之外，與世浮沉，矢志不願與政治接近。而其跳梁政界者，皆其瑣屑無能，脂韋突梯。以政治爲職業之一步人也。夫如是一國政治遂安得不日就枯竭，而頽然廢弛也耶。

要而言之，政黨政治之爲物，乃立憲政體下自然成熟之果，其始焉勃然孳生也。既非一部入之力所得而制止，其繼焉瑕瑜互見，利弊相半也，亦非少數人之詬病咀咒，所可得以及然屏去，要在積研究之經驗，發揮其特長，防杜其流弊，而精練之，而淨化之，俾得脫離過去之黑暗界，振出多年之墮落淵，而重登光明崇高之域，爲政治史上開一新紀錄，蓋決其必非難事，亦吾人所翹然以望者也。若夫吾國共

和未久，人民程度低下，毀法謬法，相國成語，揆之實際政象，慮未達乎憲政常軌，今遽與談政黨政治之情僞短長，是猶遇童年而語以冠婚，其亦未免過早計也已。雖然前事不忘，後事之師，借鑒夫人，事半功倍，吾又安敢自暴自棄，不預行有所論列，以爲異日借鏡之資哉。

三、政黨政治之趨勢及其將來

凡一制度（目）之樹立，其開宗劈頭，有一種自壞作用，以隱釐潛伏於其間，致人一瞥其事，相幾疑其光怪陸離，有不可思議者存，而其實如有機物體然，化合分解，兩作用並行不悖，適起自體建設之作用，同時又自營破壞之作用，此乃有機的構成物之特徵，而毫無足駭異者。是故人身之保持其活力也。以有新陳代謝之機能也。人類社會之進步向上，且進而

著論 政黨政治論

無疆也。以有機的社會組織，在乎他制度之進展，而自壞也。今執以例政黨主義，亦將不克脫此原則之支配也。蓋政黨因緣立憲制度而生，立憲制度而完美大昌，斯政黨政治之聲光寢滅，非有他故也，乃政黨本質之自壞作用，有以致其爾爾也。吾人曷爲而其然耶。蓋政黨爲反抗絕對主權，保障人民權利之產物，勢必剝取平等自由，而其所標榜主義，而動一國大多數人之聽，待其宣傳得勢，一黨之言論政見，大足以爲重於天下，而乘機待興也，則其所標理想之平等自由，仍不踰乎特權階級之步與最近發生民主化所要求之特讓克拉克西觀念，非階級的特定的，乃爲平民的一般的者，蓋祖去遠矣。其抱自由主義，素以人民主權爲樂稱之政黨始覺人民主權之；人民；乃其擴張特權之

人民，非意味爲普遍一般之人民者，已漸暴露於外，因對斯觀念，於焉有不得不起自相撞着，不可告人之感，隨而所取方策，可總括爲二，其一，自覺其自鳴之人民主權，僅局限於僑輩特權階級，而認其自身之立場，純屬保守的，乃以自由主義爲發程，而遂推移於保守主義之運動，其他，以爲循若是保守的立場，而閉固自封，同時更積極進展，適足以召自由主義之崩壞而已。（不僅思想上之崩壞，且爲勢力上之崩壞）乃一致擴大人民主權範圍，頓與無特權之多數民衆間，（勞動階級）所勃起之新運動而結合焉。簡單言之，前者以退爲自保之策者也。後者乃以進爲自全之策者也。譬之，英蘭之自由黨，蓋採後者之途徑，深與勞動黨相爲結合，以企維持其權力，而奏一定之功效者也。爾餘歐陸各邦自由主義政黨，大抵惟英

是效。夫各政黨主張自由主義之程度同，而其間或進而與新勞動運動結合，或退而堅爲保守的壁壘，其趣舍殊大異者，德法日本也。一國兩大黨，巍然對峙，懷敵意以相牽制，初無所謂第三勢力存焉。獨其將來之政局，難保無政黨忻然與新勢力之結合，而引起一般步調之混亂者美國也。此現世政黨政治之趨勢，而與其將來之變化，有絕大關係者也。易詞而言，即自由主義政黨與民衆的運動結合，斯政黨主義之樹立，蓋業進於完成之域矣。同時不求其不齟齬破壞作用而進展得耶。

政黨既與該運動相結合，迄其結果，勞動者之集團，其在現有制度下，亦構成一個勢力矣。此勢力也者，爲勞動團體參加政治之變名也。故至是而非特權之階級，亦駸駸乎侵入主權焉。夫縱勞動階級之侵入主權，而勞動運動

所要求的政治狀態，頗有進展而頗實現之機，亦猶因市民階級之主權侵入，而立憲政體乃底於成立，其間蓋先後如出一轍也。雖然，其運動形式，仍不逾立憲主義上途者。蓋其用意亦惟期待於陳腐形式之下，無難達其內容的新目的，苟其目的卒不可達，而乃徐圖形勢之打破，質而言焉。即對私有財產為基礎之現政治，主張土地國有，所以縮小私有財產制之範圍也，主張普選權，蓋欲於代表制度上，削減私有財產制之效能也。改良租稅制，蓋欲先事預為之防，而遏抑私有財產之資本化也。爾於種種社會化運動，且更僕更盡，亦何莫欲於現政治組織之下，而實現其所抱一定程度之理想耶。英自由黨之執是等政策，而邁進前往者，與勞動團體提携之結果也。顧斯非自然的結合，終必有圖窮匕見，進退兩窮之一日，何以故凡自

由主義之政黨，其所為採社會化政策，不過黨翼立於政黨主義下，而堪謀自己勢力之伸張，與夫久遠之維持，非果認拋棄自己階級，而漠然無所動於中也，如果任其自然推移，迭演迭進則自己特權階級之根本，且隨之而岌岌動搖，縱其政黨自號為自由主義者，其能隱忍復隱忍長久維持其結合關係，而破綻之局不露者乎，所謂政黨主義之自己展開，而同時復起有機的自壞作用者此也。夫政黨主義之在今日，果如上論，已類強弩之末，難穿魯縞，乃欲藉此以挽現代政治之危局，而營全社會進展之安全其能乎不能，無待智者，而可察知已。職是之由，明日黃花，政黨已成過去之物，最近名儒大家，頻頻披瀝其意見，而已非一人之私言矣，嫉政黨員之可鄙，而冷嘲熱罵，無所不用其極，因之對於政黨政治，亦極抱不

滿，且屢聞而不聞矣。其主張廢生論者，則謂戰後之新世界，不必本乎政黨政治之因襲制度，而可以維持其政治生活且致大放厥詞，而不憚焉。時代過去之政黨政治，其果下墮運於二十世紀之今日，而遂告厥終乎。曰不然，政黨政治，非最良政治，其本質之缺陷，其運用之流弊，良有可以被指擊之理由，願一爲轉思之，無政黨支配之民主政治，其結果爲何如或以人民之參政精神不貫注，或過信野心家而爲其所愚，則其結局未有不淪於貴族政治，官僚政治之悲境者也。不寧惟是，所謂唱政黨廢山論者，對政黨政治之評議，不少切中肯綮之點，願其取而代用方法論，則從未之或聞，即偶有案出之代用法，然一經實驗，千瘡百孔，而其不完善尤甚。譬諸歷來所謂人民政府，由人民之政府，其方式亦夥移矣。而斷其適合

政治實際，大利推行，殊不可以指摘其瑕疵者耶。是故居今日社會狀態之下，一味憤世嫉俗，操切鹵莽，貿貿然以極端否認現行制度爲能事，弗循政治進化步驟，是皆驕激而不軌於政之爲，所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耳。非亂天下之道而何。惟真正批評家之態度，爲能立乎必然論理的順序，不因於現狀不囿於新奇，而觀察精密，恒不失其正鵠，故其言論爲政治思想界之權威，而在政治進化史上有絕大意義，良有以也。目下吾國政象，憲政甫兆萌芽，粉糾已達極點，政黨政治乎，不黨政治乎，抑或超政黨政治之政治乎，早探政治界情偽，而爬羅剔抉，批評指導，以樹將來政治思想之中心者，是不得不有望於素抱健全理想而有確乎信念之政論家。

我的國家主義觀

楊立廷

近來國家主義的聲浪，一天高似一天，國

人對於國事的注意，可想見一般了。我們本是
機學的青年，不配談什麼主義，可是對於這個
又重要又熱鬧的國家主義論壇，那得不令人掉
說幾句呢！

一、國家主義發生的原因
被動的發生兩方面來研究：(一)民族、因感到其過去歷史的偉大，血統的相承，語言文字宗教的一致，榮辱興衰的共同，自覺其民族生存於世界之價值的重要從而鞏固團結起來，努力以自求其民族之永久適存獨立於世界的民族運動。(二)中、小國、

我的國家主義觀

又怎麼是由被動的發生？就是同一民族爲了團體渙散國勢不振的緣故，從而各個受他民族之壓迫，或同一民族爲了戰敗滅亡的關係，整個爲他民族所支配，感覺極大的痛苦，於是民族間因德必要而發生一種自求解放或階級地位平等的革命運動。

這兩種運動，是國家主義發生的最重要的原因。由尤以後者爲甚！缺了第一種運動，國家主義失了根據；缺了第二種運動，國家主義不易發生。譬如大英帝國，他的領土遍了五大洲，所轄的民族，白黃櫻紅黑都有，語言文字也不一致，這種國家早已失了國家主義的根據，決沒有向有色種人提倡國家主義的可能了。再則他是世界頂強盛的國家，沒有他國來壓迫自己，感覺不到被壓迫的那種痛苦，國家主義自然不易發生了。

五五

論 我國國家主義

三、中國之歷史的國家主義

外人嘗說中國人民是一盤散沙性質，家族觀念太深，國家觀念太淺；這樣說來，「中國之歷史的國家主義」不惟不能發生，而且現在的國家主義也無從提倡了，其實不然！漢族自開基以來，直到現在四千多年，有許多多的戰爭，都是爲「民族自求獨立」而發生的。黃帝伐蚩尤，舜流共工，禹伐三苗，殷伐鬼方，周伐玁狁，齊桓尊王攘夷，何常有一分侵略色彩呢？不過因四夷逼處，時相侵犯，爲保漢族「傳統」起見，不得不戰罷了。至於明太祖之驅逐元人，辛亥革命之推倒滿清，完全因漢族被人滅亡而起的「民族革命」尤更明顯的表現出國家主義的實質來。

再就學理上來研究，古人對於「國家之存在」的主張，不乏其人。老子莊子輩，雖有「超

五四

國家主義」的主張，其實影響於社會的勢力很小。至於孔子雖有「大同主義」的論調，我們不能即說他是超國家主義者；因爲孔子是注重「治本」的，他的達到大同主義之路，是由修身齊家，治國做起的。我們試想一想：自己的國家都沒有「治」好，那裏就能做到超國家主義的那境呢？德意志在未遭拿破倫蹂躪以前，不是很弱小渙散不堪嗎，而當時他們的學者，還在盛倡「超國家主義」的論調，到了烟拿戰敗了後，家破國亡，滿目荒涼，再再無不受法人的支配和壓制；於是如佛特黑智兒一輩，始覺醒德意志政治不統一，軍備不整頓，民族不結合，是亡國的第一大原因，乃根本廢棄今日超國家主義的主張，而致力於國家主義的宣傳和奮鬥，以喚起條頓民族的「愛國運動」，由此可見先倡超國家主義的危險了。

四、中國今日何以要提倡國家主義

我們根據國家主義之自動的發生說，中國今日不得不提倡國家主義；就民族血統論，同爲黃帝之子孫，源遠流長，繁衍至今，成爲世界上衆多最優秀的亞東民族；就文化論，我國民族，開化最早，道德、文章、禮、樂、工、藝，無一不使四週各民族景仰崇拜，而有東方文化中心之稱；就武功說，秦漢唐明的兵威，到現在還存在四夷的心目中，中國民族，既具有這麼偉大的歷史，崇宏的民族精神，試問中國民族的思想，感覺不感覺自己民族生存於世界之價值的重要呢？感覺不感覺有保護中國民族之永久適存獨立於世界的必要呢？既感覺中國民族之於世界的價值之重要，獨立適存於世界的必要，試問該不該提倡國家主義呢？

是我們再根據國家主義之被動的發生說，尤

著論 力的國家主義

不得不提倡國家主義；我們睜開眼睛看一看，中國民族自從鴉片戰爭直到現在，表現何種狀態呢？屬地被人鯨吞，領土被人強租，海關被人剝奪，北京東交民巷的各國公使，直是中國的太上皇，國際方面，陷於殖民地地位；經濟方面，每年有十二萬萬元以上的損失；政治方面，屢受帝國主義及其工具——軍閥的壓迫搗亂，不能統一；人口方面，由四萬萬以上的數目，減少到三萬萬；而帝國主義者還不能滿足其無餓的慾望，尙在倡中國「門戶開放」機會均等」鐵路共管」等等論調，試問中國民族處在這種惡劣環境之下，任人魚肉好嗎？抑或聯合起來一致作最後的抵抗好呢？若認一致抵抗好，該不該提倡國家主義呢？

有人說：「一般民衆，只要使他們知道愛國就可以了，何以要特倡國家主義呢？殊不知愛

著者：我的國家主義論

國是一事，愛國工作又是一事，國家主義不惟
 鼓吹人民愛國，而且誘導人民去做愛國的工作
 的。譬如耶穌教是以「平等博愛」為宗旨的，
 一般人民只要知道平等博愛罷了，何必要去入
 耶穌教呢？只因耶穌教不惟要使人民知道平等
 博愛，而且誘導人民去實行其平等博愛的工作
 的，就是這個道理了。

依據第二節國家主義發生的兩大原因看來，
 我們可以知道國家主義完全是一種「民族革
 命」運動。民族革命運動，是沒有階級性的革
 命運動；沒有階級性的革命運動，就是「全民
 革命」。革命運動，既是出於全民的力量，則
 由革命所獲的一切效果，理當歸諸「全民」。國
 家主義所以主張「全民政治」，就是根據這個原
 則而產生的了。再就全民政治的本體說，全民

五五

政治是建設在最大多數之最大幸福上面的，不
 是無產階級專政，也不是資產階級專政，是全
 國各階級都參與的政治，換句話說，全民政治
 是為全國大多數謀幸福，不是只為一階級謀
 幸福的。

關於這個問題，朱啟信先生有一段簡明的
 問答如下：

問：吾人是否主張國家主義，則將答之曰
 然。吾人是否主張超國家主義，亦將答之
 曰：然。國家主義非吾人所絕對主張者，於國
 家之上，更認有一種生活形式，視國家主義為
 重要，且以彼為目的，而認國家為之手段；以
 認其為手段之結果，而主張國家主義者也。此

所謂更重要之生活形式者，即近日漸次爲人所認之「全人類社會」。

本來人類是進化的向上的，既可由三家六族進而爲部落組織，由部落組織進而爲國家組織，何不可由國家組織，進而爲全人類社會組織呢？故我們只可認國家是人類社會進化的過程，不能認做人類社會最終的生活形式。

再則人類最終的希望，並不以國家之生活形式爲滿足，且嘗因國家存在的緣故，容易惹起國際戰爭。日本小路實篤有「國家這個東西存一日，則戰爭一日不會消滅」的感慨。因爲有了國界的關係，僅認國家主義地位之優越，而不顧他人的利害，則彼此間不免發生衝突；衝突復衝突，戰爭就從此開始了，豈不可怕呢？

七、慎防國家主義之帝國主義化

本書論「我的國家主義觀」

國家主義本是「關於固定祖國土地而發生的一種同類知覺，」十漢盤語「未曾含有絲毫侵略色彩；所以國家主義的終結目的，不應改變，且亦不宜改變的。但是據以往的歷史看來，就大不然了，國家主義到了極發達的時候，就整個的帝國主義化了。同爲此帝國主義最後的自身，必定陷於消滅的地位，復現出弱小無力的原形。這個公式歐洲亞洲都推演過。

德意志民族自遭拿破侖蹂躪以後，陷於悲慘的境地，不是很奮激的倡導國家主義嗎？待到全國民衆覺醒了，各邦聯合了，他們的敵人「法國」打敗了，工商業發達了，軍備充足了，他們的國家主義也就變作帝國主義了；於是德意志民族超越一切民族的論調，也就熱鬧起來，「大日爾曼」的色彩，也就鮮明起來，因此深中各帝國主義的忌妬，足爲了「一九一八年戰

著論 我的國家主義觀

敗的關係，重陷於衰弱的地位。其他若意大利希臘波斯法蘭西……等國，何常不是這麼樣。故提倡國家主義的人，不可不慎重注意到這一層。

結論

國家主義之在中國，到現在已經成了一種潮流；我們研究國家主義的結果，知道牠會成爲一種潮流，已並不是偶然的事實。牠有牠的發生的遠因和近因，牠有牠的發達的緣由和條件，牠有牠的純真的主張和內容，不能突然發生，也不能突然消滅；（不但國家主義如此其他主義也是如此）所以我們不論對什麼主義，當初只可取懷疑和研究的態度，待到明白了牠的真相，再來崇拜牠或反對牠，決不可臨事武斷，倒把自己弄糊塗了，以給他人取笑，這是必須注意到的。我本是個無黨派關係的人，對

於各種主義，都取客觀的態度，然對於國家主義研究之結果，深信中國今日欲想達到民族革命的成功，在民族革命的總聯合戰線上，國家主義確是一支最重要的主力軍，無論如何都少不了的。

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太庸

市鄉自治團體，為純粹的自治團體，為政治的基本組織。欲使我國現時的政治，狀況進於清明的地步，絕不能專從官治行政上着眼，須注意提高市鄉人民的自治能力。所以我很希望國中從事運動政治改進的大人先生與各黨各派的武人策士，把關於政治上有許多很大的問題，暫時擱下來腳踏實地的做一點市鄉自治事業，比較的還有意思想！因為籠統的全部的問題，範圍很大，內容複雜，關係的方面太多，不易得到良好的結果；單純的局部的問題，範圍較小，易於為力，易於生效罷了。這種意見，我想抱着熱烈革命精神的人，必以為腐敗迂遠，無濟於事。但從中國政治改革運動的歷史看來，我可以武斷的說，市鄉自治不改進，要想澄清中國的政治，簡直是欺人之談！

著論——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我國的地方自治，事實上發源很早，不過到了清朝末年，預備立憲的時候，始以明文規定，現在雖然已有二十多年的歷史，各種自治法規，制出的已有好幾種，而自治行政的成績，幾等於零。因為現時我國的地方自治，與歐洲中世紀時代的自治相髣髴，是有名無實的自治，是劣紳操縱把持的自治，大多數人民並沒有參與自治事務的權利。中國的自治行政，為什麼會得出這樣的一種結果呢？所以造成這種結果的原因在什麼地方呢？簡單言之，完全是由於人民無自治能力的關係。原來現時自治行政的腐敗，固由於少數人的操縱把持，但這不是自治腐敗的真正原因，自治腐敗的真正原因，實由於一般人民的自治能力沒有養成。

照這樣說來，欲謀自治事業的發展，須先促進人民的自治能力，當然是很重要的一件事

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但市鄉狀況，有許多不相同的地方，換句話說，都市比鄉村，究竟有些什麼特質，欲使鄉村進化爲都市，有什麼方法，這也是從事市鄉自治事業的人，不可不知道的。

市鄉的狀況，大不相同，我們可以從種種方面看出。從起源上觀察，都市的成立，爲繼起的，人爲的；鄉村的成立，爲原始的，自然的，這是很明顯的事實，可以不必多說了。從人口的密度上觀察，據一八八七年萬國統計會議，以人口二千以上者爲都市，二千以下者爲鄉村。我國內務部民國十年頒布之市自治制，鄉自治制，其自治團體的範圍，僅載明以尚有之區域爲其區域，惟於市自治制規定，但人口不滿一萬人者得依鄉自治制辦理。湖南省憲法，以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爲一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者及四十萬者爲二等市，人口滿五千

六〇

上不及五萬者爲三等市，人口不及五千者屬於鄉。浙江省憲法，又以人口滿一萬以上者爲市，其餘爲鄉。可知以人口的多寡，來作市鄉區別的標準，原無一定。大概說來，都市人口，應以三千人爲最少限度，人口不滿二千者則爲鄉村。從社會組織的形式上觀察，都市的組織比較鄉村的組織，異常複雜，這是人所熟知的。所以都市地方的行政機關，教育機關，宗教團體以及其他的各種會社，比較鄉村總是非常的多，因之都市的景象，多半繁華，鄉村的景象，多半寂寞，從住民的職業上觀察，都市的住民，以工商業爲主，鄉村的人民，以農業爲主。所以都市爲工商業的中心點，以資本和勞工爲生產的要素，不像鄉村的人民，專靠土地爲生。從人民的精神與行爲上觀察，凡是都市有爲的人。總不願意在鄉村居住，過那種寂

寞無聊的生活，總想到都市裏謀生，既有能力，又肯冒險，所以都市社會，就造成一種特別空氣，事事都有一種革新的景象，活潑進取的精神，比都鄉村人民，只知死守陳法，不肯稍稍改變以求進步的，實在是有天淵之別。從家庭與鄰居的關係上觀察，極繁華的都市，因地價昂貴的缘故，房租浩大，多數人民住居的地方，不易設立家庭，多半在寄宿舍或飯店裏面，因又都市中常有許多娛樂場所的設置，工人去工廠後，就可以娛樂消遣，所以家庭與鄰居的觀念，在都市人民的腦中，實在是很薄弱的，鄉村人民，就不然了，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家人父子，是常相聚處的，鄰人是常相接近的，因此，家庭與鄰居的觀念，鄉村人民比都市人民實在是非常的深切。從人民的地位上觀察，都市的人民，有最富的人，也有最貧的人

著論 我國市鄉自治問題

；有各種的大學問家大資本家，也有一無所長的下等愚民和最可憐的勞働者；有大慈善家和大改革家，同時也有無惡不作的流氓大盜；這種現象，在鄉村中是很少見的。鄉村中人民的地位，不論貧富智愚賢不肖，都沒有都市中這樣極端的表現。

都市與鄉村的區別，固然不限於前面所說的幾項，不過我們從這幾項裏面，對於市鄉的觀念，已約略可以明白，以下且說一說都市的特質。什麼是都市的特質？簡單的說來，都市是文明的產地，是智識進步的主要原動力。假以說都市是文明的產地呢？因為有了都市中常常接近的生活，分工制度，就能實行，有了分工制度，人民生產力就能增加。凡人民的生產力增加一次以後，各種新的需要就發生了，社會上就漸漸發生一種工藝階級，專為富有階級

的服務。富有階級，既因分工制度，能食他人之力，享受人生樂事，而過安逸的生活，自然就有餘暇來研究一切文藝，從智識方面貢獻於社會。我們時常以為鄉村生活，可以使人民的精神愉快，可以發展人民的思想能力，不知煩惱的都市生活，更可以促進人民的智識，發展一切的天能，提醒人民的互助精神。何以說都市是智識進步的主要原動力呢？這是很明顯的道理，凡稍為研究過心理學的人都知道的。因為我們的知識、最簡單的感覺作用，都是由於感受外界的刺激始能發生，這是一切複雜知識作用的基礎。都市的情形，既然複雜，所以都市為刺激力最大的地方，凡目所見耳所聞與其餘日常所接觸的事物，均能刺激人民的知識和心理。人類本來有二種模仿性，每感受着一種新刺激，便會模仿，互相模仿的結果，便演

成一種風俗。各社會中一切風俗的形成，多半是根源於此的。所以凡在都市居住的人民，總是思動而不思靜，一切生活，常時發生顯著的變化。從文化史上看來，都市確是文化進步的主要原動力，因此，在各種社會哲學觀念中，自亞里士多德直到斯賓塞，各哲學家，對於都市的觀念，見解雖然各別，但大家都承認都市進化為國家演進的淵源。

都市社會既為創造文化的地方，都市人民享受精神上物質上的幸福，比鄉村人民，自然好得多。不過這種文明，是賊行的，不是普遍的。普遍的文明，是要使鄉村人民與都市人民同享一樣的樂趣纔行，但要如何方可以使鄉村變為都市呢？換句話說，都市要怎樣纔能發生呢？關於都市發生最主要的原動力，歷史家的意見，各不一致。概括的說來，可以分為兩派

。第一派的觀念，以為都市生活之所以能發生，完全是一種宗教的關係，因為人民彼此間能日漸接近，是由于彼此有一種共同的宗教觀念，這種共同的宗教觀念，便為都市人民的主要團結力。第二派的觀念，以為最初的都市，祇是鄉村人民的一種保衛界。古代的農民，於土地肥沃的地方，建築城牆和城樓，防禦鄰居部落的侵入，保護他們農村的安寧，到人民集多了，工商業也發達了，於是從前的農村，就變成後來的都市。簡單言之，都市的發生，一方面是由于人民有合作的能力和互助的精神，一方面是由于於天然的狀況，適宜於人民的集中。從事實上着想，都市的發生，當然以第二種觀念較為妥當。

都市的發達，為現代文明的特點，而最大的原因，則由於經濟狀況的改變。所以欲使鄉

村變為都市，唯一的方法，也祇有改變經濟狀況。怎樣的改變呢？就西洋的經驗說來，第一：須採用新式的農法，使一部份人民耕種所得的出產品，就能供給全國人民的需要。第二：墾殖新土，增加各種食料和原料。如此，工商業一定發達，工商業既發達，都市自然發達。或從工商業方面改良，也能改變鄉村人民的職業。因為工商業改良的結果，工商業方面的機會加多，利益增大，人民就想脫離農業而從事於工商業，藉以增加其經濟上的利益了。英國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就有這樣一種情形，當時因紡織機發明，紡織業就大為發達，多數農民就脫離了農業的關係，遷移到都市的工廠裏去工作，農工就因之缺乏，於是不得不改良農法，開墾新土，一切耕種的方法，較前大有進步，所以農工雖較從前減少，但農田的出產，反

為增加，這就是很好的例証。

現今西洋的文明，有些地方，我們也自然不能認為滿足。但改進市鄉自治的能力，使市鄉人民的精神上和物質上，都得到一種無限的愉快，實超于我國之上，這一點是我們不能不佩服的。

我國現時社會的情形，已經是腐敗到不堪言狀。稍有眼光的人，已覺得危險萬分，而一般無智識的人民，處在這種環境裏面，毫不知覺，依然醉生夢死的過那慕燕釜魚的生活，真是可憐！在歐美的社會，實行分工制度的結果，智識階級的人，就專心研究學術，所以學術上的貢獻，也就一天多一天。我國社會中的智識階級，恰與此相反，大多數日常的工作，都是吹烟打牌，那有餘力來研究學術！這種表現，就是西洋社會所以日趨光明，中國社會所以

日趨黑暗的緊要關鍵。中國社會中娼妓營業的發達，是大家所承認的，大家都曉得這種營業的傷風敗俗，消磨人民的志氣，耗費人民的財產，對於個人，對於社會，均有極大的禍患。雖則有人時常出來提倡廢娼運動，總不見有什麼效果。為什麼中國的妓館，會適合於一般人的娛樂呢？這其中有兩層關係，一方面是由於中國人的肉慾太強，一方面是由於社會中除了妓館之外，沒有別種正當娛樂的設置。在舊式家庭，種種虛偽的儀式，毫未改變，家庭的樂趣因而減少，在新式家庭，多數婦女，稍為學得一點西洋婦女的皮毛，只知打牌跳舞，什麼治家方法，全不曉得，結果，使一個家庭，鬧得亂七八糟，在這種家庭裏，說得上有什麼家庭樂趣？我國娼妓制度之所以能存在，原因雖多，而家庭組織的不善，恐怕要算是唯一的主

因

我國社會的情形，為什麼會這樣的腐敗呢？這種責任，個人與社會都各負有一部份的。就個人方面說，中國人民向來都是缺乏社會責任觀念，太注重個人的權利，祇顧自己的方便，不曉得顧全別人的利益。所以有許多人，對於自己的物件，尙知道保護，對於公有物，就不知道愛惜，這種卑劣心理的表現，凡在公共地方，都可以發覺。就社會方面說，文化從鄉間的孤獨狀況，進化到都市的團體生活，人民依靠物質環境的程度，也大變更。人民的密度增高後，種種人爲的環境發生了，那種天然的物質環境，就無存在的餘地，都市中的一切設備，如電車自來水等類，均是供給那天然環境所不能供給的需要。都市的職務增加一次，人爲環境的發展也進一步。因爲人民有改造環境

著者 我國都市自治問題

的能力，所以社會進化的責任，全在於全體社會的肩背上。原來環境的提高或降低的問題，是由全體社會決定的。這種情形，在西洋各國，早已改變了大部份人民的生活，社會對於人民，既有很充分娛樂工具的設備，人民的眼光也就放大了，人民對於各種公共事務，自然是很關切的。我國的社會，對於人民精神上物質上種種娛樂的設備，非常缺乏，無怪人民對於社會的公共利益，不大注意了。個人與社會的關係，是互爲因果的，個人對於社會，自然應該有一種社會責任觀念，同時社會對於個人，也應該有種種的供給，以求環境的更新，然後社會始有發展進化的可能。

我們如以科學的方法，分析個人和環境的關係，就可以得出一個改造政治的根本原則。凡各級人民的道德觀念與政治標準。都是受生

六五

活環境的影響。如果環境一有變更，道德觀念和政治標準，一定是隨着變更的。而環境的更變，又惟有全體社會的勢力始能做得到。我國運動政治改革的人，對於這種根本原則，多半不注意，所有的改革運動，都是浮面的，不切實的。所以無論怎麼的改革，總不能有一種澈底的辦法，而政治狀況，反愈弄愈糟，到而今還是成爲不可收拾的局面。

政治環境的改變，既以社會全體的勢力爲前提，欲增進社會全體的勢力，惟有從市鄉自治着手，較爲容易。所以我認爲澈底的根本的解決目前中國政治的糾紛，唯一的方法，在積極的勵行市鄉自治，推廣公民教育，促進人民的自治能力，注意公共娛樂的設備，以替代人民不正當的消遣。其餘的主張，都不相干，都是空談。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

主義

崔崇

我國今日的内亂外侮，可算是達于極點了。內則軍閥武人，橫行國中，大肆其砍殺的手段。所謂『爭地以戰，殺人盈野，爭城以戰，殺人盈城』的把戲，是他們時刻在玩耍的。所以弄得我們小百姓們，毫無生路，雞犬不寧的。因之洋大人們，看見我們國內是這般樣子，也就毫不客氣，乘火打劫的，打進大門，隨便借着一小點事情，硬要估逼着討了許多的便宜；今日割地，明日賠款，我國的不幸滅亡，也是幾希之間了。環顧國內的小百姓們，只圖逃個人的性命，那管得家的在不在？國的亡不亡？有時對他們說起國事，他們就掩耳而走的說：『這是國家的事，與我何干。』或是說：『象

著者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這樣的國家，何不如早點開亡了還好些！」唉！如象這種種的說話，雖是憤極之談，但是我國人民的民性情緒，於此可見一斑了。

使我國鬧到這種樣子，其原因究竟在那點。大家無不異口同聲的說道：『是軍閥官僚政客們所造成。』這話固然不錯，可是我要問軍閥官僚們。所以敢於這樣的肆行無忌，又是爲甚麼呢？我可以武斷的說：就是由於一般人民，毫無知識與道德；尤其是二般人民無一種『主義』的信仰的原故了。爲甚麼呢？因爲『主義』與『行爲』，是有莫大的關係。我們生存在世界上，就如象航海在大洋中，主義就是引導我們到目的地的指南針，倘若沒有指南針，這樣東西，那麼茫茫大洋，一望無涯，要想辨別是東是西，達到我們的目的地，那真是難乎其難。等到風浪大作，飄搖無定，除了曠日待斃

六七

，下飽魚腹一法外，究竟有甚麼方法呢？

由此看來，「主義」的重要，既如上述，那末以我們中國這種危象，究竟要以那種主義才合這種病？是不能不加以考究的。若不待考究；貿然投以不合病症的藥餌，結果舊病不會全愈，新病還要增加許多哩！現在中國人所主張的「主義」，是非常之多，若是只管他是一種「主義」，不管他合我國的病狀與否！必至無益而有損。所以現在欲救我國，萬不能不按實際而來空談「主義」。總要先找出我國現在所患的是什麼病？病根在那裏？拿着病根，然後下藥，自然着手成春，不致枉費氣力了。

我國害的甚麼病，病根又在那裏呢？我覺得我國現在的病，實在是多極了！病根所在，也指不勝屈。不過我們在這個周身是病，百孔千瘡的上面，也要找出兩種致命的病根來，以

我看來，我國最重的病根，要算是：第一、混亂，第二、不能獨立，第三、人民無愛國思想。現在我國內部的混亂，可謂達於極點。無論某地方，某事業，某團體，無一不表現極混亂的狀態。大之如北有政府，南也有政府。北政府常常要南征，南政府時時要北伐，小之一省之內，各不相下，你佔領數縣，我割據一方，名雖統一，實際上早已四分五裂，如散沙一般，這種現象，求之世界各國，實在是再沒有第二個的。

至於第二個病根，更是大足治命，我國十五年來，雖然是高高的掛着「中華民國」的招牌，究竟是不是一個真正的共和國家？是不是一個真正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家？我們還要來考察一下，我國在國際上，相當的地位在那點，領事裁判權，是為甚麼要操在外國人手裏？還有

甚麼長江外海的航權，各省鐵路的管理權，以及甚麼郵政關稅鹽務等管理權，無一不是操之外人手裏。甚至受外人經濟的壓迫，文化的侵略，種種主權，盡落於外人手內。這種的國家，够得上稱甚麼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家嗎？從前孫中山先生說：『中國固不能稱獨立國家，就是殖民地也趕不上；不過一個次殖民地罷了。』唉！這話實在是很有經驗，一點不錯啊！

講到第三個病根，那是人人顯而易見的。中國內被軍閥們的混亂，外受列強的壓迫，在稍有民氣，略具愛國心的國民富之，必要定犧牲一切，出而反對他們，使之還我主權，統一國家而後已。我們中國的人民，就大大不然了：當着這種內憂外患，相逼而來的時候，只有垂頭喪氣，只顧苟全性命於亂世之一法。與國家毫不相關，如秦人視越人的肥瘠一樣。以這

著論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種毫無愛國心的國民，又何怪內亂的猖獗，外侮的頻仍呢？

我們現在既已知道我國的兩大病源了，那末我們所用的『主義』，當然是要望他能够使混亂而進於統一，由次殖民地進而為一個完全完全的獨立自主的共和國家，由給無愛國心的國民，使他成為熱心愛國視國事如已事的國民。換句話說：『就是要所用的藥力，能够醫治這三種病才對。』那些要中醫中國這種病的人，他們所用的藥方，固是很少；有的用什麼『個人主義』哩！有的用甚麼『國際主義』哩！也有用什麼『平民主義』『共產主義』……據我看來，他們所主張的這些藥方，都是不能治現在中國所得的這些病。為甚麼呢？因為他們所開的方子，不是大熱的，就是大涼的，過與不及，不能恰合這種病症。以我的主張，這種病症

著論 中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正合用『國家主義』這劑藥來醫治。倘若一用，其效必可立見，要是舍了這種主義，那麼再也不能找出比較好的方子，這是我敢斷定的。

『國家主義』的目的，對內是剷除國賊，免去糾紛，以期國家之統一，使全國人民具有愛國的熱心，並得以安居樂業。對外要使我國的政治經濟教育……完全自主獨立，並發揚我們的特殊文化，俾貢獻於世界各國，使我國在國際上，有一平等的地位。照上述國家主義的目的說來，對於我國的病症，豈不是一劑恰合醫治的藥餌嗎？所以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才對哩！現在我們不嫌辭費，來將上述的各種主義，同國家主義比較一下，更可知『國家主義』，實非他種主義所能及，請看下面：

七

一、個人主義 個人主義的目的，是在極力的主張打破一切規章制度，免得來束縛我們。這固是新文化運動中，最重要的精神。這種主義的本身，自然有他的相當價值，不過我覺得這種主義，不宜施之於現在的我國，爲何呢？因爲我國現在所得的病症，根本就在不能統一，若是再拿這種適應個性，和個人自由的『個人主義』來醫治，那末他的病狀，只有逐漸加重。萬無全愈的希望。近年來國內的情形，更覺糟糕，已經是吃了種『個人主義』的場頭，因此人人都只圖自己的自由與發展，竟主不顧公共的利害，國家的治亂，所以人人競爭自私自利，將國內爭得如此混亂，可見個人主義是不合現在的我國狀況。

二、國際主義 這種主義主張最力的，就是一般留學外國的學生。他們以爲我國最可愛患的

就是列強環視，種種壓迫，如果我們提倡這種主義，和列強修好，就可以爲外國人携手，得他們呵護。我以爲這種主義，是何等的可恥，是何等的無人格呀！況且他的要素，仍然少不了國家，要先有了國家，然後才可以同人家講國際；若是沒有國家，列強萬不肯來理會你。不然爲甚麼日本不與朝鮮講國際主義，英人不與印度講國際主義呢？就是因爲他們沒有國家的資格。不但如此，即使有了國家，而國家不其強盛，國際的地位，也就相差的很遠了。我國現在的國際地位怎樣？算得獨立自主的一個國家與否？是大家都知道的。對於列強，名義上固稱爲國際；而實際上列強早已夷我爲附屬國了。以如此的地位，尙希望高談國際主義，來求他人的呵護，這不是大笑話嗎？在我國現在的情形，應該趕快圖謀國家強盛，能完全

著論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獨立自主，成爲一個強有力的國家，再和列強去講國際主義不遲；若是不注意國家的獨立與統一，來空吹「國際主義」，我們是應當反對的。

三、平民主義 近年來我國提倡平民主義，實在是不遺餘力。但是平民主義的真義，一方面是要發展個性，他一方面也是要發展羣性的。我國現在所提倡的平民主義，簡直就是個人主義，只知發展他們的個性，而不知培養人們的羣性。殊不知個性要能够在羣的方面發展，方有價值，凡是國家和社會，要他能够長久維持，必須各個分子，均有共同信仰，共同了解，共同習慣才行，我國所講的平民主義，就是太不注重團體的訓練，而我國的病根，也就在這裏，所以平民主義，在中國實行起來，適足以使人民離國家太遠，而不合於現在中國的狀

況。……自從俄國赤色的波浪，在莫斯科汎濫以後，各國多少都受了些影響，尤其是我國的南方，幾乎成了第二莫斯科的趨勢。共產主義的好惡，現在我們暫且不論，單講他適宜我國的國情與否？假使是適宜的，我們當然要鼓勵他使他實現，以致我國於治。不然，我們便當竭力的反對，使他不能發榮滋長。從前馬克思對於共產主義的實行，不是以「無產階級既成熟、產業既發達，為前提的」嗎？馬克思不是說過：「要實行共產主義，社會必要有一種物質的基礎」嗎？但是我們中國是怎樣？無產階級已經成熟了嗎？產業已經發達到最高的地步了嗎？社會上已有一種物種的基礎了嗎？這些問題，凡是稍為留心我國社會現象的人們，誰都要回答一個否字，即是主張共產主義

者，憑他們的良心說，或者也要以否字來回答。共產主義的人們，天天在吶喊的是：打破資產階級的國家，剷除資產階級的助手，沒收資產階級的財產，解除資產階級的武裝，……；但是我國根本上，就不是資產階級的國家，在國內又沒有甚麼資產階級，在這種大天開窮，人人氣窮的中國，請問共產主義者，要打破些什末，要沒收些什末。現在我國之患，是在內受軍閥政客的分擾，外受國際間的壓迫，以這種病徵。而施以共產的藥石，實在是太近視了。即使要我國實現共產主義，至少也要培植一種物質的基礎才是。但是要培植物質的基礎，先要發展產業，以製造一個資產階級才可。因為要行共產主義，不能不經過資產階級。但是我們要使產業發達，應當先打倒現在的軍閥政客，使國內處在和平狀態之下，靜待其發展

，產業發展了，國家有自強的能力。那末我們實際上，就足以抗國際的壓迫，待產業發展到了極點，資本家自己會互相殘殺起來，這時我們來實行共產主義，也未為晚，不然，共產主義未實現，軍閥將借名重施其蹂躪的手段，而國際間，也將借名以達其共管的目的了，由此看來，共產主義，更不適宜現在的我國了。

由上面各種主義討論下來，都不宜於我國現在的狀況，可見除了國家主義以外，實在是沒有再好的甚麼主義，能够醫治我國現在的病症。想來是人人都肯承認的。不過還有許多人對於國家主義，也很懷疑，他們說：國家主義是愛本國，害人國的主義，是帝國主義的原形，是軍閥主義的本身，是國際戰爭的種子，是世界紛擾的根源，只知愛自己的國家，不知愛

著論 我國今後應實行的幾個國家主義

別人的國家，只知愛本國的人民，不知愛別國的人民。本着自私自利的動機，拿着槍砲子彈的暴力，去攫取別國的土地，掠奪別國的經濟，侵犯別國的政權，壓迫別國的人民，現在英法美日等國，無一不是這種國家主義的代表。可是我們現在所要提倡的國家主義，與上述的那種國家主義，是完全不同的。上述的國家主義，因為那些野心勃勃的國家，把他當做征服別國的工具，所以造下了不少的罪惡，現在我們所提倡的國家主義。是一方面要愛本國，一方面不要害別國，許使各國的人民了解他們本國特有的光榮文化，使他們知道祖國的可愛可貴，要他們知道來擁護祖國，振興祖國，並且要他們知道去抵抗強權，與剷除內奸，使他們不去侵略弱小的國家，壓迫弱小的民族。總而言之，就是使他們愛自己的國家，不去害別

著論 我國今後應採取的提倡國家主義

人的國家，是與帝國主義，暴力主義，仇恨主義，無抵抗主義，是完全相反的，不妨再分述如下：

一、國家主義非帝國主義 爲甚麼我說國家主義，非帝國主義呢？因爲帝國主義的目的是在侵略弱小的國家，壓迫弱小的民族，佔據國家的土地，絕滅人家的種族，毀壞人的國家性，壟斷人家的經濟，侵犯人家的政權，如像瓜分南洋羣島與飛洲。移民美洲澳洲，滅亡印度，朝鮮，安南，緬甸，以及我國的受人侵略和欺侮，黑人的受奴，紅人的受逐，無一不是因帝國主義的發展而至此。至於我國今後，應提倡的國家主義則反是，其目的就是在謀弱小國家的獨立，弱小民族的解放，一方面反抗外國的侵略，一方面不去侵略別國，愛護本國的獨立，尊重別國的主權。由上面說來，帝國主義，

在侵略。我們所要提倡的國家主義，在反對侵略，帝國主義在害人利己，和征服別國，我們所要提倡的國家主義在利己利人，和興建本國。正所謂「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的主義。所以說是完全相反的。

二、國家主義非暴力主義 暴力主義，是帝國主義的產物，是侵略人家的工具，是壓迫人家的利器。與帝國主義是互相利用，狼狽爲奸，帝國主義想實行他的侵略主義，就不能不窮兵黷武，以暴力去威嚇人家，去征服人家，因此兵戈擄攘，鬧得天下不太平，人民不得安，並且犧牲了多少生命財產，說來十分痛心。現在我們所說的這國家主義，是主張尊重各國的主權擁護各國的獨立，及解放弱小的民族，反對侵略主義，帝國主義，及暴力主義，我們不但是要反對外國的暴力主義，就是國內的暴力主

義，如像現在我們中國這班軍閥，爭權奪利，窮兵黷武，使全國四分五裂，民不聊生，我們爲謀國家的統一，及人民的福利起見，更是要反對他們，推翻他們，總之暴力主義，在侵略別人，我們的國家主義，是在保護自己；一是打他人的，一是衛自己的，所以兩種是相反的。

三、國家主義非仇恨主義，仇恨主義的人們，只知愛自己的國家，不知愛人家的國家。只知愛自己的人民，不知愛人家的人民。對於本國的文化，有管在任何方面，都是天下無出其右者。對於別國的文化，無論在任何方面，都是卑下野蠻的。總以爲我們本國的人民，是具有特別智識和技能，足以做治者階級，至於其他任何國家的人民，好像生來就是下賤愚蠢，沒有生存的价值，非淘汰不可的。凡是本國的一

著論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舉一動，無有不對的。他國的一舉一動，無有不非的，倘若別國發奮圖強，非嫉妬不可。若是別國萎靡不振，那末就乘機侵略。這種仇恨的色采，非常顯明，什麼大英主義，大日主義，就是他們的表現。他們總認爲他們的民族是人，別的民族不是人，够不上和他們講平等。

我們現在所要提倡的國家主義，完全與之相反，我們主張愛自己的國家，如愛自己的家庭一樣。同時我們更不主張去侵略人家的國家，我們要使各國都能保存他優良的文化，而且使之發揚光大。我們是尊重本國的國性，同時也尊重別國的國性，我們不做那損人利己的事，也不做那損己利人的事。諂媚外人，我們不願做，征服外人，我們也不願做，總之我們不自暴自棄，也不自私自利，所以仇恨主義，決不是我們所主張的國家主義呀！

四、國家主義非無抵抗主義。無抵抗的人們，只知有人，不知有己，只知有別人的國家，不知有自己的國家。別人要我往左去，我是不敢從右走的。如像英人要我們的香港澳門，我們就給他香港澳門。法人要我們的安南廣州灣，我們就讓他們安南廣州灣。人家叫我做牛，我就答應他做牛，人家呼我做馬，我就承認我做馬。人家待我做奴隸，我也以奴隸自處。這種國家，完全沒有一點價值，這種人民，完全沒有一點人格。好像絲毫不知抵抗，不會抵抗的樣子。以這種國家，要存在二十世紀的世界之上，真是難乎其難了，爲甚麼呢？因爲我是這樣的自處，那些帝國主義的國家，是貪得無厭，得隴望蜀的，若是你越不去抵抗他，他越要來侵略你，若是你肯拚力的去抵抗他，他倒有些畏懼哩！因爲他來侵略你，無非想佔些便

宜，假使還要他先犧牲，那末他一定有些顧忌，不致妄想侵略人了。現在我們所要提倡的國家主義，就是主張我們要愛護我們的國家，要保護我們的國家，要竭力的抵抗帝國主義的侵略，認定我們的國家，是有存在的價值，我們的民族，是有存在的必要，列強中有無故來壓迫我們，虐待我們，我們爲爭國家的體面計，爭人民的人格計，必定要大家起來出死力的共同抵抗而後可。由此看來，帝國主義是太過的，無抵抗主義是不及的，帝國主義是只有強權而沒公理的，無抵抗主義是只怕強權不管公理的。至於我們所提倡的國家主義，是抵抗強權，擁護公理的，無過與不及的毛病，所以說是非無抵抗主義。

從上面這兩段話看起來，我們已是不由得的要連聲說：中國確的有提倡國家主義的必要。

中國的確有實行國家主義的必要。『不然中國前途的危險，適如船舟之駛行在狂風暴浪的海中一般，始終有顛覆的一日。至於鐵路共管，財政共管，以及瓜分的種種主張，將一天比一比加盛，而到了成爲事實的時候。所以我認爲國家主義與中國，簡直是一劑迫不及待的救命湯，國人以爲如何。』

著論 我國今後應積極的提倡國家主義

由過去的事實推將來的國運

張承祖

劉知幾說：知今而不知古，謂之狂瞽，知古而不知今，謂之陸沉。這兩句話真是千古的名言，因為我們觀察從前的事實，就可以推測將來的趨勢，並且推測將來的趨勢，纔能確有根據，不至陷于誤謬，那麼我們要想推測將來的國運，也不能不參考過去的歷史是怎麼樣？據日本某地理學家說：我們中國在最近二百年中，共失去三個大機會：

第一個機會：是我們中國和俄國訂尼布楚條約的時候，如果我們中國不和他訂此條約，就一直趁此勢力攻打過去，把烏拉嶺作為我們中國的國界，在這個時候，因為俄國人剛纔到西伯利亞來，地面還不甚大開闢，交通又還不便利，行軍輸糧，種種都是艱難，一方面我國

中國正當康熙強盛時代，如憑當時實力直攻俄國，是很容易很容易成功的。

第二個機會：是在我們中國征伐準喀爾的時候；當著那個時間，平定了準喀爾底軍隊，如若趁著機會，一直登帕米爾高原，那時很可以席捲了印度的全部；因那時印度本身，正在十分的擾亂著，而英吉利法蘭西兩國，不過是在海邊上舖個攤子，所以那時要佔領印度，也不費什麼很大的力呀。

第三個機會：又是在我們中國平台灣的時候，當著平定了的後，再將兵船開往南洋羣島，可以假保護為名，趁此機會，就可以把這南洋羣島的許多地方，漸次收為中國的疆土。因為那個時候，華僑的勢力很大的，有的甚至於做了皇帝，有的做了官吏，所以要取南洋羣島，也無須費多大的力哩。

著論 由過去的事實推測來的圖說

還有第四個機會：就如姚明輝君的父親說：在前述的第一個機會的時候，上面說着向西直進打俄國；但是這個時候，還可以一方面跨海攻取蝦夷和庫頁；又一方面，可以由朝鮮東渡攻日本的西南部，使他們窮於應付。不能支持，從此就可以滅去他。

這四個大機會，假使能够捉着，莫要失却一絲一毫，沒要變動，那麼我們中國的疆域，東面可以到北太平洋，南面可以達南太平洋，西面可以通印度洋，北面可以據北冰洋；而一方面練習海軍，以鎮守各方面邊界，那麼我們中國便可以稱為東亞的大國，又可以稱為東亞的新主，非特如此，還可以稱為世界的霸主呢。可惜將這四大機會失掉，所以東面爲日本所欺，南面爲他人的戰場，北面受英人的窺伺，北面受俄人的蹂躪，外患日甚，侮辱疊起

九〇

，以至於達到今日的境況。到了現在，中國的環境，非常險惡，差不多到了絕望的樣子，大多數的國民都非常悲觀，但是我們敢說一句大胆的話，請大家莫要悲觀，請看從前的歷史，中國實有雄飛世界的資格和實力，不過前人不會運用，自失機會罷了；我們青年如果能鑒往知來，懲前毖後，中國原來的實力，還是存在着偉大的將來就在我們的運用上，何以說呢？因爲世界上面的機會，那個時沒有，只要我們男女諸同胞，深思志堅的，一時一刻的想着，我們既然爲了中國的國民，不要時時抱着悲觀的念頭，萎靡不振的態度，奄奄欲絕的境況，都要奮起二十四分的精神將那外人欺侮我們的事實，應該要當作刺激物，時時刻刻底記在心裏，更還要將他印象很深很深的刻在腦袋裏。那麼成造一個堂堂皇皇的大中國，實非難

事了，有人說：世界上有三大個勢力：第一是回教，第二是俄國，第三是那個呢？就是我們的大中國了；但是中國的勢力，是潛伏的，雖然現狀不良，還是潛伏著很大的勢力，又有人說：第二週的文明，要從中國發生出來呀！我們聽得這句話，我們應當如何努力，應當如何以世界文明的指導者自命，莫妄自菲薄，如果大家不信，我還可以舉個例來作証據。大凡國家要素，有人民土地主權三樣人口數目之多，世界上以中國為第一位，領地之廣，仍要推中國為第一，（主權的話與此題無關不說）再就立國的新要素來說，要衣食住材料的豐富，能够自給，更細密一點兒說，最小限度，要煤鐵兩種材料，能够自給自足，才能立國，試看中國的煤鐵生產量不僅自足自給，還有好多國家，（如日本……等）尚要仰給於我們，

著論 由過去的事實推將來之圖運

據我們有溫帶的錦繡山河，據有這樣無盡藏的天然富源，再以人口的繁多，種族的優秀，只要以國家主義普及國民教育，使全體國民，都具有愛國思想，發揮愛國精神，一洗從前自失良機的惡習，善用潛伏的實力，發揮固有的文化，那麼握世界的牛耳也非難事，德前皇威廉二世，曾唱黃禍論，也就是因為中國具有這種足以支配世界的可能性，所以才使白種人望而生畏，因為白種人，恐怕中國強盛，為其禍患。才盡力的來箝制中國，我們中國前人只好和平，不知國家主義任人魚肉自失機會才弄到現在不振的狀態，我們現在既明白這種因果關係，知道國是不強的原因，是人為的，不是自然的，是變態的，不是固有的，那麼人為的致弱，亦可以人為的致強，請大家鼓舞起來，看看歷史上天可汗的威名，看看有清二百餘年機

鑒於由過去的事實推測來的

會的可惜，大家努力奮發的陶鑄國性，發揚國光，我們中國偉大的將來，就在不遠了。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正文內容，文字難以辨認）

吳佩孚將中正之比較觀

(續論)

馬聘先

夫天下之事，皆有一發端，有一發端，必有一結果，發端與結果，雖屬兩問題，但於發端之先，必先計及結果，我所發端之事，將來究竟結果如何，實施如何，其與人情時勢，利害關頭又如何，必須一一計畫妥協，（即不能澈底計畫亦須計畫大要）而後着手行動，則無謀不就，無為不成。成就之結果，必能事半功倍，得完滿之希望，其功業縱不能永垂不朽，亦不致遺罵萬年，若因一時之刺激及忿氣，或鼓動，不量前途之得失，不思後來之利害，如盲人騎瞎馬，則不止前途有顛危之患，即後方亦必有無窮之苦，凡賒於時勢，而流浪從中者，不可不查也。

我國自辛亥以來，星霜已卅五易矣。政治不上

著論：吳佩孚將中正之比較觀

軌道，甚至入於無政府狀態，盲人瞎馬，前路茫茫，不知國是依於胡底，如以前忽而討曹，忽而倒段，爲全國一致之呼聲，四萬萬同胞之反對，後曹已倒矣，段已去矣，其善後如何，竟無所聞，處今日時勢之下，似反不如曹，反不如段，其故何哉，究其原因，又何非犯難者只知發端，而不計結果，只知曹之應討，段之應倒，而不計及曹段之後，究應如何設施，如何善後，是以有發端而無結果，直到而今，茫無頭緒，甚至出師用兵之名目，均無正大意義者，換言之，乃一無端生事之混戰而已。今日雖爲討赤北伐軍之標名，吾人尚不承認，吾人之宗旨，係於反對內戰，其赤色爲共產黨固所反對，然武力討赤，亦絕不贊成，因吳子玉武力統一之政策，係延長內戰，固吾人之所反對者也。而蔣介石武力統一之主張，亦實足

以擴大內亂，故亦爲吾人所否認，吾人所以反對者，非反對其任何一方之成功也，是反對其必無成功，必無結果，必無善後之方法，予吾人以滿足之希望，不過徒使行將破產之國家，與夫水深火熱之人民，常墮於萬劫不復之地位而已，試將其兩軍之狀況，略述於下，以供關心時局者之參考焉。

一、對蔣之蓋測

廣東之黨軍，乃粵桂湘三省聯絡而成，以蔣介石爲其首領，故冠其名曰蔣軍，其粵桂湘三省之地盤，亦即黨軍之根據地，當未出師北伐之先，以吾鄙人，則就此根據地會集國中才智，開發富源，修明政治，以發皇其三民主義，爲先國先導，樹全國模範，使人民羨之，四方仰之，歸從者若水之就下，當是時其從者撫之，不從者飛書招之，招而不從，然後用兵伐之，

則必有所謂東面而征西夷怨，南面而征北狄怨之二日，且師出有名，名正則言順，言順則無攻不克，無戰不利，如是則庶幾乎可達造福國民，造福國家之目的，使四萬萬同胞，得平等之待遇，而今黨軍不此之計，徒以牽掣於四風之情勢，興師動衆，勞民傷財，竟致破釜沉舟，擲孤注於北伐，雖屢戰屢勝，然與黨軍之主旨，已相去幾千萬里，由其出師宣言觀之，其出師者爲誰，殺戮者爲誰，此未嘗非黨軍之大謬，此雖黨軍之不幸，亦中國之大不幸也，即在黨軍方面，以爲北方之混戰，非武力不能定，因此不得已而出於用兵，固也但須首先標明正大之宗旨，順民心之趨向，不能以一部分之勞工農民，多數農民亦反對共產，作投機之利用，而以死力攻殺，試問犧牲之勞工農民，究竟以己之利益而犧牲乎，抑爲軍閥之替身而犧牲乎。

性乎，勞工農民，固應保護，固應拯救，但必想善良之方法，爲其謀生計，增身價，焉有作嫖母之效譽，囿於共產，舍身亦化，而能得真正之太平幸福者，吾不幸也，此黨軍於情理上不能致勝者也，又以地勢而論，粵桂湘根本地之交通概況，亦未能便利轉環，如韶州，柳州，衡州，間之汽車道，桂林，全州，永州，衡州，間之汽車道，桂林南林間之汽車道，均屬缺如，此內地數線之交通，不能完成通達，則三省倘有後方之變，頗有呼應不靈之虞，爲黨軍計，既欲用兵，必首先努力完成此數線之交通，因根本地，關係綦重，必使兵卒之援應，一軍可爲數軍之用，糧餉之運輸，亦可朝發夕至，根本既固，則進可以攻，退可以守，進攻兵無後顧之憂，退守民無困兵之苦，庶乎有完滿之希望，今黨軍對於前方援軍及作戰數端，

著論 吳佩孚蔣中正之比較觀

未能充分準備，對後方根本地交通，亦輕輕忽過，而舉行大規模之北伐，以懸六七萬士卒於呼應不靈之前線，銳意直追，殊非得計，今雖以吳子玉主張武力統一之故，以爲討吳亡，不討吳亦亡，與其坐視西北軍之覆敗而取次以亡，曷若乘西北軍拚死撐持之際，起而伐之，時機所迫，無暇爲深思熟慮，幸而援湘勝利，而又不止吳軍而已，從此戰端一啟，牽連及於閩浙皖蘇各省，甚且震動全國，兵連禍結，必非速了，況如孫傳芳張作霖輩，均係勁敵，縱令軍軍一直北上，而孤軍遠指，後撤爲難，即廣州不生後患，而因驕生惰，覆敗亦在意中，況軍軍之基本隊伍，不過萬人，以彼輕用其鋒，不恤巨大犧牲，強迫所部，以血肉之軀，用與槍砲相角，自出師至今，不知流血幾許，大戰勇

著論 吳佩孚蔣中正之比較觀

氣也，當肉搏死鬥之日，如飲狂藥，前仆後繼，曾不知生之可樂，死之可悲，幸而敵軍疲靡，所爭既得，凱奏入城，解甲歸伍，以食以息，疲勞恢復，而後回憶所往之險，則如夢初覺，中心亦震蕩不寧，比稍從容，更見同伍之死傷廢疾，傷心慘目，必是胆戰心寒，志灰意怯，冷然思返，且世無常勝無敵之軍，正以勝利之後，即伏敗潰之機，竭馬力者，必有泛濫之憂，輕士死者，不免與尸之禍，此但就其所部言之也，即如械彈之接濟，糧餉之給養，傷亡之補充，亦非懸軍異地者所不感困難，又拓地千里，隨處設防，兵力已散，尙鄂湘軍蓄意反攻，則有不易支撐之慮，況一直前進，一入豫境，便與直營發生直接之利害關係，無論雙方性質根本不容，而北方政權握於奉系，國民政府所希望之統一政府，因以不能實現，長途北

伐，輿師動衆，勞民傷財，有何意義，如繼續伐之，則其時奉方，以至三省直魯，及若干特別區之生力軍，與久戰之黨軍相周旋，黨軍之戰鬥力，尙餘幾何，此時之黨軍，縱不敗於吳，亦必敗於奉，此種事實，是勢有必至，理有固然，故余以爲黨軍北伐之結果，不敗已幸，若言最終之勝利，恐未必然，

二對吳軍之齟齬

吳子玉抱武力統一之政策，連年南征北伐，久著戰績於武昌岳州之間，氣在雄一中國，在其返兵討馮之初，總率直之師於身，擁數十萬健兒聲容之盛，一時無兩，據其當時對中外新聞記者之訪問，皆謂兩禮拜內，南口可下，一月內西北戰事可告結束，其自信之堅，與夫指揮若定之概，殆可於言外得之，後竟忽忽數月，不惟師久無功，而前敵譁變之報，紛沓沓來，

當此之時，吳氏不覺有顧此失彼之感，不特對西北戰事，讓奉軍獨當其衝，即久視爲基本地盤之河南，匪患猖獗，無法撲滅，是武力之不足恃，已可見其一斑，況今與黨軍官戰，迭次奔北，在吳氏雖不以爲意，然在旁觀者觀之，大可爲慮，何以言之，如以前諸役，吳氏有親手訓練之第三師，有百戰百勝之聲威，故指揮若定，而今則所統軍隊，均非親練，且自榆關敗後，回南護憲，而憨玉琨逐走之，漢臬討賊，而國民二軍阻抑之，討赤入豫，而蔣世傑頻挫之，長辛店督戰，而久久無功，坐視奉軍之勝利，積此數役，聲威即銳減矣，至今指揮紛歧零雜之軍隊，屢戰皆北，亦是必然之事，又以前吳氏在岳州之戰績，第一次爲對於桂湘軍譚(密明)程(潛)之作戰，第二次爲對於夏斗寅及二都湘軍之作戰，此等對方，或關於戰術

著論 吳佩孚將領正之比較觀

，或疏於訓練，或軍隊單薄，而今之對方，則將校多嫻戰術，軍隊多久經訓練，士氣既甚旺盛，實力亦相當堅強，此吳氏之所以迭次失利也，以後即使吳氏一蹴而破黨軍，黨軍竟仍退回，堅守湘南，則湘南之作戰，地理上又隨在有利於南軍，此徵諸歷年戰事，已不言而喻矣，吳氏縱能擊破黨軍，將所失地方，完全恢復至長衡之間，亦未即能於長衡同樣敏捷，且當兩方相持，爲耐久戰之時，鄂中財力是能否以久支，其在閩贛兩方，又各有其防禦之責，而財力兵力，亦無能有大方之援助，則吳氏軍隊，未入桂粵之境，而先已坐困矣，且以兵力論，作戰於湘鄂之間，凡鄂湘軍隊，爲自救計，均可効命，一旦鄂境安全，鄂軍之可調遣入湘者，其數必銳減，長沙既復，湘軍之可繼續前進

者，其數亦以防備多而分，是一日作戰湘南時，不獨勞逸之勢頓殊，主客之形立異，即軍隊之數亦必愈幸而愈分，此就湘南言也，假使吳氏鑒昔年衡陽班師之覆轍，以爲非擒渠掃穴，不足以收武力統一之效，而命將出師，深入粵桂，則地勢人情，困難更甚，前進不已，必有全軍覆敗之危，吳氏雖立志堅強，不顧一切，而其時前敵將帥，必有長慮却顧，趨退不前者矣，

假令吳氏竟能深入粵境，擒渠掃穴，黨軍無能爲矣，然其時全國形勢，奉直又成兩大，又成對抗，政權之爭，法律之爭，地盤之爭，財政之爭，又無一不爲奉直失和之導線，如再出於一戰，則吳氏以久戰疲勞之餘，何以當方張之奉，如隱忍優容，則又何以完成統一之功，是吳氏縱使平南，而武力統一之政策，終不能如

願以償，即使吳氏於平南以後，又竟勝奉，而武力統一，亦未必躊躇滿志，何以言之，試思袁氏門下，何以有馮段之爭，段氏門下，何以有徐靳之爭，曹氏門下，何以有吳齊（齊撫萬在蘇皖領巡閱使任時已有與吳爭長之勢）之爭，即吳氏門下，先之袁（祖銘）楊（森）之爭，近之靳寇之爭，最甚者，馮胡（景翼）王（承斌）之內變，何一非前車之鑒，吳氏縱果削平八方，藩牆之變一起，全國又難免不立呈分裂之象，此不獨吳氏然也，凡以武力求統一，而無正當之宗旨，及善後之辦法者，其結果均必如是也，

結論

故吾對於蔣氏之武力革命，（赤化爲全國反對別無正當宗旨）吳氏之武力統一政策，（無善後辦法，）兵力限之，財力限之，地勢限之，人

心限之，敢斷言其百無一成也，蓋親夫自民國
 紀元以來，武力之盛，莫若袁世凱，薄總統不
 為，進而為萬世子孫帝王之謀，卒致統一未成
 ，已身敗名裂，在袁氏個人，可謂一無所獲，
 然而種中國今日糾紛不解之局者，實袁氏武力
 統一政策有以胚其胎也，段祺瑞亦欲藉北洋系
 以正統中原者也，方其盛時，不負責之電朝發
 ，而判督之耗夕至，卒至白宮構難，黃陂蒙塵
 ，泊乎末路，竟坐視徐樹錚之死而不能救，在
 段氏個人，亦可謂一無所就，然而助長中國今
 日糾紛不解之局者，實段氏武力統一政策，為
 有推其波而揚其浪也，蔣氏莫氏，今日功罪
 ，雖未易論定，然最少亦當為幕中重要角色
 在雙方戰事未起之先，使蔣氏以所有之根據地
 ，抱定三民主義，為全國先導，樹全國模範，

考論 吳佩孚與中正之比較

吳氏本其衝陽班師之初衷，設對內戰到底，別
 求所以統一中國之方略，則其成就，必較將來
 為佳，而中國糾紛之程度，亦決不至如今日之
 甚，或漸趨於和平統一之地位，亦未可知，不
 此之為，而只知討赤討吳，好大喜功，其禍不
 知依於胡底，

吾人綜合雙方現在用兵之趨勢，証以十五年來
 過去之事實，則吳方討赤，蔣方討吳，所爭得
 之結果，不過使吉寧黑道魯之奉系，乘時坐次
 ，繼起而為北洋軍閥正統者，近以制宰北京
 中央之政權，遠以操縱全國之政局，成一絕對
 優勢之大軍閥，使水深火熱，民不聊生之直隸
 鄂粵桂湘諸省，益增其傾家蕩產之負擔，與火
 破壞荼毒之悲慘，無謂之犧牲，而長陷於萬劫
 不復之地，以製造無量數之失業民，化為土
 匪盜賊，使我國家稍稍乾淨之東南諸省，常受

李 吳佩孚將中正之比較觀

惡環境之壓迫，時時擾攘不多，有捲入漩渦之危險，而於無形中抑阻各種建設事業之進步，使我全國元氣日傷，景象日惡，人道日墜落，而國際地位，日益低降，甚或國家財政，永無整理之一日，而招國際共管之末日，由此言之，雙方內戰之結果，不惟不能造福國家，且使國家招共管之禍，嗚呼，雙方以無量數之代價，爭得如此之結果，天下之至愚大蠢，無過是矣，無過是矣，

然則究竟當如之何而後可，余以為國民黨而成愛國愛黨者，宜透視時勢之趨向，擇一相當時機，斷然罷北伐之兵，而先就粵桂湘之範圍內，（今後如有他省加入者亦自由增加）組織一毫無共產色彩之國民黨的聯省政府，以免國人之疑慮，暫時拋棄中央政府之地位，與統一的企圖，革命的手段，先量盡發展其內部之治安

九〇

與能力，使範圍內諸省之政治，至盡善盡美，人民得享真正平等幸福，確無大於害之可言，然後對外各省，上以飛書招之，下以宣傳導之，如人民心回而上不從者，則以兵力加之，弔民伐罪，出師有名，誰能禦之，則革命之成功，猶反手耳，抑或黨軍以現在既已動兵，有騎虎難下之勢，則宜速行標明正當宗旨，不代絲毫赤化氣質，并明示善後辦法，以供國人研究，如是則討赤軍之名，自無成立之口實，即成立亦不能久，由此國民黨將介石計，乃策之萬全者，

為吳子玉計，吳氏而誠愛國者，則以原有之基礎，擁麾下之兵力，內則整理政治，外則抱監視之主義，休養以待，苟將軍誠能罷兵廢政，則視其政策如何，實施如何，若與國家主義之宗旨不背，無赤化共產之色彩行為，對於國家

統一之前途，有樂觀之希望，則亦不宜懸懸於武力統一，惟兵是用，不妨與之合作，移武力之聲威，向外發展，則英法日美德俄，何足道哉，苟蔣氏不欲罷兵，只須其改正宗旨，不挾赤化意義，亦何妨合作，共定大局，同商善後之方，造福國家，仍不失為中國之名將，苟蔣氏迷而不誤，直欲以中國陷於赤化，則化赤之為禍國家，非毒蛇猛獸可以言喻，且赤化一行，則共管之禍立至，此時吳氏先將統一之善後政策，宣諸全國，一面預備實施，一面出兵討赤，則師出有名，人民知善後之有希望，亦必從而助之，理直則氣壯，收武力統一之效果，不啻探囊取物，且成功後可免分裂之患，此為吳氏計之將者也，

若夫不計結果，不籌善後，不以正當之宗旨，只知騷俗逆情，好大喜功，以愚而自用之武力

著論 吳佩孚將中正之較比觀

革命，武力統一政策，為用兵之牌號，糜濫國家，則無論其為南也，北也，吳也，張也，抑蔣也，自皆在反對之列，蓋既明知其不可能，而復忍以內憂外患相逼而來之危局，供其孤注之一擲，是對國家為不忠，對蒼生為不仁，對個人為不智，皆未見其有當，吾甚願今之強有力者，其注意及之，則蒼生幸甚，國家幸甚，

著 論 吳佩孚將中正之比較觀

赤化之研究

(一)緒言

夫天地以數範萬物，其榮枯長短，出生潛伏，均有一定，非何物而能移轉變更之也，故萬物均生於地也，其所以有榮枯長短，果實花木之異，出生潛伏之別者，數也，因萬物之有數，而後始有春夏秋冬之分，於是演出四季之景象，而成錦繡山河，大塊文章，此天地自然之造化也，苟欲榮者枯之，枯者榮之，長者短之，短者長之，花果者木材之，木材者花果之，出生時潛伏之，潛伏時出生之，使春夏秋冬如一日，則逆其情而背其生理，不惟絕對不能發展，且必死亡隨之，人類之生於世也亦然，夫世界之人，均胎生而後土長，同具五官百體，其所以有智愚賢否者數也，貴賤貧富者自爲也，苟欲驕數逆情，智者愚之，愚者智之，賢者否

著論 赤化之研究

之，否者賢之，事實性情，皆不能也，即如貴者賤之，賤者貴之，貴者富之，富者貧之，表面雖似可能，而實際上又有智愚賢否不能勝任之虞，其結果不敗事已幸，安望有發展耶，且世界須有貴賤貧富之分，智愚賢否之別，則天演競爭，熙熙攘攘，始成爲世界，若蠢蠢而過，以食以作，則與禽獸昆虫奚擇哉，世界自歐戰以來，歷史上頓開一新紀元，德國廢君主而爲共和，俄國革專制而行赤化，於是平民主義，社會主義之潮流，洶湧澎湃誠一日千里，大有席捲全球之勢，即在吾國思想界上，亦頓生特異之變化，如民治主義，如社會主義，如國家社會主義，如民生主義，如平民主義，如集產主義，如共產主義，各執一端，議論紛歧，猶如雨後春筍，一時并起，凡報章雜誌，無日不有討論之文字，此歐戰初罷時之情

九五

形也，近四五年来，對於討論研究各主義之文字，雖然漸少，自表面觀之，似不如嚮者之熱烈遠甚，然而暗潮之進行，有加無已，其各派中尤以主張社會政策，社會主義者爲急進，至今日時勢之下，社會政策，社會主義，不及實現，而已更進一步，主張共產，與人謂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相同，而其實亦有所異，社會主義者，凡屬生產之產業，皆歸公有，消費之產業，則自己處理之，共產主義，則無論生產消費之產業，概歸公有，此共產主義與社會主義之所以不同也，今主張共產者，不惟口頭高聲，言之斤斤，竟彰明較著，赤其牌號，大示神威，藉武力革命之名目，昭揚國中，使一般社會人心，喻之爲毒蛇，視之若猛獸，皇皇然惟赤化是懼，不屑乞靈於嚴刑峻法，以阻遏其運動之蔓延，惟天下之事，有一動力，即有一反

動，思想之爲物，至柔而亦至剛者，阻之愈力，則其傳佈亦愈速，故嚴刑峻法，非徒無益，反速其傳佈，甚至放今日血戰不休，非計之得也，要不過官之以大義，指之以迷途，明之以利害，示之以得失，庶乎使醉於化赤者，知所醒悟，試將吾研究赤化之所得，述之於下，以供閱者之參考，

赤化有謂爲毒蛇猛獸，有謂爲救時聖藥，究竟其利害如何，非了解其內容，無從得其真象

(一) 赤化之情形

赤化之內容，究竟如何乎，在主張赤化者，謂社會人類，均是人也，何以貧富不等，貴賤不齊，其所以然者，即因人各自私，人各自利，於是起而相競，爭名奪利，以致社會不得安寧，日貧者地無立錐，富者田疇萬頃，貴者位高祿厚，賤者爲牛馬奴隸，於是欲化除貴賤貧富

之殊異，將所有財產歸而公之，無自私自利之可言，以免人之競爭不息，然則將富者之財物，剝奪而共分之，可謂共產乎，非也，是乃土匪盜賊不法之行爲也，人有銀千元，而以白人或十人均分之，可謂共產乎，非也，是乃均產也，皆非所謂赤化之共產也，赤化之共產，在主張共產者，則謂之平等主義，以余觀之，則係一種消極人生主義而已，其內容即爲有飯大家吃，有錢大家用，有事大家爲，有工大家作，而無平均之限制，且依其體力能力，酌增酌減其責任，例如強壯之成人，舉重百斤，幼弱之兒童，只須舉二十斤或三十斤，已與舉斤了同一之責任，雖其輕重不一，而苦樂則同，如病者給其衣食，壯者忍飢力作，其遭遇雖不同，而其苦樂則一，故謂共產主義，同其所需，同其苦樂，需錢時儘量需，工作時竭力作，此

著論 赤化之研究

赤化共產之唯一真象也。

(二)我之赤化觀

赤化之主義，以余觀之，只能作爲理想上之研究，乃以八受環境之磨折，而起而極人生之主義，是以想入非非，何以言之，我國自盤古及今，以禮教相傳，即今一旦翻爲民國，尙有大多數人之誤會，就今日之國勢人情而論，即一真正民主政治之民國，其人民程度之相差，尙不可以道里許，若嚴格言之，如十五年來半專制之民國，尙成四分五裂，無法統一，苟赤化一行，吾恐一鄉一里，一州一縣之間，不止不能統一，勢必成爲瓦解，夫好逸惡勞，是爲中國人絕對不可移易之性情，苟令有以大家吃，有錢大家用，不待言人人皆知其爲易事，且爲一般盜賊流氓所樂從，而有事大家爲，有工大家作，則又爲難能之事，雖云以人監督之，則

例如十八工作，而以一人監督，設使十人中，其有一二人懶惰，尚可以處制，若十人中，有三五人或五六人懶惰，其時而以處之，苟加以輕微懲戒，則非懶惰性成之人，所能改悔，苟加以嚴懲之處罰，或集對之淘汰，吾恐有罰不勝罰，殺不勝殺之勢，姑勿論十人中有四五人，即有一二人，則有八人，或十人，以至十萬人，或十萬人，究有若干，焉能如馬炮製，盡數滅絕乎，況物激必反，倘或各工團之情劣者，懼嚴格之處罰或淘汰，聯為一黨，與其坐以待斃，易若起而反對，如此例類推，以至千百千萬工團，試問何以禁止之，如現在之土匪，各省皆以殺無赦之命令制之，何見其能清盡，又人數之中，次量其各人能力之大小，一一評定而各異其待遇，則為之監督者，又何許子之不憚煩，又事事均須監督，則監督人言過多，消費

自然加重，勞逸即有所不均，倘人人欲作監督，又將何以處之乎，又人無私產，各人所得，皆歸公有，則惰弱者所得，可供自己之用，而勤壯者之多得，又歸而公之，與自己無所補益，則必以為可敷已用足矣，何辛苦為，人向此心，心同此理，人人消極，則國家不貧不亡已幸，又何望其發展而致富強乎，又或父子兄弟，同一工團，有子弟得強壯之多得，歸諸公有，而為父兄者衰弱之所得，不敷食用，則為子弟者，豈非視坐其父兄凍餓，抑或父兄受處罰或淘汰，而為子弟者又能安心乎，是人行赤化，不如禽獸多矣，至云財產歸公，以杜爭端，則人民之血汗歸而公之，人民之衣食，亦向公有之，又須苦作則得食，不作則不得食，是最勤苦者，其結果止一衣一飯，其稍惰者亦可一衣一飯，則人一生勞碌，無可休息享福之期，

是與牛之耕田，馬之馱運而得食料，否則食草而已，是人生斯世，不惟毫無意味且大眾人民，直爲公之牛馬奴隸，換詞言之，即是層層節制之監督長官之牛馬奴隸，而監督長官，儼然是放養牛馬之主人翁，嗚呼，主張赤化者之用心，何其險惡也哉，尙云保護農工，實行平等，真是絕天理，滅人倫，背仁心，斷人情，天下大謬大逆，大不平等之事，莫過於此，赤化誠良哉，

(四)我之世俗觀

吾由古今世俗觀之，人類欲謀平等幸福，勿須赤化共產，只要民意通達上下，以人民之意爲重，根據原有之制度，參以民國之改良，人民即可無爭，亦可得平等矣，如古昔行人讓路，耕者讓畔，又有何爭與夫不平之可言，且人人甘願相讓，豈不超過強制共產萬萬乎，其國家

書論 赤化之研究

原有之根據如何，即我國素以禮教爲本，家族制度爲國基，貴賤貧富爲階級是也，禮教者，所以重人倫，家族者，所以固團體，貴賤貧富者，所以示鼓勵也，人倫重則爭端習，團體固則生產發達，示鼓勵則人知自勉，因我國數千年之習慣，維持社會之治安，均以秩序爲先，秩序者何，卽五倫是也，現雖無君臣之可言，然長官與職員，隨處而非主從，何界而無秩序，若可取消而不分，則人可勿庸主腦頭顱也，今國中混亂如此，又何非將此義悞解之過乎，其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無一而非社會治安之要素，蓋社會不外乎此五等人組合而成，苟社會人人，能知五倫之大義，而以孝弟忠信禮義廉恥爲本心，則敢斷言永無爭端，永無不平等之事，而社會之安樂，超上古萬萬也，又人生以感情爲團結，家族制度，以祖孫父子之關係，

其間感情之親密固不待聯絡而自固，且因貧富貴賤相係，利害得失攸關，是以勤苦合作，協謀齊家一族之幸福，老之撫幼，以期將來養老，幼之養老，以報老之撫幼，是成循環連帶關係，勞益相替，即家族內或有一人懶惰，亦漸漸勤勉，引入軌道，其所應為之事，家人稍代其勞，故對於生產毫無窒礙，自然蒸蒸日上，無敗退之可慮，以其勤苦所得，能富其家族，為其家族之幸福，是以人人勿須強制，而自然竭力工作，故欲求社會生產之發達，非家族制度不可，又貧富貴賤，非人生即帶來者，均係人之自為，夫人之生也，均同樣之五官百體，惟其秉賦之智愚賢否不同，因此平生之事業亦有異，而後社會始有貴賤貧富之分，然自實際言之，其貧也富也貴也賤也，無非而非自為，社會中從無有永貧永富，永貴永賤而不能變

遷之理，固惟能勤勞謹慎者得之，苟能勤工作也，則貧可富，若濫揮霍也，則富必貧，苟能發憤為雄，則賤可貴，至勤而不富，憤而不達者，未之有也，其終無能為者，是自暴自棄，為社會中之廢物也，余效因，處現在社會中而不能鼓勵者，勿論共產，即以千金產業，萬貫家財助之，亦終化為烏有，共產何濟乎，故共產主義，為違叛天性之事，絕對不能收效，綜上觀之，欲行赤化而救時者，緣木求魚者也，其在施行之初，則如毒藥攻病，非無一時奇效，而其後之潰濫五臟，有不可勝言者，願關心時局者，其深注意焉，

(五) 貧困之救濟

結論然則我國今日貧困至此，又將何以處之，是又非首先提倡國民生計不為功，而生計自應增加，生產為良法，因我國今日之貧困，究其

原因，實以失業者過多，如官也兵也匪也，無一而非無業而消費者，消費者多，而生產少，勢必至於窮困，故治本之策，在乎裕民生計，欲善我國國民生計，絕對不在共產而在生產，若謂先共產而後生產，勢必共產易見，生產難成，蓋如上所述，天性發作，儘取所需，而不竭力工作，安遑計生產乎，故爲今之計，惟在生產，欲事生產，須有三要素，卽土地，勞力，資本是也，我國土地肥沃，勞工卓著，所乏者資本耳，而增加資本之法，惟有借債儲蓄兩端，而借債一端，信用已失，凡內債外債，信用一敗掃地，已不堪提矣，惟儲蓄一端，可云上策，凡自上級官長，至下級平民，皆事節省儲蓄，以集資本，欲求有效之儲蓄，決不可言共產，苟資本充足，則大興生產，生產興則失業人民有所歸落，生產漸漸增多，生計自然低

降，社會因之安平，則家富國強可翹足而待，願我同胞共圖之，

論改建吾滇各縣監獄計畫

伍驥

世事紛紜。成敗莫衷。其間有可以成功者。有不可以成功者。此何故哉。蓋可以成功者。凡事當先攷其歷史之得失。及近世之關係究若何。再按之實際。證諸學理。審其是否相宜。并再計其應需經費。由何籌措。如此之類。當逐細審查。計畫盡善。然後列爲具體的方案。循序以行。則成竹在胸。把握可期。施諸事端。斯無不建之功。更無不成之事也。反是者。則雖明知其事爲之鮮於有濟。而仍因陋就簡。苟且從事。不肯爲痛快澈底之計。操刀一割。故縱任何維持。任何敷衍。終屬無裨於事。徒爲無謂犧牲而已。何也。以先無根本解決之方也。夫吾滇修理各縣監獄一事。前自收回法權之議興起後。近二三年來。亦曾積極整頓矣。而

至今殊無建樹。仍沉寂如舊者。因初無澈底改善之計畫也。蓋原議所定辦法。僅由各縣知事就舊有監獄。略事修理整頓而已。如有不堪者。再另行新修之。應需經費。係由各該縣行政刑事罰金項下。籌措之。此爲修葺原起。嗣後各縣遵照修理者固不乏人。能新起者甚鮮。餘爲玩視漠忽者流。此又辦理之實狀也。惟情狀雖如此。而藉名籌款者。則不論修與不修。皆一律盡量籌之。計此三二年中。除邊遠貧瘠地方。實無可籌措者外。餘之各縣。多者至三二千元。少亦三五百元不等。合計其數。將已數萬餘元。亦云鉅矣。至其支用報銷情形。就中一部能照案修理。及少數縣分決定新建者。其耗費之數。固屬不匪。餘則概撥用於其他事項。故就此而言。則後者係以修監爲名。而籌款其實。自便私圖之類也。其前者雖能名實根

符。殊亦大謬不然。原修理粉飾等事。甲既爲之矣。乙來則非之。乙又爲之矣。而丙而丁。皆又頹廢非爲於無已時。虛糜廢。奚濟於事。殆與鑿而不修。挪欺他用者等耳。功何云乎。功之不著。是豈非計畫之有未盡善也哉。雖然。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十步之內。必有芳草。夫以吾演面積之大。人材之盛。其間訪能有爲。明達精進之令。與地方富饒。宜於建設區域。亦時所恒有。豈以建一新監之爲難乎。顧人力財力。雖有不成爲問題者。惟成立後之組織設備。及經常費用等項。事繁費鉅。又豈一縣之力。所能勝任。即或勉能勝任矣。然而監犯人數。仍不能獲得多數也。監犯數目。既無由以增多。則監內設備各事。縱完全無缺。而於改善監犯之目的上。決不能獲得相當之效果。蓋可斷言矣。由此以觀。故吾漢各縣監獄

。即仍沿襲舊制。能一一整理成立之。其如最主要之監犯條件。尙自不備。已難望於有成。而況其限本計畫之。尤有未盡善者乎。斯功績之所以不彰者。理也。亦勢也。嗚呼。閱時數載。糜金鉅萬。而所謂修監要政者竟若此。是則改絃易轍之謀。澈底計畫之方。正吾人亟應研究解決之一問題也。又烏能已。余嘗攷東西各國監獄制度。其設立之地。係以交通中心爲標準。不按行政區域逐處必設也。蓋即以若干行政區列爲一組。而就其中之一區。擇爲交通所集者。卽設立一監。故於統屬管理施設供應等事。均極便利完善。成效昭著。洵堪藉鑑。據此衡之。則吾漢原有一縣一監之制。實爲刻舟求劍。泥古不化之拙政。證諸理論。非微昧於進化原則。抑爲因時制宜者所唾棄也。故其制亟應一掃而空之。另謀所以改善之道。其道唯

何。即各縣地方。僅限設立未決監。及民事看守所二部。其原有之已決監。應一律撤銷之。至於另行設立地點。即擬照設立萬分廳之區劃。並參酌道治。做省城第一監獄之建築。於大理設立第二監獄。思茅設立第三監獄。臨安設立第四監獄。昭通設立第五監獄。以分別收容各道所屬縣分之已決罪犯。倘慮各道所屬縣分。太過遼濶。有不便之處者。則於各道之邊遠縣分。再參照舊日府治。集合數縣以上。擇交通集中之地。增設分監數處。補其不足。此等分監。一面即收容其聯合縣分以內之監犯。一面隸屬於該管道內之第幾監。而各道所設之各監。及省城之第一監獄。又同隸屬於司法部署。以重系統。此其區劃建設之大凡。至詳細規定。當審查地理形勢。與交通程站等關係。再為分別釐訂之。茲不冗贅。然設立規模既如此

著論 論改建吾滇各縣監獄計畫

草定。則次要者。厥唯經費一項。將又何以籌措乎。曰經費為萬事之母。固非次要。而為極要之事也。惟此項經費。前由各縣署於罰金項下。籌之已有端倪。但不善其用具。今且撥正其用途。即足以濟支應。原向來各縣修監之款。係自籌自修。數頗不匪。今若止其修理。專從事於籌款一途。（仍照常由行政刑事及換刑罰金項下繼續籌之）迨積至若干數目。或於定期之內。即批解一次。各縣皆如此照辦。由政府統將解到之數。收積存儲。俟於半年內。積有成數。即着手先修大理之第二監。嗣後逐漸籌款。逐漸興修。約計三年以內。大理以次各監。即可告竣。其次再繼續籌修分監若干處。限期兩年成立。共計為五年之期。則所擬次第各監。暨各分監。當可一律完成矣。又次為成立後之經常費一項。亦關係甚重。是尤不可忽

略者。然此亦不足為慮也。因監犯口糧。原有固定支出。無論如何。決不致另生影響。而獄務行政費一項。則於知事管理舊監範圍內。其公費項下。原有一部支用於此者。今其管理事務既已移轉。則此項費用。當然可以由其公費內酌提若干數目。以供新設監獄之用。如有不敷。則再由省庫酌予補助之。是經常費用一項。更無虞其不足。此又籌措經費之概要也。以上所述。於吾漢各縣設立監獄之過去現在。及未來之得失情形。已略一研究及之。據比較適宜之結果。始擬定其計畫若此。而又徵諸學理。按之事實。尙能源尾貫澈。合於現時需要。故今擬建吾漢各縣監獄。當此以為比較澈底的改善辦法。使能按此循序推行。則不唯所擬各監。可以計期實現。即所謂修理舊監之難點者。亦可迎刃而解。消滅無形矣。蓋各縣監獄。

既能照此新建。則比之往昔保存舊制。因陋就簡。粉飾無盡。糜欸無已。於事無濟之所為。可以不再發生也。且能照此新建。則所需之款。自有定數。所用之人。必擅專長。計時建功。翹足可待。而比較已往。必有賢能之官。再遇富饒地方。始能建造者。成敗之殊。不啻霄壤。是此得彼失之弊。可以自絕也。又況新監成立後。所有組織設備事項。可以徵集所屬各縣之人力財力。協同共辦。諸事皆可望臻於極盛。以收完滿之結果。而比之舊制。一縣一監。以一縣之力。而一事不能設全者。又豈可同年而語哉。是缺陋之憾。更可以免除也。他如監犯人數。新建之監。人數可以增多。數目既多。則工作也。教誨也。衛生也。戒護也。無論分之合之。皆能執行完全之行刑法。使罪犯數目日以減少。期收進化之效。其與一縣一監

。人犯稀少。不能執行完全之行刑法。專以傳染惡習。猶效爲非。皆犯罪行爲之日益增高者比。直有天堂地獄之別矣。是又新舊監獄優劣不同之一端也。總此數者。亦足証明新監之在今日。實有籌畫改建之必要。而舊監之應即廢棄者。以時代進化。爲天演所淘汰也。且新監成立。則上述優點可以一一實現。因之而力求進步。自可躋於文明之治。而舊有慘酷殘忍之獄政。可不再見於今世矣。以故各縣監獄計畫改建一事。其在今日。尤有不可須臾緩者也。使不此之務。而仍力保其腐敗頹喪之舊制。不思所以澈底改善之道。日唯以粉飾修理。補苴罅漏爲政策。則雖再任何修理。任何耗費。終於無所裨補。豈微無所裨補。推衍其極。或反演於退步。雖欲求爲現狀。而亦不可得。更億萬斯年。永無改善之日矣。悲夫。

著 論
論 改 建 吾 漢 各 縣 監 獄 計 畫

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比

較觀

曹鴻勛

都市與鄉村，其生活迥異無間，中外古今，莫不皆然，蓋因文化；經濟；交通；風尚；種種之不同，而所處環境，亦因而各異，環境異，而生活亦隨之大相逕庭矣。生活之於人生，有密切之關係，而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亦各有優劣。今試就其最顯著者，分別比較，疏陳於後：

(甲)就職業方面觀察：近今都市，交通日便，工商業甚為發達，而居於都市者，則大多從事於工商業，至於鄉村，則農業居重要地位，鄉村居民，則大多從事於農業。是故都市者，工商業之中心也，而鄉村則於農業之中心耳。

著論 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比較觀

(乙)就經濟方面觀察：

一需要 都市為工商業之中心，而工商業之重要元素，則為資本；人工；與勞力；三者。而都市人民之所需要者，亦即此三者而已，鄉村居民則不然，鄉村居民，時時生活於田園之間，得一土地，則盡力從事於耕種。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其所需要者，則偏重於土地焉。

二生產力 工商發達，機械之用日廣，都市居民，無多賴機械以生產，因而生產力大增，反顧鄉村，則昔日之境況，仍不稍變，土地之不能增加，而變大，乃理之當然也。假使人工加增，而土地如故，則生產力之加增無幾，而生產力亦隨之而低矣。是故都市之生產力高，而鄉村之生產力低也。

三極端之表現：五極端之表現者，即貧富之

表現也。都市居民生產力高，變易無常，而生活亦常成變化之象，貧富則多極端之表現。富者益富，貧者益貧，遂因貧富而生界限，至於鄉村，貧富則少極端之表現，而少貧富之差異，只在土地之多少而已。土地之生產力低，則變化不易，遂無貧富之懸隔，而生活亦成安定之象，則極端之表現，難以發生也。

(丙)就家庭方面觀察：

一、就家庭觀念：都市居民，日從事於工商業，而在家庭之時少，在外之時多也，又因交通便利，每多旅居他鄉，而家庭之觀念，遂日漸淡薄矣，鄉村則因交通之不便，村中人民，以耕種為事，安土重遷，日與家人團聚，而家庭之觀念，遂

日漸濃厚矣。

二、離婚率：都市居民，交通便利，知識發達，每有離婚之事，其離婚率較高。而鄉村居民，則知識幼稚，而離婚之事，鮮有所聞，故其離婚率亦較低也。

三、隣居觀念：都市居民，居處無常，多有遷移，其隣居亦多不相往來，而隣居之觀念，自然薄弱，鄉村人民，居處一疇，少有遷移，其隣居恆互相往來，則隣居之觀念，自然濃厚矣。

(丁)就風俗方面觀察：

一、就風俗：地球之上，人類繁殖，居處各異，而風俗亦各有不同，風俗之異，千差萬別，就今都市與鄉村言之，都市人日繁盛，則人民之性格不同，欲望不同，又因物質文明，而人民遂演成奢華之風俗。日新月異，好奇之心，將無止境矣。

，由是而冒險之精神生焉。至於鄉村則不然，鄉村人民，恆爲土地所限制，自耕而食，自織而衣，衣食儉節，則勤勞之習慣，將不易變更。而守舊之性格，亦由是而生焉。

戊就風景方面觀察：自然涵養人之視聽者，莫若風景，充然涵養人之性靈者，亦莫如風景，風景之有功於人者，大矣。而風景有天然與人爲之別：天然者，自然而成之風景也。人爲者，因人工建築而成之風景也，都市則多人爲之風景，例如公園是也。●鄉村則風景天然，毫不加以人爲，要皆各具有美感涵養之作用焉。

已就教育方面觀察：凡爲國民，則皆有受教育之義務，都市學校林立，故都市人民，受教育者多，則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以及

人民之地位，皆了然於心，鄉村學校，寥若晨星，而村民之受教育者，只十之一二焉。●村民既無受教育之希望，則日事耕種，而於國家之觀念，則漠然不知也，亦無所謂人民之地位矣。●是故大多數之愚民，皆由於未受教育有以致之也。

由是觀之，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其不同之點，如是之多，若任其差異，則國民之發達，遂呈畸形狀態，影響於民生國計，何可勝數。●爲政者，亟宜速謀救濟之策，而有以調相之也，蓋當此民治倡明時代，人民與國家之關係，亟爲密切，而國家之觀念，國家與人民之關係，人民之地位，凡爲國民者，皆宜詳盡知悉，以爲國家義務，而盡國民大職，若令占大多數之鄉村居民，長此渾渾噩噩，則於民治前途阻礙殊甚。●即都市居民，長連行頹廢生活，則於

著論都市生活與鄉村生活之比較觀

民國健康，亦多弊害。是故欲民治精神之普及，則當對於都市，使之漸成田園化，而對於鄉村，亦使之漸成都市化，則都鄙之間，調和有道，庶幾都市居民，健康增進，興趣昂然，鄉村居民，知識增進，觀念改變，於民治之運行，或亦稍有裨益也歟。

（此處為模糊不清之文字，可能為小字註釋或另一段文字，因字跡過於模糊，無法準確辨識。）

中華民國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發行

編輯 雲南民治實進會民治月刊編輯處

發行 雲南民治實進會事務處

印刷 雲南開智印刷有限公司

價目 每期定價二角半年一元全年二元

郵費 國內每期二分國外照加

民治月刊簡章

第一條 本刊以闡發民主主義研究實進方法爲宗旨

第二條 本刊不分門類依作品之性質訂其次第

第三條 本刊設編輯主任一員担任徵選彙次文稿之責由會長聘任之

第四條 本刊用採徵文辦法其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刊校印發行事項設主任一人經理之

第六條 本刊每月發行一次決於次月十五號以前出版

第七條 本刊總發行所設於本會事務所分發行所及代售處就省內外相當之處設置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民 治

1

本 片 卷 自 1923 年 10 期
至 1926 年 23 期